

家事法苑™婚姻家事法律资讯简报

《家事法苑™婚姻家事法律资讯简报》于2008年2月15日创办，家事法苑™团队编辑，尝试搭建与律师同行、学者、法官、媒体、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组织进行业务研讨、正当交往、信息共享的桥梁与平台，共同促进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每月1期，无偿赠阅。

家事法苑™婚姻家事法律资讯简报 18 周年
(2008 年 2 月 15 日—2026 年 2 月 15 日)

资讯简报获取：

①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②网址 http://www.famlaw.cn/Do_index_gci_58.html 直接在咨询简报页面下载

日常分享途径：“家事法苑”微信公众号、“家事法苑”家事法实物交流微信群



微信号：家事法苑 (famlaw)



视频号：家事法苑

简报电子版下载启事：由于群发邮件受限，不能保证发送成功，请需要简报电子版的朋友今后可直接从网站下载，原则上每月5日前上传。

善意提醒：简报仅供学术研讨交流用。尊重智力劳动成果，简报编辑需日复一日耗费相当时间与精力，未经许可，不得整体利用本简报或经常性取材上传网络(个人网站、博客)或为其他非研究用途使用，个别使用时亦应注明转自本简报。欢迎对《家事法苑™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提出好的建议。

家事法苑™团队主办，顾问：郝惠珍，编委：杨晓林、段凤丽、刘海娜、邓雯芬、苗东红

目 录

一、审判动态 7

由“家事”向“国事”的跨越——聚焦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反家暴典型案例……	原创：2026-04-30	中国审判	沈洋	7
明理之辨 离婚诉讼中裁判设立居住权的司法适用研究……	2026-04-30	北京二中院金色天平		10
居家照顾岳父十余年，丈夫离婚时获 50 万元家务劳动补偿……	2026-05-06	固始法院		14
广州法院 2026 年家庭教育指导典型案例……	2026-05-13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5
发布厅 无锡法院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2026-05-13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24
小石看法 自媒体账号发生归属纠纷法院判给谁……	2026-05-14	北京石景山法院		31
上海高院发布第二批维护家庭权益典型案例……	原创：2026-05-15	上海高院	上海高院	36
家暴禁令、离婚诉讼、情绪对立，法院如何“观护”当事人安全？ 涉民生典型案例宣传展示……	原创：2026-05-15	上海高院	沈璐	46
“依法带娃”是家事、也是国事，这场发布会聚焦家庭教育指导……	2026-05-18	上海长宁法院		48
彩礼离婚赡养继承全涵盖！密云法院发布家事审判白皮书——	2026-05-21	京法网事	张宇航	60
涉外家事纠纷，中国法官如何断清家务事？……	原创：2026-05-20	上海高院	上海高院	83
最高法发布民法典遗产管理人制度典型案例……	2026-05-21	人民法院报		84
这场研讨，聚焦“人身安全保护令”……	2026-05-25	上海一中法院		91
父亲获刑入狱，未成年子女抚养权能否变更？……	2026-05-25	广西高院		95
最高法发布防范和惩治家庭内部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2026-05-26	最高人民法院		96
典型案例示范引领 筑牢未成年人家庭保护……	2026-05-27	人民法院报	姚建龙	102
强化刑法规训机能，严惩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2026-05-27	人民法院报	王志远	103
在“爱”与“害”之间划清法律红线 —— 防范和惩治家庭内部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解读……	2026-05-27	人民法院报	姜佩杉	104
敬老护幼 法治同行 南京法院涉少、涉老家事审判典型案（事）例（2024-2025 年度）……	2026-05-28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小中	107
辽宁法院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2026-05-29	辽宁高院		111
家长欲为孩子开通网银、手机银行全部功能遭银行拒绝 法院：银行限制未成年人开通高风险金融功能符合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驳回原告起诉……	2026-05-30	人民法院报	夏思纯,张海陵	115

二、媒体典型案例 118

（一）抚养费纠纷案例 118

父母离婚时约定每年 5000 元抚养费，女儿起诉要求上调金额，法院怎么判？……	2026-03-01	CCTV 今日说法	CCTV 今日说法	118

（二）恋爱分手财产纠纷案例 120

恋爱同居转账，分手后以借款主张返还可否被支持？..... 原创：2026-05-13 上海普陀法院 施迪、袁加孟 120

（三）离婚财产分割案例 122

上海一女子“闪婚”拿到千万房产 99%份额！之后“闪离”起诉分割房产..... 2026-05-13 上海法治报 122

（四）抚养权案例 126

未成年人意愿不是变更抚养关系的唯一标准 北京一疏于管教孩子的母亲诉求女儿抚养权被法院驳回..... 2024-05-30 人民法院报 岳玲、徐迪 126

本应由双方各自抚养的双胞胎被一方擅自带走 法院：对方认可并接受事实抚养状态，支持带走孩子一方变更抚养权等诉请..... 2024-05-30 人民法院报 黄建国 127

（五）变更抚养权案例 128

人民法院案例库：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中，未成年子女态度出现矛盾或不明的，法院如何处理？..... 2026-05-31 民事法律参考 128

三、继承 130

葛俏：遗嘱信托制度的中国法构造..... 原创：2026-04-16 政法论丛 葛俏 130

当监护人成为风险源：未成年人继承房产的法律保护漏洞如何填补？..... 原创：2026-05-11 房地科学 姜东健 145

为躲抚养弃继承，这种算计行不通！..... 2026-05-11 人民法院报 149

女子病逝留下巨额遗产，弟弟获 857 万元女儿仅获一部手机，法院披露详情..... 2026-05-13 广州日报 154

购房人不幸离世，继承人无力还贷可否主张合同解除？..... 2026-05-15 山东高法 155

癌症患者去世 3 天前，请朋友打印遗嘱，遗产留给妻女，其父母起诉争遗产，西城法院判决..... 2026-05-20 北京晚报 157

管理“身后事” 守护“家与业” ——聚焦民法典遗产管理人制度典型案例 2026-05-22 人民法院报 孙林林 158

5.20 入库案例：家庭承包的耕地承包经营权在“整户消亡”时能否继承..... 2026-05-22 民商法茶座 161

四、夫妻债务专题 163

离婚转移财产逃债？法院：撤销！..... 2026-05-15 北京丰台法院 163

五、房产 166

奶奶给孙子买的房，竟被父亲“赠”给自己还抵押了？法院：赠与无效！..... 原创：2026-05-09 乌当法院 张莉 166

人民法院案例库：夫妻离婚时约定共有房屋归一方所有，但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应根据婚姻关系解除时点等情形确定可否排除执行..... 2026-05-19 民事法律参考 167

六、社会新闻 169

被老师用三角尺砸伤女孩的母亲遭网暴，陈某发布涉及其面部 AI 视频，发表“毒妇”等侮辱性言论，已被行政拘留..... 2026-02-28 大象新闻 169

女婿凌晨持刀翻墙入室重伤岳父母的背后：12 岁年龄差、长期家暴与离婚僵局…… 原创：2026-05-26 澎湃新闻 澎湃新闻 170

七、媒体视点 175

丈夫为当“榜一”每月打赏女主播上百万！妻子起诉后，法院判了…… 原创：2026-05-06 新华社 175

八、学者、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专题 178

（一）理论学术动态、学者视点 178

高被引佳作回顾 | | 王雪梅：权利冲突视域下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理解与适用 原创：2026-02-24 政法论坛 王雪梅 178

新时代家事法的理论与实践——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 2025 年年会综述 |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26-02-02 原创：2026-04-30 家事法苑 187

湖湘法学评论 | 夏昊晗、李紫莹：论离婚财产分割协议作为债权人撤销权之标的 2026-05-01 湖湘法学评论 196

【往期回顾】陈曦宜：“数字逝者”技术的媒介性与关系型规制 2026-04-27 法学家杂志 205

【网络首发】滕佳一：彩礼返还要素的动态调整 | 中法评 · 策略 原创：2026-05-07 中国法律评论 滕佳一 216

【往期经典回顾】周友军：德国法监督义务人责任制度及其借鉴 2026-05-08 私法研究 230

李东洋 | 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程序选择与规则构建 原创：2026-05-07 人权研究 编辑部 243

【青年法学家 | 冯源】《民法典》视野下意定监护协议的双重属性及规则调适 原创：2026-05-14 河北法学杂志 冯源 255

法治研究 | 王歌雅：《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与其司法解释的衔接及融贯 原创：2026-05-19 法治视野 王歌雅 265

李洪祥：夫妻家庭事务决定权平等研究 2026-05-20 法治研究杂志社 李洪祥 278

王雷：家庭共同体的新时代特征及法律应对 2026-05-21 法治研究杂志社 王雷 289

李雪：比例原则视角下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制度完善 原创：2026-05-22 法学论坛 李雪 301

王歌雅 | 生育权保障的认知维度：性别 · 身份 · 人格 原创：2026-05-25 求是学刊杂志 王歌雅 312

以欺诈性抚养关系透视我国婚生子女否认制度的构造 | 《湘江青年法学》第二卷 · 第二辑 原创：2026-05-25 湘江青年法学 王钰 322

赵清 | 人格权禁令的实体诉权属性与通用型禁令程序构建 原创：2026-05-27 现代法学 赵清 329

（二）律师视点 341

赵宁宁 张桎柳：涉外继承法律适用之经常居所地的理解与认定 |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 2026-05-08 原创：2026-05-11 家事法苑 341

（三）法官视点 348

“意定监护”落地，我的晚年我做主 原创：2026-05-07 上海一中法院 348

代位析产诉讼中的农村自建房与车辆如何处置？ 2026-05-08 广西高院 352

夫妻分居期间一方生病，另一方需要承担扶养费吗？ 2026-05-13 天津高法 358

夫妻闹矛盾，丈夫竟藏匿未成年子女？ 2026-05-14 豫法阳光 359

聚焦“老年人权益保护实务问题” 李海有：涉老案件监护人管理财产失职的认定及责任承担——以朱某毅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为例·····	原创：2026-05-15	法律适用	李海有	361
“520”“1314”转账给婚外异性，妻子能要回这笔钱吗？·····	2026-05-21	湖北高院		364
争到抚养权却不履行义务？抚养权岂是“战利品”！·····	2026-05-19	豫法阳光		366
延法有说法 父母出资为夫妻俩买房，是借款还是赠与？·····	2026-05-20	延庆法院		367
最高法民一庭庭长陈宜芳就民法典遗产管理人制度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2026-05-21	最高人民法院		369
债权人认为欠款人以夫妻协议离婚恶意逃避债务，能否认定财产分割无效？法院判了！·····	2026-05-26	湖南高院		371
法官说法 家暴致婚姻破裂，离婚析产法院判决无过错方多分·····	2026-05-26	北京二中院金色天平		373

(四) 检察视点 ····· 375

疑案释疑 宣告失踪新类型虚假诉讼检察监督研究·····	2026-05-04	中国检察官	李建超等	375
案说检察 患有精神疾病妇女离婚权益保障的检察支持起诉路径·····	2026-05-22	中国检察官	钱地虎 胡琼	379
离家二十余载，祖宅莫名易主；调解书背后，原来另有隐情——失而复得的祖宅继承权·····	2026-05-22	检察日报客户端	本报通讯员 吴晓岚 邹艳华	383

(五) 公证专题 ····· 387

刘杰：银发同居法律保障的现实困境与路径优化——以居住权、意定监护、养老服务信托与公证衔接为中心·····	原创：2026-05-19	家事法苑	刘杰	387

九、异域资讯 ····· 394

山田文 著 陈俊达 译 子女交付的强制执行·····	2026-05-14	法治现代化研究		394

十、规范性文件 ····· 40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行政诉讼起诉期限若干问题的解释（2026年1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65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2026-05-01	人民法院报		401

十一、书籍推荐 ····· 403

荐书 赖红梅：《亲子关系认定法律问题研究》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6年5月版 家事法苑公众号 ·····	2026-05-24	家事法苑	家事法苑团队	403
荐书 王丹著：婚姻家庭案件审理思路与裁判规则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6年5月版 家事法苑公众号 ·····	2026-05-29	家事法苑	家事法苑团队	407

十二、电影推荐 ····· 416

荐影 《爱的证明》 伦理片 来源：腾讯视频·····	2026-05-04	家事法苑	家事法苑团队	416

十三、沙龙活动 ····· 422

讲坛综述 | 王丽萍：形式瑕疵遗嘱效力认定之困境与建议 | 家事法讲坛第 56 期 | 家事法苑公众
号 2026-05-08 [家事法苑](#) 家事法苑团队 422

家事法讲坛（线上）第 58 期 | 身份法律行为是身份法体系展开的一条红线 | 资讯 2026-05-26 [中国民商法律网](#) 430

附件 435

“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交流系列微信群群规则（2019 年 2 月修订版） 435

【特别声明】

简报编辑：家事法苑™ 团队

顾问：郝惠珍 主编：杨晓林 副主编：段凤丽

编委成员：刘海娜、邓雯芬、苗东红

①家事法苑™ 家事律师网：<http://www.famlaw.cn>

④简报订阅、投稿、意见反馈邮箱：xiaolinlvshi@vip.sina.com

⑤简报电子版下载：家事法苑™ 家事律师网<http://www.famlaw.cn>首页“资料下载”

⑥家事法苑™ 系列交流微信群：家事法实务交流群、涉外家事实务交流群、法律人电影·音乐休闲主题群、法律人(健步走365网络拉力挑战赛)健步健身群

家事无小事。真诚欢迎对婚姻家庭继承及相关领域感兴趣的律师、法官、检察官、学者、公证员、房管、民政、妇联等政府公务人员、法务工作者及其他法律从业者、学生、媒体朋友加入，共建阳光下专业领域内法律职业共同体业务探讨交流的和谐平台。

本系列群主题为婚姻家庭继承相关问题，群内分享资讯及交流范围原则上应限于与主题相关的实体及诉讼与非讼程序理论与实务以及相关问题。

法律人电影·音乐休闲主题群，群内每天不定时分享电影及音乐最新资讯，群友围绕电影和音乐主题交流互动，丰富法律人的业余生活；不定期组织群友线下集体观影、电影资料分享、电影原声音乐视听鉴赏沙龙。

群友入群由群管理员专人统一审查、邀请新人入群。

请拟申请入群者先添加以下任一群管理员个人好友：

段凤丽律师（微信号：D13552693593）

邓雯芬律师（微信号：18612522122）

杨晓林律师（微信号：Y13522380366）

申请信息务必请注明：“城市+单位简称+姓名+家事法实务群/涉外家事群/电影音乐群/健步健身群”。

声明：家事法苑™是杨晓林律师自2008年11月开始在先拥有、使用的具有唯一性的法律服务商标。

家事法苑™是杨晓林律师2011年6月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备案注册、使用的<http://www.famlaw.cn>的网站专用名称（京ICP备10218255号-1），并实际在先拥有、使用且具有唯一性的法律服务商标。未经特别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仿冒，违者必究。

正文

一、审判动态

由“家事”向“国事”的跨越——聚焦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反家暴典型案例

原创：2026-04-30 中国审判 沈洋

<https://mp.weixin.qq.com/s/5HKwgaD5wBLUpPZTVIxFUw>



本文为《中国审判》杂志原创稿件
文 | 本刊记者 沈洋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家风是社会风气的重要组成部分。家庭暴力，绝非“关起门来的家务事”，而是触碰法律底线、违背公序良俗、侵蚀社会根基的违法行为。

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2016年3月，我国第一部反家庭暴力专门性、综合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以下简称《反家庭暴力法》）颁布实施。从此，反对家庭暴力从“家事”上升为“国事”。

《反家庭暴力法》实施10年来，最高人民法院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正确适用法律，以法治之力筑牢家庭安全、强化人权保障、推动社会文明进步。

3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四个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明晰家庭暴力认定标准，回应社会关切。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包含长期对家庭成员谩骂诋毁、经济控制、限制正常社会交往等情形，既回应了新时代家暴行为的新形态、新特征，也明确了司法裁判的新规则、新导向，彰显了司法反对家暴、抵制家暴、严惩家暴的鲜明态度。

01 让人身安全保护令“长出牙齿”

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是《反家庭暴力法》的核心和亮点。《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以来，人民法院共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3.3万份。

为解决认定家庭暴力“举证难”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了认定家庭暴力的证据形式，降低证明标准，进一步激活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制度效能。

“严格执行法律文书，确保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刚性约束，是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免遭二次暴力的关键。被申请人无视人身安全保护令再次实施家庭暴力，既是对受害人的侵害，也破坏了司法秩序和法治权威，应当受到惩戒。”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一庭庭长陈宜芳介绍。

《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四条明确规定：“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一起典型案例中，王某多次遭受张某家庭暴力后提起离婚诉讼，同时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人民法院依法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并同步向当地公安、妇联、村民委员会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此后，双方经法院调解离婚。然而，人身安全保护令签发次月，张某再次到王某住所殴打王某及其近亲属，还存在以短信方式骚扰、威胁王某及其近亲属等行为。

“鉴于张某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情节较重，但尚不构成犯罪，决定对其拘留十五日。”该案审理法院表示，让施暴者承担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律责任，体现了法律的刚性，起到了警示和教育作用。

“该案是各部门协助监督、及时反馈、联动响应工作机制的生动实践，进一步为家庭暴力受害人筑牢安全防线。此外，已有地方法院对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被申请人以拒不执行裁定罪定罪量刑。这些案例警示我们，人身安全保护令具有法律强制力，必须严格遵守，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陈宜芳表示。

据介绍，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公安部、全国妇联等六部委共同出台《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完善家庭暴力证据发现机制与人身安全保护令协助执行机制，明晰相关职能部门强制报告义务，推动形成部门协作、齐抓共管的反家庭暴力宏观治理格局。

02 拓宽家庭暴力认定范围

实践中，有不少人对家庭暴力的表现形式缺乏清晰认识。“根据《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家庭暴力的形式主要是身体和精神侵害。与身体侵害相比，精神侵害行为隐蔽、形式多样，侵害后果难以直观评估。”陈宜芳介绍，人民法院通过依法审理相关案件，打破家庭暴力害人“软暴力”构建的隐性牢笼，保护受害人合法权益。

在赵某诉张某离婚纠纷案中，张某经常酒后及打麻将输钱后谩骂、侮辱、诋毁妻子赵某。赵某不堪忍受，起诉离婚并请求判令张某支付离婚损害赔偿金。庭审中，张某多次发表错误言论，自认其几乎每天都在辱骂妻子，赵某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和视频等证据亦证明张某长期对其实施辱骂和言语恐吓。

该案审理法院认为，以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精神侵害行为属于家庭暴力，判决准予两人离婚，同时判令张某支付赵某相应的离婚损害赔偿金。

“这个案例进一步拓宽了精神侵害类暴力形式的范围，明确语言暴力也是家暴，加大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护力度。”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二级高级法官王丹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规定，实施家庭暴力是法定的离婚事由。在离婚诉讼中，如果对家庭暴力查证属实，受害人主张离婚的，应当准予离婚。人民法院坚持当判则判，及时、依法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

王丹表示，“好好说话”是个人的能力与修养，更是家庭幸福的基石。家庭成员的人格是独立的，应当互相尊重、理解与包容。长期的“语言暴力”不仅是“家门之内”相处方式问题，也超越了人格尊严与权利保护的边界，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限制正常社会交往的行为，同样构成家庭暴力。

在王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中，王某的丈夫长期以殴打、辱骂、侮辱等方式强行禁止、限制她与其他异性交谈，不允许她与异性外出参加任何活动。在无任何证据的情况下，无论是中秋节王某给正在家里装修房子的工人送月饼表示感谢，还是夫妻俩在银行办理贷款时，王某与银行工作人员闲聊，丈夫赵某都认为她与对方有不正当关系。王某因此恐惧与异性接触，无法正常社交，便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长期限制配偶正常社会交往，虽然并未直接对其身体造成伤害，但依然造成被限制一方精神与人身的不自由，形成心理压制，使其丧失社会支持，该种行为属于家庭暴力。”该案审理法院认为，赵某的行为不仅侵害了王某的身体权、健康权、名誉权，也干涉了其人身自由。最终，法院依法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家庭暴力形式复杂多样，并不限于法律列举的情形。例如，加害人不打不骂受害人，但多次以跳楼、喝农药、自伤自残行为对受害人进行威胁，令其恐惧，从而被迫按照加害人意志行事，这也属于家庭暴力。”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冉克平说。

冉克平表示，在案件审理中，人民法院会根据具体案情，对所诉行为是否属于家庭暴力作出认定，通过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依法判令加害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积极进行司法救助等，全面、立体保护受害人合法权益，使“硬暴力”“软暴力”都无处遁形。

此外，一些人还将家庭暴力等同于家庭纠纷。针对该情形，冉克平表示，家庭暴力的核心特征在于控制与伤害，具有长期性、反复性和周期性，并不是简单的情绪失控或偶发冲突。而家庭纠纷的双方一般处于平等状态，能够自由表达利益诉求，从司法实践看，多为双向沟通冲突，与家庭暴力有着本质区别。

03 加强对特殊群体的保护

家庭暴力具有隐蔽性。如果受害人是生活独立性较弱的残疾人，衣食起居、经济基础均高度依赖加害人，对寻求帮助就会有更多顾虑。仅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不能产生较好的干预效果，需要从根本上提升受害人自我保护能力。

陈某就面临这样的情况。在陈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中，陈某因残疾无独立经济来源，家庭生活开支完全依赖配偶刘某。在一次争吵时，刘某对陈某实施殴打，造成陈某听觉、视力受损。在知晓陈某如不接受系统治疗将产生不可逆后果的情况下，刘某仍拒绝为陈某办理入院手续，并在陈某自行入院后拒绝支付医疗费用，强制其出院。

此后，陈某妹妹垫付相关费用。因担心刘某拒绝负担后续复查医疗费用及可能实施更加严重的家庭暴力，陈某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在实施殴打行为后，刘某利用其家庭经济支配地位实施经济控制，形成持续性精神压制，迫使陈某服从其意志。殴打行为与经济控制构成叠加的家庭暴力。”审理法院依法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裁定书送达后，人民法院依据“一站式”联动闭环干预机制，向辖区派出所、居民委员会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监督刘某履行裁定内容。在多方联动下，刘某主动偿还陈某妹妹垫付的款项，并依医嘱陪伴陈某复查。

更为关键的是，法院没有止步于此。为彻底解决经济实力不对等的问题，人民法院还联合公安机关、妇联、残联及属地社区进行综合风险评估后，根据残疾人就业政策及陈某身体条件，为陈某制定相关岗位长期培训计划，帮助其实现经济独立。“既治家庭暴力‘已病’，也防家庭暴力‘未病’，对特殊群体形成立体化保护。”陈宜芳说。

王丹表示，本案中，人民法院不仅明确认定此种经济控制行为属于家庭暴力，并依法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还进一步联合当地有关部门制订综合解决方案，通过帮扶就业，从根本上提高受害人摆脱经济控制、维护合法权益的能力，为破解经济控制型家暴难题提供了有益的司法实践。

04 让每个家庭都能成为安全港湾

现实生活中，有的家庭暴力受害人因自身法律意识不强、与加害人生活联系紧密等，不能或不愿向有关机关寻求救济；还有的受害人因证据收集能力较弱，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时难以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主张。

对此，陈宜芳表示，家庭暴力是被法律明确禁止的违法行为，虽然有“家庭”二字，但绝不是“家务事”。受害人在面对家庭暴力时，要认识到这是对自己合法权益的侵害，无须忍受。

“根据《反家庭暴力法》规定，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公安机关报警，也可以向所在单位、居委会、村委会、妇联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受害人要有意识留存相关证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家庭暴力告诫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报警回执，医疗机构的诊疗记录，有关单位收到投诉、反映或者求助的记录，以及记录家庭暴力的音视频、加害人出具的悔过书、相关聊天记录等，都可以作为认定家庭暴力的证据。”陈宜芳介绍。

“根据《意见》规定，人民法院在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可以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由居委会、村委会、妇联、学校等进行定期回访、跟踪记录，并填写回访单或记录单。公安机关也会协助督促加害人遵守人身安全保护令。受害人如果再次遭受家庭暴力，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或者在回访中如实陈述，人民法院会根据反馈情况对加害人进行惩戒，避免引发其他恶性事件。”陈宜芳表示。

家庭是温暖的港湾，而非暴力的温床。家庭暴力不是“家事”，而是“国事”，反对家庭暴力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需要长期坚持、久久为功。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人民法院将继续以更有力的司法举措、更温暖的司法关怀，守护每一位家庭成员的人身安全与人格尊严，让每一个家庭都能成为安全的港湾。

明理之辨 | 离婚诉讼中裁判设立居住权的司法适用研究

2026-04-30 北京二中院金色天平

<https://mp.weixin.qq.com/s/R5HgkchLmc7d-6XWZDIZFQ>

司法研究在助推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长期以来，北京二中院高度重视司法研究工作，围绕理论实务前沿问题、案例培育解析等形成了一批兼具专业深度与实践价值的研究成果。为传播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本公众号开设“明理”专栏，以“明理之辨”研讨前沿问题，以“明理之案”阐释裁判观点，让法理之光穿透专业壁垒，让司法智慧走进公众视野。

本期推出的是离婚诉讼中裁判设立居住权的司法适用研究。



离婚案件中居住权益的保障是家事审判的难点问题。随着社会变迁和家庭关系的复杂化，如何妥善处理离婚后一方的居住权益保障问题，让婚姻“始于情、终于和”，是司法实践中需要深入探讨的重要课题。

一、离婚诉讼中裁判设立居住权的

司法分歧及原因分析

（一）裁判设立居住权的实践分歧

关于裁判设立居住权的分歧，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设立依据存在分歧。一种观点认为，仅在当事人达成合意时方可通过裁判设立居住权，否则有违物权法定原则，可能破坏物权的稳定性；另一种观点认为，即便当事人未达成合意，经审查确有必要的，也可通过裁判方式设立，不能因形式要求而忽视实质公平。

二是设立方式存在分歧。有观点认为，需以当事人申请为前提，法院不宜主动依职权启动，应尊重当事人处分权；另有观点认为，可视必要性依职权为当事人设立居住权，体现家事审判对弱势群体的倾斜保护。

三是权利主体范围存在分歧。离婚诉讼还涉及未成年子女等主体的居住权益，有观点将主体严格限定于案件当事人；也有观点认为，可以突破当事人范围，为有利害关系的案外人设立居住权。

（二）裁判设立居住权产生分歧的原因分析

上述实践分歧折射出规范供给不足与理论认识差异的双重困境。

其一，现行法未明确规定离婚诉讼中裁判设立居住权。《民法典》规定了合同设立和遗嘱设立两种方式，同时删除了原《婚姻法》关于“从其住房”实施帮助的表述，《婚姻家庭编解释（二）》亦未吸收以居住权作为离婚经济帮助方式的规定，司法实践缺乏直接法律依据。

其二，居住权的功能与属性存在争议。关于居住权存在“社会性居住权”与“投资性居住权”两种观点，前者立足于社会保障视角，后者侧重财产利用。目前，对离婚案件中设立的居住权属于社会性居住权已形成共识，但对婚姻相对方是否应承担设立义务存在不同认识。

其三，物权法与婚姻家庭法理念可融合性存在争议。物权法定原则是物权法领域的基本原则，传统观点认为任何突破该原则的行为都可能破坏法律秩序；而婚姻家庭法以维护伦理秩序为核心，强调保护弱势群体。这两种理念的差异是造成裁判分歧的根本原因。

二、离婚诉讼裁判

设立居住权的正当性证成

离婚案件中裁判设立居住权在理念与规范层面均具有正当性基础，并非对现行法律体系的突破，而是在现有法律框架内的合理解释与适用。

（一）裁判设立居住权的理念证成

一是物权法定原则与裁判设立居住权的方式具有兼容性。物权法定原则的强制性针对物权类型与内容，但不包括对取得方式的强制性要求，为实现实质正义，在特定情形下，应承认司法裁判对物权利用方式的合理创设。

二是物权法与婚姻家庭法的内在价值具有统一性。两法在价值取向上均强调公平、正义与弱者保护，裁判设立居住权与婚姻家庭编保护弱者的人文关怀相契合，居住权可作为两法互补的制度桥梁。

三是国家权力介入私法领域保障弱势群体权益具有必要性。离婚案件中通常存在结构性不平等，若完全遵循形式平等，弱势方可能陷入生活困境，裁判设立居住权能够纠正双方议价能力的不对等，保障其基本居住权益。

（二）裁判设立居住权的规范证成

《民法典》第366条规定的居住权兼具社会性居住权与投资性居住权双重属性，通过裁判为当事人设立社会性居住权符合立法精神。法定居住权与裁判设立居住权并非同一层面的概念，前者系权利取得的原因，后者系权利设立的方式。虽然《民法典》未予明确规定，但通过体系解释与目的解释，结合身份关系协议可参照适用合同编规定的精神，可推导出裁判设立居住权的司法适用空间。

三、离婚诉讼中

裁判设立居住权的适用条件

裁判设立居住权需以利益衡量方法审慎把握适用边界，从积极要件与消极要件两个维度加以审查。积极要件方面，应确认存在需通过居住权予以保障的合法权益，进而判断是否有设立之必要；消极要件方面，需排除弱势方另有住房、所有权人生存权益受威胁及存在暴力冲突等不宜设立的情形。

（一）存在需通过居住权予以保障的合法权益

裁判设立居住权的首要前提是当事人存在值得法律保护的居住利益。一是基于离婚经济帮助的合法权益，《民法典》第1090条规定了离婚经济帮助制度，设立居住权作为帮助方式能够直接为生活困难一方提供稳定居住环境，与居住权制度的立法初衷相契合。二是基于离婚经济补偿的合法权益，《民法典》第1088条规定的经济补偿制度，对于负担较多家庭义务一方，可通过设立居住权作为补偿方式，体现对家务劳动价值的认可。三是基于夫妻共同财产公平分割的合法权益，当共同房产难以直接分割时，裁判设立居住权可在不改变所有权的情况下保障一方居住权益。四是特殊主体合法权益的保护，直接抚养子女一方及因残疾、重病等生活困难的配偶，其居住权益应予优先考量。

（二）确有通过设立居住权予以保护之必要

确认存在值得保护的合法权益后，还需判断设立居住权是否具有方式上的必要性。一是缺乏其他可替代的更优救济方式，居住权作为物权负担应遵循谦抑性原则，优先考量是否存在替代方案，仅在弱势方无法通过货币补偿解决居住问题且争议房屋系其唯一住所时，裁判设立居住权才具有必要性。二是不显著损害房屋所有权人的核心权益，应通过明确期限、使用范围等将对房屋所有权人的影响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在保护弱势方与维护所有权人权益之间取得平衡。

（三）应排除不宜设立居住权的法定情形

即便符合积极条件，若存在特定消极情形亦不能通过裁判设立居住权。一是弱势方有其他住房或足够经济能力，具备自主解决住房能力，因而缺乏设立必要性。二是所有权人自身生存权益受严重威胁，权益冲突不可调和时应优先保障产权人基本居住权。三是双方存在严重暴力冲突可能引发安全隐患，《反家庭暴力法》规定受害人可申请责令被申请人迁出住所，故存在家庭暴力的离婚案件不宜设立居住权。

四、离婚案件

裁判设立居住权的适用方法

裁判设立居住权可以遵循“二维五阶”的审查思路。第一维度为居住权内容，依次明确主体类型、客体类型、权利内容及设立方式；第二维度为动态调整，对期限、费用及终止条件进行量化规制，为司法实践提供操作指引。

（一）第一阶：明确居住权的主体

居住权主体的确定是裁判的起点，不同类型的主体对应不同的法律依据。

一是离婚经济帮助方。需满足一方生活困难且无住房居住、另一方有负担能力等条件，生活困难的认定需综合考量经济收入、健康状况、就业能力及当地生活水平。

二是离婚经济补偿方。需满足一方在婚姻中负担较多义务、离婚后面临住房困难、无法通过金钱给付予以补偿等条件，设立居住权可体现对家务劳动价值的认可。

三是离婚财产分割方。房屋须为夫妻共同财产，居住权的设立应符合公平分割原则，兼顾双方合理利益。

四是特殊保障方。涉及未成年子女及需赡养老人的居住权益，法院应优先考量，以子女利益最大化为原则。

（二）第二阶：明确居住权的客体

在确定主体之后，需进一步界定居住权所指向的房屋权属类型。

一是共同财产分割型。当夫妻共同房产无法实物分割时，可裁判一方享有所有权、另一方享有居住权，既保证财产合理分配又解决居住问题。

二是个人财产救济型。基于公平原则，可在一方个人财产上为另一方设立居住权，弥补单纯财产分割在保障居住权益方面的不足。

（三）第三阶：确定居住权的权利内容

主体与客体确定后，需根据实际需求与房屋条件选择适当的居住权行使模式。

一是排他型居住权。赋予居住权人对房屋的独占性使用权，适用于对居住私密性和独立性要求较高的情况。

二是共用型居住权。允许居住权人与所有权人或其他权利人共同使用房屋，适用于房屋结构特殊或实际情况允许共用的情形。

三是轮换式居住权。安排居住权人与所有权人或其他权利人在不同时间段轮流使用房屋，明确轮换时间及交接方式，适用于双方均有需求且能协商一致的场合。

（四）第四阶：确定居住权的设立方式

权利内容明确后，需解决以何种程序启动居住权设立的问题。

一是依当事人申请。经济弱势方可向法院提出申请，法院对居住需求、经济状况及房屋情况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设立裁判。

二是释明当事人申请设立。当一方未申请但法院发现其确实存在居住困难且符合条件时，可释明当事人申请，严格遵循必要性原则和比例原则。

（五）第五阶：动态调整

居住权设立后需通过期限、费用及终止条件的量化规则实现动态调整。

一是期限的量化规则。可参考经济依赖方实现经济独立的预期时间，子女抚养方当前子女成长阶段等因素，并保留根据特殊情况灵活调整的空间。

二是费用的量化规则。共同财产分割型案件可根据权益比例分担费用，个人财产救济型案件可根据居住权人经济状况确定，相关维护费用应在裁判中明确。

三是终止条件的量化规则。居住权可因期限届满、权利人死亡或违反义务等原因终止，应明确终止程序和后续事宜，确保不发生附随问题。

（本文获评全国法院第三十七届学术讨论会优秀奖，因篇幅限制有删改，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作者



赵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级法官助理，法学硕士。曾获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二等奖 4 次、三等奖 1 次、优秀奖 2 次，获北京法院学术讨论会优秀奖 2 次以及第二届中国应用法学高峰论坛征文评选优秀奖。在《秘书工作》《人民法院报》《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北京日报》等刊物发表多篇文章，参与最高法院司法研究重大课题 2 项。

供稿：研究室

编辑：马源

居家照顾岳父十余年，丈夫离婚时获 50 万元家务劳动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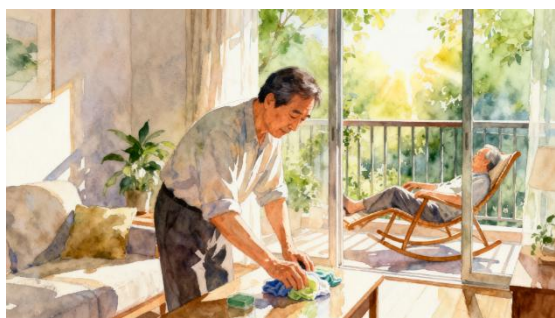
2026-05-06 固始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l-HG9wpuT-guYBjlxIztpA>

再婚相伴十余载
放弃工作悉心照料岳父多年
默默扛起家庭重任
感情走向破裂面临离婚
家务劳动与养老照料
能否折算经济补偿？

基本案情

李某与徐某于 2012 年办理结婚登记，双方均系再婚，婚后未生育子女。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徐某未工作，主要在家照料岳父。2020 年 9 月，李某向徐某出具一份手写字据，约定：“每个月给徐某 3000 元用作生活开销，1 年后给徐某办理北京户口。”2023 年 10 月，李某以感情破裂为由首次起诉离婚，被法院判决驳回。2025 年，李某再次起诉要求离婚。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徐某虽同意离婚，但表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照料李某父亲长达十余年，尽到了相应的家庭照料义务，故要求李某给予一定经济补偿后方才同意办理离婚手续。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本案原被告相识、结婚已十余年，因双方均系再婚没有生育子女，且秉性各异，导致隔阂加剧，原告在被判决不准离婚一年后再次起诉要求离婚，且态度坚决，被告当庭亦同意附条件离婚，夫妻关系不再有继续维持的必要，依法应准许双方离婚。考虑到双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被告在原告家中生活并照顾其年迈父亲的客观事实，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的规定，法院酌定在双方离婚时原告李某给予被告徐某经济补偿 500000 元。

法官说法

离婚经济补偿不再以夫妻分别财产制为前提，只要一方在婚姻中负担较多家务劳动，离婚时就有权请求补偿。本案中，徐某长期照料老人，投入大量时间精力，明显承担了更多家庭义务，符合请求补偿的法定条件。李某出具的字据虽不直接构成具有强制履行效力的合同依据，但能佐证双方曾就经济补偿达成初步合意，可作为重要参考。鉴于双方夫妻关系存续十余年，徐某为家庭付出诸多，最终酌定李某支付 50 万元经济补偿，既认可了徐某家务劳动的价值，又兼顾了公平与实际履行可能。

家务劳动并非“无价”，其创造的家庭福祉、节约的社会成本具有重要价值。法律通过经济补偿形式，致力于矫正因家庭分工导致的权利义务失衡，实现离婚时的实质平等。同时，离婚经济补偿保护的對象是“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一方”，而非特定性别。本案中男方获补偿，清晰表明法律基于事实与贡献进行评价，倡导建立平等、互助、互谅的现代家庭关系。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八条 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来源：分水人民法庭 马牧原、李瑞宇

广州法院 2026 年家庭教育指导典型案例

2026-05-13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xmD35sqH5qII2mYzg63oiA>

前言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良好的家庭教育，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基石，是涵养优良家风的源泉，更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筑牢国家发展根基的重要力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施行，正式开启“依法带娃”新时代，将家庭教育由传统“家事”上升为重要“国事”。2026 年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来临之际，广州法院发布家庭教育指导典型案例，

旨在以司法之力唤醒家长责任意识、普及科学育儿理念、守护少年儿童未来，彰显服务家庭幸福、护航未成年人成长的司法担当。

此次发布的案例，是从全市法院近年来审结的涉未成年人案件中精心遴选而来，直击监护失职、教养失当、亲子疏离、离婚创伤、隔代养育、犯罪预防与治理等家庭关系与亲子教育领域热点难点问题，通过鲜活案例释法说理，提供可参考、能借鉴的法治样本。

一筑牢监护履职“压舱石”

对监护缺失、监护不力、怠于履行抚养义务的监护人，依法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以司法强制力压实父母的法定责任，坚决守护未成年人基本生存与发展权益。

二点亮离异家庭“暖心灯”

针对离婚后父母矛盾激化、探望权履行难、亲子关系破裂等痛点，引导父母理性处理婚姻关系，全力降低家庭破碎对孩子的二次伤害。

三织密罪错少年“矫治网”

坚持源头预防，深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背后的家庭原因，重建支持系统，从家庭端口预防和矫治未成年人偏差行为。

四划清科学育儿“法治线”

聚焦粗暴管教、过度溺爱等不当教育方式，引导家长摒弃错误理念，学会尊重孩子、平等沟通，树立“立德树人、德育为先”的科学教育观。

五构建协同保护“生态圈”

在抚养纠纷、监护权变更等案件中，联合民政、妇联、学校、社工组织等积极开展联动协作，让“六大保护”同频共振、同向发力。



案例一：以修复式家事审判化解抚养权对抗 以司法引领重塑离异家庭合作养育新格局

——唐某某与武某某抚养纠纷案

【基本案情】

武某某（化名）与唐某某（化名）离婚后，婚生女儿武小某（化名）跟随母亲唐某某生活。双方因养育理念差异长期激烈对抗，矛盾不断升级，致使武小某长期处于压抑、恐惧的环境中，出现心理不适等问题。武某某认为唐某某无法妥善履行抚养义务，诉至法院请求变更抚养权。一审法院判决支持武某某诉讼请求，唐某某不服上诉，亲子关系、父母关系全面紧绷。

【家庭教育指导做法与成效】

本案系高度对抗型抚养纠纷。广州中院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摒弃单纯庭审裁判模式，以创伤修复为切入点，联动专业力量创新履职，精准破解案件堵点：

一、引入专业力量，开展创伤干预与亲子评估

针对双方激烈对抗、唐某某离婚创伤未愈、亲子认知扭曲的问题，法院主动引入家庭教育指导员，全程开展心理疏导与离婚创伤干预；通过与孩子进行沙盘游戏，精准读懂孩子内心真实意愿，让双方客观看待亲子关系与矛盾根源，为理性沟通扫清障碍。

二、精准赋能成长，提升养育能力与认知水平

经办法官坚持“赋能为先”，购买养育类书籍赠与双方，引导其撰写学习心得，逐步调整养育认知；邀请唐某某参加为期六周的单亲养育团体辅导公益课程，内容包括处理离婚创伤、提升单亲养育能力、学习亲子沟通技巧，通过系统专业辅导，助力双方从情绪对抗转向理性育儿，从根源上优化亲子互动模式。

三、创新探望机制，破解信任危机与探望僵局

针对唐某某提出的长达半年未能见到孩子、担忧对方人为抗拒的核心顾虑，法院创设社工陪伴探望机制，委托专业社工开展10余次系统化专业辅导：完成亲子关系认知评估，矫正双方

养育认知偏差，以孩子参加团体活动、母亲报名义工等低压力、柔性方式组织亲子互动；经办法官全程在现场沟通协调、防范意外，切实排除一方藏匿、阻挠情形，逐步消除信任疑虑。

四、理念纠偏引导，树立合作育儿正确认知

经办法官多次向双方释法明理，抚养权归属并非父母争斗的结果，核心是尊重孩子真实意愿、摒弃对立思维，树立“孩子可自由往来父母家庭、共享双亲关爱”的合作养育理念。

五、持续回访巩固，实现亲子关系全面修复

案件办理后，法院联合家庭教育指导员、社工持续开展回访跟踪。经多方共同努力，双方对抗有效化解，抚养权依法顺利变更，孩子在武某某身边生活状态良好；母女关系实质性修复，情感联结日益紧密，暑假期间孩子还与唐某某共同出游。武某某专程向法院、家庭教育指导员、社工赠送锦旗，案件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典型意义】

本案是广州法院“修复式”家事审判模式改革的生动实践，为家事审判机制创新提供可复制样本。司法裁判与家庭教育指导协同发力，摒弃“争夺式抚养”，引领离异父母树立“离婚不离爱、分手仍尽责”的合作养育理念，推动家庭教育促进法落地见效。通过构建“审判+修复+指导+观护”全链条保护体系，实现司法刚性与人文柔性有机统一，真正做到办理一案、修复一家，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案例二：“法官+家庭教育指导员”模式 柔性化解探望权纠纷

——钟某某与卢某探望权纠纷调解案

【基本案情】

卢某（化名）和钟某某（化名）协议离婚，约定儿子卢小某（化名）由其父卢某抚养，钟某某按月支付抚养费至完成大学学业止，钟某某有探望的权利，卢某有协助的义务。离婚后，双方因探望方式产生矛盾。卢某仅允许钟某某在其家中进行探望，拒绝钟某某将卢小某带离，并将钟某某微信拉黑，导致探望难以实现。钟某某经与卢某及其家人沟通无果，遂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支持其提出的包括定期探望、节假日及寒暑假探望等在内的具体探望方案。

【家庭教育指导做法与成效】

一、委托家庭教育指导员介入本案

番禺法院发现父母双方的矛盾已对年仅6岁的卢小某的情感发展造成潜在影响，遂委托家庭教育指导员介入本案。在三个月的指导期内，家庭教育指导员进行了多次一对一、一对二、一对三等多层次、个性化的专业干预：首先，通过观察与访谈，深入了解卢小某的情感现状及对父母的真实感受；其次，引导钟某某学习儿童心理知识，尊重卢小某的情感节奏，以孩子可接受的方式渐进互动；同时，指导卢某理解探望权对于子女健康成长的重要意义，学会以合作而非对抗的姿态履行协助义务，避免向孩子传递父母间的负面情绪。

二、设置探望观护期

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同时，法院创新设置“探望观护期”。观护期初期，安排钟某某在卢某家中进行短时的试探性探望（如每两周一次，首次15分钟，根据情况调整至30分钟）。此阶段目的并非固化方案，而是创造一个“实践-反馈-调整”的安全空间，遵循情感培养规律。在观护期内，双方在家庭教育指导员的后续跟进下，逐步学习如何就具体时间、活动内容进行沟通，观察孩子的反应，积累合作经验，优化及提升探望方式和效果。这种方式根据感情培养循序渐进的规律，将抽象的诉讼请求转化为具体的合作行为，有效降低了双方的对抗性，提高了双方的接受程度。

三、量身定制“关爱未成年人提示”

为进一步巩固指导成果，明确父母双方责任，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及家庭教育指导中发现的问题，为父母双方量身定制了《关爱未成年子女提示函》。其中，给予直接抚养方卢某的提示函，着重强调其应

保障探望权实现、尊重孩子情感、配合探望安排并协助建立良好互动；给予非直接抚养方钟某某的提示函，则着重强调其应尊重孩子感受与节奏、遵守探望安排、履行法定义务并关注孩子反馈。两份提示函内容各有侧重，但核心均指向“一切为了孩子的健康成长”，督促双方将注意力从彼此对抗转向合作守护孩子。

四、案后回访跟踪

经过三个月的家庭教育指导及四周的探望观护，钟某某调整了探望心态与方式，卢某逐渐建立信任，卢小某与钟某某的情感联结从抵触、短暂接触到能共同愉快度过数小时。双方均表示愿意配合后续探望，探索共同养育模式，钟某某遂申请撤回起诉。回访显示探望顺利进行，双方均珍视现有成果，承诺共同养育好孩子，实现了纠纷的实质性化解。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通过“柔性司法干预+专业指导+实践磨合+持续回访”模式实质化解探望权纠纷的典型案例。人民法院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贯穿始终，将探望权纠纷的解决场景从法庭辩论延伸至生活实践，使双方在专业监督下尝试合作，重建信任基础，通过“法院审判指引+家庭教育指导专业介入+观护期实践磨合+判后回访跟踪”的四步联动，成功引导父母双方将焦点从“权利争夺”转向“合作育儿”，就探望的具体安排达成了比判决更具生命力的一致意见，合作养育的抚养共识最大限度地维护了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所需的稳定、和谐环境。

案例三：创新拓宽家庭教育指导文书适用对象 公职监护人履行家庭教育职责

——某社区居委会申请撤销郭某监护人资格案

【基本案情】

8岁女童小如（化名）生父不详，经亲子鉴定，出生证上载明的父亲并非其生父。小如母亲郭某不仅存在虐待小如、指使小如偷窃的行为，还阻止小如接受义务教育。而小如的外祖父母均已去世。

某社区居委会作为申请人起诉要求撤销郭某监护人资格。法院认为郭某侵害了小如身心健康，使其处于危困状态，遂判决撤销郭某的监护人资格，并从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出发，指定某社区居委会为小如监护人。

从尊重小如的意愿出发，判决后，某社区居委会委托小如舅妈对小如学习、生活进行日常照料，采用了“监护人”与“照料人”分离的模式，为了让孩子能感受到良好的家庭教育氛围，法院向某社区居委会出具《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

【家庭教育指导做法与成效】

一、发出《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

海珠法院在判决指定某社区居委会作为小如的监护人的同时，创新性向某社区居委会发出《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要求某社区居委会应当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如委托其他主体照护小如，监督小如的委托照护情况，最大程度维护好小如的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对小如进行定期探访，密切关注其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制定好成长档案；保障小如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与其学校老师密切沟通，帮助小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等。

二、专业化家庭教育责任内容

《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针对社区居委会作为公职监护人的特点，注重内容的实用性和针对性。为了落实好《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法院积极推动并指导某社区居委会与小如舅妈签署委托协议书，并要求其出具承诺书。由某社区居委会委托小如舅妈对小如的日常生活予以照料，某社区居委会定期进行探访并支付生活补贴，实现“国家监护+亲属代养”模式。

三、多方协作丰富家庭教育责任内容

法院联合妇联组织、公益组织提供长期帮扶，确保小如生活、教育、医疗等得到切实有效保障。同时，推动民政、妇联、教育部门协作，破解监护权转移后“谁来管、如何管”难题。

四、持续监督与回访

基于此类案件的特殊性，法院建立不定期回访机制，持续跟踪监护效果，并在回访过程中向孩子普及自我保护法律知识，鼓励其在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积极向街道居委会等部门反映、求助，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当发现小如存在学业适应困难、与同龄人交往疏离时，法院立即联动人大代表、妇联引入专业心理辅导。通过“司法判决+政府监护+社会支持”的闭环模式，为困境儿童救助从“有人管”到“管得好”筑起了坚实保障，以实际行动保护好、教育好未成年人。

【典型意义】

本案中，人民法院创新性地将《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适用对象从父母扩大到公职监护人，丰富了国家监护制度的内涵，传递了公职监护人承担监护责任应确保未成年人能够获得足够良好、健康家庭教育环境的导向，体现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为公职监护人如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令”司法适用典型案例。

案例四：深度访谈辨真愿 理念重塑促共养

——林某某与程某某抚养纠纷调解案

【基本案情】

林某某（化名）与程某某（化名）协议离婚，约定两名子女均由母亲林某某抚养，父亲程某某按月支付抚养费。离婚后双方未实际分居，仍共同居住在同一栋房屋内，后因爆发矛盾彻底决裂。程某某以年满8周岁的小儿子明确表示愿意随其生活为由，提起变更抚养关系诉讼；林某某则以程某某长期未按协议支付抚养费为由，以子女名义另行起诉追索抚养费，两案矛盾交织。

【家庭教育指导做法与成效】

一、深度专业访谈，精准甄别未成年人真实意愿

广州中院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不简单采信未成年人表面意愿，联合妇联引入家庭教育指导员，通过对父母及子女三场深度一对一访谈，精准查明：小儿子声称愿意跟随父亲，并非基于稳定情感与长远利益，而是因母亲管教严格、父亲极度放任，默许其沉迷游戏。家庭教育指导员揭示，父母教育理念严重对立、养育方式失衡，直接影响孩子人格塑造与心理健康。

二、专家协同调解，摒弃对抗思维达成合作养育

法官依托专业评估结论，联合家庭教育指导员开展多轮靶向调解，全面剖析林某某与程某某两种教养理念与方式的利弊，引导双方跳出“抚养权争夺”的零和思维，回归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最终促成父母达成合作养育共识，实现两案一揽子调解，实质性化解矛盾。

三、开展创伤疗愈辅导，提升养育能力

针对林某某见到程某某即出现应激反应的严重心理状况，法院依托家庭教育指导资源，邀请其参加线上单亲父母成长小组，开展系统性离婚创伤干预、情绪疏导与亲子沟通技巧指导。经过专业辅导，林某某躯体症状明显缓解，心理状态恢复稳定，能够理性、平和地参与共同养育。

四、建立双向共养模式，实现家庭关系全面修复

在法院与家庭教育指导员持续指导下，双方建立稳定有序的合作养育机制，孩子可在父母两边家庭自由生活、双向感受关爱。林某某对处理结果高度认可，向法院及家庭教育指导员赠送锦旗，致谢司法温情与专业力量。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精准甄别未成年人真实意愿、积极推动合作养育的典型案例。一是坚持实质求真，精准识别未成年人真实意愿。通过专业深度访谈穿透心理动因，有效区分迎合型选择、逃避型选择与真实稳定意愿，避免未成年人因认知不成熟、环境影响而利益受损，真正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落到实处。二是重塑养育理念，通过司法裁判指引+家庭教育指导员评估调解+团体创伤辅导三位一体模式，成功引导父母从“对抗争权”转向“理性共养”，既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又疗愈家庭创伤、修复亲子关系、重塑养育能力，为涉未成年抚养纠纷提供了“化解矛盾、修复关系、赋能家庭”的高质量司法样本。

案例五：追根溯源开展家庭生态诊断精准帮教 涉案未成年人重获“新生”

——林某某犯盗窃罪案

【基本案情】

涉案未成年被告人小林（化名）犯盗窃罪，经办法官委托家庭教育指导员了解其犯罪动因，评估后发现该被告人曾遭受欺凌，同时因父母反对其选择职业高中、逼迫其上普通高中，而与父母产生较深矛盾，产生较强的厌学心理，进而无所事事，结识社会不良青年，最终实施了犯罪行为。

【家庭教育指导做法与成效】

一、追根溯源开展“家庭生态诊断”找准“病因”

荔湾法院委托心理机构的家庭教育指导员与小林父母会面，通过深度访谈、心理评估等方式开展“家庭生态诊断”，全面了解小林的家庭背景、小林父母的个人性格、对小林的日常教养模式以及小林与父母的核心冲突所在。小林生长在一个典型的“母亲溺爱、父亲严厉”的家庭环境中，忽视对孩子心理健康的关注，孩子与父母之间存在隔阂，进而导致孩子向不良社会群体寻求认同感与归属感。家庭教育指导员进一步引导小林父母认识到家庭教育不当、亲子关系疏离与小林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指出作为家长须改变错误的教养方式，帮助孩子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生活态度。

二、细致入微传授科学教养方法精准“施方”

家庭教育指导员向小林父母传达了小林在求学方面的真实意愿，以及对于父母转变教育方式的期待。同时向小林父母细致介绍科学的教育方法，强调要关注孩子的情感需求，多与孩子进行平等、深入的沟通。对于父亲，建议他减少指责和控制，对于母亲，提醒其不要过度溺爱孩子。建议他们尊重孩子真实意愿，充分发挥小林的一技之长，为小林选择他所喜欢的专业。小林父母表示愿意主动改变自己的教育行为，帮助孩子重回正轨。

三、持续开展跟踪回访确保帮教举措落实到位

家庭教育指导结束后，法院持续进行跟踪回访。回访中，小林父母称尊重小林意愿，为其选择了适合其发展的职业技术学校，小林已经在新的学校正常学习生活。现在，小林父母积极主动关注小林的心理健康和日常行为，与小林加强日常沟通，亲子关系大大改善。

【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充分贯彻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未成年人的政策方针以及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借助专业社会力量主动了解未成年人犯罪动因，科学评估其悔罪态度、再犯可能性与矫正可能性。探索涉少刑事案件“心理评估+家庭教育”相融合的帮教矫治范式，发现未成年人犯罪背后家庭教育存在的问题，揭示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与家庭教育不当之间的紧密关联，精准修复家庭监护这一防线，降低再犯风险。

案例六：创新适用阶段性国家监护 破解非婚生子女“监管真空”难题

——何某甲与刘某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案

【基本案情】

何某甲（化名）与刘某（化名）非婚生育一子何某乙（化名），何某乙自幼由何某甲单独抚养，刘某仅支付部分费用。双方因感情破裂分手后，均拒绝直接抚养何某乙，导致其流离失所，出现自残、偷盗等行为。何某甲起诉要求确认抚养权并追索历史抚养费。法院判决刘某返还历史抚养费并明确抚养权归属，同时创新适用“阶段性国家监护”模式，将何某乙临时托付至特殊教育机构，由民政部门提供专业照护，由父母负担送教费用。送教阶段结束后，刘某按生效判决履行支付抚养费的义务。

【家庭教育指导做法与成效】

一、依法发出指导令，要求参与课程学习

从化法院依据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九条，责令父母接受为期6个月的家庭教育指导，内容包括亲子沟通技巧、心理健康辅导及法律责任认知。要求双方当事人每月至少参加2次家庭教育指导课程，提交亲子互动记录。联合妇联、教育部门委托专业机构评估指导效果，未达标者延长指导期限。通过指导，双方父母表示学会有效沟通、规范探望并参与孩子成长。

二、进行心理疏导，定期回访跟踪

心理疏导员对何某乙进行心理疏导，法院每季度联合民政部门开展家庭回访，动态调整指导方案。经了解，何某乙自残行为停止，重新回归校园生活，心理状态显著改善。

三、依法送教入学，父母负担送教费用

根据对何某乙的接触与了解，结合何某乙的行为表现，在行政管理部门征得家属同意的情况下，将何某乙送往特殊教育机构进行学习。送教期间，父母双方为何某乙支付送教期间的学费，履行定时探望、关爱何某乙成长的义务。

【典型意义】

本案创新司法干预模式，首次将“阶段性国家监护”与《家庭教育指导令》结合，破解非婚生子女抚养纠纷中的“监管真空”难题，通过司法令状强制父母履行监护职责，明确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实操路径，推动法律条文从“纸面”走向“实践”，彰显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

案例七：法院联动妇联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助力对抗型育儿家庭达成育儿共识

——张某与汪某离婚纠纷案

【基本案情】

张某（化名）与汪某（化名）婚后因家庭琐事频繁争吵，汪某对张某实施家庭暴力，双方分居。张某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并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案件审理中，经办法官发现，两未成年儿子因长期目睹父母间的激烈冲突，情绪明显低落，行为出现偏差，学习成绩下滑，社交意愿减弱，已受到家庭变故的严重影响。即便婚姻关系解除，双方在子女教育理念、抚养方式上的严重对立，仍将持续损害孩子的身心健康。

【家庭教育指导做法与成效】

一、联动妇联，启动“转介+共治”指导机制

白云法院为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启动该院与妇联共建的联动机制，将该案转介至区妇联，正式启动家庭教育指导程序。依托双方共建的家庭教育实践基地，形成了“法官发现问题—妇联联动资源—专业人员精准介入”的协作链条，将司法审判的刚性与社会服务的柔性有机结合。

二、“背对背”定制，从“相互指责”到“共列清单”

区妇联第一时间指派经验丰富的家庭教育指导员、专业社工组成指导小组，指导小组采用“背对背”单独面谈形式分别沟通，逐步植入“夫妻关系可解，父母责任永续”的核心认知。

双方当事人情绪平稳后，指导小组抓住契机，引导二人将注意力转向对孩子的共同关切，围绕未成年子女的教育规划、生活照料、行为习惯培养、心理健康支持等核心议题，家庭教育指导员穿针引线，推动双方寻求共识。经过连续4次深入辅导，张某与汪某共同制定了一份具有操作性的“家庭教育核心规则清单”，就探望交接、学业督导、兴趣培养、情绪安抚等事项达成一致，完成了从“对抗型父母”到“协作型伙伴”的蜕变。

三、案后回访，巩固理念与亲情的双重修复

法院依法判决离婚后，双方均服判息诉。法院与区妇联对涉案家庭进行持续回访。在稳定、一致的家庭教育环境中，两个孩子逐渐走出心理阴霾，学习状态明显回升，情绪趋于稳定，与父母的亲子关系得到显著改善。张某携两个孩子向法院赠送锦旗，以示感谢。

【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在审理该家事案件时，并未止于厘清财产与身份关系，而是敏锐捕捉到“问题家庭”背后的风险，主动延伸审判职能，通过转介机制将案件纳入家庭教育指导轨道，并以“共识清单”方式固化沟通成果，将家庭教育指导从空洞说教转变为一套可理解、可操作、可监督的行动方案，重塑父母的认知与协作方式，为探索从源头化解未成年人成长危机的社会治理模式提供了宝贵经验。

案例八：聚焦亲情隔阂与隔代抚养 全方位家庭教育指导弥合成长裂痕

——吴某与方某监护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吴某（化名）的儿子吴甲（化名）与中国女子方某（化名）在国外相继生育了三个子女吴乙、吴丙、吴丁（均为化名），三个子女均取得外国国籍。在出生后不久三个子女先后被送回广州跟随祖父吴某生活

至今。后吴甲在国外不测身亡，方某在国外另行组建了新的家庭生育了子女，并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证。吴某与方某就三位子女的监护人问题协商多年未果诉至法院，要求撤销方某监护资格并指定自己作为三位孙子女的监护人。

吴乙、吴丙、吴丁三人均无中国国籍，因缺乏有关资料暂不符合在国内参加高考的条件，三人产生辍学的想法。爷爷吴某年事已高，与孙子女共同话语不多，代沟明显，难以给孙子女有效的指引。母亲方某常年在国外，极少与三子女联系，感情疏远。

【家庭教育指导做法与成效】

一、联合心理疏导解心结

花都法院联合家事心理疏导员对吴乙、吴丙、吴丁开展心理疏导，引导表达自我想法和困惑。经疏导，三人袒露从小父母缺失对个人成长的影响，想在国内长远发展的意愿以及担心无法在国内参加高考的心理负担。

二、现场发出指导文书

经办法官重点针对久居国外的方某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发出《家庭教育建议书》，引导方某主动关爱指导孩子成长，协助规划孩子发展道路，方某承诺会通过邮件和视频方式与孩子直接沟通，关注吴乙、吴丙、吴丁青春期的心理变化，弥补母爱缺失。

三、案后回访远程指导

法院判决支持吴某的诉讼请求。判决作出后，法官定期电话回访吴某，了解祖孙相处情况和吴乙等人的学习生活变化，并就隔代抚养中的疑惑进行指导，帮助了解外籍人员在国内参加高考的相关政策和手续。了解到吴丁后来因与吴某言语不和出现厌学情绪，法官主动到吴某家中家访，传授沟通技巧，并就青春期教育等问题与吴某进行交流。吴某与吴丁等人的沟通障碍逐渐消除，吴丁安心上学，吴乙、吴丙、吴丁三人入籍问题已解决。

【典型意义】

具有外国国籍但实际长期在中国生活并由祖父母等长辈隔代抚养的未成年子女，在成长过程中面临着不小的挑战。本案灵活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既厘清监护权责，又弥合跨境亲情裂痕，协助克服隔代抚养带来的种种矛盾，帮助青春期未成年子女度过叛逆期、重拾学业信心。

来源|广州市法院新媒体工作室

素材|少年家事庭

通讯员|林叶珊

责编|张雅慧

编辑|李若凡

发布厅 | 无锡法院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2026-05-13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3PQfZ2Bxbc03feAHXGYL1w>

目录

- 1、离婚协议约定房产归女方，债权人能否撤销
- 2、丈夫网络打赏 150 万，离婚时法院判其少分财产
- 3、父母为子女出资购房，离婚时房产如何分割处理
- 4、离婚时分割公司股权，工商登记比例能否视为夫妻财产约定
- 5、拒绝抢夺藏匿子女，让爱回归理性
- 6、离婚协议约定房产归子女，一方反悔能否撤销

案例一

离婚协议约定房产归女方债权人能否撤销

——汪某与赵某、雷某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2014 年，汪某因民间借贷纠纷起诉赵某等，法院判决赵某对相关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因债务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汪某的债权未获清偿。汪某发现，赵某于 2020 年 6 月与妻子雷某协议离婚，《离婚协议》约定：双方名下无共同存款；位于滨湖区的某房产归雷某所有。汪某认为，该房产虽系雷某婚前购买，但赵某与雷某婚后共同还贷，赵某在负债情况下通过离婚协议放弃应得的房产补偿权益，属于无偿转让财产，损害其债权实现，遂诉至法院，请求撤销离婚协议中的房产分割条款，并由雷某返还赵某应享有的财产权益 75 万余元。

法院裁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房产系雷某婚前购买，首付款、部分还贷均来源于雷某父母，关于婚后共同还贷部分的补偿问题，经核算，赵某放弃的补偿权益最多为 20 万余元，在双方无其他共同财产分割的情况下，结合子女由雷某抚养等约定，该部分归雷某所有符合离婚财产分割照顾子女、女方权益的法定原则。综合考虑离婚协议的整体性、子女抚养负担等因素，该财产分割条款不存在利益显著失衡或恶意逃废债务的情形。据此，法院判决驳回汪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评析

司法实践中，个别负债夫妻试图通过离婚协议“金蝉脱壳”，将共同财产悉数转移至未负债一方，使债权人面临“赢了官司、拿不到钱”的困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三条明确，债权人有权请求撤销离婚协议中恶意逃债的财产分割条款。但适用撤销权，并非简单“一刀切”。离婚协议是夫妻双方以解除婚姻关系为核心，综合考量子女抚养、家庭贡献、离婚过错等因素后作出的一揽子安排，具有强烈的身份属性和伦理底色。财产分割并非不均等就当然构成恶意逃债。人民法院应从夫妻共同财产的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维度进行综合判断。债权人撤销权的立法目的在于恢复债务人的责任财产，而非干预婚姻家庭内部财产的合理分配。在依法保护债权人利益的同时，也应尊重离婚协议的整体性和身份关系属性，避免因不当撤销，破坏离婚后家庭成员的基本生活保障，特别是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 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第五百三十九条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三条 夫妻一方的债权人 有证据证明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条款影响其债权实现，请求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或者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撤销相关条款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夫妻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因素，依法予以支持。

案例二

丈夫网络打赏 150 万离婚时法院判其少分财产

——王某与李某离婚纠纷案

案情简介

王某与李某于 2002 年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一女。近年来，双方因家庭琐事及经济问题矛盾不断，王某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法院经审理查明，王某名下网络平台账号自 2019 年 7 月至 2025 年 2 月期间，累计充值消费 150 余万元。同时，李某还提交了相关照片、视频等证据，主张王某存在婚外情；王某在诉讼前提取公积金及住房补贴 38 万元，大部分用于个人还贷及消费。

法院裁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存在多项明显过错：一是通过网络直播打赏实施远超家庭收入水平的消费行为，累计支出高达 150 余万元；二是未经配偶同意，擅自提取大额公积金及住房补贴用于个人开支；三是与其他异性存在不当交往关系。上述行为构成对婚姻不忠及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王某对婚姻破裂负有主要过错责任。据此，法院综合考量王某的过错程度、财产挥霍数额、子女抚养情况等因素，酌定夫妻共同财产由王某分得 25%，李某分得 75%。

法官评析

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利用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大额打赏，数额明显超出家庭一般消费水平，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应当依法认定为《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二条规定的“挥霍”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六条对此予以明确，为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的一方予以少分或者不分，提供了清晰的法律依据。王某在五年多时间里累计打赏逾 150 万元，年均支出超 30 万元，远超其收入水平。法院依法认定其构成挥霍，并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作出对其少分的处理，既是对过错方不诚信行为的否定评价，也是对无过错方合法权益的充分保护。网络消费量力而行，以“打赏”之名行挥霍之实，终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

（一）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

（二）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

第一千零九十二条 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六条 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在网络直播平台用夫妻共同财产打赏，数额明显超出其家庭一般消费水平，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和第一千零九十二条规定的“挥霍”。另一方请求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或者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请求对打赏一方少分或者不分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案例三

父母为子女出资购房离婚时房产如何分割处理

——陈某与任某离婚纠纷案

案情简介

陈某与任某于 2014 年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双方因家庭琐事产生矛盾，任某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其中包括一套登记在双方名下的无锡市某家园房屋。双方确认该房屋由陈某父母全额出资购买，现价值 75 万元左右。

法院裁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案涉房屋的分割，双方虽确认由陈某父母全额出资，但房屋登记在夫妻双方名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八条的规定，对于一方父母全额出资购置的房屋，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离婚分割时人民法院可以判决房屋归出资人子女一方所有，并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等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及补偿数额。本案中，基于陈某父母全额出资的事实，法院判决房屋归陈某所有，同时综合考虑陈某在婚姻存续期间还存在挥霍财产的行为、双方共同生活十余年等因素，酌定由陈某向任某支付房屋价值 35% 的补偿款。

法官评析

本案涉及父母在子女婚后出资购房，离婚时如何分割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八条对规定，对于一方父母全额出资购置的房屋，离婚分割时可以判决房屋归出资人子女一方所有，同时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时间、子女孕育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由取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及补偿数额。即父母出资购房的归属问题不再简单以“登记”作为判断赠与或分割唯一标准，该案例中，房屋来源于陈某父母全额出资，非夫妻二人协力创造的财产，故判归陈某所有，体现了对出资方父母意愿的尊重。但同时，双方已

共同生活十余年，任某作为配偶对家庭亦有相应付出，且陈某存在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的过错。综合各项因素，法院酌定由陈某向任某支付房屋价值 35% 的补偿款。在体现对出资方权益尊重的同时，亦充分认可了任某对家庭的付出，既未因出资事实而完全否定任某的贡献，也未因登记共有而简单均分，实现了双方利益的平衡。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八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购置房屋由一方父母全额出资，如果赠与合同明确约定只赠与自己子女一方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房屋归出资人子女一方所有，并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购置房屋由一方父母部分出资或者双方父母出资，如果赠与合同明确约定相应出资只赠与自己子女一方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以出资来源及比例为基础，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判决房屋归其中一方所有，并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合理补偿。

案例四

离婚时分割公司股权工商登记比例能否视为夫妻财产约定

——张某与顾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案情简介

张某与顾某婚后共同创办公司，工商登记载明：张某出资 90 万元持股 90%，顾某出资 10 万元持股 10%。2016 年，张某与顾某离婚，但未处理公司股权。顾某遂提起诉讼，要求对登记于双方名下合计 100% 股权进行分割，由双方各半享有。张某则抗辩称，工商登记已明确各自的出资额及股权份额，应视为双方对财产归属的约定，其名下的 90% 股权应为其个人所有，不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法院裁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司虽登记为夫妻二人持股，但公司财产与家庭财产高度混同，双方长期从公司支取款项用于家庭生活，并未严格按股权比例实际行使股东权利、进行分红等。双方对其他共同财产亦未作任何形式的归属约定，不符合夫妻财产约定的实质要件。综上，工商登记中载明的投资比例不能当然等同于夫妻之间的财产约定，案涉股权仍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鉴于双方对分割比例无特殊事由，法院判决张某、顾某各享有公司 50% 的股权。

法官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十条明确：夫妻以共同财产出资并均登记为股东，双方对股权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一方请求按照股东名册或者公司章程记载的出资额确定股权分割比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应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关于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原则处理。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主要服务于公司治理和对外交易安全，体现的是股东

之间的出资约定和商事外观，并不当然等同于夫妻内部对该项财产的归属约定。在婚姻家庭法律关系中，夫妻婚后以共同财产出资取得的股权，无论登记在谁名下、登记比例如何，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应综合考虑出资来源、实际经营、家庭贡献等因素，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进行分割。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对夫或者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十条 夫妻以共同财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均登记为股东，双方对相应股权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离婚时，一方请求按照股东名册或者公司章程记载的各自出资额确定股权分割比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对当事人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请求，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规定处理。

案例五

拒绝抢夺藏匿子女，让爱回归理性

——孙某与瞿某离婚纠纷案

案情简介

孙某与瞿某于 2022 年 10 月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子。后因家庭琐事产生矛盾，2024 年 3 月双方分居，孩子随瞿某生活。期间，双方因探望问题发生纠纷，孙某趁隙将孩子强行带回老家，致瞿某自此无法与孩子共同生活。瞿某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作出民事裁定，禁止孙某藏匿婚生子，不得阻碍限制瞿某与孩子共同生活。此后，瞿某提起离婚诉讼，请求判令离婚并由其直接抚养孩子。孙某同意离婚，但主张其已实际照顾孩子较长时间，且经济条件均优于瞿某，孩子应由其抚养。

法院裁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婚生子年龄尚幼，需要母亲的情感关怀和生活照料。孙某将年幼的孩子带回老家，致母亲长期无法与孩子共同生活，该行为不仅违背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明确禁令，亦严重破坏孩子稳定的生活成长环境，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造成不利影响。瞿某对孩子喂养流程、生活习惯更为熟稔，且其父母亦可协助抚养，具备稳定的抚养条件。综合考量孩子的年龄阶段、情感需求、双方抚养能力及孙某的过错行为，依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判决婚生子由瞿某直接抚养，孙某按月支付抚养费。同时，为保障孙某的亲情维系，判决明确孙某享有探望权，包括每两周探望一次及寒暑假分段共同生活。

法官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十四条对此类问题作出明确：一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且另一方不存在严重侵害子女权益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优先考虑由另一方直接抚养。法律坚决反对以抢夺、藏匿等方式争夺抚养权，任何企图通过制造“既成事实”获取抚养优势的行为，都将承担不利法律后果。父母应当亲自养育，加强亲子陪伴。真正爱孩子，不是将孩子从对方身边夺走，而是让孩子在父母双方的关爱中健康成长。离婚后的父母更应理性沟通，依法行使探望权，共同为子女营造稳定、温馨的成长环境。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十四条 离婚诉讼中，父母均要求直接抚养已满两周岁的未成年子女，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优先考虑由另一方直接抚养：

- （一）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二）有赌博、吸毒等恶习；
- （三）重婚、与他人同居或者其他严重违反夫妻忠实义务情形；
- （四）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且另一方不存在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等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情形；
- （五）其他不利于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

案例六

离婚协议约定房产归子女一方反悔能否撤销

——朱某与邓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案情简介

邓某与朱某于 2022 年 6 月协议离婚，双方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婚生子由邓某抚养，朱某每月支付抚养费；位于新吴区的某套房屋归婚生子所有，朱某无条件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后因朱某拒绝履行过户义务，邓某提起诉讼，要求朱某配合将房屋变更登记至婚生子名下。

法院裁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离婚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协议明确约定案涉房屋归婚生子所有，朱某应无条件配合办理过户，该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据此，法院判决朱某限期配合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法官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二十条明确：离婚协议约定将部分或者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给予子女，离婚后，一方在财产权利转移之前请求撤销该约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一方不履行该义务的，另一方有权请求其承担继续履行等民事责任。与普通赠与合同不同，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处分条款系以解除婚姻关系为前提，与子女抚养、债务分担等内容互为条件、相互牵连，构成一个整体安排。父母将财产给予子女，往往是对子女未来生活的保障，也是对自身抚养义务的提前安排。若允许一方事后单方随意撤销，不仅损害子女的合法权益，也破坏了离婚协议的稳定性和双方的合理预期。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二十条 离婚协议约定将部分或者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给予子女，离婚后，一方在财产权利转移之前请求撤销该约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另一方同意的除外。

一方不履行前款离婚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请求其承担继续履行或者因无法履行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双方在离婚协议中明确约定子女可以就本条第一款中的相关财产直接主张权利，一方不履行离婚协议约定的义务，子女请求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由该方承担继续履行或者因无法履行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离婚协议约定将部分或者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给予子女，离婚后，一方有证据证明签订离婚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请求撤销该约定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当事人同时请求分割该部分夫妻共同财产的，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规定处理。

来源：无锡中院民一庭

编辑：庞遵美

审核：朱红金

小石看法 | 自媒体账号发生归属纠纷法院判给谁

2026-05-14 北京石景山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YzRge9xhTnhdwaSHnF1kEA>



近期，员工离职后擅自处置公司自媒体账号、离婚或合伙散伙时因账号分割对簿公堂等纠纷频发。自媒体账号是一种新兴的财产形态，随着社会的发展，法院受理的涉及自媒体账号归属问题的案件日益增多。那么，离婚、分手或散伙时，关联账号该如何分割？员工以个人身份信息注册但用于公司业务运营的账号，究竟属于个人财产还是公司财产？

提问 1

离婚或分手后，自媒体账号归哪方？



随着自媒体行业爆发式增长，自媒体账号等网络虚拟财产已逐渐成为个人及家庭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随之而来的是婚姻家庭、合伙等关系中，围绕自媒体账号分割产生的纠纷日益增多。争议双方往往对自媒体账号归属、价值评估和分割方式等核心问题存在较大争议。

在某法院审理的方某诉廖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中，法院认为，方某与廖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经营的抖音账号，具有一定的商业价值、财产属性和人身属性。

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一致协议：离婚后，该抖音账号由注册人廖某使用经营，账号经营期间的应收货款和现有货款归廖某所有，廖某分期向方某支付共同财产补偿款 30 万元。

除夫妻离婚纠纷外，情侣、合伙人之间也频繁出现自媒体账号的分割争议。在某法院审结的一起案件中，陈某运营的新媒体个人账号，借用其男友吴某的身份证、银行卡完成实名认证，用于提取该账号产生的收益。两人分手后，吴某擅自变更账号密码等信息，并拒不归还陈某经营该账号所产生的收益。经法院调解后，双方最终达成一致：账号归陈某继续使用，陈某向吴某支付一定数额的经济补偿，吴某配合陈某完成账号实名认证信息的变更。

我国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为此类纠纷的处理提供了明确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九百七十二规定，合伙的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合同的约定办理；合伙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针对婚姻家庭及同居关系，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明确，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第一千零八十七条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四条规定，双方均无配偶的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案件中，对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且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各自所得的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知识产权收益，各自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以及单独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等，归各自所有；（二）共同出资购置的财产或者共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以及其他无法区分的财产，以各自出资比例为基础，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情况、有无共同子女、对财产的贡献大小等因素进行分割。

因此，对于夫妻一方或双方在婚姻存续期间运营的自媒体账号，或是情侣分手后、合伙人散伙后涉及的自媒体账号分割争议，在司法实践中，首先遵循意思自治原则，优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其次，明确账号对应的财产属性，判断其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或是合伙期间的财产；协商不成的，法院一般综合考虑账号注册主体、实际运营情况、人身关联性 & 收益情况等因素，原则上采用“账号归运营方、补偿另一方”的方案。具体分割方式包括三种：一是折价补偿，确定账号归一方所有，由获得账号的一方向另一方支付相应折价款；二是拍卖变卖，委托专业机构对账号价值进行评估，拍卖后分割价款；三是收益分成，账号归一方运营，但双方约定未来收益按一定比例分配。若双方对自媒体账号价值争议较大，应当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进行合理评估，确保财产分割的公平公正。

提问 2

MCN 机构与创作者散伙，账号属于谁？

MCN 机构，即短视频行业的专业运营服务商，主要为内容创作者提供拍摄、运营、流量扶持等全方位服务，与创作者合作共同打造和运营自媒体账号。其与内容创作者之间的合作日趋普遍，而当双方解除合作关系时，自媒体账号归属往往成为争议焦点。实践中，不少 MCN 机构会在合作协议中约定“账号归机构所有”，但创作者则主张账号是自己一手打造、投入大量精力运营，应当归自己所有，双方分歧明显。

在一起传媒公司与黄某合同纠纷案中，法院认为，双方签订的《演艺事业合作合同》中约定的自动续约条款并非当然生效，而合同中关于“网络虚拟账号归传媒公司所有”的约定，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虽然账号运作依赖黄某本人出境，具有一定人身属性，但传媒公司也为黄某提供了拍摄、运营、

流量扶持等服务，账号的商业价值是双方合作投入所形成，此时，人身属性不绝对排除合同约定下的账号返还义务。在另一起张某与某科技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中，法院认为，双方合作协议在未明确合同解除后对账号权属作出约定时，考虑到案涉网络账号内容创作高度依赖于主播个人，账号所产生的经济价值与主播本人的创作、形象和用户喜爱密不可分，具有一定的人身属性，法院最终认定相关网络账号的使用权应归属张某个人。类似案例也印证了，账号人身属性的强弱是法院裁判时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尤其在无明确约定的情形下，其影响力更为突出。

民法典第七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民事主体享有法律规定的民事权利和利益。第四百九十七条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格式条款无效。第五百零九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第五条明确，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要求互联网信息服务使用者通过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后注册账号。使用者注册账号时，应当与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签订协议，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社会主义制度、国家利益、公民合法权益、公共秩序、社会道德风尚和信息真实性等七条底线，这也为账号权属认定中的身份关联因素提供了规章依据。

因此，在MCN机构与创作者的合作关系中，账号归属的认定需遵循以下原则：双方对账号归属有明确约定的，应当依照约定确定归属。如果MCN机构提供的格式合同中存在显失公平的账号归属条款（如不合理剥夺创作者合法权益），创作者可以主张该条款无效，并依据实际贡献主张账号使用权，防止MCN机构利用优势地位损害创作者的合法权益。对于双方未作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法院在确定账号归属时，除考虑账号名义上的注册人外，还会综合考虑账号注册、使用、管理和收益等实际情况，结合账号与个人身份信息的绑定关系、个人对账号运营的实际贡献、合同约定的公平性等因素，按照诚信原则和公平原则，合理确定账号的归属，兼顾双方合法权益。

提问 3

以个人身份注册的公司账号，离职后能带走吗？

实践中，员工以个人身份信息注册账号但用于公司业务运营的情形较为普遍，此类账号究竟属于个人财产还是公司财产、员工离职后能否带走，一直是争议焦点，自媒体账号的“公私属性”认定也成为司法实践中的难点问题。

某法院审结的一起案件中，法院认为，工作账号属于虚拟财产，员工小黄基于职务注册和使用的工作账号，其财产性权益归公司所有。小黄离职后拒不返还账号，并删除或隐藏账号内已发布的短视频，导致账号“掉粉”，构成对公司财产权益的侵害。法院最终判决，案涉账号归属于公司，小黄需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民法典第一百七十条明确规定，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的人员，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我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用人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第六条明确，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和公开互联网用户账号管理规则、平台公约，与互联网用户签订服务协议，明确账号信息注册、使用和管理相关权利义务。第九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

者为互联网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应当对申请注册相关账号信息的用户进行基于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方式的真实身份信息认证。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冒用组织机构、他人 ([身份信息 ([进行虚假注册的，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因此，法院在认定职务账号时，通常会综合考量以下因素：一是账号注册目的，即账号是否为履行工作职责而注册；二是账号运营情况，即公司对案涉账号经济价值的增长是否有物质性投入和贡献，比如账号运营是否使用公司的设备、资金、人员等资源；三是账号收益归属，即账号产生的广告收入、电商分成等收益是否归公司所有；四是双方约定，即公司与员工是否就账号归属有明确的书面约定。对于损失赔偿，法院一般会区分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对于可量化资产的损失，按照原值赔偿；对于难以量化的资产流失，法院通常会结合账号的运营时间、投入成本、预期收益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数额。

法官提示

合力构建规范的虚拟财产保护体系

自媒体账号归属纠纷日益增多，对待这一新兴领域的法律问题，需要全社会形成合力，共同构建规范有序的网络虚拟财产保护体系。

用户和创作者应当增强法律意识。在运营自媒体账号时，需详细了解平台用户协议的内容，明确账号的权利属性和使用限制。在与其他主体开展合作时，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约定账号归属、收益分配、违约责任、分割方式等核心条款。同时，应当注意留存账号运营过程中的各类证据，包括注册时间、实名认证信息、运营记录、个人贡献程度、收益明细及分配凭证、合作协议等，以便在发生争议时能够证明自身与账号的关联性，进而有效维护自身权益。

MCN 机构和用人单位应当规范合同管理和账号管理制度。在与创作者签订合作协议时，要采用公平合理的条款，避免利用格式合同损害创作者权益。在员工入职时，应当明确职务账号与个人账号的界限，签订书面协议约定账号归属和使用规则，明确账号注册目的、运营内容范围、离职交接程序等事项。同时，建立完善的账号交接制度，在合作关系或劳动关系终止时及时办理账号转移手续，避免因账号归属不清引发纠纷。

相关部门还应当加强对创作者、MCN 机构、网络平台的监管，规范平台用户协议与实名认证流程，助力行业健康发展，保护创作者及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

自媒体账号发生归属纠纷法院判给谁

焦点关注

高雨

近期,员工离职后擅自处置公司自媒体账号、离婚或合伙散伙时因账号分割对簿公堂等纠纷频发。自媒体账号作为一种新兴的财产形态,随着社会的发展,法院受理的涉及自媒体账号归属问题的案件日益增多。那么,离婚、分手或散伙时,关联账号该如何分割?员工以个人身份信息注册但用于公司业务运营的账号,究竟属于个人财产还是公司财产?



提问1 离婚或分手后,自媒体账号归谁?

随着自媒体行业蓬勃发展,自媒体账号等网络虚拟财产已成为个人及家庭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随之而来的离婚、合伙等关系中,因自媒体账号分割产生的纠纷日益增多。争议双方往往就账号归属、价值评估和分割方式等核心问题存在较大分歧。

在法院审理的涉及自媒体账号财产归属案中,法院认为,方案与某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运营的自媒体账号,具有一定的财产属性、财产归属性和人身属性。依法应解除。双方达成一揽子协议,离婚后,该自媒体账号由某某使用经营,维持经营期间的应收账款和现有贷款归某某所有,某某分期向某某支付其财产补偿款30万元。

除夫妻离婚和分手外,情侣、合伙人之间就某自媒体账号的分割争议,在某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陈某某运营的新媒体个人账号,因其具有及身属性,经作无效或无效认定,用于维护陈某某账号产生的收益。两人分手后,某某擅自变更账号密码等,并不归还陈某某经营该账号所产生的收益。陈某某起诉,双方最终达成一致:陈某某赔偿陈某某,陈某某支付一定数额的经济补偿,某某放弃陈某某

完成账号安全认证信息的变更。

我国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对此类纠纷的处理提供了明确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过错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侵害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侵权责任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但夫妻财产约定无效的除外。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财产分割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三条规定,夫妻协议约定,协议无效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财产分割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三条规定,双方均无过错的,按照夫妻共同财产处理,对共同财产按照均等原则分割。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且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各自所得的工资、奖金、劳务报酬,归各自所有;各自经营或者受赠的财产以及单独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等,归各自所有;(二)因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共同财产不足以清偿的,由夫妻共同财产清偿;共同财产不足以清偿的,由夫妻共同财产清偿;共同财产不足以清偿的,由夫妻共同财产清偿。

别让“仅退款”沦为“薅羊毛”的工具

王瑞琦

近日,河南省郑州市某商家称,因遭遇“仅退款”行为,损失惨重。商家称,消费者利用“仅退款”规则,恶意退货,导致商家蒙受重大损失。商家称,消费者利用“仅退款”规则,恶意退货,导致商家蒙受重大损失。商家称,消费者利用“仅退款”规则,恶意退货,导致商家蒙受重大损失。

发生,破坏了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还增加了交易成本。这都是一种“薅羊毛”行为。商家称,消费者利用“仅退款”规则,恶意退货,导致商家蒙受重大损失。商家称,消费者利用“仅退款”规则,恶意退货,导致商家蒙受重大损失。商家称,消费者利用“仅退款”规则,恶意退货,导致商家蒙受重大损失。

检察官在线

检察官在线

检察官在线

检察官在线

检察官在线

检察官在线

检察官在线

检察官在线

检察官在线

检察官在线

检察官在线

检察官在线

检察官在线

检察官在线

检察官在线

检察官在线

检察官在线

检察官在线

检察官在线

检察官在线

检察官在线

检察官在线

提问2 MCN机构与创作者散伙,账号属于谁?

MCN机构,即网红经纪公司的专业运营服务商,主要为内容创作者提供孵化、运营、流量扶持等服务。在合作过程中,创作者与MCN机构之间往往存在账号归属、收益分配等争议。在合作过程中,创作者与MCN机构之间往往存在账号归属、收益分配等争议。

合同解除后对账号归属作出约定,考虑账号运营期间创作者投入大量精力、资金,且账号具有较强的人身属性,法院通常认定账号归属创作者。在合作过程中,创作者与MCN机构之间往往存在账号归属、收益分配等争议。

账号归属,使用注册账号时,应当与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签订协议,明确账号归属。在合作过程中,创作者与MCN机构之间往往存在账号归属、收益分配等争议。

租房遇“小黑飞”能否解除合同

陈英 郭家伟

租房遇“小黑飞”能否解除合同

租房遇“小黑飞”能否解除合同

租房遇“小黑飞”能否解除合同

租房遇“小黑飞”能否解除合同

租房遇“小黑飞”能否解除合同

租房遇“小黑飞”能否解除合同

租房遇“小黑飞”能否解除合同

租房遇“小黑飞”能否解除合同

租房遇“小黑飞”能否解除合同

提问3 以个人身份注册的账号,离职后能带走吗?

实践中,员工以个人身份信息注册账号,离职后能否带走,一直是争议焦点。在合作过程中,创作者与MCN机构之间往往存在账号归属、收益分配等争议。

账号归属,使用注册账号时,应当与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签订协议,明确账号归属。在合作过程中,创作者与MCN机构之间往往存在账号归属、收益分配等争议。

账号归属,使用注册账号时,应当与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签订协议,明确账号归属。在合作过程中,创作者与MCN机构之间往往存在账号归属、收益分配等争议。

合力构建规范的虚拟财产保护体系

法律提示

自媒体账号归属纠纷日益增多,对这一新兴领域的法律规范,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在合作过程中,创作者与MCN机构之间往往存在账号归属、收益分配等争议。

账号归属,使用注册账号时,应当与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签订协议,明确账号归属。在合作过程中,创作者与MCN机构之间往往存在账号归属、收益分配等争议。

账号归属,使用注册账号时,应当与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签订协议,明确账号归属。在合作过程中,创作者与MCN机构之间往往存在账号归属、收益分配等争议。

法官说法

法官说法

法官说法

法官说法

法官说法

法官说法

法官说法

法官说法

法官说法

法官说法

法官说法

法官说法

法官说法

法官说法

法官说法

法官说法

本文刊载于北京日报 2026年5月13日第10版

撰稿:高珊

编辑:任冰玉

上海高院发布第二批维护家庭权益典型案例

原创：2026-05-15 上海高院 上海高院

<https://mp.weixin.qq.com/s/nWtS8Ua9Z5vk94oZeFWSMQ>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发挥司法裁判的规则引领和价值导向作用，切实保障家庭成员合法权益，增加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值此 5·15 “国际家庭日” 来临之际，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第二批**维护家庭权益典型案例**。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紧扣妇女、儿童、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涵盖了子女真实意愿征询、离婚财产申报、隔代探望权、遗产必留份等热点问题，既有裁判规则的明确，又有工作机制的创新，还有各部门的协同保护发力，充分展示上海法院近年来在涉少家事审判的生动实践，为全市法院家事纠纷化解提供更多的参考和指引。

典型案例

目录

- 01 / 八周岁以下儿童意愿亦需尊重
- 02 / 确定适格监护人 合力守护困境儿童
- 03 / 拒送子女入学 法院依法变更抚养关系
- 04 / 失独老人隔代探望权应予保障
- 05 / 司法学校社会协同 制止家长暴力管教
- 06 / 隐瞒财产拒不申报 法院依法判决少分
- 07 / 刑民协同 守护“监护真空”儿童
- 08 / 适用必留份 维护“一老一少”权益
- 09 / 未成年人开“黑车” 家庭教育指导助回归
- 10 / 引入外籍调解员 化解涉外家事纠纷

/ 案例 1 /

八周岁以下儿童意愿亦需尊重

——周某诉陈某离婚纠纷案

基本案情

周某（女）与陈某（男）婚后于 2015 年生育长子小宇，又于 2017 年生育次子小希。周某与陈某于 2023 年分居，小宇、小希随周某共同生活。后周某诉至人民法院请求离婚，并要求两个孩子均随其共同生活。陈某认为两个孩子应由两人各直接抚养一个。人民法院受理后，委托青少年事务社工进行家事调查，调查中既征询了已满八周岁的小宇意愿，也对七周岁的小希一并进行了询问。小宇表达了想和妈妈共同生活的意愿。小希虽未及八周岁，但其语言表达明晰，表示知晓父母正在离婚，不希望父母离婚；如果父母

一定要分开，希望也和妈妈一起生活，平时和哥哥关系最好，不想分开；如果法院把他判给爸爸的话，他会不开心。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对婚生子小宇、小希的抚养，应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综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抚养条件并结合孩子本人的意愿、就读及生活情况等妥善解决。本案中的家事调查结果显示，小宇、小希均明确表达要求随母亲共同生活的意愿，家事调查时小希虽尚未满 8 周

岁，但其已经能够认识到相关行为且意思表示明确，对其真实意愿，人民法院表示尊重。结合父母双方的经济能力等情况，人民法院判令小宇、小希随周某共同生活，陈某负担部分抚养费。双方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人民法院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第十八条指出，“未成年子女不满八周岁但有表达意愿能力的，亦应当听取其意见，并根据未成年子女的年龄和智力发育状况，判断其真实意愿。”

本案中，人民法院秉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协同第三方专业的家事调查员调查、了解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以及未满八周岁但已有一定表达能力的未成年人的真实意愿。在确保该意愿出自本人，没有受到不当干预或外界影响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充分尊重两个孩子的意愿表达，以上述意愿为基础，再结合父母抚养能力、抚养条件，将两个孩子判归与母亲共同生活。这一做法契合《指引》中关于听取未成年人真实意愿的工作要求，同时，人民法院在全面掌握两个未成年人的真实意愿后，向父亲一方充分做好裁判说理，形成父母、子女各方均能接受的抚养方案，取得当事人的理解和认可，社会效果良好。

/ 案例 2 /

确定适格监护人 合力守护困境儿童

——曹某梅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

基本案情

曹某某（男）与翟某某（女）原系夫妻关系，两人生育曹小某，后于 2014 年离婚并签订离婚协议，约定曹小某随曹某某共同生活，翟某某每月支付抚养费并探望孩子两次。翟某某系精神壹级残疾，自己需要其母亲照顾。离婚后，曹某某长期失联，且因赌博将家中唯一房屋出售。曹小某与祖母及姑姑曹某梅共同生活，由曹某梅照料生活起居。曹小某自幼患有哮喘、癫痫等慢性疾病，后又被诊断为多动症、轻度抑郁，2025 年 3 月因癫痫发作入 ICU 抢救治疗。面对激增的医药费，曹某梅想为曹小某申请“困境儿童补助”，但因其非监护人而未果。故曹某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曹小某父母的监护人资格，并申请由自己担任曹小某监护人。曹小某住所地居委会亦表示同意。

诉讼中，人民法院启动家事调查机制，联合区检察院、区妇联、社区与青少年事务中心，征询了翟某某、曹小某祖母及外祖母的监护意愿以及曹小某本人意见，并对曹小某的生活状况、心理状况以及曹某梅的监护能力开展全面评估。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曹小某的父亲长期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母亲又患有严重精神疾病缺乏实际监护能力，祖母及外祖母均年事已高，健康欠佳，监护能力不足。曹某梅长期与曹小某共同生活并实际照顾、抚育曹小某，双方建立了紧密、稳定的情感联系。曹小某也有强烈的与曹某梅共同生活的意愿。据此，人民法院认定翟某某因欠缺监护能力，与曹小某的监护关系终止，并判决撤销曹某某的监护人资格，指定曹某梅为曹某的监护人。

判决后，人民法院联系妇联、社区及专业社会力量对曹小某定期入户探访，关注其身体恢复、情绪变化，通过区妇联“家+暖心”项目提供心理辅导，邀请其参与暑期活动，融入同龄人群体；对曹某梅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帮助其适应监护人角色；将曹小某祖母纳入社区老年关怀项目，提供社区结对帮助。目前，

曹某梅成功为曹小某申领了“困境儿童补助”，曹小某的身心逐渐恢复，性格更加开朗，且与曹某梅及祖母搬入新家，获得稳定的居住保障。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七条规定，父母是未成年人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该条款规定了监护人的法定顺序，现实中存在未成年人父母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但依据顺位应当担任监护人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因为年纪、精力等原因监护能力不足，而下一顺位中“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亲属”已实际照料未成年人并建立了稳定的情感联系的情况，人民法院应结合实际，遵循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依法裁判。

本案中，人民法院通过征询未成年人本人意见、有资格的监护人的意愿以及开展监护能力评估等方式，综合考虑监护能力、情感依附、生活照料现状等因素，确定最为适格的监护人，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为帮助曹小某真正走出生活困境，人民法院并未“一判了之”，而是将司法裁判与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判后观护、监护监督深度融合，既激活了监护权撤销制度的实践效能，又为困境儿童提供了“裁判+救助+长效观护”的可复制模式，彰显了司法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责任与温度。

/ 案例 3 /

拒送子女入学 法院依法变更抚养关系

——陶某与赵某某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基本案情

陶某（男）与赵某某（女）结婚，于 2018 年生育一女小陶，后因感情不合离婚。经过调解，2022 年起小陶与赵某某共同生活。2024 年 9 月，小陶就读小学一年级，赵某某仅在 2024 年 9 月 2 日送小陶到校，后小陶均未正常到校上学。学校多次与赵某某沟通，但赵某某一直以孩子身体不适等为由，拒送小陶入学。小陶的外祖父母多次上门劝说，学校以及教育、司法行政等多部门多次上门对赵某某进行谈话、提醒、训诫，要求赵某某送小陶接受义务教育均无果。陶某为女儿能顺利入学受教育，诉至人民法院要求变更抚养关系，区检察院依法支持起诉。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小陶一直与母亲赵某某共同生活，赵某某有义务对小陶的身心进行全方位的照顾、抚养。但被告赵某某无正当理由拒绝小陶接受九年义务制教育，会导致小陶的认知、学业发展滞后，社交能力缺失以及心理健康风险上升，并会造成未来小陶融入社会必要的学历缺失、社会适应困难。在各部门的沟通、谈话、提醒、训诫后，赵某某仍不愿改变其执拗、偏激的教育、管理孩子的方式，已不再适合抚养小陶，故判决小陶变更为随陶某共同生活。

典型意义

受教育权是未成年人的基本权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未成年人按时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明确规定，父母作为监护人，必须保障适龄子女接受义务教育，该义务不因婚姻关系变化、个人主观意愿而免除，这不仅是家庭责任，更是法定义务。如监护人以“孩子不适应学校，自己的教育方式更合理”等理由禁止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既是对子女就学权的

漠视，也违背了国家义务教育的刚性要求，侵犯了未成年人的发展权，严重影响孩子的身心健康与未来发展。人民法院通过司法干预，对拒绝履行义务教育等相关监护职责的父母，依法变更抚养关系，优先保障未成年人的发展权益，是践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生动实践。

该裁判强调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明确了让孩子接受义务教育亦是监护人的监护义务，并非家庭或监护人随意处置的私事，事关国家未来，受法律保护，任何个人不得非法剥夺。案件的处置流程从亲属劝导到学校、教育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提醒训诫，直至进入司法程序予以保障，层层递进，有效传递法治温度以及对未成年人的关心关爱。

/ 案例 4 /

失独老人隔代探望权应予保障

——赵某、钱某诉李某探望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赵某、钱某系夫妻，两人在独子离世后，因沟通不畅未能正常探望孙子小赵。赵某、钱某将小赵母亲李某诉至人民法院，请求每周探望小赵一次，每次需连续 12 小时。李某辩称从未阻碍祖孙亲情，但孩子课业负担较重，需稳定环境，赵某、钱某主张的探望方式不利于孩子学业发展。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隔代探望权与父母对子女的法定探望权存在显著区别。父母的探望权源于亲子关系及抚养、教育义务，探望既是权利也是责任；而隔代探望权源于家庭成员间的亲情伦理，核心功能在于满足情感联络与精神慰藉需求，并非替代死亡的父母一方行使抚养、教育职责。基于此，隔代探望方案必须遵循两项核心要求：一是不扰乱未成年人固有的生活节奏，探望的时间与频率必须优先保障其稳定的作息、连贯的学业安排及必要的休闲空间，维护其成长环境的可预期性；二是不对直接抚养人造成不当干扰，方案必须合理、适度，尊重直接抚养人为保障未成年人学习生活所作的规划安排，避免对其履行抚养教育职责造成干扰。

后经人民法院充分说理、释明，双方在人民法院主持下自愿达成探望方案：赵某、钱某每周探望孙子小赵一次，接其回赵某、钱某住处吃饭、玩耍、逗留 2 小时。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老人的隔代探望问题，法律未有明确规定。一般而言，祖（外）父母可以跟随己方子女共同进行探望，但失独老人是否享有独立的探望权，如何行使探望权一直是司法实践的难题。赋予失独老人隔代探望的权利，与公序良俗、社会公德相符，更是促进隔代代际沟通，维护失独老人与失怙（失恃）未成年人情感利益的一种方式，但是实践中该问题又涉及丧子老人情感慰藉与未成年人生活学习秩序稳定、监护人协调负担之间的多重平衡。

人民法院审理本案时，充分尊重老年人的情感需求，同时也充分考量了未成年人的实际生活、学习秩序，从如何规范行使的角度，明确隔代探望权以情感联络与精神慰藉为核心，并非替代已故父母行使抚养、教育职责，并合理设定隔代探望方案必须遵循的核心要求：不扰乱未成年人生活节奏和不对监护人造成过度协调负担。在此基础上，人民法院与当事人充分沟通，结合未成年人年龄、作息、学业安排和直接抚养人抚养计划等因素，协调细化、落实探望方案。既体现司法对失独老人这一特殊群体的关怀，同时将最有

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转化为权责清晰、稳定持续的生活安排，为隔代探望权纠纷审理提供了可操作、可参考的裁判思路。

/ 案例 5 /

司法学校社会协同 制止家长暴力管教

——区妇联代小林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基本案情

沈母与小林系母女关系。沈母独自抚养小林期间，在辅导小林学习时，多次以掌掴、脚踹等方式对小林进行殴打。其邻居和小林学校教师均曾发现并报警。经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和教育，沈母称其认识到了错误，但并未停止家暴行为。2025 年 3 月 14 日，小林在校期间被老师发现脸部、手掌处有外伤，老师向派出所报警。经调查，小林系遭受沈母殴打，致面部淤青、手掌受伤，还有头痛、恶心等症状。金山区妇女联合会因沈母的行为已对小林造成严重身心伤害，小林还随时面临再次被家暴的现实危险，故代为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要求禁止沈母殴打、辱骂、威胁小林。

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人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本案中，沈母系小林的母亲，在两人共同生活期间，沈母多次殴打未成年人小林，严重侵害了小林的身心健康，该行为应立即予以禁止。金山区妇女联合会作为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的专职机构，要求禁止沈母对其未成年的女儿实施家暴，系其依法履职行为，故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禁止沈母对小林实施家庭暴力；并同步签发家庭教育指导令，委托专业社工上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妇联工作人员共同参与，纠正不当教养方式。人身安全保护令期间，人民法院多次回访，及时跟踪掌握家庭关系的修复情况以及未成年人的生活现状。沈母已深刻认识到在教育管教上的方法错误以及自身存在的情绪问题，并正在积极向社工学习控制情绪、正确辅导孩子以及亲子沟通的方法，亲子关系得到明显改善。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自行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联、居委会、村委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本案系“司法+学校+社会”协同发力，制止家庭暴力管教行为的典型案例。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存在隐蔽性强、维权能力弱、救助不及时等现实问题。在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对其实施暴力管教的情况下，未成年人的维权更为困难。

本案中，学校在发现学生可能遭受家庭暴力的情形后，主动报警；公安机关接警后，及时介入调查，固定证据；在未成年人维权能力受限情况下，妇联依法履职，代其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人民法院立案后，第一时间核实案情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为确保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和效果，人民法院联合妇联、青少年社工进一步加强了后续回访工作。从案件的处理流程来看，负有未成年人保护职责的单位均主动履职，积极采取有效行动，制止暴力管教型的家庭暴力，多方力量形成“发现报告-介入处置-司法裁判-矫治修复”全链条保护模式。另外，人民法院通过“人身安全保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令”双令并行的方式，以司法刚性制止家暴行为，以专业指导纠正“以罚代教、以打代管”的错误教养方式，引导监护人树立理性、文明、科学的育儿理念。该案件模式强化对遭受家庭暴力未成年人的优先保护、快速处置，对类似案件办理具有借鉴意义。

/ 案例 6 /

隐瞒财产拒不申报 法院依法判决少分

——包某诉钟某离婚纠纷案

基本案情

包某与钟某原系夫妻，后包某诉至人民法院要求离婚。双方均同意解除婚姻关系，争议焦点在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为查明财产范围，人民法院向双方发送了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并提供了申报表，告知未如实申报构成隐藏夫妻共同财产的需承担“少分或者不分”的法律后果。收到申报表后，双方均作填写，并签署保证书。包某填写的申报表上，除双方共有的A房产外，只有两张银行卡，余额共计6万余元。经再三释明，包某又向法庭提交了其名下微信、支付宝以及另外4张银行卡的明细。钟某提交了包某尚有其他财产未予申报的初步证据后，委托律师向人民法院申请调查令。经调查发现，包某未主动申报的存款、理财产品等达50万元。此外，自双方分居后两年间，包某名下多张银行卡存在大额ATM取现、转账、消费总计百万余元，其对钱款去向解释不清。钟某认为包某存在隐藏、转移共同财产的行为，要求对其予以少分。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人民法院发送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要求双方如实申报财产状况，并告知不如实申报构成隐藏夫妻共同财产，将承担少分或不分的法律后果。在此情况下，包某仍有部分财产未如实申报，应承担少分的后果。包某对于分居期间的异常大额取现、消费、转账部分未能做出合理解释，经人民法院反复释明后仍不作如实陈述，隐藏、转移财产的意图明显，对于该部分钱款亦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且同样对包某予以少分。最终，人民法院在扣除包某赡养父母、个人消费、偿还债务等合理支出之后，对其恶意隐藏、转移的财产，依法判决对包某予以少分。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六十七条规定了离婚诉讼期间，夫妻双方均有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财产。当婚姻关系走向终结，共同财产的分割成为焦点。由于家庭分工和财产掌控程度的差异，往往存在夫妻之间对对方掌握的家庭财产不甚了解的情况。人民法院通过发送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在离婚诉讼开始时就要求当事人如实申报己方掌握的财产状况，一方面督促双方履行婚内在财产上的忠实义务，另一方面通过全面掌握离婚时的财产状况，高效、公平地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在一方刻意隐藏、转移财产时，依法对不诚信的当事人予以少分或不分财产的适当惩戒。

本案在司法裁判中明确将违反夫妻财产申报义务的行为，认定为隐藏夫妻共同财产情形，并判令该方对未如实申报部门的财产承担少分的法律后果，确立了“不如实申报即少分”的裁判规则，有力强化了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制度刚性，体现司法对家庭财产权益保护的严肃性。这既是对失信行为的纠偏，也让婚姻关系终结时的财产分割，回归到应有的诚信与公平轨道，最终实现对家庭成员权益的全面保护。

/ 案例 7 /

刑民协同 守护“监护真空”儿童

——郑某某申请撤销许某某监护人资格案

基本案情

申请人郑某某（女）与被申请人许某某（男）原系夫妻关系，婚后生育一女小许。2013年10月双方离婚，约定小许由许某某抚养。离婚后，郑某某至外省生活，许某某再婚并另育一子。

2022年1月至3月，小许（时年11周岁）多次夜宿家中楼道，相关部门对许某某及其再婚配偶进行教育训诫。2022年6月起，许某某仅在外租房供小许独居，由社会爱心人士提供临时照料。2024年7月许某某失业后，不再支付小许生活及租房费用，经相关部门多次催促仍拒不履行抚养义务。因未能及时联系到郑某某，小许先后两次被送至当地救助管理站接受临时照料。

2025年12月9日，许某某因涉嫌遗弃罪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经多番努力，终于与郑某某取得联系，并告知其小许的现状。2025年12月14日，郑某某在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情况下，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许某某监护人资格。

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许某某作为与未成年人共同居住生活的监护人，不仅让未成年的女儿独居生活，更在女儿独居生活期间未能提供持续充分的生活保障，致女儿处于危困状态。许某某怠于履行监护职责，严重侵害了小许的合法权益，据此判决撤销许某某的监护人资格。

判决后，人民法院委托妇联对郑某某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强化其作为小许法定监护人的责任意识；对郑某某和小许进行心理辅导帮助双方重建母女亲密关系。2026年春节，小许已随郑某某返回老家过年。经回访了解，目前小许生活学习环境较之前均有明显改善，情绪状况良好。

典型意义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抚养属于法定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六条规定，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处于危困状态且拒不改正的，人民法院可依法撤销监护人资格。父或母的监护资格被撤销后，不免除其抚养义务，其仍应依法履行负担抚养费的义务。在实践中，当监护人的行为既涉嫌遗弃罪，又符合撤销监护权法定情形时，一般采用“先刑后民”的处理模式，即先审结遗弃罪案件，再由相关适格主体向人民法院提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申请。这种处理模式能够通过刑事程序固定监护人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的关键事实，为民事案件事实查明提供基础。但因刑事案件有一定的审理周期，未成年人的监护、抚养照料等易存在“真空”地带。

本案中，虽然郑某某也是小许的法定监护人，但是郑某某身处异地难以联系，且从小许2岁起双方就缺乏联络长达12年，若按照“先刑后民”的模式处理，必然会使小许的监护处于实质的“真空”状态。检察机关通过多方努力寻找到郑某某，并及时支持其起诉；人民法院在刑事判决作出前及时审查并撤销不合格监护人的资格，另通过法治教育与家庭教育督促未成年人生母承担监护职责，并在心理观护中拉近长期未共同相处的生母与孩子的心理距离，实现了从司法救济到监护归位的闭环。判决后，人民法院通过持续跟踪生母监护职责的履行情况，避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事件再次发生，并积极联合检察院、妇联等相关部门跟进后续抚养费主张、救助帮扶等事宜。本案通过刑民协同模式，避免了刑事案件审理期间的“监护真空”，通过判后回访和社会协同工作，实现了惩戒与保护同步发力，彰显了对未成年人的司法关怀。

/ 案例 8 /

适用必留份 维护“一老一少”权益

——刘某妹、杨某诉黄某、刘小某遗赠纠纷一案

基本案情

刘某与黄某系夫妻关系，育有一女名刘小某（10 周岁）。杨某系刘某母亲，年事已高且患有阿尔兹海默症，经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刘某妹系刘某姑姑，依法被指定为杨某的监护人。2023 年，刘某确诊软骨肉瘤，病情持续恶化，于 2024 年 12 月去世。

2024 年 1 月 17 日，刘某亲笔书写遗嘱，明确其与黄某共有的房屋中属于自己的 1/2 份额和全部剩余存款均由姑姑刘某妹继承，并在遗嘱中要求，刘某妹接受继承后需负责母亲杨某养老送终事宜。刘某去世后，刘某妹、杨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诉至人民法院请求按遗嘱内容继承刘某财产，判令房屋归黄某、刘小某所有，黄某向刘某妹支付折价款 60 万元。

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继承开始后，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但遗嘱自由并非绝对，必须符合法律强制性规定。杨某年事已高，无民事行为能力和独立生活能力，每月养老金不足以覆盖护理院费用及日常医疗、生活开支，属于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刘小某年仅 10 周岁，尚在接受义务教育，无劳动能力，其母亲黄某月收入较低，难以完全保障其成长所需开支，亦属于需保留必要遗产份额的情形。刘某订立的自书遗嘱形式合法，体现其真实意愿，但未为母亲及未成年女儿保留必要遗产份额，不符合法律规定，应先为两人保留相应份额后，剩余部分再按遗嘱处理。故判决房屋归黄某所有，黄某向杨某、刘小某、刘某妹分别支付房屋折价款 10 万、20 万、29 万。同时人民法院告知刘某妹和黄某分别作为杨某、刘小某的监护人，均应恪守监护职责，妥善管理被监护人的财产，维护其人身及财产合法权益，不得擅自处分被监护人财产。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条规定，遗嘱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该规定系对遗嘱自由的必要限制，旨在平衡被继承人的意思自治与特定继承人的基本生存权益，保障弱势继承人不因遗嘱安排而被完全排除在遗产分配之外。本案系一起典型的遗赠纠纷，核心聚焦遗嘱自由与家庭责任的平衡，重点突出对无民事行为能力老人和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既彰显了法律的刚性约束，又传递了家庭温情，为促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化解家庭财产纠纷提供了明确的裁判指引。

人民法院在尊重立遗嘱人遗愿的同时，结合必留份制度处理被继承人遗产，关注“一老一小”需特殊保护的群体，保障其财产权益。本案一方面引导公民订立遗嘱时，要兼顾家庭责任，充分考虑老弱家庭成员的未来需求，避免因财产处分不当使弱势成员陷入更深的困境。另一方面也充分强调监护人职责，引导“一老一小”的两名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义务，践行“赡养老人、抚养子女”的家庭责任，弘扬孝老爱亲的传统美德，树立“家庭和睦、互助互爱”的良好家风，从源头化解家庭矛盾，维护家庭和谐稳定。

/ 案例 9 /

未成年人开“黑车”家庭教育指导助回归

——杨某诉徐某、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徐某出生于 2010 年 9 月，自幼父母离异，随母亲温某共同生活。2023 年，徐某因心理健康问题休学。2024 年 3 月 28 日，徐某驾驶温某名下车辆开展非法营运活动，在载客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致下车中的乘客杨某受伤。杨某诉至人民法院，要求徐某及其法定代理人温某承担侵权责任。

案件受理后，人民法院高度关注案件中反映出的未成年人非法营运车辆问题，立即委托专业第三方社工对徐某某生活状况、亲子关系等开展家事调查。通过调查，了解到在徐某某休学期间，温某对其监护不力、管教缺失，导致其结交社会闲散人员并私自学会驾驶机动车。徐某某曾因非法营运被公安机关抓获，但因未满14周岁，公安机关对其父母进行处罚。

获悉上述情况后，法官联合社工约谈徐某某父母，得知徐某某父母离异后，父亲徐某极少过问其教育问题；母亲温某因需照顾生病外公等原因在徐某某休学后疏于管教孩子。经研判，人民法院认为徐某、温某的监护失责、管教失当是导致徐某某出现无证驾驶、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的深层次原因。为此，人民法院依法向徐某、温某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针对家庭监管失效、监护衔接断裂、规则意识缺失等问题，责令二人至人民法院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人民法院联合高校学者和青少年事务社工，先后开展2次家庭教育指导、1次家庭治疗，并引导徐某某参加3次社区公益活动。后徐某、温某深刻认识到监护失职问题，逐步转变教育理念，主动转变管教方式；徐某某亦认清自身行为危害，主动要求参加案件庭审。庭审中，法官对徐某某开展法庭教育，引导其树立法治观念、敬畏法律底线。徐某某当庭认错并向杨某致歉。目前，徐某某已开始自学、筹备复学，并在社工帮扶下积极参与公益活动，逐步走出困境，顺利回归正常成长轨道。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二十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第四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离不开家庭培育与正确引导，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第一任老师，其对未成年人进行的家庭教育质量关系着未成年人人生走向。部分家庭存在监护缺位、管教失当、责任衔接断裂等问题，导致未成年人心理偏差、行为越轨，甚至触碰法律红线。本案中，徐某某父母离异后监护管教缺失，休学期间结交社会闲散人员，多次无证驾驶、非法营运，最终因操作不当致人受伤，其背后根源正是父母未切实履行家庭教育职责。

人民法院不局限于审理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在本案中深挖导致未成年人行为失范的家庭教育失当问题，开展针对性指导，组织父母与子女共同剖析问题、探寻解决路径，精准破解父母子女间沟通交流不畅、教育方法错误、心理干预缺失等家庭教育难题，既促使家长认清监护失职问题，唤醒家庭教育责任意识、提升科学教育能力，也帮助未成年人认识自身错误，重拾生活信心、修正偏离轨迹，实现教育引导未成年人、修复家庭关系、化解矛盾纠纷的多重成效，推动司法保护与家庭保护深度融合。

/ 案例 10 /

引入外籍调解员 化解涉外家事纠纷

——马某诉扎某抚养变更纠纷案

基本案情

法国籍原告马某（男）与拉脱维亚籍被告扎某（女）均为在上海长期生活、工作的外籍人士，二人于2013年10月在上海登记结婚，次年生育一子德某，该子亦在上海生活、学习。2022年3月，双方经我国法院调解离婚，约定婚生子轮流抚养。然则，离婚后双方因抚养义务履行及探望事宜产生争议。

马某以扎某频繁更换工作、出差为由诉请变更由己方单独抚养孩子，并要求对方支付高额抚养费；扎某则主张维持轮流抚养模式，认为马某已再婚，德某正处青春期且有阅读障碍，需同时获得父母双方关爱。

人民法院查明，在法律适用上，双方均同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审理本案。在日常相处中，双方均存在要求德某拍摄视频固定抚养意愿、一方现任配偶向德某传递贬损另一方言论的行为，导致德某出现情绪低落、焦虑等心理问题，主动表达希望脱离父母纷争的意愿。

人民法院及时发送《关爱未成年人提示》、签发《家庭教育指导令》，明确禁止父母强迫子女表达抚养意愿、传递贬损言论。另，考虑到本案系涉外家事抚养纠纷，为减少文化习俗差异带来的沟通隔阂，人民法院委托外籍法学专家担任特邀调解员。外籍调解员熟悉国际司法规则，与当事人具有相似在沪生活背景，三方迅速建立信任、搭建沟通桥梁。在法官指导下，各方共同协商制定的调解方案，既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又与国际司法惯例有效衔接，明确节假日范围、探望周期、就学要求等细节，降低后续司法文书跨境承认与执行的法律障碍。最终，马某、扎某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对双方之子按年为单位进行轮流抚养，并明确了抚养费金额及探望方式。结案后，双方顺利稳妥地交接，孩子的生活状态趋于稳定。

典型意义

涉外家事纠纷呈现法律适用复杂、文化习俗多元等特征，审理中需兼顾规范法律适用与尊重文化习俗，有效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因文化差异对对方的抚养方式不满，并在生活中向未成年人孩子传递负面信息，造成孩子内心的极度不安。审理中，人民法院根据调查中发现的不当养育行为，两次向父母双方发送《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并签发《家庭教育指导令》，一方面明令禁止父母强迫子女表达抚养意愿、传递贬损言论，另一方面针对跨国抚养、跨境求学、跨国探望等特殊场景，明确轮流抚养交接规则以及抚养相关的附随义务、抚养费支付要求、重大事项协商机制，通过司法的“柔性提示+刚性强制”，纠正监护人不当行为。

考虑到当事人均已再婚、未成年子女存在明显心理创伤，人民法院委托青少年事务社工担任家事观察员和外籍法学专家担任特邀调解员。“两员”对未成年人开展针对性心理干预，化解情绪对立，为制定科学合理的调解方案提供专业支撑。同时，为促推调解协议落实，人民法院主动查明域外法，向当事人阐释中国法核心原则和对比中国与法、拉两国相关法律规定，帮助其充分理解中国法律适用逻辑。

本案针对涉外家事案件中存在的法律认知差异、文化习俗差别、跨境执行风险等难点问题，既严格适用中国法律、坚守司法主权，又严格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与合法权益，通过多元化解路径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是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涉外司法领域的生动实践。

来源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高院供稿部门：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

责任编辑：胡明冬

编辑：孙小敏

声明 | 转载请注明来自“上海高院”公众号

家暴禁令、离婚诉讼、情绪对立，法院如何“观护”当事人安全？ | 涉民生典型案例宣传展示

原创：2026-05-15 上海高院 沈璐

<https://mp.weixin.qq.com/s/4EyZv1snbebTIOndVP5o3Q>

当事人在遭受家庭暴力，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后，
紧接着提出诉讼离婚。
在此期间，
如何避免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
人民法院如何在程序衔接中
有效化解矛盾？



2025 年 4 月，
江女士与孔先生登记结婚。
然而，婚后不到两个月，
孔先生便三次对江女士
采取暴力行为，
导致江女士肋骨、下巴、胸部等多处受伤，
经公安机关委托鉴定，
三次均构成轻微伤。
2025 年 7 月，
江女士向人民法院寻求帮助，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人民法院经审查，
认为符合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
迅速作出裁定，
禁止孔先生对江女士实施家庭暴力，
禁止骚扰、跟踪、接触江女士，
并同步向相关部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
与此同时，

江女士表示即将提起离婚诉讼。
为避免离婚诉讼激化双方矛盾，
人民法院向属地妇联发出
持续性家事观护委托，
在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监督
与即将提起的离婚诉讼之间
提供衔接支持。
2025 年 8 月，
江女士正式提起离婚诉讼，
要求解除婚姻关系并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案件审理过程中，
妇联形成《**家事观护报告**》，
向人民法院详细反馈保护令履行情况、
当事人情绪状态及纠纷化解的建议。
2025 年 9 月，
在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下，
江女士与孔先生间的对立情绪得以缓和，
并就解除婚姻关系、财产分配、
抚慰金等事宜自愿达成一致意见。
案件顺利以调解结案。





一、彰显“零容忍”司法态度

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通过构建包含告诫书、保护令等在内的多层次防治体系，体现了对家庭暴力“零容忍”的态度。

在家庭暴力防治实践中，公安机关与人民法院形成了“行政+司法”**双重防线**：对于情节较轻的家暴行为，公安机关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而人身安全保护令则是人民法院通过裁定作出的民事强制措施，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如果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二、在诉讼缓冲期实现动态防护

当受害人获得人身安全保护令后，拟另行提起离婚诉讼时，双方因协商婚姻解除事宜，可能出现矛盾激化的风险。本案的突破在于，人民法院在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探索引入社会力量开展协同防护及持续观护。

本案中，人民法院在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及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同时，即委托妇联开展全程家事观护，妇联社工在两案过渡期提供跟踪式情绪疏导与行为观察，既强化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保护效果，又缓冲离婚过程中的情绪冲突，为当事人营造相对稳定、可控的过渡环境。此外，妇联等组织通过心理疏导和社会调查形成的《家事观护报告》，为后续离婚纠纷处理提供了鲜活的社会视角与关键依据，有助于推动社会力量从协助执行走向专业评估。

三、从个案裁判到关系引导

家事审判的深层价值，不仅在于对是非曲直作出判断，更在于引导双方理性看待关系破裂的事实。该案成功以调解结案，其成效不仅源自对暴力的否定与对受害方的保护，更在于通过专业家事观护，深入分析双方对婚姻现状的认知差异，减少对未来出路的迷茫与困惑。

观护机制在提供心理支持的同时，以中立视角帮助双方看清矛盾的根源，尤其引导施暴方认识到暴力对婚姻的彻底破坏，反思自己对亲密关系的理解与期待。这为调解奠定基础，促使双方超越暴力表象，直面婚姻中深层的认知分歧，从而选择以理性、负责的方式结束关系，停止伤害，走向各自新生活。这既体现了司法对个体处境与未来安全的深切关注，又展现了人民法院在家事审判中，引导理性解纷、促进矛盾实质性化解的积极价值。





唐吉慧

上海市人大代表，上海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在保护令生效后到离婚诉讼启动前的这段时间内，人民法院引入妇联力量，通过持续性家事观护为当事人架设安全缓冲带，让司法保护从“一纸裁定”延伸到“全程守护”。家庭暴力行为必须依法制裁，但程序衔接与心理疏导同样重要。专业社工在过渡期间提供情绪疏导与行为观察，既强化了保护令的效力，也为后续诉讼平稳推进奠定了基础。这种“保护令+离婚诉讼+社会力量协同”的全流程干预机制，有助于为受害人营造安全稳定的过渡环境，引导当事人理性面对婚姻关系的终结，维护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第三十四条 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

来源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高院供稿部门：民事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执行裁判庭）

文字：沈璐

摄影：陆艺楷

漫画：AI 辅助生成

责任编辑：王英鸽、胡明冬

编辑：孙小敏

声明 | 转载请注明来自“上海高院”公众号

“依法带娃”是家事、也是国事，这场发布会聚焦家庭教育指导

2026-05-18 上海长宁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Z_1IBNBkGqF4Tpd_qzdlvQ

家庭是未成年人成长的第一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家庭教育促进法》）于2022年1月1日实施，将家庭教育从传统“家事”上升为重要“国事”，开启“依法带娃”新时代。家庭教育指导作为司法延伸保护的举措，既是唤醒家长监护责任的“法治课堂”，也是筑牢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防线的重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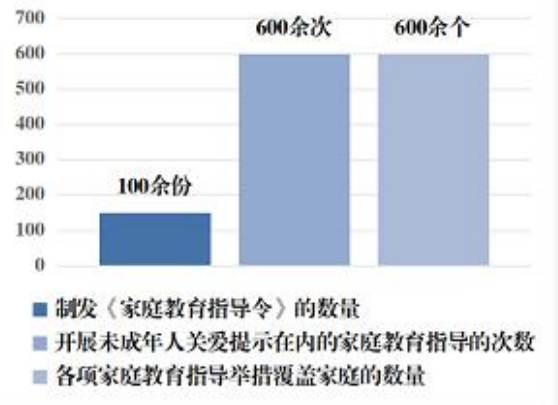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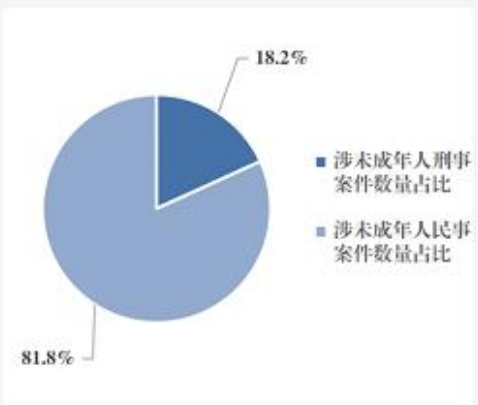
5月15日上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宁区人民法院）举行《家庭教育指导白皮书（2021-2025）》及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梳理五年来全院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践探索与经验成果，从实践运行、机制创新、现实困境、优化路径四大核心维度全面复盘，总结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长宁经验”，为新时代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与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提供实践参考。



发布会上，长宁区人民法院副院长王飞发布《家庭教育指导白皮书（2021-2025）》，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吴双解读6起家庭教育指导典型案例。长宁区人民法院办公室副主任、新闻发言人阮韦涵主持发布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长宁区委政法委、检察院、教育局、妇联、团区委等相关代表，部分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媒体记者受邀参会。

白皮书显示，2021至2025年五年间，全院共受理涉未成年人案件1341件，其中民事案件1097件、刑事案件244件；构建梯度化家庭教育指导体系，开展差异化精准指导，教育主体多元协同，开展包含未成年人关爱提示在内的家庭教育指导600余次，各项帮扶举措覆盖涉案家庭600余个，以司法力量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2021-2025年涉未成年人案件数量及家庭教育指导情况



扫描二维码查看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家庭教育指导白皮书》
（（2021—2025年））

2022年1月18日，长宁区人民法院针对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中父亲长期疏于关爱、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的行为，发出上海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监护人切实履行教育监护责任，成为延伸审判职能、强化家庭保护的标志性实践。目前，已构建起“1+3+5”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体系，即一个核心阵地“为孩子父母学校”，三支专业队伍（社会调查员、家事观察员、回访考察员队伍）和五大工作机制（审教全程融合机制、一案一策个性化指导机制、多元联动协作机制、“青梓荟”探望辅助矩阵机制、多元化法治宣传机制）。

当前，家庭教育指导实践中面临着法律规范操作性不足、协同机制仍有不畅、经费保障有待加强、社会观念与外部环境制约等现实困难。未来，长宁区人民法院将持续健全制度规范、强化专业支撑，完善“司法+”未成年人融合保护机制，建立监护人支持与激励机制，营造依法带娃的良好氛围。

现场发布的6起家庭教育指导典型案例，涉及离婚、变更抚养关系、未成年人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覆盖当前家庭教育领域较为突出、普遍、棘手的问题场景，每一起案例均体现司法态度、彰显规则导向、传递法治温度。



扫描二维码查看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家庭教育指导典型案例》

会上还发放《家庭教育指导实施指引》。作为普法手册，《指引》从明确概念定位、列明启动情形、细化核心义务、阐释指导令效力、明晰权利义务几个方面为公众、涉案家庭、基层组织提供了清晰指引。



扫描二维码查看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家庭教育指导实施指引》

代表委员点评



吕洪波

长宁区人大代表，民盟区委副主委，长宁区教育学院院长

长宁法院作为全国首个少年法庭诞生地，聚焦监护缺位、教养失当等突出问题，构建“审教融合、分级干预、多元联动、闭环保障”的工作体系，发出了上海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创新了“1+3+5”家庭教育指导模式，用司法刚性与柔性关怀守护未成年人成长。长宁法院的司法实践既坚守“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又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长宁样本”，彰显了司法为民的温度与担当。



沈健

长宁区政协委员，长宁实验小学副校长

家庭教育不仅关乎家庭幸福，更关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长宁法院发布的司法白皮书和典型案例，不仅总结了司法实践成果，还剖析了制度衔接、社会认识等实际问题，提出了家庭教育指导的未来完善路径与发展展望。同时，家庭教育指导实施指引界定了家庭教育指导的定义、适用场景、主要内容、实施方式等，把法律的原则性规定，转为可执行、可操作的具体流程，向社会传递了“依法带娃、科学育儿”理念。

供稿 | 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

文字 | 吴萱

图片 | 叶诗妍

责任编辑 王雨堃

编辑 | 金文斌 谢钱钱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家庭教育指导白皮书

（2021—2025 年）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课堂，家庭教育关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与国家民族的未来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家庭是人生的第一个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孩子们从牙牙学语起就开始接受家教，有什么样的家教，就有什么样的人。”这一论述阐明了家庭教育在立德树人中的基础性、关键性作用，为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指明了方向。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要求，切实履行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职责，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宁法院”）立足 2021—2025 年涉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实践，聚焦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缺位、失职、失当等突出问题，构建并完善“审教融合、分级干预、多元联动、闭环保障”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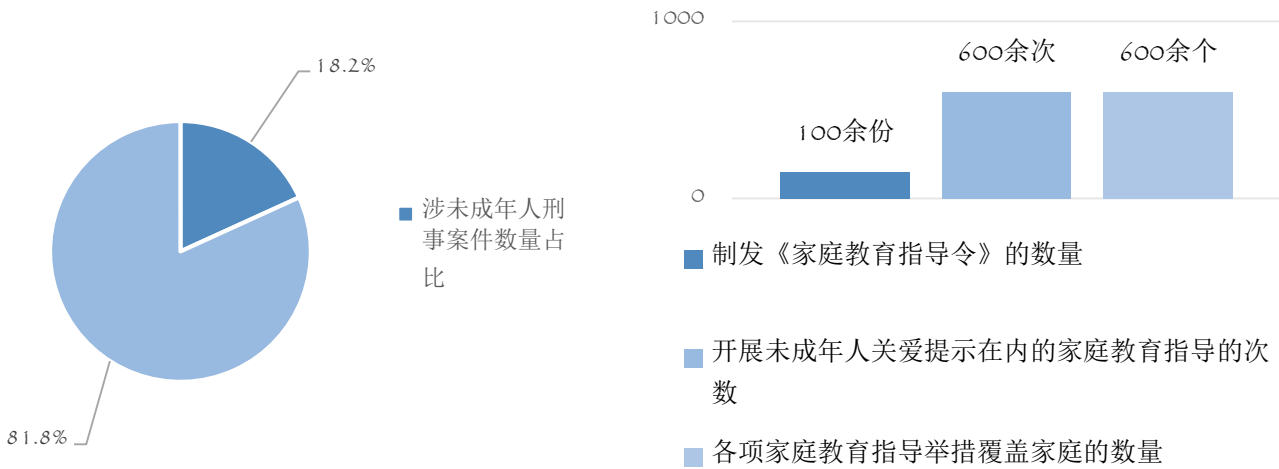
长宁法院作为全国首个少年法庭的诞生地，依法发挥司法职能作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本白皮书旨在系统梳理本院近五年家庭教育指导实践与经验，从实践运行、法理支撑、机制创新、现实困境、完善路径五大维度展开分析，提供可借鉴、可推广的“长宁经验”，为新时代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与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提供实践参考。

一、长宁法院近五年家庭教育指导实践概况

（一）整体适用情况

2021—2025 年，我院共受理涉未成年人案件 1341 件，其中民事案件 1097 件、占比 81.8%，刑事案件 244 件、占比 18.2%。五年间，结合案件暴露的监护缺位、失职、失当等问题，累计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100 余份，同步开展包括未成年人关爱提示在内的家庭教育指导 600 余次，各项举措覆盖家庭 600 余个，推动涉少案件调解撤诉率有所提升。2022 年 1 月 18 日，我院针对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中父亲长期疏于关爱、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的行为，发出上海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监护人切实履行教育监护责任，成为我院延伸审判职能、强化家庭保护的标志性实践。

2021-2025 年涉未成年人案件数量及家庭教育指导情况



（二）家庭教育指导梯度化建设

我院坚持预防为主、分级干预，构建梯度化家庭教育指导体系，区分不同监护问题程度采取差异化干预方式，既恪守司法谦抑，又守住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底线。

1. 一般性问题：关爱提示与法治引导。对涉未成年人离婚案件及监护存在轻微不足等一般性问题，以关爱提示、法治引导、支持性指导为主，帮助家庭及时预防监护短板。如马某诉扎某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中，双方及未成年人子女均系外籍人士，本院签发《关爱未成年人专项提示》细化跨国抚养交接、跨境探望、抚养费支付等规则，兼顾涉外家庭特点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2. 可补正瑕疵：责任告知与早期纠正。对监护履职中产生的可补正瑕疵，制发《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做到监护瑕疵早发现、早纠正。如崔某诉赵某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件中，子女长期随祖父母在外地稳定生活学习，父亲因工作异地履职、陪伴缺位，母亲以此为由诉请变更未成年子女抚养关系。法院综合考量未

成年人成长稳定性、个人真实意愿，依法驳回诉讼请求，同步制发《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出具个性化监护改进方案，指导父亲固定陪伴频次、优化与祖辈的照料分工。

3. 严重失职：强化干预与跟踪整改。对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经训诫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后，仍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强化干预，跟踪整改。如李某诉庞某某抚养关系纠纷案中，被告庞某某以暴力方式管教子女，监护行为严重失当。法院向父母双方同步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叫停暴力管教模式；同步引入专业社工开展家事调查、联动心理咨询机构提供心理疏导，全程跟踪整改效果，以强化干预修复亲子关系、守护子女心理健康。

（三）精准进行家庭教育指导

我院坚持一案一策、靶向施策，根据案件类型、家庭结构、监护问题、未成年人需求开展差异化精准指导。按民事场景、刑事领域、特殊家庭三类分层施策。

1. 民事领域：按纠纷场景定制指导内容。法院聚焦离婚、抚养、探望、健康权纠纷等案件场景，如针对分居探望受阻问题，在庄某某诉郭某某离婚案中，双方分居后因探望事宜产生争执，祖母恶意阻挠母亲探望，父亲怠于协调沟通，导致未成年人内心受创、探望权无法正常履行。法院基于发现的探望堵点，依法制发《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明确配合探望义务，严禁将成人矛盾转嫁子女，同步联动社工柔性引导沟通；如针对未成年人子女心理创伤问题，在我院审理的汪某某诉李某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中，法院依法作出变更抚养关系裁判，并依托“为孩子父母学校”平台开展六次递进式专业矫治，通过心理测评、空椅子对话、家庭系统排列等心理诊疗技术，全方位修复亲子关系与子女心理创伤。

2. 刑事领域：按主体身份区分指导方向。区分未成年被告人与被害人家庭实施差异化指导：对未成年被告人家庭，重点开展法治教育、行为矫正、监护修复，从根源上预防再犯；对未成年被害人家庭，侧重心理疏导、安全防护、创伤修复，严防二次伤害，实现刑事审判与家庭教育指导无缝衔接。如在我院审理的某起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未成年人被告人的父亲长期不履行抚养教育义务，放任子女辍学，监护严重缺失。法院依法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其接受不少于 20 学时的法治、心理、亲职教育课程，守住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底线。

3. 特殊家庭：按结构类型明确指导标准。针对分居、离异、隔代监护、异地抚养、留守、流动儿童、网络沉迷、未成年人涉罪等特殊家庭类型，分别设定指导重点、义务要求、实施周期与评估标准。如朱某某诉王某甲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针对留守、流动儿童亲情缺失、监护缺位、安全监管不足问题，法院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纠正父亲放任未成年人违法骑行电动车的行为，督促其强化亲情陪伴、落实安全监管，为留守、流动儿童权益保护提供司法指引。

（四）教育主体多元协同

我院着力构建法院主导、多部门参与、专业化支撑的协同指导格局，打破单一司法主体局限。民事案件中 89% 的家庭教育指导引入外部协同力量，涵盖区妇联、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专业心理机构、学校、社区等，重点开展亲子修复、心理疏导、关系调和。刑事案件中 63% 的家庭教育指导引入协同主体，依托社区矫正机构、区妇联、心理机构等强化矫治与帮扶。法院负责审查判断、发出指令、跟踪辅助；专业社会组织与社工负责具体实施、课程辅导、家庭访谈；学校、社区负责日常观察、动态反馈；心理、教育、法学专家提供专业支撑，形成多方联动、各尽其责、闭环落实的工作模式，切实提升家庭教育指导的专业性、实效性、与可持续性。

二、家庭教育指导的法理支撑与司法诠释

（一）“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具象适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法院始终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作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根本遵循，贯穿于涉未成年人案件立案、审判、延伸工作、执行、回访的全流程、各环节，实现法理与司法实践的融合。

在民事案件审理中，将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发展、情感需求满足、成长环境安全、监护质量作为判断标尺，而非单纯以父母意愿、经济条件作为唯一考量因素。在直接抚养归属、探望权行使、抚养费支付等家事纠纷中，重点审查监护人的家庭教育理念、教育方式方法、亲子沟通质量、陪伴时间投入等内容，严格禁止父母将婚姻矛盾、情感对立转嫁至未成年人身上，坚决防止因父母纷争损害未成年人的情感滋养与成长权益。

在刑事案件办理中，应坚持宽严相济、惩教结合，特殊预防与一般预防相统一，对监护人能够积极配合家庭教育指导、主动修复家庭监护功能、有效改善亲子关系的，以此作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评估、减刑假释的参考因素。同时，充分尊重未成年人的主体地位，结合其年龄、认知能力、表达意愿，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听取未成年人对家庭教育、监护方式、生活环境的真实想法，保障其参与权、表达权与发展权。

通过细化裁判规则与指导标准，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这一原则，转化为可操作、可检验的司法实践标准，在每一个个案中精准平衡父母权益、家庭利益与未成年人成长利益，始终以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全面发展作为最终价值判断，实现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障与司法裁判公信力的有效提升。

（二）公职监护在家庭教育指导中的规范适用

国家亲权理论是司法介入家庭教育、确立公职监护的根本法理支撑，其核心要义在于确立国家作为未成年人终极监护人的法定地位。当监护人未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导致严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时，国家有权依法介入，并通过家庭教育指导这一关键载体，实现家庭监护修复与国家保障兜底的有机统一，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与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提供坚实法理基础。

依据《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相关规定，国家亲权所衍生的公职监护职责，并非对家庭亲权的替代，而是以补充性、有限性、比例性为基本原则，与家庭教育指导形成梯度衔接的制度体系。司法机关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本质上是国家亲权在监护干预前端的柔性实现；公职监护则是国家亲权在监护失灵后端的刚性兜底。

通过将家庭教育指导作为公职监护的前置环节与配套措施，把亲职教育、监护矫正、亲子关系修复贯穿衔接全过程，推动更多问题家庭回归良性监护状态。这一规范适用模式既彰显国家亲权的终极保障功能，又激活家庭监护的内生动力，实现司法干预、教育指导与公职兜底的协同增效，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全方位、多层次、可持续的法治与制度保障。

（三）修复性司法理念的实践落地

修复性司法理念作为涉未成年人案件处理的重要法理指引，打破了传统惩戒式司法的局限，以纠纷化解、关系重建、权益保障、回归融合为核心目标，兼顾未成年人个体矫治、家庭功能修复与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司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提供了重要的理念支撑。

在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中，针对离婚、抚养、探望等家庭矛盾，始终以修复亲子关系、完善家庭功能、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导向，避免简单裁判、激化矛盾。通过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化解父母情感对立与监护分歧，纠正将未成年人作为矛盾筹码、报复工具的不当行为，引导监护人树立正确育儿理念与监护责任，学习科学沟通与教育方式，重建稳定健康和谐的家庭关系与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在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严格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摒弃单纯惩戒思维，同步推进未成年人行为矫治与家庭监护修复，实现治标与治本有机结合。一方面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法治教育、心理疏导、

行为矫正，帮助其认清行为违法性与危害性，树立法治观念、提升约束能力；另一方面强化监护人家庭教育指导，督促正视监护问题，主动参与亲职培训与心理辅导，补齐家庭教育短板、改善家庭环境。以家庭环境同步改善消除违法犯罪家庭诱因，降低再犯风险，努力实现教育一个孩子、修复一个家庭的目标。

修复性司法以家庭教育指导为重要载体，打通司法干预与家庭治理衔接通道，兼顾权利救济、关系修复与成长保护，最终达成未成年人个体矫治、家庭关系和谐、社会秩序稳定的多元目标，彰显少年司法的力度与温度。

三、长宁法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创新做法与实践经验

长宁法院立足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职责，结合辖区审判实践与家庭教育指导的实际需求，在整合多方社会资源、创新司法履职模式的基础上，构建“1+3+5”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体系，压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修复破损家庭关系。

（一）一个核心阵地：迭代升级“为孩子父母学校”，夯实家庭教育指导根基

1989年，我院联合区妇联等单位创办全国首个家长学校——“为孩子父母学校”，办学三十七年来，学校不断优化普法形式、创新教学方法，逐步打破单一“点状”授课模式，升级为覆盖多元家庭场景、聚焦各类教养难题的“面状”支持服务，重点承担家庭教育指导体系中关爱提示与法治引导职能，与梯度化家庭教育指导体系前端预防功能契合。我院截至2025年累计举办办学活动65期、提供家庭教育咨询服务8000余人次，在化解家庭矛盾、规范监护行为、守护未成年人权益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2025年，我院立足社会治理新需求与未成年人保护新问题，创新推出“为孩子法治剧场”特色项目，通过真实案例场景化演绎+法官专业法律解读的形式，聚焦探望权纠纷、网络沉迷、敲诈勒索、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社会热点问题，以沉浸式以案说法普及家庭教育责任与法律知识，推动家庭教育指导从“个案处置”向“普遍教育”延伸、从司法审判向社会普法拓展，持续放大核心阵地的辐射引领作用。

（二）三支专业队伍：构建分层履职团队，激活家庭教育指导内生动力

专业化队伍是落实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关键支撑，我院围绕未成年人审判工作职责，组建综合事务团队，由法官助理分别担任社会调查员、家事观察员、回访考察员，三支队伍分工明确、协同发力，规范家庭教育指导的流程工作。

1. 社会调查员：精准摸排溯源，筑牢指导工作基础。社会调查员依托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联合专业社工开展涉诉未成年人多维度的家庭调查，重点摸排未成年人家庭结构、监护状况、教养方式、成长环境、亲子关系等核心情况，全面梳理、客观形成专项调查报告。通过深入分析研判监护缺位、失职、失当等问题根源，为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方案制定、涉未成年人案件公正办理、后续精准干预提供客观、专业的参考依据。在办理某起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社会调查员联合心理咨询师开展调查时，发现未成年人存在被家长过度溺爱、监护流于形式、过度依赖隔代抚养等问题，第一时间介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明确提醒监护人摒弃溺爱教养模式、杜绝监护缺位，切实履行父母监护职责；在民事案件办理中，如武某诉陈某离婚纠纷案，社会调查员核实子女探望受阻实际情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状态，客观记录双方亲子互动细节、监护人履职行为，为后续针对性开展探望权相关家庭教育指导、化解探望纠纷提供了扎实基础依据。

2. 家事观察员：柔性观察疏导，助力家庭矛盾化解。家事观察员近距离观察家庭成员沟通模式、家庭日常相处氛围、监护人实际履职状况，捕捉家庭矛盾隐患、家庭教育薄弱环节与亲子关系监护问题。立足司法柔性化解理念，以专业的方式开展家庭教育疏导、家庭矛盾化解工作，避免家庭矛盾进一步激化，守护未成年人家庭成长环境。

3. 回访考察员：长效跟踪问效，筑牢后续保护防线。回访考察员聚焦案件审结后的后续帮扶与辅助环节，针对涉诉未成年人监护落实情况、家庭教育整改成效、未成年人矫治帮教效果，开展定期、上门回访与跟踪考察。持续辅助监护人家庭教育职责履行情况，动态评估家庭教育指导实际效果，及时发现后续监护管理漏洞、新生家庭问题与未成年人成长隐患，及时调整优化帮教举措与家庭教育指导方案。

（三）五大工作机制：搭建全流程闭环体系，保障家庭教育指导落地见效

机制建设是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长效运行的坚实保障，我院聚焦司法审判与家庭教育指导深度融合，系统构建五大闭环工作机制，实现家庭教育指导全流程、规范化，向纵深做实推进。

1. 审教全程融合机制。构建“审判+教育”全程融合工作模式，打通司法审判各环节，实现办案与指导同步推进。案件审理中，通过释法明理纠正监护人错误教育理念，牢固树立家庭是第一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案件调解中，同步化解家庭矛盾与家庭教育问题，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嵌入纠纷化解全过程；裁判文书中，明确列明监护人监护责任与家庭教育整改要求，以司法文书强化家庭教育指导的法律约束力；案件执行中，全程辅助《家庭教育指导令》履行情况，对拒不履行监护职责、拒不落实指导要求的监护人依法采取惩戒，确保家庭教育指导落地见效。

2. “一案一策”个性化指导机制。涉诉家庭个性化指导体系立足家庭问题的差异性与特殊性，打破单一化指导模式，根据案件审理需要，构建“风险分级为基础、问题适配为补充”的双重适配机制。可依据监护履职状况、未成年人权益保障程度、家庭矛盾冲突强度为核心维度，结合案件情况，将涉诉家庭大致划分为高、中、低三个风险等级，针对不同等级的家庭特征匹配差异化指导模式；可再结合家庭具体问题类型，补充专项指导措施，实现个性化指导目标，既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又切实助力家庭功能修复与优化。当然案件本身情况是复杂的，也可灵活运用相关家庭教育指导方式，获得家庭教育指导切实效果。

家庭类型	核心特征	具体措施（根据案件情况，如有必要，可实施的举措）
高风险家庭	如：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家暴、遗弃、虐待等）；未成年人出现严重不良行为或犯罪行为	如“强制指导+一对一辅导+家庭治疗”，由专业团队全程跟进，修复家庭功能
中风险家庭	如：监护人监护履职明显不足，家庭存在一定矛盾冲突（如教养方式不当），影响或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但无严重后果等	如“督促指导+小组课程+亲子训练”，通过团体互动促进家庭成长
低风险家庭	如：监护人能基本履行监护职责家庭关系较为和谐，但存在科学育儿知识欠缺、教育方法待优化等一般性问题	如“支持指导+线上微课+咨询服务”，提供常态化家庭教育支持

沉迷网络家庭	/	如联合社工、心理老师分析网络行为数据，制定家庭用网规则，通过“运动/学习进步换取上网时长”机制培养健康用网习惯
暴力管教家庭	/	如开展“正面管教”专项培训，通过角色扮演、案例研讨等方式，帮助家长掌握非暴力沟通技巧，杜绝“棍棒教育”
涉外家庭	/	如协调双语指导服务，协调涉外调解资源，化解教育、文化理念冲突，保障外籍未成年人权益

3. 多元联动协作机制。打破司法部门单打独斗格局，构建“司法+”多元协同保护格局。2026年2月，我院联合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以及区委政法委、区委网信办、区检察院、公安分局、区教育局等12家单位，共同签署“司法+”未成年人融合保护系列框架协议，以司法助推“六大保护”融合。一方面深化“司法+社会”协作，由法院评估案件家庭教育状况，依法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团区委提供心理、教育专业资源，组织社工、专家实施个性化指导并反馈效果，处置监护不力、教育失当问题。另一方面强化“司法+家庭”协作，联合区妇联、区教育局，依托“为孩子父母学校”，针对监护缺失、沟通障碍等问题开展规范化指导，通过团体辅导、个案跟踪等形式，全方位提升监护人监护能力，从源头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4. “青梓荟”探望辅助矩阵机制。针对家事案件中探望权履行难、探望矛盾突出等问题，在市服保办、区委政法委指导下，我院联合团区委、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设立上海首家探望辅助场所——“青梓荟”，创新构建探望辅助矩阵。引入专业社工、心理咨询师全程参与未成年人探望过程，提供情感疏导、亲子沟通协助、行为引导等专业服务，有效化解探望过程中的家庭矛盾，避免冲突发生，切实保障未成年人亲情需求与心理健康。五年来，“青梓荟”累计开展探望辅助100余次，成功破解多起探望权履行难题，如在庄某某诉郭某某离婚纠纷中，法院委托“青梓荟”探望辅助人员全程跟进探望过程，妥善化解双方探望矛盾，平稳保障未成年人探望权利，守护未成年人亲情联结。

5. 多元化的法治宣传机制。将法治宣传融入家庭教育指导全链条，构建全方位、多维度普法宣传体系。依托“为孩子父母学校”“为孩子法治剧场”，走进校园、社区、家庭，开展订单式、沉浸式家庭教育普法宣讲；聚焦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监护责任、亲子沟通等热点难点问题，制作通俗易懂的普法手册、短视频等宣传素材，普及家庭教育法律规定与科学育儿知识；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审判白皮书等形式，向社会传递依法带娃、科学育儿的理念，推动形成家校社协同重视家庭教育、共护未成年人成长的良好氛围。

四、家庭教育指导实践中面临的现实困难

（一）法理与制度层面的深层制约

1. 法律规范的操作有待完善。《家庭教育促进法》以原则性、框架性条款为主，对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家庭责任告知书》《家庭教育指导令》的适用边界、启动条件、实施流程、履职标准未作出明确规定，导致司法实践中法官自由裁量空间较大，同类案件干预尺度、指导强度存在差异化，类案裁判与治理效果

存在差异。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妇联《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对家庭教育指导的梯度化建设做了进一步细化，但实践中存在当事人对于法院在监护人拒不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或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后仍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后，才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持有异议，认为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力度需进一步加强。同时，家庭教育指导与监护权变更、撤销、强制执行等关联法律程序衔接机制尚未健全；针对接受家庭教育人员未按时参加、敷衍配合、拒不接受、拒不履行、干扰实施家庭教育指导，现阶段可适用的惩处措施有限、震慑力偏弱，缺乏分层分级、梯度化的约束惩处体系，难以倒逼监护人切实履行家庭教育法定责任。

2. 缺乏统一的资源整合平台。目前，长宁法院已与 12 家单位签署“司法+”未成年人融合保护系列框架协议，多部门的联动治理架构已初步搭建，但尚未形成权责明晰、资源互通、闭环运转的协同体系，缺乏统一的资源整合平台、信息共享机制和联合干预流程。民政部门困境儿童救助、临时监护兜底资源，妇联组织家庭矛盾调解、家庭教育指导基地资源，长期处于分散运行状态，多元治理合力不足，难以实现对问题家庭的精准帮扶、联合矫治与系统治理。

3. 经费保障有待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主要依靠属地财政专项拨款支撑运转，经费来源及保障规模有限。随着监护缺失、教育失当、亲子关系破裂等需要司法介入干预的家庭持续增加，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需求逐年扩容，经费供给与实际工作需求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

（二）社会观念与环境层面的外部阻力

1. 片面教育观念的惯性制约。部分监护人仍秉持“教育为家庭私事”“重体罚管教、轻情感沟通”“重学业成绩、轻品德培育”的片面认知，法治意识与家庭教育责任意识薄弱，对法院依职权开展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存在抵触情绪。部分监护人将家庭教育指导视作惩戒手段，主观排斥司法介入，存在无故缺席、敷衍参与、被动应付家庭教育指导等现象，指导内容效果不足。部分监护人对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认知度偏低，存在教育短板的家庭缺乏主动求助、自我提升的意识，难以发挥家庭教育的前端预防作用。

2. 社会支持环境的协同不足。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还有待完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人员开展相关工作的能力存在一定程度差异，常态化、普惠化家庭教育指导缺乏制度支持。家校共育工作存在一定问题，工作重心往往更偏向学业辅导与升学管理，针对亲子矛盾化解、青少年心理疏导、法治规则教育、偏差行为矫正等内容的长效落实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此外，网络不良信息侵蚀、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等问题日益突出，网络监管、文化治理等部门专项工作，与家庭教育指导缺乏有效联动衔接。

3. 特殊群体的外部压力。单亲家庭、重组家庭、隔代监护家庭、涉案未成年人家庭等，可能面临不同程度的外界压力。部分涉案家庭因子女涉诉涉罪背负心理压力，担忧被邻里孤立、负面议论，刻意隐瞒家庭矛盾、监护缺陷、教育短板等真实情况；部分隔代监护群体害怕被贴上教育理念陈旧、监护能力不足的负面标签，相关社会评价使其对外部帮扶、专业指导产生抗拒心理。此类相关外界压力引发的自我封闭、刻意回避、消极隐瞒等行为，导致司法工作人员与社会服务力量难以全面掌握家庭真实状况，无法准确研判家庭教育问题根源，个性化指导方案难以落地，弱化家庭教育整改、亲子关系修复、未成年人矫治帮教的实际成效。

五、家庭教育指导的未来完善路径与发展展望

（一）健全制度规范，实现标准化法治化

1. 制定专项操作细则，细化全流程操作规范。结合《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及长宁法院家庭教育指导实践经验，制定《长宁法院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操作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细则》明确适用于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及相关案件立案、审判、延伸工作、执行、回访过程中的家庭

教育指导工作，确立最有利于未成年人，支持为主、干预为辅，审教融合、全程保障，协同共治、专业指导四大工作原则，明确应当开展、可按需开展，先予训诫并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及依法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具体场景，规定关爱提示、法治教育、监护规范、教养方式、关系修复、特殊干预六大类家庭教育指导内容，规范家庭教育指导实施主体、形式、期限及流程；建立与妇联、检察、公安、民政等部门的协同联动机制，依托专家库提供专业支撑；同时设置评估回访、隐私保护、复议程序及惩处条款。

2. 健全评估机制，构建闭环辅助体系。法院或法院委托的专业机构、专业人员需及时跟进监护人家庭教育指导的参与情况，诸如通过签到考勤、课堂互动、家庭作业完成度、日常监护行为改善等相关指标，形成报告，同步反馈与校验，及时掌握指导成效、调整指导重点。同时，可将监护人的学习态度、教育理念转变、监护行为改进、亲子关系修复等表现，作为子女直接抚养归属、探望权行使等事项的重要裁判考量因素。

（二）强化专业支撑，提升精准化效能

1. 优化专业队伍建设，构建协同体系。一是深化三支队伍建设，明确社会调查员、家事观察员、回访考察员关于家庭教育指导的调查内容、观察要点、回访标准，及时开展业务培训，内容涵盖未成年人心理学、家庭社会学、沟通技巧等，提升专业能力；二是建立“法官助理+社工”结对机制，综合事务团队成员对接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社工，共同开展社会调查、指导实施、回访评估工作；三是组建专家智库，吸纳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法学等领域专家，为复杂案件提供专业咨询，参与指导方案制定与效果评估。

2. 深化数字化赋能升级，打造“线上+线下”融合平台。一是打造“为孩子父母学校”云端平台，依托“心畅宁”心理咨询室，开展线上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数据库，整合案件数据、指导数据、社会资源数据，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提前识别高风险家庭，并通过量化评估指导成效，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二是打造“为孩子法治剧场”课程内容库，拍摄一批聚焦家庭纠纷热点问题的微视频，在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定期更新，构建覆盖家庭教育全场景的数字普法矩阵。

（三）深化多元联动，构建社会化共治格局

1. 完善“司法+”未成年人融合保护机制。深化与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及区委政法委、区检察院、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妇联等单位的协作，细化“司法+社会”“司法+家庭”对未成年人融合保护机制。关于“司法+社会”，法院在案件办理中评估家庭教育状况，依法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团区委组织社工、专家实施个性化指导，社工及时向法院反馈效果；关于“司法+家庭”，联合区妇联、教育局，依托“为孩子父母学校”“为孩子法治剧场”，针对监护缺失、沟通障碍等问题开展规范化指导，通过团体辅导、个案跟踪提升监护人能力，从源头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2. 升级“青梓荟”探望辅助矩阵。拓展“青梓荟”探望辅助场所功能，构建场所辅助、线上跟踪、心理支持等服务模式。一是针对矛盾突出家庭，增加探望辅助频次；二是引入“互联网+探望”模式，为异地探望家庭提供线上视频探望服务，同步开展辅助指导；三是建立探望效果评估机制，由社工、心理咨询师对探望过程中的亲子互动、沟通质量进行评估，形成探望阶段的评估报告，为后续家庭教育指导提供依据。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社会化氛围

1. 创新宣传方式，提升覆盖与影响力。一是线下渠道深耕，在法院心理咨询室内设立家庭教育指导专区，提供线下课程学习；二是线上渠道拓展，利用微信公众号、“为孩子法治剧场”短视频平台，定期发布典型案例、法律解读视频，科普家庭教育知识；三是媒体联动宣传，报道家庭教育指导成效，讲述“为孩子父母学校”办学故事，传递“依法带娃、科学育儿”理念。四是制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家庭教育

育指导实施指引》小册子，面向案件当事人与社会公众清晰列明家庭教育指导的适用情形、主要内容与方式等，帮助当事人及社会公众直观理解梯度化家庭教育指导对于正确履行监护职责的作用及意义。

2. 强化个案释法说理，消除抵触情绪。法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向监护人解释家庭教育指导的法律性质、适用目的、内容等，重点说明家庭教育指导不是处罚手段，而是帮助监护人提升教育能力的支持；积极配合指导将作为监护能力认定的依据；拒不履行将面临依法惩处。通过“一案一释”，消除监护人顾虑，引导其主动配合指导工作。

（五）建立监护人支持与激励机制，提升配合意愿

1. 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强化示范引领。将监护人履行家庭教育指导的情况纳入未成年人相关评估体系，如在民事案件中作为监护能力认定、直接抚养归属的重要依据；如在刑事案件中作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评估、减刑假释的参考因素。

2. 建立容错机制，营造积极改进氛围。一是区分不同情形，对监护人参与家庭教育指导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出现的轻微偏差，如偶尔迟到、作业未及时完成等，给予批评教育与改进机会，限期整改；二是避免过度惩戒，对首次出现的非故意不配合行为，以说服教育为主，不轻易采取强制措施；三是建立纠错通道，允许监护人对指导方案提出建议，经评估后可调整优化，确保指导措施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

六、结语

家庭是未成年人成长的第一课堂，家庭教育是人生教育的基石。2021—2025 年，长宁法院立足审判职能，积极探索家庭教育指导的司法路径，构建了具有长宁特色的“审教融合、分级干预、多元联动、闭环保障”工作体系，用司法力量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家庭教育指导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的协同发力。

未来，长宁法院将继续秉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以完善制度规范为基础、以强化专业支撑为核心、以深化联动协同为保障、以营造社会氛围为支撑，持续优化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不断提升家庭教育指导的精准度与实效，努力打造全国法院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标杆样本，让每一个未成年人都能在法治与爱的护航下，茁壮成长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时代新人，为建设平安上海、法治上海贡献司法力量。

彩礼离婚赡养继承全涵盖！密云法院发布家事审判白皮书——

2026-05-21 京法网事 张宇航

<https://mp.weixin.qq.com/s/A91BJ0qZvCUuWpwXyluSg>



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家事审判事关家庭和睦、民生福祉与社会安定，不仅是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一环，更是传递司法温度、涵养优良家风的关键载体。

5月21日上午，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深入密云区果园街道澜悦社区文明实践巾帼志愿阳光站召开《家事审判工作白皮书》新闻发布会，全面梳理2023—2025年家事案件审判

情况及特征，总结并推介了“三维一体”特色家事审判工作机制。



据密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周凤兴介绍，2023 年以来，密云法院累计审理各类家事案件达 5858 件，这些案件呈现出五类新特征。首要表现是继承纠纷由于涉及区域发展等深化因素，导致家庭财产特别是房产价值激增，已取代离婚纠纷成为增幅最显著的案件类型。同时，离婚案件的诉求也更趋复合化，当事人的争议焦点从单纯解除婚姻关系，更多转向聚焦财产分割、债务承担及子女抚养权的综合博弈，财产分割与情感诉求深度交织。此外，同居关系析产、高价彩礼认定、要求分割虚拟财产及股权等经营性资产等争议不断涌现。值得关注的是，反家暴机制的效能正持续提升，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更趋全面精准，审查与签发更加注重证据标准与现实危险性评估，弱势群体的维权意识也显著增强。最后，涉老案件呈现出新态势，随着老龄化程度加深，老年人除了经济供养需求外，主张精神赡养诉求的案件明显增加，如何保障其居住权、财产处分自主权以及实质性化解长期家庭积怨成为审理重点。



面对错综复杂的家事矛盾，密云法院深耕专业化、温情化与社会化建设，积极探索家事纠纷多元化解新路径。巨各庄法庭庭长张维霞详细阐述了该院倾力打造的“三维一体”家事审判工作机制。该机制首先注重“调解优先”，将法理情相融合的调解工作贯穿于诉前化解与案件审理的全过程，通过建立心理工作室引入心理干预帮扶机制，以柔性方式实质性平息纷争、挽救破裂家庭。在此基础上，法院坚持“德法并重”，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入裁判文书的释法说理，突出家庭成员利益共同体地位，推动道德伦理与法律规则在司法框架内深度融合。为了实现更深层次的源头治理，密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解纷”模式，全面构建起“法院+”家事矛盾化解矩阵，重点依托“说法评理”平台建立三级解纷联动机制，并大力开展“法官包村”工作，通过与公安机关、妇联组织、村居委会等部门的跨界联动，打通了事先预防、事中干预与事后救济的全链条，真正实现了家事纠纷的社会化共治，使案件调撤率始终稳居高位。



发布会上，巨各庄法庭副庭长栗茜选取了具有鲜明导向价值的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剖析。在一起婚内夫妻财产分割纠纷案中，丈夫隐瞒妻子多次借大额高利贷炒股导致严重亏损，且拒不履行双方签订的房产分配协议，法院经审理后依法确认了该协议效力，果断支持了妻子婚内分割售房款的诉讼请求，有力保障了家庭成员的合法财产权益，对婚内挥霍、隐匿共同财产的行为进行了坚决规制。而在另一起保障九旬老人权益的案件中，老人因房屋确权纠纷遭到儿子儿媳的辱骂、威胁和监控监视，面临严重的精神暴力侵害，密云法院不仅创新拓展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边界，将其明确纳入规制范畴，更在作出保护令后第一时间向申请人居住地的村委会和派出所进行联动送达，成功构建起“法院裁量+属地监管”的立体防护网，有效填补了隐性暴力救济的制度空白。



扫码查看典型案例



本次新闻发布会由密云法院政治部新闻舆情组组长蒋博东主持，部分市人大代表、密云区妇联、果园街道澜悦社区代表，多家新闻媒体朋友应邀参会，社区居民踊跃参加。

代表委员点评



刘馨硕

北京市人大代表

密云区鼓楼街道沿湖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本次发布会让我感受到密云法院家事司法工作成效显著、温情满满。家事纠纷连着万家安稳、关乎社会和谐，办案更需兼顾法理尺度与人文温度。法院秉持柔性司法理念，聚力亲情修复，深化多元联动解纷，联合妇联、基层村居等多方力量，融入温情调解与心理疏导，妥善调处各类家事矛盾，用心守护妇女、老人、未成年人等群体合法权益。希望法院继续深耕主业、延伸司法职能，守护社会安全稳定。



王小兵

北京市人大代表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密云供电公司城关供电所所长

本次发布会内容详实、成效务实，充分彰显法院司法为民、护家安民的责任担当。家事纠纷是关乎民生福祉、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密云法院深耕反家暴专项治理，严格落实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提速维权处置流程，全力守护弱势群体安全；同步开展心理疏导与风险排查，抚平身心创伤、化解家庭矛盾，搭建起全链条家暴司法

保护体系。希望法院持续紧盯民生痛点，深耕家事审判领域，不断拓宽反家暴司法保护维度，以公正暖心司法护航家庭和睦。

供稿：北京密云法院

编辑：高高 肖飞

审核：李泽

案例一

切实发挥裁判指引功能 及时回应群众司法新需求

——王某诉李某婚内夫妻财产分割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04年，李某与王某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女。李某不顾家人反对一直进行大额炒股，多次投资失败后，李某在王某不知情的情况下多次借大额高利贷，导致无力偿还。后双方签订《房产分配协议》，明确房屋出卖后由王某享有三分之二房款，由李某享有三分之一房款。后房屋以228万元价格出售，李某并未兑现承诺，拒绝将其中所获得的150万元房款和去向告知王某，并在王某多次明确反对的情况下，仍继续大额炒股投资，导致亏损70余万元。王某起诉到法院，要求按照《房产分配协议》依法分割财产。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夫妻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本案中，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出售房屋所取得的228万元属夫妻共同财产。李某不顾王某多次反对进行大额炒股投资，亏损70余万元，侵害了王某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平等支配权，属于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法院依法支持了王某婚内分割售房款的诉讼请

求。

典型意义

本案特殊之处在于本案系婚内夫妻财产分割纠纷。随着家庭结构、婚姻观念的变化，家事纠纷类型日趋多元，离婚后财产纠纷、同居关系析产、婚约财产纠纷、亲子关系认定等新类型案件不断涌现。密云法院积极转变家事审判理念，坚持家庭本位原则，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说理，充分发挥裁判指引功能，推动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该案例入选北京法院参阅案例（密云法院首例），以该案为基础撰写的案例分析入选全国法院系统优秀案例分析。

案例二

实质化解养老服务合同纠纷 助力养老产业健康发展

——赵某诉某养老服务中心服务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张某入住某养老服务中心。某日午间，张某多次尝试自行下床未果后，自床上摔落。经同住老人告知，看护人员将张某抬至床上，当时未发现异常。晚间张某身体不适，看护人员遂联系家属并拨打急救电话。后张某于当晚死亡。经查，张某房间内呼叫器安装位置距离床位较远。张某的继承人赵某以某养老服务中心未尽合同约定义务为由起诉，请求某养老服务中心赔偿相关损失。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已逾96周岁，自身患有糖尿病、心脏病等慢性疾病，其坠床与死亡相隔数小时，监控视频可见其跌倒后身体并无明显异常，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张某坠床行为与其死亡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但某养老服务中心作为专为老人提供托养、护理、康复等服务的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呼叫器安装位置较远，致使张某无法及时获得帮助，某养老服务中心在履行合同中未尽到谨慎勤勉义务，应当承担瑕疵履行的违约责任，最终法院判决某养老服务中心承担10%赔偿责任。

典型意义

涉养老服务合同纠纷关系社会养老、民生需求，实质化解纠纷是解决此类案件的最优途径，亦是避免“一案结多事生”的应有举措。本案办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多次前往养老院、医院、行业主管部门调查，逐帧查看监控，查明案件事实。同时多次给双方当事人做调解工作，释法明理，平缓当事人的对立情绪。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某养老服务中心主动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此外，就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向当地民政局发送司法建议并收到回函，助力养老行业完善管理。本案旨在实质化解养老服务合同纠纷，将司法为民落到实处，实现“审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该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涉养老服务民事纠纷典型案例。

案例三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王某诉赵 1 等法定继承纠纷案

基本案情

被继承人赵某与王某系夫妻关系，二人共生育赵 1、赵 2、赵 3 三名子女。赵某与王某二人在某村建造房屋 11 间。2000 年，赵某去世，未留有遗嘱，赵某父母也早于赵某去世。2016 年，王某与当地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签订房屋征收补偿预签协议，约定被征收房屋产权调换三套楼房及部分补偿款。王某于 2022 年收到回迁入住通知书。现王某与赵 1、赵 2、赵 3 就赵某的遗产继承事宜协商未果诉于法院。各方对于赵某留有的遗产如何管理未有明确意见。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当事人除王某外，赵 1、赵 2、赵 3 均在国外生活。为妥善处理此案，承办法官前往村委会、房屋征收指挥部了解被继承人赵某的家庭成员情况、遗产范围及状况、遗产所涉债权债务等情况，并向当事人依法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关于遗产管理人制度的规定，当事人均表示同意确定一名遗产管理人处理遗产继承事宜，并一致推选现居国内的王某作为遗产管理人。王某在承办法官引导下及时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多次通过在线视频的方式向其他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经析

法明理耐心调和，各方当事人最终就遗产分割达成和解协议。

典型意义

民法典新增遗产管理人制度，规定了遗产管理人的选任、职责等内容。本案处理过程中，一方面，密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借助村委会、房屋征收指挥部的力量，全面了解遗产状况和继承人相关情况，为案件化解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另一方面，密云法院充分发挥遗产管理人制度的作用，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依法引导当事人推选出合适的继承人担任遗产管理人，并指导遗产管理人履行职责，得到了其他继承人的一致认可，是法定继承案件中适用遗产管理人制度的积极探索和有益尝试。最终，各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该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继承纠纷典型案例（第一批）。

案例四

依法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为老年人精神安宁筑起法治保障 ——于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基本案情

于某年近九十，与儿子郭某、儿媳晁某相邻而居。因郭某要求将于某所住房屋在确权时登记至郭某名下遭拒产生纠纷，郭某、晁某多次辱骂、威胁于某，并安装监控设备监视于某日常生活，且多次擅自进入于某居所、毁坏财物，对于某造成严重的精神侵害，于某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查后认为，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根据双方陈述及法院调查情况，可以认定儿子、儿媳的行为影响了于某的正常生活，于某有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符合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最终，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并在作出后第一时间向申请人居住地的村委会、派出所进行送达，便于相关单位就近监督，保障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实施。

典型意义

本案系针对老年人遭受精神侵害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典型案例，具有重要法治价值和社会意义。一是将辱骂威胁、监控监视等精神控制行为明确纳入规制范畴，为老年人精神权益保护提供司法样本，凸显司法对弱势群体的特殊关怀。二是构建多维度社会防护网络，通过联动基层组织、公安机关落实人身安全保护令执行，形成“法院裁量+属地监管+实时干预”的立体保护机制，切实提升家暴防治实效。三是弘扬敬老护老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警示子女不得为物质利益侵害老年人人格尊严，推动全社会关注银发群体精神健康需求，对完善老年人权益保障体系具有示范意义。该案例入选北京法院涉老民事审判典型案例。

案例五

深化京津冀法院审判协同机制，化解打赏主播百万纠纷

——朱某诉张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基本案情

朱某与张某经某网络平台相识，朱某三年内通过网络数次为张某刷“城堡、火箭”等礼物金额高达160万元。朱某称，张某谎报年龄并承诺与其结婚，但在收到大额礼物后便与其断绝来往。现朱某以婚约财产纠纷为由主张张某返还160万元。庭审中，朱某认为正是因为张某的欺骗，导致自己妻离子散，并表示曾多次以被诈骗为由向公安机关报案。案件审理中，张某辩称朱某曾多次向其借款，其已向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起诉朱某民间借贷合同纠纷。

裁判结果

密云法院联合唐山市路北区法院多次联系双方做调解工作。朱某认可自己作为成年人，对张某打赏并无受胁迫等情形，且双方还存在其他经济纠纷，最终在法院的调解下，双方表示就诉争事宜互不再究，两案均撤回起诉。至此，两地法院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典型意义

该案系京冀两地法院依靠协同审判机制妥善化解涉网络纠纷的典型案例，是两地法院在处理涉网络主播等高关注度案件中协同高效化解矛盾的生动实践。长期以来，密云法院持续深化司法资源跨域共享，最大限度发挥京津冀司法协同效能。该案体现了京津冀法院持续推进跨域审判的坚定决心，为逐步构建多元协同机制，形成司法联合治理工作合力，实现跨区域司法协同机制现代化提供了有益探索，对服务保障京津冀审判协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案例入选北京法院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典型案例。

案例六

共同生活较短高额彩礼应返还，推动形成正确婚恋观

——高某诉周某离婚纠纷案

基本案情

男方高某与女方周某经人介绍相识，双方于2023年9月登记结婚，未生育子女。婚后双方常因琐事产生矛盾，二人自2023年11月分房居住，2024年4月周某搬离共同住所后双方分居至今。高某认为双方分居时间已超一年，并无和好可能，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故诉至法院要求判决离婚，并要求周某返还礼金、改口费、压腰钱及三金（金戒指、金手镯、金项链）共计12万元。庭审中，周某表示同意离婚，但认为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并共同生活，高某未举证证明其因给付彩礼导致生活困难，彩礼属于其个人财产，不同意返还。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涉彩礼纠纷案件中，可以根据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综合考虑双方当地习俗、给付的时间和方式、财物价值、给付人及接收人等事实，认定彩礼范围。法院经审理查明，本案中彩礼的范围为礼金及三金（金戒指、金手镯、金项链），改口费及压腰钱系双方父母及长辈对新

人的自愿赠与行为，不应纳入彩礼范畴，故本案确定彩礼的范围为9万余元。本案中，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时间短、共同生活时间短，未形成完整的家庭共同体和稳定的生活状态，结合当地风俗习惯，扣除合理共同支出等因素，法院最终判决准许高某与周某离婚，周某返还高某彩礼共计3万元。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

近年来，涉彩礼纠纷出现新情况、新问题，在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并共同生活，离婚时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一般不应予以支持。实践中，应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如果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原则上彩礼应当予以返还。但不应忽略共同生活的“夫妻之实”，尤其是曾经有过妊娠经历或生育子女等情况，应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案例七

离婚后大额补偿协议有效，切实保障女性合法权益

——王某诉李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基本案情

丈夫李某与妻子王某原系夫妻关系，二人于2007年6月23日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子小李。2017年4月5日双方经民政部门协议离婚，二人约定：小李归王某抚养，抚养期间李某承担抚养费，每月4000元。2019年7月31日，王某、李某达成《离婚补充协议》，因财产分配不公，李某支付王某补偿款138万元，每月支付10000元，分12年支付完毕。李某按约定履行近两年半后，以再婚后另育有子女导致生活成本增加、签订协议时受到威胁为由，自2021年12月起拒绝支付剩余费用。王某诉至法院要求李某依照协议约定给付欠付的补偿款。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与李某均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离婚补充协议》系双方当事人自愿签订，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衡量这类协议是否公平，不能像对待其他民事合同一样，以等价有偿作为唯一的标准。李某未提交证据证明其签订协议时受到威胁，经查

明李某的整体收入、生活水平较之协议订立时未发生任何变化。结合协议缔结的背景、双方缔结本意，并结合李某在合同订立后依约履行近两年半的实际情况、双方离婚时财产分配的具体状况，法院认定该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对双方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最终法院对于王某要求李某给付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补偿款的诉讼请求，依法予以支持。

典型意义

双方在离婚后自愿订立的补偿协议具有合法性和有效性。本案中，王某与李某在离婚后自愿达成的《离婚补充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合法有效。衡量离婚补偿协议公平性的标准，与一般的民事合同不同，离婚补偿协议往往涉及情感、道德、子女抚养等多重因素，不能简单地以等价有偿作为唯一衡量标准。本案明确了离婚补偿协议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原则，强调了衡量离婚补偿协议公平性的特殊标准，充分体现了法律在维护社会稳定和家庭和谐方面的积极作用，同时也为处理类似离婚后财产纠纷提供了明确的法律指引。

案例八

分家析产定分止争，司法护航老人安居

——王某阳诉王某贵等分家析产纠纷案

基本案情

王某贵、齐某英系夫妻关系，二人共生育王某阳、王某红、王某芝三名子女。王某贵、齐某英夫妇在北京市密云区共有两处院落，一处为1977年建成的祖宅，一处为1992年申请新建的9号院（内有北正房4间、东厢房4间）。2020年和2021年，家庭成员先后签订两份分家单，约定9号院房屋归王某阳所有。后双方就分家单效力产生争议，王某阳诉至法院请求确认两份分家单合法有效。诉讼中，王某贵、齐某英、王某红虽否认分家单上的签字系本人书写，但经法院释明后均不申请笔迹鉴定。王某贵、齐某英认可分家事宜，仅要求保障其在案涉房屋中的居住权益，全体家庭成员均同意为两位老人在9号院设置居住权至其去世。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分家单通常指父母通过书面分家协议或口头方式与子女们约定家庭共同财产的归属，将家庭共有的房屋或宅基地在父母子女之间进行分配。案涉两份分家单系家庭成员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

制性规定，合法有效。结合全体当事人的合意，法院依法判决确认两份分家单有效，同时明确王某贵、齐某英在9号院北正房4间、东厢房4间内享有居住权，直至二人去世。

典型意义

本案是妥善化解农村分家析产纠纷、兼顾家庭财产分割与老年人权益保障的典型家事案件。分家析产是农村传统民俗习惯，法院审理中充分尊重家庭成员意思自治，依法确认分家单效力，维护农村家庭财产分配秩序。同时，本案主动回应老年人养老居住核心需求，依法为老年人设置居住权，既保障了子女的财产权益，又守住了老年人“老有所居”的底线，彰显了司法对老年人权益的特殊保护。该案以司法裁判传承优良家风、调和家庭矛盾，助力构建和谐家庭关系，为农村家事纠纷的实质性化解提供了有益参考，对维护乡村家庭稳定、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具有积极作用。

案例九

支持婚内出轨精神损害赔偿，弘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韩某诉徐某离婚纠纷案

基本案情

徐某与韩某于2014年登记结婚，2017年生下女儿小徐。韩某称在哺乳期内徐某已有出轨行为。2022年，因徐某与案外人赵某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夫妻二人感情彻底破裂而分居，小徐跟随母亲韩某生活。2024年，韩某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要求解除与徐某的婚姻关系，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判令女儿由自己抚养，徐某按月给付抚养费。同时其主张因徐某多次出现婚内不忠行为，要求徐某给付精神损害赔偿金3万元。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二）与他人同居；（三）实施家庭暴力；（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其他重大过错包括通奸、卖淫、嫖娼、赌博、吸毒等严重情节。根据韩某提交的视频及微信聊天截图，可以认定徐某存在婚内出轨行为。徐某的上述行为符合离婚损害赔偿条件，故对韩某诉请判令

徐某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 3 万元的请求予以支持。

典型意义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新增或修改的亮点制度，充分体现了新时代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婚姻家庭案件审判的现实需要和价值追求。其中，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适用情形在原有四项基础上，增加了“有其他重大过错”这一兜底性条款。婚内出轨作为离婚的重要诱因之一，不仅破坏婚姻制度，也违背公序良俗。本案中，韩某的精神损害赔偿金的主张是基于徐某的过错行为，这一行为也是韩某要求离婚的主要原因，因此，结合徐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过错，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原则，法院支持了韩某精神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突破了原有的局限，为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适用情形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更有利于保护夫妻关系中无过错方的合法权益。

案例十

“老养老”子女经济上帮扶难 高龄老人养老意愿应尊重

——马某诉马某1等赡养纠纷案

基本案情

马某与马某1、马某2、马某3、马某4、马某5是母子关系。马某之夫多年前去世，现马某88岁，体弱多病，丧失劳动能力，生活不能完全自理，日常生活起居需要照顾。马某于2023年10月入住敬老院，因非常想念老家，想回老家居住生活，但是回家后所需保姆费和医疗费无力自行负担，故诉至法院。五名子女中，马某1、马某3表示希望马某继续在敬老院生活，认为敬老院相较老家居住条件更好，方便就医，也方便子女照看，且自己已年满六十，无工资收入，无力负担保姆费用。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家庭成员应当尊重、关心和照料老年人。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马某年近九十岁高龄，身体偏瘫生活不能自理，日常生活起居需要照顾。作为子女，五被告应

对马某尽赡养义务，具体赡养方式应尊重马某的意愿，以弘扬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马某不愿在敬老院生活，急切想回老家居住，需要人照顾日常生活起居，而五被告也各有实际困难，难以亲自照料。马某提出回老家后雇请保姆，照顾了双方困难，切实可行。法院依法支持了马某主张回老家生活，雇请保姆费、个人医疗费由子女平均负担的请求。

典型意义

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日益显现，涉及“老养老”赡养问题在赡养纠纷案件中的占比不断增加。因为父母与子女双方均为老年人，对于高龄父母究竟如何赡养，法院审理中应当重点考量被赡养老人的实际需求，以及同为老年人的赡养人实际经济能力，并结合当地经济水平、个案因素等综合确定。在选择赡养方式的时候，应充分考虑老年人的实际情况、切实需求和真实意愿。本案中，法院秉持尊重老年人意愿的原则，支持老年人回家养老安度晚年的养老方式，充分衡量法律的尺度、伦理的限度和情理的温度，使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享受晚年的温馨与安宁。

涉外家事纠纷，中国法官如何断清家务事？

原创：2026-05-20 上海高院 上海高院

https://mp.weixin.qq.com/s/MJBG6hTJgt_IGpyHDykBbA

编者按

为进一步发挥司法裁判的规则引领和价值导向作用，切实保障家庭成员合法权益，增加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选取 10 件**维护家庭权益典型案例发布**（ 点击查看详情）。为适应新时代传播规律，生动形象地展示这些案例，上海高院推出《**青团小剧场·维护家庭权益篇**》普法微动画特辑，拓宽法治宣传阵地，讲好中国法治故事。

引入外籍调解员 化解涉外家事纠纷

——马某诉扎某抚养变更纠纷案



案情简介

一对外籍人士长期在上海生活工作，相恋后登记结婚，并育有一子。几年后二人感情破裂，经常因为琐事争吵，导致未成年子女出现情绪低落、焦虑等心理问题。



双方经法院调解离婚后，仍对抚养方式及抚养费存在纠纷。法院引入家事观察员、外籍调解员参与案件的调解。



法院聘请具备心理学、社会学专业背景的家事观察员参与案件，实地走访，并与未成年子女进行深度交流。同时委托外籍法学专家担任特邀调解员，通过外籍调解员和当事人快速建立信任、搭建沟通桥梁，促使调解方案既符合中国法律，又与国际司法惯例有效衔接。

法院针对当事人的不当育儿行为，签发了《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及《家庭教育指导令》，严格践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纠正监护人的失职行为。最终，双方当事人就本案达成生效调解协议，握手言和。



典型意义

本案针对涉外家事案件中存在的法律认知差异、文化习俗差别、跨境执行风险等难点问题，既严格适用中国法律、坚守司法主权，又严格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与合法权益，通过多元化解路径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是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涉外司法领域的生动实践。



来源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高院供稿部门：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

视频制作：周婧（AI 辅助生成）

责任编辑：周婧

编辑：孙小敏

声明 | 转载请注明来自“上海高院”公众号

最高法发布民法典遗产管理人制度典型案例

2026-05-21 人民法院报

<https://mp.weixin.qq.com/s/XIuejnvdGILJqIbRIoh4uQ>

民法典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十五五”时期“推进法治社会建设，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维护公正的良好环境”的要求，全面准确实施民法典，值此民法典施行以来的第六个“民法典宣传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民法典遗产管理人制度典型案例。

民法典继承编在原继承法基础上，对遗产处理的程序和规则作出三项重大制度完善：一是新增遗产管理人制度，系统规定遗产管理人的产生方式、法定职责、权利义务与民事责任，填补遗产管理规则空白，确保遗产得到妥善管理、顺利分割、公平清偿。二是完善遗赠扶养协议制度，适当扩大扶养人范围，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需求。三是完善无人继承遗产归属制度，明确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并用于公益事业。以上三项制度在本批案例中均有体现。

遗产管理人制度作为民法典的重要制度创新，是平衡遗产安全管理、继承权益保障、债权依法实现的重要规则，对于促进定分止争、减少矛盾冲突，防范遗产流失、隐匿、被侵吞风险，维护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定，发挥着重要作用。本次发布的5件典型案例，聚焦遗产管理人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兼顾维护继承人、受遗赠人、债权人合法权益，破解被继承人死亡后债务清偿难题。本批案例覆盖**遗产管理人的确定程序、虚假放弃继承的法律后果、酌情分得遗产的认定、遗产管理方式的探索、遗产管理费用的清偿**等问题，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最大程度尊重被继承人的生前意愿。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被继承人生前订立的遗嘱中明确了遗嘱执行人的，遗嘱执行人依法可以担任遗产管理人。**案例一中**，被继承人黄某松生前与继承人以外的侄女黄某娟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后又订立遗嘱表示全部遗产由黄某娟继承，一切由黄某娟处理。黄某娟长期照料黄某松生活起居并办理丧葬事宜。黄某娟同时系受遗赠人及遗嘱执行人，已实际履行扶养义务，符合担任遗产管理人条件。法院判决指定黄某娟担任遗产管理人。在最大程度尊重被继承人真实意愿的基础上，实现案件办理“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二是坚决遏制“假放弃真逃债”行为。继承人不得放弃继承同时占有、处分遗产，利用遗产管理人制度逃避依法应负的债务清偿责任。**案例二中**，被继承人杨某君的父母、女儿虽书面放弃继承遗产，但实际领取并处分杨某君的遗产，并在被继承人杨某君的债权人提起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承诺在继承遗产范围内偿还债务并实际偿还部分款项。继承人实际占有、处分遗产，以实际行动否定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不属于“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情形，不符合指定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法定条件，法院判决驳回被继承人杨某君的债权人指定遗产管理人的申请。在依法引导、保障债权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同时，捍卫诚信原则。

三是自愿帮扶较多者可以分得适当遗产。继承人以外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依法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案例三中**，葛甲成、黎某蘋作为被继承人葛乙成的堂弟、弟媳，不属于法定继承人范围，但在葛乙成妻子去世后，二人时常探望独自居住的葛乙成，并在其癫痫发作时予以照顾、送医治疗，在葛乙成去世后办理丧事及扫墓祭奠。二人对葛乙成并不负有法定扶养义务，而是出于亲情、道义自愿提供扶助和照料。法院判决二人分得适当遗产，既体现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又彰显对传统美德的传承，弘扬了和谐、公正、法治、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四是对下落不明继承人的遗产份额可以提存。继承人下落不明，可以参照“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情形，申请指定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对下落不明继承人应继承份额可以交由公证处通过提存方式代管。**案例四中**，被继承人许某芳唯一的继承人是其下落不明的弟弟许某森，许某芳生前由侄子徐某华长期照料，许某森因未尽到扶养义务依法应当少分，法院此前经徐某华申请，判决指定某区民政局为遗产管理人，本案判决由徐某华继承房屋，并向许某森支付部

分遗产分割款，因其下落不明，交某区民政局代管，由公证处提存，解决了继承人下落不明时的遗产管理等继承难题。

五是遗产管理费用优先受偿。遗产管理人清理、保管、评估、拍卖、诉讼等履职费用，系为全体利害关系人共同利益产生的共益债务，在审查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的前提下，可从遗产处置价款中优先支付。**案例五中**，被继承人刘某忠生前欠银行贷款未还，因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经银行申请，法院指定某区民政局为遗产管理人。银行提起诉讼，要求某区民政局在管理的遗产范围内清偿债务。法院判决支持银行的诉讼请求，某区民政局履行遗产管理职责、处置遗产的必要合理费用从遗产中优先列支。有效消除遗产管理人垫付资金顾虑，保障制度顺畅运行。

民法典遗产管理人制度的落地实施，既有效破解遗产无人处置、价值无法发挥的困境，防范遗产遭受毁损、灭失等风险，又贯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推动遗产管理人制度不断完善，强化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明确裁判规则，提升审判质效，以高质量民生司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民法典遗产管理人制度典型案例

目 录

案例一：受遗赠人具有作为遗嘱执行人资格，可以担任遗产管理人——黄某娟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案

案例二：继承人不得放弃继承同时占有遗产，利用遗产管理人制度逃避自身责任——华某公司、马某桂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案

案例三：继承人以外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遗产管理人为被告主张分得适当遗产——葛甲成、黎某蘋诉某区民政局非遗产继承人分配遗产纠纷案

案例四：下落不明的继承人所继承的遗产可由遗产管理人以提存方式代管——沈某红诉徐某华、许某森、某区民政局法定继承纠纷案

案例五：遗产管理的必要合理费用可以从遗产中优先列支——某银行诉某区民政局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

案例一：受遗赠人具有作为遗嘱执行人资格，可以担任遗产管理人

——黄某娟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案

基本案情

被继承人黄某松无子女，其配偶和父母均先于其死亡。申请人黄某娟系黄某松侄女、黄某源之女。被申请人黄某桃、黄某源分别系黄某松的妹妹、弟弟，费某英、费某兰、李某民自称为黄某松养子女。2013年，黄某松与黄某娟订立遗赠扶养协议，约定黄某松将其名下房产遗赠给黄某娟，黄某娟自愿负责照顾黄某松生活，并在黄某松死亡后为其办理一切身后事宜。后黄某松在居委会工作人员见证下书写遗嘱，载明一切遗产由黄某娟继承，以及“百年后一切由侄女黄某娟处理，与任何亲戚没有关系”。2016年，黄某松所在居委会确认黄某娟担任黄某松的监护人。2019年，黄某松去世，其丧葬事宜由黄某娟操办，黄某松所在居委会出具证明表示，黄某松是孤寡老人，生活起居均由黄某娟照顾。现黄某娟向法院申请指定其为黄某松的遗产管理人。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本案申请人黄某娟是被继承人黄某松遗赠扶养协议中的受遗赠人，也是其遗嘱中指定的遗嘱执行人。现黄某松已去世，相关当事人因继承问题存在争议，无法就推选遗产管理人达成一致意见。黄某娟作为利害关系人，依法具有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的主体资格。本案中，符合条件的继承人为黄某松的妹妹黄某桃、弟弟黄某源，符合条件的受遗赠人为黄某娟，费某英、费某兰、李某民实际并非黄某松的养子女，无继承人资格。法院经全面审查黄某松生前真实意愿，结合基层组织意见，认为黄某娟已尽到扶养义务，其作为遗嘱执行人可以担任遗产管理人，故判决指定黄某娟担任被继承人黄某松的遗产管理人。判决后，当事人通过继承纠纷诉讼，依法对遗产进行了分割。

典型意义

本案中继承人系孤寡老人，虽留有遗嘱、遗赠扶养协议，但因家庭内部矛盾等原因，各方当事人无法对遗产管理人人选达成一致，导致权利义务长期处于不确定状态，不利于家庭关系的稳定。人民法院根据被继承人在遗嘱和遗赠扶养协议中的安排，明确受遗赠人具有作为遗嘱执行人资格，并可以担任遗产管理人。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本案在尊重被继承人真实意愿的基础上，认定由遗嘱执行人担任遗产管理人，既推动遗产依法保管和高效处置，又促进家庭关系的稳定和修复，较好地平衡了各方利益，实现了“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民法典条文指引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条

案例二：继承人不得放弃继承同时占有遗产，利用遗产管理人制度逃避自身责任

——华某公司、马某桂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案

基本案情

华某公司、马某桂曾借款 10 万元给杨某君，后杨某君于 2024 年死亡。为追讨欠款，华某公司、马某桂对被继承人杨某君的继承人提起诉讼，要求其父亲杨某祥、母亲张某娣、女儿程某归还借款（另案审理）。3 位继承人在该案一审庭审中，均书面表示放弃继承杨某君的全部遗产，故华某公司、马某桂的诉讼请求未获支持。判决后，杨某祥经其他继承人同意领取了杨某君的丧葬费、抚恤金及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 20 余万元等。华某公司、马某桂提起上诉，同时另行提起本案，申请指定某区民政局为杨某君的遗产管理人。本案审理过程中，3 位继承人分别向法院出具自愿放弃继承杨某君所有遗产的书面声明。经查，另案二审中，3 位继承人与华某公司、马某桂达成调解协议，承诺在继承杨某君遗产的范围内偿还借款本金 10 万元及相应利息、律师费，且杨某祥已实际还款 5 万元。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华某公司、马某桂作为被继承人的债权人，依法具有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的主体资格。对于被继承人杨某君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等合法遗产，3 位继承人虽书面表示放弃继承，但实际领取杨某君的遗产并作出处分；且在与华某公司、马某桂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向债权人承诺“在继承遗产范围内偿债”，并已实际转账还款 5 万元，其行为与放弃继承的书面声明完全相悖，故其放弃继承的意思表

示不产生法律效力。3 位继承人实际占有、处分遗产，不属于“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情形，不符合由民政局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法定条件，故判决驳回华某公司、马某桂的申请。

典型意义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规定“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旨在避免遗产管理“落空”，不应成为继承人逃避责任的“兜底工具”。本案明确继承人书面表示放弃继承，但实际领取，并占有、处分被继承人遗产，视为未放弃继承，依法判决驳回指定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的申请，防止继承人利用法定程序“两头占”。同时，债权人如果发现继承人书面声明放弃继承，但仍占有使用遗产的，应直接以继承人为被告提起诉讼，依法及时兑现权利。

诚信是民法典的基本原则，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案对于继承人“假放弃真逃债”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予以否定性评价，为社会公众提供了清晰的行为指引，为预防类似失信行为、保障交易安全、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起到积极引导作用。

民法典条文指引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条

案例三：继承人以外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遗产管理人为被告主张分得适当遗产

——葛甲成、黎某蘋诉某区民政局非遗产继承人分配遗产纠纷案

基本案情

葛甲成与黎某蘋系夫妻，葛乙成系葛甲成堂兄。葛乙成于 2022 年 7 月死亡，其遗产范围包括案涉房屋、银行存款、保险金等。葛乙成生前未订立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继承人均先于其死亡。葛乙成从小患有癫痫，时常发作。葛乙成妻子死亡后，自 2019 年 6 月起，葛甲成、黎某蘋时常探望独自居住的葛乙成，并在其癫痫发作时予以照顾、送医治疗，在葛乙成死亡后，为其办理丧事及扫墓祭奠。葛甲成、黎某蘋以对葛乙成扶养较多为由，以葛乙成生前住所地的某区民政局为被告提起诉讼，要求分得葛乙成的全部遗产。某区民政局同意担任遗产管理人并积极应诉。双方当事人对于由某区民政局担任葛乙成的遗产管理人均无异议。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葛乙成生前未订立遗嘱，又没有继承人，双方当事人对于某区民政局依法担任葛乙成的遗产管理人并无争议，某区民政局的诉讼主体适格，在此情况下，不要求当事人另行提起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的特别程序，故葛甲成、黎某蘋以某区民政局为被告提起诉讼，不违反法律规定。经过释明，在民事判决书的判项中一并列明指定某区民政局为遗产管理人。葛甲成、黎某蘋并非葛乙成的继承人，无法定扶养义务，在葛乙成生前扶养照顾较多，在其死后为其办理后事并进行祭奠，依法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综合考虑葛甲成、黎某蘋对葛乙成的扶养时间为 3 年左右，以及扶养内容、扶养程度，结合葛乙成的遗产数额，认定葛甲成、黎某蘋尚不足以分得全部遗产，故判决葛甲成、黎某蘋分得葛乙成名下的银行存款、保险利益共计 130 万余元。判决生效后，根据某区民政局申请，葛乙成的其余遗产依据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遗产的处理规定，依法经法院拍卖、变卖后，所得钱款收归国有，用于公益事业，由某区民政局管理。

典型意义

本案兼顾公正与效率，明确在非遗产继承人分配遗产纠纷等继承纠纷案件中，民政部门同意担任遗产管理人，双方当事人对遗产管理人无争议的，法院可以经过释明，在民事判决书的判项中一并指定遗产管理人，对遗产作出处理，不要求必须经过指定遗产管理人的特别程序，减轻当事人诉累。

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综合考虑扶养时间、扶养程度、遗产数额等因素，认定分给与扶养行为相适应的遗产，体现权利义务相一致，弘扬和谐、公正、法治、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民法典条文指引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条、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第一千一百六十条

案例四：下落不明的继承人所继承的遗产可由遗产管理人以提存方式代管

——沈某红诉徐某华、许某森、某区民政局法定继承纠纷案

基本案情

被继承人许某芳的父母、配偶、子女均先于其死亡，生前经居委会认定为独居老人。经许某芳的侄子徐某华申请，法院判决指定某区民政局为许某芳的遗产管理人。许某芳的“干女儿”沈某红提起本案诉讼称，因其长期照料许某芳的生活起居，许某芳生前曾经表示名下房屋在过世后归沈某红所有，故请求继承案涉房屋。徐某华辩称，许某芳曾表示其名下房屋由徐某华继承，并提交遗嘱一份，该遗嘱由徐某华代书、许某芳在落款处签字。法院查明，许某芳的继承人仅有一个弟弟许某森，自1951年至香港生活，后居住信息不详。许某芳自2001年至2015年死亡一直由徐某华照顾，其晚年治病就医、日常生活、养老送终亦由徐某华帮扶。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徐某华提供的代书遗嘱无见证人在场见证并签名，不符合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代书遗嘱形式要件，故对该遗嘱效力不予认可。经法院实地走访、询问，证实许某芳晚年生活未有弟弟许某森参与照顾，故分配遗产时，许某森应当少分。许某芳的养老、就医、送终主要由徐某华帮扶，徐某华可以作为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分得适当遗产。沈某红未能提交充分证据，难以认定其对许某芳扶养较多，故对其继承许某芳遗产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因此，法院判决由徐某华继承案涉房屋，并向许某森支付遗产分割款30万元。因许某芳唯一的继承人许某森下落不明，法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确定由许某芳生前住所地的某区民政局作为遗产管理人代管上述遗产分割款，后续由公证处提存。

典型意义

继承人下落不明，为避免遗产毁损、灭失风险，可以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的“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情形，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继承人虽下落不明，但依法仍然享有继承遗产的权利，可以在判决其继承财产份额的同时，确定由遗产管理人负责保管遗产。民政部门作为遗产管理人，增强了遗产处理的质效和公信力，在充分发挥遗产效

用的同时，为当事人提供便利。公证处“一案一户”专户提存，独立于利害关系人，防止遗产被挪用等风险。民政部门和公证机构依法履职，搭建了合法、稳定、公正、透明的遗产管理框架，有利于保障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

民法典条文指引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四款、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条、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

案例五：遗产管理的必要合理费用可以从遗产中优先列支

——某银行诉某区民政局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0年7月，刘某忠向某银行贷款55万元，并以其名下房屋提供抵押担保，贷款期限为2020年至2030年。2023年3月，刘某忠去世，因其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经某银行申请，法院判决指定某区民政局为刘某忠的遗产管理人。某银行遂起诉请求某区民政局在管理刘某忠的遗产范围内支付贷款本息以及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是其承担的社会救助、恤老抚幼等行政职能在民事领域的延伸，有助于保障遗产依法公平处理、有序合理分割。遗产管理人清点、处理遗产过程中，必然产生评估、拍卖、诉讼等遗产管理相关费用，上述费用系管理遗产、清偿债务所必需的合理费用，属共益债务性质，可以从遗产中优先支付。因此，处置刘某忠名下的抵押房屋时，可从房屋价款中先行扣除变价费用、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合理支出。故判决某区民政局在管理刘某忠的遗产范围内向某银行清偿贷款本息等费用；某区民政局履行遗产管理职责，处置案涉房屋的必要合理费用从遗产中优先列支。

典型意义

本案明确遗产管理费用可以从遗产中优先列支，认定管理费用系共益债务性质，其在遗产处理中可以优先得到清偿，健全遗产管理规范。人民法院在依法审查管理费用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的基础上，明确遗产管理人为履行遗产清理、保管、处置和清偿债务等法定管理职责所支出的必要合理费用，优先在遗产范围内获得清偿。有效化解当前遗产管理人垫付资金等顾虑，有力保障遗产管理人依法正当履职，对完善遗产管理人制度具有指导价值。

民法典条文指引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条、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编辑：平钰骁

这场研讨，聚焦“人身安全保护令”

2026-05-25 上海一中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acq0aR-aWd4tnlemceLpnw>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2026年5月2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以下简称“法研所”）主办，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承办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司法实务问题研讨会”在上海一中院召开。



2026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以下简称“《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十周年，十年间，人身安全保护令已成为阻断家暴、守护家庭安宁的重要法治屏障。本次会议以“人身安全保护令司法实务问题”为主题，汇聚了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北京、上海、江苏、浙江、湖南、河南、重庆等地方法院实务部门代表30余人，法研所所长陈志远、法研所副所长雷鸿、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二级高级法官、全国审判业务专家王丹、上海高院副院长王光贤、上海一中院院长吴金水、上海一中院副院长孙军出席会议。



开幕式上，上海高院副院长王光贤、法研所所长陈志远分别致辞。联合国妇女署中国办公室反家暴项目主管介绍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相关内容。上海一中院院长吴金水作主旨发言。开幕式由法研所副所长雷鸿主持。



上海高院副院长王光贤对与会领导与同仁表示热烈欢迎。围绕如何进一步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他指出：**一是深化理念认识**，以家事审判现代化助推社会文明进步。要善于从政治上看，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家庭暴力及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将纠纷实质化解贯穿审判全过程；要精于从法律上办，提高站位、放宽视野，及时更新审判理念，做实妇女儿童权益司法保护，为世界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提供中国方案。**二是突出问题导向**，以理论与实

实践的深度融合破解实务困境。实践中存在家庭暴力行为隐蔽性强、取证难，人身安全保护令执行衔接不畅等问题，破解这些难题需要理论研究的支撑。要打通理论与实践的壁垒，让理论研究真正服务于审判一线。**三是深化实践探索**，及时促进实践经验向理论成果转化。期待与会各地同仁围绕人身安全保护令司法实践深入交流，凝聚共识，共同推动妇女儿童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



法研所所长陈志远在致辞中强调，今年是“十五五”规划全面实施的开局之年和《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十周年。在这个节点，召开人身安全保护令司法实务问题研讨会，探索反家暴的治理路径，意义重大。**回顾过去**，各方凝心聚力，成绩有目共睹。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法院与各部门协同发力，不断完善机制、扩大保护范围，使人身安全保护令成为隔离暴力的防火墙，推动反家暴的理念成为社会共识。**立足当下**，责任更加重大，任务更加艰巨。随着社会发展，反家庭暴力工作面临新形势、新挑战。“十五五”规划对弱势群体保障、社会治理和家庭文明建设提出更高要求，这对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的完善与落实提出了更高标准。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切实解决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问题，推动反家暴工作不断进步。**展望未来**，健全制度体系，方能行稳致远。要立足十年实践，分析当前难题，凝聚各界共识，完善制度机制，确保人身安全保护令能够发得出、落得实、护得住，为持续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保护妇女儿童权益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最后，陈所长介绍了法研所的研究平台，希望各界同仁将司法实践经验转化为研究成果。



上海一中院院长吴金水对与会各方表示诚挚欢迎，他指出，要想做好反家暴工作，关键是要推动家事审判高质量发展。随后，他从完善家事审判工作机制、引入专业社会力量参与纠纷化解、推动家事审判延伸助力社会治理三个层面介绍了上海一中院家事审判工作的整体情况和特色经验。为进一步完善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持续推动家事审判工作提质增效，他提出三个“更进一步”：**一要**更进一步深化“法理情”融合的审判理念。**二要**更进一步推进家事审判机制与未成年人综合审判机制融合发展。**三要**更进一步加强家事审判理论与实践的相互促进。



专题研讨一：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性质定位与证据审查标准



专题主持人



陈敏

法研所

原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负责人

研究员

本专题由法研所原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负责人、研究员陈敏主持。与会代表结合审判实践中的五个典型案例，围绕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主体的范围、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的证明标准、涉未成年人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中需要注意的问题三个议题展开研讨。

专题点评



代秋影

法研所

科研管理部负责人

法研所科研管理部负责人代秋影进行点评。她指出，家庭暴力具有隐蔽性，本质是家庭内部强势一方对另一方的权力控制。**首先**，就人保令的申请主体范围而言，存在血缘关系和亲密关系的人都可以提起申请。**其次**，在审查中需要把握限度，避免过度干预或对受害人造成二次伤害。**最后**，要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在实践中探索未

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制度。

专题研讨二：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



专题主持人



李晶

法研所

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负责人

本专题由法研所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负责人李晶主持。与会代表结合本院先进经验与典型案例，重点就一站式人身安全保护令联动机制的构建与作用、对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行为的处理两大问题展开研讨。

专题点评



王丹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

二级高级法官

研讨结束后，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二级高级法官、全国审判业务专家王丹进行点评。针对专题一，她指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核心价值在于前端预防。**第一**，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主体范围问题，要探索《反家庭暴力法》与《民法典》中“家庭成员”概念的关系。**第二**，对于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证明标准，应当回归其预防目的，认定标准

为较大可能性，不是高度可能性，证明标准相对较低，无需证明实际伤害后果。**第三**，在探望权、目睹家暴、争夺抚养权等涉未成年人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中，须注重保护未成年人利益，稳定其生活状态。

针对专题二，她指出，反家暴工作必须依托党委政法委统筹，推动全社会协同发力。**第一**，要将各地创新做法固化为常态化制度，形成长效机制。**第二**，要重视综治中心的作用，主动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统筹多方力量，实现信息共享与风险预警。**第三**，坚持惩戒与疏导并重，根治家暴问题，既要解决施暴人的心理问题，也要关注受害人遭受家暴后的创伤修复和心理疏导。



闭幕式上，法研所副所长雷鸿作总结发言。雷鸿表示，本次研讨会在深入交流的基础上，就反家庭暴力工作形成以下共识：**一是**反家暴理念持续发展，对家庭暴力所具有的隐蔽性、控制性等特征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二是**在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的证明标准把握上更加切合实际，呈现出从高度盖然性向较大可能性转变的发展趋势。**三是**涉家暴案件中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持续升温，对于受害或目睹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各地法院已逐步形成较为完善的全链条保护机制。

四是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一站式实施机制日趋成熟，正在陆续落地应用。**五是对**家暴行为的惩戒力度不断增强。

文：王茹雪 沈雅琪 陈小萍 薛岩

值班编辑：郭葭

父亲获刑入狱，未成年子女抚养权能否变更？

2026-05-25 广西高院

<https://mp.weixin.qq.com/s/gcxKAyg5d8ZBscz63P3EGw>

夫妻离婚时确定的子女抚养权，并非终身固定不变。若享有抚养权的一方因服刑、患病、失联等特殊情形丧失抚养能力，无法履行监护与抚养义务，未成年人的成长权益该如何保障？近日，广西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件，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依法将未成年子女抚养权变更至母亲名下，以司法温情与法治力量，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案情经过

阿美与阿强于 2016 年登记结婚，婚后二人孕育儿子小昌。后因夫妻感情彻底破裂，双方在 2020 年自愿协议离婚，并约定婚生儿子小昌的抚养权归父亲阿强所有。双方离婚后，小昌并未跟随父亲长期生活，日常起居、学业辅导均全由母亲阿美全权负责，长期与母亲相依为命，早已适应跟随母亲生活的稳定状态。

后阿强因涉嫌刑事犯罪被依法羁押于看守所，彻底失去了照顾、陪伴、监护孩子的客观条件，完全无法履行既定的抚养义务，年幼的小昌陷入无人监护照料的困境。为保障儿子的正常生活、学习与身心健康，给孩子一个安稳的成长环境，2026 年 2 月，阿美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变更小昌的抚养权归自己所有，并要求阿强每月支付抚养费 1500 元直至孩子大学毕业、具备独立生活能力，同时约定孩子 500 元以上的医疗、教育大额支出，由双方平均分担。



法院审理

法院受理该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了审理。庭审中，阿美清晰陈述案件事实、提交相关证据，证明自己长期实际照料孩子，具备稳定的抚养能力与条件，而阿强被羁押的现状已无法履行抚养责任。面对原告诉求，

被告阿强当庭明确表示不同意变更孩子抚养权。

钦北区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是否应当变更小昌的抚养关系。抚养权的归属始终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首要原则。本案中，被告阿强因涉嫌刑事犯罪被羁押，客观上丧失了抚养、监护孩子的能力与条件，无法尽到为人父的抚养、教育义务。同时，小昌自父母离婚后，长期跟随母亲生活，已形成固定的生活、学习习惯，母子感情深厚，由母亲继续抚养更有利于孩子的身心健康与成长稳定。结合子女实际生活现状、原告抚养能力以及本地生活消费水平，法院对阿美变更抚养权的诉求依法予以支持。关于抚养费标准，法院综合考量孩子日常所需、父母双方负担能力，依法酌定被告阿强每月支付抚养费 1000 元，直至小昌年满十八周岁。

最终，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变更婚生儿子小昌的抚养权归原告阿美所有；被告阿强自判决生效之日起，每月支付抚养费 1000 元，直至孩子年满十八周岁。

目前，该判决已经生效。（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法官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六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二）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者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不利影响；（三）已满八周岁的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四）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本案中，孩子父亲因刑事犯罪被羁押，属于法定可变更抚养关系的正当情形。法院据此依法变更抚养权，有效规避了未成年人无人监护、无人抚养的困境，切实维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法治屏障。

法官提醒

父母之爱子，则为之计深远。抚养教育保护子女，既是父母的权利也是父母的义务，不因双方离婚而受影响或消除。家庭的离散给孩子造成难以磨灭的伤害，所以无论任何一方获得孩子抚养权，父母双方都应当竭尽全力降低离婚纠纷给孩子带来的负面影响，积极履行抚养义务，共同守护孩子的身心健康，为子女营造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来源：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作者：庞萍

编辑：莫啁媚

审核：卢光艳

声明：转载请注明来自“广西高院”公众号

最高法发布防范和惩治家庭内部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2026-05-26 最高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u0LwXfdc6uwTtvfxEJ-UDQ>

家庭是爱的港湾，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第一课堂”，更是守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第一防线”。但从司法实践来看，部分家庭监护缺位、防线失守：有的监护人逃避法定抚养义务，有的监护人错误、偏执地将虐待未成年人当作“为孩子好”，有的在婚姻关系变动后纵容甚至参与侵害，让家庭沦为未成年人的“伤心地”，严重侵犯未成年人权益，逾越法律与道德底线。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司法裁判规范、评价、教育、引领作用，推动家庭保护关口前移，督促监护人履职尽责，最高人民法院选取六件典型案例予以发布。本批案例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一、压实法定监护责任，督促监护人履职尽责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是不容懈怠、不可放弃的法定义务。本次发布的案例中，对离婚后非必要处分个人财产影响对未成年子女法定抚养义务履行，又以收入降低为由主张减免抚养费的，人民法院依法驳回诉求，筑牢未成年人抚养保障底线。对离婚后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明知再婚配偶对子女实施家暴却放任不管的，法院依法支持变更抚养关系；对监护人放任同居人员虐待未成年子女情节恶劣的，人民法院以虐待罪定罪判刑，倒逼监护人履职尽责，杜绝“不作为”式伤害。人民法院通过司法

裁判明确，监护权既是权利更是责任，任何逃避责任的失职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规制与惩处，以此从源头防范家庭内部侵害未成年人行为。

二、从严惩处虐待残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全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安全

虐待未成年人绝非“家务事”，而是触碰法律红线、践踏人伦底线的违法犯罪。此类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发育、人格养成造成持续损害，破坏家庭亲情根基，侵蚀社会道德文明底线。人民法院对虐待、残害未成年人行为，始终坚持零容忍、严惩戒：对以管教为名施暴，且在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后，仍然变本加厉实施虐待的，依法对其数罪并罚；对长期实施虐待、残害，手段残忍，致未成年人死亡、罪行极其严重的，坚决依法从严惩处，直至判处死刑，以绝不姑息纵容的司法裁判，向以“为了孩子好，不打不成器”“家事免责”等为借口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说“不”，全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安全。

三、凝聚多方合力，促推构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

家庭内部侵害未成年人行为隐蔽性强、危害持久，必须坚决遏制。有效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遭受来自家庭内部的侵害，需要及时发现、报告和干预，需要司法机关、职能部门和社会方方面面共同努力。在相关案件处置中，人民法院依托校园法治工作室，联动政府职能部门，综合运用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资格、刑事追责、司法救助、心理疏导、判后回访等举措，构建“发现—干预—追责—救助—保护”全链条保护渠道，推动形成多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格局，确保犯罪行为得到依法惩处，未成年人得以妥善安置，提升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质效。

家庭是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阵地。人民法院将始终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公正裁判明晰监护责任边界，以协同联动凝聚保护合力，督促、支持家庭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以法为剑、以爱护苗，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坚实安全屏障。

防范和惩治家庭内部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目录

案例 1 离婚后一方非必要处分个人财产并以收入减少为由要求降低抚养费的，依法不予支持
——张某甲诉张小某抚养费纠纷案

案例 2 放任再婚配偶对未成年子女实施家庭暴力的，依法变更抚养关系
——赵某诉朱某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案例 3 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再次虐待儿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王某虐待、拒不执行裁定案

案例 4 放任同居人员虐待未成年子女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黄某某虐待、故意伤害、王某某虐待案

案例 5 对虐待残害未成年人犯罪坚决依法从严惩处
——文某某故意伤害、虐待案

案例 6 多部门协同构建快速发现、干预虐待、性侵儿童犯罪工作机制
——田某某虐待、猥亵儿童案

案例 1 离婚后一方非必要处分个人财产并以收入减少为由要求降低抚养费的，依法不予支持

——张某甲诉张小某抚养费纠纷案

【基本案情】

张小某于 2015 年出生，其父亲张某甲和母亲王某于 2022 年 4 月离婚，法院判决双方共有房屋归王某所有，王某应给付张某甲房屋折价款 130 万元；张小某由王某直接抚养，张某甲每月支付 6000 元抚养费。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张某甲收到王某给付的房屋折价款 130 万元，工资收入近 80 万元。在此期间，张某甲向案外人刘某（恋人关系，后登记结婚）转账 300 多万元。至 2023 年 9 月底，张某甲从原公司离职，并将其名下银行卡存款均转出。2023 年 8 月，张某甲起诉张小某抚养费纠纷，以其月收入骤降，无力按照每月 6000 元支付抚养费为由，要求自 2023 年 10 月起降低抚养费至每月 2000 元。另查明，张某甲称其于 2023 年 4 月已经知晓可能会被原公司裁员，2023 年 10 月入职现公司，现每月收入 1 万元。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义务。张某甲负有按照生效判决每月支付张小某抚养费的义务。张某甲在已预测到收入有可能大幅降低的情况下，未为履行法定抚养义务预留相应财产，而是从原公司离职前提起诉讼要求降低抚养费，又陆续将所有银行账户存款转出清零，其财产处分行为妨碍了法定抚养义务的履行。张某甲未提供证据证明财产处分的必要性，其以名下无财产且收入大幅降低为由要求降低抚养费依据不足。综上，法院判决驳回张某甲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自然人对其个人所有的财产享有处分权，但行使权利亦应遵循法律边界，特别是离婚后需履行抚养义务的，应妥善处理处分财产与履行抚养义务的关系。本案中，张某甲非必要处分个人既有财产，未预留生效判决确定的应付抚养费，影响对未成年子女的法定抚养义务履行。本案坚守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明确了个人财产自由与法定抚养责任的界限，警示父母在婚姻关系发生变动后处分个人财产时，应当优先考虑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义务，对以财产处分为由规避抚养义务的，依法不予支持。

案例 2 放任再婚配偶对未成年子女实施家庭暴力的，依法变更抚养关系

——赵某诉朱某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基本案情】

赵某与朱某（女）婚后育有两子，即长子赵某甲（2011 年出生）、次子赵某乙（2017 年出生）。2022 年 10 月，赵某与朱某经法院调解离婚。离婚后，赵某甲跟随赵某生活，赵某乙跟随朱某生活。后朱某与案外人卿某登记结婚，赵某乙与朱某、卿某共同生活。2024 年某日，赵某在探望赵某乙时，发现赵某乙身上有伤，遂报警。公安机关查明：某日，卿某以赵某乙外出贪玩为由，在家中使用铁质衣架对赵某乙背部进行击打；某日，卿某以赵某乙辱骂朱某为由，在家中使用铁质衣架、手机充电线对赵某乙背部和臀部等部位进行击打，造成赵某乙背部、臀部、大腿近臀部处体表挫伤。公安机关据此对卿某予以治安拘留和罚款。该事件发生后，赵某乙随赵某共同生活。

赵某向法院起诉，请求变更赵某乙的抚养权归赵某。案件审理中，赵某乙向法院表示跟随赵某生活愉快，且适应新的学校生活，并明确表示不愿意再跟随朱某及继父一起生活。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根据公安机关调查，卿某两次殴打赵某乙造成赵某乙体表多处挫伤，其行为已明显超过一般家庭教育的范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关于家庭暴力的规定。朱某作为赵某乙的母亲和直接抚养人，对卿某对赵某乙实施家庭暴力行为持放任态度，不加阻止，未尽到监护职责，由其担任直接抚养人不利于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成长，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六条规定的应当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情形。此外，赵某乙已七周岁，对生活环境的利弊以及抚养情况有基本的辨识能力，跟随父亲赵某生活是其真实意愿。综上，法院认定赵某乙不适宜继续跟随朱某一起生活，依法支持赵某变更抚养关系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父母婚姻状况发生变化后，对未成年子女仍然具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本案明确，离婚后，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父母一方明知一起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对未成年子女实施家庭暴力，却持放任态度不加以阻止，属于变更抚养关系的法定情形。本案既为类案处理提供参考，也表明了人民法院保护未成年人和对家庭暴力零容忍的态度。本案的裁判有助于督促父母进一步提升对未成年子女的保护意识和责任意识，推动营造更健康安全的家庭环境。

案例3 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再次虐待儿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王某虐待、拒不执行裁定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王某与杨某（被害人，2017年出生）系母子关系。2023年8月中旬至9月6日间，王某经常因杨某吃饭、学习不认真等，以管教之名使用经改造的铁制衣架和擀面杖殴打杨某，致杨某身体多处挫伤，2023年9月6日学校老师发现后报警。公安机关以虐待罪立案后对王某决定取保候审，并向其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其间，检察机关会同公安、妇联、基层政府等部门对王某开展联合训诫，并责令其接受为期六个月的家庭教育指导。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协助杨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2023年10月25日，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禁止王某对杨某实施家庭暴力。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初，王某仍以管教之名，多次殴打杨某，致杨某轻微伤，公安机关遂对其刑事拘留。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在2023年8月至9月6日间多次殴打儿子杨某致其身体多处挫伤，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虐待罪。在公安机关立案并对王某取保候审期间，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禁止王某再次实施家庭暴力行为。此后王某于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间，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仍多次殴打杨某致其轻微伤，情节严重，其行为亦构成虐待罪，同时构成拒不执行裁定罪。综上，法院依法认定王某的行为构成虐待罪、拒不执行裁定罪，依法予以并罚。

【典型意义】

虐待儿童行为严重损害儿童身心健康，负面影响持久，必须依法严惩。“为孩子好”“不打不成器”绝不可以成为虐待的借口。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人民法院为制止家庭暴力而依法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的裁定，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符合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依法以拒不执行裁定罪对其定罪处罚。本案中，王某以管教之名长期殴打虐待6岁幼子杨某，其行为已涉嫌虐待罪。王某在公安机关对

其立案并取保候审期间，特别是在收到人身安全保护令之后，非但未认识自身错误，反而变本加厉，对杨某多次殴打致杨某轻微伤，既严重损害儿童身心健康，亦属挑战司法权威。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王某以虐待罪、拒不执行裁定罪予以并罚，体现了从严惩处虐待儿童犯罪、反对家庭暴力的鲜明态度。

案例 4 放任同居人员虐待未成年子女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黄某某虐待、故意伤害、王某某虐待案

【基本案情】

2024 年 5 月，王某某（女）带非婚生子陈某（被害人，2022 年出生）与男友被告人黄某某同居生活。共同生活期间，黄某某因陈某生父陈某某多次向其家人发送威胁信息，遂迁怒于年幼的陈某。自 2024 年 6 月起，黄某某多次以拳头击打、手掐、衣服勒脖子等方式虐待陈某，导致陈某伤痕累累（经鉴定为轻微伤），还逼迫陈某抽烟喝酒。同年 6 月中旬，黄某某猛击陈某左腿，致其左胫骨近端骨折（经鉴定为轻伤二级）。黄某某实施虐待行为时王某某在场，但未予阻拦，亦未带受伤的陈某就医检查。2024 年 6 月 19 日，王某某的朋友发现陈某伤情后，告知陈某某，陈某某于 6 月 21 日报警。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黄某某与王某某及其子陈某共同居住，已形成稳定的共同生活关系，黄某某多次对幼童陈某实施暴力虐待致轻微伤，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虐待罪；又故意击打陈某左腿致其轻伤二级，其行为还构成故意伤害罪，应依法并罚。被告人王某某作为未成年人陈某的法定监护人，明知同居男友黄某某虐待陈某而未予阻止，对陈某未尽保护义务，放任虐待持续发生，其与黄某某系共同虐待，王某某亦构成虐待罪，系共同虐待犯罪的从犯，应依法惩处。据此，认定被告人黄某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犯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被告人王某某犯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典型意义】

本案将稳定同居关系中相关人员的未成年子女纳入虐待罪侵害对象范畴，给予未成年人最有力的法律保护。同时，进一步明确，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法定的保护义务，明知同居人员对未成年子女实施虐待而不予阻止、救助，放任侵害行为持续发生，情节恶劣的，同样构成虐待罪，这也警示监护人必须依法履行保护义务，杜绝“不作为”式伤害，从源头上防范未成年人遭受来自家庭内部的不法侵害。

案例 5 对虐待残害未成年人犯罪坚决依法从严惩处

——文某某故意伤害、虐待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文某某（女）与已婚的田某（同案被告人，已判刑）同居。2023 年 2 月至 12 月，田某携婚生女田某某（被害人，殁年 2 岁）与文某某共同生活。其间，文某某、田某经常采用打骂、捆绑、吊起、罚站、冻饿等方式虐待田某某，还频繁使用拳脚、拖鞋、饭铲、木条、皮腰带、手机充电线等暴力殴打田某某。

2023 年 8 月，田某因嫌弃田某某不能流利说话，殴打田某某致其背部、臀部肿胀及前胸、后背淤青。9 月，文某某殴打田某某致其臀部、四肢多处出现条状伤痕。12 月 19 日，田某因嫌弃田某某不听话，持木

条殴打田某某致其臀部红肿、大腿外侧出现血印。同年12月21日6时许，田某上班后，文某某因田某某尿床，使用手机充电线等严重殴打田某某胸部等处致其倒地抽搐，文某某叫田某回家后一起将田某某送至医院，田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经鉴定，田某某体表挫伤面积累计832.5cm²，系在全身多发性软组织挫伤的基础上，因胸部受到钝性外力作用造成右心房破裂，致心包积血、急性心脏压塞死亡。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文某某伙同田某虐待共同生活的幼儿，情节恶劣，还故意伤害幼儿，其行为分别构成虐待罪、故意伤害罪，依法应予并罚。文某某长期、持续、反复实施故意伤害，且于案发当日实施的殴打行为系导致被害人田某某右心房破裂而死亡的直接原因，文某某严重违背社会公德、践踏人伦底线，犯罪情节特别恶劣，手段特别残忍，社会影响恶劣，罪行极其严重，应依法从严惩处。据此，法院对被告人文某某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经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核准，罪犯文某某已被执行死刑。田某作为被害人田某某的父亲，对田某某负有法定保护责任，其非但没有对文某某的虐待、殴打行为进行有效阻止，反而纵容并伙同文某某共同实施虐待、殴打，亦系主犯，但作用次于文某某，法院对其以故意伤害罪、虐待罪予以并罚，依法判处无期徒刑。

【典型意义】

家庭保护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保障，未成年人父母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应当协助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但本案中，被告人违背社会公德，践踏人伦底线，以极其恶劣的手段虐待、残害幼童，罪行和后果特别严重，人民法院依法对两名犯罪分子分别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彰显了对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即使发生在家庭内部亦绝不姑息纵容、坚决依法从严惩处的鲜明导向。

案例6

多部门协同构建快速发现、干预虐待、性侵儿童犯罪工作机制

——田某某虐待、猥亵儿童案

【基本案情】

被害人周某（2011年出生）系田某某（女）亲生女儿。学校教师在进行日常教学观察时，发现周某身上、面部经常出现不明淤青，经询问得知周某存在被母亲虐待等行为后，第一时间向人民法院在学校设立的“未成年人法治工作室”的责任法官反映情况。法院迅速启动响应机制，联合公安、教体、民政、社区、妇联等多部门会商，并立即将周某安置到临时庇护所。因周某父亲长期外出务工，经妇联申请，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田某某接近、接触周某。经研判，田某某长期施暴的事实涉嫌刑事犯罪，学校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取证中了解到周某还存在被猥亵的事实。

经审理查明，2023年2月左右，被告人田某某将其亲生女儿周某从老家接到身边一起生活。自2023年7月至2024年4月，田某某长期对周某实施殴打、罚站、冻饿、赶出家门等多种虐待行为。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期间，田某某通过网络结识杨某某等人（另案中均以猥亵儿童罪判刑）后，按照杨某某等人指定的姿势、动作、衣着，强迫周某拍摄暴露身体隐私部位的照片和视频，贩卖给杨某某等人。

被害人周某因长期遭受虐待，产生害怕与人交流等心理创伤。案件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及时委派专业心理咨询师为周某提供心理辅导，帮助其走出阴影；依法向周某发放司法救助金，为其后续生活和学习提供必要支持。后当地妇联提起撤销监护资格申请，法院经审理依法撤销田某某对女儿周某的监护资格，由周某祖母日常中抚养照顾，法院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回访，周某各项身心指标逐步恢复。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田某某长期虐待共同生活的亲生女儿周某，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虐待罪；多次强迫周某按照他人要求拍摄暴露身体隐私部位的照片和视频并出售，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和身心健康，其行为还构成猥亵儿童罪。据此，对被告人田某某以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以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

【典型意义】

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及家庭暴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本案中，学校发现存在虐待未成年人线索后，及时向人民法院在学校设置的“未成年人法治工作室”反映，人民法院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基层组织，综合运用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给予刑事处罚、撤销监护资格等措施，对伤害未成年人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同时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专业心理辅导和司法救助，开展判后回访，构建起多部门集发现、干预、民事特别程序与刑事追责并用、救助与保护于一体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机制，助力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编辑：段茜茜

典型案例示范引领 筑牢未成年人家庭保护

2026-05-27 人民法院报 姚建龙

https://www.rmfb.com/content/202605/27/article_1025852_1391849919_6629725.html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姚建龙



编者按：

5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防范和惩治家庭内部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以司法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如何以案为鉴，压实法定监护责任，督促监护人履职尽责，严惩虐待残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全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安全，凝聚多方合力，促推构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是全社会都需要深刻思考的问题。本栏目特刊发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姚建龙、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王志远评论文章，敬请关注。

现代社会早已摒弃了视子女为私产的陈腐观念，而是主张国家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负有最终责任，父母不再被允许在未成年子女的养育上为所欲为。对不能、不宜或者拒绝履行监护职责的父母，国家有权力也有责任进行干预直至接管监护权。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国家采取措施指导、支持、

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民法典、刑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反家庭暴力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也明确了家长履行监护职责的边界。法律的上述立场，具有极强的针对性。我们经常将家庭形容为孩子的港湾，但如果缺少监督，有的家庭也可能成为侵害未成年人最隐秘的角落。近些年来，家庭内侵害未成年人现象不容忽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提醒我们要加强针对性防治。

防治家庭内侵害未成年人现象，首先要把好抚养权这一关。在案例一中，离婚后的父亲通过转移财产的方式逃避履行已经过法律确认的、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义务，要求降低抚养费标准。对此，法院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在案例二中，离婚后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放任再婚配偶对未成年子女实施家庭暴力，法院支持变更抚养权申请。这两个案例体现了人民法院严把抚养权关的鲜明立场。

防治家庭内侵害未成年人现象，重在家庭暴力坚决、彻底说不。案例二中，对实施家庭暴力的行为人给予治安处罚。案例四强调，若是负有法定保护义务的一方纵容家庭暴力，则可以认定为虐待罪的共犯。这些案例均表明了法律禁止实施及放任任何形式针对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暴力的鲜明态度。这也警示在婚姻关系、同居关系中负有法定保护义务的一方，必须履行好保护未成年子女的责任，对其他家庭成员实施的暴力侵害未成年人行为坚决说不、及时制止，通过法律手段保障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

防治家庭内侵害未成年人现象，还要切实贯彻共同责任原则。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条明确规定：“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以及其他成年人的共同责任。”对于家庭内侵害未成年人的行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特别是家庭内其他成年人都有权也有责任及时劝阻、制止和向有关部门及时检举、控告、报告。与此同时，要切实履行共同责任，建立干预家庭内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案例六所生动呈现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机制就是经典示范。

我国自古便有“清官难断家务事”的说法，法学法律界也不乏强调家庭为私人领域的主张。在现实生活中，很多父母对于监护权的规范行使与边界缺乏明晰的认识或者存在侥幸的心理。此次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防范和惩治家庭内部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诠释了保护未成年子女不只是“家事”更是“国事”的立场，也有助于破解家庭只是“港湾”的误区与迷思，具有重大的教育与指引意义。

强化刑法规训机能，严惩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2026-05-27 人民法院报 王志远

https://www.rmfb.com/content/202605/27/article_1025852_1391849919_6629726.html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 王志远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障水平，是衡量国家法治建设的重要指标。刑法以其独特的规训机能，通过对已然犯罪的妥当归责，实现对社会一般人的有效威慑与行为规范，牢守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底线，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本次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防范和惩治家庭内部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不仅具有规范指引功能，而且充分彰显了对未成年人特殊保护的司法理念，具有重要的行为规范导向作用。

一是划清合理管教与暴力虐待的实质边界。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有合理管教、引导劝诫义务，但管教、引导方式不能逾越法律红线。在王某虐待、拒不执行裁定案中，王某近一个月内连续多次殴打六岁幼子，致其体表多处挫伤，已明显超出合理管教的必要限度，实属借管教之名行暴力之实，符合虐待罪的构成要件。

二是明确虐待罪的保护范围。在“黄某某虐待、故意伤害，王某某虐待案”中，一方面，将形成稳定共同生活关系的同居者认定为适格的虐待罪主体，突破形式身份限制，将儿童保护范围延伸至事实抚养关系之中；另一方面，明确监护人不作为亦可构成虐待罪，监护人消极退缩、放弃保护职责，同样应受刑法否定评价，表明法定监护人的积极保护责任绝非道德选项，而是法定义务。

三是彰显强化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优先保障的司法理念。家庭内部暴力一旦逾越管教范畴，发展为持续、残忍的侵害被害人身体健康甚至生命，应依法认定为故意伤害（致死）等严重犯罪，不因亲属关系而从宽处理。强调监护权之公共属性。监护权兼具自治属性与公共属性，监护人虐待、伤害被监护人，既有悖伦理亲情，更是对其法定义务的公然背弃。对于严重践踏未成年人生命健康与人格尊严的行为，必须依法予以严惩，不因自治场域而动摇，如本次发布的“文某某故意伤害、虐待案”。

四是体现治罪与治理并重的新型司法理念。家庭内部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成因复杂，预防治理涉及方方面面，司法机关未简单追究刑事责任，而是联动公安、检察、妇联、基层政府等多方力量，通过出具告诫书、支持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开展司法救助、判后回访等系列措施，着力矫正行为、修复家庭关系、关心关爱未成年被害人，体现了刑事司法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注重源头防治的现代取向，如本次发布的王某虐待、拒不执行裁定案及田某某虐待、猥亵儿童案。

在“爱”与“害”之间划清法律红线 ——防范和惩治家庭内部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解读

2026-05-27 人民法院报 姜佩杉

https://www.rmfb.com/content/202605/27/article_1025852_1391849918_6629722.html

本报记者 姜佩杉

家庭，本该是最安全的港湾，是守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第一防线”。

但有些孩子，却在“家”的屋檐下，被最亲近的人伤害。

有的为逃避法定抚养义务转移财产，有的以“管教”为名对幼小的孩子残忍施暴，有的对同居人或再婚对象对子女的虐待视而不见甚至参与侵害……

这些发生在家庭内部的侵害，隐蔽性强、危害持久，往往成为未成年人成长中难以愈合的伤口。

5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防范和惩治家庭内部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用六起真实判例划出一道清晰的法律红线——

家庭不是法外之地，“爱”与“害”之间，法律绝不模糊。

压实法定监护责任 督促监护人履职尽责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义务，但总有一些不负责任的父母，千方百计试图逃避责任。

在案例一中，张小某在父母离婚后跟随母亲王某生活，父亲张某甲每月支付6000元抚养费。2023年8月，张某甲提起张小某抚养费诉讼，以其月收入骤降为由，要求自2023年10月起降低抚养费至每月2000元。随后，张某甲从原公司离职，并将其名下银行卡存款悉数转出。

审理法院认为，张某甲在已预测到收入有可能大幅降低的情况下，未为履行法定抚养义务预留相应财产，而是从原公司离职前提起诉讼要求降低抚养费，又陆续将所有银行账户存款转出清零，其财产处分行为妨碍了法定抚养义务的履行。最终，张某甲的诉讼请求被依法驳回。

“自然人对其个人所有的财产享有处分权，但行使权利亦应遵循法律边界，特别是离婚后需履行抚养义务的，应妥善处理处分财产与履行抚养义务的关系。”最高法民一庭有关负责人表示，本案坚守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明确了个人财产自由与法定抚养责任的界限。

监护人如果严重失职，则需要变更抚养关系。案例二中，离婚后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父母一方明知一起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对未成年子女实施家庭暴力，却持放任态度不加以阻止，属于变更抚养关系的法定情形。

朱某与赵某离婚后，带着小儿子赵某乙与再婚丈夫卿某生活。卿某两次以“管教”为由，使用铁质衣架、手机充电线等殴打年仅7岁的赵某乙，致其全身多处挫伤。而朱某作为赵某乙的母亲和直接抚养人，并未对卿某的行为加以阻止。

赵某在探望时发现孩子身上的伤痕，果断报警并起诉变更抚养权。

审理法院认为，卿某的行为已明显超过一般家庭教育的范畴，属于家庭暴力。朱某明知再婚配偶实施家暴却放任不管，未尽到监护职责，由其担任直接抚养人不利于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成长，且已具备基本辨识能力的赵某乙向法院明确表示不愿意再跟随朱某及继父一起生活。法院依法支持赵某变更抚养关系的诉讼请求。

最高法民一庭有关负责人表示，该案的裁判有助于督促父母进一步提升对未成年子女的保护意识和责任意识，推动营造更健康安全家庭环境，既为类案处理提供参考，也表明了人民法院保护未成年人和对家庭暴力零容忍的态度。

对虐待残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依法从严惩处，绝不姑息

“棍棒底下出孝子”“不打不成器”的陈旧观念，在一些家庭中仍被奉为“金科玉律”。但法律从不认可这种野蛮逻辑。虐待未成年人绝非“家务事”，而是触碰法律红线、践踏人伦底线的违法犯罪。

在案例三中，王某经常因6岁儿子杨某“吃饭、学习不认真”等，用改装过的铁制衣架和擀面杖殴打杨某，致其身体多处挫伤。学校老师发现后报警，公安机关以虐待罪立案，并向王某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其间，检察机关会同公安、妇联、基层政府等部门对王某开展联合训诫，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禁止王某再次实施家庭暴力行为。

然而，王某无视人身安全保护令，仍然多次殴打杨某致其轻微伤。审理法院认为，王某的行为构成虐待罪和拒不执行裁定罪，依法予以并罚。

案例四则将视野扩展到同居关系中的未成年人保护。在该案中，黄某某与王某某及其非婚生子2岁的陈某同居生活。因对陈某生父不满，黄某某迁怒于幼童，多次以拳头击打、手掐、衣服勒脖子等方式虐待陈某，还逼迫陈某抽烟喝酒。而王某某作为亲生母亲，全程在场却未阻拦，也未带孩子就医。

“不作为”亦是伤害。

“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法定的保护义务，明知同居人员对未成年子女实施虐待而不予阻止、救助，放任侵害行为持续发生，情节恶劣的，同样构成虐待罪。”最高法民一庭有关负责人表示。

审理法院认定，黄某某构成虐待罪和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王某某作为法定监护人，明知同居人虐待而不阻止，亦构成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案例五则是本次发布的案例中最令人痛心的一起。

已婚的田某携2岁女儿田某某与文某某同居。在近一年时间里，文某某、田某经常以打骂、捆绑、吊起、罚站、冻饿等方式虐待田某某，频繁使用拳脚、拖鞋、饭铲、木条、皮腰带、手机充电线等暴力殴打。案发当日，文某某因田某某尿床，用手机充电线等猛击其胸部，致田某某倒地抽搐，经抢救无效死亡。

审理法院认为，文某某严重违背社会公德、践踏人伦底线，犯罪情节特别恶劣，手段特别残忍，社会影响恶劣，罪行极其严重，应依法从严惩处。据此，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文某某死刑，以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死刑。经最高法复核核准，文某某已被执行死刑。田某作为孩子的父亲，纵容并伙同文某某共同实施虐待、殴打，亦系主犯，也被法院以故意伤害罪、虐待罪予以并罚，判处无期徒刑。

这起案件以最严厉的刑罚回应了最残忍的伤害。

最高法民一庭有关负责人明确表示，人民法院依法对两名犯罪分子分别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彰显了对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即使发生在家庭内部亦绝不姑息纵容、坚决依法从严惩处的鲜明导向。

构建综合保护体系，多部门联动让隐蔽侵害无处遁形

家庭内部侵害未成年人行为，因其发生在私密空间，发现和干预的难度大。如何打破这堵“沉默的墙”，让孩子身心“看不见的伤口”被及时看见、及时干预？

案例六提供了一个可复制的范本。

12岁的周某，被亲生母亲田某某长期实施殴打、罚站、冻饿、赶出家门等多种虐待行为。田某某还通过网络结识他人，强迫周某拍摄暴露身体隐私部位的照片和视频并出售。

学校教师在进行日常教学观察时，发现周某身上、面部经常出现不明淤青，经耐心询问得知周某存在被母亲虐待等行为后，第一时间向人民法院在学校设立的“未成年人法治工作室”的责任法官反映情况。

法院迅速启动响应机制，联合公安、教体、民政、社区、妇联等多部门会商，立即将周某安置到临时庇护所，并依法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田某某接近、接触周某。经研判，田某某长期施暴的事实涉嫌刑事犯罪，学校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在取证中了解到周某还存在被猥亵的事实。

周某因长期遭受虐待，产生害怕与人交流等心理创伤。案件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及时委派专业心理咨询师为周某提供心理辅导，帮助其走出阴影；依法向周某发放司法救助金，为其后续生活和学习提供必要支持。后当地妇联提起撤销监护资格申请，法院经审理依法撤销田某某对女儿周某的监护资格，由周某祖母日常中抚养照顾，法院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回访，周某各项身心指标逐步恢复。

与此同时，人民法院对被告人田某某以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以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

“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及家庭暴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最高法民一庭有关负责人指出，该案构建起多部门集发现、干预、民事特别程序与刑事追责并用、救助与保护于一体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机制，有效助力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

最高法民一庭有关负责人表示，家庭是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阵地。人民法院将继续以公正裁判明晰监护责任边界，充分发挥司法裁判规范、评价、教育、引领作用，以协同联动凝聚保护合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坚实安全屏障。

敬老护幼 法治同行 | 南京法院涉少、涉老家事审判典型案例（事）例 （2024-2025 年度）

2026-05-28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小中

<https://mp.weixin.qq.com/s/0ZXdsyYvS91pSpA4J9A06A>

5月28日，在六一国际儿童节即将到来、最高人民法院和全国妇联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三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施行三十周年之际，市法院与市妇联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众发布2024-2025年度南京法院涉少、涉老家事审判典型案例（事）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事）例的规则引领与法治教育功能，推动全社会加强未成年人和老年人保护体系建设。



典型案例（事）例目录

案例 1: 非为被监护人利益，父母不得擅自处分未成年子女的财产

案例 2: 离婚时一方存在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将优先考虑由另一方直接抚养孩子

案例 3: 关注老年人特殊需要，明确子女赡养老年人要兼顾“物质保障”与“精神需求”

案例 4: 公平合理分割亲属死亡赔偿款，综合

保护未成年人和老年人合法权益

事例 1: 多方协同形成合力，推动解决未成年人监护缺失案

事例 2: “法院+妇联”联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妥善化解婚内抢夺子女纠纷

案例一：非为被监护人利益，父母不得擅自处分未成年子女的财产

【案情简介】

黄某和秦某（女）在离婚时约定将名下房屋赠与女儿小美。之后，二人出售房屋并将归还房贷后剩余的售房款存入了孩子账户，备注为“教育存款”。两年后，父亲黄某将前述售房款转入自己账户并用于购房。小美以侵权纠纷案由诉至法院，要求父亲黄某返还该款。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小美父母离婚时的约定，归还房贷后剩余的售房款应归小美所有。小美父母将该款存入小美名下账户的行为，表明赠与已实际完成，该“教育存款”归小美所有。小美父亲黄某将小美名下存款转入自己账户并予以处分，且未能证明该处分行为确为小美的利益所需，侵害了小美的合法权益。判决小美父亲黄某返还小美相应的售房款及利息。

【典型意义】

父母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完成对子女的财产赠与，该财产即独立于监护人，归子女所有。监护人不得擅自处分未成年子女的财产，监护人行使监护职责必须严格遵循“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和“非为被监护人利益不得处分其财产”的法律规定。本案裁判有力保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财产权益，对规范监护人行为、维护家庭财产关系的稳定性具有积极的示范意义。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五条 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案例二：离婚时一方存在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将优先考虑由另一方直接抚养孩子

【案情简介】

陆某（女）与关某婚后育有一子关小某。2025年3月，陆某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5月，父亲关某在未经母亲陆某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带走了年幼的关小某并阻碍陆某与孩子见面。陆某遂向法院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要求禁止关某抢夺、藏匿关小某。在离婚案件审理过程中，陆某、关某均要求直接抚养关小某。法院经审理，出具裁定书责令关某将关小某送回陆某处照顾，并依法认定关某存在抢夺孩子的行为，判决准许陆某与关某离婚；婚生子关小某由母亲陆某直接抚养，关某支付抚养费；关某可每月定时探望关小某。

【典型意义】

陆某与关某作为孩子的父母，对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一方在离婚诉讼期间抢夺、藏匿孩子，阻碍另一方行使监护权，不仅违背法律，还会对孩子的身心健康造成难以估量的伤害。法院依法将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作为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消极因素体现在判决中，用人格权侵害禁令和直接抚养权归属判项的“双管齐下”，充分体现出法律保护重心是未成年子女，孩子不应是父母争夺利益的手段和对象。同时，贯穿审理全程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也帮助双方当事人树立正确的家庭观念，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十四条 离婚诉讼中，父母均要求直接抚养已满两周岁的未成年子女，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优先考虑由另一方直接抚养：（一）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二）有赌博、吸毒等恶习；（三）重婚、与他人同居或者其他严重违反夫妻忠实义务情形；（四）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且另一方不存在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等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情形；（五）其他不利于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

案例三：关注老年人特殊需要，明确子女赡养老人要兼顾“物质保障”与“精神需求”

【案情简介】

张某某（女）与孙某某系夫妻关系，育有一子孙小某，孙某某早已去世，张某某年老体弱、独自生活。自2021年起，孙小某从未看望过其母亲张某某。张某某诉至法院要求孙小某履行赡养义务，按月支付赡养费并每月至其居住地至少看望二次。法院经审理认为，孙小某系张某某所生子女，依法应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并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判决孙小某每月支付母亲张某某赡养费500元及至母亲张某某住处看望两次。判决生效后孙小某按时履行，老人的精神需求得以保障。

【典型意义】

赡养要兼顾“物质保障”与“精神需求”，父母将子女抚养长大，当父母年老体弱、需要照料时，子女应在提供物质支持的同时注重精神上的关爱，给予照顾和陪伴，这既是法律规定的应有之义，也是社会公序良俗的基本要求。本案的裁判提醒成年子女需全面履行对老年父母的法定义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赡养责任，倡导社会公众大力弘扬孝亲敬老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四条 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八条 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

案例四：公平合理分割亲属死亡赔偿款，综合保护未成年人和老年人合法权益

【案情简介】

赵某因车祸去世后，其近亲属获得其死亡赔偿款。后各方对赔偿款分配问题产生分歧，赵某的父母遂起诉至法院要求依法分割该款。法院经审理认为，在分配死亡赔偿款时，应根据各当事人与死者的血缘关系和亲疏关系、生前的亲密程度和依赖程度、生前经济联系等因素综合考虑，遂依法判决赵某的未成年女儿适当多分，赵某年迈且只享受政府基本生活补助的父母次之，其余部分由赵某的配偶和赵某的成年儿子分得。

【典型意义】

死亡赔偿款并非遗产，其本质是对近亲属因死者死亡所遭受的物质与精神损害的补偿。本案在分配时兼顾年幼小女儿的成长需求与年迈老父母的生活保障，通过精细化利益平衡机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同时体现了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优先、全面、综合”保护以及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传统美德，既保障了未成年人生存和发展的刚性需求，又切实回应了老年人晚年生活的基本保障需要，促进了社会关系与家庭关系的和谐稳定。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条 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二）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三）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四）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和特点；（五）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六）保护与教育相结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条第一款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事例一：多方协同形成合力，推动解决未成年人监护缺失案

【案情简介】

2023年9月，陆某某向区妇联求助称孙女朱小某面临入学难等问题。区妇联核查后发现，朱小某的母亲蒋某某早已失联，父亲朱某也因病去世，朱小某和年逾六旬的陆某某相依为命，可陆某某非朱小某法定监护人，朱小某监护缺失已影响其受教育权益。区妇联迅速启动困境儿童权益保障机制，联系、协调区检

察院未检中心及区法院少家庭，由区检察院支持起诉，朱小某的奶奶陆某某作为申请人提起诉讼。区法院经审理，依法撤销了朱小某母亲蒋某某的监护人资格，指定朱小某奶奶陆某某担任朱小某的监护人。区妇联同步推动朱小某入学、申报困境儿童补贴，市、区两级妇联、检察院、法院等共同为朱小某和其奶奶陆某某提供了专业的学业辅导、心理疏导、防侵害教育、家庭教育指导等服务，全方位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典型意义】

本案采取法律路径、社会支持联动和全周期帮扶的“三维度协同”策略，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运用“支持起诉+公益律师”模式破解老年人诉讼能力不足难题，建立“判决执行+后续跟踪”机制确保未成年人和老年人权益落实。创新司法和妇联的协作模式，通过跨部门联席会商提升办案效能，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在基层落地见效，彰显了司法温度与社会治理效能的有机统一。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六条 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三）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本条规定的有关个人、组织包括：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前款规定的个人和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

事例二：“法院+妇联”联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妥善化解婚内抢夺子女纠纷

【案情简介】

张某（女）与李某结婚后育有一女小花。2023年10月，张某与李某分居，张某将小花送至外省老家随外祖父、外祖母生活。之后，李某探望小花未果，诉至法院要求张某将婚生女小花送回南京读书生活。法院经审查认为，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相关权利，受法律保护。小花母亲张某的行为不仅使未成年子女脱离了父母的直接抚养照顾，损害了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发展，也是对父亲李某监护权的侵害。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和妇联共同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及时化解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矛盾纠纷，帮助小花回到了正常的学习、生活状态，有效保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最终法院判决小花由母亲张某抚养，父亲李某享有探望权。

【典型意义】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的权利。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权属于夫妻双方因婚姻家庭关系而产生的身份权利，父母一方擅自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构成对另一方监护权的侵害。法院与妇联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联合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落地落细，唤醒家庭温情，共同营造了适宜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创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应当协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

《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第12条 对于需要开展专业化、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未成年人的监护状况和实际需求，书面通知妇联开展或者协助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妇联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配合，协调发挥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家长学校、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妇女儿童之家等阵地作用，支持、配合人民法院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供稿：少家庭

编辑：何梦迪

摄影、排版：陈薛娃娃

审核：程文军、徐高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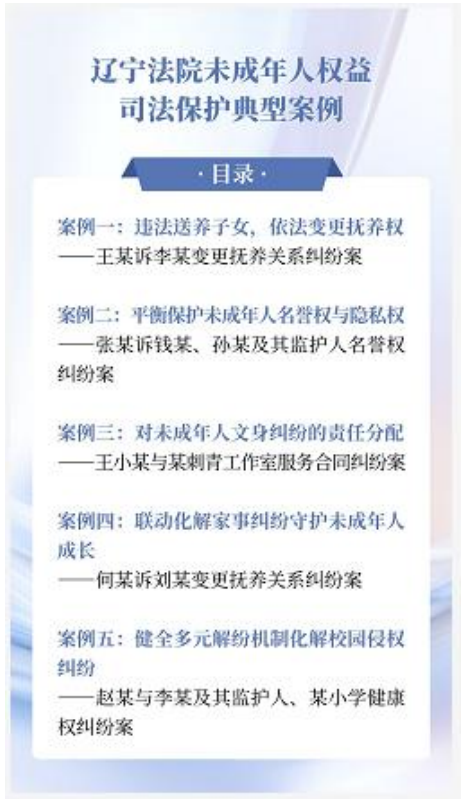
辽宁法院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2026-05-29 辽宁高院

<https://mp.weixin.qq.com/s/lMgeMMKInQaCT40ywezVfg>

编者按

5月29日，省政府新闻办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省法院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工作成效，并发布5个典型案例。案例覆盖**家庭保护、人格权保护、校园安全**等内容，聚焦**未成年人生存权、发展权等核心权益**，彰显司法对未成年人“**特殊、优先、双向、全面**”保护理念，展现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从个案裁判向源头预防、系统治理的转变。



01

违法送养子女，依法变更抚养权

王某诉李某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基本案情】

李某（父）与王某（母）于2018年协议离婚，约定时年1岁的女儿李某某由李某抚养。李某在未经王某同意、未办理法定送养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将女儿送至刘某夫妇抚养。刘某夫妇以“捡拾弃婴”的虚假理由为李某某申报户口，并将其姓名变更为“刘某某”。王某因李某长期拒绝、阻挠探望，曾诉至法院并获得支持探望的判决，但李某仍通过隐瞒子女下落等方式，致使王某长达五年

未能与女儿相见。2025 年，王某发现女儿被送养后诉至法院，请求变更抚养权。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李某违法送养未成年子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七条关于生父母应共同送养的强制性规定；长期阻断王某与女儿的亲子联系，严重侵害王某依法享有的探望权。未成年子女李某某当前在养父母处的生活状态虽表面稳定，但系因违法行为形成，不具有合法性基础。李某的行为对孩子的身份认知、亲子关系造成严重损害。李某某虽已满八周岁，但其意愿系在不知晓真实身份关系、与生母完全隔离的情况下形成，不宜作为确定抚养关系的唯一依据。法院判决：将李某某变更为由王某抚养，李某按月支付抚养费。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父母一方违法送养未成年子女、隐瞒真实身份关系，另一方依法请求变更抚养权的典型案例。人民法院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明确指出：违法送养形成的表面“稳定生活状态”不具有合法性基础，不能成为阻却变更抚养权的理由；子女在身份认知被误导、与父母长期隔离状态下表达的意愿，不宜作为确定抚养关系的唯一依据。裁判结果有力惩治监护侵权行为，纠正违法送养及办理虚假户口造成的身份错乱，保护未成年人的身份权、健康权和被抚养权；同时，充分维护母亲合法监护权和探望权，对引导父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具有积极示范意义。

02

【基本案情】

平衡保护未成年人名誉权与隐私权

张某诉钱某、孙某及其监护人名誉权纠纷案

张某与钱某、孙某系小学同班同学。钱某、孙某在各自日记本上书写针对张某的贬损性文字，其中孙某在贬损文字下写了“同意的签名”，并邀请钱某和案外人签名。张某取得

上述日记本照片后，认为钱某、孙某的行为侵害其名誉权，遂以钱某、孙某及其监护人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立即停止相关行为，为张某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公开赔礼道歉。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钱某仅在个人私密日记本中书写负面内容，未对外传播，不构成名誉权侵权。孙某主动引导他人签名传播贬损文字，钱某参与签名，二人共同侵害张某名誉权。法院判决：钱某、孙某的监护人以书面形式向张某赔礼道歉（内容需经法院审查），若未按要求履行，法院将采取公告等方式刊登判决书主要内容，费用由监护人承担。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平衡保护未成年人名誉权与隐私权的典型案例。未成年人的私密日记本属于个人隐私空间，仅私下书写负面文字表达个人想法、未对外传播的，不构成名誉权侵权；未成年人主动对外传播贬损他人内容的，应认定侵害名誉权。人民法院在审理中严格审查证据合法性，既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名誉权，制止校园内言语贬损行为，又维护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尊重其身心

发展特点。本案明确了未成年人私密载体内容的侵权认定标准，厘清了名誉权与隐私权的保护边界，对妥善审理未成年人名誉权纠纷，引导未成年人尊重他人人格和理性文明表达，具有指引与示范意义。



【基本案情】

对未成年人文身纠纷的责任分配

王小某与某刺青工作室服务合同纠纷案

某日，王小某（化名，未成年人）通过微信向某刺青工作室的经营者发送刺青图片一张，询问能否文同款，该经营者当即表示可以，随后在未询问王小某年龄的情况下多次在其

经营的刺青工作室为王小某文了刺青图片中的图案，王小某分两次支付服务费 3000 元。在整个文身过程中，经营者未要求王小某出示身份证以判断其是否为未成年人，也未在刺青工作室张贴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的标识。两个月后，王小某的母亲发现其大面积文身，立即带其到医院进行了清洗，共支付医疗费 8000 元。

王小某的母亲与经营者因赔偿问题协商未果后，遂提起诉讼，要求刺青工作室返还文身服务费，并赔偿清洗文身花费的医疗费。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王小某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具备独立签订文身服务合同的民事行为能力，在法定代理人未追认、也未同意该行为的情形下，文身服务合同无效，刺青工作室应当向王小某返还文身服务费。关于清洗文身所产生的医疗费用，由于在本案整个文身过程中，刺青工作室的经营者既未核实王小某的年龄、身份，也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标明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的标识，对王小某形成的大面积文身具有一定过错，应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清洗文身所产生的费用；王小某的法定代理人未能尽到教育引导子女远离有损身心健康活动的义务，对两个多月内分次进行的文身行为未及时发现和制止，未尽到监护责任，亦具有一定过错。法院判决：某刺青工作室返还王小某文身服务费，并赔偿一定的医疗费。

宣判后，审理法院积极向管理文身行业的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建议行政机关为文身行业市场主体办理登记注册时，在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后明确标注“除面向未成年人”，并依法加大监督和查处力度，提醒文身类行业经营者守法经营。

【典型意义】

文身具有易感染、难复原、易被标签化等特点，不仅会影响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还可能使未成年人在入学、参军、就业过程中丧失资格条件。《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明确规定，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文身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店内显著位置标明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出示身份证件。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擅自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店家返还文身服务费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规范文身行业的经营行为，督促家长正确履行监护职责，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具有典型示范意义。同时，未成年人文身司法建议的发出，也是人民法院参与促推社会治理格局，以案促治，全方位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的积极实践。

联动化解家事纠纷守护未成年人成长

何某诉刘某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原告何某（母）与被告刘某（父）于 2019 年经法院判决离婚，婚生女刘小某（2015 年出生）判决由父亲刘某抚养。2025 年，何某以女儿在刘某处成长不利，严重影响孩子成长及身心健康，且女儿明确表示希望随母亲生活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变更抚养权。

【裁判结果】

法院受理后，通过多部门联动，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一是与妇联联动，依托家事调查员机制开展调查。法院第一时间启动家事调查程序，委托妇联当地的家事调查员走访查明当事人抚养争议的核心矛盾和未成年人的实际生活状况，为后续调解、裁判提供客观依据。

二是与驻村民警联动，排查化解风险隐患。法院干警与驻村民警共同开展风险排查，针对当事人多次经派出所调解未果、矛盾反复的问题，驻村民警积极配合法院做好当事人的法治教育工作，对潜在的极端行为风险进行预警防范。

三是与司法局联动，引入专业力量参与调解。法院主动与司法局沟通，指派经验丰富的调解员向当事人释明相关法律规定，疏导对立情绪，为后续纠纷化解奠定良好基础。

四是法官主动履职，全流程推进矛盾化解。法官在走访调查、联动调解的基础上，针对双方在子女教育、抚养方面存在的问题，向双方释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关于依法抚养子女的规定，发放并宣读《家庭教育指导令》《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指导双方正确履行监护职责。同时，组织双方签订《家庭教育责任承诺书》，明确权利义务，引导当事人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共识，被告承诺尊重孩子意愿，若其希望随母亲生活则不予干涉或阻挠；原告承诺不再藏匿孩子，保障其正常上学接受教育，并申请撤回起诉，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五是相关单位协同做好案件回访工作。案件办结后，法院委托当地妇联及村委会对当事人跟进回访，持续关注未成年人抚养及家庭教育情况，确保案件办理效果长效化。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深化家事审判改革，依托“法院+N”多元协同机制，从“单打独斗”转向“社会共治”的生动司法实践。通过启动家事调查和预警机制，形成风险联防联控格局，将衍生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联合妇联、公安、司法行政等单位共同参与矛盾化解，织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社会共治网络；善用司法延伸职能，以家庭教育指导令纠正监护失职行为，以柔性司法唤醒父母责任担当；强化案件回访跟进，彰显司法对未成年人权益全方位、全流程保护。

健全多元解纷机制化解校园侵权纠纷

赵某与李某及其监护人、某小学健康权纠纷案

原告赵某与被告李某系小学同班学生。2025年某日课间活动期间，二人发生争执，李某对赵某实施殴打，致赵某受伤住院治疗。事发后，双方就赔偿事宜未能达成一致，赵

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李某及监护人和学校共同赔偿经济损失。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本案涉及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校园安全管理、家校关系及同窗情谊等多重因素，简单判决难以实现案结事了，甚至可能加深双方对立情绪，影响孩子后续在校相处。为此，主动启动多元解纷机制，在特邀调解员及学校负责人参与的基础上，特别邀请原、被告双方的班主任到场参与调解。特邀调解员从法律角度分析责任划分与法律后果，帮助双方家长理性看待问题。班主任结合两名学生日常在校表现、性格特点及事发后孩子的心理状态，动情讲述了两个孩子此前互帮互助的温暖细节，并转达了班上其他孩子对两人早日和好的期待。在法院主导、多方参与的温情调解下，被告监护人深刻认识到其作为监护人应承担的责任，当场向原告诚恳道歉，并主动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学校就校园管理中的不足表示歉意，并表态今后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原告对调解结果表示认可，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并当场履行完毕，原告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校园侵权纠纷，法院创新引入班主任参与调解的模式，形成“法院主导+特邀调解员释法+学校配合+班主任情感联结”的全链条解纷格局。法官精准把握当事人核心诉求，搭建沟通平台，推动纠纷实质性化解；特邀调解员发挥专业优势，协助疏导情绪、缩小分歧，为促成和解奠定基础；引入班主任参与调解，将冰冷的责任划分转化为温暖的成长关怀；学校反思管理漏洞，教育部门跟进督导，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

审核 | 黄艳辉

责编 | 严怡娜

素材 | 张悦

制作 | 李雪

**家长欲为孩子开通网银、手机银行全部功能遭银行拒绝
法院：银行限制未成年人开通高风险金融功能符合最有利于未成年人
原则，驳回原告诉请**

2026-05-30 人民法院报 夏思纯,张海陵

https://www.rmfyb.com/content/202605/30/article_1026301_1391854146_6634231.html

本报讯 近年来，不少家庭会给未成年的孩子开通独立的银行账户，用于存压岁钱、教育储备金等；还有部分家长为了培养孩子的金钱管理能力，会将银行账户交给孩子处理。在江苏省兴化市，一位父亲想为刚满七岁的孩子开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的全部功能，遭到银行拒绝后诉至法院。近日，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驳回了未成年人的诉请。该案经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2025年年初，小明的父亲来到某银行网点，想为年仅七岁的小明办理一张属于小明自己的银行卡。小明父亲代为填写银行开户信息，并在开户单上勾选了个人开户、活期存款、开放式基金、ATM转账、手机银行对外转账、网上银行对外转账等一系列服务。银行工作人员核对信息后，很快为小明办理了开户、非柜面出金限额管理、个人活期存款等业务。然而，当小明父亲询问网银、手机银行和理财服务开通情况时，工作人员表示，十六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仅可以签约开通未成年人专版网银、手机银行使用，未成年人专版可以提供账户余额、明细查询、账户详情、网点查询等基础查询功能。

小明的父亲认为未成年人享有平等民事权利，银行按年龄划分服务标准违背平等原则，拒绝开通相关服务损害储户取款自由。在其代理下，七岁的小明作为原告，将某银行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银行为其开通具有转账、理财等功能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庭审时，某银行表示，自身拥有合法自主经营权限，高风险金融功能开通需匹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储蓄开户仅达成基础资金保管约定，并未约定必须开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与理财业务。同时线上操作存在诈骗、误操作风险，理财也存在本金亏损隐患，限制高风险功能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财产安全，且已足额保障柜台存取、限额非柜交易等存取款权益，不存在侵权行为。

法院审理后认为，法律保障储户取款自由，但并未强制要求银行必须开通全部线上服务渠道。案涉银行已提供柜台取款、限额非柜交易服务，充分保障当事人基础存取款权益。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属于增值服务范畴，能否开通，需要根据相关的管理规定和风险评估去综合判断，银行无需强制开通。本案中，小明未满八周岁，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自身不具备风险识别与风险承担能力，未成年人账户中的各类行为难以确保均在监护人的有效监管下进行，难以规避网络诈骗、资金误转、投资亏损等风险。银行依据风控规则限制未成年人开通高风险金融功能，符合“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此外，双方并未就具有转账、理财等功能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的开通达成一致合约，银行无需承担相关开通义务，在不损害储户基本权益前提下，银行可自主决定增值服务开放范围。

法院最终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不服，提起上诉。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后，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夏思纯 张海陵）



未成年人可在监护人陪同下开立银行账户，办理基础存取款业务。网上银行、手机银行都属于电子银行，不仅是存取款的工具，也是集成转账、理财、贷款、投资等多种金融交易功能的综合性平台。相对应地，银行也不再是一个单纯的资金保管者，而是一个多元化金融服务的提供者，银行在提供高效服务的同时，也要承担着一部分资金安全风险防范者的职责。法院建议，建立与未成年人行为能力相适应的金融服务机制，强化金融机构与监护人、学校教育的联动，共同筑牢未成年人财产保护的安全屏障。



二、媒体典型案例

（一）抚养费纠纷案例

父母离婚时约定每年 5000 元抚养费，女儿起诉要求上调金额，法院怎么判？

2026-03-01 CCTV 今日说法 CCTV 今日说法

https://mp.weixin.qq.com/s/aq9bnszgm_8mzEtgelsq8g

当初约定的抚养费
如今难抵生活成本
上涨的物价、教育的账单
抚养费，可否随之调整？

不能满足日常生活学习

女儿起诉父亲要求上调抚养费

刘某和王某于 2013 年登记结婚，于 2014 年 9 月生育女儿小刘。2015 年 10 月，刘某与王某因离婚纠纷诉至法院，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确定二人离婚，婚生女小刘由母亲王某抚养，父亲刘某每年 9 月 26 日前支付抚养费 5000 元。2016 年 9 月，父亲刘某与李某再婚。李某前夫去世，带有一女儿（2013 年 9 月出生），随同二人生活。2017 年 5 月，父亲刘某与李某婚生一子。刘某现打零工，月收入 4500 余元不等。

女儿小刘就读于公立小学五年级，现将父亲刘某诉至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以抚养费数额不能满足日常学习生活为由，要求刘某支付的抚养费由每年的 5000 元增加至每月 1500 元。



法院：抚养费调整为每月 900 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刘某与王某离婚时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确定，原告小刘的抚养费标准为每年 5000 元，即每月 416.67 元。考虑物价上涨因素及原告目前就读小学的实际生活情况，该标准明显不足以维持原告当地实际生活水平，不能满足原告生活、就医、上学的实际需要。

基于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为维护未成年人原告的合法权益，确保其健康成长，根据当地生活水平、原告的实际需要，结合其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及被告的从业情况，确定从判决生效之次日起，将原告的抚养费标准调整为每月 900 元，按月支付，直至原告十八周岁止。原告小刘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抚养费并非一成不变

必要时子女可依法请求增加

夫妻双方在离婚时往往会对子女抚养权归属及抚养费支付事宜作出约定，该约定系双方意思自治的体现，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这种约束力并非绝对和一成不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子女作为被抚养的主体，法律赋予了其在“必要时”请求增加抚养费的权利。

本案中，刘某虽无固定收入，但可依其年总收入计算，每月为 4500 余元。综合考虑原告的实际需要、当地生活水平、父亲刘某需抚养三个子女以及母亲王某收入较低的实际情况，确定将原告的抚养费标准调整为每月 900 元。既坚持了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其身心健康发展的根本宗旨，又兼顾了公平，综合考虑支付义务人的实际负担能力，确保具有履行的现实可能性。

文章来源：公众号@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图片

来源：视觉中国

编辑 | 王靓

主编 | 王秀敏

（二）恋爱分手财产纠纷案例

恋爱同居转账，分手后以借款主张返还可否被支持？

原创：2026-05-13 上海普陀法院 施迪、袁加孟

https://mp.weixin.qq.com/s/R3Jc6m6_E6dgl6z_jnFY52w

恋爱同居时的经济往来，
分手后却变成“借款”对簿公堂。
一方只拿出转账记录，
另一方称是共同生活开销。
没有借条，没有欠条，
这笔钱法院怎么判？

案情回顾

韩某与郭某原系恋人，并于2020年至2022年间处于恋爱同居状态。双方分手后，韩某诉至法院，主张其同居期间应郭某要求，以帮助筹集购房首付、购买基金等为由，多次向郭某出借款项，截至诉讼时尚有32万余元未归还，故要求郭某偿还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

郭某辩称，双方之间并不存在借贷合意。其本人收入状况良好且在沪拥有房产，并无借款之必要。涉案款项实为双方同居期间的共同生活消费、彼此之间的赠与，或是对郭某在共同生活中付出的劳务、对房屋进行装修等行为的合理补偿。郭某还表示，双方分手后曾就财物处理进行过协商，韩某在通话中表示相关款项由郭某自行决定如何处理，其已决定将该部分款项归个人所有，故双方之间的经济纠纷已了结。



图片来源于网络

人民法院裁判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的成立，须同时具备两个核心要件：一是双方存在借贷的合意，二是款项已实际交付。

本案中，原告韩某仅提交了向被告郭某转账的银行交易记录，未能提供借条、欠条等直接证明双方就案涉款项形成了借款合意的书面证据。其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通话录音等证据，内容亦不足以直接证明其向郭某出借款项或郭某曾作出还款承诺的事实。

此外，法院考虑到双方在长达两年的时间内保持着恋爱同居关系，情感联系密切，经济往来频繁。在亲密关系中，转账行为的目的具有多样性，可能基于共同生活开支、情感表达赠与、一方对另一方的生活补贴等多种因素，财产存在一定程度的混同。因此，不能仅依据单方的转账行为即简单推定该款项属于借款。

最终，因原告韩某未能就“双方存在借贷合意”这一核心事实完成举证责任，其诉讼请求缺乏充分证据支持，法院判决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该判决后经二审法院审理维持，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邵莉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

恋爱时的转账，分手后到底是“借款”还是“曾经的爱”？没有借条，光凭转账记录能打赢官司吗？具体情况还需具体分析。

一、亲密关系中的转账，性质多元

恋爱、同居等亲密关系期间，双方的经济往来往往交织着情感、共同生活、赠与等多种因素，财产界限易于模糊。法院在审理此类纠纷时，应充分尊重基于亲密关系产生的特殊经济安排模式，审慎区分转账款项可能对应的不同法律性质（如共同消费、无偿赠与、经济补偿等），而非一概认定为借贷关系。

二、仅有转账记录，难以认定借贷关系

民间借贷关系的成立，除款项交付外，关键在于证明双方存在“借”与“还”的合意。本案中，原告虽然出示了转账记录，但是未提供双方存在借贷合意的证据，例如双方明确款项为借款、一方承诺归还期限等相关聊天记录等，因此法院不能仅凭转账流水认定双方为借贷关系。

三、理性处理经济往来，是情感的必修课

法律保护合法的债权债务关系，但对于恋爱、同居等亲密关系中未作明确约定的经济给付，法院介入审查时应持审慎态度。建议双方在发生大额经济往来时，可通过书面协议、清晰的信息记录等方式，事先明确款项的性质（如是否属于借款、赠与或共同投资等），这既是对自身财产权益的有效保障，也能避免感情因素消退后因经济问题产生不必要的纠纷，是理性处理情感关系的重要一课。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七条

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

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其他债务的，被告应当提供证据。被告提供证据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证明。未能提供证据或证据不足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责任。

供稿部门 | 民事审判庭

文字 | 施迪、袁加孟

责任编辑 | 陈诗若

（三）离婚财产分割案例

上海一女子“闪婚”拿到千万房产 99%份额！之后“闪离”起诉分割房产……

2026-05-13 上海法治报

https://mp.weixin.qq.com/s/7NatG4_kS_Xoji75cny07A

家住上海的男子曹某和女子赵某因乘坐顺风车相识，迅速恋爱，领证结婚。随后，男方把一套价值千万的房产登记在女方名下，也就是把房产 99%的份额给了女方。然而，两人离婚后，女方提出按照房产登记比例进行分割。法院会支持吗？离婚过程中，双方多次对簿公堂。

获赠千万房产

离婚后能“独吞”吗？

故事的开端，始于一次偶遇。2018 年 3 月，36 岁的赵某与 23 岁的曹某因搭乘“顺风车”相识。赵某从事房地产相关工作，离异后带着一个女儿；曹某刚退伍不久，在证券公司做销售，未婚。

相识一个月后，两人确立恋爱关系。2019 年 1 月，他们登记结婚，从初次相遇到领证，不过 10 个月，其间双方父母未曾见面，也未举办婚礼。婚后初期，两人仍各自住在父母家中，未共同生活。

曹某和赵某婚后一年零八个月，女方赵某第一次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但当时法院认为，两人的感情尚未完全破裂，所以并没有判离。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徐莉：此后双方继续分居，一年后，赵某再次起诉，离婚态度非常坚决，曹某也是看婚姻实在是不能维持下去了，所以同意调解离婚。



曹某本来以为，这场短暂的婚姻已到此为止，可就在正式离婚半年后，赵某第三次将曹某告上法庭。这一次，赵某手持 99%份额的房产证，要求按照登记比例分割房产。

女方赵某要求分割的这套房产，是曹家老宅在多年前拆迁所得，原本登记在曹某及其父母三人名下。



曹某的父母其实就是普通的工薪阶层，收入不高。他们家里面最主要的财产就是早年老房子拆迁分到的两套房子，小的一套出租了补贴家用，大的那一套也就是这套房产，当时是价值近千万，一直是登记在曹某和他父母三个人的名下，也是他们三个人居住的房子，可以说是他们家最重要的财产。

曹某和赵某结婚后并没有生育，但赵某曾经有过婚姻关系，并且有一个女儿。曹某也很喜欢这个女儿，在二人婚姻存续期间，赵某提出为了女儿择校更加便利，所以想将户口迁入曹某家。曹某认为，既然妻子提出来这样的要求，自己也觉得很合理，作为夫妻来讲，将房产份额登记在妻子名下也没什么问题，就决定先劝说父母将房产转到自己名下。

03止		
式 出让	土地用途	住宅
积 69164.00	使用权面积	0.00
0.00	分摊面积	0.00
曹 某	上海市不动产登记	
况 按份共有：曹 (1%) 赵 (99%)		
沪(2019)长字不动产		
2019-07-17	核准日期	2019

曹某当时是真心想要经营这段婚姻，对孩子也很好，所以就回去劝自己父母。父母一开始是不同意的，后来曹某就以将来继承可能要交遗产税为由，反复做父母工作，父母最终同意了。

接受父母房产赠与

把 99% 份额给女方

可就在曹某父母将房产赠与儿子后，曹某又在老两口不知情的情况下，将房产 99% 的份额登记在了妻子赵某的名下，自己仅留下 1%。曹某没有想到，正是这个决定，导致自己与赵某第三次对簿公堂。



徐莉：这个案子主要的争议焦点就是这套房子到底要不要按照产权登记的比例来分割。

不动产登记

不等于绝对产权归属

原告赵某一方要求按照房产登记份额分割财产，但被告曹某一方主张，涉案房屋并非曹某或赵某出资购买，而是曹某父母的老宅拆迁所得，如果按照目前房屋登记的份额分割有失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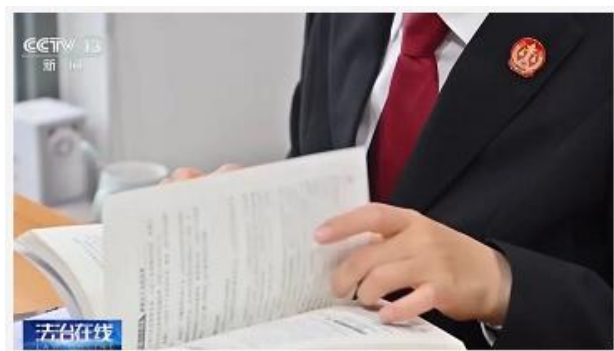
徐莉：女方认为不动产登记具有公示公信的效力，法律应该要保护。曹某则承认自己是去办的过户，但他辩解当时完全是一时冲动，也是为了表忠心，双方根本没有在这个比例上进行过任何认真的协商，也没有签署过任何的书面协议，如果真让女方拿走 99%，对于他和他的父母来说是极不公平的。

法官认为，在本案中，该如何认定夫妻间赠与的性质，是案件审判的重点。

案涉房屋产权分割

要综合考虑哪些因素？

徐莉：夫妻之间的赠与就跟普通赠与不一样，它往往是基于对于婚姻关系长久存续的这样一种期待，那么是赋有目的的特殊赠与。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五条指出，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将其所有的房屋转移登记至另一方或者双方名下，离婚诉讼中，双方对房屋归属或者分割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如果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且给予方无重大过错，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判决该房屋归给予方所有，并结合

给予目的，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

徐莉：我们合议庭认为夫妻间给予房产的情况，在离婚分割房产时不能简单地只看产权登记比例。

法院认为，对于房屋的来源，以及原被告双方对系争房屋所作出的贡献，都应当作为考虑因素。



徐莉：这套房子是曹某父母老宅拆迁得来的，曹某当时只有 11 岁，对房子没有任何贡献，赵某更是毫无贡献。如果让赵某拿走 99%，那么两位老人作为房屋原来的产权人和最大的贡献者，很可能会无家可归，那么这是极不公平的。

其次，法院认为，原告与被告的婚姻关系及过程，也是原告在系争房产中可以获得多少份额需考虑的因素。

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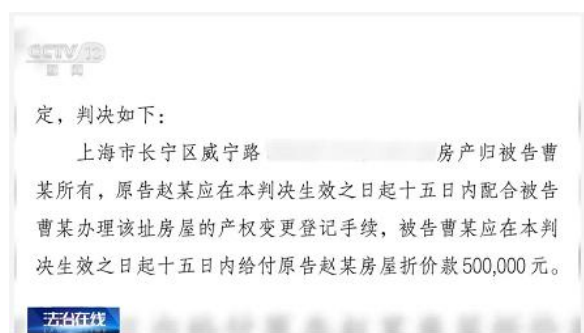


徐莉：双方婚姻总共是三年半，但实际共同生活只有 6 个月，那么婚后也没有举行仪式，双方父母也没有见过面，没有生育子女，是比较典型的闪婚闪离。短短半年的共同生活就要拿走近千万的房产，利益失衡也是十分明显的。

同时，法院还认为，赵某作为房地产行业的从业者，相关经验丰富，在明知房屋来源的情况下，既没有提醒曹某慎重考虑，也没有与曹某父母充分沟通，便接受了曹某出于善意所赠与的房产份额，如果因为曹某的善意，导致其离婚的时候遭受巨大的财产损失，显失公平。



告可以适当分得系争房产的价值 50 万元。



来源 | 央视新闻

编辑 | 刘嘉雯

徐莉：当然曹某的冲动也不是没有代价，赵某当时为了办理过户支付了 11.9 万余元的税费，两个人也共同生活了半年，这些也是需要予以考虑的因素。

评判财产归属

法律充分保护为家庭付出者

最终，法院判决案涉房屋归被告曹某所有，酌定原告

徐莉：婚姻的基础是感情，不是财产，不应该带着算计和谋取对方财产的动机去进入婚姻。法律在评判财产归属的时候，不会只看房产证上的名字，而是会综合考量财产的来源、婚姻的持续时间、双方对于家庭的贡献等因素，真正为家庭付出的，法律会予以充分保护。

（四）抚养权案例

未成年人意愿不是变更抚养关系的唯一标准 北京一疏于管教孩子的母亲诉求女儿抚养权被法院驳回

2024-05-30 人民法院报 岳玲,徐迪

https://www.rmfb.com/content/202605/30/article_1026301_1391854146_6634232.html

本报讯 由父亲抚养的女儿当庭表示愿意随母亲共同生活，法院一定会支持母亲一方变更抚养权诉请吗？近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明确未成年人的意愿并非判断是否变更抚养关系的唯一标准。

李某（女）与黄某原系夫妻，双方于2008年5月登记结婚，次年9月育有一女黄小某。2014年3月，两人协议离婚，约定黄小某由黄某抚养，李某每月支付抚养费2500元；李某每月可接走女儿探望四天，寒暑假期间可各选择七天与女儿共同生活；女儿年满十六周岁后，可自行选择随父亲或母亲生活，若选择随母亲生活，则抚养费另行协商。双方离婚后，黄小某一直随黄某共同生活。2018年10月，经双方协商，李某同意将抚养费增至每月4000元。二人均未再婚，亦无其他子女。

2025年5月，李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黄小某由李某抚养，黄某每月支付抚养费4000元至黄小某年满十八周岁。李某称，孩子已进入青春期，心理压抑，多次表达不愿回家，其认为孩子的心理问题与黄某的教育方式及沟通模式存在直接关联。

黄某辩称，自孩子入小学以来，其严格履行协助探望义务，悉心照料孩子，父女关系稳定融洽。孩子近两年进入青春期，出现沉迷游戏、旷课、早恋等行为，其高度重视，多次与学校沟通，采取必要管教措施，包括限制手机使用等。但李某为取悦孩子，对上述问题采取纵容态度，多次为孩子购置新手机以规避监管，协助孩子请假旷课，甚至陪同参与约会，导致孩子成绩没有改善、反而显著下滑。若此时变更抚养权，将严重影响孩子学习与身心发展，因此不同意变更抚养权。

庭审中，法院依法征询黄小某意见，其明确表示愿意随母亲李某共同生活。李某表示尊重子女意愿。黄某则主张，黄小某系未成年人，因自己对其管教严格而产生抵触情绪，选择随母生活系出于偏好李某的宽松管教，该选择虽反映其当下意愿，实则不利于其健康成长。

法院审理后认为，应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确定抚养权。本案中，李某与黄某离婚时，已明确约定黄小某由黄某抚养，该协议合法有效，双方均应履行各自义务。根据查明的事实，原告、被告的抚养能力及抚养条件与之前相比未发生明显变化，李某也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存在必须变更黄小某抚养关系的法定情形。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意愿固然重要，但这绝非判断是否变更抚养关系的唯一标准。黄小某已存在不良行为，应该正确引导，及时纠正。未成年子女本身的认知能力尚不成熟，还不能正确判断何种情形对自己有利。稳定的生活、学习环境及相对严格的管教对黄小某的成长更有益。李某要求变更抚养关系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综上，法院判决驳回李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李某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岳玲 徐迪）

本应由双方各自抚养的双胞胎被一方擅自带走 法院：对方认可并接受事实抚养状态，支持带走孩子一方变更抚养权等诉请

2024-05-30 人民法院报 黄建国

https://www.rmfb.com/content/202605/30/article_1026301_1391854146_6634233.html

本报讯 抚养权经法院判决后，父母一方擅自带走孩子，该方是否能请求变更抚养关系并追讨抚养费？近日，甘肃省镇原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结合案件实际情况，依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依法作出判决，充分保障了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

2011年，张某（女）与王某结婚，婚后生育孪生子某甲、某乙。后夫妻感情破裂。2015年，法院判决张某与王某离婚，某甲由张某抚养，某乙由王某抚养。

判决生效后，张某带走了两个孩子，王某未能带走本应由自己抚养的某乙。某乙实际跟随其母张某生活。

2026年3月，张某将王某诉至法院，要求变更某乙抚养权，同时要求王某支付抚养费18万元。

庭审中，王某辩称，其与张某离婚后，某乙便被张某单方面强行带走。因两个孩子为双胞胎，出于孩子成长考虑，其默认张某抚养某乙这一事实，但不同意继续支付抚养费。

法院经审理查明，某乙表示愿继续随同张某生活。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离婚后不能正确履行生效判决，未经协商私自将某乙带在身边照料，该行为实不可取。但是，王某知晓上述情况后，在长达数年的时间里未提出异议，且阶段性向张某转账供其抚养孩子，足以表明王某认可并接受这一事实抚养状态，应视为双方已以实际行为变更了原判决中有关子女抚养的安排。

未成年子女利益优先，系处理抚养关系纠纷的首要原则。本案中，某乙和某甲一起，长期与张某共同生活，已形成固定的生活、社交环境与情感依赖，若强行恢复此前判决确定的抚养方案，割裂其现有的生活、亲情陪伴状态，极易对未成年子女身心造成不利影响，不利于其健康成长。

因张某不存在不利于子女抚养的法定情形，由其继续抚养某乙，符合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原则，故对张某请求变更抚养权的主张，依法予以支持。

王某作为孩子生父，其法定抚养义务不因抚养状态变更而减免。综合考量某乙年龄及成长实际需求、王某经济能力及当地生活水平，法院酌定王某一次性给付抚养费3万元。

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黄建国）



父母和子女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抚养权不是一次判决就确定终生不改变，而是可以根据父母双方或子女实际情况变化而再次被变更，既可以由父母双方协议变更，协商不成也可以由一方向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依法审查后作出是否变更的裁判。法院在审查时应以“子女利益最大化”和“尊重子女意愿”为原则，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五）变更抚养权案例

人民法院案例库：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中，未成年子女态度出现矛盾或不明的，法院如何处理？

2026-05-31 民事法律参考

<https://mp.weixin.qq.com/s/ESPUvOpFDIMLtZ4NEDae0Q>

参考案例李某某诉马某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2026-14-2-022-001 / 民事 / 抚养纠纷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2023.04.11 / 二审 / 入库
日期：2026.05.28

裁判要旨

对于父或母一方对已满八周岁的子女提起的变更抚养关系的诉讼，人民法院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充分尊重未成年人真实意愿，结合父母实际情况作出裁判。未成年子女态度出现矛盾或不明的，人民法院应当通过适当方式，排除案件当事人等对未成年子女表达意愿的干扰，依职权查明未成年子女的真实意愿。

案件回溯：离婚后的抚养变迁

李某某与马某 2015 年协议离婚。当时的离婚协议明确约定，儿子马某甲由父亲马某抚养，李某某无需支付抚养费。

2022 年 5 月，李某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变更马某甲的抚养权。

在法庭上，李某某详细阐述了自己的诉求和理由。她强调自己在经济上的独立和稳定，足以支撑孩子的生活和教育费用。在日常生活中，她长期负责孩子的课外教育，积极陪伴孩子参加各类文体活动，这些经历不仅让她与孩子建立了深厚的感情，也让她更加了解孩子的需求和兴趣爱好。李某某还特别指出，马某甲明确表达了愿意随她一起生活的意愿。基于这些因素，她坚信自己才是更适合抚养孩子的一方，请求法院判决马某甲由她抚养，并要求马某每月负担 5000 元抚养费，直至马某甲独立生活为止。

而马某则坚决不同意李某某的诉求。他认为自己为了孩子的成长付出了诸多努力，为了让子女能在北京上学，他以李某某的名义在北京购买了房屋，还聘请阿姨照料马某甲。自离婚后，他承担了孩子的全部开支，已经充分尽到了抚养义务。他觉得目前的生活状态对孩子来说是稳定且适宜的，希望等孩子十五六岁，心智更加成熟的时候，再去询问孩子的意愿，在此之前维持现状才是对孩子最好的选择。

一审审理期间，双方各执一词，僵持不下。而孩子的意愿成为了案件的关键转折点。李某某提交了马某甲书写的书面意见，试图证明孩子渴望跟她一起生活；然而，马某也拿出了一份马某甲书写的书面意见，内容却是孩子同意此事由爸爸决定。这两份相互矛盾的书面意见，让案件的走向变得扑朔迷离。法院在审理时认为，由于这两份意见内容相悖，无法有力支持李某某要求变更抚养关系的诉讼请求，于是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作出判决，驳回了李某某的诉讼请求。

探寻真实意愿：二审的关键突破

进入二审阶段后，二审法院深刻意识到，查明孩子的真实意愿是解开这起抚养权争夺案谜团的关键所在。由于一审中孩子的书面意见相互矛盾，无法真实反映其内心想法，二审法院决定采用更为严谨、科学的方式来询问孩子的意愿。

法院精心选择了心理咨询室作为询问地点，在这次至关重要的询问中，马某甲明确表示“希望跟随妈妈生活”。这一意愿的表达，并非毫无缘由。马某甲还倾诉了对父亲的一些负面看法，他觉得父亲对自己管理过于严厉，让他在生活中时常感到压抑和束缚。而且，父亲陪伴自己的时间太少，在他成长的许多关键时刻，父亲都未能及时出现，这让他内心深处充满了失落和孤独。这些长期积累的情绪，在与法官的交流中得以释放，也让法院更加全面地了解了孩子的内心世界。

与父亲的相处经历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母亲李某某在日常生活中给予了马某甲无微不至的关怀和陪伴。她不仅在生活上照顾孩子的饮食起居，还积极参与孩子的学习和课外活动，与孩子建立了深厚的情感纽带。李某某长期负责孩子的课外教育，在带马某甲参加文体活动上拥有充足的时间优势，这些经历让马某甲感受到了母亲深深的爱意和支持。正因如此，马某甲渴望能够跟随母亲生活，在一个充满温暖和关爱的环境中成长。

马某甲的这一真实意愿，为二审法院的判决提供了关键依据。法院认为，尊重孩子的真实意愿是保障其合法权益的重要前提，也是最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的选择。结合李某某具备抚养能力，且在过去的时间里已经主动承担了更多抚养职责，成为对马某甲主要照顾抚养一方的事实，法院最终做出了公正的判决。

判决依据与法律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的明确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这一法律条文清晰地构建了抚养权判决的分层裁判规则，充分体现了法律对未成年人权益的重视和保护。

在本案中，马某甲已满八周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具备了独立判断和表达意愿的能力。因此，尊重他的真实意愿成为了法院判决的重要依据之一。二审法院通过在心理咨询室单独询问的方式，为马某甲营造了一个安全、放松的环境，让他能够毫无顾虑地表达内心真实想法。马某甲明确表示希望跟随妈妈生活，这一意愿在法律层面上具有关键的参考价值。

除了尊重孩子的意愿，法院还全面、综合地考量了双方的抚养能力和实际抚养情况。李某某在诉讼中详细阐述了自己在经济上的独立和稳定，能够为孩子提供良好的物质生活条件。她长期负责孩子的课外教育，积极陪伴孩子参加各类文体活动，在与孩子的日常相处中，建立了深厚的情感纽带，这对于孩子的身心健康和成长发展无疑是极为有利的。而马某在与孩子的互动中，存在管理过于严厉、陪伴时间不足等问题，这些因素都对他继续抚养孩子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从法律的角度来看，法院的判决严格遵循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这一原则贯穿于整个抚养权判决的过程中，要求法院在考虑孩子意愿的同时，还要充分权衡父母双方的各种条件，包括经济状况、教育背景、家庭环境、亲子关系等，以确保孩子能够在一个最适宜的环境中健康成长。在李某某诉马某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中，二审法院正是基于这样全面、深入的考量，做出了将马某甲的抚养权变更给李某某的判决。这一判决不仅符合法律规定，更是从孩子的切身利益出发，为孩子的未来发展提供了更好的保障。

三、继承

葛俏：遗嘱信托制度的中国法构造

原创：2026-04-16 政法论丛 葛俏

<https://mp.weixin.qq.com/s/-kf1rbzoHoJBd-5onn3woQ>

【内容摘要】在《民法典》确认遗嘱信托合法性的背景下，我国现行法体系中继承编与《信托法》在设立性质、生效规则、登记制度及权利结构等方面存在系统性冲突，制约了遗嘱信托制度的实践展开。因此有必要以中国法体系为分析语境，通过提出遗嘱信托设立与成立相区分的“二元构造”，明确遗嘱信托作为单方死因行为的法律定位；在此基础上，构建以财产权变动登记与信托属性公示并行的“双重登记”机制，以回应不动产等信托财产的公示与隔离需求；并从权利结构上阐明遗嘱信托受益权以债权为本质，同时兼具非债权性监控权的复合属性。籍此体系化解释与制度重构，推动遗嘱信托制度在中国法框架下的可操作化与规范化发展，实现继承法与信托法的协调衔接。

【关键词】遗嘱信托 中国法构造 实体规则

文章来源：《政法论丛》2026年第2期

因篇幅所限，省略原文注释及参考文献。

一、《民法典》时代遗嘱信托发展的法律桎梏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居民财富积累实现跨越式增长，家庭结构呈现多元化演变，财富传承需求已从传统的财产分割向精细化管理、跨代际规划转型。遗嘱信托制度作为融合遗嘱自由原则与信托财产管理功能的复合型法律工具，凭借其在财产保值增值、受益人利益精准保护、传承意愿灵活实现等方面的独特优势，成为回应社会财富传承新需求的重要制度选择。我国2001年《信托法》首次引入遗嘱信托制度，2020年《民法典》第1133条第4款以民事基本制度形式确认其合法性。然而实践中，遗嘱信托落地案例寥寥，制度功能难以发挥，根本症结在于《民法典》与《信托法》之间存在多重结构性冲突。

其一，遗嘱信托的设立规则冲突是两法结构性矛盾的起点，集中体现为对法律行为性质的界定分歧。《民法典》继承编将遗嘱界定为单方死因行为，《民法典》第1133条第4款将遗嘱信托纳入遗嘱制度范畴，遵循同样的单方法律行为逻辑，未要求受托人承诺作为成立前提，甚至放宽了遗嘱形式要求，认可录音录像、口头等非书面形式的效力。但《信托法》对信托设立的一般性规定与这一逻辑形成根本冲突。《信托法》第8条将信托设立统一界定为双方行为，明确“书面形式设立”、“受托人承诺信托时，信托成立”，该条未对遗嘱信托作出例外规定。导致遗嘱信托需同时满足“遗嘱单方行为”与“信托双方行为”的双重要求，形成法律适用的悖论。这种冲突必然引发实践困境，对遗嘱信托成立时间、生效条件的认定标准混乱。两法对设立行为性质的界定分歧，使得遗嘱信托从成立之初就陷入法律适用的两难境地。

学界对遗嘱信托制度的研究已积累一定成果，但仍存在明显局限。尚未形成我国遗嘱信托与《民法典》继承编、信托法系统性衔接研究，导致我国遗嘱信托制度的理论与实践需求之间存在脱节。唯有消除两法之间的结构性冲突，构建逻辑自洽、操作可行的制度体系，才能为遗嘱信托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充分发挥其在财产传承中的独特价值。

其二，遗嘱信托的生效规则冲突体现在《民法典》的死因生效规则与《信托法》的登记生效规则无法兼容。《民法典》第1121条明确继承自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遗嘱信托作为遗嘱的特殊形式，理应遵循这一规则，于委托人死亡时即发生效力，这是遗嘱信托作为死因行为的本质属性决定的。但《信托法》第10

条的信托登记规则打破了这一逻辑链条。该条规定“设立信托，信托财产应当依法办理信托登记。”这一规则将信托登记与生效直接绑定，却未考虑遗嘱信托的特殊性。遗嘱信托生效时委托人已死亡，受托人可能尚未确定，信托财产转移与登记无法同步完成，形成“生效需登记、登记滞后于生效”的逻辑矛盾。更关键的是，两法对登记性质的界定模糊加剧了冲突。

其三，我国必留份制度与《信托法》的信托利益分配规则之间缺乏有效衔接，构成权利保障的结构性冲突。《民法典》第 1141 条规定的必留份制度是限制遗嘱自由、保障特定继承人基本生存权的强制性规则，遗嘱信托作为遗产处分方式，理应受其约束。但《信托法》未对遗嘱信托与必留份制度的衔接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实践中存在规则适用的空白地带。当遗嘱信托未为符合条件的继承人保留必留份时，就会产生必留份请求权与遗嘱信托受益权的冲突。若优先保护必留份，则遗嘱信托财产范围需缩减，可能损害遗嘱信托目的实现。若坚持信托利益的完整性，则违背必留份制度的立法宗旨，面临遗嘱部分无效的风险。

其四，在遗嘱信托的运行阶段，两法关于受托人制度与监督机制的规定存在结构性脱节，导致遗嘱信托运行缺乏有效规制。《信托法》第 13 条将受托人缺位时的选任权赋予受益人，这一规定与信托制度的制衡原理严重冲突。受益人作为信托利益的享有者，选任受托人时难免偏向自身利益，尤其在单一受益人情形下，可能导致受托人与受益人利益混同，使信托制衡机制失效，违背信托制度的核心价值。而《民法典》继承编虽规定了遗嘱执行人制度，但未明确其与遗嘱信托受托人的关系，无法为受托人选任提供替代方案。

《民法典》与《信托法》的结构性冲突阻碍了我国遗嘱信托的发展。其本质是遗嘱的单方死因性与信托的合意性、管理性之间的矛盾。具体表现为设立性质、生效规则、权利衔接与运行机制四个维度的法律适用矛盾。这些冲突导致遗嘱信托在实践中面临成立难、生效难、运行难的多重困境。破解这一困境，需要从立法层面构建两法的协调机制。明确遗嘱信托的单方法律行为性质，受托人承诺并非生效要件。理顺遗嘱信托登记的逻辑关系，厘清遗嘱信托财产权利类型规则，建立必留份预扣制度，实现遗产保护与信托目的的平衡。唯有消除两法之间的结构性冲突，构建逻辑自洽且具有操作性的制度体系，才能充分发挥其在财产传承中的独特价值。

二、遗嘱信托制度确立的法理基础

遗嘱信托制度作为一项古老的财产转移措施，发端于英国中世纪的土地用益制度（USE），作为英美法衡平法的杰出产物，经过几个世纪的沉淀，形成了一套完备的理论体系和制度框架。我国《民法典》遗嘱信托制度的确立是民法发展史上一项重要事件。移植而来的遗嘱信托制度成为民法典体系中的有机组成部分，符合我国当代法理思想。

细言之，遗嘱信托制度在中国法中的正当性基础，并非单一价值原则所能涵盖，而是由私法自治、人际诚信与权利本位三项基本法理共同支撑。私法自治奠定遗嘱信托作为单方死因处分行为的正当性根基，人际诚信为遗嘱信托运行阶段的受托人义务与监督机制提供价值依据，权利本位则确保受益权在信托结构中的核心地位。三者相互衔接，共同构成遗嘱信托制度得以嵌入《民法典》体系的法理基础。

（一）私法自治是遗嘱信托制度的核心法理根基

私法自治的核心内涵是权利与自由。权利的核心就是利益的保障，正如法国学者路易·若斯兰所指出的：“权利是个人自由、人类尊严、社会安全的宝贵的不可缺少的保障。”私法自治所表征的自由是私法主体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设定私法上的权利和义务的自由，这种自由不仅是国家权力的行使划定了界限，而且也为自己的权利行使划定了界限，从而为私法主体实现意思自治提供了前提。私法自治作为现代民法的核心精神与基本原则，其核心要义在于确认民事主体在法律框架内享有自主处分私人利益、设定权利义务关系的自由。这一原则为遗嘱信托作为单方死因处分行为的正当性提供了根本法理支撑。私法自治的价值内核在于尊重个体意志独立与人格尊严，认为民事主体最具能力判断自身利益诉求，法律应赋予其仅

在不违反公序良俗、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为边界内的充分的行为自由。在财产传承领域，私法自治原则集中体现为遗嘱自由，即自然人有权通过遗嘱形式自主决定遗产的归属、分配方式及管理模式，而遗嘱信托正是遗嘱自由在现代财富管理语境下的延伸与升华。

首先，遗嘱信托作为单方法律行为，体现在其对财产处分自由的极致尊重。遗嘱信托突破了遗嘱的静态分割方式，通过托人通过单方意思表示，为遗嘱信托财产设定长期管理、收益分配、权利限制等复杂规则，将遗嘱信托财产处分的自由延伸为死后持续性安排。这种延伸并未超出私法自治的边界，反而精准回应了现代社会财富形态多元化、传承需求复杂化的现实。遗嘱信托的单方法律行为的特征，使得委托人无需依赖受托人事先承诺，即可在生前安排财产传承方案，确保自身意志在死后得以忠实执行，这正是私法自治原则“意志至上”理念的生动实践。

其次，遗嘱信托的单方法律行为的属性更强调通过自由意志实现社会资源的高效配置与利益关系的和谐稳定。在遗嘱信托中，委托人通过单方意思表示构建遗嘱信托关系，将遗产转化为具有独立性的遗嘱信托财产，交由专业受托人按照预设方案管理运营，既能避免传统继承中遗产分割可能引发的亲属纠纷，又能通过专业化管理实现遗产的保值增值，实现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统一。遗嘱信托的单方法律行为并未否定信托关系的相对性，而是通过法律拟制认可了委托人单方设定遗嘱信托的权利义务、受益权的合法性。受托人虽未事先承诺，但法律赋予其接受或拒绝的选择权，若受托人接受则需受设定的规则约束，若拒绝则可通过法律规定的选任机制另行确定受托人，这种制度设计既保障了委托人的意志自由，又兼顾了遗嘱信托关系的实践可行性，并未突破私法自治的制度框架。

最后，私法自治原则为化解遗嘱信托单方性与信托制度合意性的表面冲突提供了法理依据。信托制度本质上是合意行为，遗嘱信托的单方性与信托法理存在矛盾，但这一观点忽视了私法自治在特殊民事领域的灵活适用。私法自治原则允许法律为特定场景下的单方行为设定特殊效力规则，只要该行为不违反公序良俗与强制性规定，即应得到法律认可。我国《民法典》第1133条第4款确认遗嘱信托的合法性，正是私法自治原则在继承与信托交叉领域的立法回应。通过法律直接赋予遗嘱信托单方行为设立的效力，既尊重了委托人的意志自由，又通过《信托法》对受托人权利义务、信托财产独立性等规则的规制，平衡了受托人与受益人的利益，实现了自由与秩序的统一。

私法自治原则从核心内涵、正当性、法律逻辑三个维度，为遗嘱信托作为单方处分行为的正当性提供了坚实法理支撑，是遗嘱信托制度存在与发展的核心法理基础。由此观之，私法自治原则不仅为遗嘱信托单方设立的合法性提供价值支撑，而且直接指向制度层面应当弱化受托人承诺在信托成立中的地位，将其限定为任职生效要件而非成立要件，为后文确立遗嘱信托“设立—成立”二元结构提供法理依据。

（二）遗嘱信托制度中人际诚信的法理内涵与规范映射

西塞罗对诚信的诠释：“公正的基础是信诚，亦即对承诺和契约的遵守和守信。”应诚实地忠于协约事务，以崇高的心灵完善与成就有关；诚信在共同体生活中扮演着粘合剂的角色，其最主要的指向是公正；诚信是善与正义含义的拓展，与实践生活的融入；诚信是人类文明发展的重要成果，也是当代中国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人际诚信就是要求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维持双方的利益平衡，以及当事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立法者意志。人际诚信作为社会交往的基本道德准则与法律原则，在信托制度中升华为信义义务（Fiduciary Duty）的核心内涵，为遗嘱信托的受托人义务体系构建与监督机制设计提供了根本法理支撑。遗嘱信托制度的本质是一种基于信任的财产管理关系，而遗嘱信托因委托人死亡后无法直接监督受托人的行为，对人际诚信的依赖更为强烈。受托人能否恪守诚信、忠实履行义务，直接决定遗嘱信托目的能否实现，受益人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保障。人际诚信原则通过将道德层面的信任转化为法律层面的义务与责任，构建起义务法定与监督机制的制度框架，确保遗嘱信托关系的稳定运行。

1. 人际诚信原则为受托人义务体系的构建提供了价值基础与内容指引。信托制度下的受托人义务本质上是诚信原则的具体化,而遗嘱信托的特殊性进一步强化了这一义务的严苛性。根据我国《信托法》规定,受托人负有忠实义务与勤勉义务两大核心义务,这两项义务均以人际诚信为内核展开。忠实义务要求受托人在管理遗嘱信托财产过程中,必须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唯一出发点,不得利用遗嘱信托财产为自己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从事与遗嘱信托利益相冲突的行为。在遗嘱信托中,由于委托人已死亡,无法对受托人行为进行即时监督和纠正,忠实义务的诚信要求更为严格。受托人不得擅自变更遗嘱信托的目的,不得随意调整收益分配方案,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自我交易等方式损害遗嘱信托财产利益。这种绝对忠实的要求,正是人际诚信原则禁止背信核心内涵的法律表达,确保受托人始终恪守受人之托、忠人之事的道德底线。

2. 勤勉义务作为诚信原则的另一重要体现,要求受托人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管理信托财产。遗嘱信托财产形态可能涉及多种类型,对管理专业性要求较高,而勤勉义务通过将诚信原则转化为具体的行为标准,确保受托人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并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受托人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基于充分的市场调研与风险评估,避免盲目投资导致遗嘱信托财产损失。在管理不动产时,应及时进行维护修缮、合理出租,确保财产保值增值。在向受益人分配收益时,应严格按照遗嘱约定的时间、比例执行,不得无故拖延或克扣。这些具体义务要求的背后,是人际诚信原则对“谨慎尽责、勤勉履职”的道德期待,法律通过将其转化为强制性义务,为受托人设定了不可逾越的行为边界。

3. 人际诚信原则还为遗嘱信托监督体系的设计提供了法理依据。遗嘱信托的监督需求源于诚信风险的客观存在。受托人作为信托财产的实际管理者,拥有较大的权力,若缺乏有效监督,可能出现滥用权利、违背诚信的行为。基于人际诚信原则的监督体系,首先体现为受益人的内部监督权利,受益人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有权查阅、复制相关信托文件,当受托人违反诚信义务时,受益人有权请求法院撤销受托人的处分行为、要求受托人赔偿损失。这种监督权利的赋予,本质上是通过权利制约权力,倒逼受托人恪守诚信。其次,信托监察人制度作为外部监督的核心机制,其设立逻辑完全植根于人际诚信原则。由于遗嘱信托的受益人可能存在未成年、无民事行为能力、缺乏专业知识等情况,仅靠受益人自身难以实现有效监督,此时需要独立的监察人代表受益人行使监督权利。我国《信托法》第64条虽仅要求公益信托设立监察人,但学界普遍认为,应将《信托法》规定的公益信托的监察人制度扩展至遗嘱信托领域。监察人的独立地位与法定职责确保了监督的客观性与有效性,填补了委托人死亡后留下的监督空白。

人际诚信原则通过将道德层面的信任转化为法律层面的义务与监督,确保受托人始终恪守诚信底线,保障遗嘱信托目的的实现与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是遗嘱信托制度稳定运行的关键法理依托。可见,人际诚信原则在遗嘱信托制度中并非停留于道德宣示,而是具体转化为受托人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及信托监察人制度的规范基础。这一法理指向为后文完善受托人缺位情形下的选任机制、强化运行阶段的监督安排提供了正当性支撑。

(三) 民法典权利本位与遗嘱信托的权利价值观的内在契合

权力来源于权利,权力应以权利为界限,权力必须由权利制约。权利本位作为现代法治的核心价值取向,其核心要义在于以民事主体的权利保护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法律制度构建权利保障体系、明确权利行使边界、完善权利救济途径。在遗嘱信托制度中,权利本位原则集中体现为对受益权的全面保护,为遗嘱信托受益权结构的设计提供法理支撑。遗嘱信托的核心价值在于实现受益人的利益,而受益权作为受益人享有遗嘱信托利益、监督遗嘱信托运行的核心权利,直接关系到遗嘱信托制度的功能实现。权利本位原则通过赋予受益人完整的权利体系、明确权利行使规则、强化权利救济机制,确保受益权的正当性与实现可能性,成为遗嘱信托制度的重要法理基础。

1. 权利本位原则决定了受益权在遗嘱信托权利体系中的核心地位。遗嘱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均应以实现受益人利益为唯一目标，受托人的管理权本质上是为受益权服务的从属性权力，委托人的意志也通过遗嘱信托目的的设定转化为对受益权的保障。这种核心地位的界定，源于权利本位原则对个体利益的尊重与保护。遗嘱信托的设立初衷是委托人基于对受益人的关爱与责任，通过专业管理实现受益人利益最大化，法律理应将受益权置于优先保护地位，确保委托人的意志与受益人的利益得到统一实现。

2. 权利本位原则为受益权的结构化设计提供了指引。遗嘱信托的受益权并非单一权利，而是由一系列子权利构成的权利集合，包括收益分配请求权、剩余遗嘱信托财产分配请求权等。受益人有权按照遗嘱信托中约定的比例和时间来获取遗嘱信托收益，在遗嘱信托终止时有权获得剩余信托财产，这是受益人最核心的实体权利。同时，还体现在程序性权利保障上，包括遗嘱信托事务知情权、监督权、受托人选任与解任权等。这些程序权利的赋予，使得受益人能够及时发现并制止受托人的违反信托目的的处分行为，为实体权利提供过程性保障。此外，权利本位原则还为受益权与其他权利的协调提供了法理依据，确保权利行使的边界性与公平性。权利本位强调权利行使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公序良俗。在遗嘱信托中，受益权的行使需要与必留份权利、债权人权利等相协调。这种权利边界的设定，并非否定权利本位，而是通过平衡各方权利，确保遗嘱信托制度的公平性与社会妥当性，使权利本位原则在维护个体利益的同时，兼顾社会公共利益与他人合法权益，实现自由与秩序的统一。权利本位原则体现了现代民法的核心价值，为遗嘱信托受益权结构的正当性提供了全面法理支撑。确立受益权的核心地位，又通过权利边界的设定实现了各方利益的平衡，使遗嘱信托制度成为尊重个体权利、维护社会公平的重要法律工具。权利本位原则要求在遗嘱信托制度构建中确立受益权的核心地位，这一价值立场直接影响对受益权法律性质的界定，并为后文提出“受益权以债权为本质、兼具非债权性监控权”的权利结构提供理论前提。

三、遗嘱信托的中国法制度冲突

在中国法制度框架下，遗嘱信托设立承诺规则与遗嘱信托的单方法律行为性质、遗嘱信托财产登记生效主义与遗嘱信托生效、财产权利类型及效力认定三方面核心冲突，导致实践推进受阻。

（一）遗嘱信托设立“承诺”要求的冲突

遗嘱信托设立环节的“承诺”要求冲突，核心源于《信托法》与《民法典》继承编对遗嘱信托法律行为性质的认知分歧，深层原因在于两大法律部门的立法理念差异与制度衔接缺失成为制约遗嘱信托制度落地的首要障碍。

1. 法律规范的文本冲突与逻辑悖论

我国《信托法》第8条第3款明确规定：“采取遗嘱等书面形式设立信托的，受托人承诺信托时，信托成立。”该条款将受托人“承诺”作为遗嘱信托成立的必备要件，实质上赋予遗嘱信托双方法律行为的属性，即需委托人的遗嘱意思表示与受托人的承诺意思表示达成合意，信托方能成立。但《民法典》继承编对遗嘱的性质作出了截然相反的界定，《民法典》第1133条第1款规定自然人可通过遗嘱处分个人财产，第4款明确“自然人可以依法设立遗嘱信托”，而根据继承编的整体逻辑，遗嘱作为典型的单方死因行为，其成立仅需委托人单方意思表示真实合法，生效则以委托人死亡为唯一要件，无需相对人的同意或承诺。这种规范层面的直接对立，形成了无法回避的逻辑悖论。若严格遵循《信托法》，遗嘱信托需受托人承诺方可成立，但委托人死亡后已无法补正意思表示，若指定受托人拒绝承诺或无履职能力，信托将因缺乏合意而无法成立，委托人的遗嘱信托目的彻底落空。若依据《民法典》继承编的原理，遗嘱信托应于委托人死亡时生效，受托人承诺仅为其接受信托事务的意思表示，不影响信托本身的成立生效，但这又与《信托法》的明确规定相抵触。

2. 司法实践的裁判分歧与适用困境

司法实践中，法院对“承诺”要求的认定标准不一，进一步加剧了制度适用的不确定性。在“国内遗嘱信托第一案”，李某以遗嘱形式设立信托，指定妻子与兄弟为受托人，子女为受益人，后因继承纠纷诉至法院。一审、二审法院均确认遗嘱有效且信托依法成立，未将受托人是否明确承诺作为生效要件，实质上采纳了“遗嘱生效即信托生效”的裁判思路，间接否定了《信托法》第8条“承诺成立”的刚性要求。但在另一起类似案件中，委托人在遗嘱中指定侄子为受托人管理“曾氏基金”，因遗嘱未明确财产管理方式与收益分配规则，且指定受托人未作出书面承诺，法院最终认定该遗嘱信托因缺乏可执行性且无受托人承诺而未成立。这种裁判分歧的背后，是法院在两种法律规范之间的艰难抉择。若坚守《信托法》的“承诺”要求，多数遗嘱信托将因受托人缺位或拒绝承诺而归于无效，违背委托人的真实意愿，也使《民法典》第1133条第4款的规定沦为具文。若突破《信托法》的明确规定，又可能违反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法律适用原则，损害法律体系的统一性。

《信托法》制定于2001年，彼时我国信托业以商事信托为主导，立法重心在于规范信托公司的经营行为，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因此强调信托的合意性与交易安全。而《民法典》继承编的核心价值是保障自然人的遗嘱自由，允许委托人通过多样化方式处分遗产，实现财产传承的个性化需求。遗嘱信托是委托人借助信托机制实现遗产规划的单方处分行为，其核心价值在于尊重委托人的遗嘱自由，受托人仅为信托目的的实现者，而非信托成立的要件提供者。我国《信托法》将“承诺”作为成立要件，本质上是混淆了遗嘱信托与合同信托的法律属性。合同信托作为双方法律行为，需委托人与受托人合意成立，而遗嘱信托作为单方、死因行为，其成立生效不应依赖于受托人的事后意思表示。这种混淆背后，是我国信托立法之初对民事信托的忽视，立法者更多借鉴了商事信托的运作逻辑，未能充分考虑遗嘱信托的继承属性，导致制度设计与实践需求脱节。

（二）遗嘱信托财产登记制度的冲突

遗嘱信托财产登记制度的实践困境核心源于双重冲突。一是《信托法》与《民法典》登记效力规则的体系性对立，《信托法》第10条将登记作为信托生效的必备要件，而《民法典》对不动产采用登记生效、对特殊动产采用登记对抗的差异化规则，形成法律适用的二元困境。二是《信托法》对信托登记性质的立法留白，即未明确登记是物权变动的公示还是遗嘱信托属性公示。这双重冲突导致遗嘱信托在设立生效、财产隔离、权利对抗等环节陷入法律适用混乱，制约了遗嘱信托制度财富传承功能的实现。

1. 《信托法》与《民法典》登记效力规则的体系性对立

本质是特别法与一般法在财产变动公示逻辑上的体系性割裂。《信托法》第10条确立登记生效主义，该规则未区分财产类型差异，将登记作为信托关系成立的必备性要件。其立法初衷是通过严格公示保障信托财产独立性，但却形成了无登记即无信托的刚性约束。而《民法典》物权编构建了分层递进的登记效力体系，呈现出明显的类型化特征。针对不动产物权变动采用登记生效主义，强调静态财产归属的确定性；则对动产采用登记对抗主义，认可“交付生效、登记对抗”的动态交易逻辑，兼顾效率与安全。这种差异化规则设计契合不同财产的流通属性，而《信托法》的一刀切模式未与之衔接，导致法律适用的双重标准。冲突的核心症结在于登记效力的定位差异，《信托法》的登记是信托关系的设权登记，直接决定法律关系的成立与否。《民法典》的登记则是物权变动的公示登记，不动产为生效要件，为动产对抗要件，仅调整权利的对外效力。这种体系性对立不仅抬高了遗嘱信托的设立门槛，更造成法律适用的不确定性，制约了信托制度财富传承功能的实现。

2. 《信托法》对信托登记性质的立法留白

《信托法》未明确信托登记的核心性质，即未界定其属于物权变动公示还是信托属性公示，这一立法留白构成遗嘱信托登记制度的根本性冲突。《信托法》第10条仅要求“依法办理信托登记”，但未说明登记的核心目的是转移财产所有权归属，还是仅公示财产的信托特殊属性。若将信托登记解读为物权变动公

示，则需遵循《民法典》“一物一权”原则，将信托财产所有权转移至受托人名下。但这与信托制度的核心逻辑存在本质冲突，信托财产的独立性要求其脱离委托人、受托人固有财产，受托人是仅享有管理处分权而非完整所有权，需要对遗嘱信托财产进行标注。若登记为物权变动，则受托人成为法律意义上的所有权人，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的隔离边界将模糊，受益人权益难以保障。反之，若将其解读为信托属性公示，则登记的核心功能是向社会公众昭示财产的信托身份，实现与受托人自有财产的区分，这一解读符合信托财产独立性的制度本质。

当前我国现行登记体系缺乏对应的操作路径，登记部门仅能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还无法单独标注信托财产属性。立法留白的根源在于法律移植与本土化的适配矛盾。我国信托制度借鉴英美法系“双重所有权”理论，但在大陆法系“一物一权”框架下，未能妥善界定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只能通过模糊的“委托给受托人”表述回避核心问题，进而导致登记性质界定的真空。

（三）遗嘱信托财产权利类型与效力认定的冲突

遗嘱信托财产权利类型与效力认定的冲突，核心源于信托财产所有权归属模糊、受益权性质争议，导致遗嘱信托的权利构造缺乏清晰的法律依据，实践中对权利效力的认定标准不一。

1. 遗嘱信托财产所有权归属的模糊性与冲突

遗嘱信托制度源于英美法系的“双重所有权”理论，受托人享有法律上的所有权，受益人享有衡平法上的所有权。但我国作为大陆法系国家，遵循“一物一权”主义，《民法典》第209条明确规定不动产物权变动须经依法登记。《信托法》第2条对信托财产所有权归属采取了模糊处理的方式，仅规定“委托人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未明确受托人是否取得所有权，导致学界与司法实践对这一问题存在严重分歧。学界主要形成三种观点，“委托人保留所有权说”、“受托人所有权说”、“无所有权说”。“无所有权说”认为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归属无需明确，只需确认其独立性即可。司法实践中，法院往往回避遗嘱信托财产所有权的直接认定，仅强调信托财产的确定性与独立性。这种模糊性导致遗嘱信托财产的处分权归属不明，受托人能否以自己名义处分遗嘱信托财产，其处分行为的法律效果如何。

2. 遗嘱信托受益权性质的争议与效力冲突

遗嘱信托受益权是受益人在遗嘱信托中享有的核心权利，但我国《信托法》未明确其法律性质，导致学界形成多种争议观点，进而影响司法实践中对受益权效力的认定。目前学界主要存在三种学说，“债权说”认为受益权是受益人对受托人的给付请求权，属于债权范畴，受托人未履行给付义务时，受益人仅能主张违约责任。“物权说”主张受益权是受益人对信托财产享有的直接支配权，具有物权属性，受益人可对抗受托人与第三人的不当处分行为。“复合权利说”认为受益权兼具债权与物权的双重属性，既包括对受托人的给付请求权，也包括对信托财产的监督权、撤销权等权利。

3. 遗嘱信托财产范围与“必留份”制度的效力冲突

遗嘱信托作为遗产处分方式，需与《民法典》继承编的“必留份”制度协调，但现行法律未明确两者的效力关系。《民法典》第1141条规定了必留份制度。这是对遗嘱自由的限制，遗嘱信托作为遗嘱的特殊形式，亦应遵循该规定。若委托人在设立遗嘱信托时，未为符合条件的继承人保留必留份，导致必留份请求权与受益权的竞合。学界共识认为，遗嘱信托不得违反必留份制度，但对违反后的法律后果存在争议。一种观点认为，违反必留份规定的遗嘱信托整体无效；另一种观点认为，仅需从信托财产中预扣必留份份额，剩余部分仍按信托约定执行。但对必留份的具体数额、预扣方式等缺乏统一标准。

这种效力竞合冲突的成因在于，遗嘱信托制度兼具信托法与继承法的双重属性，而现行法律未明确两者的效力位阶。必留份制度体现了公序良俗与家族利益的保护，而遗嘱信托制度强调委托人的遗嘱自由，当两者发生冲突时，法律缺乏明确的协调规则，导致司法实践的裁判分歧。

（四）受托人缺位与必留份冲突的裁判进路

除已被反复引用的“遗嘱信托第一案”外，近年来各地法院在处理遗嘱信托相关纠纷时，围绕受托人缺位与必留份冲突等核心问题，逐步形成了若干具有代表性的裁判思路。这些判决虽未形成统一规则，但已显现出司法实践中从形式合法性向功能实现性转向的整体趋势。

1. 受托人缺位情形下的裁判取向

在受托人拒绝承诺、未明确承诺或根本未指定受托人的案件中，部分早期裁判曾严格依循《信托法》第8条，将受托人承诺视为信托成立要件，从而否定遗嘱信托的效力。但近年司法实践已逐步弱化这一形式标准，转而强调是否能够实现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若遗嘱文本中能够明确识别信托目的、信托财产范围及受益人结构，即便原指定受托人拒绝任职或存在履职障碍，法院亦倾向于通过以下路径维持遗嘱信托安排的存续：（1）依职权或依申请指定替代受托人，而非直接否定信托；（2）借助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制度，在信托受托人正式就任前承担临时管理职责；（3）将受托人承诺理解为任职生效要件而非信托成立要件，使信托关系在委托人死亡时即告成立。此类裁判思路表明，法院事实上已采纳了一种“功能性解释路径”，即在信托规范与继承规范发生冲突时，优先保障遗嘱处分的目的实现，而非拘泥于信托成立的形式要件。这一趋势为本文所提出的“设立—成立二元结构”提供了现实支撑。

2. 必留份冲突中的裁判分歧

在遗嘱信托涉及必留份继承人权益的案件中，司法实践呈现出明显的分歧，主要集中于违反必留份规则的法律后果。一类裁判采取较为严格的立场，认为遗嘱信托若未依法为特定继承人保留必留份，应认定该部分遗嘱安排无效，甚至否定遗嘱信托整体效力。这种裁判逻辑强调必留份制度的强制性与优先性，体现了对家庭扶养秩序的高度重视。另一类裁判则采取更为温和、结构化的处理方式，认为必留份请求权仅在量的层面限制遗嘱自由，并不当然否定遗嘱信托作为财产管理机制的合法性。在此思路下，法院倾向于：（1）确认遗嘱信托原则上有效；（2）自信托财产中预扣或先行划出必留份份额；（3）剩余财产继续依信托条款执行。这一裁判进路实质上将必留份理解为对遗嘱信托的优先受偿性限制，而非对其制度正当性的否定，更有利于在尊重遗嘱自由与保障家庭成员基本权益之间实现平衡。

总体来看，司法实践尚未在该问题上形成统一规则，但“份额预扣说”在近年来判决中逐渐占据优势地位，其背后的价值取向与本文所主张的“信托不因必留份而整体失效”的中国法构造路径高度一致。

3. 英美与日本法上类似争议的处理逻辑

为进一步检验我国司法实践的发展方向，有必要引入英美法系及日本法的相关裁判与制度经验，从比较法视角观察类似问题的处理方式。

（1）英美法中受托人缺位不影响信托成立

在英美法系中，遗嘱信托长期被视为典型的单方死因信托。无论是英国法还是美国法，均不要求受托人的事前承诺作为信托成立要件。判例一贯坚持：“信托不因受托人缺位而失败”（a trust will not fail for want of a trustee）。

在此框架下，若遗嘱中指定的受托人拒绝任职、死亡或丧失资格，法院通常通过以下方式处理：其一，由法院依职权指定新受托人；其二，由遗嘱执行人或衡平法院暂行管理信托财产；其三，明确认定信托自遗嘱人死亡时即已成立，受托人仅为信托运行的执行主体。这种处理逻辑清晰地区分了信托的成立与受托人的就任，避免因人事因素否定信托制度本身，确保遗嘱人意志的最大化实现。

（2）日本法中登记作为对抗与善意判断工具

日本在信托制度的大陆法系本土化方面具有重要参考价值。《日本信托法》在承认遗嘱信托合法性的同时，并未将信托登记作为信托成立或生效的前提条件。日本裁判实践中，遗嘱信托登记主要发挥以下功能：其一，作为判断第三人善意与否的重要依据；其二，在受托人越权处分信托财产时，辅助法院认定交

易相对人的注意义务范围；其三，不影响遗嘱信托在当事人之间的效力。简言之，其该制度在日本主要发挥着明确信托财产独立性、公示受托人权限、保障受益人权益及规范资产传承的功能。通过将不动产等权利登记为信托财产，将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分离，防止受托人破产债权人追偿，确保遗嘱内容有效执行。即便信托财产未完成登记，只要第三人存在恶意或重大过失，受益人仍可主张撤销受托人的不当处分。这一制度设计明确区分了“信托效力”与“交易安全”，为我国构建宣示性、提示性的遗嘱信托登记制度提供了重要启示。

四、遗嘱信托制度实体规则的展开

以遗嘱信托为代表的民事信托制度，在理论与实务层面都乏善可陈。《民法典》对遗嘱信托进行了概括式规定，《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也为遗嘱信托财产的管理、财产运用方面提供了一定的法律规定和依据，具有有限的适用参考意义。我国遗嘱信托制度的立法尚不完善，且在规范上有冲突之处。

（一）设立与成立的二元结构

遗嘱信托的设立是一个过程，遗嘱信托行为包括意思表示行为与财产转移行为。意思表示行为与财产转移行为在遗嘱信托设立过程中代表了两个相互联系但在时间上有所不同的阶段，遗嘱信托应对这两个行为在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区分。同时对遗嘱信托的生效时间问题，需要结合信托法理做出解释，遗嘱信托的设立并不意味着其以生效。

1. 遗嘱信托的设立

遗嘱信托由遗嘱人（委托人）在生存时设立，至遗嘱人死亡后产生效力。遗嘱信托成立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委托人与受托人基于真实地意思表示达成一致，遗嘱信托成立。遗嘱信托财产转移情况，并不影响遗嘱信托的成立。遗嘱信托的成立应需要满足委托人和受托人达成设立遗嘱信托的意思表示一致。因此，根据委托人和受托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时间，可以确定遗嘱信托成立的时间。由于遗嘱信托设立的方式不同，委托人和受托人达成设立遗嘱信托的意思表示一致的时间也不相同。《信托法》第8条第3款规定，信托合同签订时，信托成立。遗嘱信托的设立应以书面合同形式，应包括合同、遗嘱等书面形式。以合同形式订立遗嘱信托，应满足《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即可，可以以要约和承诺的方式订立，类似于日本的生前代用信托。委托人在生前以合同的形式设定民事信托，财产转移给受托人，委托人存活期间为受益人；委托人亡后，受益人由委托人生前确定，以遗嘱信托的约定内容进行遗产的分配。遗嘱代用信托的目的是解决委托人死后的遗产分配问题，同时，委托人可在其存活期间变更受益人。以生前遗嘱代用信托与遗嘱信托相衔接，能更好实现委托人的意愿，给当事人更多灵活的选择。

2. 遗嘱信托的成立

在解释论层面，应采用体系解释方法厘清《信托法》内部规范的适用范围。《信托法》第8条将“受托人承诺”作为非合同形式信托的成立要件，但其立法初衷是规制生前信托的合意性特征，而第13条明确遗嘱信托应遵守继承法规定，已然隐含对遗嘱信托特殊性的考量。结合《民法典》第1133条第4款“自然人可以依法设立遗嘱信托”的宣示性规定，可推导出遗嘱信托的成立应遵循继承编规则，以委托人死亡为时间节点，受托人承诺与否不影响信托成立。这一解释既符合单方法律行为“无需相对人同意”的本质属性，也与“遗嘱生效即遗产处分生效”的继承法理一致。同时，应将《信托法》第13条规定的“受托人拒绝或无能力任职时可另行选任”解释为信托成立后的受托人选任救济规则，而非对成立要件的补充，从而消除“承诺成立”与“另行选任”的逻辑悖论。

在配套制度衔接层面，应建立信托成立与受托人任职的分离机制。遗嘱信托作为死因行为，自委托人死亡时成立，信托财产即脱离委托人遗产范围成为独立财产，而受托人承诺仅构成其任职生效的要件。受

托人拒绝承诺时，遗嘱信托关系并不消灭，仅发生受托人选任的法律效果，新受托人任职后其权利义务溯及至遗嘱信托成立之时，确保遗嘱信托财产管理的连续性。

同时，应明确受托人承诺的法律性质与法律后果。受托人承诺属于单方法律行为，一经作出即产生任职义务，不得随意反悔；若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承诺导致信托目的受损，受益人可依据《民法典》第 1188 条请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对于遗嘱中未指定受托人的情形，应赋予继承人、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申请法院指定受托人的权利，填补现行规则空白，避免因受托人缺位导致信托目的落空。

化解遗嘱信托承诺要求的冲突，在尊重现行法律框架的基础上，回归遗嘱信托单方法律行为与死因行为的本质属性，通过规则协调实现《民法典》继承编与《信托法》的体系化适配，充分保障委托人的财产规划意愿与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以遗嘱形式设立的遗嘱信托特殊之处在于受托人接受与否尚不得知，需要遗嘱生效后，由遗嘱执行人或继承人与遗嘱信托中指定的受托人进行协商。这时会有两种结果。一是受托人承诺接受，遗嘱信托宣告成立。二是受托人拒绝或不具备担任受托人的能力，应由受益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受益人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申请。赋予受益人或遗产执行人等利害关系人以催告的权利。受托人接受遗嘱信托的，效力应溯及遗嘱人（委托人）死亡之时。倘若依以上方法，无受益人承诺遗嘱信托，依照《信托法》的相关规定，遗嘱信托不能成立，应按照继承规则进行遗产分配。这样更符合遗嘱人遗嘱自由原则的私法精神。

（二）遗嘱信托财产权利类型的识别规则

遗嘱信托财产权利的界定是信托制度运行的核心，其不仅涉及《民法典》继承编中遗产权利的转移规则，更关联《信托法》中信托财产独立性的核心特质。由于两法在立法理念与制度设计上的差异，遗嘱信托财产权利类型的界定面临体系性冲突，需通过解释论层面的梳理，明确其权利构造与适用边界。

从权利类型的核心内容来看，遗嘱信托财产权利呈现“三阶主体权利架构”，即委托人的初始处分权、受托人的管理处分权与受益人的信托利益享有权，三者共同构成信托财产权利的完整体系。委托人的初始处分权源于《民法典》第 1133 条第 4 款的遗嘱自由原则，表现为委托人在遗嘱中对遗嘱信托财产的范围界定、管理方式及利益分配的单方决定权，但该权利需受继承编强制性规定约束，如《民法典》第 1141 条必留份制度对信托财产处分的限制。受托人的管理处分权依据《信托法》第 25 条确立，其核心是在信托目的范围内对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与处分权，但区别于一般所有权，该权利具有从属性与限制性，不得超越信托文件约定或损害受益人利益。受益人的信托利益享有权则是核心权利，依据《信托法》第 44 条，受益人有权请求受托人支付信托利益，且该权利可依法转让或继承，同时兼具对受托人管理行为的监督权，形成权利制衡。

两法冲突主要集中于财产权利转移的效力与登记规则的适用。在权利转移层面，《民法典》第 230 条规定遗产所有权自继承开始时转移，而《信托法》第 15、16 条强调信托财产独立于委托人、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引发“遗产所有权究竟转移至受托人还是直接成为信托财产”的争议。实践中，若严格遵循继承编规则，遗产先由继承人取得所有权再转移给受托人，将导致信托财产丧失独立性，违背信托制度本质；若直接依据信托法认定遗产自委托人死亡时成为信托财产，则与继承编所有权转移规则形成逻辑断裂。在登记规则层面，《信托法》第 10 条要求不动产等财产需办理信托登记方可生效，而《民法典》第 230 条明确遗产依继承取得物权无需登记，二者导致遗嘱信托财产“登记生效”与“继承生效”的规则冲突，尤其针对未登记不动产、股权等遗产，易因登记滞后引发权利归属混乱。

两法冲突主要集中于财产权利转移的效力，化解上述冲突需采用体系解释为主、目的解释为辅的解释路径。其一，在权利转移效力上，应将遗嘱信托财产权利的转移界定为“直接性权利让渡”，即委托人死亡时，遗产所有权并非先转移给继承人，而是依据遗嘱直接成为信托财产，受托人基于信托文件取得管理

处分权。这一解释既符合《信托法》第13条遗嘱信托的死因行为属性，又通过《民法典》第1145条遗产管理人制度实现衔接。遗产管理人的职责可延伸为协助办理信托财产的交付与登记，确保权利转移的顺畅性。其二，在登记规则的协调上，应将《信托法》第10条的信托登记界定为“宣示性登记”而非“生效性登记”。遗嘱信托财产自委托人死亡时即成立并产生物权效力，登记仅为对抗第三人的要件，而非权利生效的前提，这一解释既契合《民法典》第230条继承物权变动的规则，又保障了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此外，需明确遗嘱信托财产权利的限制性边界。受托人的管理处分权不得突破《民法典》继承编的强制性规定，如未为必留份继承人保留必要份额时，继承人可主张对信托财产的优先权。同时，受益人的信托利益享有权需受《信托法》第18条的约束，不得干预受托人正常的管理行为。通过上述解释协调，可实现遗嘱信托财产权利类型在两法框架下的体系化适配，既尊重遗嘱自由，又维护信托制度的核心价值。

（三）特殊情形下的遗嘱信托双重登记

我国理论界普遍认为，遗嘱信托登记规则的不明晰制约了遗嘱信托制度的实践展开，并就遗嘱信托登记提出了不同方案。从既有研究看，分歧主要集中于遗嘱信托登记究竟应采取登记生效主义抑或登记对抗主义，而该争论实质上是对物权变动模式的不同理解，容易混淆“信托财产登记”与“信托关系公示”两个层面。有必要首先澄清遗嘱信托登记的规范意涵。我国《信托法》第10条所谓“信托登记”，其规范指向并非当然等同于物权变动登记，而更应理解为对信托财产特殊状态的公示。遗嘱信托登记的核心目的，在于向交易社会揭示特定财产已脱离委托人、受托人固有财产范围而处于信托状态，从而体现信托财产的独立性，维护交易安全并保护第三人合理信赖。基于此，并非所有遗嘱信托均当然需要办理登记。只有法律规定物权变动须经登记方能生效或对抗第三人的财产，才涉及遗嘱信托登记问题。在制度构造上，遗嘱信托所涉登记应当区分为两个层次：其一，是依《民法典》物权编规则完成的财产权属变动登记；其二，是对该财产“信托状态”的附随性公示登记。前者解决权利归属问题，后者解决信托属性的可识别性问题。

在具体操作层面，这种“双重登记”并不意味着另设新的登记机关或登记簿，而完全可以在现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框架内实现职能衔接。从登记机构的法定职能来看，其职责在于确认并公示不动产权属状态，而非对信托关系进行实质审查。因此，遗嘱信托登记不应被理解为登记机关对信托内容合法性的确认，而仅是一种状态提示性公示。就不动产而言，第一重登记仍由不动产登记机构依通常规则，将不动产登记于受托人名下，完成形式上的权利主体变更；第二重登记则可通过不动产登记簿的附记栏、备注栏等既有信息载体，标注“该不动产为遗嘱信托财产”或“权利人系受托人，其处分权限受信托文件限制”等提示性信息。此类标注并不改变权利类型，也不创设新的物权，而仅向交易第三人揭示该不动产存在信托负担，与共有状态、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限制性信息在功能上具有相当性。在信息公示范围上，亦应坚持“必要最小化”原则。登记簿中无需公开信托条款的具体内容，仅需提示信托状态及受托人处分权限受限的事实。信托文件本身可通过编号、存档方式由公证机构、法院或信托登记平台保存，利害关系人依法申请查阅即可，从而在交易安全与隐私保护之间取得平衡。

遗嘱信托双重登记的制度功能，并不在于将登记作为信托成立或生效的要件，而在于重塑第三人注意义务的判断基础。一旦信托属性已通过登记簿附记方式予以公示，交易相对人即难以再主张其对受托人处分权限完全不知情。此时，信托登记的规范意义表现为强化第三人的注意义务，而非当然否定其交易行为的效力。反之，对于客观上难以登记或尚未完成公示的信托财产，则仍应回归一般的善意取得与恶意判断规则。

从比较法视角看，日本《信托法》第27条即采取类似思路，将信托登记作为判断交易第三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受托人处分越权的重要事实基础，而非信托效力的前提条件。该模式在大陆法系框架内实现了信托财产独立性与交易安全的协调，对我国具有直接借鉴意义。

因此,在我国现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下,遗嘱信托双重登记并非制度性突破,而是一种在既有登记技术与职能边界内实现的功能性嵌入。通过权属登记与信托属性公示的分层处理,既可避免将受托人误认作完全所有权人,又能为第三人提供充分的风险提示,从而为遗嘱信托制度的实践运行提供可行的外部支撑。据此认为,在我国现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框架下,遗嘱信托双重登记的可操作性可通过登记职能的分工实现:其一,财产权属变动登记仍由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民法典》物权编规则办理,登记事项仅涉及权利主体变更;其二,遗嘱信托登记作为信托属性的公示,应侧重于对“信托状态”的标注,可通过在不动产登记簿附记栏中载明“信托财产”及受托人权限范围,或建立专门的信托登记信息共享模块,实现对交易第三人的提示功能。该种模式并不要求突破现行登记体制,而是通过信息标注与系统对接实现信托财产独立性的外观公示,既避免将受托人误认作完全所有权人,又兼顾国家登记机关管理实践的可行性。

(四) 遗嘱信托受益权本质为债权兼具非债权性监控权

英美的遗嘱信托制度的“双重所有权”是衡平法与普通法平衡的产物,其虽有所有权之名,但并无大陆法系中物权体系思维的实质内涵。遗嘱信托财产的权利主体虽然是受托人,但遗嘱信托财产的利益主体却是受益人,这是遗嘱信托制度的基础设计。受益人对遗嘱信托财产享有受益权,在法律与理论上没有任何争议。受益权的法律性质存在争议。受益权是物权,还是债权,抑或是兼具物权与债权的独特权利。

1. 受益权本质上是债权

如前所述,有人认为受益人的受益权是对遗嘱信托财产的实质所有权,属于物权范畴。但根据我国《信托法》的规定,受益人对遗嘱信托财产享有的受益权显然不是所有权,因为虽然受益人享有对遗嘱信托财产的利益,但是受益人并不能直接针对遗嘱信托财产本身行使受益权,不能直接支配和取得遗嘱信托财产的利益,受益人只能通过对受托人行使请求权才能实现其受益权。换言之,受益权是对受托人的一种“对人权”,而非对遗嘱信托财产的一种“对物权”。因此,受益权本质上是受益人对受托人享有的一种债权,其核心内容就是有权请求受托人支付遗嘱信托利益。

2. 受益权兼具非债权性质的监控权

受益权本质上虽然是一种债权,但又不同于一般的债权,它属于《信托法》规定的一种特殊债权。受益权作为一种债权的特殊性体现为确保受益权的债权内容能够充分实现,《信托法》还赋予了受益人对受托人一系列的非债权性质的监控权,如对遗嘱信托的知情权、申请法院撤销受托人违反遗嘱信托目的对遗嘱信托财产的处分权利等。因此,遗嘱信托受益权的主体内容虽然是对受托人的债权,但又不仅限于债权。完整的遗嘱信托受益权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对受托人享有的遗嘱信托利益请求权;二是对受托人成立遗嘱信托事务的监督权;三是对受托人违反遗嘱信托的救济权。正因为如此,有人认为遗嘱信托受益权是一种兼具物权与债权特征的新型权利。就受益人获得遗嘱信托利益需要请求受托人为财产上的给付而言,遗嘱信托受益权具有债权性质;受托人不当处分遗嘱信托财产或违背管理职责、处理遗嘱信托事务不当致使遗嘱信托财产受损失的情况下,受益人享有撤销权和请求受托人赔偿损失归入遗嘱信托财产的权利而言,遗嘱信托受益权又具有物权的性质。应当指出,从民法的观点如此分析并非没有道理,但从《信托法》的角度看,受益权的“目的权利”乃是债权,即以请求受托人支付遗嘱信托利益为目的,其他非债权性质的权利都是手段性权利,属于受益人实现其受益权目的的手段,是附属性权利,这些权利并没有改变受益权作为债权的法律本质。

因此,本文认为应将受益权视为一种具有特殊性质的债权,受益人的受益权是对受托人遗嘱信托财产所有权的一种制约,受托人所有权与受益人受益权结合起来,构成民法观点上遗嘱信托财产完整的所有权。遗嘱信托财产在民法上的完整所有权,在遗嘱信托结构下通过受托人所有权和受益人受益权的构造,成功实现了遗嘱信托财产权利与利益的分割,从而使大陆法系国家以符合自己的法律传统确认了源于英美法系国家的遗嘱信托本质。

五、遗嘱信托制度功能定位与本土化实践路径

遗嘱信托制度并非孤立的法律规则，其生命力和价值在于回应复杂多元的社会需求。在《民法典》为其提供基本法依据的背景下，深入剖析其适用的核心场景，并基于中国法律语境探讨其可操作性路径，对于激活该制度的实践功能至关重要。本部分将从家族财富传承、特殊群体供养及慈善定向支持三大典型场景切入，在原有分析基础上，结合数字时代新趋势与法理深度，进行更具学术前瞻性与实践新颖性的探讨。

（一）家族财富传承

家族财富传承的传统模式正面临全球化资产配置、家族企业治理现代化、继承人能力多元化等挑战。遗嘱信托的制度优势在于，其超越了简单的财产代际“过户”，实现了向结构化、专业化、长期化“治理”的范式转换。在可操作性层面，需结合中国《民法典》中的遗产管理人制度（第 1145 条及以下）与信托法原理进行协同设计。

1. 家族企业控制权与经营权的精细安排。对于股权类资产，遗嘱信托可构建“所有权（信托持有）、收益权（家族成员）、经营权（职业经理人）”三权分离的治理模式。通过信托文件约定受托人对企业重大决策的权限边界（如合并、分立、重大投资），设立家族委员会作为受益人利益代表参与决策咨询，并引入外部独立董事机制，可有效防止因继承导致的股权分散、经营动荡，实现家族企业从“家族化”向“企业化”的平稳过渡。此模式尤其契合我国民营企业企业家“基业长青”的诉求，但需解决《公司法》与《信托法》在股东权利行使规则上的衔接问题。

2. 数字资产与新型财产权的传承适配。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网络虚拟财产、数据权益、数字货币等新型财富形态日益重要。遗嘱信托的灵活性使其能够包容性地将这些资产纳入信托财产范围。例如，可通过信托条款明确数字资产的管理人（如指定专业机构处理社交账号、游戏装备等）、继承条件（如受益人达到特定年龄或具备管理能力）以及价值变现方式。这要求司法实践和登记制度（如未来可能建立的数字资产登记体系）对信托财产的“确定性”要求做出与时俱进的解释。

3. 风险隔离与税收筹划的协同考量。信托财产的独立性是风险隔离的核心。在操作中，需确保在委托人死亡前已完成或通过遗产管理人制度在死后无缝衔接完成财产向信托的转移，以真正实现与继承人个人债务的隔离。同时，鉴于我国遗产税虽未开征但已在酝酿中，遗嘱信托的结构化设计（如设立终身受益人与剩余受益人、设定收益分配条件）可为未来可能的税负优化预留空间，体现了制度的超前布局价值。

（二）特殊群体供养

对未成年人、失能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长期供养，是国家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补充，也最考验法律工具的持续性与可靠性。遗嘱信托在此场景下的可操作性，关键在于将抽象的“保障”转化为具有法律约束力、可监督、可执行的“服务合同”与“行为规范”。

1. 智能化监督与个性化给付机制的构建。超越定期支付金钱的简单模式，遗嘱信托文件可详细约定资金的具体用途（如指定康复机构、购买特定护理服务）、支付条件（与护理等级评估挂钩）、以及受托人对服务质量的监督职责。可引入第三方护理评估机构定期出具报告，作为受托人支付费用的依据。甚至可探索设立类似“保护人”或“指令权人”角色（如由信赖的亲友或专业社工担任），对涉及受益人重大利益的事项（如医疗方案选择）享有同意权，形成对受托人权力的制衡。

2. 与意定监护制度的协同与互补。《民法典》规定的意定监护制度（第 33 条）与遗嘱信托在保障失能者权益上目标一致，但功能侧重不同。意定监护解决人身照护、医疗决定等人身性事务，而遗嘱信托专注于财产管理。二者可并行不悖，形成“人身照护+财产保障”的双重保护网。在操作中，可在遗嘱信托文件中明确受托人与意定监护人的职责边界与协作机制（如受托人根据监护人的合理需求支付费用），避免权责冲突，实现“人”与“财”管理的无缝对接。

3. 针对心智障碍者的特殊信托（Special Needs Trust）的本土化探索。为避免受益人因获得大额信托收益而丧失享受政府最低生活保障或专项补贴的资格，可借鉴英美法系的特殊需要信托原理。通过设计使信托收益仅用于补充政府补贴未能覆盖的生活、医疗、教育等改善性支出，而非替代基本生活来源。这需要我国民政、残联等部门与司法实践对低保等资格的认定标准做出相应调整或明确解释，以鼓励此类更具社会效益的信托安排。

（三）慈善定向支持

遗嘱信托为个人参与公益事业提供了超越一次性捐赠的更高阶工具，使其成为一种可持续、可管控的“战略性社会投资”。其可操作性的核心在于平衡捐赠人的特定意愿与公共利益的最大化，并确保管理的透明度。

1. “公益目的”与“私益意愿”的合规性平衡。根据《慈善法》与《信托法》对公益信托的要求，信托目的必须具有公益性。遗嘱信托用于慈善时，其“定向性”不能过于狭窄而丧失公共性（如仅惠及特定家族成员）。操作中，可将直接、具体的捐赠意愿（如资助某乡村小学）与更具弹性的公益目标（如“用于促进该地区的乡村教育事业发展”）相结合，并设定在初始目标无法实现时的替代方案（由受托人或民政部门选择类似项目），以确保信托的持续有效性。

2. 影响力评估与动态调整机制的引入。为提升慈善效能，遗嘱信托可约定受托人需定期（如每三年）对资助项目的效果进行第三方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后续资金投放的参考。这使遗嘱信托从“被动拨款”转变为“主动管理”，追求社会影响力的最大化。受托人可以是专业的慈善组织，也可以是兼具资产管理能力与公益项目执行能力的混合型机构。

3. 慈善剩余信托与慈善领先信托的借鉴。在比较法上，存在慈善剩余信托（先向非慈善受益人支付收益，剩余财产归慈善组织）和慈善领先信托（先向慈善组织支付收益，剩余财产归非慈善受益人）等模式。虽然我国目前对这类混合信托的法律定性尚不明确，但其思路具有启发性。例如，委托人可设立信托，在其配偶有生之年获得收益，配偶去世后全部剩余财产用于慈善，这既保障了家人生活，又最终回馈社会，实现了个人情感与社会价值的统一。这要求未来立法或司法解释对公益信托的“公益性”认定标准予以细化。

遗嘱信托的上述适用场景，共同指向其在实现财产流转、风险隔离、长期规划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复合功能。其可操作性的真正实现，不仅依赖于信托文件设计的精巧与个性化，更亟需通过立法解释、司法判例和行政登记实践，解决其与《民法典》继承编、物权编、合同编以及《公司法》、《慈善法》等相关法律的协同问题，从而完成这一优秀法律工具从“纸面上的法”向“行动中的法”的彻底转化。

结 语

本文对遗嘱信托制度的中国法构造进行了系统性剖析，其核心旨趣在于直面并化解《民法典》继承编与《信托法》之间的深层结构性冲突。这些冲突并非简单的法律条文龃龉，而是源于遗嘱的单方死因行为属性与信托的长期管理性法律关系之间内在张力的外在表现。为破解这一困境，本文提出了一套环环相扣的理论创新与制度重构方案，其内在逻辑与法理正当性已然明晰，而未来的立法与司法实践，亟需在此基础上，朝着体系融贯的方向迈出关键步伐。

（一）核心观点的体系化回顾与法理正当性

本文的论证建构于三个相互支撑的支柱性创新观点之上，它们共同构成了破解当前遗嘱信托实践困境的理论基石。

第一，遗嘱信托法律性质的“二元结构”论。本文的核心突破在于明确提出并论证了遗嘱信托“设立”与“成立”相区分的二元结构。其基本命题是：遗嘱信托作为单方死因法律行为，其设立（即有效遗嘱的作成）遵循《民法典》继承编的逻辑，于遗嘱人死亡时成立并生效，无需以待受托人的承诺为要件。而受托人的“承诺”，仅构成其接受职务、开始履行管理职责的起点，属于信托关系运行的范畴。这一区分具有坚实的法理正当性：其一，它忠实于遗嘱自由这一私法自治核心原则，确保了遗嘱人意志在其身后能够得到最大程度的尊重和执行，避免了因受托人缺位或拒绝而导致的遗嘱目的彻底落空，这与《民法典》第1133条的立法精神高度契合。其二，它符合法律行为理论的基本原理。死因行为效力的发生系于死亡这一未来必然发生的事实，而非任何他人的意思表示。将受托人承诺作为成立要件，实质上是将单方法律行为悖谬地改造为双方法律行为，造成了法律逻辑的混乱。其三，它得到了比较法经验与司法实践趋势的支持。无论是英美法系“信托不因受托人缺位而失败”的古老格言，还是我国司法实践中从僵化坚持“承诺成立”向“功能实现”的转向，都印证了二元结构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第二，信托财产公示的“双重登记”论。针对《信托法》第10条引发的“登记生效主义”与继承即时发生物权变动的冲突，本文创造性提出了“双重登记”的构造方案。其核心在于将遗嘱信托所涉登记区分为两个层次：首先是依据《民法典》物权编进行的财产权属变动登记，其功能是解决遗产所有权从被继承人转移至何人的问题，对于不动产等，该登记是物权变动的生效要件；其次是信托属性公示登记，其功能并非设定权利，而是将已登记在受托人名下的财产标注其“信托财产”的特殊身份，向不特定的交易第三人公示该财产上存在的信托负担。这一设计的法理优越性在于：其一，它清晰界分了物权变动与信托关系公示两种不同的法律效果，化解了体系冲突。遗嘱信托物权效力依继承规则当然发生，登记仅服务于交易安全目的，符合《民法典》第230条的规定，也使信托得以在委托人死亡后即时成立。其二，它符合信托财产独立性的本质要求。通过明确的信托公示，能够有效区隔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为破产隔离功能提供了外观识别依据，保障了受益人的利益。其三，它具有现实可操作性。无需另起炉灶建立全新的登记系统，只需在现有不动产登记簿等系统中增加“信托标注”栏或附记项即可实现，成本低、阻力小，是立足本土资源的务实选择。

第三，受益权法律属性的“债权本质兼监控权”论。为澄清遗嘱信托受益权在大陆法系下的性质疑云，本文论证了其本质为债权，但同时赋予受益人一系列超越普通债权的监控权能。受益权的核心是请求受托人支付信托利益的给付请求权，这一定性使其完美融入《民法典》的债权体系，避免了在“一物一权”原则下创设“双重所有权”的困境。然而，为确保这一债权的实现，法律特别赋予了受益人知情权、监督权、请求法院撤销受托人不当处分行为等权能。这些监控权虽具有部分物权追及效力的色彩，但其根本目的仍是保障债权请求权的实现，是手段性、附随性的权利。这一界定的法理意义重大：其一，它维护了大陆法系物权债权二元划分体系的严谨性，使源于英美法的信托制度能够在不破坏既有法典体系的前提下顺利“嵌入”。其二，它准确反映了信托关系的内在制衡机制。受益人的强大监控权正是对受托人广泛管理权力的一种必要制约，体现了信义关系（Fiduciary Relationship）中基于“人际诚信”原则对强势一方的义务强化和对弱势一方的权利保障，与现代民法追求实质公平的精神相一致。

（二）未来制度完善的具体思路与立法建议

基于上述观点，未来推动遗嘱信托制度从“纸面上的法”走向“行动中的法”，需要在《民法典》与《信托法》的共同完善上着力，提出以下具体思路：

1. 推动《信托法》的系统性修订，明确遗嘱信托的特殊规则。建议修订《信托法》第8条，增加一款：“以遗嘱设立信托的，信托自遗嘱生效时成立。受托人的承诺，是其承担受托人义务的开始。”以此在法律上正式确立“设立-成立”的二元结构；修订《信托法》第10条：将信托登记的效力明确为“对抗要件”，而非“生效要件”。修改表述为：“对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财产设立信托，

未经信托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并授权相关部门制定具体的信托财产登记办法，明确“双重登记”的操作细则；细化受托人缺位时的处理规则：在《信托法》第13条基础上，明确规定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在受托人缺位时，负有临时管理信托财产的责任，并详细规定由受益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法院选任新受托人的程序，确保信托管理的连续性。

2. 出台配套司法解释与行政法规，增强可操作性。由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司法解释：重点明确遗嘱信托的生效时间、受托人承诺的法律性质、必留份制度与信托的衔接（如采用“必留份优先扣除，剩余财产纳入信托”的原则）、以及受益权监控权的行使条件与标准等，统一裁判尺度；由自然资源部等部门联合制定《信托财产登记暂行办法》：具体规定如何在不动产登记簿、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等平台办理信托属性公示，明确标注的内容、格式和查询规则；明确遗嘱信托与遗产管理人制度的衔接，通过司法解释明确，在遗嘱信托中，遗产管理人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清点核对拟纳入信托的财产、协助办理财产权属变更登记、在受托人确定前暂时保管财产、以及向受托人移交财产等。

3. 探索与相关法律的协同衔接，营造良好制度生态。与《公司法》的衔接：解决信托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权利行使问题。可通过司法解释或修订《公司法》，明确受托人作为登记股东的权利义务边界，认可信托文件对表决权等权利行使方式的内部限制，并探索家族信托中表决权信托或代理制度的可行性；与《慈善法》的衔接：细化慈善遗嘱信托的认定标准和监管规则，鼓励发展混合型信托（如慈善剩余信托），在满足公益性要求的前提下，尊重委托人的多样化慈善意愿；与未来《税收基本法》或遗产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未雨绸缪，研究遗嘱信托在遗产税、所得税方面的税务处理规则，既要防止其成为不当避税的工具，也要鼓励其发挥正向的财富传承和社会公益功能，形成清晰的税收政策预期。

总而言之，遗嘱信托制度的中国化构造是一项系统工程，其成功与否取决于能否实现《民法典》所代表的继承法逻辑与《信托法》所代表的信托法逻辑的有机融合。本文提出的“二元结构”、“双重登记”、“债权本质”等观点，正是为了搭建这一融合的桥梁。唯有通过精密的立法技术与体系化的解释论努力，才能使遗嘱信托这一古老的制度瑰宝，在当代中国焕发出蓬勃生机，真正成为服务于人民财富传承、保障弱势群体权益、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重要法律工具，为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增添一抹亮色。

作者简介

葛俏（1981-），女，辽宁沈阳人，法学博士，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民商法、信托法、慈善法。

本文原载《政法论丛》2026年第2期。转载时请注明“转载自《政法论丛》公众号”字样。

当监护人成为风险源：未成年人继承房产的法律保护漏洞如何填补？

原创：2026-05-11 房地科学 姜东健

<https://mp.weixin.qq.com/s/8mVG0qWWIgUwafHVtAJsw>

一、问题缘起：继承权实现中的未成年人特殊性

在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全面实施背景下，未成年人作为特殊权利主体继承房产的现象日益普遍。据自然资源部2024年不完全统计，全国涉及未成年人的不动产继承登记业务占比约12-15%，且呈逐年上升趋势。与成年人相比，未成年人继承房产呈现三重结构性特征：权利行使的代理性（需监护人代为意思表示）、财产管理的长期性（从继承到成年跨越数年乃至数十年）、利益保护的复杂性（监护人自身利益与被监护人利益可能冲突）。这些特征使得未成年人继承房产成为观察法律如何平衡“私法自治”与“国家保护”的典型场域。

值得关注的是，地方层面已开始探索系统性解决方案。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六部门，共同印发了《协同保障未成年人不动产权益的工作指引(试行)》，标志着对未成年人不动产权益的保护正从分散的个案处理走向协同的制度构建。

二、法律框架：《民法典》时代的规范整合

（一）继承法维度的特别保护

《民法典》继承编通过三重机制强化对未成年继承人的保护。第一，平等继承权保障。第 1127 条确立的“子女”范畴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及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且均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第二，特留份强制保障。第 1141 条规定的“必留份”制度具有强行法性质，即使被继承人通过遗嘱也无法剥夺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应得份额。第三，酌情分得请求权。第 1131 条为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未成年人提供了法定继承外的补充保障。

（二）监护制度下的财产处分限制

《民法典》总则编第 35 条构成未成年人财产保护的核心规范，其确立的“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包含三个层次的内涵：目的正当性（必须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程序严格性（非为被监护人利益不得处分）、责任可溯性（造成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6 号）第 12 条中进一步阐释：“认定是否有利于被监护人，应当根据处分财产的性质、数额、用途，以及被监护人的年龄、智力、精神状态、生活学习需要等因素综合判断。”

（三）不动产登记程序的特殊规制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 年修正）第 11 条创设了独特的“书面保证”制度：监护人处分未成年人不动产时，除提供常规材料外，必须提交“为被监护人利益的书面保证”。这一制度设计体现了立法者对登记程序“风险防控阀门”的功能期待。然而，书面保证的法律性质（是承诺、声明还是担保）及违反保证的责任后果，在理论和实践中仍存争议。

三、实务困境：登记审查的三维挑战

（一）审查标准：从“形式审查”到“实质判断”的边界模糊

“为被监护人利益”这一抽象标准在登记实践中面临解释困境。各地登记机构对同类事项的处理呈现显著差异。例如，在出售房产供子女出国留学的情形下，A 地登记机构要求提供录取通知书和学费证明；B 地要求书面保证加资金监管协议；而 C 地仅需书面保证。在抵押房产筹集医疗费的情形下，A 地要求医院诊断证明和费用预估；B 地要求书面保证加医疗费用清单；C 地则需法院或公证处确认。在出售旧房置换改善住房的情形下，A 地要求新房认购合同和面积对比证明；B 地要求书面保证加置换必要性说明；C 地原则上不予办理。这种差异不仅影响法律适用的统一性，更可能导致“制度套利”——监护人选择审查标准宽松的地区办理登记。

（二）监督真空：从“登记时点”到“管理过程”的监管断层

当前制度聚焦于登记环节的“入口审查”，但对登记完成后财产的长期管理缺乏有效监督。监护人擅自出租房产侵吞租金、挪用售房款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家庭教育支出”名义高消费等行为，往往在未成年人成年后才被发现，此时已面临举证困难、时效经过、财产灭失等救济障碍。

（三）救济局限：从“民事救济”到“公益保护”的路径缺失

《民法典》第36条规定的撤销监护人资格制度门槛较高，适用于“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或“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处于危困状态”等极端情形。对于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财产侵害行为，缺乏有效的干预机制。检察机关虽可依《民法典》第36条第3款提出司法建议，但缺乏刚性约束力。

四、司法续造：典型案例的规则形成功能

（一）何某1诉何某某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

该案为最高人民法院遴选进入人民法院案例库的权威案例。基本案情为：父母将房屋赠与未成年子女并办理过户登记后，父亲何某某作为监护人，代理该未成年子女将房屋回赠给父母。法院生效裁判认为，父母在将房屋赠与未成年子女后，该房屋即成为未成年人的个人财产。父母一方作为监护人，代理未成年人将该房屋回赠给自己的行为，实质上构成了监护人代表被监护人与自己进行民事法律行为，且监护人未能证明该回赠行为系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因此，该代理行为不符合《民法典》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属无效。此案的规则贡献在于：明确了监护人处分未成年人财产（即使是处分给监护人自己）必须接受“是否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实质性审查。该审查不仅关注形式上的“为子女利益”理由，更要探究处分行为的实质后果，防止监护人利用代理地位损害未成年人财产权益。

（二）监护人代理放弃继承权的司法共识与实践立场

司法实践中已形成明确且严格的审查标准，即监护人代理未成年人放弃继承权受到极大限制。主流司法观点认为，放弃继承权将导致未成年人财产绝对减少，与监护制度“增益避害”的本质目的相悖。除非监护人能够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接受继承将导致未成年人陷入债务危机等明显不利境地，否则该代理放弃行为应被认定为无效。例如，在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指定遗产管理人纠纷中，法院明确指出，监护人代为放弃继承的行为使未成年人本应增加的财产权益受到减损，与监护人职责不符。这一立场在多地法院的类似案件中得到了贯彻。它清晰地确立了未成年人财产保护中“禁止非必要减损”的底线原则，对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查监护人代理放弃继承的申请具有直接的指导意义：登记机构对此类申请应持高度审慎态度，并可将司法实践的严苛标准作为重要的审查参考。

五、制度续造：三位一体的保护体系构建

（一）前端预防：登记审查的阶梯化建构

借鉴德国《民法典》第1643条、日本《民法》第859条对监护人财产处分的分级限制经验，构建符合我国实际的阶梯化审查机制。第一，对于一般财产处分，如租金收取、小额维修，要求提供书面保证加监护关系证明。第二，对于重大财产处分，如出售、抵押、设立长期租赁，要求提供书面保证加目的证明材料加价格评估报告。第三，对于核心财产处分，如处分未成年人唯一住房，要求提供书面保证加目的证明加价格评估加资金监管协议加第三方（居委会、民政部门）见证意见。

（二）中端监督：多主体协同的过程监督

构建“家庭内部监督+社会力量监督+行政机关监督”的立体监督网络。第一，推动监护监督人制度的实质化，鼓励在遗嘱或监护协议中指定独立第三方（如律师事务所、信托公司）作为监护监督人，定期审查资产管理情况。第二，强化不动产登记机构的动态监测职能，建立未成年人不动产“特别标识”系统，对该类房产的后续处分、抵押等业务自动预警，触发强化审查程序。第三，完善检察机关的提前介入机制，对于多次处分未成年人财产、处分理由存疑等情形，登记机构可将线索移送检察机关，由其决定是否启动调查程序。

（三）后端救济：多元化权利恢复渠道

第一，建立诉讼时效的特殊起算规则，建议借鉴《民法典》第 190 条对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时效规定，将未成年人就监护人财产侵权行为的诉讼时效起算点，调整为“自其年满十八周岁且能够独立行使权利之日起计算”。第二，拓展公益诉讼的适用范围，在《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106 条基础上，明确检察机关可就“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财产权益，涉及人数众多或社会影响重大”的情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第三，探索责任保险的风险分担机制，建立“监护人责任强制保险”制度，保险费从未成年人财产收益中列支。当监护人侵权且无力赔偿时，由保险在限额内先行赔付。

六、前瞻探索：制度创新的可能路径

（一）遗嘱信托的制度引入

《民法典》第 1133 条第 4 款已确立遗嘱信托制度，为未成年人资产管理提供了新路径。父母可在遗嘱中设立“子女成长信托”，明确信托财产范围（特定房产及其他资产）、受托人职责（专业机构或个人）、财产收益使用条件（教育、医疗、生活等）、信托终止时点（子女年满特定年龄或完成学业）。深圳前海、北京长安公证处已开展遗嘱信托登记试点。以“（2023）京长安内民证字第 XXX 号”公证遗嘱信托为例，当事人将其名下房产设立信托，约定子女 25 岁前仅可使用租金收益，25 岁后可处分房产。该模式有效隔离了监护人道德风险。

（二）智能审查的技术赋能

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为登记审查提供新工具。第一，利用智能合约实现资金监管，将售房款存入区块链智能合约账户，资金支出需满足预设条件（如提供学费发票、医疗单据等），实现自动拨付与留痕。第二，构建大数据预警模型，整合民政、教育、医疗等多部门数据，建立“未成年人财产异常处分风险评估模型”，对高风险交易自动提示。

未成年人继承房产的法律保护，本质上是私法自治与国家干预、财产自由与利益保护、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的多重平衡。现行法律框架确立了基本原则，但细则供给不足，导致实践中的标准差异与监管真空。本文主张，应当以“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为统摄，构建预防、监督、救济三位一体的保护体系。在登记审查环节，建立阶梯化、差异化的审查标准；在财产管理过程，引入多元主体的协同监督；在权利救济层面，拓展时效、公益诉讼、责任保险等多种渠道。遗嘱信托、智能监管等创新工具，为制度完善提供了新的可能性。

不动产登记机构在这一保护体系中处于关键位置，既是审查关口，也是信息枢纽，更是协调中心。只有通过立法细化、司法统一、行政协同、技术赋能的多维努力，才能在每一本不动产权证书背后，真正筑起守护未成年人财产权益的坚固长城，让法律条文中的“最有利于”原则，转化为每一个具体案件中的正义实现。

作者简介：姜东健，新乡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全国不动产登记实务研究专家库成员。

为躲抚养弃继承，这种算计行不通！

2026-05-11 人民法院报

<https://mp.weixin.qq.com/s/8Uhg-UMn2BiL6Ga453bDvQ>

导读

一位父亲一边长期拖欠子女抚养费，一边主动放弃自己可继承的遗产，让本可用于履行抚养义务的财产落空，这样的“小算盘”能否钻法律的空子？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第四批人民法院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中，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与继承权行使边界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法院认定父亲放弃继承导致其不能履行对子女的抚养义务，损害了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判决确认其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无效。这份判决不仅彰显了法律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有力保障，更明确了继承人因放弃继承权而致其无法履行法定义务的，其放弃继承权的行为应认定为无效，给继承权的行使方式划出了清晰的法律边界。

为躲抚养弃继承，这种算计行不通！

——因放弃继承权而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放弃行为无效



扫码观看《民法君“典”案例》

离异后幼子抚养权判归母亲

2012年，蒋先生与梁女士通过网络相识，不久后见面并确立恋爱关系。蒋先生从事站务员工作，梁女士在某金融公司从事贷款销售工作。

在恋爱阶段，两人经历几番分分合合，但仍于2016年5月步入了婚姻的殿堂。同年11月，两人的爱情结晶儿子小宸出生。新生命的到来并未让这个家庭变得温馨和谐，反而因经济负担的加重以及育儿问题，夫妻间发生口角的频率越来越高，彼此间的不满与怨怼越积越深。

在小宸出生11天后，梁女士便带着小宸搬离上海的住处，返回老家，与蒋先生开始了长达9个月的分居生活。其间，小宸的生活起居由梁女士及其家人照料，蒋先生不仅从未前往探望，也没有承担任何抚养费用。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也为让蒋先生承担对儿子的抚养义务，2017年8月，梁女士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准予其与蒋先生离婚，婚生子小宸由梁女士直接抚养，蒋先生每月支付相应抚养费。

经审理，法院于 2017 年 9 月判决准予双方离婚。鉴于小宸尚年幼，对母亲及实际照料方的依赖性更强，综合双方生活条件及小宸的居住、受照料等情况，法院依法判决小宸由梁女士直接抚养，蒋先生从 2016 年 12 月起每月支付抚养费 1500 元，直至小宸年满 18 周岁。

一审宣判后，被告蒋先生不服提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父亲拖欠抚养费却放弃继承

判决生效后，蒋先生始终未主动履行义务。为保障小宸的基本生活，梁女士于 2018 年 2 月向浦东新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因未查询到相关财产线索，未能执行到款项。

随着小宸一天天长大，生活开销也越来越大，加之梁女士有二级视力残疾，这些年只能靠打零工的微薄收入养育小宸。于是，梁女士在 2023 年 9 月再次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蒋先生支付此前拖欠的抚养费。

尽管这一次执行到位 5800 余元，但相较于这些年蒋先生拖欠的抚养费以及小宸的生活所需而言，无异于杯水车薪，追讨抚养费再次陷入僵局。

僵局之下，梁女士想起了一个关键信息。蒋先生的父母名下曾有一套位于浦东新区的房屋。2016 年 11 月 7 日，蒋先生父亲去世。按理说，蒋先生可以通过继承获得部分房产份额，从而具备履行抚养费支付义务的能力。

为核实这一线索，梁女士向法院申请开具调查令调取上述房屋相关登记信息，调查中却发现该房屋已于 2018 年 9 月以 210 万元价格出售，并意外得知，蒋先生曾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申请办理遗产继承公证，蒋先生与其母亲在公证时均明确表示放弃继承上述房产份额，后上述产权份额全部由蒋先生的姐姐一人继承。

依照法定继承，蒋先生父亲名下 50% 的房屋产权份额应作为遗产，由蒋先生与其母亲、姐姐三人共同继承。然而，蒋先生公证放弃继承的行为，让梁女士意识到，此前未能充分执行到抚养费是因为蒋先生一直在刻意逃避履行抚养义务。

辩称放弃行为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情况，梁女士认为，蒋先生在负有抚养费支付义务且长期未履行的情况下，主动放弃继承遗产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儿子小宸的合法权益。为此，作为小宸的法定代理人，梁女士将蒋先生诉至浦东新区法院，请求法院认定蒋先生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无效。

梁女士表示，蒋先生放弃继承权时，已与小宸产生债权债务关系，其不但不履行支付抚养费的法定义务，反而试图通过其他方式减少其责任财产，严重侵害了小宸的合法权益，存在明显逃避法定抚养义务的恶意，请求法院支持其诉请。

庭审中，蒋先生辩称，继承权作为公民的法定权利，继承人有权自主决定接受或放弃。其放弃继承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且办理了公证手续，程序合法有效。此外，蒋先生在放弃继承时仍有稳定工作和收入来源，具备支付抚养费的能力，其父亲生前主要由蒋先生的姐姐承担照顾和赡养义务，故由蒋先生的姐姐继承遗产。放弃继承后的第二年，蒋先生失业并无力支付抚养费，是无法预见的状况，不能以此认定其放弃继承存在恶意。



图为案件庭审现场。董雪皓 摄

放弃继承致不能履行法定义务

法院审理后认为，继承人因放弃继承权，致其不能履行法定义务的，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无效。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义务，是基于身份关系产生的法定义务，具有强制性。

蒋先生自 2016 年 12 月起，便未支付过任何抚养费。法院在 2017 年 9 月判决蒋先生需支付梁女士 2016 年 12 月起至子女 18 周岁止的抚养费。在法院判决确定抚养费支付义务后，其后续处分自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就必须受到是否影响该法定义务履行的审查。

蒋先生在明知自己长期拖欠抚养费且已被法院判决确认的情况下，不仅未积极筹措资金履行生效判决，反而在抚养费债务已实际形成的情况下，仍于 2017 年 11 月公证放弃继承遗产，主动放弃本可履行抚养义务的遗产份额。加之蒋先生在放弃继承后不久，就和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至今无业，进一步丧失了稳定的履行能力，导致其不能履行对小宸的法定抚养义务，已明显损害了小宸的利益。

因此，法院认定蒋先生在明知自身负有抚养义务且未履行的情况下放弃继承权，直接影响了其对未成年子女小宸的抚养能力，主观上存在规避法定义务的恶意，放弃继承权的行为应属无效。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确认蒋先生放弃继承其父亲房屋产权份额的行为无效。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裁判解析

明确抚养义务优先 守护未成年人权益

父母履行法定抚养义务是法律不容妥协的底线，但现实中却有部分父母以放弃继承权为名规避抚养义务。本案判决正是对这一行为的精准识别与有力纠偏，通过穿透财产处分表象直击行为本质，明确“抚养义务优先于继承权财产处分”的裁判规则，不仅为同类案件提供清晰指引，更彰显司法对未成年人生存权、发展权的刚性保障。

本案裁判难点在于，当父母的继承权与对子女的法定抚养义务发生冲突时，法律应如何界定权利行使的边界，并优先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而言，需从抚养义务的强制性以及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在继承领域的适用两方面进行裁判。

抚养义务是父母基于身份关系产生的法定义务，具有法律强制性。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是无条件的，其根本目的在于保障子女的基本生活、教育、医疗等必要成长需求。该义务不因父母当前的财产多寡或个人意愿而改变。只要父母具备劳动能力，就应通过自身努力积极承担。本案中，蒋先生在明知自身负有明确抚养义务的情况下，长期拖欠抚养费，并通过转移、隐匿或放弃财产来规避这一义务，不仅违反法律规定，也背离了社会公德，更严重损害了未成年人的正当权益。

继承权是公民的民事权利，继承人有权自主处分，但该权利的行使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序良俗要求，不能被用作逃避法定义务的“工具”。本案援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确了“继承人因放弃继承权，致其不能履行法定义务的，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无效”。这一条款是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在继承法律关系中的具体体现，其适用需着重审查三项要素：一是行为人是否存在明确且未履行的法定义务；二是放弃继承权的行为与其无法履行该义务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三是行为人是否存在规避法定义务的主观意图。

本案中，法院通过全面审查蒋先生名下财产变动时间线，发现其在离婚判决生效后短期内变动财产的行为明显具有规避法定义务的主观意图，且其放弃继承所得财产后，客观上直接导致自身抚养能力丧失，完全符合上述三项审查要素，并据此依法判决蒋先生放弃继承遗产的行为无效。

本案通过否定以放弃继承权的方式逃避抚养义务行为的法律效力，明确了父母对子女负有不可推卸的法定抚养义务。裁判以鲜明的立场表明，任何试图以形式合法的权利行使来掩盖实质违法目的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格审视和否定评判。



专家点评

禁止权利滥用 弘扬传统美德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孟祥沛

本案中，法院认定蒋先生放弃继承权的行为因直接导致其无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义务而无效，这一判决不仅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对权利滥用行为进行了直接否定，更在价值层面上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凸显出重要的示范意义。

本案判决以法定义务的强制性来约束继承权的行使。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明确规定：“继承人因放弃继承权，致其不能履行法定义务的，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无效。”法院在审理中准确把握了该条款的适用要件：首先，蒋先生对子女支付抚养费是经生效判决确认的法定义务，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性。其次，蒋先生在未履行抚养费支付义务的情况下，放弃本可继承的遗产份额，直接导致其责任财产减少，客观上造成其“不能履行法定义务”。最后，蒋先生长期拖欠抚养费，且在明知被申请强制执行的情况下仍放弃财产权益，主观上具有逃避法定义务的恶意。法院从法定责任与放弃继承行为的时间先后顺序、财产变动与义务履行之间的因果关联性等因素出发，认定其放弃继承不符合诚实信用原则，构成权利滥用，并进而认定该放弃行为无效，具有坚实的合法性基础。

抚育未成年子女既是父母的法定义务，也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与家庭文明建设的核心内容和基本要求。该判决强调家庭责任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依法对继承权滥用进行限制，使得当事人图谋逃避法定义务、以牺牲未成年子女利益为代价的不正当“算计”行为不能得逞，以司法手段引导父母树立正确的家庭责任感，有助于倡导文明家风，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促进家庭和睦与社会和谐。

此外，判决否定了以形式合法掩盖实质不公的企图，彰显了司法对实质公正的追求。法院通过依法强化法定义务的刚性约束，明确了权利行使的边界，向社会传递依法履责的清晰信号，强调了对未成年人的司法关怀和对弱势群体的保护与扶持，这些方面与公正、法治、和谐、友善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完全契合，体现了司法裁判不仅是法律适用的过程，更是价值引领的实践。

父母之爱子，则为之计深远；而计之深远，必始于责任之切实担当。本案判决对于引导父母自觉履行抚养教育职责、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而言意义重大，也为类似案件的审理提供了司法参考。

第四批人民法院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系列报道之五

为躲抚养弃继承，这种算计行不通！

——因放弃继承权而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放弃行为无效

□ 本报记者 张巧周 本报通讯员 陈静文 张罗兰 胡明华

导读：

一位父亲一边长期拖欠子女抚养费，一边主动放弃自己可继承的遗产，让本可用于履行抚养义务的财产落空，这样的“小算盘”能否得逞？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第四批人民法院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中，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与继承权行使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法院认定父亲放弃继承权导致其不能履行对子女的抚养义务，损害了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判决确认其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无效。这份判决不仅彰显了法律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有力保障，更明确了继承人因放弃继承权而致其无法履行法定义务的，其放弃继承权的行为应认定为无效，给继承权的行使方式划出了清晰的法律边界。

离婚后幼子抚养权判归母亲

2012年，蒋先生与张女士协议离婚，约定儿子小轩由张女士抚养，蒋先生每月支付抚养费。蒋先生离婚后，张女士在浦东新区开设一家公司，经营不善，欠下大量债务，蒋先生多次催讨，张女士均以各种理由推脱。蒋先生无奈之下，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张女士履行抚养义务，并支付拖欠的抚养费。

蒋先生诉称，小轩自出生起就由张女士抚养，张女士作为母亲，应当承担抚养义务。张女士辩称，小轩离婚后一直由其抚养，蒋先生从未支付过抚养费，且张女士经营困难，无力支付抚养费。法院经审理认为，张女士作为母亲，应当承担抚养义务，其拖欠抚养费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应予纠正。

法院判决张女士每月支付小轩抚养费1500元，逾期支付的，按日加付违约金。张女士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张女士作为母亲，应当承担抚养义务，其拖欠抚养费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应予纠正。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父亲拖欠抚养费却放弃继承

蒋先生离婚后，张女士作为母亲，应当承担抚养义务。张女士辩称，小轩离婚后一直由其抚养，蒋先生从未支付过抚养费，且张女士经营困难，无力支付抚养费。法院经审理认为，张女士作为母亲，应当承担抚养义务，其拖欠抚养费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应予纠正。

蒋先生诉称，小轩自出生起就由张女士抚养，张女士作为母亲，应当承担抚养义务。张女士辩称，小轩离婚后一直由其抚养，蒋先生从未支付过抚养费，且张女士经营困难，无力支付抚养费。法院经审理认为，张女士作为母亲，应当承担抚养义务，其拖欠抚养费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应予纠正。

法院判决张女士每月支付小轩抚养费1500元，逾期支付的，按日加付违约金。张女士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张女士作为母亲，应当承担抚养义务，其拖欠抚养费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应予纠正。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辩称放弃行为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情况，张女士认为，蒋先生作为父亲，应当承担抚养义务。张女士辩称，小轩离婚后一直由其抚养，蒋先生从未支付过抚养费，且张女士经营困难，无力支付抚养费。法院经审理认为，张女士作为母亲，应当承担抚养义务，其拖欠抚养费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应予纠正。

蒋先生诉称，小轩自出生起就由张女士抚养，张女士作为母亲，应当承担抚养义务。张女士辩称，小轩离婚后一直由其抚养，蒋先生从未支付过抚养费，且张女士经营困难，无力支付抚养费。法院经审理认为，张女士作为母亲，应当承担抚养义务，其拖欠抚养费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应予纠正。

法院判决张女士每月支付小轩抚养费1500元，逾期支付的，按日加付违约金。张女士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张女士作为母亲，应当承担抚养义务，其拖欠抚养费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应予纠正。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放弃继承致不能履行法定义务

法院审理认为，蒋先生作为父亲，应当承担抚养义务。蒋先生辩称，小轩离婚后一直由其抚养，张女士从未支付过抚养费，且张女士经营困难，无力支付抚养费。法院经审理认为，蒋先生作为父亲，应当承担抚养义务，其拖欠抚养费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应予纠正。

蒋先生诉称，小轩自出生起就由张女士抚养，张女士作为母亲，应当承担抚养义务。蒋先生辩称，小轩离婚后一直由其抚养，张女士从未支付过抚养费，且张女士经营困难，无力支付抚养费。法院经审理认为，蒋先生作为父亲，应当承担抚养义务，其拖欠抚养费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应予纠正。

法院判决蒋先生每月支付小轩抚养费1500元，逾期支付的，按日加付违约金。蒋先生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蒋先生作为父亲，应当承担抚养义务，其拖欠抚养费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应予纠正。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扫码观看《民法典》典型案例

裁判解析

明确抚养义务优先 守护未成年人权益

本案中，蒋先生作为父亲，应当承担抚养义务。蒋先生辩称，小轩离婚后一直由其抚养，张女士从未支付过抚养费，且张女士经营困难，无力支付抚养费。法院经审理认为，蒋先生作为父亲，应当承担抚养义务，其拖欠抚养费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应予纠正。

专家点评

禁止权利滥用 弘扬传统美德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董祥涛

本案中，法院认定蒋先生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无效，是因为其放弃继承权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损害了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法院的这一判决，不仅彰显了法律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有力保障，更明确了继承人因放弃继承权而致其无法履行法定义务的，其放弃继承权的行为应认定为无效。

来源：人民法院报·3版

记者：张巧雨

通讯员：徐静文 张罗兰 胡明冬

责任编辑：韩芳 潘泓雨

美术编辑：梁心慈

联系电话：(010) 67550736

电子邮箱：anjian@rmfyb.cn

新媒体编辑：王誉霏

女子病逝留下巨额遗产，弟弟获857万元女儿仅获一部手机，法院披露详情

2026-05-13 广州日报

https://mp.weixin.qq.com/s/sMxLJhxSMoMXrI_ZlSbMqg

母亲范某病逝后留下巨额财产，女儿刘某将舅舅范某甲、表弟范某乙诉至法院，**诉请二人返还857万余元款项及利息，返还金银首饰、房产手续和五处房屋钥匙、证件遗物等**，并索赔5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范某生前曾立遗嘱，其去世后遗产全部归弟弟范某甲继承，以感谢弟弟一家多年的照顾。5月12日，红星新闻记者从中国裁判文书网获悉，近日，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二审判决书，驳回刘某的上诉请求。此前，一审法院判决，**范某甲将其占有的范某生前留有的手机一部返还给刘某，驳回刘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感谢弟弟一家多年照顾

女子立遗嘱：遗产全部归弟弟

一审法院认定：刘某系范某（已故）的女儿，范某前夫即刘某父亲去世后，范某于1981年3月与顾某（已故）登记结婚，双方无婚生子女。范某于2023年6月去世，范某父母均先于范某去世。

范某甲系范某弟弟，范某乙系范某甲与妻子李某之子。李某于2025年2月去世。

刘某肢体残疾，身患多种疾病。

2023年6月16日，范某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范某甲代为办理房产过户及银行取款用以支付生活费、医疗费等相关事宜。同年6月18日，某医院化疗科管床医生郭某出具证明：患者范某，目前神志清醒，可以独立思考问题，回答问题时头脑是清晰的，特此证明。

2023年6月19日，范某在律师见证、全程录音录像的情况下订立遗嘱并签名。遗嘱载明：“弟弟范某甲夫妇对我多年照顾，近期我患重病更是对我不离不弃。为避免我去世后发生遗产继承纠纷，现趁自己身体健康、头脑清醒之际特订立遗嘱将自己身后事处分如下：**关于我的遗产，全部归属我弟弟范某甲继承。**”

该遗嘱还载明：**范某在此两三年之前，已将100万元现款和三处商铺（估值约160万元）赠与女儿刘某。**为对女儿生活进一步提供保障，女儿雇佣保姆、生活花销和医疗费用如出现缺欠，由弟弟范某甲予以资助，保证其生活、医疗无忧。

当日，范某甲出具承诺书一份：“本人承诺，在我姐姐范某去世之后，若刘某雇佣保姆、生活花销和医疗费用等出现欠缺，我将予以资助、扶助，保证其生活、医疗等无忧。”

舅舅及表弟不构成不当得利

法院判舅舅返还手机一部

范某生前名下银行账户被取现或转款共计 4628483 元。范某离世后，范某甲操作其名下银行账户，累计取现、转账人民币 3949557.36 元、美元 1626.62 元。前后合计涉案金额 857 万余元。

2023 年 6 月 19 日，范某甲从个人账户支取 300 万元，随即由其子范某乙新开设三个银行账户，分别存入 100 万元，后三笔款项合并存入同一账户。本案审理过程中，范某甲自认其占有范某的 OPPO 牌 A59s 手机一部。庭审中，范某甲认可该 300 万元系范某生前赠与范某乙。

另查明，2024 年 7 月，范某甲曾向法院申请宣告刘某无民事行为能力，同年 9 月该申请被法院依法驳回，该判决书中认定刘某具有辨认自己行为的能力。

一审法院认为，范某甲、范某乙取得范某生前银行账户中的款项均不构成不当得利，对于刘某要求二人支付相应利息的请求亦不予支持。此外，范某生前留有遗嘱，范某甲管理的钱在范某去世后转化为遗产，因范某甲针对范某的遗产纠纷已另案起诉，故本案对于范某遗产问题不予处理。

本案案由为不当得利纠纷，不当得利在性质上属于债权，刘某享有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其要求被告赔偿精神损害 50000 元的诉讼请求与本案分属不同法律关系，故本案不予处理。

对于刘某要求范某甲返还范某家中的现金、美元及金银首饰的请求，因刘某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所主张的现金、美元及金银首饰是否存在以及实际由范某甲占有，故关于该部分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对于刘某要求范某甲返还房屋手续及房屋钥匙的请求，因案涉房屋属于范某的遗产，关于案涉房屋的归属已在范某甲与刘某的继承纠纷中予以处理，本案对此不再予以处理。对于刘某要求范某甲返还范某的手机请求，因本案审理过程中范某甲自认其占有范某的 OPPO 牌 A59s 手机一部，手机作为范某生前遗留的个人物品，可作为逝者亲人寄托哀思的重要对象，刘某作为范某女儿，与范某手机的归属所产生的精神利益联系更为紧密，范某生前留有的手机由刘某持有更为适宜，故范某甲应向刘某返还。

综上，**法院一审判决，判令范某甲向刘某返还范某生前遗留的手机一部，驳回刘某其他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刘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故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来源：红星新闻

广州日报新花城编辑：席乐瑶

购房人不幸离世，继承人无力还贷可否主张合同解除？

2026-05-15 山东高法

<https://mp.weixin.qq.com/s/THGy2cTSmTtymZ4ePQYXnQ>

案情简介

辛某某与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以按揭贷款方式购买房屋一套，支付首付款，并向银行办理贷款。案涉房屋办理预告登记与抵押预告登记，但尚未交付，亦未办理正式产权登记及抵押权登记。期间，辛某某突发疾病离世，其父母为法定第一顺位继承人，年事已高、无固定收入与稳定经济来源，客观上无力继续偿还房贷，亦不愿承继案涉合同权利义务，购房自住的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辛某

某的父母遂诉至法院，请求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及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判令开发商返还首付款和已还贷款本息，并由开发商清偿剩余银行贷款。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案涉商品房买卖合同及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应否解除，以及合同解除后的责任分配问题。首先，关于合同解除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本案买受人辛某某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病死亡，其生前以自住目的订立购房合同，现因主体消亡导致合同目的客观上不能实现。作为法定第一顺位继承人的两名原告均年迈且无固定收入，明确表示不继承合同权利义务，亦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该情形属于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事由，若继续履行将对继承人显失公平，亦不符合合同订立本旨，故案涉商品房买卖合同依法应予解除。相应地，借款担保合同系以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基础的从合同，主合同解除后，借款担保合同的合同目的亦无法实现，应一并解除。合同解除时间应以起诉状副本分别送达各合同相对方之日为准。

其次，关于合同解除后的法律后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商品房买卖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解除后，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也被解除的，出卖人应当将收受的购房贷款和购房款的本金及利息，分别返还担保权人和买受人。本案出卖人并无违约行为，系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由导致合同解除，故应遵循风险共担、公平返还、过错免责的原则，处理后续返还与清偿责任。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贷款合同解除后，出卖人应当将收取的购房款及贷款本息分别返还。据此，出卖人应向买受人继承人返还已付首付款及买受人生前已偿还的贷款本息；剩余银行贷款本息，由出卖人直接向银行清偿。案涉房屋抵押权预告登记，应于贷款本息结清后予以注销。

综上，法院判决确认案涉合同解除，由出卖人承担相应购房款及贷款本息的返还清偿责任。

法官说法

购房置业是人民群众最为关切的民生问题之一，商品房买卖及按揭贷款合同的履行，关系着每个家庭的居住保障、财产安全与生活稳定。本案系买受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幸去世，引发的合同解除及后续责任分配纠纷。商品房预售合同履行过程中，买受人死亡导致合同主体灭失、合同目的客观上无法实现；其法定继承人明确表示不愿继承合同权利义务，且经审查确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的，属于不可归责于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事由。此时不应机械要求继承人一概继承、继续履约，而应结合继承人的年龄、身体状况、收入水平、生活负担等现实因素综合考量，对明显缺乏履行能力的继承人给予司法关怀与公平保护。此种情形下，准许解除合同，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法定解除精神，也契合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朴素认知，更彰显司法对住房民生权益的温度与担当。

同时需要明确，本案中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均已依约履行合同义务，不存在违约行为。合同解除并非基于任何一方过错，而是因买受人死亡这一客观事件导致合同履行基础丧失。人民法院在处理合同解除后的财产返还与贷款清偿问题时，应严格遵循“无过错不承担、公平返还、风险共担”的裁判理念，既不加重无过错方责任，也不让守约方遭受不合理损失。商品房买卖合同与按揭贷款合同解除后，由出卖人向继承人返还已付购房首付款及已偿还贷款本息，并由出卖人向金融机构清偿剩余贷款本息。该处理方式既保护了老年继承人的生存权益与财产权益，避免其因继承合同背负过重经济压力，又保障了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安全，维护了房地产交易市场秩序，实现了多方利益平衡。

人民法院始终将人民群众住房权益置于重要位置，对因意外、疾病等客观原因导致购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困难家庭，依法给予公平救济与适度倾斜保护，坚决杜绝“购房不成、负债缠身”的不公平结果。同时，依法维护无过错房地产企业与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守护交易安全与市场秩序，以公正司法践行人民群众“住有所居”的美好期待。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第五百九十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商品房买卖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解除后，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也被解除的，出卖人应当将收取的购房贷款和购房款的本金及利息分别返还担保权人和买受人。

来源：汶上法院

编辑：马聪聪

癌症患者去世3天前，请朋友打印遗嘱，遗产留给妻女，其父母起诉争遗产，西城法院判决

2026-05-20 北京晚报

https://mp.weixin.qq.com/s/kn_6bn9sgSylvDSgALAuC4Q

癌症病人李先生在生命垂危之际请朋友和医生帮忙打字、见证，并在紧邻病房的护士站打印遗嘱，将自己的遗产分别留给妻女。但这份打印遗嘱却遭到李先生父母的质疑，最终一家人对簿公堂。北京日报记者近日获悉，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结此案，认定这份打印遗嘱符合形式要件，内容明确具体，遗嘱有效。



年过半百的李先生罹患肝癌多年，在去世的3天前，李先生请来一位朋友和主治医生帮忙，打印一份遗嘱安排自己的遗产。在ICU病房里，李先生拿着草稿一边念，朋友一边用电脑打字记录下来，主治医生也在现场全程见证。记录完成后，朋友和医生去紧邻病房的护士站，将笔记本电脑接到打印机上进行打印，随后将打印出来的遗嘱又拿

进病房，给李先生从头到尾念了一遍。李先生接过遗嘱自己又看了一遍，在遗嘱上签了字。他的朋友和医生作为见证人也在遗嘱上签字后，将打印遗嘱交还李先生。

这份遗嘱载明，李先生将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的两套房屋属于自己的权益部分、名下一辆汽车和车牌、现金和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财产都留给独生女儿继承，位于外地的一套房屋则由妻子继承。

李先生去世后，他的父母与妻女在遗产继承上起了纷争。老人将儿媳和孙女起诉至法院，以李先生名下的一处价值不高的车位作为诉争对象，启动继承案件审理程序，要求按照法定继承原则分给自己一半。

在诉讼中，老人将矛头对准李先生留下的打印遗嘱。老人认为，这份遗嘱先在病房内打字录入，后在护士站打印出来，制作过程并非在同一空间连续时间内完成，不符合打印遗嘱的时空一致性要求，没有遗嘱效力。李先生的妻女则要求确认李先生名下的车辆由女儿继承。

西城法院审理后认为，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打印遗嘱应当符合订立遗嘱的时空一致性要求，即见证人全程参与订立遗嘱的过程，见证遗嘱的全套制作程序。打印遗嘱包括在电脑上书写遗嘱以及在打印机上将遗嘱打印出来两个步骤，根据两位见证人陈述，二人全程参与了这两个步骤，即在电脑输入遗嘱时和打印遗嘱时二人均在场，并且因为李先生身体原因，由朋友完成文本输入，后二位见证人至紧邻的护士站由见证的医生打印遗嘱，李先生将打印好的遗嘱看过后签字，二位见证人先后签字。上述遗嘱符合打印遗嘱的形式要件，遗嘱内容明确具体，法院认定李先生订立的打印遗嘱有效。

鉴于李先生名下的车位和车辆都是夫妻共同财产，根据遗产分割的原则，应先分出一半为妻子所有，剩下一半作为李先生的遗产，根据其遗嘱进行继承。

最终，法院判决李先生名下的车位产权由李先生妻女二人各占一半，车辆归其女儿继承，由女儿给自己的母亲相应补偿。

北京晚报（ID: wxbjwb）记者 孙莹【转载请注明来源北京晚报微信公众号】

监制：刘昊

编辑：张杨

管理“身后事” 守护“家与业” ——聚焦民法典遗产管理人制度典型案例

2026-05-22 人民法院报 孙林林

https://www.rmfb.com/content/202605/22/article_1025285_1391839428_6623552.html

本报记者 孙林林

民法典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遗产管理人制度作为民法典的重要制度创新，是平衡遗产安全管理、继承权益保障、债权依法实现的重要规则，对于促进定分止争、减少矛盾冲突，防范遗产流失、隐匿、被侵吞风险，维护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定，发挥着重要作用。

5月21日，值此民法典施行以来的第六个“民法典宣传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5件民法典遗产管理人制度典型案例，聚焦遗产管理人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兼顾维护继承人、受赠人、债权人合法权益，破解被继承人死亡后债务清偿难题。

尊重遗愿定主体，依法明晰遗产管理人适格范围

确定适格的遗产管理人，是启动遗产处理程序的重要环节。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明确了四类可担任遗产管理人的主体，包括遗嘱执行人、继承人、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

“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遗嘱执行人一般是被继承人信任的人，由其管理遗产更符合被继承人意愿，其执行遗嘱本就需要处理遗产，也更为便利。”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一庭庭长陈宜芳介绍道。

黄某娟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中，被继承人黄某松系孤寡老人，无子女，其配偶与父母均先于其死亡，弟弟黄某源、妹妹黄某桃是符合条件的继承人，另有费某英、费某兰、李某民自称为黄某松养子女。黄某松生前与侄女黄某娟订立遗赠扶养协议，约定由黄某娟自愿负责其生养死葬，名下房产遗赠给黄某娟。后黄某松又在居委会工作人员见证下书写遗嘱，载明一切遗产由黄某娟继承，身后一切事务均由黄某娟处理，与任何亲戚无关。

2016年，黄某松所在居委会确认黄某娟担任黄某松的监护人。2019年，黄某松去世，其丧葬事宜由黄某娟操办，黄某松所在居委会出具证明表示，黄某松是孤寡老人，生活起居均由黄某娟照顾。

后相关当事人因继承问题存在争议，无法就推选遗产管理人达成一致意见，黄某娟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其为黄某松的遗产管理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申请人黄某娟是被继承人黄某松遗赠扶养协议中的受遗赠人，也是其遗嘱中指定的遗嘱执行人。根据民法典“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的规定，综合黄某松生前真实意愿、黄某娟已尽到扶养义务的事实、基层组织意见，以及查明费某英、费某兰、李某民实际并非黄某松的养子女的情况，判决指定黄某娟担任被继承人黄某松的遗产管理人。判决后，当事人通过继承纠纷诉讼，依法对遗产进行了分割。

本案在尊重被继承人真实意愿的基础上，认定由遗嘱执行人担任遗产管理人，既推动遗产依法保管和高效处置，又促进家庭关系的稳定和修复，较好地平衡了各方利益，实现了“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恪守诚信，坚决否定“假放弃真逃债行为”

诚信是民法典的基本原则，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法典规定“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这一制度旨在避免遗产管理制度“落空”，成为继承人逃避责任的“工具”。人民法院对于继承人“假放弃真逃债”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予以否定性评价。

华某公司、马某桂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中，债权人华某公司、马某桂曾向杨某君出借10万元。杨某君去世后，为追讨欠款，华某公司、马某桂对被继承人杨某君的继承人提起诉讼，要求其父亲杨某祥、母亲张某娣、女儿程某归还借款。3位继承人在借款合同纠纷案一审庭审中，均书面表示放弃继承杨某君的全部遗产，故华某公司、马某桂的诉讼请求未获支持。

判决后，杨某祥经其他继承人同意领取了杨某君的部分遗产、丧葬费、抚恤金。华某公司、马某桂提起上诉，同时另行提起本案特别程序，申请指定某区民政局为杨某君的遗产管理人。本案审理过程中，3位继承人分别向人民法院出具自愿放弃继承杨某君所有遗产的书面声明。经查，借款合同纠纷案二审中，3位继承人与华某公司、马某桂达成调解协议，承诺在继承杨某君遗产的范围内偿还借款本金10万元及相应利息、律师费，且杨某祥已实际还款5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3位继承人虽书面表示放弃继承，但实际领取杨某君的遗产并作出处分，还向债权人作出偿债承诺并部分履行，其行为与放弃继承的书面声明完全相悖，表明其实际并未放弃继承，因此应承担相应义务。本案并不属于“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情形，不符合由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法定条件，故依法判决驳回华某公司、马某桂指定遗产管理人的申请。

自愿帮扶彰显道义，依法分给适当遗产弘扬美德

民法典规定，“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该规定打破了“唯亲属继承”的固有认知，体现权利义务相一致基本原则，对无扶养义务却主动帮扶的善意行为予以肯定，实现法、理、情的有机融合。

葛甲成、黎某蘋诉某区民政局非遗继承人分配遗产纠纷案诠释了这一规则。被继承人葛乙成于 2022 年 7 月死亡，未订立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继承人均先于其死亡。葛乙成从小患有癫痫，时常发作，妻子去世后便独自居住。葛甲成系葛乙成堂弟，葛甲成与黎某蘋系夫妻，二人并非葛乙成法定继承人，对其不负有法定扶养义务。

自葛乙成妻子去世起，葛甲成、黎某蘋时常探望独自居住的葛乙成，并在其癫痫发作时予以照顾、送医治疗，在葛乙成死亡后，为其办理丧事及扫墓祭奠。后葛甲成、黎某蘋以对葛乙成扶养较多为由，以葛乙成生前住所地的某区民政局为被告提起诉讼，要求分得葛乙成的全部遗产。审理中，双方当事人对于由某区民政局担任葛乙成的遗产管理人均无异议。

法院审理认为，葛甲成、黎某蘋并非葛乙成的继承人，无法定扶养义务，却长期对葛乙成悉心照料、帮扶扶助，在其死后妥善办理后事，依法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法院综合考量后，判决葛甲成、黎某蘋分得葛乙成名下的银行存款、保险利益共计 130 万余元。对于葛乙成其余遗产，法院依据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遗产的相关规定，依法拍卖、变卖后所得钱款收归国有，用于公益事业，由某区民政局管理。本案既体现了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又彰显了对传统美德的传承，弘扬了和谐、公正、法治、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细化履职保障规则，完善遗产管理运行机制

遗产管理人制度的规范落地，需要完善的遗产管理运行机制作为支撑。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裁判，明确下落不明继承人所继承的遗产代管机制、遗产管理费用优先清偿规则，切实保障制度顺畅运行。

沈某红诉徐某华、许某森、某区民政局法定继承纠纷案中，被继承人许某芳的父母、配偶、子女均先于其死亡，生前经居委会认定为独居老人。经其侄子徐某华申请，法院判决指定某区民政局为许某芳的遗产管理人。许某芳的“干女儿”沈某红以长期照料许某芳为由，主张继承案涉房屋。徐某华辩称，许某芳生前表示房屋由徐某华继承，并提交由徐某华代书、许某芳签字的遗嘱。法院查明，许某芳弟弟许某森是其唯一继承人，于 1951 年赴香港后居住信息不详；许某芳自 2001 年至 2015 年死亡一直由徐某华照顾。

法院审理认为，徐某华提供的代书遗嘱无见证人在场见证并签名，应属无效。许某森未尽照料义务，遗产分配时应当少分；徐某华扶养较多，可分得适当遗产；沈某红举证不足，其继承诉求不予支持。法院判决房屋由徐某华继承，并向许某森支付遗产分割款 30 万元。因许某森下落不明，法院确定由许某芳生前住所地的某区民政局作为遗产管理人代管上述遗产分割款，后续由公证处提存。

该案明确，继承人下落不明时，可参照适用“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情形下遗产管理人的选任规定，由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本案将许某森的继承份额交公证机构专户提存，有效防范遗产毁损、挪用风险，保障财产安全与当事人合法权益。

某银行诉某区民政局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则明确了遗产管理必要费用优先列支规则，消解管理人履职顾虑。

2020 年 7 月，刘某忠向某银行贷款 55 万元，以其名下房屋提供抵押担保，贷款期限为 2020 年至 2030 年。2023 年 3 月，刘某忠去世，其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经某银行申请，法院指定某区民政局为刘某忠的遗

产管理人。某银行起诉请求某区民政局在管理刘某忠的遗产范围内清偿贷款本息，以及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法院审理认为，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是其承担的社会救助、恤老抚幼行政职能在民事领域的延伸，遗产处置中产生的评估、拍卖、诉讼等遗产管理相关费用，可从遗产中优先支付。故判决某区民政局在管理刘某忠的遗产范围内向某银行清偿贷款本息等费用；某区民政局履行遗产管理职责，处置案涉房屋的必要合理费用从遗产中优先列支。

本案明确遗产管理费用可以从遗产中优先列支，认定管理费用系共益债务性质，在遗产处理中可以优先得到清偿，有效化解当前遗产管理人垫付资金等顾虑，有力保障遗产管理人依法正当履职，对完善遗产管理人制度具有积极作用。

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切实实施民法典，推动遗产管理人制度不断完善，强化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明确裁判规则，提升审判质效，以高质量民生司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5.20 入库案例：家庭承包的耕地承包经营权在“整户消亡”时能否继承

2026-05-22 民商法茶座

<https://mp.weixin.qq.com/s/vPNHFMdhny0j9PqrmQ527A>

以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耕地承包经营权在“整户消亡”时不发生继承

——黄某富、黄某坤诉黄某文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



来源：人民法院案例库

整理：民商法茶座

【裁判要旨】农村集体土地采取家庭承包的，承包方为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承包方的户内成员均去世而出现“整户消亡”的，除林地家庭承包外，土地承包合同终止，土地承包经营权亦随之消灭。不属于承包方户内成员的继承人，请求继承该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基本案情】2004 年 11 月 27 日，黄甲作为户主与北京市怀柔区某村经济合作社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约定由该农户承包总面积 1.65 亩的耕地，期限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黄甲与袁某琴为夫妻关系，共有 6 名子女，长子黄某山……四子黄某文、五子黄某富及女儿黄某玲。黄某坤系黄某山之子。2020 年黄甲去世，2022 年袁某琴去世。袁某琴生前将承包的土地交由黄某文种植。2023 年 2 月，黄某富、黄某坤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黄某文将占有的案涉土地归二原告继承流转等。

另查明，案涉《土地承包合同》约定的承包方式为家庭承包，户内成员为黄甲、袁某琴夫妻二人。黄某富、黄某坤均非黄甲户的户内成员，二人所在各自家庭农户已经取得该村其他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因家中新增人口少地，故主张继承案涉土地承包经营权。

北京市怀柔区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 日作出（2023）京 0116 民初 687 号民事判决：驳回黄某富、黄某坤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裁判理由】本案的争议焦点为：黄某富、黄某坤能否继承案涉土地承包经营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家庭承包的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第三十二条规定：“承包人应得的承包收益，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林地承包的承包人死亡，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5〕6号，2020年修正）第二十三条规定：“林地家庭承包中，承包方的继承人请求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的，应予支持……”据此，农村土地承包分为家庭承包和其他方式的承包，家庭承包的承包方为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承包方自承包合同生效时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当家庭承包的承包方户内成员全部去世，出现承包方“整户消亡”情形时，除林地家庭承包外，土地承包合同终止。承包人应得的承包收益，可以依照继承相关法律规定继承，但是土地承包经营权本身因具有社会保障性质和身份属性，不属于可继承的遗产范围。如果允许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部分承包户可基于继承获得两份承包地，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人员也可以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将会损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存权益。上述精神在2023年发布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中得到了重申，其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承包期内，承包方消亡的，承包合同终止。

本案中，案涉土地为耕地，承包方式为家庭承包，承包方户内成员为黄甲和袁某琴，黄甲和袁某琴均已先后去世，案涉《土地承包合同》即终止，该承包户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亦消灭。黄某富、黄某文为黄甲和袁某琴之子，黄某坤为黄甲和袁某琴之孙，均不能继承案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虽然袁某琴生前将案涉土地交由黄某文种植，但黄某文亦不能因此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故黄某富、黄某坤以家庭新增人少地为由要求确认继承案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依法不应予以支持。

【关联索引】案例编号：2026-07-2-065-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3条、第16条、第32条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3年第1号）第14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5〕6号，2020年修正）第25条

一审：北京市怀柔区法院（2023）京0116民初687号民事判决

整理：民商法茶座

四、夫妻债务专题

离婚转移财产逃债？法院：撤销！

2026-05-15 北京丰台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I6XLjugqaUAFPOD_OnoWg

债务人欠了钱就想“耍小聪明”，试图通过离婚分割财产的方式将财产转移给配偶，造成自己“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假象？这种操作不仅违背诚实信用原则，也可能侵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那么，债权人应当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呢？来看这起案例！

基本案情

李某与张某之间原本存在民间借贷纠纷，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确认李某于2019年9月9日前给付张某100000元，于2020年2月9日前给付张某1050000元，丰台法院于2019年9月出具民事裁定书对上述调解协议予以确认。履约期限届满后，李某未按照上述协议履行给付义务，张某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于2020年10月裁定查封、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某名下的101号房屋。然而，在债务未清偿的情况下，李某与妻子王某于2022年4月协议离婚，有关债权与债务问题，双方约定车辆归女方所有，101号房产归女方所有，所有债务归男方所有，所有债权归女方所有。2024年1月，101号房屋以7492000元的价格司法拍卖成交。在确定拍卖款分配方案过程中，王某于2024年4月以离婚后财产纠纷为由提起诉讼，主张101号房屋拍卖所得售房款归其所有。张某认为其存在无法分得执行款的风险，因此，诉至法院请求撤销李某与王某签订的离婚协议书中关于101号房屋的分割条款。

法院审理

该案经丰台法院审理认为，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本案中，张某对李某享有的债权已经生效的民事裁定书确定，且在李某与王某就双方共有财产分割达成离婚协议之前即已存在，现张某对李某享有的债权尚未消灭。李某与王某签订离婚协议，确认其二人共有的房屋归王某所有，其通过无偿处分其财产权益的方式导致责任财产减少。此外，经法院审理查明，李某的现有清偿能力本已薄弱，张某的债权存在难以实现的危险，李某、王某上述行为显然将影响张某债权的实现，故张某有权请求撤销上述离婚协议中的条款。最终，法院对张某要求撤销李某与王某签订的离婚协议中关于101号房屋的分割条款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案件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债务人通过与配偶签订离婚协议的方式无偿处分其名下财产权益，影响债权人债权实现的，债权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离婚协议财产分割部分。

债权人撤销权的成立需同时具备以下要件：一是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二是债务人实施了危害债务履行的行为，影响债权人债权实现的，具体包括无偿处分行为和有偿处分行为。无偿处分行为即无偿或以明

显不合理低价处分财产，或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实现的；有偿处分行为即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实现的。三是上述行为发生于债权成立后。四是撤销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额为限。需要说明的是，若处分的标的不具有可分性，如单套房屋，整体成套设备等，因标的无法拆分，强行分割会损毁价值并破坏交易整体性，债权人要求整体撤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此时撤销范围不受债权额严格限制，但撤销后债权人仅有权在债权额范围内优先受偿。

债务人签订离婚协议无偿处分其财产权益，导致其责任财产减少，进而使得债权人的债权有难以实现的危险。因此，应当允许债权人对夫妻签订的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约定行使撤销权，进而规制债务人与配偶以签订离婚协议无偿处分债务人财产的方式恶意逃避债务的行为，维护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利益。

实践中，常见的可撤销情形包括：

1. 债务人将本应属于其个人财产或夫妻共同财产中其份额的部分无偿转让给配偶；
2. 债务人放弃其在夫妻共同财产中应享有的权益；
3. 债务人在财产分割中承担明显不合理的义务。

需要注意的是，离婚协议不同于普通民事协议，协议内容是结合未成年子女抚养、离婚过错等多重因素作出，对于债权人主张撤销离婚协议财产分割约定的，法院会结合夫妻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因素综合考量。

债权人撤销权一旦成立，将产生如下法律效果：

1. 债务人的处分行为自始无效，债权人有权请求债务人的相对人向债务人承担返还财产、折价补偿、履行到期债务等法律后果；
2.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如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等，由债务人承担。

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债务人及其配偶应按照承诺积极履行义务、偿还债务，切勿通过“无偿转让”“低价出售”等手段逃避债务，否则债权人有权行使撤销权撤销财产转移行为，由此产生的必要费用仍需由债务人承担。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百三十八条 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第五百三十九条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四十五条 在债权人撤销权诉讼中，被撤销行为的标的可分，当事人主张在受影响的债权范围内撤销债务人的行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被撤销行为的标的不可分，债权人主张将债务人的行为全部撤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所支付的合理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五百四十条规定的“必要费用”。

第四十六条 债权人在撤销权诉讼中同时请求债务人的相对人向债务人承担返还财产、折价补偿、履行到期债务等法律后果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债权人请求受理撤销权诉讼的人民法院一并审理其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属于该人民法院管辖的，可以合并审理。不属于该人民法院管辖的，应当告

知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另行起诉。债权人依据其与债务人的诉讼、撤销权诉讼产生的生效法律文书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就债务人对相对人享有的权利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以实现债权人的债权。债权人在撤销权诉讼中，申请对相对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准许。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

第三条 夫妻一方的债权人有证据证明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条款影响其债权实现，请求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或者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撤销相关条款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夫妻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因素，依法予以支持。

供稿 | 南苑人民法庭 赵冰洁

编辑 | 杨士霞

五、房产

奶奶给孙子买的房，竟被父亲“赠”给自己还抵押了？法院：赠与无效！

原创：2026-05-09 乌当法院 张莉

<https://mp.weixin.qq.com/s/icQgoIyifg5f41ArB048BA>

未成年人的合法财产权益受法律特殊保护，作为法定监护人，应当恪尽职守，妥善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财产，不得擅自处分、侵占或损害未成年人财产权益。近日，我院审理一起监护权引发的赠与合同纠纷案，依法判决父亲将未成年子女名下房屋变更登记至自身名下的赠与行为无效，切实守护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案情回顾

隔代亲，往往是一个家庭里最无私的爱

小小（化名）出生不久，母亲便不知所踪，父亲也疏于照顾。一直跟随奶奶共同生活，由奶奶悉心照料长大。奶奶心疼孙儿，为给小小今后生活提供坚实保障，出资购置一套房产，并直接登记在未成年孙子小小名下。奶奶心里，这是给孙子留的底气。然而，她万万没想到，这道“护身符”，竟被小小自己的父亲盯上了……

瞒天过海：父亲的“神操作”

小小父亲作为法定监护人，非但没有保护好儿子的财产，反而动起了歪心思。

他利用监护人的身份便利，擅自跑到不动产登记中心，以“赠与”为由，私自将原本登记在小小名下的房屋，变更登记到自己个人名下。随后，又利用这套房屋向银行办理抵押贷款，将房产设定为借款抵押物。

奶奶得知此事后又惊又怒，为了保住孙子的唯一依靠，年迈的奶奶果断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变更自己为小小的新任监护人，并将小小父亲告上法庭，坚决要求确认那份“赠与”无效！

监护人不是“所有人”，孩子名下的财产动不得

法院审理认为，案涉房屋系奶奶出资赠与并登记在未成年小小名下，房屋所有权依法归属小小个人所有。父母作为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仅能为维护未成年人利益管理、使用其财产，不得通过赠与、变卖、抵押等方式擅自处分未成年人房产。本案中，小小父亲将未成年子女名下房产以赠与名义过户至自身名下，后续又用于银行抵押贷款，该行为并非为保障小小生活、学习等合法权益，反而直接侵占、损害了未成年人的重大财产权益，违背监护职责及法律强制性规定。最终，法院依法作出判决，确认案涉赠与行为无效。

奶奶的爱，本是为小小撑起一片天。法律，则把这把伞牢牢扎稳，不让任何人随便拿走。每一份守护孩子的善意，都值得被法律温柔托举。



法官寄语

爱不是占有，守护才是责任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这份沉甸甸的责任，意味着保护、养育和表率，绝不等于可以随意支配孩子的财产。很多家长有个误区：孩子的东西就是父母的東西，自己可以随意处置。这种想法是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五条明确规定：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也就是说，父母只有在为了孩子的重大医疗、教育、生活等确实需要的情况下，才能动用孩子名下的财产，而且必须能证明确实“为了孩子”。

本案中，父亲将房产“赠与”自己并拿去抵押贷款，显然不是为了小小的利益。更何况，“自己赠与给自己”在法律上属于自己代理，无法产生赠与的效力。这种行为，实质上是利用监护人的身份侵吞被监护人的财产，法律坚决说不。

另外，奶奶通过合法程序成为新监护人后，有权代表小小提起诉讼，追回被不当处分的财产。这也提醒大家：爷爷奶奶、外公外婆等近亲属，一旦发现监护人侵害孩子权益，可以申请变更监护人，并及时通过法律途径维权。

供稿 | 张莉

供图 | 张莉

一审 | 张延政

二审 | 孙际薇

三审 | 高闫

人民法院案例库：夫妻离婚时约定共有房屋归一方所有，但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应根据婚姻关系解除时点等情形确定可否排除执行

2026-05-19 民事法律参考

<https://mp.weixin.qq.com/s/cvMaLuw4VFzZPfevhaRzqg>

参考案例郑某诉宜宾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李某良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2026-07-2-512-001 / 民事 / 执行异议之诉 /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25.08.05 / (2025)川15民终1174号 / 二审 / 入库日期：2026.05.14

裁判要旨

对于夫妻离婚时约定共有房屋归一方所有，但是因房屋设有按揭贷款抵押等权利负担，无法及时办理产权过户登记，导致登记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相符，从而引发执行异议之诉的情形，如果婚姻关系解除时点早于申请执行人的普通债权形成时间，且当事人不存在通过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恶意逃避债务的情况，实际权利人以离婚时已约定房产归属为由请求排除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相关案例

（2017）最高法民终 42 号

本院认为，本案的焦点问题是：（一）张某某能否确认为案涉房产所有权人；（二）张某某对案涉房产是否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

（一）关于张某某能否确认为案涉房产所有权人。本院认为，张某某与成清波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协议离婚时，双方在《离婚协议书》中约定，“上海××新区潍坊××街坊××潍坊××室【沪房地浦字（2008）第×号】房产归女方（张某某）所有”，该《离婚协议书》上加盖了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婚姻登记专用章，说明案涉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的分割经过了民政部门的备案，无证据证明该离婚协议系虚假或伪造，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张某某、成清波针对案涉房产分割达成的前述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由于案涉房产并未办理所有权登记变更手续，目前仍登记在成清波名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关于“不动产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本案仅凭案涉离婚协议无法发生讼争房产物权变动效力。但张某某可基于离婚协议对案涉房产归属的约定，向不动产登记机关请求变更登记其为房产所有权人，该请求能否实现，取决于是否有足以阻止该变更登记的情形发生，如在按揭贷款未全额偿还的情况下抵押权人是否同意变更登记等，故尚处于不确定状态。因此，现阶段张某某对案涉房产仅享有请求不动产登记机关进行所有权人变更登记的权利，尚不具备直接确认其享有所有权的基础和条件，本院对张某某请求确认对案涉房产享有所有权的上诉请求不予支持。

（二）关于张某某对案涉房产是否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本院认为，综合本案具体情况，张某某虽不能直接确认为案涉房产所有权人，但其对该房产享有变更登记为所有权人的请求权，该请求权可以排除人民法院根据万某某的申请对案涉房产的强制执行。理由是：一方面，从两种请求权产生的时间来看，张某某对案涉房产享有的请求权是基于 2008 年其与成清波签订的离婚协议产生，而万某某享有的请求权是基于 2011 年成清波出具的担保《承诺书》产生。张某某的请求权成立在前，其与成清波不存在通过离婚协议预定转移、逃废此后成清波可能发生的担保债务。万某某的请求权与张某某的请求权相比较，在时间上不具有优先性。另一方面，从两种请求权的性质和内容来看，张某某享有的是针对案涉房产要求变更登记为所有权人的请求权，而万某某享有的是针对成清波的一般金钱债权，该金钱债权并非基于对案涉房产公示的信赖而产生。具体而言，成清波为富源贸易公司向万某某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时，未将案涉房产设定为抵押担保物，万某某亦并非基于成清波名下登记有案涉房产而同意其为借款人富源贸易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因而，万某某的金钱债权请求权与张某某的所有权变更登记请求权比较，在性质和内容上亦不具有优先性。故张某某关于停止对案涉房产强制执行的上诉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六、社会新闻

被老师用三角尺砸伤女孩的母亲遭网暴，陈某发布涉及其面部 AI 视频，发表“毒妇”等侮辱性言论，已被行政拘留

2026-02-28 大象新闻

https://www.sohu.com/a/991143768_120347736?edtsign=ACF606C8709EA1DFEB5EDD6EE4AA5BBF307CBAD8&edtcode=CitMVYgZ0mxhhD7gmalryA%3D%3D&scm=10001.663_14-200000.0.0-0-0-0-0.&_f=index_cpc_1_0&spm=smpe.channel_258.block4_314_Y6ubu8_1_fd.20.17723522792071PzovQL_1090

2月28日，“9岁女孩被老师用三角尺砸伤头骨案”当事人家属有最新动态。去年12月，受害女孩母亲郭女士维权时遭网友侮辱诽谤，造谣她“维权是为了讹钱养儿子”“诈捐”等，其报案后警方已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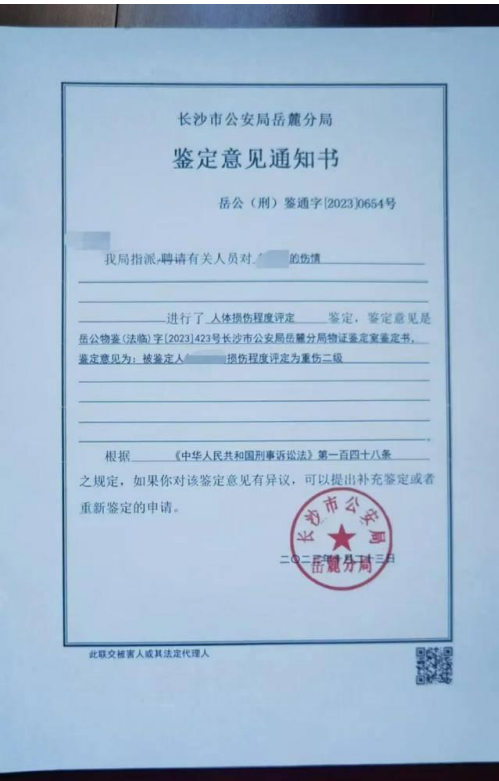
处罚决定书显示，陈某为发泄内心对郭女士的不满，发布涉及郭女士或者其家人的视频、截图、评论，公然侮辱、诽谤郭女士及其家人。2026年2月10日，陈某主动投案自首，公安机关决定对陈某行政拘留三日。

2025年9月，陈某发布涉及郭女士面部照片的AI视频。截至2026年2月25日，该视频引发6个网友点赞；2025年8月，陈某在社交媒体对郭女士发布的作品发表“这个毒妇有四个孩子...”等言论。截止至2026年2月25日，该言论引发了4个网友点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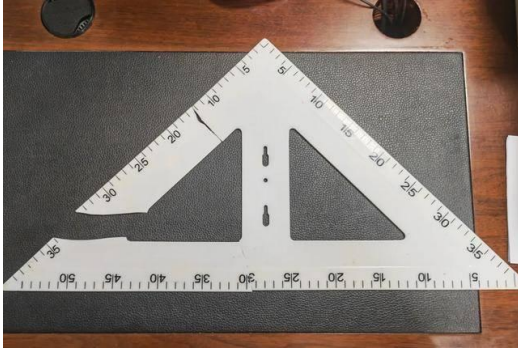
郭女士告诉记者，目前她已经固定好相关的全部证据，接下来会通过刑事自诉的方式，追究侮辱诽谤者的刑事责任。

新闻多一点

2023年，湖南长沙市岳麓区九岁女孩晨晨（化名）在上学期期间，被老师宋雨明用三角尺砸碎头骨，后经过5个小时的开颅手术，才将被打碎的头骨和异物取出，经法医鉴定为重伤二级、九级伤残。



晨晨母亲告诉大象新闻记者，该事件对晨晨造成了不可逆的伤害，身体无法恢复到从前，达不到一个正常孩子的学习、生活状态，目前孩子已被确诊为重症焦虑。受害者家属对一审中检方提出的量刑建议不予认可，希望能顶格审判。



晨晨母亲介绍，孩子受伤后留下了严重的后遗症，每天伴随着头晕头痛的折磨。“外界吵闹的声音、气温降低了或者突然回升了，都会对她有深刻的影响。”晨晨母亲说，“孩子被砸碎的头骨，用了一种金属材料钛网修补起来的，身体会产生一些排异的现象，并且排异会有很多症状，比如：夏天气温过高，她在室外就很难受，她自己形容脑袋‘嗡嗡嗡嗡响’”晨晨母亲伤心地表达，一个九岁的孩子，每天遭受这样的痛苦，怎么能够正常生活？！

2024 年，11 月 27 日，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依法对宋雨明故意伤害案一审公开宣判，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宋雨明有期徒刑五年，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对于一审判决，晨晨妈妈说听到判决结果，浑身发抖，非常不服：“我的孩子一生被毁掉，他只用五年来弥补，他五年后可以重新开始，我的孩子我的家庭全都被他毁掉了，不可能恢复到正常”。其代理律师指出：“对于这个量刑的部分，我们会尽快申请检察院提起抗诉”。

来源 | 扬子晚报、此前报道

主编 | 彭丹

编辑 | 王婷

女婿凌晨持刀翻墙入室重伤岳父母的背后：12 岁年龄差、长期家暴与离婚僵局

原创：2026-05-26 澎湃新闻 澎湃新闻

<https://mp.weixin.qq.com/s/JjSnR0xed9eCrFdAsLAJRQ>

澎湃新闻记者 史凭

5 月 7 日凌晨，云南镇雄县 44 岁男子陈某潜入岳父家中持刀行凶，将两位熟睡中的老人刺成重伤后逃之夭夭。



视频编辑：张兆亿

此前，陈某的妻子小芳（化名）不堪忍受家暴、多次起诉离婚，然而两级法院均认定二人感情未完全破裂，先后驳回离婚诉求。离婚官司宣判前后，小芳一直躲在外地。判决落定后，她直接拉黑了陈某的电话——对方发来的一条条消息，满是打打杀杀的威胁。2026 年 3 月 4 日，针对一、二审法院驳回其离婚诉求，小芳向云南高院提交民事再审申请书。



陈某凌晨翻越围墙入室作案时的监控画面。

矛盾不断激化之下，最终酿成这起案件。案发三天后，陈某被警方抓获。5月25日，当地警方证实，陈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逮捕。

小芳的哥哥朱某银表示，案发前，陈某拒不离婚，曾扬言威胁要杀他全家，多次被行政拘留。朱某银称曾多次报警并向县公安局领导发短信，表述过事态危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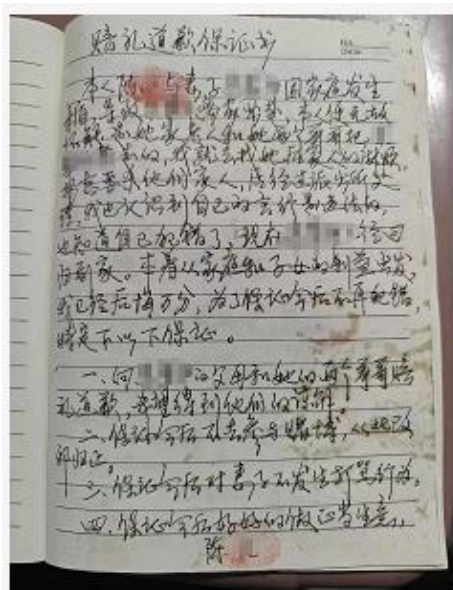
朱某银出示的案发前多次报警记录。

屡遭家暴后女子起诉离婚， 丈夫则持刀威胁她和家人

据朱某银讲述，2009年，当时还在学校读初一、年仅15岁的妹妹小芳，经他人介绍结识27岁的陈某，随后二人开始同居。

2010年1月，两人的长女出生。因陈某平日游手好闲、不务正业，小芳家人始终不愿接纳他。2010年12月，二人又迎来一子。看着尚年幼的孩子，小芳家人无奈妥协，不再阻拦两人相处。此后，小芳又分别在2011年12月、2022年10月生下两个孩子。直至2022年11月，两人才正式补办结婚登记手续。

小芳向澎湃新闻称“曾遭到陈某强迫”，“当初和他在一起并非自愿”。谈及补办结婚证的缘由，小芳称只因孩子需要办理户口，才不得不办理婚姻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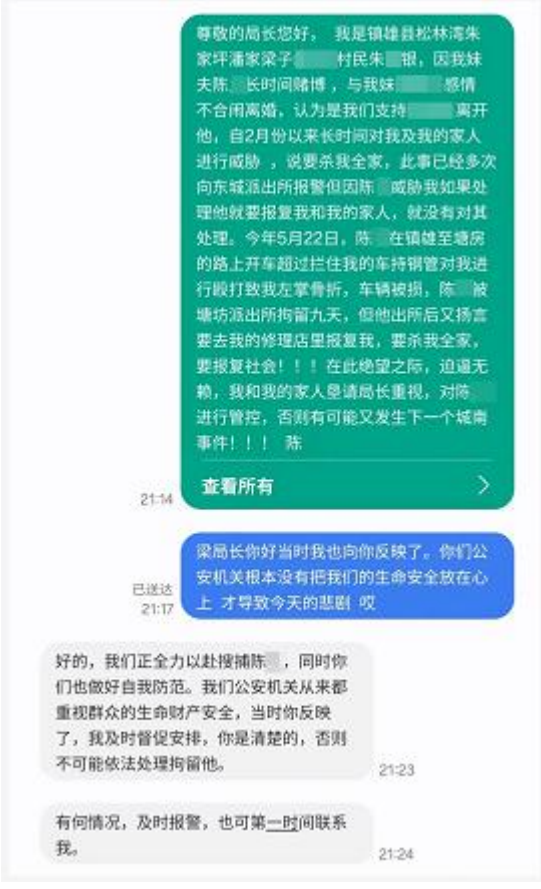


办理结婚登记前，小芳称其还被陈某家暴。“平日里，他多次出言威胁我娘家人，只能一直隐忍。”小芳称，“随便吵两句，他就会放狠话威胁，譬如‘我要把你全家杀掉’。”

陈某在赔礼道歉保证书中承认，曾扬言要杀妻子的家人。

小芳称，2023年，争执中自己遭陈某殴打，由此产生了离婚念头。2024年1月，她以陈某家暴、赌博为由向镇雄县人民法院起诉离婚。4月30日，在当地多部门见证下，陈某写下书面保证书。陈某在保证书中承认，双方发生矛盾后，小芳离家出走，陈

某找她娘家人的麻烦，扬言要杀小芳家人，后经派出所处理，他认识到自身言行违法。陈某承诺，今后不去参加赌博，从此做正当生意，不再打骂妻子；同时约定，若未能遵守执行保证书，小芳可随时起诉离婚。



朱某银称，案发前，他曾发短信向当地县公安局领导求救。

离婚诉讼期间，陈某仍不断出言威胁。小芳既忧心家人安全，又心疼年幼的孩子，内心备受煎熬，遂向法庭撤回诉讼。

让她始料未及的是，陈某并未收敛，施暴行为反而变本加厉。“我现在很危险，麻烦你们（在）不要让他知道的情况下下来救我，不要回信息，他一直拿刀看着我。”聊天记录显示，2024 年 12 月 16 日凌晨 3 点 12 分，小芳曾向镇雄县芒部派出所民警发出求救信息以及所在位置，当日上午 8 时 17 分，该民警回复称“我马上带人来了”。



陈某和妻子小芳的聊天截图。

朱某银证实，妹妹离家后，陈某便扬言要杀害其全家。直至事发前，对方持续发送威胁短信，还驾车尾随、拦截并动手打人，为此朱某银已多次报警。譬如 2024 年 5 月 22 日，陈某在塘房垮山路段驾车将朱某银的车辆

逼停，随后持钢管对其实施殴打。朱某银当即报警，塘房派出所介入处理后，陈某被处以行政拘留 9 日。2025 年 1 月 28 日，陈某来到朱某银老家潘家梁子，手持一米多长的长刀追砍朱某银。未能追上后，陈某为泄愤，持刀砸毁朱某银车辆的挡风玻璃，还砍损车辆大梁。事发后朱某银报警，南城派出所对陈某处以行政拘留 14 日。

法院以“夫妻感情未彻底破裂”

判决不准予离婚

“虽然两人生育子女，但由于婚前缺乏了解，婚后未建立起真正的夫妻感情，双方经常因琐事发生争吵，陈某还有家暴倾向，会威胁恐吓我及家人。陈某的行为给我及家人造成了极大伤害，现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无和好可能。”2024年12月28日，小芳向镇雄法院再次提起离婚诉讼。此外，她还向法院申请过人身安全保护令。

2025年4月28日，镇雄县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镇雄县法院认为：小芳与陈某同居生活多年，共同孕育了四个子女，且双方于2022年10月20日生育次子陈某某后一个月补办了结婚登记，可见双方已经建立了一定的感情基础，夫妻感情也并未因吵闹而彻底破裂，故对小芳离婚之诉求，该院不予支持；夫妻之间难免会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只要双方能正确处理家庭矛盾，尤其陈某更应正确面对夫妻感情，用合理的方式经营和维系夫妻感情，互相信任，互相理解，互相包容，互相迁就，彼此珍惜，是有和好可能的。

该法院2025年4月29日作出判决：不准予小芳与陈某离婚。

小芳向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补充提交多份报警回执，佐证陈某多次威胁、恐吓她及家人的事实，同时附上陈某追打其哥哥的相关视频证据。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7日不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二审中，小芳除认为陈某嗜赌成性，经常对她及其家人实施暴力，二人夫妻关系已完全破裂外，对原审法院认定的其余事实无异议。对双方当事人无异议的事实，法院予以确认。

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小芳再次提起离婚并主张陈某嗜赌成性，但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小芳主张

二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要求判决二人离婚，陈某不予认可，认为夫妻感情尚可修复。本案中，小芳未能举示充分证据证明二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原审法院判决“不准予两人离婚”正确。

昭通中院作出判决，驳回小芳的离婚请求。

2025年9月4日，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驳回小芳的上诉请求。

深夜上门行凶，因涉嫌故意杀人被逮捕

离婚官司宣判前后，小芳一直躲在外地。判决落定后，她直接拉黑了陈某的电话——对方发来的一条条消息，满是打打杀杀的威胁。2026年3月4日，小芳向云南高院提交民事再审申请书。

2026年5月7日凌晨两点半，朱某银老家的监控镜头里出现一名头戴帽子的人影，此人正是小芳的丈夫陈某。54秒后，陈某翻越侧面围墙，潜入到院坝内，又过了38秒后，他大摇大摆走进房屋，身影从镜头中消失。没过多久，陈某再次返回，手中



亮着手机灯光，推门走进一楼房间并随手关门。3 分钟后，房内接连响起老人凄厉的惨叫与呼救声。紧接着，陈某夺门而出。



被陈某刺伤，两名老人经救治后才脱离重症监护室。

朱某银回忆，现场情形惨不忍睹，父母身上被刺数刀。邻居听到呼救后第一时间联系了自己，他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报警。两位老人很快被送到医院救治，当天就进入重症监护室。

目前，两位老人已经转出重症监护室，尚在医院继续接受治疗。朱某银称，母亲 5 月 12 日转普外一科，父亲 5 月 14 日转胸外科。

早在 2024 年 6 月 9 日，朱某银曾向县公安局领导发短信讲述被陈某殴打、威胁的事实，“陈某扬言要杀其全家报复社会，在此绝望之际，我和我的家人恳请局长重视，对陈某进行管控”，随后对方回复“好的，你积极配合公安机关”。

2026 年 5 月 15 日，镇雄县公安局作出的鉴定意见通知书显示，朱某银父母二人所受人体损伤程度评定均为重伤二级。

回首这段婚姻，小芳只剩无尽后悔，称当初与陈某结婚根本不是自己心甘情愿。她认为市县两级法院的离婚判决不合情，漠视了陈某家暴的事实；离婚案件漫长的拉锯，一步步演变成了眼下的悲剧。

5 月 25 日，当地警方人士透露，公安机关以涉嫌故意杀人罪对陈某执行逮捕。

本期编辑 邹姗

七、媒体视点

丈夫为当“榜一”每月打赏女主播上百万！妻子起诉后，法院判了

原创：2026-05-06 新华社

https://mp.weixin.qq.com/s/hYSYWCzEDZ5N_ZFu9VRGHw

如今，观看网络直播已成为大众常见的休闲娱乐方式，理性打赏属于正常内容付费，但部分主播为追逐利益诱导网民盲目冲动消费，甚至有网友为争当“榜一”私自进行大额打赏的情况。前不久，中央网信办发布《关于加强网络直播打赏规范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新规》），明确网站平台应主动提供打赏限额设置服务等。

那些在直播中“豪掷千金”的当事人，倘若反悔，还能把钱要回来吗？来看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法官的解读。

丈夫为霸“榜一”私自打赏

打赏款能不能退还？

■ 案情

王某与李某是夫妻。2018年11月开始，王某在一直播平台大量充值，长期向女主播杨某高额打赏。二人不仅在直播间互动频繁，还发展为线下交往，有大量暧昧聊天记录及约会记录。在交往过程中，杨某多次索要大额打赏。

在双方建立恋爱关系后，王某打赏金额大幅攀升，连续5个月单月充值超过100万元，甚至有的单月打赏金额高达340余万元，长期占据该直播间的“榜一”。李某得知后，将杨某、直播平台及杨某的经纪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连带返还打赏款项的一半。

法院审理后认为，正常合理的直播打赏属于自愿消费行为，但王某与杨某的交往已超出主播与用户的一般互动范畴。杨某以恋爱为名刻意诱导王某持续高额打赏，平台未尽到管理和保护消费者权益职责，最终判决平台向李某返还787.5万元。

■ 法官释法

这是近年来少见的判令平台承担返还责任的典型案例，其核心看点与《新规》提出的多项要求直接对应，即平台在哪些情况下需要对用户的打赏行为担责。

从法律性质看，用户通过平台充值兑换虚拟货币，平台为其提供虚拟币兑换、礼物特效、账户等级提升等增值服务，主播提供直播表演，构成了完整的网络服务消费链条。用户打赏属于通过付费获取增强型内容服务的消费行为，与平台之间成立网络服务合同关系。一般情况下，打赏完成即产生法律效力，不能随意要求返还。

但当打赏掺杂了情感诱导和不正当男女关系，与直播服务无法形成合理对价时，情况则不同。本案的特别之处在于诱惑打赏、监管失职等行为违背公序良俗。经法院查明，平台以打赏金额为依据设置各类榜单，打赏越多排名越靠前，越容易得到其他网友的关注和跟风，这种算法模型易促使主播以不正当手段诱导用户冲动打赏。而平台对杨某的行为听之任之，损害了用户合法权益、行业交易秩序及社会公共利益。

为防范用户非理性消费、防止主播以不正当手段诱导打赏，《新规》第三条要求提供打赏限额：用户首次进行直播打赏，平台应主动提供打赏限额设置服务，允许用户设定个人单次、单日打赏最高金额；用户放弃限额设置或修改其设置的限额，平台应通过适当方式确认。《新规》第四条要求提供打赏提醒功能：平台应合理设置用户打赏提醒触发条件、提醒方式和提醒频次，将相关功能默认为开启状态，并允许用户自行修改相关设置；用户关闭提醒功能的，平台应通过适当方式确认。

此外，对于打赏金额排名，《新规》也明确提出，未经用户同意，平台不得公开展示用户充值打赏、购买礼物等消费统计数据。不得以打赏额度为唯一依据对主播排名、引流、推荐或对用户进行排名。

老年人的“糊涂转账”

能不能退还？

■ 案情

老王退休后闲来无事，每天流连各大直播间，打赏主播成了他日常“必修课”。老王的豪爽很快引起主播注意，二人随即添加了微信好友。此后，老王的打赏方式从直播间刷礼物逐步变为线下大额转账，有的单笔金额甚至高达数万元。



老王妻子知晓此事后，认为老王擅自支配夫妻共同财产，将主播及直播平台一并诉至法院，要求全额返还打赏款。

法院审理后认为，老王私下转账记录与平台合规直播打赏不同，明显超出正常互动消费范畴，也超出夫妻一方行使日常家事代理权范畴。老王的转账非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且未与妻子协商一致，主播取得款项亦非善意，最终法院判决主播返还老王夫妻共同财产 14.4 万元及利息。

■ 法官释法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老年人“触网”，并加入了网络直播打赏行列。部分老年人不惜将养老金、看病钱稀里糊涂地“刷”给主播，引发家庭矛盾和法律纠纷。

《新规》第二条要求规范打赏营利权限开通：网络直播账号申请开通打赏营利权限，如有违规记录，应在处置期满 3 个月后，再予以开通；网络直播账号被禁言的，应同步暂停其打赏营利权限，时长为禁言期限的 2 至 3 倍。

《新规》第六条要求规范打赏互动：平台应加强打赏互动审核，不得含有违法和不良信息，不得通过打赏返现、自我打赏等方式诱导用户打赏，不得为打赏用户设置特殊保护权限，避免干扰网络直播生态。这些规定都是为了保障打赏交易在平台监管体系内有序进行。

上述案件的发生就是因为绕开了平台的监管。如上文所述，在正常的网络消费场景下，配偶很难直接要求主播返还打赏款。而本案中，老王通过微信直接向主播转账，这笔钱绕开了平台直接进入主播的个人账户，构成赠与合同关系，与直播间刷礼物的正常消费属性完全不同。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对于打赏者而言，私下转账和通过平台刷礼物的法律性质截然不同。前者可能会被认定为赠与行为，一旦发生纠纷，主播需要返还的可能性较大；而后者属于消费行为，除非能证明存在诱导打赏、不正当关系等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否则返还难度较大。

来源：新华社微信公众号综合北京日报

八、学者、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专题

（一）理论学术动态、学者视点

高被引佳作回顾 || 王雪梅：权利冲突视域下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理解与适用

原创：2026-02-24 政法论坛 王雪梅

<https://mp.weixin.qq.com/s/tfq0n1AZnJuB3HzNz3d0vA>

本文发表于《政法论坛》2022年第6期，第125-135页。

本文当前被引69次，下载3294次。

文章下载链接：



权利冲突视域下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理解与适用

王雪梅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审

摘要：在儿童利益与父母利益、社会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如何理解和适用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仍然是一个挑战。从权利理论冲突视角理解困境儿童群体权利问题时，能力发展理论、现代儿童福利理论等能更好地解释儿童赋能的合理性以及困境儿童利益优先的正当性。从家庭权利冲突的视角看待儿童的最大利益，既要考察父母在养育子女方面的自由裁量是否体现了儿童最大利益，也需探究在解决医疗生殖、离婚、家暴、收养等事件中儿童监护权归属是否体现了儿童最大利益。少年司法中儿童最大利益考量往往体现为与社会利益冲突的解决，从少年司法的发展演变中可以看到，少年司法所特有的原则、模式和干预措施，以及其所追求的矫治和促进罪错少年回归社会的目标，既符合儿童利益，也符合社会利益。

关键词：儿童最大利益；困境儿童；家庭关系；少年司法

目录

- 一、困境儿童群体的最大利益——权利理论冲突视角
- 二、家庭法中的儿童最大利益标准——家庭权利冲突视角
- 三、少年司法中儿童的最大利益——社会利益冲突视角

我国2020年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4条确立了儿童保护的最大利益原则，但就这一原则如何理解和适用依然见仁见智。众所周知，《儿童权利公约》第3条把最大利益确立为儿童保护的基本原则，“最大利益”在儿童保护领域越来越成为权威话语。但是，该条并没有对最大利益原则的内涵和标准做出阐释，这种标准和社会传统存在怎样的关系等问题一直困扰着人们，该原则涵义的灵活性和模糊性也为其实施带来了困难。在最大利益标准的发展过程中，其内涵和外延的不断扩展，除了受到传统实践的挑战，还受到各种理论的挑战。当然，就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在实施过程中追求相对确定的涵义方面，国际社会做

出了努力。一方面，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 2013 年发布关于儿童最大利益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对如何理解和判断儿童最大利益提供了基本框架。在政策层面，委员会通过对最大利益标准的阐释推进了该原则的实施。委员会指出，判断具体措施是否符合儿童最大利益须遵循两个步骤，即评判和确定。评判和确定是否符合儿童最大利益应当关照儿童的特点和具体生存环境，以及儿童权利保护所涉的各个领域。总之，儿童最大利益评判和确定的宗旨是确保《儿童权利公约》所载各项权利的实现，促进儿童的全面发展，有悖于公约权利要素而做出的评判是无效的。关于“最大利益”的涵义，儿童权利委员会从三个层面做出了阐释，即儿童权利既是一项实体性权利，也是一项原则，还是一项行事规则。首先，《儿童权利公约》对儿童所享有的各项实体权利做出了规定，指出当审视儿童权利时，其最大利益应当是首要的考量。其次，最大利益作为一项解释性法律原则。从立法的角度看，最大利益条款是保护儿童权利的纲领性条款。因此，在涉及儿童事务的法律政策制定中，要以儿童最大利益作为理论前提和立法标准。从法律解释的角度看，如果法律条文在适用中可以有多种解释，则应当采取最有利于儿童的解释。最后，最大利益作为一项处理儿童事务的行事规则，即每当就儿童问题的具体事项做出决定时，不仅决策过程要有合法的程序性保障，而且需要说明是否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特别是当儿童利益与其他利益发生冲突时，是如何以儿童最大利益来权衡的。另一方面，在解决涉及儿童的事项中如何适用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具体运用，在理论和实践层面存在多种探索，比较引人注目的进展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儿童最大利益”的理解和实践呈多元化趋势，充实了最大利益的内容；二是在最大利益原则指导下，困境儿童作为一个群体的利益受到关注，而不仅仅局限于儿童个体的利益；三是更加强调从人权视角看待儿童保护问题，特别是在理解儿童福利问题时，人权视角的理解对困境儿童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我国学者对最大利益原则也有研究，主要集中在婚姻家庭法领域，偶尔涉及刑事司法、国际收养等问题中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适用。但对儿童权利保护的基本问题特别是权利冲突当中怎样从最大利益视角理解和解决，尚缺乏深入探讨。

笔者认为，只有当儿童最大利益成为一种思维习惯，才能更好地解决儿童生存和发展中遇到的问题，特别是，当儿童利益与父母利益甚至社会利益发生冲突时到底如何解决，仍然是面临的巨大挑战。因此，本文将立足于一种宏观的视角，特别是人权视角，从儿童个体利益与群体利益、儿童利益与家庭利益及社会利益冲突视角，分析最大利益原则适用中的问题，以期对我国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理解与适用提供参考。

一、困境儿童群体的最大利益——权利理论冲突视角

以往我们更加强调儿童个体权利的保护，而从儿童群体利益的视角看待儿童人权问题却相对弱化。困境儿童权利视角就是一种群体权利视角。群体视角利于针对困境儿童群体需求实施相应的保护政策，权利视角则彰显了困境儿童需求满足的不可克减性。历史的发展为此提供了佐证。以往街头流浪儿童及其离经叛道的做法引起了社会关注，但仅仅对这些“另类儿童”以福利救助的做法无法满足其最大利益需求。《儿童权利公约》的实施也证明了这一点，公约所载各项权利均应受到平等看待，如果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仅仅作为儿童福利看待，必定受制于国家的经济发展状况，从而制约此类权利的实现，《儿童权利公约》所秉持的最大利益等原则的精神必将受到克减。关于从人权视角考量困境儿童问题，国际社会发展出若干理论，其中有三种理论值得关注：一是借鉴“能力发展”理论阐释儿童权利；二是从“利益纽带”视角对儿童权利的诠释；三是儿童福利保障中的赋权理论，不仅强调儿童需求，更强调赋权及能力发展。这些理论尽管与社会契约理论、个人主义理论等传统权利理论存在冲突，但对困境儿童保护及其最大利益的考量更具有解释力。

（一）从能力发展进路对困境儿童权利的分析

美国学者狄克森（Rosalind Dixon）和努斯鲍姆（Martha Nussbaum）在已有的能力发展理论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了能力进路（Capabilities Approach）的见解，与传统的社会契约等理论相比，能更好地

解释困境儿童特别保护的正当性。该理论的基本依据是，人类尊严是权利平等的底线。但是，由于人的能力不同，在权利实现过程中又会发生冲突，在解决冲突时有必要对强势一方的权利加以限制，否则，权利保护就会失衡。该理论认为，儿童应当得到特别保护有两大理由：一是由于儿童的依赖性以及其身体或情感特点而导致的脆弱性；二是保护儿童权利的边际成本较低，而如果剥夺这种权利会直接危及其尊严。根据脆弱性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能够在不断变化的具体事件中判断权利是否受到侵犯。能力发展理论有别于传统功利主义理论，该理论不仅关注儿童主体的特殊性，还考虑能力欠缺的代际传承问题，特别是在资源稀缺情况下如何促进困境儿童的发展问题，这是人权视角的考量而不仅仅是福利问题。因此，与传统权利理论相比，该理论更能解释权利冲突下儿童特别保护正当性的核心问题。

一方面，从人权视角理解困境儿童保护问题更具解释力。能力发展理论强调人的尊严、能力差别、生命发展周期以及政治诉求的保障作用。该理论从能力着手看待儿童发展问题，抓住了发展的关键点，强调对困境儿童等弱势群体要“赋权”“赋能”。这种人权进路强调的是人要有能力平等地获得机会。在界定不同群体平等权利的含义时，尤其强调他们之间的差异，因为，了解差异是根据需求提供支持的前提。而传统的权利理论在很大程度上忽视了这种差异性，在解决困境儿童脆弱性及其需求满足方面显得力不从心。正是对差异性的关注，《儿童权利公约》不仅强调每个儿童的平等权利，还关照儿童不同发展阶段的特点，强调根据这些特点满足其生存和发展的最低需求。对于困境儿童群体来说，其需求的满足不仅关涉当下的利益，更关涉未来福祉。另一方面，能力发展理论为儿童特别是困境儿童获得优先保护的正当性提供了更充分的根据。儿童优先保护是否符合社会正义原则需要从人权视角来理解，困境儿童福利保障也是如此。毫无疑问，人类尊严平等是社会正义的必要条件，然而，当社会资源有限不能满足每个人的基本需求时，就会发生分配冲突。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在资源不足情况下儿童的最大利益应作为首要考虑，那么，从社会正义视角如何理解儿童利益的优先性？能力发展理论或许能够提供某种解释的根据。该理论的脆弱性原则着重强调在道德上国家有义务确保儿童特别是困境儿童过上有尊严的生活。儿童在成长为一个有责任感个体之前需要依赖成人，这种依赖性也表现为脆弱性，这就要求我们在考虑权利平等时从实质平等的视角切入，将正义的天平向有利于儿童发展的方向倾斜，否则，儿童特别是困境儿童将很难推进其发展为完全个体的进程，特别是存在社会发展不足等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可见，儿童利益优先既具有正当性，也是儿童福利的核心。能力发展理论的成本效益原则，意在为儿童发展提供机会，强调两点：一是成本效益考量不能背离康德关于人的价值和尊严的理念；二是在资源短缺的情况下又不得不考虑实质平等问题。这看似矛盾的两个视角实际上有着一致的道德度量。与传统功利主义和形式平等的旨趣不同，实质平等强调儿童赋权赋能。比如，对困境儿童在教育、健康、生活照料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干预发生的越早就越能助其早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以及适应社会的能力，同时，还能降低由于孩子的缺医少教而给社会带来的医疗成本和安全压力。因此，从功利的角度看，困境儿童利益优先也具有正当性。当然，无论是儿童脆弱性还是成本效益考量，能力发展理论的根本在于实质平等，但有时候保护弱势的力量也会受到限制。在很多情况下，如果不考虑儿童的脆弱性及其特别需求，将会给儿童和社会带来负面后果，甚至危及人类的整体发展，因此，尽管有时候向弱势群体倾斜的实质平等十分昂贵，但在道义上却是必须的。正如学者所指出的，儿童权利是继残疾人权利、跨越国界的权利、动物权利之后的“第四大正义边界”。社会契约理论的前提假设是主体力量上的大致平等，但在能力存在差异领域，社会契约理论则无法对弱势一方提供充分的保障。儿童的脆弱性意味着他们不可能成为社会契约模式“自由、平等和独立”的个体。

（二）从利益纽带理论视角对困境儿童权利的阐释

在如何实现儿童最大利益方面，存在以父母为中心、以儿童为中心、以国家为中心的三种相互对立的观点，论者为弥合这些争论纷纷提出自己的见解，比如关系权益理论。该理论的早期倡导者指出，儿童与照料者之间相互依存的关系是实现儿童最大利益的基础，正是在这种互动中儿童获得了安全、教育和支持，

其自主能力得以发展。因而国家应当促进儿童健康发展的法律秩序，建构有益于儿童监护的家庭环境；同时有必要关注使儿童陷入恶劣环境的关系，这也是国家终止不称职监护权的理论基础。以这些理论为根据，美国劳费尔-乌克斯（Pamela Laufer-Ukeles）教授发展了利益纽带理论（relationships），主张从关注儿童权利的视角转向考察儿童最需要什么样的家庭关系。总体上该理论的基本观点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家庭照料关系的良好运行需要遵循三项指导原则：尽早介入家庭尤其是危困家庭以建立良好的家庭照料关系；尽早评估破裂家庭给儿童带来的后果以避免儿童处于紧张的家庭关系中；国家介入家庭时需对干预的利弊进行评估以确保干预的恰当性。第二，在权衡最大利益标准时，不仅应当通盘考虑儿童的各项权利，还需权衡各种可能的冲突因素，关键是要看对儿童“最好的”考量是什么，特别是在诸如终止监护权等利益权衡中。第三，在实现儿童利益的三种模式中，以父母为中心的模式是基于父母最懂得什么最适合孩子并能够促进儿童多样性的发展为信念；以国家为中心的模式考虑在儿童利益实现方面国家应发挥积极作用；以儿童为中心的模式着眼于儿童的能力、经验和需求，以促进儿童潜能和自主性的发挥为动力。总之，儿童成长过程不能完全靠自己，但也不能完全纳入父母或国家控制范围。因此，儿童最大利益的实现要从个人主义转向儿童利益纽带叙事。儿童权利应被视为得到国家和家庭支持的儿童发展所需的利益纽带关系，家庭关系在儿童成长中处于中心地位，包括儿童所需的经济稳定、良好的生存和发展环境等。儿童成长的现实图景也清楚地表明，父母权利、国家利益和儿童个体权利是相互建构的。

可见，从利益纽带关系视角诠释儿童权利不仅能够解释儿童对家庭的依从关系，也是关注困境儿童群体权益的又一重要视角，该理论至少对理解儿童最大利益提供了两个分析视角。一是在家庭关系中，儿童的健康发展取决于两个基本要素：满足儿童物质需求的家庭经济稳定，满足儿童身心健康发展的和谐家庭环境。这两项要素既是考量剥夺监护权等诉讼的指标也是衡量儿童福祉的指标。基本物质需求满足及和谐家庭环境对儿童健康成长的意义毋庸置疑，儿童自主能力、人际关系体验等都从儿童所处环境中获得。因此，在立法上对儿童利益的考量应当以经济保障、和谐环境、维持关系为实现儿童福利的核心。这一点，在我国立法中也有所体现。《民法典》不仅肯定了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责任，还对建立优良家庭关系做出了明确规定。即便在诸如剥夺监护权等特殊情况下，仍然强调要考虑修复亲子关系的可能。二是群体利益视角也应当成为理解儿童利益的思维方式。个体权利的儿童观不是以利益纽带为中心的概念，个体自主权也不能完全体现儿童生活的本质，即儿童的成长是一个逐步摆脱依赖的过程，儿童的脆弱性和依赖性突出了其与家庭之间的依存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儿童获得了独立自主的初期体验。当然，这种依存关系不仅包括家庭照料关系，还包括国家亲权，此即为儿童最大利益的考量，并非如论者所声称的“最大利益是一个目标，而不是一个实际的法律标准”。正如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所指出，儿童最大利益既是一项原则，也是权利和行动指南。

（三）儿童福利理论的发展对困境儿童利益的解释

因儿童观的差异形成不同的儿童福利理论，如国家责任理论、父母责任理论、儿童需求理论等，不同的福利思潮和理论对建构儿童福利模式产生不同的影响，先后形成补救模式、发展取向模式、福利国家模式、社会参与模式等。从儿童福利模式形成和发展中不难看出，个体需求的满足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困境儿童问题，谋求儿童自立和全面发展才是儿童福利的根本目标，这便是一种权利的视角。《儿童权利公约》也是将困境儿童的福利问题作为权利看待的。群体（类别）视角和权利视角都是理解困境儿童最大利益的重要视角，这样更有利于针对不同困境儿童群体采取适当的保护政策。

一方面，从群体视角看待困境儿童问题更有利于实现其最大利益。儿童群体权利的实现体现在儿童权利委员会多项一般性意见当中，比如，在其关于儿童最大利益的《第14号一般性意见》（第91条）中指出，评判和确定儿童群体最大利益的程序……当危及众多数量儿童的利益时，政府在规划或作出可能影响儿童群体的措施和法律决策时，须寻求某种方式以便及时听取儿童群体的意见。可见，在思考儿童利益

问题时，不仅要关照每个儿童的权利，也需要从儿童群体的视角做决断，特别是对于困境儿童，他们可能因其个体原因以及所属群体而面临双重歧视等危险。因此，有论者倡导从群体利益视角看待困境儿童问题，指出反歧视原则应当适用于所有儿童及儿童群体，比如，对于难民儿童的救助，从群体利益的视角不仅能发现其中反映的国际人道主义危机问题，也突出了儿童政策的结构性缺陷。造成这种结构性缺陷的重要方面恰是因为忽略了困境儿童群体利益的考量。另一方面，从人权视角看待困境儿童群体利益对于实现其最大利益有着特殊的重要性。首先，困境儿童的福利保障在《儿童权利公约》中得到了突出的体现。该公约将传统上属于儿童福利的内容统一视为儿童权利加以保护。体现公约基本精神的儿童最大利益等四项原则不仅适用于儿童公民权利的保障，也适用于儿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保障，特别是对困境儿童的特殊需求给予特别关照。公约中包含很多涉及困境儿童福利保障的特别条款，这无异于明确宣示：困境儿童及其群体的福利需求必须得到满足，因为这是他们的权利。其次，从权利视角解决文化价值冲突中的儿童福利问题时也需要以儿童最大利益作为考量。比如，电影《刮痧》中，儿童保护部门将“刮痧”这种中医疗法视为一种“虐待”儿童的方式并将孩子从家里带走，显然剥夺了孩子家庭完整的需求。在现代监护制度中，儿童权利和父母权利是纽带利益关系，将确认儿童权利的条款解释为对抗父母的权利是不恰当的。而且，排在第一位的永远是血亲父母，在美国发生的贺梅抚养权案就确立了血亲关系优先原则。当且仅当父母无法履行保护和照料责任时，国家和社会才可以采取替代照料。最后，从权利视角也能较好地解释儿童福利满足的终极目的在于赋权。儿童赋权并不会受制于国家的经济状况，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07 年所作的一份调查也充分证实，儿童福利保障与国家的经济状况并不总是保持一致的，经济状况并不是或者不能独立决定一国的儿童福利状况。因此，从权利视角认识儿童福利问题不仅能够很好地解释儿童的平等保护，还能够解释为什么儿童权利的实现不以国家的经济状况而削减，因为，困境儿童的福利也是其权利，具有不可克减性。比如，免费义务教育满足了儿童受教育的需求，也与国家未来发展相联系，儿童教育权的实现不应当基于贫困而削减。这也从另一个侧面揭示了儿童福利不仅是物质上的满足，最终目的是要赋能，要提高儿童自立能力，既要满足生存权所需也要顾及发展权，如此才能实现儿童最大利益。

二、家庭法中的儿童最大利益标准——家庭权利冲突视角

我们在思考儿童能力发展、赋权赋能问题时显然无法忽视儿童及其家庭的一体利益关系，这种纽带关系在双方利益发生冲突时可能会断裂，而不得不采取儿童利益优先原则，即便如此，在处理具体问题时儿童最大利益的实现仍然常常指向家庭而让人无所适从。不可否认，有论者所主张的儿童最大利益标准传统说和《儿童权利公约》所确立的标准说对处理儿童具体事项都有一定的解释和指引功能，但如何评估和确立儿童的最大利益仍然需要具体分析。在处理儿童利益与家庭利益冲突中，往往涉及儿童、父母、国家三者之间的关系，有必要首先对这三者关系的法律定位予以明确。这个定位正是在充分考虑儿童最大利益之后的理性选择，也是《儿童权利公约》确立的标准，即父母在养育子女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同时养育子女也是父母的权利。然而，这项权利的行使是有限制的，当父母的选择有损于儿童利益时，国家作为最后监护人有及时介入并保护受害儿童的责任。当然，这种介入仍然需要对儿童利益和家庭利益的一致性给予足够的关注。如果国家以“儿童最大利益”为目标推行的政策忽视了父母权利和家庭完整对儿童的意义，受到影响的不仅是父母的自主权，还有儿童自身的利益。因此，国家的介入应当谨慎。实则，儿童利益与家庭利益冲突主要表现为某些特定情况下如何考量儿童最大利益问题，最常见的就是特定情况下的监护权归属，比如医疗生殖、离婚、家暴、收养等事件中儿童监护权归属的确定。在解决类似冲突中如何发挥最大利益原则的指导作用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考察，一是父母在养育子女方面的自由裁量是否体现了儿童最大利益，其中涉及国家干预问题；二是特定情形下监护权的归属是否体现了儿童的最大利益。

（一）医疗和生殖领域父母裁量和儿童最大利益考量

在亲子关系的日常互动中，双方根本利益通常表现为一致性，国家不必干涉，但在某些情况下，特别是涉及儿童根本利益的决定时，比如某项可能损害儿童身心发展的活动或治疗，如果其间还夹杂文化价值等因素，如何厘定儿童的最大利益对其健康成长就显得极为重要。比如，在医疗和生殖领域，父母利益和儿童利益的冲突有时候表现得很尖锐。以英美国家为例，尽管英美国家常常用儿童最大利益标准解决冲突，然而，在医疗领域，如在预防性基因检测中，尽管美国和英国的儿童医疗决策都采用儿童最大利益标准作为指导原则，但怎么做才是为了儿童最大利益则有不同看法。对此，美国医学会提出了合理性标准：儿童最大利益标准的决策不应受代理人自身价值的不当影响，而理性人在类似情况下都会选择的治疗。英国《1989年儿童法案》（Children's Act of 1989）确立了儿童利益“至上原则”，要求在涉及儿童福祉的任何情况下都需要最大可能地满足儿童需求，也即“最好的”标准。总体上，英美两国判断最大利益标准的差异表现在，一是英国的至上原则不仅包含最大利益内涵，还纳入了尊重儿童意见，比美国的标准更具体和完整。二是尽管出于对隐私权和自决权的尊重，法律对父母或监护人的决定给予相当大的尊重，而儿童最大利益则仍是医疗中首要考量，但只有在英国，最大利益也可以作为干预原则，即当医疗服务提供者不同意父母决定时，可以诉诸法院评判。

而在生殖技术领域，当无法亲自生育的夫妇通过代孕方式满足其为人父母的愿望过程中，儿童利益和父母利益的对立似乎更加尖锐，甚至还涉及捐赠配子者、代孕妇女、医疗辅助机构等复杂问题，其中最突出的是伦理和法律问题。因为代孕有可能导致买卖儿童等黑色产业链的形成，在某些国家是非法的，比如我国。而且，一旦发生代孕妇女拒绝将孩子移交预期父母的情况，则会发生是合同纠纷还是抚养权纠纷的司法难题。然而，正如论者所指出的，孩子抚养权归属不仅是代孕双方的利益选择，更重要的是孩子的最大利益。从儿童最大利益视角考量，法院会忽略合同条款并以保护儿童利益的方式解决纠纷。但从公平和司法确定性角度，法院应根据合同法作出决定，预期的母亲应被裁定为法定母亲。我国首例代孕儿童抚养权纠纷虽然与此不同，但也反映家庭利益与儿童利益之间的冲突。尽管从儿童最大利益出发，最终孩子监护权判归了母亲，但仍然留下两个值得思考的问题：一是在决定孩子监护权归属时，是考虑监护人的权利还是考虑儿童利益。显然，一审法院采取血缘传承立场判给了祖父母，但二审采取儿童利益视角改判给了母亲；二是无论采取哪个视角，从儿童最大利益出发，都需要对未来的监护人抚养能力进行预测和评估。国家应承担起儿童利益最终保护者的责任。

（二）离婚诉讼中如何看待儿童最大利益标准

在离婚事件中儿童监护权归属如何体现儿童最大利益越来越成为无法回避的问题。就美国来说，儿童最大利益标准在离婚诉讼中一直是判断儿童抚养权归属的首要标准，但如何把握在司法实践中也存在分歧。美国学者在考察离婚诉讼中最大利益标准的长期困境后指出，对最大利益判断标准科学性的追求有一定的盲目性，因为，心理健康专家并不比法官好多少，很难说他们对离婚家庭的具体情况有深入了解，他们的加入只是掩盖了最大利益标准的不确定性而使得利益各方图个安心罢了。该学者认为，尽管最大利益判断标准的考量要素已经由儿童权利委员会在一般性意见中一一列举，但并不具有方法性的指导意义。因此，提出在离婚案件中应从三个方面推进儿童最大利益标准：一是监护权裁判中将心理专家的意见仅限于验证证据的可采性范围，而非直接的裁判依据；二是提高证据标准可以遏制轻微的家庭暴力申诉，增加合法诉求的可能性；三是避免司法过分干预家庭自主权，特别是在合意离婚和调解离婚中，因为，多数情况下父母比法官对子女未来的规划能发挥更好的作用。

监护权问题历来都是离婚诉讼中子女归属的关键问题，在我国确立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之后，儿童监护权的归属无疑首先应当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父母及法院等参与方均需从儿童福利、父母各方的经济条件以及能力等因素全面衡量，将儿童判给最有利于其成长的一方监护。离婚诉讼中儿童监护问题通常涉及两个争议点：一是共同监护问题。事实证明，这种监护中的孩子会受到父母双方愿望不一致和冲突的负面影

响，是所有监护形式中最不快乐的。实际上，共同监护更多地考虑了父母之间的平等，而非儿童的安全、福祉和最大利益。二是单方监护中的探视权问题。探视权不仅是父母另一方的权利，更是维系孩子与父母之间的血缘纽带，也能够使孩子在生活和心理上获得安全感。事实证明，监护人和子女的情感纽带及良好互动比经济状况更能促进孩子的快乐成长，监护权归属既要考虑孩子的物质需求，也不能忽视儿童的情感精神需求。

（三）家暴事件中如何维护儿童的最大利益

家暴事件中如何保护儿童的利益涉及两个方面的基本问题，一是儿童家暴事件的发现和调查，二是受害儿童的安置及监护权归属。《儿童权利公约》第19条第1款明确规定，暴力是指“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犯”。不能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由采取诸如体罚等有损儿童人格尊严及人身安全的行为，而应当通过有效方式促进儿童最大利益的实现，树立正确的儿童养育理念和方法，建构儿童保护支持系统等。针对大量的儿童家暴事件，很多国家都采取了相应措施。比如美国就在应对儿童家暴问题上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机制，通过举报和强制报告、限期调查、调查期间的儿童保护、预防服务和团圆服务等家庭服务、儿童安置和治疗、儿童及家庭的个案管理、寄养照护和司法保护、法院命令及监护权归属等环节处理儿童家暴事件。

我国也确立了相关制度，但从实施的过程和效果看，仍然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以南京养母虐童案为例，该案在处理以及确定儿童监护权归属时，都提出了一些值得思考的问题，包括儿童安全、儿童情感需求、隐私权保护、儿童安置及追究施暴人责任等方面。在处理儿童家暴监护权归属时由于力量对比悬殊，人们更强调安全因素。确实如此，但这里的安全不能仅仅看作是对身体的保护，精神暴力以及目睹暴力对儿童心理的创伤往往更长久。因此，在家暴事件中确立儿童监护权归属时还应当考虑儿童的情感心理安全及需求。同时还需要强调的是，儿童家暴事件处理的整个过程中，儿童隐私权保护是最基本的原则。此案的最终处理，虽然网络的曝光起到了一定作用，但这样的经历对孩子的隐私权保护及其健康发展未必是一种正向的促进作用。此外，南京养母虐童案似乎呈现了情与法的较量，然归根结底仍然是能否以儿童最大利益作为考量标准的问题。尽管对儿童暴力应当采取零容忍的原则，对家暴行为应当毫不犹豫地加以惩罚，然而如何惩罚则又是另一回事，关键要看是否有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从这一角度出发，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不仅需要惩处施暴者，整个少年司法系统和包括福利、医疗康复、教育等部门都需要协调一致，从整体上考虑暴力受害儿童的利益。因此，需要强调的是，一方面，在处理父母虐待等家暴事件中，需要厘清儿童利益和父母利益的界限，在法律和政策措施方面确保儿童的身心康复及社会复归为首要考虑，父母的权利保护则应当退让；另一方面，儿童享有家庭完整权，与亲生父母生活更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故而，在处理儿童家暴事件中，需要将家庭处置和家庭支持作为一个整体看待，父母养育责任和养育能力的评估和跟进也是需要考虑的重要问题。

（四）收养中对儿童最大利益的关照

理论上来说，从早期的为家族利益的收养过度到为父母利益的收养，再到现代收养制度所确立的为儿童利益的收养，已经表明在理论和立法上确立了收养中儿童利益最大化的理念，收养中的伦理价值关怀也都是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理论根据的。《儿童权利公约》也对收养的合法性、被收养儿童的知情同意、国内安置优先、杜绝假借收养名义拐卖儿童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总之，在收养中，儿童的最大利益也是一个基本原则，是收养制度以及收养程序法设计的最低要求。

当然，由于具体国情不同，各国收养制度的具体做法也有所差异，但儿童最大利益作为现代收养制度的标准为各国所普遍采用。当然，收养领域所涉及的文化价值冲突有时却成为坚持儿童最大利益考量的挑战，比如，对于非传统家庭（如同性婚姻）的收养。根据论者研究，私人的收养和寄养机构在安置过程中

考虑的因素包括婚姻状况、性取向、宗教信仰等。对待同性伴侣的收养政策，不仅受本土文化对待同性恋态度的影响，还受到宗教的影响。在畅行宗教自由以及同性伴侣拥有权利的法域，往往忽视促进儿童最大利益这一终极目标。而从实践状况看，无论是传统家庭还是非传统家庭模式，关键要看儿童在收养家庭是否获得了稳定的家庭环境，是否在幸福、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儿童福祉应始终优先于宗教自由和同性伴侣的权利。此外，收养后接触原生家庭的情况也是如此，要看是否对儿童更有利。收养后接触收养也称开放式收养，有数据表明，开放式收养占有相当的比例。无疑，开放式收养的法律和程序也应当以儿童为中心，即当“接触”符合儿童最大利益时，就有必要采取灵活的方式满足儿童接触的需求。即使养父母持反对意见，法院仍可以命令收养后接触，并同时用调解或其他替代方法平衡所有利害关系方的利益，在此期间，儿童最大利益始终是最优先的考量。

三、少年司法中儿童的最大利益——社会利益冲突视角

在讨论儿童最大利益问题时，少年司法制度是一个特殊领域。在传统的刑事司法思维的框架下，罪错少年应受到惩罚，而不是考虑其利益。随着科学的进步，对儿童发展特点有了新认识，以及发现惩罚的有限性之后，1899年世界上第一个少年法院建立，“儿童最大利益”也成为其基本的观念依据。但少年司法发展史始终充斥着是保护还是惩罚、是个案处理还是保护社会等哲理性冲突，少年司法政策已经演变为各种哲学思潮的混合物。反映在立法上就是既包括儿童最大利益理想又包括报复性理论的“大杂烩”。立法上充斥着“最大利益”辞藻，但实践中的很多做法又偏重惩罚报复。理论与实践的脱节是百年间不同社会政治思潮、理念、文化对少年司法影响的结果，相互矛盾的法律理念不仅使建构何种少年司法制度成为艰难的抉择，也造成了少年法院在福利模式和刑事司法模式之间徘徊。少年司法实践不断地与刑事法学理论发生冲突，而相对严峻的少年犯罪现实以及维护社会安全的诉求，终于在20世纪中叶，少年司法总体上转向“刑事司法模式”，对罪错少年的处置更多地受到刑法教义学的影响。尽管如此，从百多年来国际社会和各国对少年司法制度的不断摸索和变革中不难发现，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仍然是少年司法发展中影响最大的原则，也是最具争议的话题，还将继续影响少年司法未来的发展。因此，下文拟从少年司法历史演讲、少年司法原则模式及干预措施方面考察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影响。

（一）从儿童最大利益视角考察少年司法演进的终极命题：康复还是惩罚

少年司法是为了儿童福祉还是为了惩罚，揭示了该制度的价值追求和建构的基本问题，也在少年司法制度如何平衡儿童利益和社会利益中得以集中体现。少年司法从19世纪末开始就以国家亲权（*parens patriae*）理论和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为理论基础和观念指导，是当时福利制度的一部分。当时的改革者相信，具有更多裁量权的少年法院应当关注儿童的可塑性，以及其罪错行为是不道德的环境和贫困的产物，为了罪错少年的利益以及社会利益，为了克服刑事司法对罪错少年的负面影响，应当采取心理学和社会工作相结合的个性化治疗方案，对罪错少年进行治疗康复。因此，少年司法秉持最大利益准则就是赋予罪错少年康复的机会，避免犯罪标签，以促进其回归社会，成为有用之人。

然而，少年司法程序和治疗期限的不确定性又不可避免地受到追求正当程序人士的诟病，同时面对少年重罪案件及其带来社会安全的诉求，理性的考量在功利面前显得不合时宜。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少年司法的发源地美国开始通过一系列案件探索为罪错少年提供程序性保障，其中高尔特案（*In re Gault*）则明确谴责了国家亲权理论，指出“肆无忌惮的酌处权，无论动机多么仁慈，都难以替代原则和程序”。进入法院的少年“得到的是两个世界（路径）中最糟糕的结果，既得不到普通刑事诉讼法的程序性保护，也得不到儿童理应得到的关爱和再生治疗”。也正是此时，少年司法改革进入“深水期”，由此促动了具有惩罚性的法律出台以及强硬措施的实施，包括将更多的犯罪少年通过少年司法的移送管辖制度移交普通刑事司法处理等。移送管辖的趋势与儿童最大利益理论差异巨大，最大利益所考虑的个性化治疗计划在案

件移转的时候就已消失殆尽。这种状况的出现与最大利益标准理论上缺乏一致性和连贯性有关,在实践的某些问题上需要重新解释。移送管辖是对少年司法政策的考验,如果少年法院弃权程序不能在公正性和与少年司法目的一致性方面得到合理解释,那么将使整个少年司法制度受到质疑。同时,在刑事司法中如果没有相应的针对少年的程序和规则,也可能减损少年法院放弃管辖的良好愿望。另外,重罪污名使出狱后的少年面临高失业率等诸多问题,可能导致其成为社会不安定因素。这样的结果显然不符合少年的最大利益,也很难说是符合社会利益的。

尽管少年司法一直处于变革当中,但从中始终能够看到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发挥的指引作用。以美国为例,其少年司法发展经历了从无差别惩罚到康复治疗又到偏重惩罚性的循环发展,此一循环是基于儿童利益还是社会利益、是治疗还是惩罚这样一些哲理性矛盾此消彼长的结果。在这一过程中,从少年司法确立之初纳入犯罪预防到对罪错少年康复治疗模式的选择,再到后来探讨对少年罪错行为的替代干预措施,少年司法始终没有完全放弃儿童最大利益范式中包含的康复矫治思想。正如论者所指出的,少年法院对最大利益的表达体现为以儿童福祉作为首要考量,表现在:观念上承认少年与成年人具有差异性,故犯罪少年应当享有特别的诉讼权利;立法目的上追求罪错少年的福祉,强调关注不良行为的非机构化处遇;措施上基于罪错少年身心发育特点和可塑性,宜采取个性化治疗方案;管辖上尽量不将少年案件移送普通刑事司法,因为监禁不仅会断送罪错少年的未来,还会制造潜在的罪犯,对社会安定构成威胁。因此,有必要对罪错少年采取特别措施加以矫治,以实现罪错少年再社会化为目标建构双保护的少年司法体系。可见,考虑社会防卫及预防犯罪的目的,在关注社会利益和少年能力发展的同时,通过恢复性司法促使罪错少年纠正罪错行为,符合儿童和社会双方的利益。当然,这里所说的社会防卫是指法国安塞尔(Marc Ancel)发展的“新社会防卫论”,更强调犯罪预防、教育矫治、少年人格健康发展、非刑罚替代措施等方面。以及如何更有效地预防犯罪,从而实现罪错少年再社会化为目标。新社会防卫论与古典社会防卫论都考虑社会利益,只是二者的机理不同。

(二) 从儿童最大利益视角看待少年司法模式、原则及干预措施

首先,关于少年司法模式有不同的归类,讨论最多的基本模式大概有两种:其一是“社会化的少年法庭”模式(或福利模式)。这种模式的少年司法制度更加重视儿童福利,想摆脱刑事程序对少年的伤害,关注少年福祉以及社会生态对儿童的影响,儿童最大利益是该模式的观念基础。其二是“修正的刑事法院”模式(或刑事司法模式)。这种模式,大多数情况下采用普通刑事诉讼规则处置少年犯罪案件。尽管从表面上看,刑事司法模式更强调惩罚及确定的规则,但与普通刑事司法相比,仍然倾向于一种轻缓的标准。轻缓范式是少年司法实现“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最佳脚注。该范式注重少年能力发展以及非刑事化的处遇措施,是基于少年身体和社会心理发展不成熟的考量,少年的身心特点不仅决定其决策能力减弱,也决定其犯罪的可谴责性与成人有所不同。这种基于少年特点的考量正体现了少年的最大利益,也凸显了以独立的少年司法体系作为支撑的重要价值,因此,建构独立的少年司法体系是儿童最大利益实现的基础。在这个体系中,福利模式和刑事司法模式均需要进行各有侧重的改革。福利模式需更多地考虑对罪错少年的正当程序保障、不定期监禁矫正以及尽快回归社会的问题。刑事司法模式则重点在于避免刑罚的负面影响,尽量采取非刑罚犹豫措施或轻缓的处遇,在少年事件处理原则或规则上亦有必要考虑少年的利益。

其次,就少年罪错处遇原则来看,除了《儿童权利公约》所确立的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等四项原则之外,因少年司法运作机理及所涉主体的特点决定了其必然要遵循一些专门的原则。少年的不成熟和脆弱性、易受外界影响、冲动以及普遍缺乏远见等因素,可能导致经验不足和缺乏判断力,损害其明智行使权利的能力,因此,少年的不成熟及其发展的阶段性特点不仅影响其责任承担和具体处遇,也是少年司法发展出一系列特别原则的根据。从国际层面看,少年司法特别原则在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儿童权利公约》中都有所体现,包括无罪推定、不得强迫自证其罪、保护隐私、相称性、尽可能不剥夺自由、

少年福祉优先考虑等原则。这些原则不仅适用于少年刑事案件处理过程，也适用于罪错少年康复矫治中。其中对少年福祉的优先考虑原则可以理解为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另一种表述，因为，福祉有更广泛的内涵，包括利益。而保护隐私、相称性等原则的终极目的，也是为了儿童福祉。在这些原则中，有些是少年司法的特别原则，体现了对少年最大利益的独特考量，具体包括：其一，非刑事化原则。包含非诉、非监禁的内涵。非刑事化要求将追究少年刑事责任的范围限制在最低限度，尽量减少刑事司法对罪错少年的干预。其二，相称原则。也表述为适应原则，包含少年事件处遇个别化的旨趣。包括三个方面的考量：一是对少年事件的处遇要与犯罪情况和罪行严重性相称；二是采取的反应要与少年情况和需要相适应。少年不同的可受谴责性、不成熟等考量因素都是采取相称处遇措施的依据；三是采取的反应还要与社会的需要相称。传统的刑罚及相应的监狱文化可能导致少年犯发展为成年犯，并不符合社会利益的追求，而罪错少年复归社会成为有用公民才符合少年及社会双方的利益。其三，轻缓原则。不仅包括处遇的轻刑化以及缓诉缓刑等一系列刑法犹豫制度，也包括禁止死刑和无期徒刑，以及减轻和从轻处罚的内容。其四，特别保护原则。即基于罪错少年的特点享有不同的诉讼程序以及与此相关的原则和权利，如尽可能不剥夺自由、隐私权保护等。少年有很强的可塑性，应根据其社会生活环境、身心发育状况、所受教育、人格形成过程等多方面的情况综合判断，采取教育挽救为主的宽宥政策，特别是考虑少年复归社会的需要。总体上看，少年司法采取的特定原则以及追求罪错少年回归社会的目的，无不映射出注重少年最大利益的考量。

最后，既然罪错少年被推定为不具有成人一样的可受谴责性，却要接受与成人一样的惩罚，是矛盾和不公正的，而为解决这些矛盾和不公正，少年司法一直寻求将符合儿童利益和需要的干预和替代措施纳入裁决过程。在探寻过程中，很多国家的少年司法制度成为改革的试验场。美国学者对少年司法改革进行了归纳，总结出若干有利于少年需要的干预和替代措施，包括预防性措施，分级制裁（家庭、社区参与康复），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家庭和解会议等），强化缓刑（社区监督缓刑等），中间制裁（药物治疗等），各种治疗和行动方案（惯犯康复服务等）。从总体上看，基于儿童最大利益的考量，干预和替代措施均试图尽量避免罪错少年进入刑事司法系统，而将少年司法的核心定位于预防犯罪、减少累犯和促进康复，这也是采取早期干预和替代刑罚措施的意义所在。尽管康复治疗模式一再受到诟病，但少年司法在建构之初所带有的福利“基因”依然无法改变。少年司法所具有的许多“定义性特征”，包括不公开审理、缓刑官制度等，均明显不同于普通刑事司法。改革者们的目的是将罪错少年从严厉的刑事司法中解救出来，坚信根据少年的特点而采取的特别干预措施更有利于少年福祉的实现。

新时代家事法的理论与实践——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 2025 年年会综述 |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26-02-02

原创：2026-04-30 家事法苑

<https://mp.weixin.qq.com/s/2KTDJhS8mTol8Ex2bqMbsw>

新时代家事法的理论与实践——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 2025 年年会综述

原文标题：新时代家事法的理论与实践——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 2025 年年会综述

作者：李玉莹，女，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黑龙江省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教研部讲师，法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婚姻家庭法、民事权利、身份关系；150080

但淑华，女，中华女子学院（全国妇联干部培训学院）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婚姻家庭法、妇女法。

100101

来源：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26 年 2 月 2 日

DOI: 10.13277/j.cnki.jcwu.2026.02.002

文章编号: 1007-3698(2026)02-0018-09

原始链接(点击本文左下角“阅读原文”可进入原文界面):

<https://html.rhhz.net/cwu/nzxy20260202.htm>

摘要:

新时代家事法理论与实践面临着许多新的机遇与挑战。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 2025 年年会汇聚学界与实务界力量,围绕家事法核心议题展开多元研讨,为制度转型与实践优化提供学理支撑。研讨聚焦多维度议题,围绕司法适用价值理念与检察法律监督协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适用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数字化、人工智能对家事法的机遇、挑战及其应对,以及未成年人、老年人权益保护等议题展开深入研讨。未来家事法研究仍将致力于构建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为筑牢中国式现代化的家庭根基注入坚实法治力量。

关键词:

《民法典》 家事法 身份伦理 数字化 特定群体保障

2025 年 11 月 8 日至 9 日,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 2025 年年会暨新时代家事法的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在北京召开。此次会议由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主办,中华女子学院(全国妇联干部培训学院)(以下简称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中国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研究院)承办,来自人大、法院、检察院、高校、科研院所等系统和单位的 200 余位理论及实务工作者参加会议,共征集交流论文 78 篇。本次年会设 3 场主题研讨、2 场青年论坛,围绕五项核心议题展开了全方位、深层次的学术交流。在主题学习阶段,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宋鱼水作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辅导报告。本次年会还特设追思环节,全体与会人员共同追思已故会长、中国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教授夏吟兰。

在民法典实施的关键阶段,家事法研究既要回应法律适用中的传统难题,又要应对家庭形态多元化、数字技术普及化、少子化和人口老龄化等带来的新挑战。与会代表立足立法与司法实践前沿,深入剖析热点难点问题,形成了诸多具有实践指导意义的学术共识,也展现了当前家事法研究的多元理论视角。

一、价值引领与监督协同:家事法司法适用的理念根基

家事法的司法适用始终以价值理念为核心指引,而检察法律监督则为理念落地提供刚性保障,二者形成“价值引领—制度保障”的协同格局,共同守护婚姻家庭的伦理属性与实质正义。

本次年会特邀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王丹、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二分院副检察长钟达先作主旨报告。二位专家分别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适用的价值理念、思维方法和家事审判中的检察监督发言。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应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以建立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为目标,平衡保护个人合法权益与家庭团体利益;平衡保护婚姻家庭与交易安全;维护特定群体利益,实现实质正义;注重维护婚姻家庭的伦理性特征;准确适用参照适用的法技术规则,体系化解释《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与其他各编以及公司法等部门法之间的规定,实现法律适用的协调一致;维护公序良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为上述理念的落地提供了刚性支撑,其构建的多元来源、全流程覆盖、多方式介入的监督体系,与司法适用价值理念形成深度契合与互补,在充分尊重法院自由裁量权合理行使的基础上,以维护公平正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回应人民群众“情理法”相统一的要求和期待为己任,防范规则滥用、纠正裁判偏差,推动家事法在实践中实现规范适用与伦理坚守的有机统一,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司法适用价值理念与检察监督的协同，本质是价值引领与制度保障的互补。司法适用价值理念为家事审判提供方向指引，解决“应当如何裁判”的问题；检察监督则通过规范约束，确保价值理念落地，解决“裁判如何规范”的问题。二者有机衔接，既避免价值理念沦为抽象口号，又防止监督权力过度干预司法独立，最终实现规范适用与伦理坚守的统一。

二、《民法典》婚姻家庭编适用：传统难题破解与制度体系完善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适用始终围绕身份伦理与制度规范的协同展开。与会学者针对婚姻意思表示、夫妻人身与财产关系、离婚标准、监护与继父母子女关系、彩礼习俗等重点难点问题，展开了深入的理论辨析与实践探讨。

（一）婚姻意思表示认定

关于身份行为的意思表示，吉林大学曹相见教授认为，意思表示真实兼具国家价值立场与伦理属性，婚姻意思表示的效力需满足真实性与稳定性双重要求——真实性指向欺诈、胁迫等意思瑕疵的救济，稳定性需以法定方式确认效果意思的持续性。具体而言，在结婚层面，婚姻登记的功能是确认婚姻意思表示，公示不是其功能而是衍生效果，符合婚姻实质要件的瑕疵登记应当有效。此外，婚姻效力瑕疵范围具有封闭性，仅包含法定无效与可撤销情形，排除《民法典》总则编其他意思表示瑕疵规则的适用。在离婚层面，离婚自由与反对轻率离婚并不矛盾，后者本质是离婚意思表示稳定性的体现。协议离婚的冷静期需避免形式化适用，应优先排除当事人离婚意思已稳定的情形，并配套调解与咨询制度；诉讼离婚以“感情确已破裂”为判断标准（核心是确认离婚意思表示稳定性），法定准予离婚情形是稳定性的推定类型，“判决不准离婚后分居满一年再诉准予离婚”是时间维度的稳定性判断，且准予离婚情形应保持开放性，若有其他证据证明感情破裂，亦应判决离婚。

（二）夫妻人身关系的体系完善

夫妻人身关系规范的核心在于平衡婚姻秩序与个人自由，伦理内核是夫妻人格独立基础上的协同共生。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陈霖副教授认为，破解《民法典》规制不足与现实争议矛盾需以“婚姻协同体主义”为原理选择，既坚守共同体秩序根本，又有限容纳意思自治。具体需从三方面推进：一是丰富权利本体内容，增设以同居为核心的夫妻协力生活义务；细化扶养义务，区分夫妻间无条件的“生活保持义务”与其他亲属的“生活扶助义务”。二是构建权利保护二重请求权，对内为身份义务履行请求权与人格权有限保护，对外为对抗第三人的防御请求权与侵权请求权。三是精准衔接《民法典》其他各编，总则法律行为规则须有限适用，人格权编规则应受约束，参照合同编规则时侧重实质公平，考量夫妻贡献、过错等因素。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金眉教授提出了人格独立与夫妻身份的关系之问，认为“婚姻协同体主义”增加了夫妻人身关系方面的诸多义务，似与当今法律强调的自由价值不相契合。

（三）夫妻财产争议的法律应对

夫妻财产争议是家事审判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本次研讨主要聚焦《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5条与股权分割两大核心。与会代表普遍秉持“身份法属性优先于财产法规则”的体系取向，反对单纯以物权登记或商事规则作为唯一裁判依据，强调应充分考量婚姻关系的伦理属性、家庭贡献等因素，实现公平合理的裁判结果。

夫妻间房产给予纠纷。与会学者一致认为，此类纠纷的处理需综合婚姻存续时间、家庭贡献、财产来源、当事人意愿等要素进行裁量，不能直接适用普通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权。但学者们对此问题仍存在多重争议：一是《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5条的规范定位，清华大学法学院长聘副教授汪洋认为其属独

立制度创设，应摒弃旧有赠与思路，以“给予”构建专门规则，是此类纠纷的首要救济规范。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杨晓林律师则坚持解释论立场，主张该条仅为《民法典》第1065条“特定财产约定”的补充解释，功能限于“约定穷尽、法定未备”的剩余情形，具有补充性与例外性。二是行为定性上，汪洋副教授提出“互惠性给予”概念，将其界定为介于普通赠与与市场交易间的独立行为，强调“表面无偿而实质有偿”，给予方对受领方的情感回应或家庭付出构成潜在对价[2]；杨晓林律师则结合实践案例将其定性为《民法典》第1065条项下的“特定财产约定”。三是适用范围上存在全面覆盖与形态化限缩的分歧。四是论证框架上，汪洋副教授提出“内外归属方案”[2]，区分“物权维度外部归属”与“婚姻维度内部归属”。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叶名怡对此方案表达了商榷意见，同时强调在分割房屋适用动态系统论时，应更注重要素间的此消彼长或互动关系，而非简单的综合评价。

夫妻股权争议。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雷春红副教授认为，解决夫妻股权问题需以《民法典》第1065条“特定财产约定”为基础，明确股权属性，将符合条件的夫妻股权认定为共同财产。同时，通过股权代持法理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家事法，平衡夫妻财产权益、公司整体利益与交易相对方权益，实现身份法与商法的体系融贯，避免法律适用的冲突。夫妻股权本质为财产权，离婚时，分割的是夫妻股权而不是“出资额”。股东离婚时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配偶因财产分割受让股权，负有缴纳出资的义务。股东离婚时已届出资期限，但尚未足额缴纳出资，股东配偶因财产分割受让了瑕疵出资的股权，股东与股东配偶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股东配偶能证明对瑕疵出资不知情的，由股东自行承担责任。

(四) 离婚标准的实践优化

《民法典》第1079条裁判离婚标准的核心价值是平衡离婚自由与家庭稳定，司法适用面临举证困难、自由裁量权过大以及劝和倾向等困境。扬州大学法学院李秀华教授建议立足危机干预视角，借鉴域外经验进行系统性完善。一是在实体标准上，应推动离婚标准从“感情破裂”向“婚姻关系破裂”转变，细化列示情形，增加性格不合、严重疾病等无过错情形，拓宽适用范围。需区分“虚假破裂”与“真实破裂”、“全面破裂”与“局部破裂”、“已经破裂”与“将要破裂”，避免以生育子女数量、婚姻存续年限等单一指标判断感情状况。二是程序规则上，差异化适用离婚冷静期，对无和好可能的案件简化程序，强化《民法典》第1079条“二次诉讼”条款的快速适用，降低举证门槛，认可间接证据与经验法则，强化法院职权探知。可采用表格化、客观化的评估机制，精准判断夫妻感情状态。三是配套机制上，构建家事审判综合体系，推行诉前强制调解，引入家事调查员、心理咨询师、社工等专业力量，加强法官专项培训，提升对婚姻危机的干预能力。四是制度保障上，出台细化司法解释，限制自由裁量权，统一裁判标准，完善经济帮助、家务劳动补偿、离婚损害赔偿等制度，与离婚标准精准衔接。同时，避免绝对的当事人中心主义，结合专业判断与当事人意愿，实现从“裁判离婚”到“诊断修复离婚”的转变。

(五) 监护关系与继父母子女关系的法律调整

监护关系与继父母子女关系的法律调整，核心是坚持实质认定标准与权利义务对等原则，强调实质正义与利益平衡，其法理根基在于身份关系的伦理属性与权益保护诉求。

监护关系层面，吉林大学法学院曹险峰教授聚焦监护关系受侵害时的损害赔偿规则。他认为《侵权责任编解释（一）》明确了监护关系受侵害的损害赔偿规则，实践中存在脱离监护、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监护关系侵害、监护权侵害四个相关概念，需明确其内涵关联。其次，不同于监护职责侵害或监护纠纷，监护关系受侵害的核心形态应界定为“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也就是使监护职责履行不能，包括未与未成年被监护人居住在一起的监护人监护职责的履行不能。最后，损害赔偿规则围绕权利义务平衡展开，财产损害赔偿中任何类型监护人可就恢复监护状态支出的合理费用主张赔偿，依据实际损失赔付；精神损害赔偿仅限于与被监护人有近亲属关系的自然人主张，需满足“脱离监护导致亲属关系严重损害”

的要件，其中脱离监护为必要非充分条件，需结合脱离时间等因素判断。被监护人脱离监护期间死亡的，近亲属可同时主张人身损害赔偿与监护关系侵害相关损失，但需区分死亡原因与侵权行为的因果关系，适用相当因果关系而非结果责任，避免赔偿责任泛化。

继父母子女关系层面，江南大学法学院浦纯钰副教授认为，继父母子女关系成立的核心前提为实质抚养教育事实，需同时满足生父母与继父母婚姻合法有效、继子女未成年或无法独立生活两项条件。关系认定应以共同生活时间为基础，综合考量照料、教育等多重因素，未共同生活仅提供经济供养的应从严认定，且需满足持续性要求。关系解除可通过单方意思表示、协商或诉讼方式实现，存在收养关系或继子女需依赖抚养的情形除外。解除后，原则上继父母不得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抚养费，继子女存在重大过错的需承担补偿责任；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继父母可要求成年继子女给付生活费，体现权利义务对等原则。

（六）彩礼习俗的法治适配与实践回应

彩礼作为传统婚嫁习俗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存在有着深远的历史文化基础，但高额彩礼异化了以婚姻为目的、以习俗为依托的彩礼本质，不仅增加了家庭经济负担，使部分家庭陷入“因婚致贫、因婚返贫”困境，也扭曲了社会价值观，滋生攀比浪费、面子消费等不良风气，还极易成为家庭矛盾的诱因，制约乡风文明建设与乡村振兴推进。近年来，党中央将治理高额彩礼纳入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构建了多维度、立体化的政策体系。自2017年以来，中央一号文件连续多年对革除陈规陋习、治理高额彩礼等作出部署。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推进移风易俗，有效治理婚丧嫁娶中的陋习等问题”，为治理工作提供了坚实政策遵循。与会学者们肯定了彩礼作为身份关系缔结仪式载体的伦理价值，强调应坚守家庭共同体价值根基，传承其契约、资助等正向功能；也提出要应对高额彩礼引发的各类矛盾，平衡传统习俗正向传承与现代法治实践适配，破解司法适用与乡村治理困境。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马焱研究员基于调研指出，国家通过中央一号文件、《民法典》等政策法律持续推进婚俗改革，32个婚俗改革试验区成效显著，呈现了很多积极变化。首先，高额彩礼仍一定程度存在，且地区差异明显，部分农村地区、欠发达地区高额彩礼问题仍较为突出。其次，民众对彩礼的认识误区并没有彻底根除。仍有人秉持“彩礼是女儿身价的标志，彩礼越高女儿越优秀”的落后观念，“好面子，随大流”仍是索要高额彩礼的首要原因。第三，治理长效性不足。当前彩礼数额下降主要依赖于政府对彩礼限额的规定或管理者的规劝，尚未形成内生自觉，从被动遵守到主动践行的转变尚需时日。马焱研究员进一步指出，在当前的社会经济背景下，彩礼仍承担着劳动力补偿、婚姻资助、养老保障、财富代际传承等多元功能，是传统习俗与现实需求的双重体现，暂不具备“零彩礼”的现实基础，核心任务仍应聚焦于治理高额彩礼陋习。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潘淑岩副教授提出，高额彩礼的协同治理需遵循“三治融合”理念：以自治为内在主导，夯实基层治理根基；以法治为外在保障，强化制度刚性约束；以德治为价值引领，厚植文明乡风底蕴。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金眉教授进一步强调，在裁判规则层面，需明确彩礼的范围和形式，不能以数额大小作为彩礼的认定标准。在彩礼返还问题上，要以“婚姻实质缔结”为核心，结合彩礼数额、家庭经济状况、婚姻存续时间、是否生育子女等因素综合考量；还要聚焦特定群体保护，对因彩礼致贫方、农村女性等在返还规则、财产分割中予以倾斜，确保习俗不干涉婚姻自由、不侵害合法权益，最终实现伦理坚守、习俗革新与法治保障的统一，回归彩礼情感表达与仪式载体本质[3]。

三、《民法典》继承编适用：公平正义导向下的制度细化

本专题研讨以遗产处理的公平正义与权利义务对等为基本遵循，围绕遗嘱型居住权、酌分遗产权、遗产管理人等问题，聚焦被继承人意志尊重、利害关系人利益平衡、家庭责任延续等核心价值目标，形成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指导意义的学术观点。

（一）遗嘱型居住权的生效规则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杜江涌副教授认为,遗嘱型居住权生效规则的核心争议源于《民法典》第371条作为“不完全法条”的抽象性,其解释困境集中于登记是否为生效要件及登记的法律作用两大根本问题。遗嘱型居住权的法律适用需坚守继承导向而非合同导向,平衡居住权人的住有所居与交易安全,故遗嘱继承型居住权和遗赠型居住权的生效时间应当相同。遗嘱型居住权在继承开始时生效,登记并非其生效要件,但是登记之后能够获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效力。对此,黑龙江大学法学院王歌雅教授提出“登记宣示说”能否被“登记对抗说”吸纳的问题,建议进一步探讨两种学说的逻辑兼容性。

(二) 酌分遗产权的行使规则

酌分遗产权的核心为权利义务对等,行使条件是继承人以外的人对被继承人尽“较多扶养义务”,价值在于鼓励赡养扶残美德、平衡利益并弥补法定继承不足。西南大学法学院杜志红副教授建议,在司法适用中,一是需明确“扶养较多”的认定,明确“扶养”内容包含经济、生活或精神照料(无需兼具),且应具有长期性和经常性,“扶养较多”则参照《继承编解释(一)》,以被继承人生活需要总量为基础,结合继承人数量加以量化。二是酌分数额计算应坚持公平原则,以扶养贡献的市场价值为基准,结合遗产净值总量、继承人扶养情况分层裁量,以使“适当份额”更具客观性和可操作性。三是酌分遗产权与遗赠的衔接,二者并不必然排斥,因为遗赠并无受扶养的期待。四是遗产酌分权的行使,程序上以向遗产管理人请求为原则,故意隐匿、侵吞遗产的,可减少酌分数额或取消权利。

(三) 遗产管理人制度

围绕遗产管理,学者们主要围绕遗产管理人选任、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报酬与费用、遗产管理人的处分权限问题进行了探讨,以解决实践困境、保障各方权益。

遗产管理人选任制度。兰州大学法学院梁琳副教授认为,完善的遗产管理人选任制度是遗产管理人制度能够充分发挥效用的关键一环,具体需要从四个方面展开:一是明确遗产管理人的选任范围,在法定范围以外应允许第三方主体担任遗产管理人,但对其资质须有一定要求。二是遗产管理核心遵循“有利于遗产管理”原则,这一原则要求在遗产管理人选任中重点考量“被继承人的意愿”“遗产的最优化管理”以及“利害关系人利益的平等保护”三个要素。三是通过明确继承人推选期限、出台推选程序规则指引以及出台统一的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工作指引,完善遗产管理人选任程序。四是完善遗产管理人选任制度与其他制度的衔接机制。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王葆蒨教授则建议民政部门应推进法院建立专业机构库,建议可通过摇号方式确定遗产管理人,以降低过错风险。同时,在遗产管理人的选任程序上,需立法破解推选僵局、程序适用混乱等实践难题[4]。

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报酬与费用。福建江夏学院法学院长聘教授吴国平认为,民政部门作为公职遗产管理人,承担无人继承遗产的兜底管理责任,其核心价值是平衡公共服务属性与履职保障需求,避免国家公权力与民争利,同时确保遗产管理工作顺利开展[5]。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原则上不享有报酬请求权,但法律另有规定、遗嘱有明确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者的除外。民政部门在完成遗产清理、保管、处置与分配过程中产生的人力物力方面的费用开支,应当从遗产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通过民政部门专项经费等途径解决。王葆蒨教授则认为,民政部门作为公职主体,履职属其职务行为,即使有遗嘱规定或当事人约定,也不应享有报酬权。若民政部门履职能力不足,委托第三方机构的,费用可从遗产中支付,但需为此费用设定上限,防范道德风险。

遗产管理人的处分权限。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陈汉副教授认为,我国《民法典》未明确遗产管理人独立于继承人的处分权限。我国适用的直接继承制肯定了继承人作为遗产共有人的当然处分权,当下以《民法典》第301条共同共有规则限制继承人处分的方式存在缺陷,无法防范全体继承人共谋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遗产管理人若无独立管理遗产的权利,势必丧失独立法律地位而沦为继承程序之辅助人,

遗产管理人的制度价值将被架空。因此，应赋予遗产管理人独立于继承人的排他处分权。其处分权能基于遗产管理之必要，应受到特定限制，属于目的性处分权限，其内容并不完全等同于所有权人之任意处分权。

(四) 遗产破产制度

遗产破产制度是个人破产制度的特殊组成部分，其核心价值是解决遗产资不抵债时的债务公平清偿问题，弥补遗产债务清偿的程序性规范缺失。浙江理工大学法学与人文学院刘宇娇讲师认为，在制度定位上，遗产破产可纳入个人破产法中作为专章，适用条件为遗产资不抵债。在程序上，遗产清算为前置程序，资不抵债时遗产管理人可申请破产，破产管理人可由遗产管理人担任或由法院另行指定。债权申报限遗产分割前，清偿顺序有明确顺位。制度构建层面需承认遗产独立性并解决物权变动衔接问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刘征峰教授指出，应先建立个人破产制度，为遗产破产提供制度基础。

四、数字化冲击：家事法的机遇应对与制度创新

本专题围绕虚拟财产与人工智能在家事审判中的应用两大核心问题展开，为家事领域应对数字经济冲击、技术革新挑战提供多元视角与解决方案，强调家事法律制度的人文关怀与时代适应性的统一。

(一) 虚拟财产离婚分割

围绕数字经济下虚拟财产离婚分割的问题，学者们以《民法典》第127条为基础，聚焦虚拟财产的财产属性认定、夫妻共有标准及分割路径，同时关注与网络平台规则、金融监管政策的协调。网络虚拟财产涵盖物品型、营业型、账号型等多类财产，福州大学法学院徐婧副教授提出“权利范式”核心思路，从概念界定、法理证成、共有认定要件到归属规则形成完整框架，主张通过经济补偿、信息脱敏实现利益平衡。针对其中虚拟货币这一特殊形态，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贾明军律师则突出其匿名性、跨境性带来的立案难、举证难、执行难等实务障碍，警示存在利用离婚协议“洗白”虚拟货币的风险，进而提出专项申报、实质审查、强化法官数字素养及跨境司法协作等实操建议，更侧重司法实践中的问题破解。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许莉教授补充道，从发展趋势来看，虚拟货币虽不能替代传统货币，但可能成为补充形式，其相关家事纠纷处理需司法、监管与法律职业共同体共同关注，提升专业处置能力。

(二) 家事审判中人工智能的应用优化

人工智能在家事审判中的应用正推动司法模式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型，但需警惕技术理性对家事伦理的冲击，将“以人为本”作为核心，通过技术适配、制度兜底、伦理约束的协同，实现效率提升与实质正义的平衡。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法学院李瀚琰副教授指出，智慧技术已覆盖家事审判全流程，为家事审判带来机遇的同时也伴随挑战。在技术上，应提升算法透明度，增强情感识别与适配能力，构建多元化训练数据集；在制度上，应明确AI“辅助工具”定位，建立开发者、使用者、平台方的清晰责任链条，建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加入智能审判专章，配套完善司法解释；在伦理上，应联合法律职业共同体与程序开发者，将“儿童利益最大化”“弱势保护”等价值底线嵌入伦理模块；在实践中，应开展分层培训以提升从业者技能，推动系统功能贴合家事审判需求，打破数据壁垒深化多元协同。厦门大学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蒋月教授建议法院配备专业数据人员，应对技术应用中的专业难题。

五、特定群体保障：家庭伦理与制度关怀的双重彰显

本专题研讨聚焦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与意定监护制度的适用和完善，提出针对性优化建议，凸显家庭共同体价值与个体权益保障的平衡，回应老龄化社会与家庭结构变化的需求。

(一)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是家事法领域的重要议题。本部分研讨围绕不同情境下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的实践困境，既关注不同家庭形态下的特殊需求，又凸显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统一价值导向，为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水平提供了丰富的学术支撑。

父母处分未成年子女财产。天津师范大学法学院冯源副教授认为，父母处分未成年子女财产的权利基础是亲权监护的“信任假设”，核心是对《民法典》第35条“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的合理解释，需区分财产类型适用不同规则，兼顾家庭自治与国家干预。在家庭共有财产处分方面，财产来源于父母出资的，属形式与实质共有，可将“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解释为“家庭利益”；财产来源于第三人出资的，仅属形式共有，父母需举证证明处分行为符合家庭利益，并提供书面保证强化形式要件。在特有财产处分方面，“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不得扩大解释为“家庭利益”，父母越权处分构成无权代理，应参照委托代理规则认定效力；财产来源于父母后又处分给第三人的，优先保护第三人信赖利益。救济机制上，通过监护监督、监护剥夺等国家监护手段，贯通财产法与人身法救济，扩大检察院监护监督职责。

离异父母共同履责。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邓丽副研究员认为，离异父母共同履责需构建持续稳定的育儿伙伴关系，破解单方直接抚养、另一方给付抚养费的二元模式弊端，应对密集育儿压力、性别分工失衡、零和博弈等问题[6]。在抚养义务履行层面，明确分担规则，父母协议由一方单独承担全部抚养费的，需经法院审查并内嵌子女知情同意机制；抚养费标准以“生活保持义务”为核心，结合子女实际需求、父母负担能力等认定，通过抚养支出申报机制固定金额，避免比例论机械适用；针对抚养费拖欠，建立统一扣转与追缴代付机制，由民政部门或授权机构协助执行，强化司法与行政协同。教育保护权实现层面，突破探望权单一权利定位，构建多元主体、多重性质、多方参与的探望机制；引入育儿协议明确陪伴时间、决策权、争议解决规则，保障父母双方对子女重大事项的知情权与磋商权；推广轮流抚养等多元模式。

未成年非婚生子女共同抚养。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高丰美副教授认为，未成年非婚生子女共同抚养需践行“共同抚养”理念，打破婚姻与抚养的捆绑关系，以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为指引，保障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同等权益，破解抚养方式单一、实现路径狭窄的困境[7]。对此，在理念层面应明确共同抚养与父母婚姻状态无涉，双系共同抚养有利于非婚生子女身心健康，是《民法典》第1071条权利平等原则的核心体现；在路径层面应借鉴德国共同照顾表示制度，允许生父母通过书面公证确立共同抚养关系，明确实质要件、形式要件与变更限制，完善多元抚养方式，同居时实行事实共同抚养，分居时区分日常生活事务与重大事项，单方监护时保障非直接抚养方的交往权与抚养费支付义务；适用层面则应建立儿童最大利益的积极审查与消极审查规则，确保抚养方式适配子女需求。

未成年子女的意见表达权。未成年子女意见表达权是其人格独立的体现，核心是落实“儿童最大利益”原则[8]。邓丽副研究员建议在确定离异父母抚养模式时建立儿童独立代理制度，确保其意愿被倾听与尊重。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中国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研究院）但淑华教授则对离婚案件中未成年子女的意见表达权进行了实证研究。她指出，目前司法实践中，法院对八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意见的重视程度有所提升，但仍不充分；极少数法院征询不满八周岁未成年子女的意见；法院对未成年子女意见的听取情况不甚理想。针对这些问题，但淑华教授建议，应准确理解适用《民法典》第1084条第3款，并重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条文。将“抚养问题”解释为包括直接抚养权、抚养费、探望权等在内的全部抚养事项；意见表达权的主体不限于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其行使也不以父母协议不成为前提。同时，也应在立法中明确相关主体保障未成年子女意见表达权的义务内容，包括以与未成年子女年龄、理解能力相适应的语言和方式告知其离婚程序中与其权益相关的事项，为其提供表达意见的机会；耐心听取其表达的意见；对未成年子女的意见给予与其年龄、成熟程度相应的对待。

（二）意定监护制度的适用与完善

人口老龄化是世界性问题，对人类社会产生的影响是深刻持久的。我国是世界上人口老龄化程度比较高的国家之一，老年人口数量最多，老龄化速度最快，应对人口老龄化任务最重。随着家庭结构小型化，空巢老人和失独老人增多，传统家庭监护功能逐渐弱化，老年人在人身照护、财产管理、医疗决策等方面的保障需求日益迫切。意定监护使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得以对自己失智失能后的有关事项作出预先安排，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制度工具，也为我国实现多元化养老提供了有力支撑。

围绕意定监护实践中的难题，福建理工大学法学院董思远讲师通过调研发现，《民法典》有关意定监护人的选任标准模糊，意定监护协议的形式要件、生效时间、变更解除等核心内容缺乏具体规范，监护职责不明确，在适用中面临诸多问题。监督机制严重缺位，风险防控不足。监护主体呈现出社会化萌芽，但仍面临服务供给不足、专业支撑薄弱等问题。有鉴于此，他建议由民政部牵头制定意定监护实施细则，或由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司法解释，细化意定监护制度内容，提升其可操作性。强化体系化设计，探索构建适配老龄化社会的多元保障体系：一是强化意定监护协议效力，鼓励公证、村居委会或养老机构、律师等主体的见证，以增强监护协议的真实效力；二是着力构建以机构监督为依托的保障机制，推行公证员默认担任监督人的行业惯例；三是确立“意定优先于法定”原则，决策冲突时以被监护人真实意愿为根本遵循。

专业监护机构的规范化发展对意定监护制度的实施具有重要意义。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法学院王雯雯讲师建议探索由专业人员（法律从业者、社会工作者等）担任监护人的专业监护人制度[9]。将专业监护机构发展纳入地方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统筹布局服务资源。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降低机构设立和运营成本，鼓励社会力量创办专业监护机构。推动公办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转型，通过委托运营、合资合作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拓展意定监护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覆盖的广度和可及性。

六、总结与展望

本届年会的研究成果与学术观点集中呈现了近年来婚姻家庭领域法学研究与司法实践的前沿成果。尽管研讨议题各有侧重，学术观点不尽一致，但全体同仁的初心使命高度契合，皆为构建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相关探索既对标人类文明进步的前沿方向，亦深耕人类精神世界的核心诉求，彰显了与时代发展同频共振的价值追求与时代担当。综合与会学者的研究成果，新时代家事法的发展呈现出四大趋势：

一是价值理念的协同化。家事法的司法适用日益强调个人权益与家庭利益、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法律规范与伦理道德的多元协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导向作用不断强化，检察监督与司法适用形成价值互补，共同守护家事法的伦理根基与公平正义目标。

二是制度规则的精细化。针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与继承编的适用难题，制度设计朝着具体化、可操作化方向发展，如夫妻财产分割中的多元裁量因素、遗产管理人的权责配置、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程序保障等，均体现出从抽象原则到具体规则的转化，有效提升法律适用的统一性与公正性。

三是应对挑战的时代化。面对数字化、人工智能、少子化和人口老龄化等时代变化，家事法积极拓展调整范围，创新制度工具，如虚拟财产分割规则、智能审判伦理规范、专业监护人制度等，既回应了新问题新需求，又坚守了家事法的人文关怀本质。

四是治理机制的协同化。家事治理突破单一司法救济模式，形成多元协同格局，如民政部门参与抚养费执行、专业机构介入家事审判、村居委会参与意定监护监督等，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家事法治保障体系。

展望未来，家事法仍需在以下方面持续发力：其一，强化理念统合，进一步厘清婚姻家庭伦理与法律规范的内在关联，构建逻辑自洽的价值体系；其二，完善制度衔接，破解家事法与公司法、破产法等部门法的适用冲突，实现体系融贯；其三，深化技术适配，在保障数据安全与隐私的前提下，推动人工智能在

家事审判中的合理应用，提升司法效率与实质正义；其四，强化专业支持，培育家事法律专业人才、社会工作者等专业力量，完善家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将携手全体理事与会员，持续深化婚姻家庭法学研究，扎实推进研究会各项工作，在新时代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高水平开放的伟大实践中主动作为、担当尽责，为筑牢中国式现代化的家庭根基注入坚实法治力量，让家事法真正成为守护家庭幸福、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保障。

参考文献

- [1] 陈宜芳，王丹.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法律适用中的价值理念和思维方法：以《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为视角[J]. 法律适用，2025（1）.
- [2] 汪洋. 基于婚姻给予房屋的规范构造：《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5条释评[J]. 环球法律评论，2025（5）.
- [3] 金眉. 《民法典》视野下彩礼认定标准研究：彩礼与恋爱赠与物的区分[J]. 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5（3）.
- [4] 王葆蔚，吴云焱. 《民法典》遗产管理人制度适用问题研究[J]. 财经法学，2020（6）.
- [5] 吴国平. 民政部门遗产管理费用问题研究[J]. 福建江夏学院学报，2025（4）.
- [6] 邓丽. 离异父母共同履责的实践检视与制度促进[J]. 环球法律评论，2025（5）.
- [7] 高丰美. 论未成年非婚生子女共同抚养权益之实现[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25（4）.
- [8] 但淑华. 离婚案件中未成年子女的参与权[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21（1）.
- [9] 王雯雯. 专业成年监护人制度镜鉴与改进[J]. 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1）.

湖湘法学评论 | 夏昊晗、李紫莹：论离婚财产分割协议作为债权人撤销权之标的

2026-05-01 湖湘法学评论

<https://mp.weixin.qq.com/s/C00rhq-7tiZFivkxuPeG9g>

本文发表于《湖湘法学评论》2026年第1期（总第21期）“学术专论”栏目

【作者简介】夏昊晗，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摘要】当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条款存在诈害债权的情形时，可适用债权人撤销权的规定，其基础在于婚姻家庭法源的开放性。离婚协议的整体性可基于协议内容中的不同合意来理解，财产分割条款中的纯粹财产部分的合意与财产法中债的概念具有同一性，当该部分存在诈害债权的内容时，可以直接适用债权人撤销权制度。但其内容有的属于有偿处分，有的属于无偿处分。基于离婚财产分割的内部整体性，超过应得部分的财产给予实际上可与其他部分的财产给予视为一个整体，超额部分构成无偿赠予，因而原则上应适用《民法典》第538条。在判断是否构成无偿处分时，应以离婚财产分割的“公平合理”为基准，并将子女抚养费、离婚经济补偿和离婚经济帮助纳入考量范围。离婚损害赔偿作为独立请求权的个别清偿，依据“先到先得”原则优先受偿，不应成为债权人撤销权之标的。债权人仅需对离婚财产分割条款影响其债权实现承担举证责任；夫妻双方则应根据上述因素，就离婚财产分割条款不具有诈害性承担举证责任。

【关键词】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债权人撤销权；无偿处分

一问题的提出

在夫妻双方签订离婚协议自愿离婚的情况下，协议中的财产分割条款有可能影响夫妻一方债权人的债权实现。例如，在夫妻一方对外负债的情况下，离婚协议约定将夫妻共同财产全部或大部分给另一方，或者约定支付高额的离婚损害赔偿金、经济补偿金，又或者约定向直接抚养孩子的另一方支付高额抚养费。不无疑问的是，债权人可否以诈害债权为由主张撤销此种财产分割条款呢？对于该问题，学说与实务意见纷纭。

司法实践中此类案件不在少数，然而法院却未能形成统一的裁判规则，其裁判分歧主要涉及三个层面。其一，基于离婚协议的性质和现行法律规定，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条款能否适用《民法典》合同编中关于债权人撤销权的法律规定？其二，若离婚财产分割协议能够适用债权人撤销权规则，则其适用方式是直接适用还是参照适用？具体适用条款为何？其三，债权人撤销权的构成要件，即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的诈害性认定规则为何？学界对离婚协议存在诈害债权的可能性并无异议，但对此种情形下适用债权人撤销权规则的系统研究稍显不足，在为数不多的现有理论研究中，即便多肯定离婚协议得以适用债权人撤销权制度，但关于其具体适用规则也存在不同观点，尚未形成定论。

为统一裁判立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家庭编解释（二）》）对此问题进行了回应，其第3条明确规定：“夫妻一方的债权人有权证明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条款影响其债权实现，请求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或者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撤销相关条款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夫妻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因素，依法予以支持。”然而，司法解释的出台并不意味着争议的平息，依然有必要从学理上阐释清楚为何债权人撤销权制度可以适用于具有一定人身属性的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相较于此前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婚姻家庭编解释（二）（征求意见稿）》），该条明确规定了适用方式为参照适用而非直接适用，这种安排是否妥当？在实务中，需要进一步明确的问题是，在个案中应当如何判断债权人能否行使撤销权？本文拟对上述问题依次进行讨论，以增益学说与实务。

二 债权人撤销权规则的可得适用性

在《婚姻家庭编解释（二）（征求意见稿）》公布之前，实务中对离婚财产分割协议适用债权人撤销权制度持否定立场的裁判不在少数。持肯定立场的裁判，大多并未论及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的性质，而是从债权人撤销权制度的目的出发，将其直接适用于离婚协议，在《婚姻家庭编解释（二）（征求意见稿）》公布之后，此类裁判遂成为主流。其基本立场虽与《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3条一致，然而，不顾离婚协议的身份属性而简单粗暴地适用债权人撤销权制度，难以让人信服。要回答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如何适用债权人撤销权制度，首先要明确的是其能否适用以及得以适用该制度的内在法理，而上述裁判之所以无法跳出该法律适用困境，根本原因在于对离婚协议的性质以及其何以得适用《民法典》合同编规则未做清晰的梳理，故有必要对此进行更深入的分析。

（一）离婚协议对财产法规则之例外适用

部分裁判否定债权人撤销权制度适用的一个重要理由是离婚协议具有人身属性。有法院基于此直接否定了适用合同编规则的可能性；也有法院进一步指出，依据市场主体之间等价有偿的原则对离婚协议进行价值判断，有悖于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实质。诚然，家庭法与财产法存在价值理念和体系结构上的差异，前者呈现出浓厚的道德伦理属性，包含着维护家庭稳定的特殊原则，并带有一定程度的社会保障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色彩，其所追求的是实质正义；而财产法领域中的法律规范，以保护个人财产利益和当事人意思自治为宗旨，其所追求的是交易自由和安全。但是，不应据此将家庭法与财产法对立。尽管一般财产关系的法律规则并非身份财产关系的直接法源，但只要符合一定条件，一般财产法规则就会进入身份财产关系，

并对身份财产关系产生作用。相应地，离婚协议也并非仅可置于家庭法的框架中，其与财产法的调整范围相同或价值理念相同的部分同样应受到财产法规则的调整。

财产法中的诸多规范，实际上未必仅将财产关系作为调整对象，而是将合同作为意思自治的典范，进而指向更高位阶的法律行为规范。而身份行为的类型和内容虽由法律规定，但其具体法律行为的内容仍需通过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加以确定。甚至有学者指出，在规范层面，家庭成员间的关系大部分可以化约为债权债务关系。综观《民法典》第426条和婚姻家庭编第1087条到第1092条的规定，均未否认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的约定属于财产协议的本质属性，财产及债务处理部分是夫妻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作出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其本质上属于夫妻双方作为平等主体意思自治的范畴。因此，在意思自治的维度上，基于债的概念的同一性，离婚财产分割协议中意思自治的部分当然也存在适用合同编相关规范的空间。另外，从法律关系上来看，民事关系主体能够覆盖婚姻家庭关系主体而不是相反，当夫妻与第三人产生经济关系时，其已经由“具体的人”转变为“抽象的人”，活动的范围也从家庭领域进入市场领域。此时，夫妻之间的财产归属规范外接于私法的财产法领域，便需要平衡婚姻家庭主体（配偶、未成年子女）和作为市场经济主体的第三人的利益，因此不能以婚姻家庭的特殊价值为由而消解外部的财产法规则。婚姻家庭编入典后，《民法典》第464条第2款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有关该身份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规定。”表明立法者承认身份关系协议的规范体系存在漏洞，属于“有意的漏洞”，或称“法内漏洞”，而此时应当以体系解释填补漏洞，从《民法典》的整体体系中把握规则的内涵及适用范围。《合同法》第2条第2款曾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学理上通常认为，这表明该法主要调整财产关系，而身份关系协议被排除在外。然而，《民法典》第464条第2款在文义上的修改，肯定了身份关系协议在婚姻家庭编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合同编的可能性，这实质上为婚姻家庭编与合同编架起了桥梁。因而，若单纯以离婚协议的身份属性和保护离婚双方的缔约自由为依据，直接否定合同编债权人撤销权适用的可能性，并不符合《民法典》的体系宗旨。且从债权人撤销权制度的立法目的来看，若为维护婚姻家庭法秩序而牺牲外部第三人合法债权，则对债权人不公，也容易导致利用离婚财产分割协议规避债务的行为泛滥，这明显是不合理的，也难逃“概念法学”之讥。因而，《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3条肯定了债权人撤销权制度在离婚财产分割协议中的适用，这是基于《民法典》整体体系考量，兼顾对债权人和婚姻家庭的平衡保护而作出的选择。

（二）离婚协议整体性之破解

虽然家庭法与财产法存在交叉，身份关系协议在一定条件下可以适用财产法规则，但是离婚财产分割协议适用债权人撤销权制度还面临一个非常普遍的质疑：离婚协议中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与给予子女财产的约定、解除婚姻关系、债务清偿等条款密切相关，整个离婚协议是一个整体，何以单独割裂出来进行定性？这也是一些法院持否定观点的说理思路。

不可否认的是，离婚协议是夫妻双方权衡利益、考量利弊后就婚姻关系解除、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达成的“一揽子”协议，具有整体性。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不能以财产法的价值判断来单独评价其中的财产分割条款。离婚协议的整体性并不是形式上的不可分，也不是对身份条款和财产条款的简单区分，而是应当基于其协议内容的合意来理解，结合不同的条款内容来衡量和阐释其整体性，并根据不同条款的性质与特点，尤其是其身份性的强弱，分别考虑是否可以适用合同编的相关规则。从其内容来看，离婚协议既包含身份关系发生变动的法律效果，又包含财产变动的条款，实质上是一种以身份关系与财产关系为内容的混合协议，此为国内学界的普遍观点。具言之，离婚协议中解除婚姻关系和子女抚养的合意具有纯粹的身份关系属性，而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处理部分（包括子女财产给予）则可界定为“离婚财产清算”的范畴，属于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如此可将离婚协议分为人身和财产关系两部分。债权人撤销权制度既以保

全债务人责任财产为目的,就其撤销对象而言,即指财产行为,具体到离婚协议中,实际上是针对其财产内容,即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3条也将其适用范围限定为“财产分割条款”。但是,需要注意的是,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同样具有整体性,其系以解除婚姻的人身关系为前提,除了对夫妻共有财产的分割外,还可能涉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感情、父母照顾情况,夫妻债务清偿,一方独自抚养子女的补偿以及离婚情感补偿、离婚经济帮助、离婚损害赔偿等内容,其中既有人身依附性较强的部分,也有人身依附性弱、纯粹财产的部分,不能一概适用或不适用合同编规则。申言之,财产分割条款既包含了具有人身属性的法定义务,如子女抚养费,又包含了纯粹财产属性的约定义务,通常表现为具有情感补偿性质的财产给予。其中,履行法定义务的财产给予具有身份与财产的复合属性,依然呈现出较强的人身性和伦理性;但是超出法定义务的财产给予部分,意思自治程度较高,人身依附性较弱,则可视作亲属之间仅涉及财产关系变动的法律行为,也称为纯粹财产协议。由于婚姻家庭编在《民法典》中的特殊性和相对独立地位,财产法规则能否适用于身份关系,要在充分尊重婚姻家庭关系的本质和基本原则的前提下予以判断,据此,对于身份属性较强的前者不能用财产法的价值判断来衡量,而身份属性较弱、财产属性较强的后者之纯粹财产部分则当然可受财产法的调整。《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3条后段之“综合考虑……”后予以支持的部分,即能够适用债权人撤销权规则的纯粹财产部分。

虽然从离婚协议不同内容的性质来看,其整体性得以破解,但是实践中也存在将多分财产作为离婚条件的情况,此时离婚财产分割条款和夫妻离婚合意密切相连,这使得人身关系的内容与财产关系的内容紧紧依附、难以拆分,此种情形应当如何处理呢?笔者认为,此种情形亦不应当成为离婚财产分割条款适用债权人撤销权制度的抗辩事由。将财产分割作为离婚条件与子女抚养费约定和离婚救济不同,其不属于婚姻家庭法特殊保护的范畴。超出法定义务的财产给予部分是夫妻双方纯粹意思自治的结果,类似于情感补偿性质的财产赠予,而不应当将其作为依附于离婚合意的财产内容。至于若适用债权人撤销权规则,使离婚财产分割条款中诈害债权的部分被撤销,是否会影响双方的离婚合意,则属于另一法律关系范畴。

(三) 婚姻家庭编与合同编规范冲突之适用

对于离婚财产分割协议适用债权人撤销权制度,还需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与适用《民法典》合同编之规范冲突角度予以阐释。

前已述及,婚姻家庭编与合同编的价值理念和体系结构不同,前者的效果意思是含有情感的决定意思,后者的效果意思是合理计算的选择意思,在此意义上,两者对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的价值判断势必产生冲突,适用不同的法律会导致不同的法律效果。从婚姻家庭编关于离婚协议内容的规定来看,离婚财产分割通常隐含着给予方对接受方情感的补偿,而该补偿的对价是否合理,难以严格依据等价有偿的原则来判断。若将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置于财产法的框架中,便会得出如下结论:离婚协议中超出法定义务的财产给予条款原则上并无对价关系,属于无偿行为。此时就产生了形式上的“法律冲突”。在面对此种冲突时,便出现前述实务中通过选择一个法律适用来使案件得到“公正”的处理,要么以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的身份属性完全排除财产法的适用,要么不论其身份性特征而直接适用债权人撤销权。

从夫妻财产制度的双重结构来说,离婚财产分割约定是内部结构,而当该约定与第三人发生联系、涉及对外效力时便产生外部性。由于第三人代表的是不特定的社会交易人,保护第三人的利益,已经不单纯是基于特定个人利益的保护,而具有维护整个交易安全的意义。例如,若夫妻合意通过离婚协议诈害债权,对于第三方债权人而言,无法通过婚姻家庭法规范保护自身合法利益,而只能诉诸外部财产法规范。在此情形下,应由婚姻家庭编承担与财产编相调适的重任,甚至在必要时让位于财产法。另外,从法律调整对象本身来说,身份关系协议具有适法性,即身份关系协议所涉利益须为家事法明确保护的法益。而离婚财产分割协议中隐含的情感或精神补偿也已外化为法律概念,为婚姻家庭编关于离婚协议的具体内容(如离婚救济制度等)所涵盖,这些内容将情感和伦理因素具化为可计算的经济因素。如此,离婚财产分割协议

中法律规定内容之外的“情感补偿”便超出了“适法”范畴，婚姻家庭编就不享有独立的管辖权，于是就该部分而言，便不存在婚姻家庭编与合同编的法律冲突。因此，婚姻家庭编与合同编对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的不同评价并非法律冲突问题，而是法律解释问题。从司法解释表述来看，离婚财产分割协议适用债权人撤销权制度时，人民法院“应综合考虑夫妻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因素”后予以支持，便体现了此种法律解释思路。

三直接抑或参照适用的

债权人撤销权具体规则

明确了《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3条关于离婚财产分割协议适用合同编债权人撤销权制度的法理基础后，债权人以诈害债权为由主张撤销仍面临两个问题：第一，应直接适用合同编债权人撤销权的法律规定，还是应按照《民法典》第464条第2款“参照适用”呢？第二，应适用《民法典》第538条还是第539条呢？司法解释的回答是“参照适用《民法典》第538条或第539条”，然理论界对此不乏争议。

（一）直接适用债权人撤销权规则之妥当性

关于适用方式，有学者认为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因其身份关系性质，应依据《民法典》第464条第2款参照适用债权人撤销权规则。但学界亦存在颇多不同观点。有学者认为，债权人撤销权的撤销对象未涉及身份关系而仅为财产处理部分，因而应采取更为简洁的直接适用方式；有学者从债权人撤销权的目的出发，认为离婚协议并非该制度所要保护的“债权”，而是作为债权保全中被撤销的对象，因而应直接补充适用该规则；也有学者认为，财产分割协议中既有可直接适用债权人撤销权规定的条款，也有因人身属性较强而应参照适用的条款，因而应根据不同条款分类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第3条虽采取参照适用立场，但亦有可商榷之处。

《民法典》第464条设置“参照适用”条款，并不表明身份关系对于《民法典》其他分编规范只存在“准用”这一种可能性，相反，也有直接适用的空间。而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应当是“参照适用”还是“直接适用”债权人撤销权制度，关键在于将其法律性质揭示出来，对比分析其与该条款调整对象即财产关系的异同，若是相似则参照适用，若是相同则直接适用，这符合平等法理。不可否认，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是建立在人身关系基础之上的，其中必然包含了道德因素，但是如前所述，在解释上可以认为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包含具有人身属性的法定义务与具有纯粹财产属性的约定义务两种样态，其中包含人身属性的法定义务部分具有适法性，为婚姻家庭编所保护，而纯粹财产属性的约定义务，固然也包含了道德、情感因素，但此种情感本身不能构成法律意义上的给付对价，因此，该约定属于财产法中的债之关系，与合同编债权人撤销权制度的调整对象具有同一性，应当作为债权保全中撤销的对象直接适用该条款，而非参照适用。

《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3条规定，参照适用《民法典》第538条或第539条时，应当综合考虑夫妻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因素。实际上按照前述直接适用的思路，离婚财产分割协议适用债权人撤销权制度时，就要综合考量并分离出人身属性的法定义务部分，在此前提下，再根据债权人撤销权的构成要件，对不属于婚姻家庭法特殊保护的纯粹财产部分进行判断。若该部分确实构成诈害债权，那么便与离婚协议之外的其他诈害债权的财产行为别无二致，从法理上来说，理应直接作为债权人撤销权之标的以保全第三人债权，唯需注意应在离婚协议之“整体”中严格判断纯粹财产之“部分”。依本文之管见，司法解释之所以采用“参照适用”的文义表述，是考虑到实务中法官裁判水平参差不齐，恐采“直接适用”之表述而达到过犹不及之效果。《婚姻家庭编解释（二）（征求意见稿）》第2条第2款在肯定离婚财产分割协议能够适用债权人撤销权制度时，并未明确是“参照适用”抑或“直接适用”。征求意见稿公布之后，如前所述，很多裁判忽略了离婚财产分割协议中适法的部分，而直接根据债权人撤销权的构成要件来判断其是否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而应被撤销。因而及至正式施行时，《婚姻

家庭编解释（二）》第3条以“参照适用”的方式督促法官在处理此类案件时应注意考量婚姻家庭编的特殊价值。

（二）《民法典》第538条作为规范基础的合理性

《民法典》合同编第538条和第539条分别规定，债务人无偿处分其财产，或以明显不合理的方式有偿处分其财产，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时，债权人可以请求撤销该行为。关于离婚财产分割协议中的内容属于无偿处分还是有偿处分，实务中大多数法院认为通过离婚协议分割财产使夫妻一方财产减少，另一方受益，而这种受益情况是无偿的，因而属于无偿处分行为，应当适用《民法典》合同编第538条。也有法院持不同观点，认为应适用有偿处分条款，在此情形下，债权人应当举证证明夫妻另一方对离婚财产分割条款将损害债权人利益知情。两种情形的构成要件不同，无偿处分的情形中除“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外，并不需要债务人和相对人存在主观恶意，因为无偿行为本身具有可非难性，在逻辑上可以推定债务人存在主观恶意。而在有偿行为的情形下，债权人行使撤销权则需要具备“相对人知情或应当知情”的主观要件。那么在肯定离婚财产分割协议诈害债权时对其纯粹财产部分应直接适用债权人撤销权制度的前提下，下一步需要确定离婚财产分割协议中哪一部分属于纯粹财产部分，其性质属于有偿行为还是无偿行为，进而确定适用《民法典》第538条还是第539条，以对适用债权人撤销权制度的构成要件进行判断。

离婚协议中的财产给予条款从表面上看具有无偿性，但实际上未必是无偿的，需要结合其他条款进行综合判断。根据《民法典》第1076条第2款，离婚协议应当包括三方面的合意：（1）自愿离婚；（2）子女抚养；（3）财产及债务处理。其中，涉及离婚财产分割的为第二项和第三项。

第二项内容为关于子女抚养的约定。关于子女抚养达成的合意包括抚养权归属及探望等人身性质的内容以及抚养费、教育费等财产性质的内容。此部分约定是履行法定义务，并基于法定义务将未来的义务和权利在当下予以具体化，是有合理对价的有偿行为。但是，有两种情形值得注意。其一，关于子女抚养事项，约定“夫净身出户，孩子抚养权归妻，而夫无须支付抚养费”，这实际上是债务人以其既有的财产份额交换未来债务的免除，将未来债务即时化，使之成为到期债务，这属于债的提前清偿，其对期限利益的放弃具备无偿属性。且若总额明显超出抚养义务范围，也具备无偿属性。其二，在子女抚养条款中约定赠予子女财产以免除抚养费，对于财产价值上超出必要的法定抚养费支出限度的部分，很难认为仍属于履行抚养义务的范畴，有学者认为此种情形属于“以不合理的高价受让”的有偿行为，实际上总额中超出法定抚养义务的部分也可以理解为具备无偿属性。

第三项内容为关于财产及债务处理的约定。关于财产及债务处理达成的合意包括夫妻共同财产的清算（包括积极财产和消极财产）以及离婚救济的内容。其中，夫妻财产的实质分割不应成为债权人撤销权的标的，债权人的权利是基于对特定的个人信用的信任而产生的，而不是其是否结婚，因此举债方责任财产仅限于举债方的财产部分，而不应及其配偶。另外，在夫妻共同体内部，债务人所获得的财产利益一旦进入婚姻关系，依据法定财产制，通常立即减少一半，债权人对此应当合理预见。因此，夫妻财产的实质分割不应成为债权人撤销权之标的，真正应该考虑的是在此基础上的离婚救济部分。离婚救济条款包括：（1）离婚经济补偿，即夫妻一方为满足家庭或另一半的发展需要，在家务劳动方面承担较多的义务，离婚时向另一方请求的经济补偿。该部分以家务劳动为对价，属于有偿处分，若超出了合理的范畴，则构成“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处分财产。（2）离婚经济帮助，即有负担能力的一方应当给予生活困难的一方适当帮助。该部分的财产给予并无对价，属于无偿行为。（3）离婚损害赔偿，主要是指夫妻一方法定行为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所要求的损害赔偿。该部分是过错方对侵权责任的承担，相当于对债务的履行，具备有偿性。

综上所述，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有的内容属于有偿处分，有的内容属于无偿处分，不应一概而论。但是，从现实的可操作性来看，基于离婚财产分割的内部整体性，超过应得部分的财产给予，如“以不合

理价格处分财产”中不合理的部分，实际上可以与其他部分的财产给予视为一个整体，就超额部分另一方未支付对价，便可视为一种无偿行为，就算受给予一方对诈害行为不知情，但其基于价值失衡的财产分割而无偿受益的正当性也是值得怀疑的。因而在此意义上，债权人以诈害债权为由主张撤销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的规范基础应为《民法典》合同编第 538 条，这也是实务中的主流做法。而《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3 条的表述中保留了第 539 条，此种开放性是出于应对特殊情况的立法考量，无可厚非。

四无偿处分诈害债权之认定

如前所述，债务人通过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将积极财产尽归一方、诈害债权主要体现为无偿处分财产影响债权实现。根据《民法典》第 538 条，债权人撤销权的成立，不仅需要债务人实施诈害行为，还需要该行为影响到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对于影响债权人债权实现的判断标准，通说是无资力说。在离婚财产分割协议作为债权人撤销权之标的时，债务人在离婚时分割财产的行为是否构成“无偿处分财产”是实务认定的难点，也是下文论述的重点。

（一）无偿处分之判断

通过梳理实务中相关判决可以发现，在判断债务人分割财产的行为是否符合债权人行使撤销权中的“无偿处分”要件时，两种裁判立场对“无偿处分财产”的认定标准不甚相同，大体分为两种思路。一种裁判思路认为，债务人在离婚时放弃自己应分得的财产份额，且另一方并未支付合理对价，造成夫妻财产分割明显不合理或不对等，便属于“无偿转让财产”的行为。另一种裁判思路认为，关于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是否明显不合理，不能简单以财产多寡来判断，需要根据财产金额、分配比例、离婚背景等具体情况作出判断。比如，夫妻双方离婚过程中，债务人一方存在明显过错或孩子由债务人配偶抚养等导致债务人财产少分的，只要比例在合理范围内，就不应当认定为无偿转让财产的情形。第二种裁判思路更具合理性。由于离婚协议的内容通常具有复合性，是当事人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之后，对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达成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因此其实质上具有和解合同的性质。且其涉及子女抚养、离婚救济等一系列法定义务，履行法定义务是立法政策上维护实质正义的考量，即使财产处分具有无偿属性或客观上对债权人不利，只要仍属于“合理比例”范围内，便不构成无偿处分诈害债权。真正作为债权人撤销权之标的是“合理比例”范围之外的部分，这也是实务中的常见裁判思路且符合《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3 条的立场。

在比较法上，日本法的主流学说对于诈害性标准采取的是综合性判断的立场，将主客观情况综合起来考量，特别是分析债务人的行为目的和动机是否正当，以及行为的手段是否合适等。由于前述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所涉内容的复杂性，对其“合理比例”的判断也需采取综合判断立场。但是，实务中对多种因素的“整体考量”，即“综合性判断”的标准模糊，法院常常以“符合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为由，认为夫妻分割共同财产时给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适当多分一部分财产不违反法律规定，从而得出财产分配协议并不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的结论。如此，虽肯定了婚姻关系的社会属性和精神价值，但对财产的清算部分仍显粗糙。而在债权人请求撤销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时，科学认定“无偿处分”的内容是平衡各方利益的关键，在司法实践中需要采取客观等值原则对财产内容进行合理判断。因此，需要对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的各项内容进行剖析与定性，从而明确公平合理的标准。

（二）公平合理之界定

离婚财产分割的目的是实现夫妻共同财产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公平、合理分配，原则上是均等分割。但实际上在很多情况下，均等分割无法实现实质公平，为了矫正和补偿离婚夫妻之间财产分割的失衡状态，婚姻家庭编规定了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原则，以及离婚救济制度等，将离婚财产分割的内容予以具

体化，实际上倾向于以非均等分割为主要原则，以追求实质上的公平合理。非均等分割是在婚姻存续过程中综合考量多方因素的基础上予以确定的，而此种状态下的“公平合理”并非一个绝对数值的判断，此时动态系统论对这一问题的处理便有独特的优势。动态系统论通过对要素的动态考量来正当化法律效果，其适用的基础是提炼出评价要素。据此，需要首先提炼出影响离婚财产分割公平合理的评价要素，即能够正当化离婚财产分割的法原理。而基于离婚协议的目的和性质，此处的原理除了包括合同自由、诚实信用等与财产合同相同的要素，还包括家庭法保护弱者权益、稳定家庭秩序以及维护子女利益的公共政策。由于这些法原理较为抽象，为提高可操作性，还需进一步提炼能够细化上述评价要素的因子。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相关条文以及《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3条，作为评价要素的因子包括夫妻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经济补偿、离婚经济帮助和离婚过错等因素，而这些因素也有赖于从法教义学的角度进行体系化的阐释。

1. 子女抚养费

子女抚养费、教育费等涉及财产给付的内容属于法定义务，是对夫妻其中一方承担较多子女抚养义务的必要对价补偿，应当将其作为衡量离婚财产分割是否公平合理的因素。另外，如前所述，此部分约定是基于亲子关系，将未来的义务和权利具体化，不是对现存财产的清算。而在债权人请求行使撤销权以保全债务人责任财产的情况下，要确定的是债务人在离婚协议签订之时既存的责任财产，因此，在此意义上来说，该未来债务也不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而成为债权人撤销权之标的。但是，如果是前述两种情形，则需另外考虑：（1）以一次性支付抚养费或净身出户换取抚养费的免除。这实际是对未来债务的提前清偿，系债务人以其既有的财产份额交换未来债务的免除，虽然消极财产也随之减少，但是此种对期限利益的放弃显然对债权人不利，构成“无偿处分”的情形，不应计算在离婚财产分割公平合理的范围内。（2）在子女抚养条款中约定赠予子女的财产超出必要的法定抚养费支出的限度，此种情形也构成“无偿处分”，不应成为衡量公平合理的要素。

2. 离婚经济补偿

离婚经济补偿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为协助另一方工作，在抚育子女、照料老人以及家务劳动等方面付出较多义务的经济补偿，具备对价性质。需要注意的是，在离婚时，均分共有财产实际上已包含对家务劳动与在外工作相同价值的肯定，付出较多义务的一方也可以从该清算中获得利益，而此时若还要单独计算婚姻期间的家务劳动贡献，则容易导致对家务劳动价值的重复认定。因此，需要对离婚经济补偿进行体系化解释。离婚经济补偿系对离婚财产分割时权益失衡状态的矫正，该立法宗旨包含多种理解。其一，若一方在抚育子女、照料老人以及家庭事务等方面的付出属于正常范围之内，则符合缔结婚姻共同体的价值，此时并无适用离婚经济补偿的余地，唯有在该义务明显超出正常范围时可适用，如因生育或家庭劳动而丧失职业发展机会等。其二，当夫妻共同财产较少，而一方在家务劳动上的价值仅通过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不能得到合理评价时，离婚财产分割权益也处于失衡状态，此时有离婚经济补偿适用空间。因此，离婚经济补偿的适用需在具体个案中进行利益衡量，唯在上述权益失衡状态下，方可作为衡量公平合理的要素。且根据《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21条的规定，其数额的确定需综合考虑负担相应义务投入的时间、精力和对双方的影响以及给付方负担能力、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

3. 离婚经济帮助

《民法典》规定，离婚时具有负担能力的一方对生活困难的另一方应当给予适当的帮助，此种帮助在法律上并无对价，属于无偿行为。从文义上看，根据《民法典》第1090条，离婚经济帮助的适用应当有两个条件：一是给予财产的一方有负担能力，二是接受财产给予的另一方生活困难。“生活困难”应理解为在进行完离婚财产实质分割后，合理生活需求仍然无法得到满足，《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22条将其列举为年老、残疾、重病等情形，此时经济帮助的适用具有正当性。重点是如何理解“给予财产的一方有负担能力”。当举债方仍负有个人的债务，且当给予另一方经济帮助后便会陷入“无资力”状态时，难言其

符合“有负担能力”的条件，此时便需进行利益衡量。离婚经济帮助是法律基于保障生存利益的考量而规定的法定义务，源于夫妻共同生活所产生的道德上的责任，体现了在处理财产关系时应秉持“人的生存利益优先于财产利益”的原则。因此，在非举债方配偶确实生活困难的情形下，离婚经济帮助应当纳入衡量财产分割是否公平合理的要素之中。只要其数额未超出配偶维持基本生活的范围，就不得撤销。

4. 离婚损害赔偿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旨在对无过错方因另一方的重大过错行为而导致离婚所遭受的损害提供救济，本质上属于离婚财产清算关系的矫正和补偿，具备有偿属性。围绕离因损害说和离异损害说，理论界对于离婚损害赔偿的性质和请求权基础大致有三种不同的观点：侵权责任说、违约责任说、特殊侵权责任说。但是，实际上无论其请求权基础为何，离婚无过错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都可以作为独立的请求权，由无过错方提起离婚损害赔偿之诉，以过错方的个人财产清偿。而在实务中，无过错方的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常被混淆在夫妻共同财产中一并处理，即向无过错方多分财产。因此，离婚损害赔偿应作为财产分割是否合理的衡量因素。

5. 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

《民法典》将“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原则”作为离婚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原则，那么有疑问的是，若符合离婚救济制度适用的情形，在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该原则能否作为衡量财产分割是否公平合理的因素呢？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原则与离婚救济制度虽然在功能上相同，但是其适用基础不同，前者属于原则，并无具体内容，具有抽象性，贯穿于离婚财产分割始终，也是离婚救济制度的内在遵循；后者属于具体规则，具有法定事由，其适用的情形也有限定。从体系上看，《民法典》中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原则是离婚财产分割应遵循的法原理，而离婚救济制度是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原则的具体表现，即细化该原则后的评价因素。如果在离婚救济制度已经对弱势方提供一定保护的前提下，为了避免重复评价，应当限制照顾无过错方原则的适用，而不是使其成为评价离婚财产分割是否公平合理的兜底条款。

（三）个别清偿之撤销

如前所述，子女抚养费是对未来债务的约定，那么一次性支付子女抚养费（包括以净身出户换取子女抚养费的免除）便属于债的提前清偿，债务人放弃期限利益的行为可视为具备无偿性。与之相似，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也是独立的债权请求权。和一次性支付子女抚养费的不同之处在于，离婚损害赔偿并非未来债务，而属晚于债务人其他债务发生的现时债务。若在债务人已资不抵债的情况下，将离婚损害赔偿与财产分割一并处理，实际上是使配偶的债权优先于其他债权人获得满足或保障，属于债的个别清偿，此种情形是否构成诈害债权呢？

通常情况下，当债务人的财产处分行为不当地减少其责任财产，使其陷入无资力状态，进而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时，便认为该财产处分行为具有诈害性。《民法典》第538条规定的无偿转让也是这种行为。在此意义上，前述个别清偿便与该诈害性的含义不符，因为个别清偿虽使债务人的积极财产减少，但相应地也使其消极财产减少，从而其责任财产在总额上并无变化，如此看来此种个别清偿并不具有诈害性。然而这似乎有排斥其他债权人平等受偿权之嫌。若将离婚损害赔偿作为普通债权，那么债权平等受偿则体现为单个债权人可依其请求权行使的顺序先后受偿，而不是仅依债权成立或到期的先后顺序受偿，以“先到先得”“勤勉竞争”为财产分配受偿之原则。在此意义上，配偶的离婚损害赔偿与离婚财产分割一并处理时，由于比其他债权人率先行使请求权而优先受偿的个别清偿并不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平等受偿权，从而不构成“损害债权”，也不能作为债权人撤销权之标的。况且，离婚损害赔偿并不是普通的债权，而是“为救济离婚产生的不利益而设法之保护政策”，属于婚姻家庭法特别规定的债权，那么，离婚损害赔偿在离婚诉讼中与其他财产分割一并处理时，则更不构成“损害债权”。

在对离婚财产分割协议诈害性的认定标准进行梳理之后，还需考虑的问题是，应当由何人承担举证责任？从《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3条的文义上来看，债权人应当对离婚财产分割条款影响其债权实现负举证责任，而是否符合诈害性要件，则由法院综合考虑前述因素后予以判断。由于夫妻内部关系具有特殊隐秘性，即便表面财产归属有正当理由，但其合谋操纵的可能也远大于其他民事主体，且债权人难以反驳与举证，因而有学者认为应将举证责任倒置，对此笔者表示赞同。因此，对该条司法解释应当理解为：债权人仅需对离婚财产分割条款影响其债权实现负举证责任，应当由夫妻双方根据前述判断诈害性的因素，承担离婚财产分割条款不具诈害性的举证责任。

五结语

《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3条规定了债权人撤销权制度在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条款可参照适用合同编债权人撤销权制度，该规定具有正当的法理基础。家庭法源具有开放性，离婚协议本身就有适用财产法规则的空间。离婚协议既有变动人身关系的内容，又有变动财产关系的内容，两部分内容是基于一个离婚合意的整体，但其整体性并非形式上的不可分或简单区分，而是应当基于不同的合意来阐释。离婚财产分割条款的内容也已被婚姻家庭编所具体化，因此，财产价值显著超出适法的部分，可被视为纯粹财产属性，应属于财产法中的债之关系，与合同编债权人撤销权的调整对象具有同一性，实际上应直接适用合同编规则，此时不存在法律冲突。《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3条采用“参照适用”的表述是出于促使法官在处理此类案件时应注意婚姻家庭编特殊价值的考量。财产分割协议中有的内容属于有偿处分，有的内容属于无偿处分，但是，基于离婚财产分割的内部整体性，超过应得部分的财产给予，实际上可以与其他部分的财产给予视为一个整体，就超额部分另一方未支付对价，可视为一种无偿赠予，因而在此意义上，债权人以诈害债权为由主张撤销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的规范基础原则上应为无偿处分条款。

判断无偿处分应以离婚财产分割的“公平合理”为基准，其中主要涉及子女抚养费和离婚救济的判断。子女抚养费为未来债务的约定，属于法定义务，应当作为衡量离婚财产分割是否公平合理的要素。但是若一次性支付或以净身出户换取抚养费的免除，则不应计算在公平合理范围内。离婚经济帮助与未成年子女抚养费性质相似，也属于法定义务。在家务劳动明显超出正常限度或共同财产分割不足以合理评价家务劳动的价值从而导致夫妻双方权益失衡时，离婚经济补偿可以作为衡量要素。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作为独立的请求权，由无过错方提起离婚损害赔偿之诉，若在财产分割中一并提出，则可因率先行使请求权而优先受偿，此时并没有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平等受偿权，不应作为债权人撤销权之标的。根据前述判断诈害性的因素，应当由夫妻双方对离婚财产分割条款不具诈害性承担举证责任。

编辑：赵奕婷

初审：肖薇薇

复审：周子实

终审：姚诗

【往期回顾】陈曦宜：“数字逝者”技术的媒介性与关系型规制

2026-04-27 法学家杂志

<https://mp.weixin.qq.com/s/msDRpfU8Vmix9J6lHEq7cQ>

摘要：“数字逝者”技术对现世性的法律规范构成冲击，引发独有的悼念秩序困境和规制难题。既有的研究提出三种规制方案：确定“数字遗存”的归属；引入生前意思自治制度；预先限制技术用途。此三种方案将技术客体化而忽略了技术对社会秩序的建构性，且因具有个体主义倾向，而对生者与死者以及生

者之间的关系互动关注不足。“数字逝者”技术具有超越主客体二分的媒介性，其正当性基础不在于死者人格利益的延续抑或生者情感利益的满足，而在于“维持联结”这一以关系而非个人为基本单位的精神利益。以上述技术定位和法理证成为基础，应将“维持联结”作为技术监管原则，区分“私人悼念”“共享空间中的集体悼念”“个体行动公开化后的公共悼念”这三种不同关系情境下的制度安排，并从生前个人意思自治制度向多方协商制度转变。

关键词：数字逝者；媒介理论；关系型利益；死者人格；关系秩序

作者：陈曦宜（法学博士，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上海交通大学中国法与社会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来源：《法学家》2025年第3期“主题研讨一：数字法学研究的多维视角”栏目。因篇幅较长，已略去原文注释。

文章下载链接：



目录

问题的提出：“数字逝者”技术运用中的关系秩序

一、既有的三种规制方案及其反思

二、“数字逝者”技术的媒介性及其法理证成

三、迈向对“数字逝者”技术的关系型规制

结 论

问题的提出：“数字逝者”技术运用中的关系秩序

所谓“数字逝者”技术（欧美世界多称为“griefbots”“ghostbots”或者“deathbots”），是指利用有关死者的数据，模仿死者的样貌、声音、对话风格、行为举止乃至认知习惯所做的技术化呈现。它并非一项独立技术，而是多项数字技术复合而成的具体应用。在中国，此类技术因某网络用户制作了模仿奶奶的“虚拟数字人”而走红，并因为某明星制作“数字女儿”的事件而引发广泛关注。该项技术最初被新闻报道积极评价为具有情感疗愈功能。然而伴随着网民制作去世的公众人物的动态人像，有死者亲属表示因此遭受二次情感伤害，技术的温情面纱被刺破，其中的风险受到关注。

对该项技术展开探讨，需要考察其中存在的独特法律问题，以及制度规范的已有回应，方能对法律力有不逮之处作出反思、寻求突破。未经同意的对个人肖像、声音、个人信息等的商业化使用，以及利用“深度合成”等技术丑化、污损个人形象，捏造、歪曲事实等侵害人格权益的行为，本就为法律规定所明确禁止，且早在“数字逝者”技术产生之前就已存在，并非其独有的问题。该项技术的特殊性在于对生死伦理与悼念文化构成冲击。然而现行法律规范具有现世性，有关权利义务的讨论往往以自然人为基础，有关个人信息处理的相关规范也主要围绕自然人展开。由此，对该项技术争议的有效回应，亟须对生者与死者以及生者之间法律关系问题进行重新审视，进而调适关系冲突，协调多方权益。

此方面既有的研究，往往围绕“近亲属寄托哀思的温情实践”和“公众人物的‘数字逝者’被用以牟利”这两种极端情形展开，忽略了该技术运用的中间地带。这既不利于对该项技术展开恰当的评价，也不利于回应实践中真正存在争议的复杂情形。

首先，近亲属对该项技术的使用是技术缘起，亦是该项技术实践的典型场景，其所激发出的近亲属情感利益与死者主体性利益的冲突问题亟待回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994条规定，死者隐私等人格权益受到侵害的，其配偶、子女、父母及其他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可见，我国现行法律规定中呈现出“亲属一体”的价值预设。然而“数字逝者”技术恰恰反映出

亲属内部的关系张力。实践中，已有近亲属要求数据持有方提供死者生前并未公开的数据，并由此引发争议。

其次，除近亲属以外的其他亲友乃至陌生人都可能通过制作“数字逝者”表达悼念，这种情形在死者为公众人物且其大量个人信息已然被自主或合法公开的情况下尤为普遍。由于此项技术利用无法被径直归类为商业利用或恶意利用，如何对其展开评价和规制便成为难题。《民法典》第1020条所罗列的未经肖像权人同意即可合理实施的肖像使用行为中，并未明确包含“数字悼念”行为。然而从法律解释的角度而言，《民法典》第1020条包括了个人学习、艺术欣赏等非商业化使用，以及维护肖像权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的使用，存在将“数字悼念”纳入合理实施行为之中的可能。《民法典》第1036条亦为行为人合理处理自然人的已公开信息，实施维护该自然人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的行为保留了空间。《民法典》第998条同样要求在认定人格权侵害的民事责任时，应结合行为的目的、方式、后果等因素。

再次，近亲属和非近亲属群体对该项技术的使用并非截然二分，而是交织成复杂的悼念网络。不同于家庭主导下的传统悼念模式，数字化悼念进一步呈现出一种去中心化的蛛网式结构。“数字逝者”技术的使用及其内容很可能高度个性化，并且极易和其他数字传播技术结合，实现生者的广泛联结，促使不同的悼念行动之间相互影响，而家庭往往无法预先主导整个过程的发生和演变。多元的悼念表达易在技术使用者之间构成困扰，对“数字逝者”技术进行规制的问题，实则是对悼念网络中的关系秩序进行调节的问题。

有鉴于此，本文聚焦于运用“数字逝者”技术展开悼念活动的过程中所产生的关系秩序困境及其规制。具体而言：本文首先梳理既有研究中围绕“数字逝者”技术提出的三种规制方案，并对其局限性进行反思和讨论；其次阐述“数字逝者”技术的特质，并考察该项技术运用的正当性基础，审视生者和死者的权益互动；然后从法理证成的角度细化阐述笔者主张的规制方案，对既有方案的局限性进行逐一突破；最后的部分是一个简要的总结。

一、既有的三种规制方案及其反思

既有的研究关注到“数字逝者”技术所引发的秩序困境，并相应提出了三种规制方案：第一种规制方案是确定“数字遗存”归属，尤其注重在死者人格权益和生者继承权益之间作出选择；第二种规制方案是通过完善用户服务协议，或者参照适用预嘱和遗嘱制度，引入生前意思自治制度；第三种规制方案是预先限制技术用途，例如将“数字逝者”技术限制为一种医疗手段。在我国现行立法中，亦能相应找到上述三种规制方案的制度支撑。

（一）确定“数字遗存”归属

所谓“数字遗存”（digital remains），是指逝者生前由于使用数字平台所主动或被动产生的一系列数字痕迹。这是运用“数字逝者”技术的前提基础与关键。既有研究对此的探讨，主要围绕死者人格权益与亲属继承权益的二元框架展开，通过探知“数字遗存”的属性来确定其是否为可被继承的对象，进而使得继承人相应对此享有排他性支配权。主张维护死者人格权益的一方认为，现今愈发成熟的信息挖掘和处理技术，使得从数字遗存中能够提取出大量关乎人格特征的信息，故而具有人格属性的数字遗存不得作为一种可供继承的对象。继承权论的支持者则认为，数字遗存仍具有一定的类物性和对象性，可类比于线下世界的有形物（例如逝者生前的书信等遗物），以作出继承安排，这既确保了法律实践的连贯，也符合人之常情。

上述探讨存在两点局限。其一，数字遗存本就兼具人格与财产要素，从中择一认定数字遗存的属性并判断其归属的做法有失偏颇。既有的探讨看似从属性问题出发，实则对于死者和生者的保护存有潜在倾向，对于“继承人和被继承人能否被视为利益共同体”这一问题也有其预设，而这直接影响了研究者对于数字遗存继承权的态度，并反过来影响了对数字遗存的属性描绘。其二，上述探讨主要围绕死者及其近亲属展

开。进一步的问题是，死者的其他亲友，乃至与死者的关系距离更遥远的群体，是否有权使用数字遗存以制作“数字逝者”？上述规制框架或者对此缺乏回应，或者恰恰通过“继承权”的框架预设了亲属的排他性支配权。这意味着，其他主体必须通过继承人的同意才能制作“数字逝者”。在实践中，已有技术服务公司主张将技术用户进一步限定在死者直系亲属的范围，以防法律争议。然而“赋予亲属以排他性支配权”仅仅是一种直觉性考量，既非不言自明，亦缺乏法律支撑，而有待进一步论证。

（二）引入生前意思自治制度

提前确定死者的生前意志成为协调权利博弈、面对技术风险的普遍策略，亦是尊重人格的体现。不乏研究主张数字平台对服务协议进行完善，或者采用生前预嘱、遗嘱的形式，使得逝者能够预先对是否允许制作自身的“数字逝者”及具体要求做出安排。HereAfterAI 即作为一种允许人们提前制作自己的“数字逝者”的数字平台。该平台以一种故事性的方式，启发用户在系统中回答有关生活各个阶段的问题，从而能够将用户的个人特性和关系的不同部分转化为代码。此后，对话机器人会获取这些回答，并受到各种提问的训练。我国亦有人工智能公司计划嵌入生前意思自治设计，甚至让用户直接参与到“数字逝者”的制作过程中，以实现真正的精神临终关怀。

然而，这一方案忽略了“数字逝者”技术所采用的生前同意与一般意义上的生前预嘱、遗嘱以及服务协议之间所存在的差异。“生前预嘱”用以说明个体在不可治愈的伤病末期或临终时要或不要某种医疗护理，其仍然是对个人生前生存状态的安排。遗嘱则主要用以指定监护人、确定是否同意器官捐献以及对财产进行处分，整体呈现为一种对自身义务的承担，或者对个人身体和财产的身后安排。而死者生前对“数字逝者”的安排，不关乎在世的生存状态，不再对死者本人构成可被其感知的影响，从而有别于预嘱制度。此外，其也并非一种仅仅关乎个体权利或义务的安排，故而无法被简单纳入服务协议以及遗嘱的制度框架之中。具言之，意思自治的前提是个体与他者利益的可分离性，而数字遗存中存在大量的社交信息，有关数据使用的安排关涉社交相对人的利益。与此同时，“数字逝者”的具体呈现也将影响生者的悼念方式、认知与情感，并影响生者之间的关系秩序，因而不宜由死者单方面的生前意志来决定。对生前意思自治制度的引入，看似足以回应多元情形，但在面临“数字逝者”技术的具体问题时仍显不足。

（三）预先限制技术用途

这一规制方案直接围绕该项技术的具体使用展开，通过预先限制该项技术的用途来控制风险。“数字逝者”技术的风险主要被概括为如下两点：第一，情感沉溺和二次伤害。对此类技术的使用，既可能让使用者沉溺于与“数字逝者”的互动中，从而无法接受死亡事实，也可能使得生者因接触到死者的数字形象而伤痛加剧。第二，情感关系的利益化与工具化。该项技术的使用目的，可能从“寄托哀思”这一围绕死者的初衷，异化为以生者为中心的情感满足。正如雪莉·特克尔（Sherry Turkle）所提出的那样，“当我们几乎像对待人一样对待机器，我们也养成了像对待机器一样对待人的习惯。”鉴于上述风险，部分研究主张限缩该项技术的使用范围，仅将其作为治疗精神疾病的医疗手段；限制该项技术的使用阶段和频率，仅将其作为心理状态过渡的暂时性工具。

上述这种方案有两点值得反思。第一，逆流而动地限制本就来源于人类需求的技术实践，既难以实现，也有诸多弊端。“数字逝者”不仅是效用型技术，更带有情感和文化层面的意义，回应了人类一直以来对突破生死局限的渴望，因而不能仅仅以医疗层面的视角加以理解。第二，对技术提供者和用户的高强度密切监管，意味着根据预设的技术功能、价值与风险追求特定的监管结果。然而在实践中，“数字逝者”技术确实能够适用于日常生活场景，并在情感慰藉中发挥积极作用，而未必导致情感沉溺与二次伤害。一体适用的标准看似简明，却难以回应多变的情形，并未给主体的能动性以及技术开发与运用的积极面向留有空间，这过早阻碍了技术造福于社会的可能。

概而言之，上述三种规制方案涵盖技术运用的前提基础与具体实践，尝试在死者与生者权益之间取得平衡。这些方案看似系统全面，却存在如下共同局限：第一，对技术的客体化、对象化认知。无论是试图在“人格—财产”的二元框架中对数字遗存进行定性，还是通过个体意思自治预先安排，抑或预先限制技术用途，都预设了技术具有某种静态属性和面向人类主体的被动性，忽略了技术与人类的相互影响及其动态过程。第二，个体主义式的思维路径。如前所述，“数字逝者”技术中包含了大量的关系型要素。数字遗存中包含着社交信息，“数字逝者”的制作意味着死者面向生者的人格呈现和生者对死者的悼念，本质上都是一种关系互动。这种“关系”具有不可还原性，无法被理解为个人权益之间的权衡抉择或简单累加，故而个人取向的规制路径必将反复遭遇挫折。然而，既有方案中对个体意思自治的强调，以及对死者人格权益与生者继承权益的抉择，都意味着对生者和死者的“关系”本身缺乏关注。此外，既有研究的视野大多限缩于死者及其近亲属之间，而未对该项技术使用的多元主体及其关系互动予以充分探讨。

有鉴于此，我们需要相应做出如下三点调整：第一，重新定位“数字逝者”技术在社会中的角色，脱离一种主客体二分的规制框架和对技术的工具化理解；第二，从关系伦理的视角审视“数字逝者”技术的正当性，对这一技术的法理证成，将为多元主体间权利义务的协调提供指引；第三，以前述的技术定位与价值框架为基础，相应提出更为有效的规制方案。

二、“数字逝者”技术的媒介性及其法理证成

不以客体化视角理解“数字逝者”技术，并不意味着该项技术无法被言说与探讨。问题的关键，在于更为恰当地理解其社会互动中所扮演的角色和发挥的作用，并通过考察其正当性基础，为技术规制提供价值框架。

（一）超越主客体二分：“数字逝者”技术的媒介性

在死者并未做预先安排的情形下，“数字逝者”呈现的实则是生者认知中的死者形象，因此是生者的悼念表达以及情感与认知投射。当“数字逝者”技术和其他数字传播技术结合，生者的情感与认知将在更为广泛的社会范围传播，进而实现记忆共享。倘若死者做出预先安排，则“数字逝者”还能够成为死者自主的信息管理，是死者自发的人格呈现以及对生者的情感表达。从生者和死者这两个不同的角度来看，“数字逝者”技术均具有“媒介性”。

将“数字逝者”技术理解为一种表达和传播信息与情感的媒介，意味着摆脱主客体二分的窠臼。其一，“数字逝者”并非客体，不是用于满足需求的工具。它并非以其固定属性发挥作用，并单向地被人类取用，而是为人类建构出行动框架，影响人类传递信息、表达情感的模式和基于这种模式所形成的关系网络。与其说是我们“使用”媒介，更恰当的表述不如说是我们“依赖”媒介。“数字逝者”技术使得死者形象不再仅停留在生者的内心，而呈现为一个可视、可听乃至可互动的形象，从而能够将更多生者乃至陌生人编织进悼念网络。悼念成为一项可以不受时空和社会关系限制而随时开启、参与者广泛的公共活动。此过程既可能会凝聚共识，亦可能会加剧关系冲突。其二，“数字逝者”本身并非互动主体。诚然，“数字逝者”是对死者特定人格的模仿式呈现，使得死者及其人格要素从“不在场”的在场（即以自身的“不在场”及其对生者生活的影响提醒“逝者已逝”的事实，并让生者持续感受到死亡事实对自身的影响）转变为一种物理意义上的在场。正因如此，“数字逝者”技术往往被赋予一种与“数字永生”“数字化身”相关的超越生死界限的神秘色彩。然而，该项技术的实际目的并非以“数字逝者”替代死者，在生者和“数字逝者”之间直接建立关系，而是在生者与死者之间实现联结（后文将对此予以详述）。当然，对于这种联结的意识并不对称。生者能对此有所感知，而死者则无法继续对此产生意识。通过将“数字逝者”技术理解为媒介，我们可以将其作为行动者（actor）充分考虑进社会互动当中，认识到它对我们的影响。与此同时，我们并没有消弭这种行动者与人类主体的差别，即它并不如人类一样能够意识到自身以及彼此的行动。

（二）“数字逝者”技术运用的法理证成

“数字逝者”技术的媒介性，意味着对技术展开价值评价的关键，不在于它具有何种客观属性，也不在于它如何影响个体，而在于它如何影响互动关系。具体到法律语境当中，即它如何影响生者之间以及生者与死者的权益互动。当“数字逝者”既可作为生者的悼念表达、又可作为死者的人格呈现时，生者与死者的权益这一早已饱含争议的题域被推至前台。对“数字逝者”技术正当性基础的论证，促使我们重新审视这一问题；对技术媒介性的把握，指引我们通过一种关系性视角，寻求新的证成思路。此种证成方式立基于对法律制度的另一种阐释，在保持法律的融贯性的同时，阐明技术运用的价值基础。

当论及生者和死者的权益问题时，我国《民法典》第994条主要围绕生者及其近亲属展开，呈现出对生者和死者权益予以“双重保护”的努力。然而，理论与实践中的具体证成，仍有采取“间接保护说”的倾向，即认为死者丧失了感知利益伤害的能力，无法成为权利主体。“法律保障死者人格权益的本质是为了保护近亲属权益”仍为学界通说。在此种论证思路的延长线上，近亲属个体需求的满足，自然成为论证“数字逝者”技术之正当性的理由，并相应使得“近亲属授权”成为他人使用行为的正当性前提。如前所述，这也是部分“数字逝者”技术规制方案的倾向所在，即通过继承权框架确定“数字遗存”归属，为“近亲属授权”的制度方案提供合法性基础。

但上述论证方式无法解释的是，如若将能否感知损害作为权益保护的前提，并认为生者权益具有绝对优先性，那么为何在死者生前做出预先安排的情况下，法律又往往将尊重死者生前意志作为首要原则。以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9条为例，该项规定固然旨在保障遗属的合法、正当利益，然而遗属利益仍然劣后于死者生前的安排。此时死者人格具有优先性，并且无法被认为是基于保障近亲属权益的缘故。换言之，仅仅基于死者预先作出安排与否，制度保护的法益便不同，由此可见对生者和死者权益的讨论存在逻辑断裂。“亲属一体”的预设成为弥合断裂的方式，然而现实中死者及遗属利益未必一致。在“数字逝者”技术的语境下，其所呈现的不仅是死者的人格要素，更是多种人格要素有机结合的整体，这在极大程度地满足生者情感需求的同时，也极大拓宽了死者管理自我人格的能力，使得生者与死者利益的潜在张力尤为显著。上述预设难言成立，新的证成方式亟待发掘。

问题的症结在于，立法已然敏锐察觉到“对人格权益的保障不应以死亡为终结”乃社会共识，却难以在强调现世性的法律体系中为其找到恰当的位置。法律体系整体无不依赖着物理时间意义上的生死分界，学界普遍以“间接保护说”阐释我国《民法典》第994条即为此明证。与之相应的，对法律的相关解读与论证，往往以谈论客体的方式谈论此种社会价值，将其拆解为死者的姓名、肖像、隐私等人格利益以及近亲属的情感利益，并坚持要为利益保障找到某个承接的权利主体，进而将这种利益保障分解为某种个体权利的实现。当死者生前明确作出安排，他就（在仍在世的情况下）成为利益的承接者，反之，近亲属则成为利益的承接者。这也解释了为何“数字逝者”技术的既有研究难以绕开“数字遗存”归属问题的框架。

本文认为，法律所要保障的，是人们维持联结的基本渴望。在现实中，生者与死者之间并不会因为死亡事实而简单断离。不仅生者之间渴望保持联结，生者亦渴望与死者保持联结，并且关切自己死亡之后，后世的生存状态以及自己对后世产生的影响。社会心理学家将其概括为“持续性纽带”（continuing bonds）。对此种精神利益可能存在的一种质疑是，死亡事实使得生者和死者之间的关系也宣告终止，所谓的“维持联结”仅是生者单方面的主观虚构。本文认为，此类质疑实则仍然以一种物理视角展开对社会的理解。人类在共同编织的意义世界中生存，死者固然不再是具身的、肉眼可见的实在，生者与死者之间的联结亦不是可见可触的实体，但它仍然在这个由人类的共同阐释所搭建起来的意义世界中“存在”着，为人们所切实感受和言说，人们能在沟通中达成对此种感受的相互理解。正是这种相互理解，使得对“联结”的理解不再是纯粹主观的想象，而成为意义世界的一部分，成为人们的存在方式。此外，与纯粹虚构的关

系不同，此种联结以及情感的延续具有关系历史的支撑，即建立在已有的一系列具体关系建构、发展和调整的过往历程之上。制度规范所应保障的，恰恰是此种意义世界而非物理世界的秩序。

这种精神利益得以存在的基本单位是“关系”，它依托于多个主体共同形成的互动网络。我们无法将其类比于某种可以归属于主体的客体化对象，继而认为死者抑或生者的某一方是此项精神利益的承载者。此外，这一精神利益存在于持续的代际时间之中，从而较之某个个体存乎其中的物理时间而言具有超越性。与此同时，这一精神利益的具体实现仍然有赖于每一代生者的具体权利义务实践，因而兼具法律体系的现世性特征。具体到“数字逝者”技术问题上，运用这一技术的正当性，既不来源于对生者情感需求的满足，也不在于死者人格权益的延续，而在于该技术是一种维持联结的方式，它所保障的是一种唯有在互动中才能生发出来，而无法归属于特定个体的，为社会群体所共同追求的精神利益。这也与技术的媒介性相契合。

（三）“联结利益”下生者与死者的权益协调

“联结利益”这一证成方案具有显著优势。它在为现行法律制度提供融贯逻辑的同时，也为晦暗不明的生者与死者权益的序列提供指引。这就确保了在既有制度的逻辑延长线上，为“数字逝者”技术的规制提供方向。

一方面，现行法律制度之所以赋予近亲属基于死者人格要素（例如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等）的损害请求权，并非由于遗属继受了死者人格要素并相应有权对此进行支配，亦非出于保障遗属个人情感利益之故，而是为了保障联结利益。因此，从现行法律制度中不可推导出遗属对“数字逝者”技术使用的排他性支配权。遗属不得仅仅因为他人制作与传播“数字逝者”而要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其事前同意亦非技术运用的前提与正当性基础。当然，对联结利益的保障，并不妨碍近亲属根据我国的相关司法解释，以自身精神痛苦为由提起精神损害赔偿。然而，因联结受损而提出的请求权和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分属两类，其正当性基础不同。此外，精神损害赔偿若想获得支持，必得证明精神痛苦和死者人格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即必须对联结之紧密性做出证明，这本身也破除了“亲属一体”预设，并佐证了法律对联结利益的保障。

另一方面，维持联结的渴望存在于多种类型的关系之间，并非仅限于近亲属内部。对“数字逝者”技术的运用，无论从现实实践还是理论层面来看，都应容纳更广泛多元的社会关系，而非简单地将近亲属关系以外的情形都排除在外。这相应意味着将更为复杂的社会关系网络纳入考量，对权益冲突进行协调。“数字逝者”技术包含死者的形象呈现和生者的认知与情感投射，因而往往同时涉及死者的主体性权益和生者的情感权益。前者具体包含死者的自我意志表达权益、标表型人格权益（例如姓名、肖像）和精神型人格权益（例如名誉、隐私）。在技术运用中，死者的主体性权益和生者的情感权益之间的张力，具体体现为如下四种典型情形：（1）死者的生前安排有违生者的情感需求；（2）生者需要使用死者的姓名、肖像、声音等制作“数字逝者”，从而与死者的标表型人格权益构成冲突；（3）生者为满足情感需求，需要探知死者生前未予公开的数据内容，从而与死者的精神型人格权益相悖；（4）多个生者基于多元化的情感与认知展开的悼念难以获得彼此承认。

基于对现行制度的文义解释，死者的生前意志被置于绝对优先性的地位。死者的标表型权益、精神型人格权益和生者的情感利益处于动态权衡中，仍需结合情境加以判断。而对于多个生者的行为均未构成侵权但仍然相互激扰的情形，缺乏明确制度以实现秩序协调。我们不妨以联结利益为指引，重新审视现行制度的深层逻辑，以回应“数字逝者”技术的权益冲突问题。

其一，死者的生前权益确应得到尊重，然而个人无权单方面调整联结的方式，如若死者的生前安排旨在以其意志影响生者后续的关系网络，那么死者的生前个人意志不应具有绝对优先性。为避免对生者的生活秩序造成破坏性的影响，应根据联结利益的要求，尊重各方关系主体的意志。

其二，基于悼念这一非商业目的，只要对死者的标表型人格要素的使用不同时触及死者的精神型人格权益，则此种行为作为维系联结的方式并未侵犯标表型人格权益的受尊重权，应被允许。

其三，在“数字逝者”技术的情境下，死者的精神型人格权益应优先于生者的情感需求，以此尊重和维系生者与死者既有的联结方式。具体而言，死者生前会在不同的关系互动中呈现出不同的个人特质，传递不同的信息，戈夫曼（Erving Goffman）称之为“印象管理”。对包括隐私权在内的精神型人格权益加以保障的目的，正是为了维护这样一种印象管理，从而能在不同的社会关系和情境下的自我呈现之间做出区分。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9条看似以“近亲属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这一表述，为近亲属赋予了颇为宽泛的行动空间，然而对此的理解不能采取“全有全无”的简单逻辑，而不考虑遗属利益的重要性、紧迫性程度究竟如何。因此，包括近亲属在内的生者，均不得以满足个人情感需求为由，探知并利用死者生前未予透露的信息以制作“数字逝者”。

其四，对于不同类型、程度的联结利益都应予以尊重，但应根据联结程度的不同，以差序格局为基础做层级化的安排。这也符合我国《民法典》第998条动态系统平衡的要旨。故此，前述第二点虽然在原则上广泛允许了对死者标表型人格要素的使用，但是对此种行为的保护程度仍有所区别，以有效调节公共秩序（后文将对此予以详述）。

总之，对联结利益的保障，并不会导致对死者人格和生者情感权益的忽略，而恰恰是将两者统摄于这一价值框架之下，使其间的张力得到协调。基于上述法理证成与法律阐释，法律制度仍能保持融贯，并被一以贯之地运用到“数字逝者”技术的题域中，而不会遭遇逻辑和价值取向上的卡顿。这并非一种理论练习，而是思维方式的转换，并将切实改变规制方案的具体安排。

四、迈向对“数字逝者”技术的关系型规制

把握“数字逝者”技术的媒介性及其维护联结利益的价值定位，意味着需要充分意识到技术对关系的建构与影响，将技术运用中的互动关系作为关注重点。下文提出三点关系型规制操作方案，分别对既有方案做出完善：第一，相较于预先将“数字逝者”技术的运用限制在医疗场景中，本文主张允许其在日常运用中的发展，但应延续技术的媒介性定位，以“维持联结”作为技术监管原则；第二，相较于确定“数字遗存”归属的尝试，本文主张的新的规制方案不再依赖“主体—客体”二分的二元框架，转而关注人际互动本身，对技术运用的三种关系情境做出区分，并基于关系秩序的需求做出制度安排；第三，相较于死者生前意思自治制度，本文更提倡共同协商，而非简单套用数字平台服务协议、预嘱以及遗嘱的制度安排。正是在对联结价值的承认和对关系秩序的调节中，“保障人格尊严”从一种框架性的指导原则有效落地为如下的具体规制实践。

（一）以“维持联结”为技术监管原则

本文不主张将“数字逝者”技术的运用预先限制在医疗领域之中，而提出为其日常运用提供发展空间。这有赖于技术开发方、提供方尊重人本主义的技术伦理，确保技术在联结利益的基础上运作。具体有如下三方面的意涵：

第一，“数字逝者”技术应当持续作为媒介发挥作用。鉴于杭州宇树科技有限公司等科技公司已提出“数字永生”的专利构想，对技术定位加以明确尤显紧迫。尽管技术已不可逆地改变着人们表达哀悼、传递情感的方式，但是人类并非完全被动地接受这种建构，而可以通过主动介入，调整技术发挥作用的具体方式。“数字逝者”技术固然以模仿特定互动为运行模式，然而媒介作用的发挥并不要求“数字逝者”无限贴近于死者的生前特征。在情感作用下，即便是粗糙的相似，也足以为生者提供情感表达、构建联结的渠道。本文认为，部分技术的使用在“数字逝者”问题上应受到限制。例如，技术开发方应当限制深度学习在制作“数字逝者”方面的运用。通过深度学习，“数字逝者”会在已有逝者数据的基础上，通过算法

续造人格特征，并且将与使用者的对话也纳入学习范围之中，直接构建起它与使用者之间的关系历史。尽管这种人格续造未必会以侮辱、诽谤的方式构成对死者的名誉、荣誉等方面的侵害，其塑造的人格形象甚至可能是积极的，但是它仍然违背了技术作为媒介的定位，并未将“维持联结”作为其技术目标，而是为了实现关系的替代。

第二，确保“数字逝者”技术的运用以尊重与他人之间的既定关系为前提。这意味着“数字逝者”技术并非满足生者情感需求的服务工具。首先，如前所述，包括近亲属在内的生者均不可要求获得死者生前并未向其透露的数字遗存以制作“数字逝者”。其次，生者不能出于自身情感需求，而要求“数字逝者”呈现出违背双方关系历史和死者生前个性特征的形象。举例而言，部分用户可能要求“数字逝者”做出原谅自己曾经的错误等表达，来弥补自我的内心遗憾。这种渴望获得原谅的心理固然可以理解，但是如果这种原谅明确有违死者的生前意志，那么生者的此种行为就不应获得支持。这有赖于技术提供方对使用者的需求做出核验，当使用者要求“数字逝者”做出特定表达时，应有证据证明死者生前曾做出过相同或类似的表达，以保证该技术运用仅仅是对已有关系历史的呈现。

第三，“数字逝者”技术应尊重人类面对死亡的心理规律，使其有利于生者获得重构生活的能力。如前所述，该技术的被动运用有可能形成“闯入式”记忆，使得生者在不愿意回忆的情况下，仍然因接触到死者的数字形象而伤痛加剧，或者由此产生技术依赖，无法进入接受死亡、重建生活的阶段。因此，该技术的开发与运用应以良性联结为前提。该技术提供者不得在商业化驱动下，通过设置提示等手段，试图增加技术使用的时长与频率。例如，不得在获取生者信息后，主动向其推送相关技术，或者在生者已经减少使用该技术的条件下，通过邮件提醒等方式来刺激其使用。

（二）技术运用的三种关系情境与制度安排

已有少量的研究敏锐捕捉到该技术使用情境的复杂性，提出区分公、私情境，主张如若是在私人范围内使用“数字逝者”技术，则征得一名近亲属同意即可；如若将该技术应用于公共平台流通，则应征得全部近亲属的同意。这一观点相较于普遍观点的推进之处，在于贴合了技术使用的实际场景，未将遗属以外的其他主体简单排除在技术运用之外。但问题在于，对关系秩序进行调整的关键在于对互动模式的理解，其涉及的不仅仅是关系主体的数量，更有主体之间的关系结构、关系纽带的性质、强弱，等等。通过近亲属授权的数量，固然可以区分不同程度的技术使用风险并相应设置门槛，然而将关系互动模式的问题还原为数量问题，则缺乏必要的论证逻辑。

本文认为，可以基于生者运用该技术所形成的关系情境差异，概括出如下三种类型：第一，私人悼念。这主要体现为个人在非公开场合对“数字逝者”技术的运用。此时使用行为之间各自独立，互不构成影响。第二，共享空间中的集体悼念。即人们有序组织在一个共同的物理空间或数字空间中，悼念参与者共享对死者的认知与情感，进而可以借助统一的“数字逝者”形象展开悼念。第三，个体行动公开化后的公共悼念。其主要源于“数字逝者”技术与其他传播媒介的组合。人们基于自身的情感与认知，制作个性化的“数字逝者”形象，并经由数字媒介传播与分享，形成多人参与的悼念，从而有别于第二种情形下对预先组织的依赖。

在私人悼念中，生者有权采用死者的已公开信息，或者与死者生前社交所产生的关系型信息（即死者已经向生者曾经呈现过的信息），来制作“数字逝者”。由于此种悼念是在私人空间进行，故不会对死者隐私以及个人信息构成侵犯。此时，该项技术使用者出于与死者之间的特殊联结而制作“数字逝者”，无需通过近亲属的预先授权。

共享空间中的集体悼念，实则为新型媒介和传统悼念仪式的结合。悼念所在的时空、悼念参与者及采用形式都具有组织性，这将确保“数字逝者”呈现出悼念参与者对死者的认知与情感共识，有助于实现所有参与者与死者之间的联结。在实践中，殡葬服务业已开发出“全息悼念厅”“数字礼祭”等模式，将“数

字逝者”运用于集体悼念中。这一模式具有正当性，“数字逝者”的制作方与呈现，只要控制在预先组织的共享空间之内，就应被允许。

最为棘手的是第三类情形，此时“数字逝者”的形象基于关系类型的差异而高度多元化，人们未必共享一套对于死者的认知与情感，为维持联结所采取的具体方式也会有所不同；此种悼念活动并非组织化的，而是分散的，又因为数字化传播而相互关联；“数字逝者”的传播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数字逝者”这一悼念模式及其具体呈现，既可能产生共识，也可能引发冲突。对此，一刀切的预先规制，例如预先限缩可以制作“数字逝者”的群体范围，要求预先获得近亲属授权等，都缺乏正当依据。本文认为，应在不预先限制制作主体范围的前提下调节冲突。

一般而言，人们的亲密关系呈现出以家庭为中心而后外推的差序格局，与死者关系越亲密的人，对死者的认知也更为全面，情感也更深厚。此时，其所制作的“数字逝者”形象更具备关系历史的基础，也更符合死者主体人格的呈现。相反，与死者关系距离更远的人所制作的“数字逝者”，由于缺乏充分的关系历史，更多是技术使用者自身主观情感的投射，联结利益更弱，并无限趋近于仅为个人情感需求的满足，乃至是对死者的客体化、工具化。换言之，伴随着从差序格局当中的核心到边缘，也相应形成了从维持联结到仅仅满足个人情感需求的利益光谱，对此的保护程度也应当进行差序化安排。

以本文开篇提出的已逝公众人物的“数字逝者”制作与传播为例，当网民的公共悼念表达并无牟利的目的，逝者近亲属又确因“数字逝者”传播而感到痛苦与不满时，如何平衡两者便成为争议的焦点。差序层级安排使上述难题迎刃而解。位于差序格局内圈层的群体，有资格要求外圈层群体停止“数字逝者”形象的网络分享与传播。此种方案实则在外圈层的行动产生侵害死者人格权益、非法商业用途等具体法律后果之前，便展开更为严格的行为监督和风险预防。近亲属所谓的“受到情感伤害”，不应被理解为近亲属个人的情感需求具有优先性，而在于其与死者的联结相较于其他人自我情感投射的满足有更强的保护必要。实际上，对“数字逝者”进行网络传播的初衷，应当是通过分享记忆实现共同体的凝聚，应当有利于维系和深化社会公共秩序。这固然不需要人们对死者具有完全同等的情感和认知，但仍需要其间的差异能获得彼此承认。被要求停止传播“数字逝者”，意味着相互承认的落空和关系秩序的紊乱，更何况停止对“数字逝者”的传播，并不影响私人悼念以及以其他方式展开悼念表达。如果该项技术使用者此时仍然不加以停止，那么其动机本身就值得怀疑。

就制度落地而言，上述安排不宜直接通过设置诉权加以实现，而可以根据我国《网络安全法》第49条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第12条的规定，依托“数字逝者”传播的数字平台中的投诉、申诉等通道进行，公权力部门则相应对数字平台的处理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个中原因在于，法律制度不仅是一种行为规制，亦是一种行为评价。个人悼念的公开化，可能被他人承认或反对，并会在广泛而复杂的关系网络中涌现出正面或负面的后果。悼念行动者并无伤害他人的主观恶意，难以预先确定他人对自己的行动期望，也无法对涌现性后果加以预期，因此这种行为无法被预先单独地予以评价。投诉渠道的设置，并不旨在对此种公开传播行为予以负面定性，而仅在于对风险的敏捷回应。如若以诉权予以规范，则会呈现出负面评价倾向，与制度安排的初衷不符。

须得指出，平台对传播的阻却，不应具有终局性，因为“数字逝者”的制作与传播方毕竟并未侵权，平台处理只是缘自对内圈层联结利益的优先保障。随着时间变迁，联结利益的呈现方式亦会发生动态变化，例如遗属或将转而接受“数字逝者”这一悼念方式（这也解释了为何目前鲜有围绕历史人物“数字逝者”制作与传播而发生的争端）。因此，平台在进行处理的同时，也应积极架设协商渠道，相关方可就停止传播的期限、传播内容等具体协商，有望在“悼念死者”的框架性共识下，寻得和解与合作的契机。

进一步的问题是，对于同圈层内部的争议该当如何处理？例如死者的朋友因关系历史的差异，可能对彼此公共悼念中所采用的“数字逝者”形象不予承认。本文认为，这种情感与认知差异带有主观性，且不触及对死者的诽谤、侮辱及其他侵权情形，故而同圈层内部应相互容忍，无权要求对方停止制作和传播“数字逝者”形象。

当然，不排除存在例外情况，即死者实际的关系网络和公序良俗意义上的差序格局存在错位。例如，死者与其朋友的关系更为亲密，而死者的近亲属所制作和传播的“数字逝者”反而让死者的朋友遭受情感伤害等。本文认为，之所以不予以此种情形以例外的逆向请求资格，有如下两点原因：首先，实际的亲密性难以评估，缺乏恰当的裁判者对例外情况加以衡量，不宜明确制度化。不过，这并不阻碍相关方仍可对此进行自发的预先或事后协商。第二，不予以差序格局外圈层针对内圈层的逆向资格，并不等于不对差序格局内圈层的行动予以监督。如若近亲属的行为对死者人格要素构成侵害，则其他近亲属得以根据法律规定，要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在未有实际侵害之前，对遗属的行为予以更多考察的余地，也符合前述“动态系统论”之要旨。概言之，这并不代表内圈层的行动是任意的，其仍需符合法律规定，只是对此所赋予的行动空间更大，监督更为缓和。

（三）嵌入关系网络的意思自治与效力认定

在“数字逝者”制作问题上，充分尊重死者的生前意志亦颇为必要，然而正如前文已然揭示的，数字平台用户服务协议、生前预嘱、遗嘱等既有方案都是围绕个体展开，忽略了“数字逝者”技术运用对其他生者及相互关系所产生的影响。

一种可能的质疑是，对是否捐献器官、临终是否继续治疗进行选择的生前预嘱和遗嘱等，同样会对亲友等产生情感影响，那么有鉴于此，“数字逝者”技术的使用为何不能与之采取同等策略，以尊重死者个人意愿为原则？本文认为，首先，应当区分行为的动机与影响。在遗嘱和生前预嘱的情形下，对个人身体、财产等的处分是其行为动机，而亲友的情感状态则是其后续影响。而在“数字逝者”技术运用的场景中，行为动机本身就是通过“数字逝者”的形式对后世产生某种情感影响，此时生者的意愿应被加以考量。其次，应当区分情感影响和情感伤害。死者生前决策所产生的情感影响无法也无需避免。例如，死者放弃治疗的决定，必然会对其亲友产生冲击，然而这种影响的本质原因在于关系亲密。情感伤害则意味着对关系纽带构成负面影响。对“数字逝者”的使用，无法也无需避免情感影响，但应力图减少情感伤害。

因此，本文主张从个体的意思自治制度转变为相关方就“数字逝者”的制作主体、制作目的、期限、呈现内容、传播范围、保护措施等进行预先协商。一方面，如果“数字逝者”的制作与传播需要使用社交型信息，那么应取得相对方的同意，以避免对相对方的隐私权等构成侵害。另一方面，当“数字逝者”的制作旨在与特定主体维持联结、向其做出情感表达时，应就此与相对方进行协商，以确保“数字逝者”这一模式及具体呈现有助于维系关系纽带，而非相反。

有两点须得释明：第一，如果死者生前明确表示不愿意被制作为“数字逝者”，那么该意愿应得到绝对尊重，而无须与任何人进一步协商。如此主张并非仅仅出于尊重个人意思自治之故，否则就无法解释为什么对于希望制作“数字逝者”的个人主张无法同等处理。真正的原因在于对联结利益的尊重，避免死者被作为满足生者情感需求的工具。鉴于生者仍然有其他方式维系与死者的情感纽带，死者对制作“数字逝者”的反对，并不构成对生者的情感伤害。第二，有关如何制作和传播“数字逝者”的具体安排，即便是在协商达成共识的情况下，也应仅仅被理解作为一种特定范围内的授权，而非生者必须遵从的义务，从而有别于遗嘱和生前预嘱制度。其原因在于，死者制作“数字逝者”的动机，同样在从“维持联结”到“满足个人需求”的利益光谱上流动。死者越是希望自己的此种安排被生者作为一种义务加以践行，越意味着其

仅仅关注个人呈现，以确保自己不被遗忘和获得期望的身后评价。而如若真正出于维持联结的目的，就应当尊重生者届时的情感状态。在死亡事实发生之初，部分生者可能因为无法接受死亡事实而不愿制作死者的“数字逝者”。在协商确定的期限内，仍应由相关生者决定是否以及具体何时开启“数字逝者”的制作，这有利于真正保障联结利益，也与前文基于关系情境所做的制度化安排有着一以贯之的逻辑，从而在制度之间构成有效衔接。

总结而言，上述方案充分关切“数字逝者”技术的既有实践与发展趋势，为公众人物的“数字逝者”制作与传播等热点争议提供解纷路径，对“数字殡葬”等已有实践做出研判，并为“数字永生”等技术构想设定价值框架。“关系型规制”将关系而非个人作为基本规制单位，将良善关系而非个体需求作为价值基础。由此，“数字逝者”技术的情感、伦理与文化特质获得关注并成为监管原则；死者人格尊严与生者情感利益通过“维持联结”这一精神利益获得协调；技术运用的关系秩序困境得到类型化回应；死者的生前意志被嵌入于关系网络中加以考量，在尊重多元意志的同时，亦增强了面向技术风险的韧性。

结 论

“数字逝者”技术因其背后的生死伦理而具有特殊性，并在制度的灰色地带引发秩序困境。以该项技术的规制问题为契机，本文得以审视建立在现世性基础上的法律规范，并以“维持联结”的精神利益来重新理解生者与死者之间的法律关系。数字技术对关系网络的延伸与拓展，推动了一种关乎复杂关系秩序的思考。这促使我们区分不同的关系情境，并将对权利义务的理解从个体主义模式向关系主义模式转变。

本文坚持将“数字逝者”技术作为维持联结的媒介而非死者的“数字化身”，旨在确保该项技术的发展仍然建立在“死生有时”的基础之上。具言之，“死生有时”既构成人类的局限，也构成人类彼此珍重的动力，并推动人们在社会中寻求自身的位置。正因如此，人们才会在承认物理时间有限的同时，通过回环的代际时间获得代际传承意义上的永恒。而当人们出于死亡焦虑和生命珍重，尝试打破物理时间本身的局限，实现线性时间的延长，反而会悖论式地因为时间的拉平和坐标的丧失而陷入虚无。本文立定“数字逝者”技术的目的是使人接受而非削弱死亡；是为了怀念而非替代死者；是为了凝聚而非分离悼念共同体，并在此基础上提供规制方案。此种态度并非一种人类中心主义以及对技术发展的克制乃至保守，而是承认对技术的规制绝非“毕其功于一役”的工程，从而关注技术在关系网络中生成与发展的过程，使得技术能够恰当地匹配于当下所要解决的问题，以期在循序渐进的调试中回应悖论。鉴于我们目前的生命意义与生活秩序仍安置在“生死有界”之上，我们便应以此为起点对“数字逝者”技术展开探讨，以捍卫人之为人的价值基点。当然，对该项技术之非客体化的理解，使得我们不会采取一种僵化的规制方案，而是充分理解该项技术的动态性和建构性，并在未来与该项技术的互动中持续作出敏捷的回应。

本文原载《法学家》2025年第3期。转载时烦请注明“转自《法学家》公众号”字样。

所有文章均可全文下载，无须注册账号。下载地址：<https://faxuejia.ruc.edu.cn>

【网络首发】滕佳一：彩礼返还要素的动态调整 | 中法评 · 策略

原创：2026-05-07 中国法律评论 滕佳一

<https://mp.weixin.qq.com/s/QcKzQzZ2wLLkdm7Liz7g-Q>



滕佳一
湘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我国既有彩礼返还规则以结婚登记作为首要标准的做法，在理论和实践方面均存在明显的不周延性。彩礼给付虽源于缔结婚姻之目的，却不要求婚约双方完成结婚登记。婚姻本质在于建立稳定的家庭成员关系，而结婚登记并不等同于婚姻本身。在彩礼返还标准上，应以家庭成员要素重塑结婚登记要素，建立家庭成员和彩礼金额的双层构造模式。具备家庭成员要素通常不再返还彩礼，例外情形是出现高额彩礼。当彩礼金额高昂时，成立彩礼返还请求权，但家庭成员要素介入时，返还比例通常较低。彩礼返还请求权的成立和彩礼返还比例系不同体系，应予区分。前一体系的要素为家庭成员和彩礼金额（高昂），后一体系的要素除上述二者外，还包括双方过错，但家庭成员要素的作用在于降低返还比例。彩礼实际使用和嫁妆情况应属于返还请求权的抗辩事由，而非要素。

本文将刊于《中国法律评论》2026年第3期“策略”栏目，为阅读方便，脚注从略。如需引用，请参阅原文。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三权分置’下农村宅基地融资担保制度研究”（23BFX179）的中期成果。感谢湘潭大学曾燕女士在案例素材整理方面提供的有益帮助。

目次

一、问题的提出

二、现行彩礼返还标准的双重模式及其局限

（一）结婚登记作为彩礼返还首要标准的不足

（二）共同生活标准的弊端

（三）动态体系论在彩礼返还中的优势

三、家庭成员要素与彩礼数额要素的协调

（一）家庭成员关系作为不成立返还请求权的核心要素

（二）高额彩礼作为成立返还请求权的决定要素

四、彩礼返还中动态体系的类型区分

（一）彩礼返还请求权成立的动态体系

（二）彩礼返还比例的动态体系

五、结语

问题的提出

作为一种悠久的传统婚姻习俗，长期以来，彩礼及其给付在我国社会生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与之相关，当婚约双方无法缔结婚姻关系或者婚姻关系不再持续时，彩礼给付方通常会提出返还彩礼的请求。如何认定彩礼的范围、是否返还彩礼及其数额等问题，一直受到社会公众和司法实践的高度关注。例如，2025年4月终审的山西大同“订婚强奸案”引起广泛争议，事件背后原因之一即在于婚约双方对于彩礼支付范围的剧烈矛盾，该案亦涉及彩礼返还。

由于《婚姻法》（已废止）、《民法典》并无彩礼返还的法律规定，司法实践就此予以回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法释（2020）22号，下称《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5条以结婚登记、共同生活及给付导致生活困难为判断标准，列举三种应当返还彩礼的情形，但仍难以应对实践中的诸多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1号，下称《彩礼纠纷规定》）第5条、第6条分别涉及“已办理结婚登记且共同生活”和“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共同生活”情形下的彩礼返还问题，系对《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5条的完善。

但是，一方面，《彩礼纠纷规定》没有明确具备哪些要件时成立返还彩礼请求权，婚约纠纷中彩礼金额之多寡、双方生育子女情况、给付方家暴等多元因素（要素）的存在更是加剧了判断彩礼返还的难度；另一方面，其与《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5条之间的衔接关系如何，也有待检讨。

本文立足于解释论，借助动态体系论原理，讨论影响彩礼返还的诸要素中，何种要素足以作为判断彩礼返还请求权的核心标准，其他要素又将发挥何种作用。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析，在肯定或者否定彩礼返还请求权的不同情形中，这些要素相互之间的关系（地位）是否发生变化，又是如何影响彩礼返还结果。

据此，本文将聚焦于下述问题：**其一**，未办理结婚登记是否仍应作为彩礼返还的首要考量因素？如何克服结婚登记作为彩礼返还首要标准带来的弊端？当事人未登记结婚的，是否根据《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5条第1款第1项一概肯定返还（全部）彩礼？

其二，动态体系论视角下，《彩礼纠纷规定》确立的彩礼返还规则，面临何种局限？如《彩礼纠纷规定》第5条未就“办理结婚登记但确未共同生活”情形作出规定，此时是否仍能根据《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5条第1款第2项，肯定彩礼返还请求权？

其三，如何以《彩礼纠纷规定》列举的因素为基础，重构彩礼返还规则，增强法规范适用的稳定性和统一性？

现行彩礼返还标准的双重模式及其局限

从形式上看，完全沿用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3）19号，已废止，下称《婚姻法解释（二）》]第10条的《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5条与《彩礼纠纷规定》第5条、第6条一起，共同组成我国婚约彩礼返还制度。

针对《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5条第1款第2项“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情形，司法解释实际上是利用“共同生活”对“结婚登记”这一要件进行限制，某种程度上将“共同生活”提升至与“结婚登记”同等的地位。《彩礼纠纷规定》第5条、第6条延续此种做法，仍以结婚登记和共同生活作为判断彩礼返还的基本标准。问题在于，此种彩礼返还标准的双重模式能否有效应对彩礼返还纠纷呢？

（一）结婚登记作为彩礼返还首要标准的不足

作为对彩礼返还规则的补充和发展,《彩礼纠纷规定》一方面对《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5条未能解决,但实践中广泛存在的两种情形进行调整——既包括已经办理结婚登记但共同生活时间较短的情形,也包括已按习俗举办婚礼而未办理结婚登记的情形;另一方面,承袭了《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5条以“办理结婚登记”作为判断彩礼返还首要标准的立场。这一认识不仅为参与起草制定《彩礼纠纷规定》的最高人民法院有关人士明确认可,在审判实务中也得到遵循。

依据既有彩礼返还规则可以发现,处理彩礼纠纷的裁判思路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需考察是否办理结婚登记,区分未办理结婚登记和已办理结婚登记。针对前一情形原则上成立彩礼返还,《彩礼纠纷规定》实施之前,最高人民法院曾以结婚登记缺失作为判断彩礼返还成立的一般标准,而针对后一情形原则上不成立彩礼返还。

第二步考察有无共同生活。未办理结婚登记且未共同生活的(“情形一”),根据《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5条第1款第1项应返还彩礼;未办理结婚登记而有共同生活的(“情形二”),则适用《彩礼纠纷规定》第6条。相反,已办理结婚登记而无共同生活的(“情形三”),根据《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5条第1款第2项应当返还彩礼;已办理结婚登记且共同生活的(“情形四”),则适用《彩礼纠纷规定》第5条。上述裁判步骤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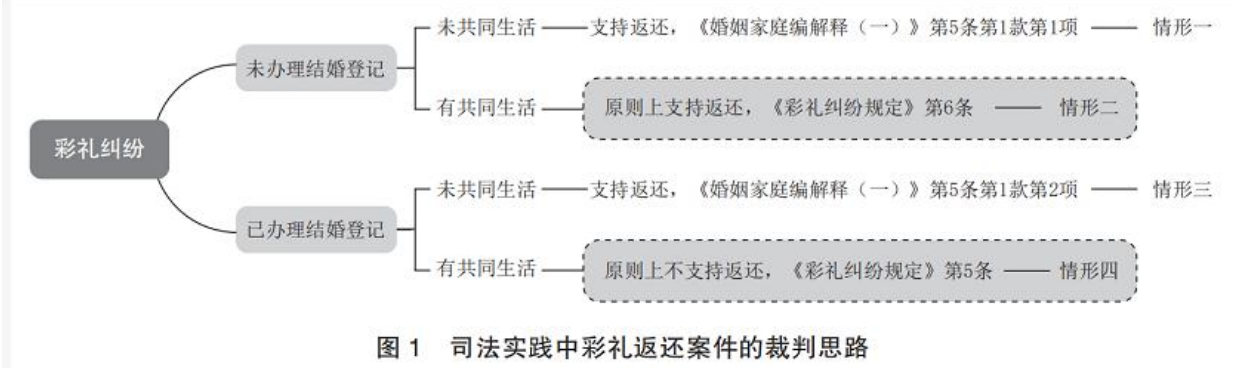


图1 司法实践中彩礼返还案件的裁判思路

据此,《彩礼纠纷规定》第5条仍以是否办理结婚登记作为彩礼返还的首要判断标准。我国主流学说也认为“结婚登记”是彩礼给付的主要目的。不可否认,这种判断方式具有相当的合理性:其一,法官在审理涉彩礼返还案件时,只需查明双方有无结婚登记就可作出初步判断,能简化判断过程;其二,结婚登记作为一种具有公示性的行政确认,容易得到确证,能够提升诉讼效率。

不过,在《彩礼纠纷规定》颁布之前,以结婚登记作为判定彩礼返还首要标准的地位已然面临挑战。司法实践与法律规范之间呈现显著张力。法院常突破形式化适用法条的窠臼,转而构建起以实质公平为导向的多元价值衡量体系。尽管《彩礼纠纷规定》试图克服以结婚登记为彩礼返还之首要判定标准带来的局限,但仍难以解决实践中的一系列问题。

本文以《彩礼纠纷规定》公布之日(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为时间段,在“中国裁判文书网”选取“中级法院”为审理层级,以“共同生活”“已办理结婚登记”“彩礼”为全文关键词,共检索到32篇裁判文书。剔除不支持返还彩礼2篇外,以剩下的30篇作为研究样本,其中,婚约双方完成结婚登记的案件共26个,未完成结婚登记的4个。

在完成结婚登记的案件中,法院没有严格遵循《彩礼纠纷规定》第5条第1款的规定,即双方已结婚并存在共同生活时原则上不支持彩礼返还,仅当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两个条件均满足时,才考虑返还彩礼。相反,34.6%的案件(共9个案件)在只满足现金彩礼数额过高或者共同生活时间过短中的一个条件时,便支持返还(部分)彩礼,如表1所示。

表 1 已结婚登记场合支持彩礼返还的要素选择情况						
序号	案号	彩礼数额 (万元)	共同生活时间 (年)	孕育情况	数额认定	彩礼的 裁判结果
1	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冀08民终581号民事判决书	35.5	5	生育一子	彩礼较高	部分返还 (约7%)
2	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豫17民终1776号民事判决书	30.8	3	无	彩礼过高	部分返还 (约30%)
3	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甘05民终881号民事判决书	22	4.7	生育二子	彩礼过高	部分返还 (27%)
4	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甘05民终992号民事判决书	20.5	5.5	生育一子	彩礼过高	部分返还 (25%)
5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豫13民终3564号民事判决书	19	生活时间不长	终止妊娠	时间较短	部分返还 (约34%)
6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闽08民终1327号民事判决书	16.9	1	无	时间较短	部分返还 (59%)
7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黑11民终349号民事判决书	10	1	无	时间较短	部分返还 (20%)
8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青28民终354号民事判决书	9.4	0.58	无	既未认定彩礼过高也未认定时间过短	部分返还 (11%)
9	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甘08民终1390号民事判决书	8.1	3.75	无	彩礼过高	部分返还 (60%)

此外，以是否完成结婚登记作为支持彩礼返还的一般性标准（首要标准），不仅在理论上存在难以克服的弊端，在司法实践中往往也未得到裁判者的遵循。

首先，结婚登记作为形式上的要件，难以准确体现婚约关系中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彩礼纠纷规定》第1条将“婚姻”作为彩礼给付的目的，可见，准确界定“婚姻”一词在彩礼给付中的规范内涵，对正确适用彩礼返还规则至关重要。

针对“婚姻”要件的规范内涵，存在实质主义与形式主义两种解释路径。前者认为婚姻关系的成立以存在长期共同生活为标准。后者以《民法典》第1049条的结婚登记制度为基础，认为婚姻关系须具备法定形式要件——履行结婚登记手续。不过，将《彩礼纠纷规定》第1条“以婚姻为目的”中的“婚姻”理解为“结婚登记”不免有些牵强。尽管彩礼给付方的主观目的，通常是与女方办理结婚登记，但并非所有彩礼纠纷中当事人给付目的都是结婚登记。

目前，我国男女双方结婚的目的越发趋向多样化。有数据显示，六成以上受访者认为结婚不是传统意义上的组建家庭，更是为了获得精神慰藉和支持，相当一部分人认为结婚是为了实现经济互助，提高生活质量，生育后代也在结婚目的的范围内。据此，结婚登记固然是彩礼给付的目的之一，但形成并维持实质的婚姻生活，更加符合给付方通常的内心期待。

其次，结婚登记本身与双方当事人事实上的婚姻生活不存在一一对应的关系。结婚登记的直接效果在于法律上婚姻关系的明确，但是，婚约彩礼中的当事人基于某些原因并不会立即完成结婚登记。从样本案例统计来看，未完成结婚登记的案件占比12.5%，比例并不算低。彩礼返还纠纷中，必须考虑此种情形下的返还标准问题，其显然不同于已完成结婚登记的情形。我国通说认为，婚姻登记属确认性行政行为，功能在于对既存法律关系进行认证与公示，婚姻登记行为目的仅在于辅助证明婚姻缔结的事实与婚姻关系的存在。

由此观之，将登记程序等同于婚姻关系实质要件的观点，实则误解了结婚登记行政确认程序的作用。此外，在刑事司法实践中，我国《刑法》第258条规定的重婚罪不仅包括法律上的重婚，还包括事实上的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也可以构成重婚罪。

可见，结婚登记最直接的效果是使婚姻关系实现对外公示，但不代表夫妻存在事实上的共同生活关系，此种“有名无实”的婚姻，恰恰是《彩礼纠纷规定》第5条第1款第2句所调整的情形。此外，《彩礼纠纷规定》第5条、第6条建构的彩礼返还规则，没有形成“原则（返还）+例外（不返还）”的清晰路径，甚至出现了“原则+例外+例外的例外”的复杂倾向。基于这些情况的存在，需要对既有彩礼返还标准（有关要素）进行重新检讨。

（二）共同生活标准的弊端

《彩礼纠纷规定》仅就双方存在共同生活的情形进行规定，对于无共同生活的情形仍沿用《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5条，采用了构成要件的规范模式，一概支持给付方的返还请求。此种彩礼返还标准的构造方式，既不符合司法实践倡导的、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的原则，也忽略了审判实务已在无共同生活情形中运用动态体系论这一事实。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张某某与赵某某、赵某、王某婚约财产纠纷案”中，法院认为，由于案涉男女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双方持续稳定地共同生活，即该案属于未办理结婚登记也不存在共同生活的情形，本应支持彩礼返还，但法院考量男方不存在明显过错，女方为缔结婚姻有所付出，判决女方在扣除嫁妆后适当返还彩礼。而有的判决认为，是否应当返还彩礼以及返还具体数额，均需依据双方共同生活实际时长、各自过错程度、实际彩礼数额等因素综合判定。

事实上，在涉及无共同生活的彩礼纠纷中，某种程度上“背离”既有彩礼返还规则，而考量诸多其他因素，并非个别法院的孤立做法，而是审判实践普遍现象。其背后的原因在于，既有彩礼返还规则未提供裁判指引，法官又不能拒绝裁判，从而将未办理结婚登记的过错、是否存在性行为等其他事实也纳入考虑，导致判决立场的不一致。

另一方面，在当前社会转型背景下，共同生活的判断也可能面临一些新的问题。例如，传统观点认为，共同生活需要物理上存在实际的生活起居的事实，然而，因为工作原因，双方仅在固定时间短暂生活，但具有很强的情感联系（如农村外出务工家庭），能否被认定为存在共同生活？此外，共同生活的判断与彩礼给付目的有关。学界有观点认为，“结婚登记”与“共同生活”共同构成具象化的彩礼给付目的。

不过，如上所述，“结婚登记”和“共同生活”构造的彩礼返还的双重模式，已经难以涵盖实践中更为复杂的情形，应当予以修正。事实上，《彩礼纠纷规定》对于是否成立彩礼返还请求权的判断，已经采用了动态体系论的方法，要求法官考虑更多要素。以第5条为例，除了考量结婚登记和共同生活这两个要素外，还将彩礼数额（是否过高）、共同孕育子女以及社会习俗等其他要素予以纳入。

事实上，这些要素并不始终处于相同的地位，而是授权法官在具体案件中可以调整某一特定要素的权重（重要性），进而决定是否认可给付方的彩礼返还请求权。依本文立场，在判断彩礼返还请求权是否成立时，应当根据动态体系论原理，重构我国的彩礼返还规则。

（三）动态体系论在彩礼返还中的优势

作为一种法学方法论，动态体系论是由奥地利法学家维尔伯格（Wilburg）提出：在一定领域内特定化发挥作用的诸“要素”，通过要素之间的协同作用导出一定法律效果的适用方法。尽管动态体系论是针对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认定提出的，但在欧陆学界往往被认为具有法学方法论的地位。

德国法学家卡纳里斯（Canaris）教授就此评价道，动态体系论居于构成要件和一般条款的中间位置，但它仍仅仅是诸多可能构造中的一种。维尔伯格的动态体系不要求所有要素都具备，并允许对各要素进行权衡，换言之，各要素呈现出一种比较性的关系——某一要素强度越大，越容易具备特定的法律效果。

我国学界有力说认为民法典编纂时就认可了动态体系论，特别以人格权编第 998 条最为典型，即针对侵害除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之外的人格权。不过，朱晓峰教授认为，个人信息侵权责任判断应同时采取“构成要件+正当理由”的例外检验模式和《民法典》第 998 条“利益权衡方法”，分别确定各自的适用场域。同时，学界多数说认为，《彩礼纠纷规定》将动态体系论作为彩礼返还的具体审判方法，但司法实践未有明确态度。

本文认为，彩礼纠纷处理的利益纷争情形与人格权侵权并不完全相同。一方面，《民法典》第 998 条调整名誉权、个人信息权益等不同的利益场景，而婚约双方围绕彩礼支付，因婚约落空或家庭生活无法继续而产生的财产增减的纠纷，本质上不涉及社会公共利益。

另一方面，由于可能存在身份关系（如生育子女），需要将其与不存在身份关系的情形予以区别，如此一来，即便其他要素（如高额彩礼）维持不变，上述两种情形所产生的返还结果也会不同。这是动态体系论的典型运用场景，即根据某一要素在不同情形中的具体权重决定法律效果。

由于处理彩礼纠纷时，既要保障给付彩礼方的权益，避免因共同生活或婚姻关系无法持续遭受不合理损失，又要保护妇女和照顾无过错方的利益。因而，在彩礼返还的判断上，必须妥当平衡这些复杂的利益关系。相较于法规范适用的构成要件模式，在彩礼返还规则中运用动态体系论的优势表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彩礼返还纠纷中，构成要件模式强调要件和效果的固定，难以回应多元社会现实。例如，法院基于公平原则“架空”构成要件模式在彩礼返还中的运用，《婚姻法解释（二）》实施期间，法官通常考量多种要素处理彩礼返还纠纷，一定程度上偏离第 10 条规定。

第二，动态体系论能够平衡构成要件模式的僵化和一般条款的自由。构成要件难以涵盖所有个案细节，而适用一般条款又可能损害法的安定性。此时，动态体系论可以赋予法官一定的裁量空间。动态体系内要素具有限定性特征，法官不得为个案结论而恣意增设独立要素或随意改写既有要素的意义。要素的限定性确保动态体系既能缓解构成要件的僵化又要尽量保证法的安定性。

第三，动态体系论所凸显的要素多元性，能够有效应对彩礼纠纷中利益衡量的复杂性。相较于一般赠与合同关系，彩礼给付关系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这主要体现在：**其一**，在中国传统礼俗语境下，缔结婚姻属于家族共同体重要事务，彩礼给付主体与接收主体均不限于婚约当事人双方，往往延伸至双方父母。**其二**，彩礼给付的功能呈现差异化样态。尽管现代社会中彩礼的功能逐渐向新家庭资助转化，但彩礼完全或大部分归属于女方家庭的传统做法仍然普遍，这导致财产流向的区分：一方面，彩礼可能用于婚约双方的共同生活；另一方面若归属女方家庭，则利益纠纷类型有所不同。

此外，彩礼给付数额存在显著地域与个体差异。多重变量交织之下，彩礼返还请求权的成立要件难以用固定、简单的要件进行衡量，而动态体系论可以根据个案中各要素的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彩礼返还纠纷。总之，既有彩礼返还规则中，婚姻登记和共同生活建构的双重标准模式，在应对多元社会生活时其局限性较明显，从而有必要引入动态体系论，重构各要素对于判断彩礼返还的规范意义。

家庭成员要素与彩礼数额要素的协调

鉴于婚约中财产给付内容本属于法律行为的性质，根据意思自治原则，是否返还彩礼以及返还范围得以当事人意思表示为依据，除非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或者违背公序良俗之情形（《民法典》第 153 条）。

据此，一方面，已给付的彩礼是否返还以及返还比例的确定，在双方有约定时应当首先依照约定。此时，彩礼返还请求权的成立无需借助其他价值理念予以正当化，其根据源于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应予以尊重，故即便存在诸如彩礼数额高昂、一方属于再婚等其他要素原则上也不会对成立彩礼返还产生影响。例如，在山西大同“订婚强奸案”中，婚约双方订立的书面协议主要内容为：若女方悔婚，10万元彩礼款项和1枚7.2克金戒指应当退还；若男方悔婚，则不予退还。该约定在意思表示真实的前提下，应认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另一方面，如无约定，则应当确立彩礼返还的相应规则。本文主要探讨双方事先未约定彩礼返还的情形。在动态体系框架内确定彩礼返还请求权是否成立，不仅应当着重考察婚姻目的是否实现，而且应将给付的彩礼金额作为重要评价要素纳入考量。鉴于现行法律对妇女的特殊保护，依据本文立场，家庭成员关系建立后，原则上不再返还彩礼，但是当存在高额彩礼时，例外地成立部分彩礼返还请求权。下文将分别讨论家庭成员标准和彩礼数额标准，对于彩礼返还之（不同）影响程度的问题。

（一）家庭成员关系作为不成立返还请求权的核心要素

1. 家庭成员标准取代结婚登记标准的必要性

一般而言，判断彩礼返还请求权成立与否的关键，在于审视作为彩礼给付基础的婚姻目的（《彩礼纠纷规定》第1条称为“以婚姻为目的”）是否得以实现。对于彩礼给付目的与彩礼返还之间的关系，有观点认为，由于结婚相关目的未实现，系解除条件成就，从而应当返还彩礼。

在形式上，彩礼给付旨在促成婚姻缔结，然而，结婚登记本身既非婚姻的实质效果，也不是所有彩礼给付方的真实意思，更不可能与男女双方是否开展共同生活完全吻合。相反，根据《民法典》第1045条等规定，男女双方因登记结婚而当然建立家庭成员关系，由此决定了《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5条第1款第1项从一开始就面临不周延性的疑问。另一方面，也不能将双方当事人的主观目的直接等同于彩礼给付目的，后者需由法院进行判断。

本文认为，应当将彩礼给付的目的界定为婚约中的男女双方建立家庭成员关系，形成稳定的共同生活体，而非缔结婚姻（登记结婚）。鉴于非婚家庭共同体与婚姻家庭共同体并存的社会现实，有必要以家庭成员标准重塑结婚登记（缔结婚姻）标准，并以前者作为彩礼返还要素体系中的核心要素。

首先，以“家庭成员”作为判断彩礼返还的核心要素，契合我国社会转型中的真实婚恋状况。一方面，当前结婚人数多年来处于低位运行，初婚年龄也不断提高。男女双方组建、维系家庭共同体，并不必然依靠婚姻，完全可以通过情感上的联结得到实现。

另一方面，近年来，我国非婚同居在一定范围内呈现上升趋势，非婚生育现象不容忽视，非婚生活共同体内部同样形成了扶养互助、情感依赖等关系，这与传统婚姻家庭的实质内核并不存在显著差别。

若仍以“结婚登记”作为彩礼给付的目的，显然与“同居家庭”、“事实照料共同体”等新兴生活形态脱节，而借助“家庭成员”的实质判断标准，恰恰能够弥合这种法律形式与社会现实的不一致性。

其次，婚约当事人通过给付彩礼，常常意在组建新的家庭。结婚登记既非婚约的强制效力，也不影响彩礼给付的结果，更不妨碍当事人家庭生活的开展。换言之，婚约双方当事人可能没有（或者不愿）进行结婚登记，却实际生活在一起，但是，当事人之间仍互负相应的义务。

再次，以结婚登记作为不成立彩礼返还请求权的核心要素，不仅难以应对愈加复杂丰富的社会实践，且增加了裁判者的论证负担。这体现为，以结婚登记为首要标准，看似简化了裁判过程，实际上法官通常需要跳过结婚登记这一形式要件，不断地探求婚姻的实质是否被满足。如在一起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彩礼纠

纷案中，法院认为双方未继续共同生活的原因是男方意外死亡，且已育有一女，缔结婚姻的目的已实现，不支持返还彩礼。

此外，结婚登记标准可能导致“已登记结婚即免于返还”规则的不当适用。如有判决认为，双方结婚登记后，即便共同生活很短，也不成立彩礼返还请求权，该做法显值商榷。

2. 家庭成员概念及其识别标准

我国民法学界对家庭成员概念的认定存在争议。有观点主张《民法典》已清晰界定家庭成员范围，若以共同生活作为家庭成员的认定标准，将对家庭法的伦理秩序造成冲击，相反观点认为适当分离家庭成员关系和亲属关系，家庭成员概念仍有扩展空间，而以共同生活事实为基础，具有恋爱、同居、抚养等关系的主体也应被视为家庭成员。

后一立场与我国刑法对家庭成员概念的界定相类似。刑法学界通常认为，虐待罪中家庭成员的界定不能固守“合法亲缘关系”这一形式标准，应采取“持续稳定共同生活的客观事实与主观合意”的实质判断标准。未登记结婚但在同一住宅下共同生活，即使没有达到事实婚姻的程度，也应认定为家庭成员。上述立场也得到审判实务认可。

家庭成员的识别，可以根据形式标准和实质标准两方面进行判断。所谓家庭成员的形式标准，是指从法规范文义上判断双方是否存在家庭成员关系，进而分析其对于返还彩礼的作用。如上所述，配偶是夫妻另一方的当然的家庭成员。由于“配偶”（夫妻）的地位只能通过法定形式——完成结婚登记——而取得，因此，配偶只是建立家庭成员关系的一种类型，而对于那些未取得配偶法律地位、却与彩礼给付方或其近亲属一起生活的人，显然不能以未完成结婚登记就直接否定其家庭成员的身份。

家庭成员的实质标准，可以根据男女双方实际生活情境的存续、亲子关系的存在两方面情形进行识别。二者不仅在本质上均单独反映出双方建立稳定家庭共同体的目的，也符合一般社会习俗。由于这种衡量方法并不关注是否具备“夫妻”身份之形式上的要素（婚姻登记），可以称之为实质标准。

相较于完成结婚登记进而当然确立家庭成员关系，实质标准注重双方生活、情感等方面需求的实质性联系，依据《彩礼纠纷规定》第5条、第6条，双方共同生活应作为家庭成员关系成立的重要因素。但是，需要对其含义作扩张解释。司法实践对共同生活情况的判断存在不同立场。大多数法院认为，“共同生活”应当是双方事实居住在一起，长期、稳定地共同履行夫妻权利和义务。

还有法院认为，认定“共同生活”应结合主客观要件：男女双方主观上具有长期共同生活的愿望，客观上又有共同履行夫妻义务、家庭义务的行为，或者相互扶持照顾，承担家庭责任，抵御外界压力及风险。另外，《彩礼纠纷规定》虽然将共同生活时间长短，作为确定彩礼是否返还以及返还比例的考量因素，但审判实践中对共同生活时间长短的判断，也没有相对统一的标准。

本文认为，在彩礼返还场景下，应对“共同生活情况”做广义理解，只要双方形成情感上具有关联性的家庭共同体即可。具体来说，可以考察双方在居住空间、经济支配、日常照料、时间长短等方面的融合程度。司法实践倾向于将“共同生活”机械地理解为物理上共同地起居生活，并不符合我国实际。

尽管家庭模式以男女双方共同生活为主流，但不可忽视的是，随着经济社会变迁，家庭成员分居并不罕见。我国农村地区广泛存在“男主外、女主内”的生活模式，通常包括两种情形：一是男方外出务工，女方在男方家中生活、居住；二是男方在外务工，女方仍在自己家中生活。

同时，随着第三产业的发展 and 女性地位的崛起，“男主内、女主外”的生活模式开始出现，两性关系出现新格局。有调查显示，某乡村的农民家庭生计形态主要分为四类：丈夫单独外出务工的留守妇女型家庭（约60%）、妻子单独外出务工的留守丈夫型家庭（约20%）。

此外，“分居婚”逐渐成为婚姻的新现象。《彩礼纠纷规定》将其征求意见稿第5条中的“共同生活时间”修改为“共同生活情况”，以指引法官在考量共同生活事实时不能仅计算时间长短，还需要综合考虑男女双方是否实际一起居住、未实际共同居住原因等情形。因此，应对“共同生活情况”予以扩大解释，不仅包括实际共同居住，还包括因外出务工等原因未实际生活的情形，但是短暂同居不宜认定为共同生活。

家庭成员之实质判断标准亦关注是否建立亲子关系。男方和女方生育子女这一事实，是确认男女双方互为家庭成员的最有力证据，这也属于否定彩礼返还请求权的具体类型。彩礼给付后，若双方已经生育子女，表明双方意在追求稳定的家庭生活，已建立起家庭成员关系，从而应当认为给付彩礼目的已经达成，给付方原则上不得请求返还彩礼。此时，即便双方未完成结婚登记，亲子关系的存在也足以表明彩礼接受方追求开展实质意义上的婚姻生活，保有彩礼具备正当性。

可见，将亲子关系存在作为判断家庭成员的标准，能够克服纯粹依靠结婚登记而判断彩礼返还的弊端。《彩礼纠纷规定》第5条第1款没有明确区分“孕育子女情况”与“妊娠情况”，仅使用了“孕育情况”一词，对此应作广义解释，理解为双方共同孕育。在判断彩礼返还请求权时，应以此为关键因素，必要时结合其他因素。

需注意的是，男女双方共同孕育子女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能绝对否定彩礼返还请求。这可称为亲子关系要素作为否定彩礼返还的限度。实际上，在彩礼数额高昂时，即便已共同生育（孕育）子女，也需要部分地肯定给付方的彩礼返还请求。

从笔者搜集的样本案例来看，在已完成结婚登记的26例案件中，4例属于已生育子女、且彩礼数额过高情形（最低14.39万元，最高35.5万元），法院均支持返还部分彩礼。而未完成结婚登记的4例案件中，1例存在终止妊娠且彩礼金额过高（19万元），法院支持了返还部分彩礼（3.6万元），其余3例没有生育或孕育情况，因存在共同生活时间过短或女方隐瞒重大疾病的情况，法院也支持部分返还。

笔者认为，亲子关系的存在并非否定彩礼返还的绝对事由。在彩礼金额高昂因素介入后，家庭成员因素在判断彩礼返还中的重要性已大幅降低，前者取代了后者在彩礼返还中的权重。相反，彩礼金额不过分高昂时，家庭成员因素成为否定彩礼返还的重要依据，尤其当给付方存在家庭暴力等过错因素时，更是如此。

总之，肯定返还部分彩礼，不仅能够减轻给付方可能因为支付高昂彩礼导致的沉重负担，也考虑到了女方生育（孕育）子女所面临的事实上的压力和付出。在加入共同生活时间较长等特殊情节时，彩礼返还比例会进一步降低。此外，在男方直接抚养子女时，支持返还部分彩礼，也有助于改善未成年子女生活条件。这一情形在农村彩礼纠纷及未成年子女抚养纠纷中，表现较为突出。

（二）高额彩礼作为成立返还请求权的决定要素

上文已述，双方已建立家庭成员关系时，尤其是存在共同生活或者共同孕育子女的情形，彩礼返还请求权通常可被排除。但当彩礼金额巨大即属于“高额”彩礼时，彩礼返还请求权仍可成立。依《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5条第1款第3项，离婚时婚前给付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应当返还彩礼。《彩礼纠纷规定》生效以来，司法实践更常常根据给付的彩礼属于“高额”之事实，认可彩礼返还请求权的成立。

据此，最高人民法院的立场是，成立彩礼返还请求权既可以基于给付方生活困难，也可以根据彩礼“过高”之事实。不过，二者的差别仅仅是形式上的，婚约中的彩礼给付方以负债等方式支付超过其经济负担能力的“高额”彩礼，当然是导致“生活困难”的最主要原因。

需要注意的是，人们常用“彩礼数额”指称以特定金额的现金或钱款体现的彩礼形式，事实上，彩礼范围往往不限于特定数额的现金，还包括金银等贵重金属与以购置房产、在房产证“加名”等方式形成的

不动产权利形态，而后者通常可以金钱价值方式予以衡量，故“彩礼金额”一词更为精准。然而，彩礼金额对于返还请求权并非无足轻重。

其多寡之区别，对于是否肯定给付方的彩礼返还请求权具有不同的意义。当出现彩礼返还纠纷时，由于给付彩礼的目的即维持稳定的家庭成员关系已不可能，裁判者面临的问题就转变为权衡高额彩礼给付方的利益和接受方的生活利益，若双方出现严重的利益失衡，宜承认前者的（部分）返还请求权。此举不仅符合公平原则，也能防止所谓“捞女”借彩礼名义不正当地获取他人财产。

在肯定彩礼返还（成立返还请求权）的场合，动态体系论的运用也具有显著优势。《彩礼纠纷规定》并未构建一个全面的动态体系，而是以存在共同生活为前提，结合是否办理结婚登记划定不同的“体系”，而且第5条、第6条确立的两个动态体系中的要素范围有所不同——“彩礼数额”被前一体系选定为动态要素，却未被后一体系选定。

本文认为，应当以家庭成员、彩礼数额二个要素共同构建“彩礼返还请求权成立的动态体系”，但二者的权重（地位）存在差异。“高额”彩礼因素占据决定地位，并超越家庭成员（如共同生活、孕育子女情形）要素之权重。换言之，当彩礼金额属于正常水平时，家庭成员要素具有支配性地位，原则上排除彩礼返还的可能。

相反，彩礼金额“过高”即属于“高额彩礼”时，需要突破已成立家庭成员要素即不再返还彩礼的一般规则，转而认可给付方的部分彩礼返还请求权。在当前婚恋社会环境中，此举不仅能够矫正婚约双方利益严重失衡局面，而且对于弘扬正确的婚恋观、价值观，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当然，高额彩礼的判断还应当遵循《彩礼纠纷规定》第5条第2款关于“人民法院认定彩礼数额是否过高，应当综合考虑彩礼给付方所在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给付方家庭经济情况以及当地习俗等因素”之规定。对此，审判实务一般认为超过给付方所在地平均收入水平三倍的彩礼、造成给付方家庭经济困难的彩礼、超过当地习俗的彩礼，均可能被认为是高额彩礼。

本文认为，对于高额彩礼的判断标准，由于我国地域发展水平差异明显，当事人经济情况各不相同，根据某一具体数额或者收入标准判断是否为高额彩礼，容易挂一漏万，故以给付方当地习俗作为考虑因素，反而可能更合理。如果彩礼数额在当地属于正常范围，则不应认定为“高额”；反之，即使数额未达三倍标准，但明显超出正常水平，也应认定为高额彩礼。

总之，成立彩礼返还请求权之基本要素模式为“家庭成员+彩礼金额高昂”，而不成立彩礼返还请求权之基本要素模式为“家庭成员+彩礼金额正常”。上述二要素的重要性并非固定不变，而是根据某一要素与另一要素具体结合情况，从而出现肯定或否定彩礼返还请求权的不同结果。当彩礼数额过高时，彩礼返还请求权成立。相反，在彩礼数额正常前提下，须着重考量家庭成员要素，判断是否肯定返还彩礼。

彩礼返还中动态体系的类型区分

为构建动态体系下的彩礼返还规则，首先需要确定成立彩礼返还与彩礼返还动态体系中的各要素，其次考虑要素是否参与以及参与程度，并揭示各要素的相互协调过程以及具体法律效果。

（一）彩礼返还请求权成立的动态体系

婚约之彩礼给付，系以婚姻为目的的目的性赠与，而不以结婚登记为必要，此种约定也并非利他合同。据此，彩礼给付方可以对方不愿完成结婚登记为由请求返还（部分）彩礼，接受方却不能（仅仅）以完成结婚登记，径直否定给付方的彩礼返还请求。我国实在法虽规定了婚姻概念，却没有给它下一个定义。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1041条第1款规定的“婚姻”是狭义上的，即满足《民法典》第1049条完成结婚登记要件之意义上的身份关系，未包括事实婚姻。但这也不意味着民法不保护事实婚姻。婚姻和家庭并不具有完全的对应性。家庭是父母和子女间的“广泛共同体”，其不以父母结婚为前提。

我国民法上婚姻概念的界定需要更加注重于建立稳定的家庭成员关系、创设生活共同体，而非仅强调结婚的形式要件，从而与我国社会发展情况相协调。据此，彩礼返还请求权的判断，也不必过于倚重是否满足结婚登记要素。继续区分“已结婚的动态体系”（《彩礼纠纷规定》第6条）和“未结婚的动态体系”（《彩礼纠纷规定》第6条），既无必要，也难谓周全。因此，不成立返还请求权的场合，家庭成员要素将具有决定性作用。

然而，倘若构成高额彩礼，则需要认可给付方的（部分）彩礼返还请求权。此时，高额彩礼要素转而占据关键位置，而家庭成员要素将处于次要位置。在运用动态体系论构建彩礼返还规则时，不仅核心要素的选择须与彩礼给付目的保持一致，而且需要考虑其他要素所具有的作用，它们的重要性虽不及核心要素，但并非可有可无。

1. 高额彩礼（彩礼金额高昂）

如上所述，彩礼的范围并不以现金、金银器及玉器等动产为限，双方当事人约定以房屋“加名”等不动产权利转移等作为婚约内容的，也应纳入彩礼范围，尤其是在城镇房屋价值较大时，高额彩礼就会出现。不管是动产还是不动产，若彩礼给付目的无法达成，接受方应当返还部分彩礼。此时彩礼返还的实质理由为：这些价值高昂的财产原本就属于给付方，在双方家庭成员关系难以维系时，由给付方获得部分彩礼（金额）的返还仍具有正当性。这也与一般社会习惯认知相吻合。

由此，高额彩礼要素成为肯定彩礼返还请求权诸要素中的决定要素。《彩礼纠纷规定》仅在已完成结婚登记的情形中考虑“彩礼数额”因素对于返还请求权的影响（第5条）——婚龄较短时，高额彩礼导致当事人利益失衡，而对于未完成结婚登记情形，第6条并未明确提及彩礼数额对于彩礼返还的影响程度。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下述立场是合理的：在完成结婚登记的情形，“彩礼数额过高”事实本身可以影响彩礼返还，而在没有结婚登记情形，不影响彩礼返还。

事实上，当存在彩礼给付且双方身份关系不再继续时，不论是否完成结婚登记，裁判机关面临的问题是相同的，即是否肯定给付方“取回”部分彩礼。从本文样本案例来看，未完成结婚登记的4则案例，不仅均属于高额彩礼，而且全部成立彩礼返还，最高的返还比例达到96.7%（已给付的彩礼金额为30万元）。这表明《彩礼纠纷规定》实施以来的司法实践恰恰将高额彩礼作为认可彩礼返还请求权的决定性要素，这种立场无疑值得肯定。总之，即便婚约双方未完成结婚登记，存在高额彩礼时，亦得肯定给付方的返还请求权。

需要注意的是，高额彩礼情形下的彩礼返还请求权与《民法典》第157条关于法律行为无效等瑕疵事由而财产给付方享有的原物返还请求权并不完全相同，原则上也不实行全部返还。原因在于，彩礼作为我国婚约中的特殊财产关系变动的一种形态，本质上属于身份上的财产关系，与纯粹的基于财产交易发生的财产法规则存在根本差别。尤其是在加入家庭成员要素之后，彩礼几乎无全部返还之可能。

从本文获得的样本案例来看，如双方建立稳定家庭成员关系持续数年后，给付方获得返还的比例通常不会超过30%。特别是存在共同孕育子女的情况，彩礼返还比例可能更低，甚至获得返还的比例可以等于零。

2. 家庭成员

维持稳定的家庭成员关系，是彩礼给付的目的，也是判断彩礼返还的重要因素。在家庭成员判断的实践操作中，可以将双方共同生活时间之长短，作为基本识别标准。时间过短，如1个月时，可以认为婚约

双方并未建立家庭成员关系，结合“高额彩礼”要素，应当肯定给付方的彩礼返还请求权（非家庭成员+高额彩礼）。

相反，共同生活时间持续1年以上时，可认定双方已形成稳定家庭成员关系，需返还的彩礼数额也逐渐降低。倘若不存在亲子关系或孕育事实，则更需要通过共同生活时间长短，判断婚约双方是否存在家庭成员关系。总之，彩礼金额高昂和家庭成员要素共同决定了给付方的彩礼返还请求权是否成立。

（二）彩礼返还比例的动态体系

婚约双方对于彩礼返还没有约定时，在彩礼返还请求权成立的基础上，需进一步确定返还比例。就逻辑而言，返还的比例可分为全部返还和部分返还两种类型。从实践角度来看，返还比例涉及的主要问题是：就承认彩礼部分返还而言，出现哪些要素时，返还比例会高一些，而出现哪些要素时返还比例会低一些？与成立返还请求权的动态体系中的要素相比较，彩礼返还比例的要素有彩礼数额、家庭成员（共同生活时间及孕育子女事实）、双方过错。该部分讨论的要素之作用力，主要表现为降低彩礼返还比例（限制返还数额）。

然而，试图根据彩礼数额、共同生活时间长短、孕育子女情况等要素，通过某种大模型或者官方有关指导文件确定相对固定的彩礼返还比例的设想，不具有可行性，也无实际意义。相反，赋予裁判者一定自由裁量权更具有合理性。

首先，对于彩礼数额过高的，法官应当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具体情况，确定返还的彩礼比例及数额。换言之，当彩礼金额过高、属于高额彩礼时，裁判者首先应当肯定给付方的彩礼返还请求权，并结合家庭成员、双方过错等要素确定返还部分彩礼。彩礼支付的社会习惯和当地收入水平，亦是判断彩礼金额是否过高的重要标准。

从近年来湖南省民间彩礼的审判实践来看，4万元以上的现金彩礼即属于高额彩礼。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的2024年1月-2025年6月司法数据，以“彩礼返还”“湖南省”“中级法院”为关键词检索到16篇裁判文书，排除1篇不涉及彩礼返还的，获得15篇作为分析样本。现金彩礼超过10万元的占比为53.3%（8例案件），6-10万元的占比33.3%（5例），低于4万元的占比6.7%（仅1例）。上述案件均认可给付方的返还请求权，其中14个案件属于高额彩礼的情形。与之对比，2023年湖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9243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0921元。

可见，法院对于高额彩礼的认定与居民收入水平基本吻合。相反，如上所述，当共同生活等家庭成员要素介入时，彩礼数额多寡对于成立返还请求权的影响则会降低，甚至直接否定返还请求权。例如，在湖南省宜章县的一个案件中，原告虽给付2.8万元彩礼，但婚约双方已共同生活两年，接受方无需返还。此外，由于我国地域以及经济发展水平存在很大差异，在不同个案中的绝对数额可能存在很大差异，但这并不违反“类似案件，类似处理”的原则。

其次，家庭成员要素的判断标准包括共同生活、孕育情况以及结婚登记情况等。家庭成员的识别，一方面并不取决于当事人的主观认识，仅相互使用昵称本身不能作为判断标准，另一方面可以结合实践中的常见情形进行衡量。可将“共同生活情况”作为一种实质标准。共同生活时间越长，表明双方的家庭成员认同感越稳固，也越接近于彩礼给付目的，从而需要降低彩礼的返还比例。虽然出现高额彩礼时，接受方原则上应当返还彩礼，但此时“孕育情况”应作为酌减彩礼返还比例的要素（限制性因素）。

此外，实践中，现金彩礼可能被接受方以“压箱钱”等名义交由双方使用或者用于双方共同生活支出，此时应在扣除有关数额后，降低彩礼返还比例。

再者，婚约双方的过错应被列入确定彩礼返还比例的要素。此种事由对于无法建立家庭成员关系具有可归责性。过错作为判断彩礼返还成立及其比例的补充性要素，首先需要区分作为过错的客观事实对于婚约双方的不同意义。过错要素仅在成立彩礼返还情形才具有规范价值，男方存在过错应当降低返还比例，而女方存在过错则应提高返还比例。

《彩礼纠纷规定》第5条引入“双方过错”作为判断彩礼返还的要素，但“双方过错情况”的内涵和外延不明确，审判实践对过错的认定也存在争议。有观点认为，彩礼返还中过错要素的判断可准用《民法典》第1091条规定的重婚、实施家庭暴力等重大过错。

上述观点有一定合理性，但此种“过错”是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构成要件，系特别过错，并以法律明确规定为限。相反，作为彩礼返还依据的过错要素，并非损害赔偿的根据，而是在双方无法维持家庭成员关系时在彩礼上重新回复利益平衡。同时，依据学界通说，彩礼婚约当事人之间并不成立侵权之债。可见上述两种情形并不具有相似性。换言之，在婚约彩礼纠纷中，过错事由只要妨碍到家庭成员身份的建立或者缔结婚姻即可，而无需具有上述第1091条的情形。

司法实践中较为突出的是，婚约一方悔婚是否属于过错？法院的立场并不一致。有法院将悔婚作为影响彩礼返还比例的事实，也有法院完全不考量悔婚事实。

本文认为，不宜单纯将悔婚本身作为过错要素，而应当一并将悔婚原因纳入考量，且这种原因应当与家庭成员或者婚姻关系的建立具有直接关联性。如女方隐瞒严重精神疾病，自不能期待男方仍与其建立家庭成员关系或继续缔结婚姻，此时男方悔婚并非过错，反而需要提高彩礼返还比例。相反，仅仅基于对方性格等方面的原因而主张悔婚，则应属于男方过错，应当降低彩礼返还比例。

事实上，婚约不具有强制执行性，性质上属于一种独立契约，订立婚约至结婚登记期间，双方均有权利改变主意，而不受婚约拘束，这是婚姻自由的体现。但是，若存在可归因于一方之重大事由而无法继续家庭成员关系或者不能缔结婚姻，则须考虑其对彩礼返还的影响。如在“张某诉雷某等返还彩礼纠纷案”中，法院认为张某明知邱小某系未成年人仍与其订立婚约，也有一定过错，在同时存在其他要素时，需要降低彩礼返还比例。

另外，将悔婚作为过错的具体化形态存在重复利用要素之嫌。悔婚通常可被共同生活和孕育女子等情况吸纳。例如，与对方生活一段时间后悔婚，共同生活本身就已经作为衡量彩礼是否返还及返还比例的要素。换言之，在已考虑家庭成员要素的情况下，则需排除悔婚事实对彩礼返还的影响，避免重复评价。

最后，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应属于抗辩事由而无需作为体系中的彩礼返还的要素。**第一**，彩礼实际使用情况。《彩礼纠纷规定》将彩礼实际使用情况列入彩礼返还的动态体系（如第5条第1款第2句），其逻辑为在彩礼返还请求权成立的前提下，再考量彩礼实际使用。然而，彩礼实际使用情况无法决定是否应当返还，它是接受方在给付方提出返还要求时进行反驳的措施，存在实际使用或共同使用情况则应在彩礼数额中扣减。

一方面，若接受方将金钱彩礼用于共同开支，如购买小汽车、生活用品等，已支出部分无需返还，实践的做法通常是从彩礼金额中予以扣除。另一方面，若金钱彩礼在双方实际共同生活中被消耗，说明彩礼给付目的已经部分实现，更无返还必要。相反，彩礼若为金银首饰等贵重动产或者不动产，可能未被消耗，即不存在被实际使用的情况。此时谈不上将彩礼实际使用情况作为返还之要素的必要。

第二，女方嫁妆情况。由于嫁妆是源于女方家庭的财产给付，且以床、衣柜等有体物为常态，在嫁妆由女方保管但“无法退货”时，需要从彩礼金额中扣除这笔数额。尤其是在女方以接受的彩礼礼金用于置办嫁妆时，若仍以男方给付彩礼金额为基准计算返还基数，有违公平。事实上，嫁妆数额应从彩礼金额中

扣除的理由，取决于嫁妆给付的目的。婚约双方确立恋爱关系或者完成结婚登记，嫁妆能够由新家庭使用，但一旦无法维持共同生活，嫁妆支出的目的即落空，此时从彩礼金额基数中扣除这些费用当属合理。

有争议的是，若嫁妆并未用于婚约双方共同生活，是否仍应当予以扣减？本文认为，是否共同生活以及时间长短并不影响应对彩礼金额予以扣减的判断。不存在共同生活的情形中，女方家庭以“嫁妆”名义为婚约双方置办物品，显然是以“出嫁/嫁娶”为目的，若此目的落空，作为动产的嫁妆已丧失其本来用途，女方亦无保留之必要。

换言之，嫁妆是否发生添附或者用于共同生活，原则上都不是扣减嫁妆金额的决定因素。司法实践通常在金钱彩礼中扣减嫁妆金额，确定最终返还数额（比例），同时判决接受方将有关物品交付彩礼给付方。当然，鉴于地域差别、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裁判者在具体案件中需要考虑当地习俗，兼顾裁判的灵活性。

结语

《民法典》未就婚约、彩礼给付及其返还，提供明确规范，而审判实务在实践中发展出针对彩礼范围认定和彩礼返还的丰富规则，可谓务实之举。

基于婚约的彩礼返还作为婚姻家庭领域的关键议题，在动态体系论观照下，已非法条的简单适用，更成为社会价值、家庭情感与法治精神相互交融的实践场域。动态体系论与彩礼返还规则的契合度极高，在彩礼纠纷案件中引入这一方法，可以为司法实践处理彩礼返还提供更灵活的裁判路径。

借助动态体系论原理，通过“家庭成员”和“彩礼数额”二个核心要素，可以一般性地判断是否成立彩礼返还请求权。“家庭成员+彩礼数额”二个要素并存时，何者扮演主要角色（地位）将导致不同的结果。

司法机关处理彩礼纠纷时，应当树立原则上不返还彩礼、例外承认部分返还的基本裁判理念。同时，需要坚决遏制高额彩礼的不文明习俗，引导年轻人树立科学的婚恋观、价值观和文明的婚恋风尚，自觉拒绝高额彩礼，让婚姻建立于情感基础之上，让彩礼成为沟通婚约双方家庭的“纽带”，而不是累赘，在全社会营造一种健康、理性的彩礼习俗氛围。

【往期经典回顾】周友军：德国法监督义务人责任制度及其借鉴

2026-05-08 私法研究

<https://mp.weixin.qq.com/s/RmBWwAYFXlseyJu7YXBTuw>

德国法监督义务人责任制度及其借鉴

【作者】周友军，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党委书记

【来源】《私法研究》第七卷

目次

- 一、德国法监督义务人责任立法概述
- 二、监督义务人的认定
- 三、被监督人（Der Aufsichtsbediirftige）的认定
- 四、监督义务人的交往安全义务
- 五、监督义务人违反交往安全义务的责任的构成要件
- 六、监督义务人违反交往安全义务责任的承担

七、德国法对我国监护人责任制度完善的借鉴意义

一、德国法监督义务人责任立法概述

（一）德国民法监督义务人责任制度的确立

在罗马法上，并不存在父母对子女的监督义务。家父对子女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并不是因为家父有过错地违反了监督义务，而是因为他家庭财产的唯一所有人。而在日耳曼普通法上，如果家长教育不足或监督不力，那么，家长就要对子女造成的损害负责。不过，对加害人的父亲主张损害赔偿请求权的人，要对加害人的父亲疏于监督承担举证责任。上借鉴了日耳曼普通法的经验，规范了监督义务人责任。该草案第 710 条规定：“如果依法负有监督义务者违反了其监督义务，且他若履行了该义务就不会发生损害，那么，该监督义务人就要对被监督人违法造成第三人的损害负责。受依法负有监督义务者的委托而承担了监督义务的人，也要同样地负责。”草案立法理由书指出，“受害人不仅要证明，他因被监督人的违法行为而遭受损害，而且要证明，监督义务人没有履行其义务，并且，如果监督义务人履行了其义务损害就不会发生。”

不过，到了《德国民法典第二草案》（以下简称《德民二草》），监督义务人责任的规定发生了一些变化。按照《德民一草》的规定，违反一切法定的监督义务，都要产生监督义务人责任，所以，基于职业法、教育法、雇工法等法律产生的所有法定监督义务，都有其适用。《德民二草》认为，《德民一草》规定的范围过于广泛，应当对其作出限制。因此，《德民二草》第 755 条规定：“如果某人因未成年、精神状况或身体状况而需要被监督，那么，依法履行监督义务的人就要对被监督人违法造成的第三人损害负责，但监督义务人已经履行了监督义务或者即使他恰当地履行了监督义务损害也要发生者除外。”相对于《德民一草》第 710 条，《德民二草》第 755 条出现了如下两个本质性的变化：其一，它限制监督义务人责任得以成立的案型，即它将被监督人限于因未成年、精神状况或身体状况而需要被监督的人。其二，它引入了过错推定，或者说它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德民二草》的第 755 条后来就成为《帝国议会民法典建议稿》的第 816 条，而这个第 816 条后来又毫无变化地变成了《德国民法典》（以下简称《德民》）第 832 条。

（二）德国法的监督义务人与交往安全义务

《德民》第 832 条是完全以该法第 831 条为范本设计的。在交往安全义务理论产生以后，德国学者将该条解释为，其规定了典型的交往安全义务 (Verkehrspflichten) 的法定化。所谓交往安全义务，是指开启或持续特定危险的人所应承担的、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必要的、具期待可能性的防范措施，以保护第三人免受损害的义务。监督义务人之所以要负有法定化的交往安全义务，是因为被监督人具有一定的危险性，而监督义务人可能对被监督人的行为产生影响。

因此，《德民》第 832 条所规定的就是违反法定化的交往安全义务的责任。而且，基于法政策考虑，该条还规定了举证责任倒置，理由在于：一方面，监督义务人更容易阐明他行为的原因，由他负举证责任更符合制度设计的目的。^{10} 另一方面，通过举证责任倒置可以强化对受害人的保护。不过，也有学者质疑此处举证责任倒置的合理性，他们提出，举证责任倒置就意味着责任的强化，这或者是因为责任人开启了危险，或者是因为责任人为了自己的利益而形成了法律关系。但是，在德国，今天的孩子并不是父母的经济保障，而是公共财富，他还要求父母付出经济上的牺牲。因此，要求监督义务人承担过重的责任，似乎理由不充分。

二、监督义务人的认定

监督义务人(Der Aufsichtspflichtige)包括两类:一是依据法律规定而负有监督义务的人,即法定的监督义务人;二是依据合同约定而负有监督义务的人,即意定的监督义务人。

(一) 法定的监督义务人

法定的监督义务人,是指依法而对因未成年、精神状况或身体状况而需要监督者负有监督义务的人。《德民》第 832 条第 1 款规定的监督义务人是法定的监督义务人。具体而言,法定的监督义务人包括:

1. 父母照顾权人。在德国民法中,父母享有的监督保护其未成年人子女的权利,曾经被称为“亲权(elterliche Gewalt)”。后来,此项权利改称“父母照顾权(elterliche Sorge)”。父母照顾权,是照顾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包括人身的照顾权和财产的照顾权两个方面。父母照顾权人基于其享有的父母照顾权而负有对其未成年子女的监督义务。具体而言,父母照顾权之中的人身的照顾主要包括照料、教育、监督子女和决定其住所的权利,父母照顾权人承担监督义务人责任,一方面是基于父母的权力,另一方面是基于父母子女之间的密切生活关系。作为父母照顾权组成部分的监督义务具有两个方面的目的:一是保护未成年人免遭他人的侵害;二是保护第三人免遭未成年人的侵害。因此,父母照顾权人是法定监督义务人。对于未成年人的监督义务仅仅是亲权的内容之一。

原则上,父母双方都对其未成年子女享有父母照顾权。在一般情况下,只要父母还健在,双方都享有父母照顾权,从而都是其未成年子女法定监督义务人。在例外情况下,父母之中的一方享有父母照顾权。具体而言:(1)如果父母一方自然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那么,仅仅由生存的一方享有父母照顾权。(2)对于非婚生子女而言,原则上由母亲享有父母照顾权;但是,如果父母表示共同享有父母照顾权或父母结婚,此时,父母双方都享有父母照顾权。(3)如果父母离婚或者长期分居,那么,家庭法院可以决定父母之中的一方享有父母照顾权,由享有亲权的一方负担监督义务(4)如果父母一方完全丧失行为能力或者变为限制行为能力人,其父母照顾权就停止,只能由另一方单独享有父母照顾权(5)父母一方事实上长期不能行使父母照顾权的,经过家庭法院确认,该方的父母照顾权停止,此时,仅由另一方行使父母照顾权。(6)养父母享有与生父母同样的父母照顾权

需要注意的是,父母照顾权人的监督义务,并不因其是否与未成年人共同居住而有所区别。因为对于不同住的儿童,父母履行其监督义务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必要的。父母可以通过书信、电话等方式与子女联系,并可以经常向孩子身边的人(如亲戚、教师等)询问孩子的情况。父母还可以定期地看望子女。父母对于非共同居住的子女的义务,体现了《德民》第 832 条的家庭法特点,即父母责任的承担并非基于保证人地位,而是基于父母的权力

2. 监护人(Vormund)。如果未成年人不处于父母照顾之下(如父母双亡),或者父母在有关未成年人的人身事务和财产事务中都无权代理该未成年人的,该未成年人有权获得监护人。另外,如果未成年人的家庭状况有待查明的,他也可以获得监护人。[23]监护人可以是一人或者数人,可以是自然人或者法人(如社团)。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也可以对该未成年人进行人身的照顾,因此,监护人也是法定的监督义务人。

在德国法上,监护人的确定有两种方式:(1)父母通过遗嘱来指定监护人。在父母死亡之前,他有权指定其子女的监护人,不过,这必须以父母死亡前享有父母照顾权为前提。通常而言,父亲和母亲指定不同的人时,以最后死亡的父母一方的指定为准。(2)如果父母没有指定监护人,或者父母指定的监护人不能或者不适合做监护人的,监护法院可以决定监护人。监护法院应当挑选根据个人状况和财产状况以及其他情况,适合于执行监护的人。在两个以上合适的人选中挑选时,必须考虑父母可推知的意思、被监护人的个人联系、与被监护人的血统关系或者姻亲关系,以及被监护人的宗教信仰等

3. 照管人 (Betreuer) 如果成年人因心理疾病或者身体上、精神上或心灵上的残疾而完全地或者部分地不能处理其事务的, 监护法院可以根据该成年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为其选定照管人。照管人可以是一人或者数人, 可以是自然人或者法人。不过, 照管人并非当然享有监督的义务, 只有当其被委任了该项义务时, 他才负有监督被照管人的义务

4. 保佐人 (Pfleger)。在父母照顾或者监护之下的人, 就父母或者监护人所不能处理的事务可以获得保佐人。保佐人也并非当然的监督义务人, 只有当其被委任了监督义务时, 他才对被保佐人承担监督义务。

5. 其他法定监督义务人。在德国法中, 还有其他的法定监督义务人, 主要包括如下几种: (1) 职业培训中的教练、师傅等。教练、师傅等也要对未成年的受培训者承担监督义务。不过, 此种义务的承担仅仅限于在受训的时间和受训的范围之内。(2) 军队里的军官。军队里的军官对其未成年的下属也负有监督义务。(3) 监狱管理人员。监狱的管理人员对未成年的囚犯负有监督义务^{32}

顺便需要指出的是, 根据德国教育法的规定, 公立学校中的教师对未成年的学生负有监督义务。教师承担的监督义务是其职务义务, 该义务的承担不仅是为了保护未成年的学生, 也是为了保护第三人。不过, 在德国, 教师属于公务员, 所以, 其违反监督义务, 就应当认定违反职务上义务, 产生国家赔偿责任, 也就是说, 要适用《德民》第 839 条和《德国基本法》第 34 条, 而不是《德民》第 832 条

(二) 意定的监督义务人

《德民》832 条第 2 款将监督义务人扩张到依据合同而承担监督义务的人。委托监督合同的存在也可以推定, 但是条件比较苛刻, 必须以对监督义务人承担的相应权限为内容, 而且必须以较长时间内对被监护人产生较大影响的可能性的范围进行广泛的照料为前提。意定的监督义务人主要包括: 养父母、继父母、教育机构的负责人、精神病院的负责人、托儿所的保育员、护士、幼儿园的园长、私立小学的校长等。

在认定意定的监督义务人时, 必须注意委托监督合同, 可以通过明示或者默示的方式来订立。如果是明示的方式来订立委托监督合同, 则比较容易认定意定监督人的身份。而且, 该合同的无偿性不应当影响“依据合同而承担了监督义务者”身份的认定。反之, 有偿性通常都表明, 第三人根据合同而承担了监督义务。这尤其适用于短时间的监督义务移转。

不过, 在实践中, 很少有委托监督合同是通过明示的方式订立的。所以, 《德民》第 832 条第 2 款适用中最大的问题就是, 如何确定基于善意施惠而承担监督义务者具有订立合同的意思。根据德国判例学说的观点, 一般应当考虑如下因素来确定: (1) 事实上监督时间的长短是一个重要的因素。例如, 在假期拜访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其他亲戚, 这些人通常都可以广泛地影响孩子, 所以, 一般认为, 此时, 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其他亲戚应当被认定为基于合同而承担了监督义务。而如果是短期地到别人家做客, 如去祖父母家, 就不能认为《德民》第 832 条第 2 款可以适用。在这些情况下, 有可能构成一般交往安全义务的承担, 从而适用《德民》第 823 条第 1 款。再如, 别人家的孩子偶尔在某人家里玩耍, 那么, 该人与孩子的父母之间就仅仅存在着善意施惠的关系 (Gefälligkeitsverhältnis)。(2) 事实上的监督义务人是否还承担了其他的父母照顾权中的义务 (如教育义务)。例如, 孩子被送往了儿童之家 (Kinderheim), 此时, 儿童之家承担了父母照顾权中的其他义务, 因此, 可以推定存在默示的委托监督合同。(3) 事实上监督义务人对被监督人发生影响的范围和强度。这也是认定默示的委托监督合同的重要因素。基于合同而承担监督义务的人, 通常都长期地、全方位地照料被监督人。如果第三人以明示的方式订立合同, 以承担照料义务, 那么, 我们就完全可以认定监督义务是作为附随义务被承担了。

在认定意定监督义务人时, 还有如下两个问题值得探讨: 一是委托监督合同的有效无效, 是否影响到《德民》第 832 条第 2 款中意定监督人身份的认定? 通说认为, 委托监督合同无效, 就导致《德民》823

条第2款不能适用。因为《德民》的表述表明应当基于有效的合同而承担监督义务但也有学者认为，合同的效力不是重要的，关键要看是否有效地承担了义务。要约承诺是否生效不是决定性的，决定性的是第三人要承担监督义务的意思表示。[44]二是监督义务人责任是否可以类推适用于并非基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而负担监督义务的人，即事实上监督了被监督人的人？例如，没有父母照顾权的父母、继父母等对于需要监督者进行了事实上的监督。通说拒绝《德民》第832条扩张适用于其他的“监督关系”。因为《德民》立法理由书明确地要限制监督义务人责任的适用范围，所以，要将《德民》第832条类推适用到其他需要监督的人致人损害的情形，是不可能的司法实务已经将此种情形纳入《德民》第823条第1款的范围，理由在于，某人并非依据合同而承担了监护义务，而是仅仅事实上实施了监护，那么，他应当根据第823条第1款中的交往安全义务违反来承担责任。因为他基于先前危险行为（即事实上实施了监护义务）而负有交往安全义务

三、被监督人（Der Aufsichtsbedürftige）的认定

被监督人就是监督义务人监督的对象。虽然监督义务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但是，被监督人只能是自然人。与前述监督义务人相对应，被监督人主要有如下两类。

（一）未成年人

原则上，所有的未成年人都是需要被监督的人，而不仅仅是那些在个案中需要被监督的人（如特别调皮的儿童）。即使那些即将成年的未成年人，也需要被监督。因为未成年构成了需要一般地被监督的基础。未成年人作为被监督人，其身份可能有多种，如被父母照顾的人、被监护人、被保佐人、学徒、士兵等。不过，在德国法上有所谓结婚成年制度，因此，如果未成年人已经结婚，那么，他（或她）就不再需要被监督。

（二）成年人

成年人原则上已经具有了理性判断能力，不需要被监督。成年人可能因为其身体状况、精神状况等而被监督，如盲人、聋哑人、癫痫患者、精神病人等。不过，成年人原则上是否因身体或精神状况而需要被监护，这应依个案来认定。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成年人并非因为身体状况或精神状况而被监督，例如，成年的士兵在服役期间被监督等，此时，处于此种监督义务关系中的成年人不比其在此前更危险，监督义务的存在也并非为了保护第三人免受损害。所以，此时，他并不属于《德民》第832条规定的被监督人。

四、监督义务人的交往安全义务

（一）监督义务人的交往安全义务概述

被监督人实际上构成了危险源，因此，监督义务人要监督被监督人，以免其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监督义务人所负担的交往安全义务就是监督义务，而且依据法律规定负有的监督义务和依据合同约定负有的监督义务，原则上是相同的。不过，在依合同承担监督义务的情形，合同的约定会影响到监督义务范围的具体确定，此时，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是，义务承担者根据合同负担了哪些义务。举例而言，如果邻居家18岁的女孩基于合同而在上午10至12点，下午14至16点照顾8岁的孩子，并获得了少量报酬，那么，该女孩只是在这个特定的时间段内负担监督义务。另外，该女孩的义务也仅限于合同所约定的监督措施。

监督义务的具体表现主要有：解释、说明、教导、提醒、训练、控制、禁止及检查、排除行为的可能性、利用他人的教育或监督帮助（如国家的监督帮助）。一般说来，监督义务人除了教导、提醒、警告之外，还要检查被监督人是否遵从了自己的“禁令”。如果监督义务人只是发出警告或禁令，而没有相应地检查，原则上不能认为他们已经履行了监督义务。

在司法实践中，法院一般认为，被告只需证明，他已经尽到了通常的监督义务。如果原告要主张被告应负有较高的监督义务，则原告应证明，客观上存在着需要负担较高监督义务的情境。例如，在一个案件中，12岁的小男孩甲在其母亲的陪同下乘车去拜访一个亲戚。路上，甲扔石块打伤了另一个小男孩乙。原告对甲的父亲提起诉讼。诉讼中，甲的父亲证明，甲是一个安静的孩子，而且，他已经尽到了通常的监督义务。但是，原告主张，甲一贯爱扔石块打人，所以，甲的父亲应负担更高的监督义务。法院认为，原告应证明，甲一贯爱扔石块打人。由于原告无法证明这一点，所以，法院就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二）确定监督义务人交往安全义务应考虑的因素

与一般的交往安全义务相同，监督义务的确定首先必须遵循个案确定的原则。这就是说，我们无法一般性地确定监督义务的具体内容，而只能依据具体情景确定监督义务。其次，监督义务的确定要适用利益衡量的原则。《德民》第832条总是涉及多个同等价值且需要被保护的利益的冲突，因此，监督义务应当借助于个案的利益衡量来决定。需要衡量的利益主要有两个：一是受害人的生命、所有权等权益；二是未成年人的人格自由发展。具体说来，监督义务人义务的确定主要考虑四个因素。

1. 被监督人的特点

监督义务的确定，必须考虑被监督人特点，主要包括被监督人的年龄、性格、精神状况、先前行为表现、受教育状况等。

（1）年龄。如果被监督人是未成年人，在确定监督义务时，必须考虑被监督人的年龄。一般说来，未成年人的年龄越小，监督义务就越重；而随着未成年人年龄的增长，监督义务人的义务不断减轻。例如，4岁以下的儿童，一般都不能理性地行为，他们既不能认识到危险，也不能控制危险。即使对于大一些的儿童而言不构成危险的情境，但对于4岁以下儿童来说却成为了危险。因此，他们需要持续的、特别的监督。而对于即将成年的儿童来说，父母则基本上可以不监督他。而且，父母可以长时间地离开，将孩子一个人留在家中再如，法院曾经认定，父亲在过马路时必须牵着6岁半的儿子的手。而对于学龄儿童，父母可以相信其已经懂得了交通规则，因此，只需要偶尔给予其指示、指导和控制。

对于年龄较小的儿童，监督义务人可能需要“亦步亦趋”地紧跟着他；而孩子的年龄越大，发展的空间越大，父母也就越不可能步步紧跟着他，从而履行监督义务了。在德国曾经发生过这样一个案例：12岁的S和他一个10岁的小朋友一起，在仓库里玩打火机，结果点燃了秸秆，并使整个仓库化为灰烬。后来查明：事发的前一天，S的母亲才从一个首饰盒里找出一些旧项链，想到跳蚤市场去卖。这时，S将里面放有打火机的首饰盒偷偷地拿走，并藏在了院子里。联邦法院认为，随着年龄的增长、儿童智力和体力都在增长，从而他自己有可能认识到明火的危险。在儿童不断成长、成熟的过程中，父母的监督义务要依据该年龄段儿童的天资和行为来确定。因此，在本案中，父母没有违反监督义务，因为就S的智力和体力水平来看，父母不必时时刻刻保证他无法接近打火机。

（2）性格。无论被监督人是成年人还是未成年人，被监督人的性格都是确定监督义务的决定性因素。

就成年的被监督人而言，他的性格决定了监督义务的具体内容和轻重。如果被监督人脾气暴躁，他就需要更多的监督；而如果被监督人性格温和，他则并不需要太多的监督。需要注意的是，在认定成年人的性格时，一般的同年龄人的状况就不能作为参考，因为正常的成年人是不需要被监督的。

就未成年人的被监督人而言，他的性格也是决定其监督义务的重要标准。如果未成年人比较淘气、比较调皮，监督义务人就要更多地进行监督。而如果儿童有性格缺陷和危险倾向，也就是说，警告和禁止都不管用的话，父母就应当采取严格的监督措施。例如，法院就曾指出，对于一个8岁半的喜欢打人和抛掷物品的小男孩，其父母只能让其在眼皮底下玩耍。而如果未成年人比较安静、比较内向，他就不需要太多的监督，监督义务人就不必步步紧随。而对于有犯罪倾向的儿童，父母应当向国家寻求帮助。如依据《德国青少年福利法》（Jugendwohlfahrtsgesetz）的规定，父母可以为这样的儿童设置教育辅佐人（Erziehungsbeistand）。

（3）精神状况。虽然成年人原则上只因其身体状况和精神状况才会被监督，但是，未成年人无论其精神状况是否存在缺陷，都会被监督。因此，无论被监督人是成年人还是未成年人，监督义务人所负担的义务都要考虑被监督人的精神状况。

精神状况，是指被监督人的精神健康状况。如果被监督人的精神健康状况良好，对他的监督义务就比较轻；而如果被监督人的精神健康状况很差（如精神病人），对他的监督义务就比较重。

（4）先前行为表现。无论成年人作为被监督人，还是未成年人作为被监督人，监督义务的确定都要考虑被监督人先前的行为表现。被监督人先前的行为表现与被监督人的性格的区分可能比较模糊，但是，仍然是可以区分的。

如果被监督人先前实施了比较危险的行为，或者实施了侵害他人的行为，则对其的监督义务就要高一些。例如，儿童多次扔石块伤人，父母就应当更严格地监督他。再如一，对于实施了犯罪行为的儿童，就要采取特别的措施。相反，如果被监督人一贯表现良好，对其的监督义务就要低一些。

（5）受教育状况。无论被监督的对象是成年人还是未成年人，监督义务的确定都要考虑被监督人的受教育状况，只不过，如果被监督人是未成年人，其受教育状况对于义务的确定更为重要。

具体说来，如果被监督人的受教育状况良好，则对其的监督义务就要轻一些；而如果被监督人的受教育状况不佳，则必须加强对其的监督。

2. 可能导致损害发生的具体情景

监督义务的确定还必须考虑可能导致损害发生的具体情景。监督义务本身就是为了避免损害的发生，因此，可能导致损害发生的具体情景是确定监督义务的重要因素。

“可能导致损害发生的具体情景”主要包括如下两种：其一，被监督人所持有的物的危险性。如果被监督人所持有的物的危险性较高（如弓箭、气枪或易燃物等），则监督义务人的义务就较高例如，法院曾指出，无论如何父母都不应将打火机放在桌子上，因为4岁的小男孩会拿去玩耍反之，如果被监督人所持有的物的危险性较低，监督义务人的义务也较低。其二，被监督人所从事的活动的危险性。如果被监督人所从事的活动具有较高的危险性（如在街上打球、用弓箭射击、玩火等），则监督义务人就要负较高的监督义务例如，如果父母要给孩子一辆自行车，那么，他们就应当确信孩子已经掌握了骑车技术，而且，自行车本身是安全的。只有当孩子掌握了交通规则，并且知道应当如何骑车上路时，父母才可以让孩子骑车上路。再如，对于玩弓箭等危险的游戏，父母一定要禁止子女玩耍，而且要检查子女是否遵守了这一“禁令”。

3. 对于监督义务人而言的期待可能性

监督义务的确定应当考虑监督义务人的情况（包括他的生活处境、经济条件、个人能力等），以确定可以合理期待的监督措施。这就是说，监督义务人的期待可能性，也是确定监督义务时应考虑的重要因素。例如，法院在依期待可能性而确定监督义务时，经常考虑的一个因素是，监督义务人的职业活动。考虑到父母都有自己的职业，现在法院对父母义务的要求相对较低。不过，监督义务人的职业活动只有在严格的

条件下才能减轻监督义务。通常的问题是，需要从事职业活动的监督义务人如何才能通过委托第三人的方式来履行他的义务？再如，法院还考虑，如果母亲要监督几个孩子，此时，就基于期待可能性理论而降低他的义务标准，尤其要考虑孩子的个数和孩子的年龄。不过，此时，也应当要求父亲或者其他第三人给予母亲以帮助。

通常来说，依据合同承担的监督义务的确定并不考虑期待可能性问题。因为依合同而承担监督义务的人是自愿承担此义务的，而且，他清楚自己的情况。例如，医院基于合同而承担了对病人的监督义务，那么，他就应当保证必要的监督措施。只有在非常严格的条件下，义务承担人的义务才可以依期待可能性而改变，即义务承担人的状况发生了不可预见的变化。

4. 对于被监督人的教育目标或治疗目标

在确定未成年人的监督义务人的义务时，起着决定性的因素之一是，培养被监督人独立的、自我负责的行為的教育目标。换言之，被监督人的自由发展空间是制约监督义务的主要因素

通常，父母要自主确定未成年人的教育目标，其中主要包括培养孩子逐渐地独立生活，促进其人格自由发展。正如德国联邦法院所指出的，孩子们应当被给予自由发展的空间，从而让他们自己发现新大陆。否则的话，任何合理的发展都会被阻碍，尤其是学习与危险打交道的过程会被阻碍。如果因给予儿童的自由发展空间而造成了他人的损害，那么，受害人必须作为一般生活危险来忍受。因此，父母监督义务的确定，必须考虑对于子女的教育目标。如果教育子女的目标禁止父母实施某一行为，那么，侵权法就不能要求父母实施这一行为。而如果父母采取的某种监督措施，违背了对子女的教育目标，那么，父母没有采取此种措施并不会导致其责任的成立。

就成年的精神病人而言，他们的治疗目标也影响着监督义务的确定。因为对成年精神病人的治疗目标与对其的监督义务之间存在着紧张关系。基于人性尊严和治疗方面的考虑，应当给予精神病人一定的自由空间。例如，法院判决曾指出，基于治疗的需要，医生建议 13 岁的身患残疾的精神病人的母亲不要在他散步时陪同。这位母亲因此而没有陪同其孩子一起散步，此时，并不认定为违反了监督义务。再如，法院还指出，如果没有特殊的情形出现，精神病人可以被允许在家里的厨房内用刀工作。

（三）监督义务与教育义务的关系

就未成年人而言，监督义务人不仅要负有监督义务，而且还负有教育义务。早在 1901 年，帝国法院就在其审理的第一个关于监督义务人责任的案件中指出，监督义务和教育义务是存在明显区别的。在该案中，被告 10 岁的儿子用弓箭射伤了原告的眼睛。原审法院认为，被告在教育子女方面存在推定过错。因为被告作为父亲，没有教育好他的儿子，以至于他的儿子对他隐瞒了他拥有弓箭的事实。但帝国法院并不同意此种看法，因为《德民》第 832 条中并不包含对教育过错的谴责。自此，德国学者一般认为，《德民》并没有将教育义务确定作为一种交往安全义务。违反教育义务与违反监督义务并不相同，违反教育义务并不能导致监督义务人责任的成立，父母也不因其教育子女方面的过失而对第三人承担责任

不过，监督义务和教育义务之间也存在着相互影响的关系。父母教育得越成功，他们就可以越少地监督子女；相反，父母教育得越不成功，他们就得越多地监督子女。

（四）监督义务人委托他人履行其交往安全义务

通说认为，《德民》第 832 条中的监督义务并不具有高度的人身属性。无须特别的前提和理由，监督义务人就可以将其义务移转给第三人。例如，父母可以让其亲戚来监督自己的孩子。

在法定监督义务人移转其义务之后，原监督义务人的义务并没有被免除。一方面，在义务移转的期间之外，原监督义务人继续承担义务。例如，因为工作原因，父亲将白天的监督义务委托给母亲，但是，下班以后，父亲仍然要承担其监督义务（如向孩子解释火的危险性）。另一方面，即使在义务被移转期间，原监督义务人也要负担“间接”的监督义务。这些间接的监督义务包括：(1)原监督义务人必须选任合适的第三人来承担监督义务。这个第三人应当是可靠的、认真的。第三人可以是硬朗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孩子的较大的兄姐、孩子的阿姨舅伯等。(2)原监督义务人要告诉新的监督人有关孩子的一些情况，尤其是他的危险倾向。例如，父母委托亲戚来监督自己的孩子时，要告诉他自己孩子的特点、习惯（如爱玩危险的游戏）等。(3)原监督义务人还要对新的监督人进行控制。(4)原监督义务人还应当不断地从新监督人那里探听被监督人的情况。如果原监督义务人已经尽到了其“间接”的监督义务，那么，他就不应当再承担责任。在此情况下，即使义务承担人没有履行其义务，那么，原监督义务人也不再承担责任。

五、监督义务人违反交往安全义务的责任的构成要件

（一）被监督人实施了不法行为

按照《德民》第 832 条的规定，监督义务人承担责任的前提是，被监督人违法地造成他人损害，或者说，被监督人的行为具有违法性。但是，该条并不要求被监督人具有过错。^{96}这正体现了《德民》第 832 条的功能，因为被监督人可能因为无责任能力而没有过错，或者因为年龄的原因注意义务较低而不能认定其过错，此时，仍然要保证受害人获得赔偿。不过，如果某种侵权责任的成立要求特殊的主观要件（如欺诈时要求欺诈的意图），此时，只有当被监督人具备了此要件，监督义务人才承担责任。

（二）被监督人的行为导致了第三人的损害

被监督人造成了第三人损害，也是监督义务人承担责任的要件之一。这实际上是要求被监督人的行为与第三人的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德国法院不仅要求被监督人的行为与损害之间存在条件关系，而且，要求二者之间存在相当因果关系。损害结果不一定是被监督人行为的直接后果，间接后果与行为之间也可能具有相当因果关系。例如，在一个案件中，一个 12 岁的小男孩甲把他的投掷箭给了 6 岁的小男孩乙，并告诉乙，不要再转送他人。但是，乙并没有听甲的话，还是把这个投掷箭给了他的玩伴丙。后来，丙用这个投掷箭伤害了其他人。法院认为，甲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相当因果关系。^{100}另外，监督义务人责任的构成并不以被监督人侵害了第三人特定类型的权益为限，只要被监督人造成了第三人的损害，无论是绝对权侵害、法益侵害还是纯经济损失，第三人都可以要求监督义务人承担责任。

此处所说的“第三人”，是指除了被监督人和监督义务人以外的所有人，包括被监督人的兄弟姐妹等。不过，在一个案件中，某个孩子与母亲一起生活，该孩子给即将与其母亲离婚的父亲造成了伤害，而法院认为，父亲并不属于《德民》第 832 条中所说的“第三人”。

如果被监督人造成了监督义务人本身的损害，因监督义务人也违反义务，故监督义务人不应依《德民》第 832 条赔偿，而应当由被监督人依据《德民》第 823 条来承担责任。此时，被监督人可以主张，监督义务人违反监督义务的行为构成“与有过失”，从而适用过失相抵的规则。另外，监督义务人与被监督人之间的关系，也不构成默示的放弃损害赔偿请求。

（三）监督义务人违反了其交往安全义务

监督义务人违反了其交往安全义务（即监督义务）是其承担责任的前提。《德民》第 832 条对于监督义务人违反其监督义务采取推定的方式，监督义务人要免责必须证明其已经尽到了监督义务。按照《德民》

立法理由书的说法，监督义务既然是法定义务，义务人就应当说明，他是如何履行该义务的。因此，监督义务人应当证明，他的行为符合监督义务所要求的行为标准。另外，考虑到不少监督措施（如提醒、指导）都是发生在家庭内部的，要证明起来经常是非常困难的，法官对于监督义务人证明标准的要求往往并不高。

在存在多个监督义务人的情况下，法院只对每个义务人是否违反义务单独进行检验，而且，每个义务人都对其自己违反义务的行为负责，这就是所谓的“个别负责原则”（Prinzip der Einzelverantwortung）。

（四）监督义务人的义务违反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监督义务人责任的前提是具备双重的因果关系，即不仅被监督人的行为与受害人的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而且监督义务人违反义务的行为也与受害人的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因此，监督义务人违反义务的行为与损害之间也应当具有因果关系。

按照德国通说见解，监督义务人违反义务的行为与受害人的损害之间必须具有相当因果关系。举例而言，在监督义务移转的情况下，原监督义务人虽然违反了选任义务，选择了一个不合适的第三人（即一个未成年人），但是，该被选任的未成年人尽到了应尽的监护义务。此时，原监督义务人的义务违反与损害之间就没有因果关系。

在认定因果关系时，《德民》采因果关系推定的做法，监督义务人必须证明因果关系的不存在。换言之，监督义务人应当证明，即使他尽到了监督义务，损害依然会发生。也就是说，监督义务人应当证明，他违反义务的行为并没有体现在损害之中，或者说，他制造的危险与已经实现的危险并非同一。不过，这个证明几乎不能被完成，因为监督义务人仅仅证明了，他即使履行了义务仍然可能发生损害还不足够。另外，监督义务人的证明是建立在推测的基础上的，这很难具有说服力

（五）监督义务人存在推定过错

在交往安全义务理论产生之前，《德民》第 832 条被理解为是过错推定责任，法律推定监督义务人没有尽到其监督义务，从而认定其过错。但是，在交往安全义务理论产生之后，《德民》第 832 条是否还被理解为是过错推定责任就存在疑问了。不过，按照外在注意和内在注意的区分理论，违反交往安全义务只是构成外在过失，责任人承担责任还必须具有内在过失。监督义务人违反了其监督义务就推定其具有内在过失，他要免责必须证明其没有过错。

不过，也有学者质疑《德民》第 832 条确立过错推定的正当理由。依据道倚奇(Deutsch)教授的看法，父母抚养子女，这并非为了父母的利益，而是他们在依法履行公共义务，因此，要求其承担过错推定责任似乎过于苛刻

六、监督义务人违反交往安全义务责任的承担

（一）监督义务人的责任

如果前述监督义务人责任的构成要件都被满足，那么，监督义务人就要对受害人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如果受害人具有过错，那么，《德民》第 832 条应当和第 254 条同时适用。不过，过失相抵规则适用的前提是，受害人具有责任能力。只有当受害人没有尽到社会生活中必要的注意，他才能被认定为具有过错。在确定受害人分担损失的比例时，主要是确定原因力的大小，过错程度只是起到微调的作用。过失相抵规则适用的结果甚至可以是免除监督义务人的责任。

在认定监督义务人责任时，还必须注意如下几个问题：（1）如果法律规定了多个监督义务人（如父母双方），那么，这些监督义务人要对受害人承担连带责任。例如，即使父母双方分居，也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因为父母一方不能以其离开了家庭为由而免于承担责任。（2）依照司法实务的一贯做法，《德民》第839条可以排除该法第832条的适用。这就是说，当监督义务被规定为公法上的职务义务时，就只能适用《德民》第839条规定的国家赔偿责任。例如，公立学校的教师违反了对学生的监督义务，那么，就应当适用《德民》第839条。（3）《德民》第832条只用于保护社会一般大众，而不保护被监督人。如果监督义务人未尽到其监督义务，致被监督人遭受损害，那么，被监督人并不能依《德民》第832条请求赔偿。此时，法定的监督义务人应依据亲属法的规定和《德民》第823条承担侵权责任，而意定的监督义务人要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二）被监督人自身责任与监督义务人责任

就未成年人而言，《德民》为了便于判断，规定以年龄作为判断责任能力的标准：7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不具有责任能力；18周岁以上的自然人都具有责任能力（除非有精神病）；7至18周岁之间的未成年人原则上认为其有责任能力，但如果加害人可以证明他自己缺乏辨别责任的必要的判断力，则认定其不具有责任能力。因此，如果被监督人是未成年人，他也可能具有责任能力。而就成年的被监督人而言，他也可能具有责任能力。

如果被监督人具有责任能力，且具有过错，那么，他也要对自己造成的损害负责。如果被监督人和监督义务人都应当对受害人承担责任，依据《德民》第840条第1款的规定，他们就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在内部关系上，应当由被监督人自己对损害负责。

不过，对于未成年人承担侵权责任，德国判例学说中存在不同意见。联邦宪法法院曾提出，未成年人所承担的完全赔偿责任与《德国基本法》第1、2条相冲突。有学者认为，此时，可以依据《德民》第242条（即关于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来减轻或免除未成年人的赔偿责任。

（三）被监督人的公平责任

如果被监督人不具有责任能力，而监督义务人的责任构成要件也没有被满足，那么，就可能适用《德民》第829条的公平责任。例如，加害人是未成年人，他因不满7周岁而不承担责任，而监督义务人也不应承担责任，此时就有适用《德民》第829条的可能性。

《德民》第829条适用的前提是，被监督人（撇开责任能力不谈）的行为符合该法第823～826条的所有责任成立要件。如果符合了该项条件，被监督人就可能承担公平责任。不过，该责任的承担必须限定在公平的限度内，而且不能剥夺责任人为维持适当的生计和履行法定抚养义务而需要的金钱。

在确定被监督人的公平责任时，必须考虑如下因素：（1）被监督人的过错；（2）损害的严重程度；（3）被监督人行为的危险性高低；（4）双方的财产状况。其中，“双方的财产状况”具有决定性意义。正因为如此，《德民》第829条被称为“百万富翁”条款。

在司法实务中，《德民》第829条的公平责任还被扩张适用，主要包括如下情形：（1）作为被监督人的未成年人虽然具有责任能力（即具有辨别责任的必要判断力），但他在个案中并没有过错。^{122}此时，如果监督义务人无需承担责任，就要求该未成年人承担公平责任。（2）加害人不是被监督人，而是依据《德民》第827条的规定因“无意识”或“精神障碍”被认定为无责任能力人，他实施了加害行为但无法认定其过错，此时，法院也要求该加害人承担公平责任。例如，在一个案件中，汽车驾驶人因为突发的脑溢血

而失去知觉，汽车因而驶入人行道，并撞伤了行人。本案法院就适用了《德民》第 829 条，要求汽车驾驶人承担公平责任。

七、德国法对我国监护人责任制度完善的借鉴意义

（一）我国监护人责任制度概述

与德国法分别设立父母照顾权（或亲权）、监护、保佐、照管制度不同，我国民法对于所有因年龄或精神健康状况而需要监督和保护的人设立了统一的监护制度。具体而言，所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包括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都要设立监护人。因为监护人要承担监督被监护人的义务，所以，监护人应当对被监护人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在我国法律中，监护人责任制度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1）对于有财产的被监护人致他人损害，监护人承担“适当的”补充责任。根据《民法通则》第 133 条第 2 款规定：“有财产的被监护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适当赔偿，但单位担任监护人的除外。”（2）对于有财产的被监护人致他人损害，监护人承担无过错责任。根据《民法通则》第 133 条第 1 款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监护人尽了监护责任的，可以适当减轻他的民事责任。”（3）在委托监护的情况下，受托人承担过错责任，并与监护人一起承担连带责任。根据《民法通则意见》第 22 条规定：“监护人可以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因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由监护人承担，但另有约定的除外；被委托人确有过错的，负连带责任。”

（二）德国法监督义务人责任制度与我国监护人责任制度的解释论

1. 监护人责任与安全保障义务

在德国法中，监督义务人的责任被看作违反法定化的交往安全义务的责任。而依据我国法，监护人责任属于无过错责任，它的承担与监督义务的违反之间没有直接关系。

不过，我国法律中的监护人如果尽到了监护职责，可以适当减轻其责任。确切地说，此处所说的“监护职责”就是监督义务。借鉴德国法的理论，监护人尽到了其监护职责，实际上可以理解为是履行法定化的安全保障义务。

2. 监护人责任的构成要件

在德国法中，监督义务人责任属于过错推定责任，因此，它并不以被监督人的过错为要件。而我国法规定的监护人责任属于无过错责任，它实际上是一种担保责任，因此，监护人承担责任的前提是被监护人的行为满足了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不过，考虑到被监护人不具有责任能力，故在认定被监护人的行为是否满足了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时，不应当考虑被监护人的过错和责任能力。

3. “监护人尽了监护责任”的认定

我国监护人责任虽然不以监护人违反其监护职责为前提，但是，如果监护人尽到了监护职责，可以适当减轻其责任。因此，此种责任被称为“相对的无过错责任。”问题在于，“监护人尽了监护责任”该如何认定呢？

结合《民法通则意见》第 10 条的规定，我们可以看出，监护职责中涉及避免第三人受害的部分是“对被监护人进行管理和教育”。因此，仅依据《民法通则意见》的规定，监护人是否尽到了监护职责，就是指其是否对被监护人尽到了管理和教育的义务。不过，借鉴德国法的经验，监督义务应当与教育义务严格

区分，违反监督义务要承担侵权责任，而违反教育义务并不需要承担侵权责任。因此，监护人是否尽了监护职责，就是指其是否尽到了对被监护人的“管理”义务。

从本质上来看，监护人的“管理”义务，与德国法中的监督义务是相同的，它应当被理解为我国法中法定化的安全保障义务。因此，监护人是否尽到了“管理”被监护人的义务，可以借鉴德国法监督义务的认定理论。

4. 委托监护人责任与安全保障义务

按照我国法的规定，委托监护人承担的是过错责任，因此，委托监护人承担责任的前提是，他违反了对被监护人的“管理”义务（即监督义务）。

借鉴德国法的理论，委托监护人依据委托合同而承担的“管理”被监护人的义务，可以被理解是依据合同移转的、法定化的安全保障义务。因此，在该义务的认定方面，也可以借鉴德国法监督义务的认定理论。

5. 监护人责任保护的受害人范围

在我国，监护人责任所保护的受害人范围并没有明确。借鉴德国法监督义务人责任理论，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被监护人致监护人损害，并不适用《民法通则》第133条关于监护人责任的规定。如果被监护人导致委托监护人损害，委托监护人也不能依据监护人责任制度请求赔偿，而只能依据合同请求委托人承担责任或者依据其他侵权责任制度请求委托人予以赔偿（如《民法通则》第106条第2款）。

（三）德国法监督义务人责任制度与我国监护人责任制度的立法论

1. 监护人责任的归责原则

依据德国法的规定，监督义务人采过错推定责任原则。而在我国，监护人责任一般采无过错责任原则。

在德国，学者提出，作为被监督人的未成年人是国家的财富，监督义务人（如父母）是为公共利益而进行监督，因此，监督义务人责任采过错推定责任似乎都嫌苛刻，建议改采过错责任。而我国法竟然对于监护人责任采无过错责任，如此规定的正当性就更值得怀疑了。此外，监护人责任采无过错责任原则，还存在如下弊端：其一，监护人的无过错责任可能会影响到被监护人的人格自由发展。被监护人的人格自由发展是法律追求的重要目标，但是，如果监护人承担无过错责任，他可能会为了避免责任的承担而限制被监护人的行动自由。尤其在父母以外的其他人担任监护人时，此种情况更可能出现。其二，我国法一方面要求监护人承担无过错责任，另一方面又因监护人尽到其监护职责而减轻其责任。这似乎存在矛盾，因为无过错责任就是不考虑其过错的责任，既然如此，就不应当考虑监护人是否尽到了职责而减轻其责任。

因此，我国民法应当确立监护人的过错推定责任，如此可以综合平衡三方的利益：被监护人、监护人和受害人的利益。监护人责任的法理构造可以以违反法定化的安全保障义务为基础，即监护人负有监督义务，违反此义务就要承担侵权责任。

2. 被监护人责任能力制度

德国被监督人的责任能力是以其辨识能力（或称为辨别是非的能力）为基础的。这实际上是以意志自由理论为基础，因为被监督人具备辨识能力，他就拥有了意志自由，从而应当对自己的自由选择负责。

而我国自然人的责任能力原则上以行为能力为标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都不具备责任能力但是，对于被监护人来说，如果他有财产，就应当从其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这似乎意味着，有财产的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是具备责任能力的。

可见，我国法对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责任能力的规定是不恰当的，应当借鉴德国法的做法，以统一的辨识能力作为标准，理由在于：其一，民法制度应当以哲学理论为支撑。我国自然人责任能力制度缺乏哲

学基础，而借鉴德国法的做法，就使得我国的责任能力制度获得了意志自由哲学的支撑。其二，德国法中的责任能力制度符合侵权法的功能。侵权法的重要功能就是预防，即尽可能地防止损害的发生。如果以财产的有无作为认定责任能力的标准，这显然不可能实现侵权法的预防功能。

另外，我国《民法通则意见》第161条规定，“侵权行为发生时行为人不满十八周岁，在诉讼时已满十八周岁，并有经济能力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这似乎是以事后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获得与否作为认定责任能力的标准。而责任能力的有无应当以加害人行为时的状态为准。

3. 被监护人的责任承担

我国《民法通则》第133条虽然规定了，有财产的被监护人要从其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但是，该条并没有明确被监护人承担的是过错责任，还是无过错责任。借鉴德国法的做法，被监护人的责任应当适用侵权法的一般原则，即依据具体行为适用过错责任或无过错责任等。

另外，我国《民法通则》第133条区分被监护人是否有财产，从而确定是否承担责任。此种规定也存在明显的弊端，表现在：其一，这违反了民法的私法本质。依据财产的有无来确定责任，这显然有“富生义务”的味道，具有社会法的特质，而不符合民法的私法本质。其二，这可能导致民法与刑法之间的不协调。我国刑法规定原则上自16周岁开始，甚至自14周岁开始，未成年人犯罪就要承担刑事责任。如没有财产的被监护人侵害他人并构成犯罪，显然他们可能承担刑事责任。但是，他们并不承担侵权责任，这似乎导致法律体系内部的不协调。

因此，我国民法应当以意志自由哲学为指导，确立以辨识能力为认定标准的责任能力制度，并以此为基础来确定被监护人自身的责任。

4. 委托监护时的责任承担

根据《民法通则意见》第22条的规定，委托监护情况下的责任承担包括两个方面：其一，原监护人原则上仍然承担监护人责任，但是，原监护人和委托监护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其二，委托监护人要承担过错责任。

在侵权责任法立法中，我们可以考虑借鉴德国法的经验，完善委托监护时的责任承担问题。具体表现在如下方面：(1)原监护人应当依雇主责任制度承担责任。原监护人委托他人履行监护义务，他就从监护人转变成为雇主，就应当依照雇主责任的规则来承担责任。(2)原监护人和委托监护人之间的约定，不应作为免除原监护人对受害人责任的根据。因为这一约定并不具有社会典型公开性，不应具有对抗受害人的效力。该约定只能用于处理原监护人和委托监护人的内部关系。(3)委托监护人的责任应为过错推定责任。委托监护人实际上是依据合同约定代为履行对被监护人的监督义务。因为委托监护人距离证据较近，所以，他应当承担过错推定责任，从而强化对受害人的保护。

转载时烦请注明“转载自《私法研究》公众号”字样。

李东洋 | 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程序选择与规则构建

原创：2026-05-07 人权研究 编辑部

https://mp.weixin.qq.com/s/KHcFx1_qTSTSS2WrAe9-ag

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程序选择与规则构建

作者：

李东洋，南京大学法学院 2023 级博士研究生。

摘要：

现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沿用人身安全保护令，未衔接人格权禁令，适用范围过窄，适用程序性质不明，在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方面存在隐性漏洞。未成年人由于身心发展不成熟，其人格权益极易遭受难以弥补的损害，决定了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具有现实必要性。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属人格权禁令的重要类型，与人身安全保护令呈交叉关系，其权利基础是作为人权的生存权与发展权，具体的请求权基础体现为人格权请求权。基于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在制度定位、制度主体、制度法理等方面的特殊性，其程序选择与规则建构应加以调适。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程序选择为略式程序，二者在制度目标、程序动力、审理方式、裁判效力和独立性特征等方面适配。应当依据略式程序的基本法理建构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具体程序规则，推动禁令的程序落实，助力未成年人人权司法保护目标的实现。

关键词：

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 人格权禁令 略式程序 人身安全保护令 诉讼程序

目录

- 一、问题的提出
- 二、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特殊性
- 三、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程序选择：略式诉讼程序
- 四、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程序规则构建
- 五、结语

一、问题的提出

2024 年 5 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展现了未成年人人权司法保护工作的新理念、新思路、新要求。同年 7 月，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三中全会形成《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深化改革决定》），强调要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重点之一就是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

然而我国实体法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方面力有未逮，亟待改进。2020 年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108 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严重侵犯被监护的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申请，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撤销监护人资格。”该条文沿用 2015 年实施的《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3 条，借用《反家庭暴力法》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但由于适用范围的客观限制，无法涵摄侵害未成年人人身安全以外的监护人不当监护、怠于履职等情形，不利于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从权利范围看，第 108 条规定的“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相当广泛，既包括涉及人身安全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等权利，也包括与人身安全无涉的其他人格权益和财产权利。但适用“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规定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部分内容做了实质性限缩。从基本概念出发，人身权与人身安全并非同一概念，前者外延较广，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而后者法律内涵仅包括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等直接涉及公民人身安全的权利，其概念外延较窄，不包括不直接涉及公民人身安全的其他人身权，如隐私权。再如，基于身份权的家庭经济控

制即便被认为属于家庭暴力的重要类型，也很难被认定为直接牵涉被控制人的人身安全，无法适用人身安全保护令。因此，此种临时性救济措施只能保护涉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的部分人身权益，其潜在问题是隐私权等不涉及人身安全的人身权益被悄然剔除出未成年人临时性救济的制度范围。此外，该条文将侵权主体严格限定为监护人，殊不知实践中未成年人还容易受到其他主体的侵害，特别是来自其他成年人的侵害。2021年施行的《民法典》第997条创新规定了人格权禁令制度。从权利属性上分析，人格权属于人身权，与身份权并列。按照文义解释，人格权禁令不能适用于侵害身份权案件。涉及公民人身安全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等权利属人格权范畴，可适用人格权禁令或人身安全保护令；涉及公民人身安全的身份权虽可适用人身安全保护令，却不能类推适用人格权禁令。由此，人身安全保护令与人格权禁令呈交叉关系，交叉范围集中体现为对涉及公民人身安全的人格权的保护，如生命权。2024年《未成年人保护法》修改仅涉及第9条，未对第108条作出调整。总之，现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尚未衔接人格权禁令，在一定程度上构成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法律漏洞。

除实体法外，我国民事程序立法亦未紧跟《民法典》出台而增设专门的禁令程序，致使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程序实现受阻。司法实践中，法院沿用民事诉讼行为保全发布禁令的做法造成了禁令与保全的混淆。保全申请的高阶化、保全审查的实质化和保全担保的强制化给禁令申请人增设了过多的制度障碍，降低了其主观积极性，导致禁令制度的功效大打折扣。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和加强办理诉前保全案件工作的意见》虽明确区分诉前保全、人格权禁令和人身安全保护令，却未精确指出三种制度具体的功能定位，留下了充分的解释空间。

由于未成年人身心尚不成熟，一旦经历恶性事件便难以复原，故其合法权益保护不能仅通过事后救济进行弥补，而应借助临时性救济制度发挥预防性保护功能。域外不少国家和地区的立法都规定了未成年人预防性保护制度。譬如，英国《1989年儿童法》规定了法院对“紧急保护令”的适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1998年儿童与少年（照管与保护）法》第43条规定了暴力禁止令。美国密苏里州《儿童保护令法》专门规定了儿童保护令制度。

既有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研究一则多集中于刑事方面，如未成年人犯罪治理、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的调试等，对未成年人民事司法保护的讨论不够充分。二则未成年人民事司法保护研究多关注法定监护制度、家事诉讼中未成年人的权利保护，较少涉及紧急情况下未成年人民事权利的临时性救济，一定程度上忽略了未成年人预防性保护的重要价值，值得反思。而目前关于人格权禁令的研究一方面限于一般性讨论，对未成年人保护的关注度不足，另一方面，既有讨论虽在请求权基础方面初步达成共识，但对于禁令的正当程序选择产生了多种观点：既有保全论者，也有非讼程序论者，还有准诉讼程序论者、纯粹程序论者和分离论者。可见明晰禁令程序的根本属性是展开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程序规则建构无法绕过的问题。

本文首先将研究视角聚焦于未成年人，分析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特殊性，在此基础上探讨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适配程序及其建构原理，最后展开具体的程序规则建构，以更好地预防未成年人受到侵害、助力落实未成年人人权司法保护目标。

二、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特殊性

（一）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制度定位特殊

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属于人格权禁令的重要类型，与人格权禁令呈特殊与一般的关系。以权利主体是否成年为标准进行划分，人格权禁令的适用范围包括成年人和未成年人；对应地，人格权禁令可分为侵害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和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后者属于人格权禁令中专门保护未成年人人格

权益不受侵犯的、具有一定特殊性的禁令制度。未成年人属特殊法律群体，意味着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法律适用必须对一般性的禁令制度规则进行一定调适，以遵循、坚持和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

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与人身安全保护令呈交叉关系。结合前述，人格权禁令与人身安全保护令呈交叉关系，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属人格权禁令的类型之一，因此，需要细致分析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与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基本关系，防止造成制度关系混淆和功能作用错位。具言之，在权利内容方面，人身安全保护令主要保护涉及公民人身安全的权利，既包括人格权，又涵盖身份权。而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权利范围除涉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的权利外，还包括隐私权、姓名权、名誉权等不涉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的人格权益，但不包括身份权。可见，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与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交叉范围集中体现为对涉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的人格权的保护。为此，司法实践中，部分抢夺、藏匿子女案件的监护人以自身作为身份权的监护权受侵害为由申请人格权禁令并不妥适，此类案件宜以被抢夺、藏匿子女的人格权或人身安全受到侵害为由提起。

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作为实体法上的临时性救济措施，并非程序法上的行为保全。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两方面：一是制度目的层面。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主要为了防止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侵害，实现未成年人临时的预防性保护。行为保全的目的在于防止生效裁判失去意义（如诉讼标的物灭失）或不能执行，是保障诉讼程序顺利开展和运行的辅助制度。二是独立性层面。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具有相对独立性，不要求申请人后续启动诉讼程序解决纠纷。而行为保全不具备独立性，依附于诉讼程序而存在，保全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间内起诉的，人民法院应裁定解除保全。

（二）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所指向的侵权人特殊

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案件中，侵权人的特殊性在于其通常与未成年被害人保持长期、稳定的法律关系或社会关系。其中最典型的侵权人在司法实践中集中体现为未成年人监护人和未成年人的老师、同学。

在监护法律关系存续期间，监护人以外的法律主体（即便公安部门）针对监护人实施的侵权行为，只能尝试劝解、疏导或教育批评，无法彻底实现未成年人临时性保护。此类案件中，监护人不会主动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权，也不会以法定代理人的身份代被监护人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权，结果是监护关系变更诉讼主体缺位，造成未成年人无法获得司法救济，未成年人人权司法保护目标随之落空。《民法典》第36条虽明确规定了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其他法律主体，但仍不足以彻底解决受监护人侵害的未成年人保护问题。究其原因，一方面，有关组织（如居委会）囿于制度激励不充分，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意愿不足，而民政部门作为兜底机关，在前述组织“未及时”申请时作为补充性申请主体，往往已贻误时机。另一方面，按照体系解释，2025年12月修改、2026年施行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将“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置于“四十四、监护权特别程序案件”中，认为其属于“第十一部分：非讼程序案件案由”。但在《民事诉讼法》未作改动的前提下，由司法解释创造性地设定全新的非讼程序正当性不足，容易受到合法性质疑。且理论上，被申请人往往不同意被撤销监护人资格，与申请人存在实质性纠纷。因此，此类案件一律由非讼程序进行处理合理性存疑。而若认为此类案件应通过普通诉讼程序进行，漫长的诉讼流程又不利于未成年人保护。可见，监护人与未成年被监护人的特殊法律关系引发了制度适用之难题。另外，部分未成年被监护人往往并不希望变更监护法律关系，而只寻求临时性保护，免遭侵害。

不论是监护关系抑或是邻居、师生、同学等社会关系，在不发生变故的情况下可能长期保持，导致未成年受害人持续处于具有潜在侵权风险的人际关系中。事后救济的局限性在此情形下愈发凸显：无法修补和恢复破裂的人际关系。加害人即便因侵权行为受到惩处，但仍可能重复作案。例如“林某虐待子女被撤

销监护人资格案”中，被申请人林某多次殴打其子使之遍体鳞伤。尽管社区居委会和公安工作人员多次批评教育，但被申请人屡教不改。后被申请人又用菜刀划伤孩子的后背和双臂。可见，未成年人人格权益的临时性保护需借助其他法律主体的力量予以实现，但由于平等民事法律主体无法强制要求对方履行义务，权利人只能借道国家公权力机关，通过正当程序实现人格权益临时性保护的目的。而程序阙如无助于未成年人人格权益保护的程序落实。此外，作为启动禁令程序的法律主体，《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08条规定的有权代未成年人申请禁令的“有关人员或者单位”比较模糊和抽象，亟待通过法律解释的方法进行类型化处理。

除监护人实施的侵权行为或不当监护外，在以校园欺凌为代表的校园侵权行为中，由于加害人往往是未成年人，其所实施的以侮辱人格、压抑被侵权人心理为主要方式的校园欺凌行为通常由于物理危害性较低而无法惩治。即便未成年受害人提起损害赔偿民事诉讼，也是由侵权人的法定监护人承担替代性无过错责任。另外，法定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对未成年侵权人的批评教育可能诱发后者的报复性心理，致使其后续变本加厉地实施侵权行为。而对于实施了严重不良行为却因刑事责任年龄不足或未犯法定罪刑的未成年人，现行法律所规定的矫治措施总体处于失灵空转的状态。结果导致司法针对未成年侵权人的惩罚与教育功能均难彰显。由此可见，对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施以有效的干预措施相当关键；对遭受校园欺凌等侵权行为损害的未成年人，落实临时性救济措施至关重要。

（三）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所指向的被侵权人特殊

未成年人作为人格权侵害行为的被侵权人，由于身心发展不成熟难以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具体表现为未成年受害人由于认知能力和智力水平较低，加上法律常识缺漏，不能准确识别侵权行为，往往已受侵害而不自知；未成年受害人对侵权行为不知向谁寻求救济、如何寻求救济；未成年受害人因救济后将导致生活保障缺失而放弃寻求救济；未成年受害人因害怕“二次伤害”不敢寻求救济，这尤其体现在特殊未成年人群体中。例如未成年残疾人因部分身体功能缺失而饱受生理与心理的双重折磨，变得更加脆弱、敏感、自卑，难以保护自身权益。这些问题反映在制度层面上体现为申请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程序主体缺位。而《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08条规定的“有关人员和单位”则可能因申请动力不足而选择放弃代未成年被害人申请禁令。

相比于成年人，作为天然弱势群体的未成年人一旦受到人格权侵权行为的影响，容易形成难以弥补的损害。未成年人的脆弱性和成长性使其易受所处环境和侵权行为的影响，一旦遭受剧烈、严重的恶性事件，容易留下心理阴影和精神创伤，甚至出现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崩塌，性格扭曲，心理变态的情况。较为严重的侵害未成年人人格权的行为甚至可能对未成年受害人的人生之路产生持续的消极作用。

（四）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所指向的侵权方式特殊

除通过物理空间实施的侵权行为外，侵权人以互联网平台作为中介和利用工具“隔空”实施的侵害未成年人人格权行为也时有发生。韩国“N号房”事件中74名女性受到性侵，其中包括16名未成年人，而加入所谓“房间”共享儿童色情信息的用户多达26万人。我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23年5月发布的《检察机关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履职典型案例》之“三、朱某某强奸、猥亵儿童、强制猥亵案”中，侵权人朱某某就通过网络社交软件诱骗、胁迫杨某等8名未成年人拍摄裸体、敏感部位照片、不雅视频，发送其观看，以此方式“隔空猥亵”未成年人。网络活动的虚拟性和匿名性使未成年受害人很难将网络用户与加害人身份对应起来，导致案件加害人身份不明。而民事诉讼要求具有明确的被告，未成年受害人往往难以通过传统的、事后的民事诉讼实现司法救济。此外，网络社交媒体信息的便捷性和扩散性被加害人利

用,威胁未成年受害人,使其不敢寻求救济。结果是侵权行为的持续和损害结果的扩大,加剧了事后救济的难度。不仅如此,一旦未成年受害人的个人隐私等人格权益在网络上被大肆传播,往往会对其造成难以弥补的精神损害。可见,通过网络方式实施的侵害未成年人人格权行为迫切需要通过正当法律程序及时阻止、防止侵害扩散。

（五）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法理特殊

在权利来源层面,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基本权利来源是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未成年人的生存需求是未成年人保护的生物学基础。生存权属人权范畴,是生而为人的固有权利,具有绝对性和防御性,不可剥夺和侵犯。发展权作为一项基本人权,固有内涵包括个人发展权。防止未成年人人格权益遭受难以弥补的损害是确保其身心健康成长和稳步发展的必要保障。我国于1991年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明确表示,“为了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应让儿童在家庭环境里,在幸福、亲爱和谅解的气氛中成长”。《儿童权利公约》第6条要求缔约国确认每个儿童均有固有的生命权,缔约国应最大限度地确保儿童的存活与发展。为此,国家有义务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儿童权利公约》第19条要求缔约国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立法和司法干预的措施保护儿童不受侵犯。有观点将儿童权利归结为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国家、社会和家庭对儿童个体生命和生存权的特别保护,二是涉及儿童在特定社会条件下能获得个人潜质的最全面的发展。简言之,也就是儿童生存的权利和发展的权利。虽然这一归纳不能完整、精确地涵盖现代儿童权利的全部内涵,但儿童生存权和发展权的重要地位可见一斑。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程序规则构建正是实现儿童人格权益预防性保护、落实未成年人人权司法保护、确保儿童得以安全生存和稳步发展的有效制度抓手。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对应家庭和国家的监护义务。在家庭中,未成年人作为子女有权要求家庭保护;在社会中,未成年人作为国民有权要求国家保护。这要求建构和完善以家庭监护为主、社会监护为辅、国家监护兜底的立体监护格局。

在权利体系层面,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和发展权作为固有人权属基本权利范畴,虽然与作为民事权利的人格权分属不同的法律秩序,但二者的关系和互动十分密切。当代权利观认为,人权的纵向效力主要指向国家作为义务主体,而人权的横向效力则指向其他自然人和单位。换言之,人权作为基本权利,在个人之间也可发挥效力,如侵害一方主体生命权的民事合同自始无效。早有学者指出,基本权利为人格权制度提供合法性来源以及发展与完善的动力;而人格权则落实对基本权利的保障,实现其客观价值和主观权利的双重功能。可以认为,未成年人人格权临时性救济制度的程序法落实与完善有助于实现未成年人生存权和发展权的保障。申言之,在未成年人人权司法保护的意义上,作为人格权请求获取司法保护的直接方式和必要条件,人格权请求权的行使是民事法律主体变私力救济为公力救济、启动民事司法程序的应然路径。这一过程恰恰体现了基本权利的一个基础性功能:为国家就公权力及某些特殊情况下的个人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基础。这一完整的逻辑链条可归纳为:人格权请求权的行使—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适用—对未成年人生存权与发展权的保障—未成年人人权司法保护目标的实现。

在权利依据层面,相比于损害赔偿等事后救济所依据的侵权请求权,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所依据的请求权基础是人格权请求权。《民法典》出台前,我国《侵权责任法》采用“大侵权模式”,该法第15条规定了多种侵权责任形式,将人格权请求权吸收在侵权请求权中。《民法典》出台后,在权利体系上,第四编“人格权编”独立于第七编“侵权责任编”,二者呈并列关系,突出人格权请求权之于侵权请求权的相对独立性。这一点也可以从《民法典》第995条的规定看出。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的主要功能是损害填补,人格权请求权的主要功能在于维护权利人对其人格利益的圆满支配状态。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源于对未成年人人格权的特殊保护,其制度运行体现了未成年人人格权预防性保护的逻辑。一方面,

人格权作为实体权利，一旦受到侵害可能难以弥补，需特别注重预防性保护。另一方面，人格权具有绝对性和防御性，绝对性表现为任何主体均承担不得侵害权利人人格权的义务，防御性体现为在其他主体实施可能侵害权利人人格权的行为时，权利人可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侵害。一个有效的措施就是请求人民法院保护自身人格权不受侵害。这一请求同时受到作为实体性权利的人格权请求权和作为程序性权利的诉权的双重支持。通过人格权请求权和诉权的行使，权利人能迅速请求法院发出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实现未成年人预防性保护。

在权利原理层面，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是最有利于未成年人法律原则的制度落实，体现了国家亲权的基本原理。国家亲权理论认为，国家属于未成年人的兜底监护人，在家庭监护不力、不当等情况下，国家可以超越父母亲权对未成年人进行保护。国家亲权理论最早起源于古罗马时期，现代国家亲权理论以实现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为终极目标。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引入国家亲权理念，第7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对未成年人承担监护职责。国家采取措施指导、支持、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从该角度出发，父母亲权属于家庭监护的成分，国家亲权则是国家监护的基础。当家庭监护存在缺乏性或违法性时，国家监护就有必要介入，缺乏性是指监护主体缺位或监护能力不足，违法性是指监护人实施违法行为对未成年人造成损害。《德国民法典》第1666条规定了子女最佳利益受到危害的情况下法院的措施。英国《1996年家庭法》第42条第5款明确赋予法官自由裁量权以决定是否和如何保护未成年人之权益，目的就在于保护申请人免受暴力，体现了预防性保护的国家亲权原理。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主要功能之一就是在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不当监护导致未成年人受害等情形中，由国家机关承担兜底性亲权责任，对未成年人人格权益进行预防性保护。但国家机关的权力过于强大，为防止权力滥用给被侵权人或侵权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必须通过正当程序运转对国家权力的行使加以限制，与此同时形成权利对权力的制约，最终产生正当的程序结果。

三、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程序选择：略式诉讼程序

明晰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特殊性后，为实现禁令制度的程序法落实，必须为其选择适配的程序。一旦程序选择不适当，不仅浪费宝贵的司法资源，亦无法实现未成年人人格权预防性保护的制度目标。学界既有的禁令程序研究各种观点针锋相对、不一而足。禁令程序产生较大学术论争的关键原因在于学者们未准确把握禁令的本质，加上视野盲区的限制，最终陷入了非黑即白的逻辑陷阱。因此，讨论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适配程序必须回到禁令的制度属性中。

整体上看，略式诉讼程序（以下简称略式程序）是适配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正当程序选择。按照程序相称性原理，法律程序应当与其所适配的实体权利的特性相对应。略式程序是法院不进行实质审理，主要通过书面审查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资料即可作出裁判的简式诉讼程序。在本质定位上，略式程序并非介于诉讼程序与非讼程序的“中间形态”，而是隶属于诉讼程序，与普通程序并列。在民事程序分类中，按照互斥二分法，第一层级的民事程序包含诉讼程序与非讼程序，分类结果完整周延，不存在“中间形态”的问题。第二层级以当事人争议形态为标准，可将诉讼程序分为（当事人争议较大的）普通程序、（当事人争议较小的）简易程序和（当事人无实质性争议的）略式程序。略式程序与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适配性表现在多个方面。

第一，略式程序的制度功能与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本质目标适配。略式程序的制度目标和功能定位表现为迅速发出执行名义，而非公正解决纠纷。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直接目的是迅速实现未成年人人格权的预防性保护，具有执行力的禁令是有效预防被申请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制度保障。在人格

权益即将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前，未成年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发出人格权禁令的目的明显不是为了请求损害赔偿，而是借助公权力的强制性迅速实现自我保护。

第二，略式程序的动力来源与未成年人人格权的实现权能适配。略式程序主要适用于“确权型”案件，不依靠当事人之间的争议作为程序动力，而凭借实体权利实现的权能作为略式程序运行的动力装置。略式程序是实体权利自我防卫权能或直接实现权能在程序法上的延伸。未成年人人格权作为绝对权和对世权，具有防御性特征，要求其他主体予以尊重、承担不作为义务。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申请主体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未成年人人格权并向被申请人发出禁令，其程序动力来自未成年人人格权的实现权能，而非当事人之间的争议。

第三，略式程序的审理方式和裁判效力与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要求适配。略式程序的外观特征突出表现为省略复杂的开庭审理环节，法官不处理实质性争议，审理方式主要体现为法官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和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书面审理。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要求法官在短时间内迅速实现对未成年人的预防性保护，其所对应的审理方式只能是形式审查和书面审理。就裁判效力而言，由于略式程序不处理案件的实质性争议，法官不对诉讼标的作出实体判决，并且略式程序只能实现对被申请人最低限度的程序保障，不满足既判力的产生条件。但法官通过略式程序作出的裁判具有形成力和执行力。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一旦发出，非经法定程序撤销不可改变。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具有执行力，否则无法实现对被申请人的威慑。

第四，略式程序的独立性特征与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特质适配。略式程序作为诉讼程序的种类之一，包含一系列具有相似性的程序，如督促程序、担保物权实现程序和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等。一方面，这些程序均不依附于诉讼程序而存在；另一方面，这些程序都与诉讼程序相联通。略式程序终结的，当事人可通过民事诉讼解决纠纷。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具有相对独立性，不依附于诉讼而存在。在监护不当等情形下，未成年人申请人民法院发出禁令的，并不试图变更监护关系。若将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与诉讼相捆绑，不仅存在强迫起诉嫌疑，还可能影响禁令的制度功效。人身安全保护令在《反家庭暴力法》出台前捆绑于离婚诉讼，导致了适用率极低的实践困境，为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程序选择与实现提供了经验教训。

四、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程序规则构建

明晰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与略式程序的适配性后，便可依据略式程序运行法理构建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具体程序规则，助力于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程序实现，落实未成年人人格权预防性保护。结合程序的流程进展，需细致讨论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申请与启动、证据与证明、审查与裁判、程序保障、救济与执行等方面的内容。

（一）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申请与启动

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申请主体包括未成年人监护人、相关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由于未成年人不具有诉讼行为能力，无法独立从事诉讼活动，《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06条专门规定了相关组织和个人代为起诉的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起诉。从类型化角度出发，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申请主体应包括未成年人监护人、有关组织和国家机关三种法定类型。具言之，有关组织应当涵盖《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0条规定的组织。国家机关应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和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保护法》第9条赋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督促的主导地位，因此其具有禁令申请主体资格。人民检察院处于法律监督地位，

为防止其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在不涉及公共利益的禁令中，人民检察院应秉持谦抑性和顺位性，优先建议和支持有关个人或组织提出禁令申请，只有其他主体均不提出申请而未成年人人格权益又迫切需要保护的紧急情况下，人民检察院才能提出申请。但可能涉及公共利益保护的，人民检察院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发出禁令。

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被申请人既包括即将实施或正在实施侵害未成年人人格权行为的主体，又包括网络服务和社交媒体供应商等第三方平台主体。在监护人不当监护、抢夺藏匿子女案件中，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被申请人包括该未成年人的其他监护人。在校园欺凌等其他未成年人侵权案件中，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可以作为禁令被申请人。在不法分子通过网络等第三方平台实施的侵害未成年人人格权益案件中，人民法院向不法分子发出禁令前若听取其意见可能会“打草惊蛇”，导致其提前或加速实施侵权行为。可能的解决办法是：申请主体向人民法院申请对第三方平台发出禁令，禁止第三方平台公开、推介可能侵害未成年人人格权的相关内容。由于第三方平台本就负有管理、维护平台合法使用的法律责任，亦负有未成年人保护的社会责任，且与禁令申请主体不存在根本利益的对立，故其遵守禁令的可能性更大。2024年施行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38条明确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未成年人私密信息或者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布的个人信息中涉及私密信息的，应当及时提示，并采取停止传输等必要保护措施，防止信息扩散。”

《民法典》第997条所规定的不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将使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是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程序的重要启动条件，准确理解“难以弥补的损害”是判断禁令是否满足申请条件的前置问题。“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文字表述虽与《民事诉讼法》行为保全的规定雷同，但二者的内涵不尽一致。从制度目的看，行为保全“难以弥补的损害”是指程序意义上的损害，如判决将失去法律意义或无法执行。而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目的在于对未成年人人格权益的预防性保护，因此，其“难以弥补的损害”是指实体意义上的损害，意为未成年人所遭受的、无法通过科学技术进行弥补和修复的损害，如心理阴影、性格扭曲、死亡等。

（二）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证据与证明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证据法原理，申请启动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程序的主体应就“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民法典》第997条）承担证明责任。考虑到禁令程序省略了开庭审理环节，存在制度滥用之风险，有必要就禁令程序的证据要求和证明标准展开讨论。

1. 证据要求

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具有直接性、证明力高的证据材料。一般而言，这些证据材料表现为书证、物证等证据种类，法官通过快速高效的审查即可形成内心确信，迅速作出裁判。而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等言词证据往往需要通过交叉质证确定证据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不免费时费力，可能贻误时机。满足上述要求的证据材料的典型例证是：父母家庭暴力案件中，未成年人的报警记录和公安机关的出警回执可以作为申请禁令的直接证据材料。因为该证据材料记载的内容作为公安机关出具的书证，不仅可信度较高，而且能直接证明存在现实的紧急情况，需及时制止侵权行为。

2. 证明标准

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证明标准应为高度盖然性。有观点认为，禁令应采盖然性标准，即申请人只要证明行为人的侵害行为可能造成损害或有损害之虞，就达到证明标准。时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主任、全程具体负责《民法典》编纂工作的黄薇对禁令的证明标准也作出了

同样的解释。以上观点的理由主要是方便法官迅速作出裁判、快速实现未成年人人格权益的保护。但在缺失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况下，贸然降低证明标准不仅缺乏充足的正当性基础，还可能导致对禁令被申请人合法权益的不当侵害。法官判断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是否发出具有实体与程序的双重考量，而证明标准是牵涉实体法与程序法双重领域的重要制度，一旦设定不合理可能引发公众对司法中立性的质疑。结合上述对证据材料的要求可以发现，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证明标准和证据材料的直接性、证明力是一脉相承的。证明标准过低会抬高制度滥用之风险，恶意申请人可能通过申请禁令破坏被申请人的正常生活。

（三）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审查与裁判

1. 审查原则

法官对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审查必须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和利益平衡原则。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遵循国家亲权的基本原理，来自《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直接规定，是落实未成年人预防性保护的本质要求。利益平衡原则是保持程序中立性的基本要求。利益平衡原则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看似冲突，但本质上并不矛盾。实质意义上的司法公平并非要求任何情况下的绝对一致（形式公平），而是赋予每位不同条件下的公民接近司法的机会（实质公平）。因此，民事诉讼当事人平等原则要求赋予弱势群体以倾斜性的制度保护。基于此逻辑，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体现了对未成年人的特殊性保护，满足实质公平的要求。但应注意，过度追求未成年人保护反而可能侵害成年人合法权益。法官在审查与适用禁令的过程中，除尽量追求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外，也须坚持利益平衡原则，尽职审查案件是否符合禁令的申请条件和发布禁令的必要程度。人民法院应在保护弱势群体合法利益时，努力协调、平衡权利人与义务人的法律关系，尽可能实现权利义务对等。

2. 审查方式

法官对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主要采形式审查和书面审理。形式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出禁令的情形，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是否具有较高证明力，是否达到证明标准，等等。书面审理主要是指法官对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实质利益的考量和判断主要通过书面资料进行审理。书面审理一般不采开庭审理方式，法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聆讯当事人。由于未成年人保护较多涉及公共利益，且家事司法中法官遵循职权探知主义的要求，在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审查中，法官可依职权调查或委托调查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事实，如未成年人的家庭背景、受教育情况、社会关系等，以实现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最大化保护，这也符合《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09条的规范要求。此外，在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审查中，法院经调查认为相关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缺失或不足的，可以依职权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以辅助和配合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实施，强化未成年人预防性保护。

3. 裁判效力

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具有形成力和执行力，但不具有既判力。形成力和执行力不再赘述。有学者出于防止当事人消极参与禁令程序的考虑主张赋予禁令以既判力，还有学者认为不应将禁令限于临时性救济措施，应当赋予其既判力。但这些观点可能忽略了既判力的产生条件。既判力的作用对象主要是诉讼标的，在诉讼程序中具体体现为当事人争议的民事实体法律关系。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程序的程序标的主要是未成年人人格权的预防性保护，且以当事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争议为前提，并不符合既判力产生条件。况且，既判力的产生必须配以高度程序保障，而出于紧急情况下的效率追求，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省略开庭审理等环节，无法提供高度程序保障。最后，具有既判力的裁判在形式上表现为判决，而禁令的裁判形式是裁定。有学者认为禁令程序作出的裁判形式上应为判决，却忽略了判决的对象是当事

人之间的实质性争议，而禁令程序并不处理实质性争议，法官发现存在实质性争议的，应转为其他程序处理。因此，禁令的裁判形式并非判决。

还有观点认为我国禁令可以区分为临时禁令和永久禁令，永久禁令具有既判力。此观点尝试扩大解释人格权禁令内涵与外延，以使其囊括停止侵害判决，可能掉入类推解释的陷阱。停止侵害作为民事侵权责任的具体实现方式，是法官对当事人争议的、已经发生的侵权行为作出的终局性裁判，是对实质性争议的处理与解决方法。而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虽然外观上表现为被申请人不得侵害或立即停止侵害，但本质上属于临时性保护，是人格权预防性保护的实现方式，一旦侵权危险性消灭，禁令必要性随之灭失。可见，我国《民法典》第997条规定的人格权禁令制度应当只包括临时禁令，不具有既判力。

（四）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程序保障

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应满足最低限度程序保障的要求。通常情况下，当事人之间的争议越大、法律关系越复杂，法律程序对当事人的保障越充分；当事人之间的争议较小、法律关系简单的案件，则程序保障的要求随之降低，如小额诉讼程序一审终审，不保障当事人上诉权的行使。对当事人只请求确认权利、不解决实质性争议的案件，程序保障要求可进一步降低，但必须达到最低限度的程序保障标准，否则不符合正当程序原理。

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应当保障当事人的法定听审权。法定听审权是当事人的基本程序权利，来自当事人的诉权。就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而言，实体上的人格权行使与程序上的诉权行使均为实现未成年人人权司法保护的重要方式。为保障未成年当事人行使法定听审权，有关人员、社会组织和人民检察院在代未成年人申请禁令前，必须听取其本人的意见。而就被申请人而言，法定听审权要求法官在作出涉及当事人利益的裁判前，必须赋予其听审和表达意见的机会。这意味着在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中，被申请人无论是不当监护人还是实施校园欺凌行为的未成年人，抑或是网络侵权中的第三方平台主体，在禁令程序中均享有表达自身意见的权利。一般情况下，法官必须听取被申请人意见后才能权衡利弊，判断是否发出禁令。只有在特别紧急的情况下，法官可提前发出禁令，但必须赋予被申请人救济权，否则不满足程序正义的实质性要求。在裁判文书的送达方面，法定听审权要求法院尽可能采取直接送达方式，确保被送达人知晓相关情况，应尽量减少公告送达等视为送达的方式。

（五）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救济与执行

1. 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救济

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程序应当赋予被申请人异议权以实现救济。有学者以“速裁程序”的结构框架设计禁令程序，并认为禁令应当采取一审终审制。这样做最直接的问题在于：被申请人被无故剥夺了上诉权，导致其救济权的缺失。由于禁令程序不对当事人的实质性争议进行裁判，其救济途径不应为上诉，而是异议。禁令被申请人的异议权体现在三方面：第一，在申请人向法院提交申请后至禁令发出前，被申请人可向法院提出异议，表达实质性争议存在。第二，法院发出禁令后至禁令生效前，被申请人可提出异议，促使法院终结禁令程序。第三，禁令生效后，被申请人认为禁令存在错误的，可向法院提出异议，法院经审查认为禁令确有错误的，应当撤销。

2. 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执行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的共同责任，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执行除由法院对被申请人强制执行外，还需社会组织、学校和其他国家机关的辅助和配合。

在校园欺凌等未成年人侵权案件中，禁令被申请人作为未成年人，由于我国刑法缺乏完备的少年司法制度，往往无法实现对侵权人的惩罚和威慑。因此，一方面，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通常需要其他社会组织 and 单位辅助执行。例如在校园欺凌案件中，学校接收有关未成年人的禁令后，应加强对被申请人的日常管理，必要时可配备专门安保人员确保禁令的顺利执行。在此方面可以考虑利用科技手段辅助强制执行，如借助 GPS 定位系统严格监控加害人与受害人的物理距离，不足 400 米时该系统会即刻通知警察和受害人，如此可实现加害人与受害人的物理隔离。另一方面，“破窗理论”表明，环境可以对人产生强烈的暗示性和诱导性。若不对拒不执行禁令的未成年人予以惩处，难以防范其他未成年人模仿和实施校园欺凌行为，无法引起其他未成年人对法律强制力的重视。故而，要想彻底破解未成年人禁令的执行难题，必须摆脱未成年人法律责任稀释困境，在立法上构建未成年人罪错行为保护处分措施体系。规范层面可以考虑借鉴我国台湾地区的保护处分体系，分别设置社区性保护处分、中间性保护处分和拘禁性保护处分，并在此基础上实现保护处分与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制度衔接。具言之，对拒不执行禁令的未成年人，由于其已经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破坏正常的法律秩序，应由少年法庭视其拒不执行禁令的严重程度给予不同的保护处分。若未成年人继续实施校园欺凌但仍不构成犯罪的，可裁定社区性保护处分和中间性保护处分；若未成年人实施刑法规定的行为但未达到法定责任年龄的，可裁定拘禁性保护处分。

在监护人不当监护案件中，禁令被申请人既不提出异议，又拒不执行禁令的，可构成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情节严重的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监护人不当监护案件中，禁令作为消极措施，其强制执行可配以家庭教育指导令等积极措施，可以尝试借鉴我国台湾地区反家庭暴力的相关规定的“加害人处遇计划”，对加害人实施认知教育辅导、心理辅导、精神治疗、戒瘾治疗等措施。网络媒体等第三方平台对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既不提出异议又拒不执行的，法院可以强制执行。

五、结语

未成年人人权司法保护是实现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坚强后盾。刑事诉讼、民事诉讼等事后救济的天然局限性使其难以有效应对紧急情况下侵害未成年人人格权的行为。因此，在实体法上，应明确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必要性和特殊性，针对司法实践中的痛难点有针对性地就未成年人人格权展开预防性保护。具言之，应将《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108 条规定的“人身安全保护令”扩展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人格权禁令”。如此，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可以具体视其合法权益类型分别适用人格权禁令、人身安全保护令或撤销监护人资格诉讼。待修法时机成熟后，《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修订亦可增列条文单独规定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条文表述可以为：“有关人员或者单位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未成年人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在听取该未成年人本人的意见后，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在程序法上，应在国家亲权理论指引下，建构与人格权实体权利运作原理和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相对应的正当程序规则，确保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的程序法实现，共同致力于未成年人保护。具言之，《民事诉讼法》应在未来修法中于“诉讼程序”章节中增设“略式诉讼程序”程序种类，同时新增禁令程序作为略式程序之一。

【来源】本文刊载于《人权研究》2026 年 3 月第 1 期。为方便阅读，文中注释已隐去。

【青年法学家 | 冯源】《民法典》视野下意定监护协议的双重属性及规则调适

原创：2026-05-14 河北法学杂志 冯源

<https://mp.weixin.qq.com/s/iGHDhtzQ9AfzBwekvcRTSA>

作者简介

冯源，女，湖北襄阳人，天津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研究方向：婚姻家庭法、人工智能法。

摘要

意定监护作为现代成年监护制度的共同选择，多以协议的方式分配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由于意定监护与“概括式”行为能力的关系进一步被淡化，意定监护人视需要介入被监护人的相关事务。意定监护协议的适用体现出徘徊于委托协议和身份协议之间的双重属性：意定监护协议属于委托协议的扩张，应根据被监护人的表达、行为和法律推定确保其最大程度的自治空间，参考家事代理权确定一般事项而优先于法定监护，协议未生效时当事人拥有自由解除权，这些情形较多适用任意性规范；即便如此，意定监护协议作为与身份相关联的协议仍具备国家干预的成分，意定监护人仍以代理财产性法律行为为主，重大财产行为应引入监护监督，身份法律行为的代理受到严格限制。与此同时，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降低意定监护人的行为风险，留白权限由法定监护人兜底；公证机构适时参与，保障意定监护协议实现从成立到生效的平稳过渡，生效后一般不得解除协议，只能通过启动国家监护满足被监护人的救济需求。

关键词

意定监护；委托协议；行为能力；身份协议；国家干预

基金项目

本文为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数字弱势群体敏感信息保护的公私法协同路径研究”（TJFX25-03）的阶段性成果。

一、问题的提出

人口老龄化是全世界面临的共同问题。截至 2024 年年末，全国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为 22 023 万人，占总人口的 15.6%，标志着我国已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而一个国家或地区一旦进入老龄化社会，便成为一种常态化的社会形态。采取立法手段使“老有所养”，体现了法治的人文关怀，成年监护便是落实老年人权利保障的重要法律手段。意定监护相较法定监护对目标群体具备制度优势，虽然两大法系存在持续性代理和意定监护的术语使用差异，但意定监护制度是现代成年监护制度改革的选择。意定监护首次规定于《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 年的修正案中，后又通过《民法典》第 33 条进行局部修改和制度完善。本法赋予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通过书面协议的方式事先确定合适的个人或者组织，未来在该成年人行为能力不健全之时担任监护人的权利。虽然立法规定意定监护主要通过协议的方式设立，但第 33 条作为“宜粗不宜细”的孤款立法，仍然为本制度留白了大量的讨论余地。通说意定监护协议在性质上为委托协议，权利和义务的分配主要取决于当事人的自治；即便如此，意定监护协议在形式与内容、法律

效力发生与消灭等局部仍然较多适用强制性规范。本文以意定监护协议的双重属性作为切入点，分析协议中身份法理与财产法理的调适方案。

二、意定监护协议对行为能力支撑的祛魅

我国立法规定了不同类型的监护，亲权监护只是其中的一种方式。监护制度总括规定于《民法典》总则编，通常与行为能力制度紧密结合。行为能力作为自然人的一种与理性连接的能力，“理性的运用是构成允诺之债的第一个要件，白痴、精神病患者和幼儿因而不能做出允诺。”故而，监护制度在产生之初，主要针对特殊群体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存在分裂的情况，以监护补充行为能力不足，还原民法中“强”而“智”的人物形象。但随着未成年人监护与成年意定监护的精细化发展，“概括式”的行为能力制度有被逐渐解构的趋势。

（一）由“概括式”走向“原子式”的行为能力

行为能力存在瑕疵的未成年人和成年人，面临不同的情况。未成年人的行为能力是渐次获得的，先入为主地判断其全无行为能力，并供给成长发展所需要的相关资源和条件，在达到成年年龄时认可其拥有作为民事主体的健全能力，与自然规律基本吻合。成年人的行为能力却是渐次失去的，其存在更复杂多元的现实需要，通过司法宣告的方式认定成年人概括失去行为能力，采用全面监护缺乏人文关怀。这从大陆法系许多国家对禁治产、准禁治产制度的废除态度可见一斑：法国与德国分别于1968年通过第68-5号法律、1992年通过《关于改革监护法和成年人保佐法的法律》废除禁治产、准禁治产宣告，成年人行为能力的情况依个案判定。梅迪库斯认为，“宣告某人为禁治产人的做法具有歧视性的效果；而且，完全丧失行为能力也超过了目的所需的程度，因为被宣告为禁治产的人通常完全能够自行从事一些日常生活行为或者法律上并非不利的行为。”伴随着改造禁治产制度，大陆法系代表国家的监护制度表现出多元说和一元说的分野，多元说以日、韩所构建的三级模式“监护—保佐—辅助”为代表，一元模式如《德国民法典》中所设的“照管”制度。与大陆法系国家的做法相对应，英美法系国家通过改造医疗监护制度，逐渐恢复对成年人个人意志的尊重，医疗监护在20世纪下半叶的英国被认为是侵犯个人自由的工具；美国学者所见略同，“社会对老年人脆弱的看法，只会蒙蔽人们对老年人有权利、有需要、有个人自主权和掌控自己生活的认识”。故而在英国与美国，医疗监护制度逐渐过渡到更为人性化的持续性代理权授予制度：美国颁布《统一代理授予法》（The Uniform Power of Attorney Act, 1969年制定，2006年修正），在美国有31个法域认可或者导入其条文；英国1985年颁布《持续性代理权授予法》（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Act, 1985），后通过《意思能力法》（Mental Capacity Act, 2005）创设新的持续性代理权授予制度，就财产管理或人身照顾事项，选任信赖之人，订立书面契约，做成登载法律之有效记载事项并向监护厅提出。当监护不必从绝对意义上理解时，便逐渐与行为能力脱钩。

行为能力的逐渐瓦解伴随着成年监护的立场转换。假设行为能力会概括失去，则以监护人替代被监护人作决定为基本操作，很难期待行为能力有严重瑕疵的人能够做出有利于自己或不伤害他人的行为。被监护人与监护人始终隔着行为能力的鸿沟，监护权属于支配性较强的身份权利。有学者认为这体现为“民事屈从关系”，而亲属身份往往赋予支配行为以正当性。故而，概括失去行为能力需要宣告程序做司法认证，使得当事人明确权利义务分配的起点，用以为身份权后续行使做一个合乎情理的社会公示。“替代决定”虽有时间成本低、执行效率高的优点，但除了对主体存在缺乏尊重的价值偏见外，还具有打击准确性不高的极大误区：人很难出现绝对理性状态，自然也很难出现绝对无理性的状态，“认知能力瑕疵这条人为边界的难度如此高，其中权责划分又过于重大”，最终流于轻率。

对成年人而言，完全可以做一个相反的假设。假设其总是具备行为能力，只是在某些特殊情况下需要他人的协助，将个人的亲自参与和他人的适当帮助居中协调，提升决定能力、水平。既然监护人何时介入，取决于被监护人的需要，则行为能力被淡化许多，因为概括性的失去已无可能，行为能力变成了众多离散的原子，代表着监护人需要介入的具体性事务。协助决定“可被定义为一系列的关系、实践、安排与协议，它们或正式或非正式，或紧密或宽松，旨在协助障碍人士能够就个人生活自主做出决定，并就这些决定与他人进行沟通。”在协助决定的基本范式下，行为能力极少绝对失去；在沟通、辅助的层面上，被监护人的行为能力向监护人努力靠拢，身份权利的支配性被弱化，协议约定作为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分配权利和义务的手段，与成年监护的风格若合符契。协助决定与替代决定也并非毫不兼容，2015年美国国家监护协会（National Guardianship Association）在其报告中将协助决定作为监护适用前必须首要考虑的替代监护的措施，学者通常认为后者是“在紧急情况下用尽所有可能的协助手段后”，才可以采取替代监护以应对极端情况，替代判断的弊病在于“把一个人置于其主观价值的地位去决定另一个人的生活”。

（二）行为能力转向对协议基本属性产生的影响

虽然意定监护与行为能力的连接被弱化，但并未被颠覆，行为能力以碎片化的方式存在于意定监护的内部关系中，使意定监护的结构出现一种中间状态：一方面，法定监护的被监护人由于行为能力概括的失去，既无法自由选任监护人，也无法通过授权行为限制监护人的权限，对监护人的限制事实上更多取决于自我约束，如《民法典》第35条第1款之规定，“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另一方面，虽然以意定监护协议为基础产生的代理权类似委托代理，但又不同于委托代理。委托代理中的代理人、被代理人与第三人通常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代理关系意味着以代理人处理事务的专业、高效性扩展被代理人意思自治的“长臂”。学者认为，意定监护难以避免两种不同的理解：一种观点主张委托契约才是基础，另外一种观点则认为意定监护不过是法定监护的进化版。事实上，两者都是意定监护协议适用的框架。

法定监护中的“法定”是立法分配权利和义务的涵义，法定的来源一般为身份因素。血缘、婚姻和法律拟制皆属于身份产生的原因，当身份产生之后，当事人随即通过身份角色来明确相互间的权利和义务，其中存在规律：代际视角立足于身份的差异性，差异性越大，利他主义的成分越浓厚，例如赡养和抚养义务；同一代际之间，例如夫妻之间大致平权，只剩下倾斜保护弱者的性别视角。故而，身份因素作为法定监护自带的原始印记，具有强制性：其一，血缘决定的身份具有事实先在性，“先有身份事实，法律再为评价，加以规范。”既然如此，意思自治很难改变、扭转、强加于客观事实。其二，婚姻、法律拟制所产生的身份虽然有自治的空间，但身份不解除，相当于原因关系一直存在，则其他事实或法律行为会受到相关影响，成为身份附随性的法律关系。意定监护受到法定监护制度的影响体现为：法定监护主要是家庭监护，而意定监护人仍然可以在近亲属中选择。法定监护和行为能力关联很密切，意定监护虽然解构了行为能力，但仍然存在藕断丝连的关系，行为能力宣告是否作为意定监护的前提存有争议。法定监护由于在交往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设定，日常不需要监督，只在特殊情况下启动强制报告、监护剥夺等风险防控机制进行兜底；意定监护须以日常监护监督和风险防控机制相结合，监督机制主要为了防止近亲属以外监护人的履职风险。

即便如此，意定监护的制度设计仍存在较大开放性，其借助协议作为实施手段，为套用委托协议相关规则提供了契机。从《民法典》第33条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26条的局部修正来看，意定监护制度存在进一步契约化的倾向：其一，淡化身份属性，监护人和被监护人进一步泛主体化。更多的主体有资格进入意定监护制度，意味着主体进一步被抽象了，符合民法中的一般人的形象，而非婚姻家庭法中具体人

的形象。被监护人范围由老年人扩展至成年人，凡是丧失自我保护能力与自我照顾能力的成年人，均可以成为被监护人，例如“精神障碍者、智力障碍者、身体障碍者、辨识能力衰退的老年人、因不良嗜好而致辨识能力欠缺者”。监护人选任删除“与自己关系密切”的表达，虽然在《民法典》第33条对近亲属成为监护人做了指明，然而事实上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的一切合适之人都可以成为监护人。其二，尊重当事人的协商过程，并以书面形式强化协商内容的严肃性。意定监护的契约化，意味着合同当事人对协议内容已经达成共识，这也是意定监护人享有监护权的原因。通过监护权的单方授予，监护人可以被监护人的名义从事民事法律行为，通常涉及第三人的利益；但委托协议亦可以包括更广泛的内容，如意定监护人被委托事项属于事实行为（如交税、代办出院手续等），不与第三人产生法律关系。

三、意定监护协议作为委托协议的自治范畴

虽然意定监护人的权利来自于单方授权，但授权范围往往取决于意定监护协议，其作为一类委托协议，多以任意性规范进行调整，则探寻其本身的自治空间显得重要。意定监护协议适用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则有立法依据，根据《民法典》第464条第2款：“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有关该身份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规定。”参照不属于法律拟制，而属于法律类推。前者往往以“视为”或者“按……对待”结构体现；后者一般指“准用”，是一种利益权衡的选择性规范，适用前提在于“寻找利益状态的类似性，尤其是查明待决案件是否包含立法者在既有规范中所预设诸利益要素中最为重要的要素”。

（一）被监护人最大程度自我决定权的实现

意定监护协议以“自治”为核心，“他治”仅作为辅助手段。自治以行为能力的原子化为基础，根据被监护人现阶段的认知水平，最大程度保留个人的参与权和决定权。对此，《民法典》第35条第3款表述为：“对被监护人有能力独立处理的事务，监护人不得干涉。”《德国民法典》第1901条之（2）亦认为：“被照管人的最佳利益也包括在其能力所及的范围内按照自己的愿望和想法计划其生活的可能性”。“有能力”对应的是对被监护人的最小限制原则。学者认为，被监护人在意思能力健全时应当行使自我决定权，亦涵盖意思能力丧失后尽可能延续自我决定权。在英美法系国家，最小限制是通过 Lake v. Cameron 与 Shelton v. Tucker 等判例逐渐确定的；在大陆法系国家，主要通过规范来确定，例如根据《德国民法典》第1896条之（2），“照管人仅得就这样的职责范围被选任：在该职责范围内，照管是必要的。”以上隐含着一个判断：如果被监护人有条件做自身最大利益的判断者，则监护人需要尽可能挖掘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意定监护协议中的自治，外化于代理权授权行为，监护人亦应尽量尊重被监护人的意愿，即在代理权限内忠实履行监护职责。意定监护协议虽然主要具备约束相对人的内部效力，授权通常与基础关系具有一致性；若为概括性授权，意定监护人可借助抽象的代理权限来涵盖同类型的其他行为，“也是因为其从事代理活动较多，而如果每一行为都必须进行授权，手续过于繁琐”，更何况意定监护发生效力时，被监护人是否有能力进行个别化的授权存有疑问。即便如此，意定监护人亦不得滥用代理权限，在对外行使代理权时违反基础法律关系而承担义务，如发生“自己代理”和“双方代理”等情况。根据《美国统一医疗决定法案》的规定：“除非与被代理人有血缘关系、婚姻关系或收养关系，医疗不得是委托人正在接受护理的、长期住院保健机构的所有者、经营者或雇员。”此时，行为能力有瑕疵的被监护人很难通过同意或者追认来对此类行为的法律效力进行拯救，如果不借助监护监督，将会出现效力僵局。

对自治范围的把握除了授权行为,还应该进一步包括意定监护人在辅助决定时,如何对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进行判断。意定监护人只有在不违反本人的真实意愿,以及可以推知的本人的真实意愿的情况下,才能实现被监护人最大范围的决定权。可以推知的本人意愿可以从本人留下的零星文字记录等物品来反馈,也可以基于监护人对本人的认知,但监护人的认知属于自治还是他治不无疑问。有学者通过研究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代表协议法》,这是国际上最早在监护制度外建立协助决定的法案,提出“三步骤确定法”：“第一,通过协商、沟通帮助本人作出决定;第二,遵守本人在有能力时所表达的任何指示或愿望;第三,基于成年人已知的信仰和价值观。”第三项标准弹性较强,如何理解其实取决于监护人的主观分析结论,故而绝对的自治也无可能。

（二）意定监护在家事代理范围优先于法定监护

从委托协议的角度来说,意定监护协议是当事人自治的体现,协议作为意定监护形成的基础关系,应该载明监护范围、监护职责、履行方式。通常认为,意定监护应按需设立、查漏补缺,具有很强的适应性和灵活性,补充当事人特定行为能力不足的方面即可。正因为意定监护直接彰显了被监护人的自由意志及私法自治的基本精神,因而其在适用上通常要优先于法定监护。在意定监护能够反映被监护人真实意愿的情况下,意定监护就是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利益的理想选择。在美国,代理权行使一般不受到公权力干预,对何人担任监护人、由监护人处理何等事务不加以特别限制,意思自治空间广泛。在德国,意定监护预先性委托协议的运用范围,可以针对特定情况、特定事项授权,例如涉及病患意愿同意时,照管职责的规定准用于委托代理人。虽然这种私行为模式具有低成本、高效率的优势,但是也容易导致代理滥用的风险,此时代理人过于强势。

意定监护优先于法定监护,意味着两者平行、各有其需要发挥的制度功能,意定监护体系相对于法定监护取得相对独立的地位。意定监护脱离法定监护需要一定的前置性条件,除了契约必须严守社会观念的广泛渗透之外,亦能说明近亲属承担法定监护的机制基本失灵,法定监护里面供给的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也不适合成为意定监护所约定的内容。依前部论证,法定监护主要依赖身份分配权利义务的强制力,而意定监护主要依赖契约分配权利义务的强制力。但现实反映,社会大众对近亲属担任意定监护人存在根深蒂固的信任。2017年,国内首个意定监护生效典型案例发生于上海,被监护人委托孙女担任意定监护人,意定监护似乎被误用成规避法定监护风险的选择。意定监护的开放性在于监护人可以是任何合适的人以及律所、信托机构、养老机构等专业组织;在由适当近亲属承担法定监护责任的情况下,意定监护不会是多数人的选择。但在面临现代化变迁的当前社会,家庭规模减小、结构松散、形式多元化,亲属关系越来越淡薄,意定监护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

即便如此,意定监护也不可能完全脱离法定监护的制约。虽然意定监护与法定监护并不绝对相斥、择一适用,但存在选择主次关系,意定监护有效存在之时,法定监护为辅助。或者由法定监护人担任监督人。但这属于比较理想的操作,因为意定监护主要适用于没有配偶及其他近亲属,或者配偶及其他近亲属不具备监护能力的老年人。有些国家,例如德国,采取意定监护与法定监护不并存的机制,法定监护启动,则意定监护终结;意定监护若恢复效力,则须撤销法定监护。也有国家,例如根据英美国家的持续性代理法案,将法定监护作为意定监护的兜底机制。我国台湾地区规定了意定监护和法定监护之间的转换机制,法院若认为意定监护人不适任,则允许依职权为其选任法定监护人。我国是一个重视血缘传统的社会,当意定监护人和法定监护人同时存在之时,可以考察意定监护决定事项的范围:若意定监护权限比较广泛,几乎涵盖被监护人必要的人身财产事务,则对法定监护事实上形成替代;如果意定监护只在特定领域发挥作用,则剩余部分由本人做决定,本人无法做出决定的才适用法定监护。

（三）意定监护协议存在阶段性的自由解除期间

意定监护协议与委托协议关系是否密切，可以从观察其生效时间来获知。根据我国《民法典》第33条“事先协商”之规定可见，意定监护协议无法即时生效，这主要由于行为能力的内在约束，当事人在签订意定监护协议之时，需行为能力健全，规范还未完全将意定监护协议去行为能力化。在日本，即便是轻度的智力障碍者、精神障碍者，只要还有一定的意思能力，也可以订立意定监护合同。从广义角度，委托协议和意定监护协议可能存在衔接，当被监护人行为能力瑕疵的事由发生，委托协议即向意定监护协议过渡；但若从狭义角度，我国的意定监护协议更类似于附期限生效的合同，其发生效力指向未来的某一时刻。

即便如此，并不能否认意定监护协议与委托协议之间的联系，在协议未生效之前，当事人均有自由解除权。监护人有权接受委托或者拒绝委托，这完全取决于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有学者认为，委托协议允许自由解除的理由在于，“信任关系具有一定的主观任意性，在当事人对他方当事人的信任有所动摇时，就应不问有无确凿的理由，均允许其随时解除合同。”进一步而言，由于意定监护协议尚未生效，监护人并未执行受托事务，此时当事人若选择解除，皆建立于其对未来信任关系变化的预测。意定监护协议在某些代表性立法中往往被作为一种特殊的委托协议对待，因为当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行为能力，其不再有能力对监护人做出指示，这种“自己安排照护”是一种特别的“未来保护委托”。对意定监护协议进行解除是行使形成权的表现，以意思表示的方式进行，不需要与对方达成共识，即协议未生效时监护人和被监护人都享有解除权。此外，出于对当事人行为能力健全时最大处分权的尊重，自由解除权不得通过特殊约定的方式排除。通说认为应该区分有偿委托和无偿委托，在无偿委托中，排除或限制任意解除权的特约无效。虽然意定监护人可以获得报酬，但协议未生效期间，协议只具有“潜在的对价”，对价没有成为现实；而委托协议的自由解除权属于法定权利，应类比赠与合同处理，“赠与合同中赠与人任意撤销权的法律思想，受托人并不从委托中获得报酬，其应更为容易地从合同中解脱出来”。

意定监护协议未生效时，解除一般不会对当事人造成实质性损害：一方面，监护人尚未开始履行义务，被监护人解除合同一般不会损害其现存利益；另一方面，意定监护协议此阶段具有明显的单务性，被监护人作为享受期待利益的一方，应该赋予监护人相应的退出机制。即便如此，并不代表此时不存在任何值得保护的信赖利益，可以参照《民法典》第933条之规定，除了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解除方应该赔偿解除时间不当造成的直接损失，强调解除不当与损失所存在的直接因果关系。例如，因监护人解除协议，被监护人不能及时找到其他适当监护人代行责任而发生的损害；又如，因被监护人解除协议，机构监护人已为将来职责之承担做出符合情理的准备工作而造成的损失。

四、意定监护协议作为身份协议的他治空间

意定监护协议具备委托协议的属性，亦属于特殊身份关系协议，与法定监护制度仍然存在千丝万缕的关系。从身份原理的角度出发，意定监护协议中意思自治应受到限制，引入国家干预的因素：一方面，身份关系协议中财产事务的处理仍受到身份基础的影响，如果财产事务对当事人利益的影响甚大，则身份伦理不自觉地对权利义务分配进行矫正而导致规则刚性凸显；另一方面，意定监护协议的当事人存在泛主体化的特点，相互之间信任基础比较薄弱，引入干预也是为了进一步平衡监护人与被监护人之间的利益关系，保障此制度正常运转。

（一）区分协助决定事务的基础上强化干预

法定监护的事项涉及人身和财产两大方面，而委托协议的内容通常涉及财产类的事务，意定监护协议中监护人协助决定事务的范围与两者都存在关联性。故而，意定监护的范围不仅局限于法律行为，还包括照顾和管理被监护人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的事实行为。财产类的事务较多通过任意性规范调整，国家只在必要的时候进行监督；身份性的事务由于专属性较强、涉及当事人重大利益且受损后很难恢复原状，体现了相对明显的国家干预倾向，表现为限制和禁止两种方式。

通常认为，意定监护人处理财产性事务具有较高的自由度，但并非任何财产事务的处理都只需被监护人授权一个条件，特殊情形下应引入国家干预。在被监护人的概括性授权中，主要由监护人衡量财产行为的适当性，即便财产行为可以包括保护、管理、经营、处分行为四个方面，亦不主张意定监护人采取积极追求财产增值的风险行为。根据《德国民法典》第1806条、1807条之规定，监护人主要是防御性的财产管理，做出资产流动决策的前提是保证安全。根据美国《统一代理授予法》，被监护人对某些重大财产行为，如赠与、设立信托等不得做出概括性授权。其一，一般财产行为。意定监护人可以代理被监护人与衣食住行相关、满足日常生活需要的合同；代理被监护人法定扶养人的日常生活开支等事宜；代理被监护人纯粹接受利益；照管财产、办理银行存款和账户方面事宜；保管财产权利凭证及合同、维修不动产、缴纳税款、收取财产收益等；代理被监护人从事财产方面的民事活动包括诉讼。其二，重大财产行为。立法并不明确何为重大财产行为，从满足重大利益、重大风险、重大数额的标准去判断，《民法典》所规定日常家事代理的范围可以作为尺度协助判断。因为，超越日常家事，即可认为非属于当事人日常生活所需的异常行为，例如较大数额借贷、对外担保、购置和处分不动产等。如果监护人要采取这类行为，应该向监护监督人或者机构报告，成年监护主要解决老有所养的问题，保持被监护人经济状况的稳定是第一要务，而监护人一般非投资理财的专业人士，很难作出理性判断。

意定监护亦包括人身监护，既涵盖会面、护理、确保居所稳定、寻找疗养设施等对被监护人身心健康进行关注的事实行为，又包括医疗、教育、养老等人身方面服务合同代理缔结的法律行为。意定监护协议作为具有身份属性的协议受到人身类强制性规范的约束。其一，意定监护人禁止代理部分身份行为或与身份相关的重要财产行为。意定监护人不得代理被监护人缔结亲属身份关系，例如代理结婚、收养或者送养子女，也不得代理被监护人订立遗嘱，这种代理行为无效。其基本依据在于身份专属行为中所隐含的人伦秩序，民事活动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其二，意定监护人可以代理身份事实行为，但这不属于对意定监护人职责的主要期待。例如对监护人的生活起居进行照顾，这本属于法定监护人的职责范畴，即使法定监护人缺位，意定监护人也应努力寻找合适机构或者个人承担此类责任。毕竟这种类型监护社会效果较差，在无密切血缘所产生的情感道德压力的情况下，不认真履行甚至虐待的情况时有发生，如果在这方面对意定监护人有较高要求，不愿成为意定监护人的情况便成为常态。

此外，意定监护人是否可以作出重大医疗行为的决策，则存在广泛争议，并面临不同立法的冲突协调。有学者认为，意定监护协议不能有重大人身权利的处分内容，例如医疗行为的同意权。医疗行为的同意权是一个法政策学问题，美国、德国、韩国等国家已通过规范明确医疗领域代理法律行为的效力。如美国通过《美国统一医疗决定法案》将持续代理权的范围扩展到医疗决定，决定即时生效；但根据《德国民法典》第1904条与《韩国民法典》第947条之规定，可能造成患者死亡等严重后果的重大医疗行为，意定监护人不得独立进行。我国立法并未否定意定监护人具备医疗事务决策权，一般事实行为较无争议，例如选择医疗机构和医生、规划医疗费用支出等。对于重大医疗行为，意定监护人与近亲属可能意见冲突，但根据《民法典》第1219条以及《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32条的规定，近亲属有知情同意权。实践中，应避免概括性的授权，意定监护协议应该做出逐条、列清单式的明确授权，最大程度尊重和容纳患者的医疗

预先指示中的拒绝治疗的选择。为了避免意定监护人后续决策风险，代办意定监护公证时，公证机构可提示意定监护与预先医疗结合使用，更好尊重本人意愿，为节约医疗资源应承认预先治疗指示的合法性。

（二）意定监护人履职状态与监护监督启动存在关联

学者认为，“意定监护制度的核心内容系由意定监护合同和监护监督机制共同构成”。监护监督发挥意定监护制度的风险控制功能，因为意定监护总存在偏离被监护人意志的风险因素。法定监护更多采用家庭成员担任监护人的方式，尤其父母作为当然监护人，对子女存在基于血缘、情感的无私付出，当用身份分配权利、义务之时，家庭成员行为的自觉性比较强。故而，法定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的财产通常享有占有、使用和部分收益权，法定监护人是否存在过失，按照处理自己事务相同注意的标准。例如父母担任子女的法定监护人时，对待子女的财产的处理方式与对待自身财产的处理方式相同即可，为了对外交往的便利性，子女个人财产与父母财产混同也比较常见。父母权限通常更广泛，例如《德国民法典》第 1642 条允许父母对子女财产进行增值性管理、理性投资，对正常的投资风险免责。对于意定监护人而言，主要依赖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履职，被监护人没有授权则意味着监护人没有相应权限，一般对财产仅有管理权，意定监护人应按照善良管理人忠实、勤勉的要求进行自我约束。同时，由于意定监护协议仍然存在身份协议的属性，这种善良管理人的标准主要通过监护监督制度进行落实。

依照前部分论证，意定监护人在进行重大财产行为与重要医疗决策时需要受到监护监督，应由监护监督人或机构密切关注意定监护人的履职情况。从《民法典》第 36 条监护资格剥夺机制的设置来看，“其他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似乎有机会成为监护监督人，意定监护在这一点上和法定监护形成了交融，由后者兜底。甚至有学者认为，有家庭成员的被监护人设定意定监护之时，若与家庭成员以外的人订立意定监护协议，应当告知其他家庭成员，此时家庭成员作为当然监护监督人。监护监督人的范围亦可以扩张到近亲属之中的合适之人，如此亦有助于缓解重要医疗决策时意定监护人与近亲属之间的权利冲突。在日本法中，监护监督是重要环节，意定监护自选任监护监督人时开始生效。同时，监护监督人进一步具备开放性，除了亲属、朋友外，律师等法律实务家、福利家亦包含其中。即便如此，监护监督人在不存在或者不明确的情况下，难以形成行之有效的监督，此时监护监督机构的设置就变得重要。在我国实践中，公证机构作为意定监护的监督人只负有审查合同的义务，后续监督却难发挥实效，特设公设监护办公室等成本较高，而司法监护往往仅能发挥最终的监督效力。故而，可以通过社会交往接近原理，选择监护权力机关承担监护监督职责，也有学者认为民政部门在监护权力机关中是最佳选择，其作为专门机构责任清晰，可以一力承担“不仅包括重大监护事务的审查许可权，还应包括意定监护合同的登记备案、意定监护监督人的选任及解任、督促意定监护监督人定期履行报告义务等内容。”

此外，从国家干预的角度，应保证意定监护人作为善良管理人履行义务。意定监护人与被监护人应该实现资产分离。被监护人的财产归属自身所有，不应与监护人的财产进行混同，但实践中确实存在被监护人行为能力不健全无法管理财产，而意定监护人又很难通过授权进行履职的情况。有地方已经探索“监护支信托”来解决这个问题，通过信托公司作为第三方管理被监护人的资金而使得两者实现资产分离，日常开支由信托公司按期转账，特殊重大开支依证明文件大额转账。值得注意，由于意定监护的职责来源于契约授权，故其对被监护人承担替代责任并非合理，意定监护人可以通过证明其尽到监护职责而免责，亦可以有条件启动《民法典》第 1188 条所确立的监护人责任减缓机制。意定监护人主要代理被监护人法律行为、部分事实行为，在缺乏共同生活基础的情况下，很难认为监护人具有防止被监护人侵害他人的义务，也不具备行使的时空条件。

（三）意定监护协议法律效力变动的形式化要求

意定监护人的权限取决于监护协议的内容，进而关系着外部关系中的代理权的行使，从交易安全的角度，应以登记的方式完成对第三人的披露，仅采取书面作为一般要式对法律效力的保障难言充分。同时，从我国拒绝接受即时生效型的意定监护协议来看，被监护人行为能力的状态仍然是当前立法关注的重要内容。虽然实践中，有些当事人去公证机构办理意定监护协议，这并不属于我国立法的强制性规范。如果当事人采取个人之间书面签订意定监护协议的方式，未来利益相关者如法定监护人很有可能会质疑被监护人之前签订的意定监护协议的效力，从而达到否认意定监护的目的，被监护人此时很难举证，而法院更难审查。故而，意定监护协议应该采取公证前置的方式，未来应探索公证机构作为意定监护的登记机关：一方面，根据《公证法》第31条之规定，行为能力有瑕疵的人无法亲自申请公证，必须通过监护人代为申请，则公证程序能反推当事人行为能力没有瑕疵；另一方面，倘若意定监护协议经过公证，公证机构也可以提出合理分配权利义务的建议，制定和发放监护人资格证书，这成为意定监护人对外履行义务的有效凭证，具备一定的权威性和说服力。比较视角来看，日本、韩国相关立法规定公证方式是意定监护合同成立的必需条件；我国台湾地区“民法”亦修订了亲属编中意定监护部分，该意定监护契约之成立具有要式性，须经本人与受任人于公证人处表明意定监护选任之合意并进行公证，始得成立。

考察意定监护协议的效力起点和终点是把握其效力变动的有效途径，其中依然可以窥见国家干预的痕迹，以顺利实现本制度的社会功能。根据上一部分的分析，在成立未生效阶段，公证前置能够避免当事人因行为能力瑕疵而致意定监护协议存在效力瑕疵的结果；在意定监护协议生效的起点，判定又是一个难题，因为被监护人行为能力的宣告一般由法院特别程序进行认定，其中存在时间偏差，造成当事人事实上无行为能力和法律上无行为能力存在间隔，既给监护人行为造成风险，又影响被监护人利益实现。故而在紧急情况下，公证机构通过审查核实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被监护人丧失或部分丧失行为能力的医学证明，根据意定监护协议约定内容签发公证文书，确认监护资格。据此，司法宣告在紧急情况下并非必要程序，在紧急情况解除之后，应该及时申请认定、补全程序。

公证机构在关键环节参与、干预，是意定监护协议效力状态从成立未生效平稳过渡到效力发生的重要保障。意定监护协议生效后，由于此时被监护人行为能力瑕疵已成为现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当中的规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一般不得解除，正当理由一般是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等情况发生。这样的考虑似乎以维护被监护人最大利益作为出发点，且防止监护人推卸、逃避责任的行为出现。但不与国家监护配套，亦很难监控监护人消极怠惰行为，甚至有些监护人还有虐待被监护人等严重情节。一方面，生效后的意定监护协议应通过监护监督制度，赋予监督人替代被监护人解除本协议的权利，既可以是意定监护协议所确定的监护监督人，亦可以是法定监护人递补承担监护监督职责时，拥有本权利。另一方面，有权机构或者个人，通过启动监护资格剥夺程序，按照《民法典》第36条之规定，对被监护人进行救济。

五、意定监护协议中不同性质规范的协调方式

意定监护协议作为与身份相关联的协议，人身属性和财产属性交织。有学者曾将身份关系协议划分为两类：纯粹身份协议指向发生或者丧失身份关系为目的；身份财产关联协议指基于身份关系而发生的以变动财产关系为目的的行为。学者认为身份财产关联协议的伦理属性较弱，对财产法规则的兼容性较强，当事人有广泛的处分权限。即便如此，监护权是义务性的权利，本质上体现对被监护人的职责，故而在意定监护与国家监护之间的衔接中，意定监护具备了国家干预的色彩。意定监护虽然具备协议的外观，家庭身

份的属性进一步消退，但从较广义的角度理解，老年人作为弱势群体仍有国家家父对其进行兜底保护。当国家承担监护责任时，应获得类似自然父母那样的地位。国家监护超越了监护本身，突破了家庭自治的范畴，发挥支撑家庭监护的作用。故而，对意定监护协议法律适用进行规范选择时，应该结合《民法典》第464条第2款的规定，根据具体情形对身份利益和财产利益做出合理取舍与平衡。

根据《民法典》第35条第3款之规定，意定监护协议应“最大程度地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但随着介入事务重要性、人身属性增加，其敏感度增加，国家应予以适当干预。一方面，意定监护人按照被监护人的单方授权行使权利，意定监护协议作为分配双方权利义务的证据，准用委托协议规则。意定监护人受委托处理被监护人的具体事务，也包括从事民事法律行为，需在诚信履职基础上，尽力通过对被监护人个人表达、生活习惯、文字记录的佐证挖掘被监护人的真实愿望。在授权范围内代理被监护人的人身或者财产行为时，遵从《民法典》第168条之规定，要避免和被监护人形成利益冲突，不得以“自己代理”或者“双方代理”的方式滥用代理权。另一方面，虽然《民法典》第34条指出监护人的职责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类似“概括授权”的方式，但应该区分意定监护人介入事务的层次。事实行为、一般财产行为仍然准用委托协议规则，从社会分工的角度，意定监护人另行委托他人承担照顾职责更有助于意定监护制度功能发挥，但有特殊约定遵从约定。重大财产行为按照《民法典》第1060条家事代理权以及司法实践中的具体标准为尺度，接受监护监督；因身份法隐含人伦秩序，故意定监护人不得代理需要当事人亲自履行的身份形成行为，如结婚，亦不得代理部分身份财产行为，如订立遗嘱。其他重要身份行为，如重大医疗决定，概括性授权一般无效，应由意定监护协议进行逐项、明确授权。

法定监护和委托协议规则都是意定监护协议适用的基本框架，故而意定监护和法定监护的关系体现为替代、冲突和补充的关系。其一，意定监护替代法定监护。根据《民法典》第33条之规定，有监护能力、无利害冲突且具备履行条件的一切合适之人都可以担任意定监护人。意定监护的设立往往意味着法定监护机制已经失灵或者半失灵，故而法定扶养义务人之间一般不适合订立意定监护协议。根据《民法典》第1067条，父母和子女之间一般不签订意定监护协议，根据《民法典》第1074条、第1075条，祖孙之间、亲兄弟姐妹之间有条件地签订意定监护协议。其二，意定监护与法定监护冲突。意定监护协议因具备私法自治的精神，一般事项的处理上优先于法定监护适用。但是，意定监护的泛主体化导致家庭身份的强制力进一步减弱，故而既需要降低对意定监护人的履职期待，又需要以外力督促监护人履行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意定监护人的权限以财产性事务为主，为了防控风险，建议将自身财产与被监护人资产分离，重大财产性事务需要引入监护监督，重大人身性事务并不绝对享有超越近亲属的法律地位。监护监督人参考《民法典》第36条监护资格剥夺机制的设置，选择近亲属之中的合适之人担任；监护监督机构由监护权力机关担任。其三，法定监护对意定监护的补充。意定监护协议留白的事项，自然成为法定监护人的权限范围，亦可以逐步探索两者的衔接、转换机制。

意定监护协议作为附期限生效的合同，其法律效力应该分阶段进行理解，在未生效的时候较多遵从委托协议的规则进行处理，生效之后其人身属性进一步增强，国家监护便具备了介入的空间。一方面，在意定监护协议未生效之时，如果当事人之间的信任关系发生变化，参照《民法典》第933条之规定，双方均有解除权。意定监护协议本身单务属性较强，可以参照《民法典》第928条有偿委托合同的规定约定报酬；即便如此，未生效阶段报酬也未实际发生，因此作为无偿的民事委托关系，当事人放弃合同解除权的特约因违反《民法典》第143条之规定而无效。行使解除权的一方给对方造成了信赖利益的损失，应该赔偿解除时间不当造成的直接损失。另一方面，关于意定监护协议生效问题，由于行为能力始终作为贯穿效力发生的重要前置性问题，但行为能力属于事实而不具有公示性，因此应通过公证机构的介入提供权威性保障。意定监护协议应该采取公证前置的方式，则从意定监护协议成立的起点确保了当事人的缔约能力；紧急状

态下，意定监护协议的生效亦可借助公证机构以审查有资质医学证明或鉴定结论的形式完成，确认监护人的资格，事后再补充司法行为能力认定程序，避免当事人重要事务处理长期处于悬空状态。意定监护协议生效后当事人无法行使解除权，但若监护人违反《民法典》第36条之规定，侵害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则既可以由监护监督人提起违约之诉而解除协议，并追究监护人的相关民事责任；又可以由有权个人和组织提起监护资格撤销之诉并且变更监护权，此时体现了家庭监护和国家监护的救济衔接。

结语

意定监护协议的法律适用是《民法典》实施的时代背景下，财产法和身份法沟通的一个缩影。其作为一种特殊类型的身份关系协议，既具备委托代理协议的灵活性、权利义务分配的相对自由性，又突破了传统委托代理协议仅调整财产性法律行为的缺憾，其将部分身份事实行为、身份法律行为纳入到调整的范围，则意味着意定监护协议的规则在特殊情形下向身份法寻求规范补充。意定监护协议的适用，形式上徘徊在财产法律规则的自治性与身份伦理规则的强制性之间，但实质上却意味着泛社会化监护手段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家庭监护与国家监护的顺利衔接，自此意定监护协议规范体系逐渐明晰完整。

因篇幅限制，已省略注释及参考文献。

引注：冯源，《〈民法典〉视野下意定监护协议的双重属性及规则调适》，载《河北法学》2026年第5期，第145页-163页。

终审：马章民

初审：张亚军

编辑：牛萌

排版：亢烁涵

法治研究 | 王歌雅：《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与其司法解释的衔接及融贯

原创：2026-05-19 法治视野 王歌雅

<https://mp.weixin.qq.com/s/ADxcR6nvJr88PzfmWGupJw>

作者简介



王歌雅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摘要：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及其司法解释的追求与使命，是积极引领婚姻家庭法治观念、有序填补婚姻家庭法律制度、协调适用婚姻家庭法律规范。引领婚姻家庭法治观念，应当倡导婚姻关系的忠诚性与责任性、维护婚姻关系的唯一性与合法性、协调婚姻关系的个体性与团体性、衡平婚姻关系的贡献性与补偿性；填补婚姻家庭法律制度，需要调整双方均无配偶的同居财产关系、明确继父母子女关系的责任承担、规范父母离婚时对子女的财产给予、维护离婚协议中有关子女的抚养利益；协调适用婚姻家庭法律规范，则要维护夫妻一方或双方的股权收益、调整放弃继承与履行法定扶养义务的关系、细化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与监护职责、确定父母为子女婚后出资购房的所有权归属。实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与其司法解释的衔接与融贯，是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推动婚姻家庭法治建设的进路。

· 目录：

- 一、积极引领婚姻家庭法治观念
- 二、有序填补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 三、协调适用婚姻家庭法律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共计 23 条，已于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二）》是最高人民法院继《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实施后发布的第二个司法解释，实现了《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有关司法解释的有序衔接与规范补给，为《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贯彻实施提供了司法保障；回应了民众维护婚姻家庭权益的新需求、新期盼，解决了婚姻家庭领域出现的新问题、新矛盾；形成了解决婚姻家庭纠纷的新策略、新措施，顺应了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新观念、新认知。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述：“加快形成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

01 积极引领婚姻家庭法治观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解释（一）》，共计 91 条，涉及一般规定、结婚、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离婚、附则六个部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一）》回应了《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在适用中的法律问题，对于辅助《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有效实施、准确适用、司法规范、权益维护具有重要意义。然而，《解释（一）》是对原《婚姻法》有关司法解释的优化、完善与补充，尚有未竟的婚姻家庭法律规范与婚姻家庭司法理念需要完善与阐释，以应对婚姻家庭习俗与婚姻家庭纠纷的改革与治理。《解释（二）》在广泛征求意见、吸纳共识的基础上呼之而出、期其所望，既完善、补益了《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制度规范，也衔接、补充了《解释（一）》的调整范畴与规范内涵，呈现出依法调整婚姻家庭关系、解决婚姻家庭纠纷的理念与决心，彰显出依法维护民众婚姻家庭权益、引领婚姻家庭观念的意志与信念，体现了中国法律的自主性与本土性。因为，“法治不仅要求完备的法律体系、完善的执法机制、普遍的法律遵守，更要求公平正义得到维护和实现。”

1. 倡导婚姻关系的忠诚性与责任性

《民法典》第 1043 条第 2 款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该规定确立了婚姻关系或夫妻关系应当秉持的

基本原则——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明确了家庭成员应当恪守的基本准则——敬老爱幼、互相帮助，凸显了婚姻家庭关系的建设方向与追求目标——平等、和睦与文明。其中，互相忠实作为夫妻关系或婚姻关系中的基本红线与道德底线，是互相尊重的前提与基础，也是互相关爱的表征与体现；是我国贯彻“一夫一妻制”婚姻制度的具体要求与行为边界，也是建设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要求与必要保障。尽管《解释(一)》第4条规定，当事人仅以《民法典》第1043条为依据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但是，如若婚姻关系主体实施了违反夫妻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原则的行为，也将依据《民法典》第1079条、第1087条、第1091条、第1092条规定，承担离婚、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离婚损害赔偿以及隐藏、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夫妻债务的法律后果。

为倡导、恪守夫妻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的基本原则，确保一夫一妻制的贯彻执行，遵循“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的宪法理念与国家观念，维护无过错方的婚姻家庭权益，抵御来自婚外第三人的财产侵害，《解释(二)》第7条规定具有四方面法律效力：一是违背夫妻忠实义务的一方，其所实施的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违背公序良俗，不具有法律效力。因为，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的一方所实施的上述行为，侵害了夫妻共同财产权益，也侵害了夫妻另一方的财产权益；破坏了婚姻关系的和谐与稳定，也摧毁了夫妻间的信任与尊重。二是基于违反夫妻忠实义务行为而获益的婚外第三者，因上述违法行为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至于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的过错一方与婚外第三者之间的财产关系，则应依据《民法典》第157条规定处理。即“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具体而言，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的一方与婚外第三者的关系，基本可以分为两类：(1)明知他人有配偶，还与他人重婚、同居、通奸以及实施其他侵害他人婚姻关系的行为。此类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属于明知故犯，其双方均有过错，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2)应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他人重婚、同居、通奸以及实施其他侵害他人婚姻关系的行为。此类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其双方均有过错，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三是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的一方，若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另一方则可以该方存在转移、变卖夫妻共同财产行为，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为由，依据《民法典》第1066条规定请求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四是违反夫妻忠实义务导致离婚的，另一方可以依据《民法典》第1092条规定，请求人民法院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有过错一方少分或者不分财产；如果在离婚后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另一方也可向人民法院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上述规定蕴含如下司法理念：一是倡导婚姻关系的忠诚性，赋予无过错方依法维护夫妻共同财产的请求权，进而维护婚姻利益。即确保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财产的完整性以及协商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民主性与公开性，彰显夫妻共同财产的共同属性、责任属性与伦理属性、道义属性。二是倡导婚姻关系的责任性，赋予无过错方依法维护夫妻个人财产的请求权，维护个人利益与家庭利益的有机统一。即有效发挥夫妻共同财产的功能性与价值性，通过充分利用、妥当处理夫妻共同财产，保障夫妻共同生活期间的生存权益与发展权益，履行夫妻扶养义务以及家庭成员间的赡老育幼义务，维护婚姻家庭成员的财产分享、财产所得等财产权益，切实承担婚姻家庭责任。因为，婚姻关系建构了夫妻双方的身份关系与财产关系的合致，即夫妻身份关系引发了夫妻财产关系并决定了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财产的共同所有与个人所有的范围。在夫妻共同财产制下，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这里的共同所有指的是共同共有，不是按份共有。”夫妻对共同财产虽有平等处理权，但行使该平等处理权，应以维护婚姻家庭关系的和谐稳定以及维护夫妻的共同利益与个人利益为基础和前提。除另有约定外，夫妻

一方对共同财产的处分，应当征得另一方的同意。倘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另一方则有权请求宣告该处分财产行为无效，但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以维护善意第三人的财产利益以及交易安全。至于善意第三人与婚外第三者，并非同一概念，其行为目的、行为性质、行为效力均存在本质区别，故应区别对待。

2.维护婚姻关系的唯一性与合法性

《民法典》第1041条第2款规定了我国的婚姻制度——“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男女平等，是实行一夫一妻婚姻制度的前提与基础；婚姻自由，是实行一夫一妻婚姻制度的要求与保障；一夫一妻，则是实行婚姻自由、男女平等婚姻制度的边界与要求。一夫一妻，强调的是夫妻双方婚姻关系上的唯一性与合法性，保障的是男女双方在婚姻关系的成立与解除程序上的严肃性与合法性。为确保婚姻关系的唯一性与合法性，《民法典》第1049条、第1051条分别规定了结婚登记程序和婚姻无效情形。为确保婚姻关系解除的严肃性与合法性，《民法典》第1077条、第1078条、第1079条分别规定了登记离婚的冷静期、登记离婚程序、诉讼离婚的条件与情形。

为贯彻《民法典》上述规定，确保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婚姻制度的实行，维护婚姻关系的唯一性与合法性，《解释(二)》第1条规定的法律效力有三：一是重婚无效。重婚，违背一夫一妻原则，践踏了《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确立的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违反了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的法律规范与伦理道义。只有贯彻一夫一妻原则、实行一夫一妻制，才能建立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互相尊重、互相忠实、互相关爱的婚姻关系。二是重婚无效是自始无效、当然无效、绝对无效。重婚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义务关系。因为重婚是违法行为，“实行一夫一妻制就必须反对重婚。”即在现当代各国的婚姻家庭立法中，重婚多被规定为无效婚姻的法定事由，且明令禁止重婚。例如，《瑞士民法典》第105条规定：“所缔结的婚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无效：1.结婚时，夫妻一方已婚，且其前婚未因离婚或配偶死亡而解销者……”《朝鲜亲属法》第8条规定：“结婚自由与一夫一妻制：1.公民具有自由结婚的权利。2.结婚只能于一个男性和一个女性之间进行。”其第13条规定：“婚姻的无效：1.违反本法第8条至第10条的婚姻无效。2.婚姻的无效认定由裁判所进行。”我国《民法典》第1051条规定，重婚无效。三是重婚不适用效力补正。重婚这一违法行为，不能通过合法婚姻关系的解除或终止而被豁免或者补正。即便在合法婚姻当事人已经离婚或者配偶已经死亡的情形下，重婚当事人也不得以此作为重婚行为的违法性排除事由或者合法性确认情形，以维护婚姻关系的唯一性与合法性。即“对于重婚的，不仅要确认重婚者的第二个‘婚姻’无效，解除其重婚关系，还应当依法追究重婚者的刑事责任。”

为确保婚姻关系解除的合法性，实现登记离婚程序的严肃性与严谨性，《解释(二)》第2条规定了对当事人主张“假离婚”的处理规则，其司法意旨有四：一是登记离婚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即离婚当事人“双方确实是自愿离婚，并已经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符合法定离婚条件，婚姻登记机关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即解除婚姻关系。另据《民法典》第1076条规定，婚姻关系解除的条件，是夫妻双方自愿离婚并已签订书面离婚协议，故登记离婚是符合法定离婚条件和程序的，具有解除婚姻关系的法律效力。二是登记离婚已历经离婚冷静期的深思熟虑与期限。即根据《民法典》第1077条规定，当事人在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并未基于不愿意离婚而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相反，却在离婚冷静期届满后的30日内，夫妻双方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因此，申请登记离婚的行为已显示出夫妻双方对于解除婚姻关系确实是自愿的意思表示且对有关离婚事项的协商一致，而并非双方意思表示的虚假，故登记离婚符合法定的程序与条件，具有法律效力。三是登记离婚发生婚姻关系解除的法律效力。依据《民法典》第1080条规定，完成离婚登

记，即解除婚姻关系。登记离婚也称双方自愿离婚或协议离婚，³是我国法定的离婚方式之一。完成离婚登记，即产生离婚的法律效力，当事人基于配偶身份而产生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即行终止。四是登记离婚的本质是自愿离婚、诚信离婚、依法离婚、合法离婚。夫妻在登记离婚后，任何一方不得以双方意思表示虚假为由请求确认离婚无效。“虚假离婚”，违背登记离婚的严肃性与合法性，故恶意通谋、隐藏真意的非诚信离婚行为不能得到法律的豁免与救济。“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婚姻关系的，应当到婚姻登记机关重新进行结婚登记。”

3.协调婚姻关系的个体性与团体性

《民法典》第1055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家庭中地位平等。”该规定作为调整婚姻关系的基本原则，表征着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中享有平等的人身权和财产权。如《民法典》第1062条、第1063条分别规定了夫妻共同财产与夫妻个人财产的归属与范围，其第1066条规定了婚内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请求权的行使情形。上述规定，既维护了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中的共同利益或团体利益，也维护了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中的个人利益或个体利益；既体现出对婚姻家庭整体利益或团体利益的重视与尊重，也体现出对婚姻家庭成员个人利益或个体利益的关怀与观照。

为有序协调婚姻关系的个体性与团体性，充分维护夫妻共同财产权益和夫妻个人财产权益，及时阻断、规制夫妻一方对夫妻共同财产的滥用或不当处理，《解释(二)》第6条规定的司法意涵有四：一是界定了“挥霍”行为。即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在网络直播平台用夫妻共同财产打赏，数额明显超出其家庭一般消费水平，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属于《民法典》第1066条和第1092条规定的“挥霍”。此界定于我国婚姻家庭立法及其司法解释中尚属首次，对于准确适用《民法典》第1066条和第1092条规定、准确认定“挥霍”行为，具有法解释学、法语言学意义。二是维护夫妻一方婚内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请求权。当夫妻一方实施《解释(二)》第6条规定的打赏行为且符合“挥霍”行为特征时，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分割夫妻共同财产，避免“挥霍”行为损害夫妻的共同财产利益与个人财产利益。三是适用离婚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基本规则。当夫妻一方实施上述打赏行为并因“挥霍”行为导致离婚时，另一方可以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请求对打赏一方少分或者不分，以维护无过错一方的个人财产权益。四是维护夫妻一方在离婚后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请求权。离婚后，夫妻一方发现另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上述“挥霍”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以维护个人财产权益。诚然，我国的夫妻财产制立法并未规定非常财产制，即夫妻一方欠缺在法定情形下向法院请求将其所适用的夫妻共同财产制宣告变更为夫妻分别财产制的救济渠道，但为弥补我国夫妻财产制的立法不足以及遵从民间处理婚姻家庭财产的行为习惯，《民法典》第1066条在吸纳《婚姻法》有关司法解释的基础上规定了“婚内析产”情形，以“解决因侵害夫妻共同财产管理权或者无法正常行使共有权而引发的矛盾”，维护夫妻的个人财产权益，彰显在尊重夫妻团体主义的同时兼顾维护夫妻个体权益的理念。

4.衡平婚姻关系的贡献性与补偿性

《民法典》第1043条第1款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家庭作为一个亲属团体，具有人口再生产、组织经济与文化生活、养老育幼、相互扶助等功能。夫妻双方只有共同承担建设婚姻家庭的责任，才能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为此，《民法典》第1087条、第1088条规定了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原则及离婚时的经济补偿请求权，以衡平婚姻关系的贡献性与补偿性，维护夫妻的共同利益与个人利益。

为贯彻《民法典》第1087条规定，协调婚姻关系的贡献性与补偿性，倡导家庭团体主义与夫妻人格独立相融贯的理念，顺应民众现实生活需求及房屋给予目的期待，维护离婚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解释(二)》第5条规定了当事人“给予房屋”的处理规则：一是明确了当事人给予房屋的具体时态。即当事人于婚前或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给予房屋。二是分别规定了当事人给予房屋的权利外观。具体包括两种情形：(1)当事人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屋转移登记至另一方或者双方名下，离婚诉讼时房屋所有权尚未转移登记；(2)一方将其所有的房屋转移登记至另一方或者双方名下。三是规定了当事人“给予房屋”的处理原则。在离婚诉讼时(中)，双方对房屋归属或者分割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针对不同情形，依法判决房屋归属。针对(1)之情形，结合给予目的，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判决房屋归其中一方所有；针对(2)之情形，如果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且给予方无重大过错，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房屋归给予方所有。综合考虑因素包括：婚姻关系存续时间、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四是规定了对未获得房屋一方的补偿原则。即由人民法院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综合考虑相关因素，融合了对婚姻团体利益的关注与维护，兼顾了对夫妻个人人格独立的尊重与保障。对婚姻团体利益的关注与维护，以利婚姻家庭职能的充分发挥与婚姻家庭关系的和谐稳定，彰显对婚姻关系的贡献性的肯定与推崇；对夫妻个人人格独立的尊重与保障，以利夫妻双方共同承担婚姻家庭责任并调动夫妻双方维系、建设、奉献婚姻家庭的积极性，凸显对婚姻关系的补偿性，贯彻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当然，上述“给予房屋”处理规则的适用，以夫妻双方自愿、诚信地维护给予方或者其近亲属的合法权益、履行扶养义务为前提。如果给予方有证据证明另一方存在欺诈、胁迫、严重侵害给予方或者其近亲属合法权益、对给予方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等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前两款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即给予房屋或补偿。毕竟当事人给予房屋的行为存在默示交易基础，即“为了建立或者维系、巩固婚姻家庭关系，增进双方感情和婚姻家庭凝聚力。”如果离婚导致交易基础发生重大变化，“可以参照适用情势变更制度予以调整，以实现实质正义。”

为贯彻《民法典》第1088条规定，评估夫妻双方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贡献与价值，《解释(二)》第21条规定具有四方面司法价值：一是细化了《民法典》第1088条有关离婚家务贡献补偿制度的规定，以利其准确适用。二是确立了离婚家务贡献补偿的综合考虑原则，以利离婚家务贡献补偿的公平与公正。三是明确了离婚家务贡献补偿的具体考虑因素。即根据夫妻一方负担相应义务投入的时间、精力和对双方的影响以及给付方负担能力、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确定补偿数额。四是兼顾了婚姻关系的贡献性与补偿性。明确了负担较多婚姻家庭义务者是婚姻家庭建设的贡献者，体现出婚姻家庭贡献者在离婚时应当得到善待、肯定与补偿的理念。因为家务贡献是婚姻家庭赖以存续与发展的基础，也是家庭成员自我成长、自我发展、自我精进的物质保障与精神依托，是家庭利益与个体利益的兼容与互补。只有衡平婚姻关系的贡献性与补偿性，才能调动夫妻双方建设和谐婚姻家庭关系的积极性，增强家庭团体主义精神，维护夫妻双方人格的独立、平等、自由与尊严，弥补婚姻家庭贡献者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人力成本减弱以及逸失利益，促进社会性别关系的平等与和谐。即“对家务贡献予以合理补偿，既赋予了家务劳动以价值，也赋予了家务劳动以平等认知与公平考量。”

02 有序填补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完善婚姻家庭法律制度，是我国婚姻家庭立法的追求与使命；完善婚姻家庭司法制度并实现婚姻家庭司法制度的改革，是我国婚姻家庭法治建设的重要内涵与努力方向。《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司法解释在全面总结司法经验、高度概括婚姻家庭疑难问题、认真倾听民众呼声、适时顺应婚姻家庭观念和婚姻家庭

习俗变化的基础上,对当下婚姻家庭领域亟待解决和回应的问题进行司法规范,既细化、延展、补充了《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有关制度规范,也保障了《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严谨适用、规范适用、科学适用、公正适用,有利于救济民众的婚姻家庭权益。因为,“良法是善治的前提。”⁹只有“增强法律法规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才能“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

1.调整双方均无配偶的同居财产关系

《民法典》第1049条规定:“……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依据该规定,男女双方均无配偶的同居并非婚姻关系,故其不属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调整的关系。然而,双方均无配偶的同居也会形成家庭,甚至会形成父母子女等亲属关系,故根据《民法典》第1040条规定,应当对双方均无配偶的同居引发的其他民事关系予以规范。

该民事关系主要包括两类:一是同居者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二是同居者与其子女之间的亲子关系。由于同居关系并非婚姻关系,故其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不能依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有关规定予以调整与规范。为解决双方均无配偶的同居引发的民事关系,维护其财产权益和亲子权益,《解释(一)》第3条规定为解决同居期间的财产分割或子女抚养纠纷提供了司法规范,且沿袭了《婚姻法》及其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呈现出我国婚姻家庭立法及其司法解释一贯秉持的基本理念,即婚姻家庭立法与其司法解释仅调整同居关系中的财产关系和亲子关系,并不调整同居关系中的人身关系。

为进一步解决男女双方均无配偶的同居关系引发的析产纠纷,《解释(二)》第4条规定的司法内涵有二:一是遵循意思自治原则。即对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且协商不成的,具体问题分别处理。二是遵循维护个体利益兼顾共同利益、家庭利益的原则。维护个体利益,体现为同居期间各自所得财产归各自所有,具体包括:各自所得的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知识产权收益,各自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以及单独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等。兼顾共同利益和家庭利益,体现为在按出资比例析产的同时,兼顾家庭共同生活的情况、结合共同子女的有无以及对财产贡献的大小等因素进行分割。

同居关系是我国当下民俗生活中构成家庭关系的基本关系之一。同居关系往往有三种走向:一是转向婚姻关系。即同居关系当事人依据《民法典》第1049条规定,“……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二是保持同居关系。基于婚姻关系的严肃性和合法性以及保障婚姻家庭权益的充分性的考虑,《民法典》第1049条倡导“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补办登记的效力,从双方均符合民法典所规定的结婚的实质要件时起算。至于同居关系是否构成事实婚姻,则应依据《解释(一)》第7条规定进行判断。即构成事实婚姻关系的,依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有关规定,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婚姻家庭权益;未构成事实婚姻关系的,如果“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依据本解释第三条规定处理。”另据《解释(一)》第8条规定,构成事实婚姻关系的,当事人一方享有死亡配偶的继承权;否则,不享有继承权,但可依据《民法典》第1131条规定,享有遗产酌分请求权。三是同居关系解体。同居关系解体时,往往引发三类法律纠纷:(1)解除同居关系纠纷。此类纠纷应当依据《解释(一)》第3条规定处理。即“当事人提起诉讼仅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2)子女抚养纠纷。此类纠纷应当依据《民法典》第1071条关于非婚生子女权利保护以及第1067条、第1068条关于父母与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处理。(3)同居析产纠纷。此类纠纷的司法解决策略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首先,《解释(一)》第3条关于纠纷解决的原则性规定阶段。即“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其次,《解释(二)》第4条关于同居析产纠纷的具体处

理阶段。即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且协商不成的，具体问题分别处理，但应遵循维护个体利益兼顾共同利益、家庭利益的原则。

关于同居析产问题，早在《民法典》编纂之时，中国法学会《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专家建议稿第25条即规定：“双方未经结婚登记自愿共同生活的，其财产关系有约定的，依照约定；没有约定的，适用按份共有的规定。”该规定延展了该专家建议稿的调整范围，提供了解决同居者财产关系纠纷的思路。尽管该规定未被《民法典》采纳，但其立法动议将为婚姻家庭立法与婚姻家庭司法以及解决同居析产纠纷提供思路与参考。

2.明确继父母子女关系的责任承担

《民法典》第1072条第2款规定：“继父或者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该规定为调整继父母子女关系，维护再婚家庭的和谐稳定具有规范意义。然而，如何界定继子女“受其抚养教育”的事实，继父母与继子女的权利义务关系能否解除等，无疑是司法实践难题。

为解决司法实践难题，回应民众维权诉求，《解释(二)》第18条和第19条在《解释(一)》第54条规定的基础上做出延展规定：一是明确了继子女“受其抚养事实”的认定基础与综合考虑因素。认定基础，是共同生活时间长短；综合考虑因素包括是否实际进行生活照料、是否履行家庭教育职责、是否承担抚养费等。二是细化了具有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关系应予解除的情形。首先，遵循姻亲关系成立或终止的一般规则。即姻亲关系因结婚而成立；但其是否因离婚而终止，各国立法例不同。《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并未规定姻亲关系终止原因，故当生父与继母或者生母与继父离婚后，当事人可自愿终止继父母子女关系，且其不再适用《民法典》关于父母子女关系规定，以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其次，明确了解除继父母子女关系的除外情形。具体包括两类：(1)继父母子女间依法成立了收养关系，产生了收养效力，其亲子关系为拟制血亲。如果要终止继父母子女关系，应符合《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关于收养关系解除的有关规定。(2)继子女仍与继父或者继母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事实已然延续了继父母子女关系，表征着继子女仍存有与继父或者继母共同生活的意愿与需求，并有助于继子女的抚养教育及其健康成长，故其依然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三是规定了已解除继父母子女关系的成年继子女对“双缺乏”的继父母应予给付生活费的情形。即遵循权利与义务相一致原则，维护“双缺乏”的继父母向受其抚养教育的成年继子女要求其给付生活费的请求权。至于是否给付以及给付多少生活费，需要参酌相关因素，具体包括抚养教育情况、成年继子女的负担能力等。四是贯彻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者歧视的原则。曾存在虐待、遗弃继子女等行为的继父或者继母请求成年继子女给付生活费的案例，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否则有失公允。因其违背了亲子间应当相亲相爱的基本法理和人伦道义，有违《民法典》第1042条第3款规定：“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继父母子女关系是我国亲子关系中的基本类型，也是我国婚姻家庭立法和婚姻家庭司法共同规范的亲子关系。早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中就有关于继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1939年4月4日公布施行的《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第15条规定：“女方再婚时带去之子女，由新夫负责抚养教育。”1949年4月发布的《旅大市处理婚姻案件办法(草案)》中“关于子女和财产”之第3条规定：“女方再嫁时，带去的子女，如已于再婚前向再婚之男方讲明并得其同意时，再婚的男方不得对之歧视或虐待，再婚女方对于夫前妻的子女亦同。”上述立法精神在1950年、1980年《婚姻法》以及《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均有所体现并发展，以维护继子女和继父母的权益。《解释(一)》第54条和《解释(二)》第18-19条在延续我国婚姻家庭立法理念的同时，对《民法典》第1072条予以补充规定，有利于综合判断与依法调整继父母子

女关系，并在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同时，兼顾其共同生活的客观事实，体现出我国婚姻家庭立法和婚姻家庭司法的本土特色，顺应了我国当下处理继父母子女关系的民俗习惯。

3.规范父母离婚时对子女的财产给予

《民法典》第1087条第1款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该规定作为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原则，既尊重了离婚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也兼顾了协议不成时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酌定因素，具有定分止争、维护权益的功能。

为贯彻《民法典》第1087条规定，顺应民众离婚时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多元选择，解决父母离婚时将夫妻共同财产给予子女引发的纠纷，《解释(二)》第20条规定的司法策略如下：一是遵循自愿原则。即离婚协议约定将部分或者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给予子女的，该协议具有法律效力。无论是未成年子女抑或是成年子女，其均为父母离婚时的首要考虑因素或亟需保护的利益之所在。父母离婚时通过协议将夫妻共同财产的部分或者全部给予子女，有利于维护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权益、增加成年子女的财产福祉，确保子女的生活稳定、生活水平提升。即父母对子女的关爱、呵护与扶助可以通过财产给予来实现。因此，对于离婚协议中约定的给予子女的有关夫妻共同财产，“在财产权利没有转移前，一方亦不单独享有任意撤销权。因为双方共同赠与的标的是夫妻共同财产，双方对该共同财产不分份额地共同享有所有权，亦不宜认定一方可以享有一半的撤销权。”二是恪守契约精神。当父母一方不履行前述离婚协议约定义务的，另一方可请求其继续履行或承担无法履行的民事责任。即当事人在离婚协议中将有关财产给予子女，不仅是对离婚财产分割最佳化的考虑，也是化解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纠纷的有效路径。因此，当事人对于已达成的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合意，应当恪守并履行。三是为子女提供了按照约定维护财产权益的救济路径。即子女作为父母给予财产行为的相对人，依据离婚协议中关于“相关财产直接主张权利”的约定，有权要求违约的父母一方履行给予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夫妻双方通过离婚协议将有关夫妻共同财产给予子女，既是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意思表示，也属基于亲情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子女的意思表示。该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合意，非经另一方同意或者非属法定情形不得撤销。倘夫妻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其子女可依据《民法典》第522条第2款关于向第三人履行的规定，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或者因无法履行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四是若离婚协议中给予子女财产的约定违背真意，当事人则享有撤销权。同时，具有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权利。即在法定情形下，当事人既可行使撤销离婚协议中关于给予子女财产约定的请求权，也可同时适用《民法典》第1087条关于离婚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请求依法分割离婚协议中约定的财产，维护当事人在离婚后的财产救济权。

离婚时如何处理夫妻共同财产，应当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并符合法律规定。至于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方法，应当根据财产的性质和效用，遵循有利于生产和方便生活、不损害财产的效用和经济价值等原则。如对夫妻共有房屋的处理，应当优先考虑抚养子女或稳定子女生活的需要。尽管《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并未规定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处理的具体方法，但《解释(二)》有关规定为离婚时处理夫妻共同财产提供了司法裁决思路，有助于解决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纠纷，维护离婚协议中将有关夫妻共同财产给予子女的法律效力，实现基于亲情的目的性给予，维护当事人的财产权益。

4.维护离婚协议中有关子女的抚养利益

《民法典》第1084条、第1085条对离婚后的子女抚养、离婚后子女抚养费的负担做出原则性规定。该规定对于维护父母离婚后的子女抚养权益、确保子女利益最大化具有规范意义。然而，在司法实践中，

父母于离婚后拖欠、拒付以及请求变更子女抚养费的情形多有存在，既有碍子女的生活稳定以及受抚养教育水平的提高，也易导致离婚后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一方的生活贫困化，阻碍亲子关系的有序发展与和谐稳定。

为贯彻《民法典》第 1084-1085 条规定，应对离婚后子女抚养纠纷的复杂化，督促离婚后的父母善尽抚养义务，《解释(二)》第 16-17 条对离婚协议中子女抚养费的给付与变更、直接抚养子女的约定与变更等做出补充规定：一是离婚协议中关于子女抚养费给付与否的约定具有法律效力，但以维护子女抚养利益为依归。子女抚养费数额的确定或增加，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 离婚协议整体约定；(2) 子女实际需要；(3) 另一方的负担能力；(4) 当地生活水平等。即父母离婚后对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是法定义务，该法定抚养义务必须履行。二是离婚协议中关于直接抚养子女的约定具有法律效力，但以抚养方有抚养能力为前提。即父母一方直接抚养子女，并非绝对的、当然的免除另一方给付相应抚养费的义务。非直接抚养子女一方应否给付抚养费以及如何确定抚养费数额，应当符合法定情形，即当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的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原生活水平显著降低或者子女的抚养教育等必要合理费用确有显著增加时，另一方应及时支付抚养费或请求变更抚养关系，以维护未成年子女和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的权益。三是维护欠付的子女抚养费的给付请求权。该给付请求权主体包括两类：(1) 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2) 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请求给付欠付的子女抚养费，不适用诉讼时效有关规定，以维护子女受抚养的权利。同时，避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因承担了超出离婚协议约定的抚养费给付数额而导致自身生活质量的下降甚至离婚后的贫困化，以实现公平与正义。即“离婚后的父母，应是道德与守法的，其行为范式应该以义务的履行、责任的承担、德性的彰显、法律的遵循为旨归。”

03 协调适用婚姻家庭法律规范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在适用时，需要协调《民法典》相关各编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以保障当事人及相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民法典》第 11 条、第 464 条第 2 款、第 1001 条虽然规定了特别法优先、有关身份关系协议、自然人身份权利保护的适用原则，但其如何具体适用亟需规范。只有立足于我国婚姻家庭纠纷的现实应对与有效解决，才能逐步达至我国婚姻家庭法律规范的完善化、体系化，进而回应民众日益增长的婚姻家庭法治需要。

1. 维护夫妻一方或双方的股权收益

《民法典》第 1062 条规定了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其中包括“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股权收益作为“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中的一类，若产生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则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夫妻对其有平等的处理权。然而，以夫妻共同财产出资而形成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能否转让以及在离婚时能否分割以及如何分割，一直为民商事法律领域所关注，并成为确认股权转让行为效力以及离婚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难点。为细化《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有关规定，协调《民法典》和《公司法》有关规范的具体适用，维护夫妻双方、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第三人的财产权益，《解释(二)》第 9 条、第 10 条对《解释(一)》第 73 条进行了修改与完善。

为规制恶意串通的股权转让行为，维护夫妻共同财产收益，《解释(二)》第 9 条规定的司法意旨有三：一是维护合法的股权转让行为。基于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的确定性、公示性，同时依据《公司法》第 4 条、第 56 条、第 86-87 条等有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有权在自愿合法的基础上转让股权，以保障股权受让人的权益，维护交易安全。因为“只有在股东名册上登记的股东才能向公司主张权利，股东配偶不能以股权系夫妻共同财产出资为由，向公司主张权利。”即“股权不能脱离股东资格行使”，且“股权只

能由股东一人行使”，故“股东可以自由转让股权”。当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将发生股权变动效力。即“通知公司后，股权变动对公司发生效力；工商登记后，股东变动对不特定的第三人发生效力。”二是恶意串通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恶意串通的股权转让行为，损害未显名配偶一方的合法权益，该方配偶有权依据《民法典》第154条规定主张股权转让合同无效。即其配偶有证据证明股权转让一方实施了恶意串通行为，如以无偿或不合理的低价等形式转让股权，该股权转让合同无效，以维护未显名配偶一方的权益。三是合法转让的股权所得，依据《民法典》第1062条规定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另一方享有平等所有权。即用夫妻共同财产出资而形成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虽然由显名配偶一方行使并转让，但其获得的对价或所得，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应由夫妻共同所有。如果配偶一方实施了转移、隐藏、挥霍股权转让对价等侵犯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另一方可依据《民法典》第1066条、第1092条规定，请求在婚内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或者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请求对该方少分或不分；或者在离婚后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以维护个人的财产权益。

为解决股权分割纠纷，维护夫妻双方的股东权益，《解释(二)》第10条规定的司法意旨有三：一是确定股权归属应遵循意思自治原则。即夫妻以共同财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均登记为股东，双方对相应股权归属依据约定处理。二是对股权归属无约定或者约定不明时，不得请求在离婚时按照股东名册或者公司章程记载的各自出资额来确定股权分割比例。即出资的财产属于夫妻共同所有，“作为对价所获得的股权无论登记在一方名下还是双方名下，亦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股东名册或者公司章程登记的持股比例可能基于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考虑，并无财产约定的本意，不能当然得出在婚姻家庭维度该登记即为夫妻约定财产制，除非双方对此另行明确约定。”其目的在于维护夫妻双方的财产权益及第三人利益，促进交易安全。三是分割股权收益，应当依据《民法典》第1087条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原则处理。即在夫妻双方对股权收益没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只能按夫妻共有财产依法分割，而非“根据对外公示的信息，确定内部权属分配”。

2.调整放弃继承与履行法定扶养义务的关系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在家庭关系一章，分别规定了夫妻间的扶养义务、父母与子女的抚养赡养义务、祖父母与孙子女的抚养赡养义务、兄姐与弟妹的扶养义务。上述扶养、抚养、赡养义务，构成了法定扶养义务的内涵。法定扶养义务，通常以相互间的日常扶助、生活照料、身心抚慰、经济帮助等形式来履行。扶养人无论以何种形式履行扶养义务，均需一定的物质基础与财力保障，即通过给付扶养费或给予财产或财产权利的形式来履行，以满足受扶养人的日常供给、生活扶助、身心抚慰等需要。因此，履行法定扶养义务，以扶养人所享有的财产为物质保障，并与扶养人的财产多寡或责任财产息息相关。

《民法典》第1067-1068条规定了夫妻共同财产和夫妻个人财产的范围，并规定了通过继承获得的财产原则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但遗嘱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除外。通过继承获得的财产，不论是属于夫妻的共同财产还是个人财产，均将为其履行法定扶养义务提供物质保障，并将有利于法定扶养义务的履行。如果继承人放弃继承权，则将导致夫妻双方或夫妻个人的财产本应可以增加但却并未增加，从而制约继承人履行扶养义务的物质基础或财力保障，不利于继承人履行扶养义务以及受扶养人的生活供给与福祉提升。因此，应当保障扶养人的财产数量有序增加而非不当减少，以满足其生存与发展需要并保障其具有扶养能力，进而确保扶养人及时、妥当地履行扶养义务。

《民法典》第1124条第1款规定，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至遗产处理前，既可接受继承也可放弃继承。但是，“继承人因放弃继承权，致其不能履行法定义务的，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无效。”该规定中的“法定

义务”，“通常是指法定的赡养、抚养和扶养义务。同时，继承人也不得以转让继承权为条件而放弃继承权。”

为有序协调继承人放弃继承权与履行法定扶养义务的关系，《解释(二)》第11条贯彻了“国家保护自然人的继承权”原则，细化了司法裁判规则：一是依法维护继承人放弃继承的权利。基于人格平等、人格独立、人格自由、人格尊严的人格权保护理念，夫妻在婚姻家庭中地位平等。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可以依法接受或放弃继承权，他方不得干涉。故“夫妻一方以另一方可继承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放弃继承侵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为由主张另一方放弃继承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二是明确了继承人不得放弃继承权的情形。即“有证据证明放弃继承导致放弃一方不能履行法定扶养义务的除外。”放弃继承，将使继承人的夫妻共同财产或夫妻个人财产可以增加而未增加，只要放弃继承不影响法定扶养义务的履行，继承人则可依法放弃继承权。相反，“继承人因放弃继承权，致其不能履行法定义务的，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无效。”即通过继承遗产可以保障继承人能够维持扶养能力、履行扶养义务，进而维护受扶养人的权益，发挥赡老育幼等婚姻家庭功能。

3. 细化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与监护职责

《民法典》第1084-1086条分别规定了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抚养费的承担以及探望权，为保障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权益、明确探望权的行使规则、规范父母离婚后的抚育和保护责任的承担、确保未成年子女利益最佳化提供了基本规范。在司法实践中，如何让上述规范发挥出解决身份权纠纷的最佳功能，促进亲子关系的和谐发展，是婚姻家庭立法和婚姻家庭司法共同面对的课题。

《解释(二)》第12-14条在《解释(一)》第46条、第61条、第66-68条等规定的基础上，细化了《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有关规定，为解决婚内以及离婚后的子女抚育、监护和探望纠纷提供了司法裁决依据：一是细化了离婚后优先抚养已满两周岁的未成年子女的具体情形。即通过例示性规定，明确了不利于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以排除具有该法定情形的父母一方直接抚养子女的优先性。具体包括：(1)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2)有赌博、吸毒等恶习；(3)重婚、与他人同居或者其他严重违反夫妻忠实义务情形；(4)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且另一方不存在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等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情形；(5)其他不利于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细化不利于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延展了《民法典》第1084条第3款规定，秉持了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为解决离婚诉讼中父母均要求直接抚养已满两周岁的未成年子女纠纷提供了司法规范。即通过“优先考虑”情形斟酌确定最佳的子女抚养人，以杜绝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行为发生，确保未成年子女的生活稳定、身心健康、人格健全、依法守矩。二是细化了夫妻分居期间应当履行的抚养与监护未成年子女职责。即规制夫妻分居期间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确定暂时直接履行抚养与监护职责的主体以及协助履行监护职责的主体，督促父母依法履行抚养、监护未成年子女职责，化解抚养、监护纠纷，促进亲子关系的和谐发展。三是细化了适用人身安全保护令和停止侵害人格权禁令的情形。即当父母一方或者其近亲属等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时，另一方可以采取如下救济措施：(1)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23条规定，当未成年子女遭受抢夺、藏匿、强制、威吓等家庭暴力时，父母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依法支持。(2)申请停止侵害人格权禁令。根据《民法典》第997条规定，当未成年子女遭受抢夺、藏匿等侵害人格权的违法行为时，父母另一方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停止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措施，及时制止违法行为，保护未成年子女；同时，依据《民法典》第1001条规定，维护父母另一方对未成年子女的抚育和监护的身份权利。四是细化解解决监护、探望、变更抚养关系等纠纷的司法救济措施。即“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一方以另一方存在赌博、吸毒、家庭暴力等严重侵

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情形”作为其抢夺、藏匿行为的合理事由抗辩的，人民法院应当履行告知义务，即其应“依法通过撤销监护人资格、中止探望或者变更抚养关系等途径解决”纠纷。“但当事人对其上述主张未提供证据证明且未在合理期限内提出相关请求的，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处理。”通过规制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维护父母一方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权、探望权、抚养教育权，以实现未成年子女利益保障的多元化与有效化。

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在夫妻分居期间、离婚诉讼期间以及离婚后均有发生，“由此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严重影响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为维护未成年子女权益，应当规制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并应确立如下理念：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父母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一方应当依法行使探望权；“父母双方对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并应依法实施家庭教育；“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时，应当对有未成年子女的夫妻双方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只有综合施策，才能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推进家庭文明建设。

4. 确定父母为子女婚后出资购房的所有权归属

父母为子女婚后出资购房情形下，如何确定房屋所有权归属，是子女离婚时亟需解决的难题。如何在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有关规定的同时，深刻理解民众为子女出资购房的心理活动、情感期待与目的所向，顺应我国当下婚姻家庭习俗与婚姻家庭观念的变化，是婚姻家庭司法实践与婚姻家庭法治建设必须面对的挑战。《解释(二)》第8条针对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的不同情形，对离婚时房屋所有权归属及其补偿做出规定，其司法动议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父母在子女婚后为其购房出资有默示的意思表示基础，即该赠与是以子女的婚姻稳定存续为前提”。二是“不再将不动产登记和赠与的意思表示推定挂钩，而是根据不同出资情况和来源，区分两种情形进行规定”。

首先，根据《解释(二)》第8条第1款规定，关于一方父母全额出资购房的所有权归属及其补偿，其司法裁决依据有三：一是以出资赠与约定确定房屋所有权归属。即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购置房屋由一方父母全额出资，如果赠与合同明确约定只赠与自己子女一方的，按照约定处理。二是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房屋归出资人子女一方所有，另一方可以获得相应补偿。三是是否补偿以及补偿数额应当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确定：(1)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2)离婚过错；(3)对家庭的贡献大小；(4)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

其次，根据《解释(二)》第8条第2款规定，关于一方父母部分出资或者双方父母出资购房的所有权归属及其补偿，其司法裁决依据有三：一是以约定确定购房出资的归属。即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购置房屋由一方父母部分出资或者双方父母出资，如果赠与合同明确约定相应出资只赠与自己子女一方的，按照约定处理。二是无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可以出资来源及比例为基础，兼顾综合考虑因素，判决房屋归其中一方所有，并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合理补偿。三是判决房屋归属以及合理补偿的综合考虑因素包括：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

上述司法裁决依据既有共性又有差异。共性表现在两方面：一是无论是一方父母全额出资，还是一方父母部分出资或双方父母出资，其房屋所有权归属或相应出资归属，均采取遵循赠与约定原则。体现了当事人的意思自治，符合《民法典》第1062条第1款第(4)项及第1063条第(3)项规定。即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该项财产在离婚时，仅为夫妻一方所有，不得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二是针对前述出资情形，在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时，

需要综合考虑的因素具有同一性，体现出对婚姻家庭关系中个体性与团体性的兼顾。差异表现在两方面：一是在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时，一方父母的出资情形决定了所购房屋的归属。即由一方父母全额出资所购房屋，可由人民法院判决归出资人子女一方所有；而由一方父母部分出资或双方父母出资所购房屋，可由人民法院判决归夫妻一方所有，其判决原则以出资来源及比例为基础，同时兼顾综合考虑因素。该判决原则充分关注了父母为子女婚后出资购房的目的性与价值性，客观考虑了是否获得房屋的一方对建设婚姻家庭的贡献性与补偿性，体现了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二是在一方父母出资不同的情形下，综合考虑因素所发挥的判决作用不同。即由一方父母全额出资时，适用综合考虑因素的目的是为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的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而由一方父母部分出资或父母双方出资时，适用综合考虑因素的目的是为确定是否判决房屋归子女一方所有，并由获得房屋的一方对另一方予以合理补偿。

综上，《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与其司法解释，立足于我国婚姻家庭法律制度体系建构的本土化，提炼了我国解决婚姻家庭纠纷的司法经验；在完善与补益我国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同时，延展并细化了我国婚姻家庭法律规范；既是对我国婚姻家庭立法理念与婚姻家庭司法原则的融贯与衔接，也是对我国当下婚姻家庭观念与婚姻家庭关系的顺应与修正；有助于保障婚姻家庭权益并促进婚姻家庭关系的和谐稳定。

李洪祥：夫妻家庭事务决定权平等研究

2026-05-20 法治研究杂志社 李洪祥

<https://mp.weixin.qq.com/s/UHuVdgJxtriup077YAVqlg>

作者简介



李洪祥

吉林大学司法数据应用研究中心研究员、长春人文学院法学院教授、吉林省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研究中心研究人员，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法学博士

文章导读

· 摘要：

夫妻家庭事务的类型可以区分为人身性和财产性两大类，其权利的享有、存续和行使情况以夫妻地位平等为前提，同时又会影响夫妻地位平等的实现程度。吉林省调查数据显示，夫妻家庭事务决定权平等应体现为夫妻共同商议决定各类事务，而不是夫妻分别负责决定不同类别的事务，现实中夫妻家庭事务形成

合意情况与法律期待达到的效果存在差距。因此，在夫妻人格独立、平等的前提下，有必要针对目前夫妻男女平等观念偏差、家庭本位理念不足以及法律制度操作性欠佳等问题，从夫妻表达真意、合意内容平等和法律特殊保护三个层次对人身性和财产性的家庭事务予以法律回应，以促进婚姻家庭关系更加和谐、社会更加稳定。

· 目录：

一、问题的提出

二、家庭事务的多元性与夫妻家庭事务决定权平等的协商性

(一) 夫妻家庭事务的多元性

(二) 夫妻家庭事务决定权平等体现为协商性

三、夫妻家庭事务决定权平等的要求、成绩和问题

(一) 夫妻家庭事务决定权平等的具体要求

(二) 夫妻家庭事务决定权平等已经取得的成绩

(三) 夫妻家庭事务决定权平等存在的问题

四、夫妻家庭事务决定权平等的法律回应

(一) 夫妻人身关系

(二) 夫妻财产关系

五、结论

文章来源：《法治研究》

2026 年第 3 期

一、问题的提出

夫妻家庭事务决定权平等一直是衡量夫妻关系是否平等的重要方面。《吉林省妇女法律权益与婚姻家庭状况研究》(2022 年)的调查数据显示，目前吉林省夫妻家庭事务决定权平等的状况有如下特点：家庭大小事务以夫妻双方共同商议决定为主流，且共同商议各类事务的占比达到 60%以上。其中，与孩子相关的家庭事务由夫妻共同决定的比例明显高于其他事务。对于夫妻家庭事务单方决定的情形，如购买房屋、家用大件商品、投资贷款等财产事项，由丈夫决定的比例普遍高于妻子，而生育、子女教育等事项则妻子决定的比例高于丈夫。在购买己方贵重物品、外出学习或工作以及资助己方父母等方面，由妻子单方决定的比例分别超出丈夫 20.2%、18.5%、9.9%。比较而言，现阶段，夫妻对家庭事务共同商议决定的比例有所提高，表明妻子家庭事务决定权有了实实在在的提升。夫妻共同商议尽管成为家庭事务决定权的主流，但在各项共同商议事务中的比例大部分仅维持在 60%-70%，夫妻家庭事务决定权不平等的现象仍然存在。理想中夫妻家庭事务决定权平等应体现为夫妻共同商议决定各类事务，而不是夫妻分别负责决定不同类别的事务。但在目前的实践中，财产性事务主要由丈夫决定，而与子女相关的事务主要由妻子决定。此外，数据显示购买己方贵重物品、外出学习工作、资助己方父母这类广义上的个人事务仍受家庭影响，夫妻在决定该类事务时很多情况会听取配偶的意见，或者直接由夫妻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笔者试图对夫妻家庭事务决定权平等的法律问题进行探讨，以期能够更好地保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在婚姻家庭领域的实质平等。首先，通过调查夫妻家庭事务决定权的享有、存续和行使状况引出问题，有两个承认和坚持：一是必须承认和坚持夫妻人格独立、地位平等；二是必须承认和坚持家庭团体观念，同时也要反对以家庭团体观念侵害夫妻一方的个人权益。研究我国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地位，对调查结果中

显露出的法律问题进行补充和矫正，增进男女两性的社会生活福祉。其次，夫妻家庭事务决定权平等是维护婚姻家庭稳定运行所必需，对于该问题的研究有利于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增强家庭功能实现能力，提升家庭持续、长久发展动力；同时，研究夫妻家庭事务决定权平等有利于发挥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独特作用，让妇女成为幸福安康家庭的建设者、执行者、倡导者，促进社会资源的有效调配，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最后，法律可以引导妇女充分彰显自己的价值，弘扬男女实质平等观念，促进男女在婚姻家庭和社会中资源的科学分配。

二、家庭事务的多元性与夫妻家庭事务决定权平等的协商性

(一)夫妻家庭事务的多元性

1. 人身性家庭事务

人身性家庭事务主要是指与夫妻家庭生活相关但又不具有直接经济内容的事务。常见的人身性家庭事务有家务劳动的分配、子女的教育抚养等。其中，生育是否应属于人身性家庭事务存在争议，生育是否需要夫妻双方共同决定一直争论不休。一方面生育脱离不了夫妻协力，夫妻内部个人的生育权似乎被婚姻关系所瓦解；另一方面按照现有法律规定，决定生育与否是夫妻的自由。本质上，生育行为主体和生育权主体是两个不同维度的问题。生育行为是一个连续的过程，虽然后续的孕育、生产是由妻子一人完成，但是生育之初的性行为却涉及夫妻两个人，需要夫妻双方的合意才能决定。在此意义上，很难直接将生育行为的主体限定为妻子一人，而应规定为夫妻两个人(未婚者生育除外)。权利，本质上是维护特定利益的意志支配力。生育权正是为了维护生育利益而设定的权利，其权利客体是生育行为。目前，生育权已经逐渐脱离了夫妻身份关系，缔结婚姻关系并不能当然解释出夫妻生育的意愿，生育权已经逐渐成为了自然人的人格权。暂且不论生育权属于独立的具体人格权，抑或是生命权、健康权下的人格权内容，其绝对权的权利属性不容动摇，生育权的主体只能是人而非夫妻。而在夫妻家庭事务决定权中，权利对象指向的是具体的行为，而非对应的权利。生育行为需要经过夫妻双方的合意决定了生育属于人身性家庭事务。虽然生育行为主体与生育权主体有所不同，但生育权的主体并不能对生育属于人身性家庭事务的定性产生影响。

婚姻是一种制度，起始于双方当事人达成缔结婚姻的合意。然而，当双方进入婚姻后，其衍生的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在相当程度上受到制度本身规范的约束。在目前婚姻家庭编体系下，在外部关系上，婚姻能够产生代理配偶意思之效力，即在特定范围内，一方之意思表示可以产生代理双方意思表示的效果。但该代理存在边界，意思表示的对象并不涵盖与夫妻人身有紧密关联的事务。在内部关系上，虽然缔结婚姻关系意味着自愿接受婚姻的束缚，自愿让渡一部分自由，但鉴于人身性事务所涉及的权利等级较高，关乎个人核心利益，目前法律规范不允许依据夫妻身份关系而产生代理对方进行人身性事务决策的效力。关于人身性事务的决策，无论事务的重要程度以及规模大小，均需经过夫妻双方之合意。即夫妻中一方无法决定家庭人身性事务，应当以另一方同意为必要。对于夫妻意思表示的理解，则不能要求过严，不仅包含明示，还包括推定默示和沉默的形式。推定默示意味着夫妻一方以积极行为推定内心真意，比如夫妻一方长期负责接送子女，该持续行为可以推定夫妻双方对于子女教育相关事务的分工达成协议。而对于沉默的意思表示，一般而言，根据法律规定、交易习惯或者当事人约定，沉默可作为意思表示。婚姻中夫妻对于人身性事务提前约定以沉默作为意思表示的情形并不常见，但并非完全不存在。如，夫妻双方约定，如果一方对另一方子女课外教育的安排在一周内没有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该安排。

2. 财产性家庭事务

根据《民法典》第 1062 条与第 1063 条，我国法定夫妻财产分为夫妻共同财产与个人特有财产。现代夫妻财产性家庭事务往往多元且复杂，小到购买生活用品，大到购买不动产、投资兴业等。理论上，夫妻对共同财产的处理均应经过夫妻双方合意，但是从生活便利和交易便捷的角度出发，事事需要经过夫妻双方商议无疑会使生活变得繁琐，应当将财产性家庭事务分为重大财产性事务和日常财产性事务。重大财产性事务，比如购买不动产、高档商品、投资贷款等，涉及家庭重大财产利益，往往对家庭稳定性有直接影响，应由夫妻双方明确意思表示形成合意；而日常财产性事务较为琐碎，如购买生活必需品，不会对家庭利益产生重大影响，可以由夫妻双方各自处理，此时推定夫妻双方处理日常性事务的行为具有夫妻合意。该思路与《法国民法典》中夫妻有权在一般管理范围内单独处理共同财产的思路相似，与《民法典》第 1060 条的日常家事代理权相吻合。虽然日常家事代理权主要规制夫妻与外部第三方的法律行为效力问题，且日常家事代理权不仅适用于共同财产制还适用于分别财产制，与夫妻家庭事务决定权调整夫妻内部对于共同财产的合意视角不同，但日常家事代理权中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标准仍对财产性家庭事务的划分具有较大启发。

具体来说，日常财产性事务的划分标准与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应当具有一致性，都是指夫妻之间的一些小额支出，或者不影响家庭稳定的家庭事务等，具体标准上应当同时满足“必要性”和“适当性”标准。“必要性”是指夫妻生活中维持基本生活的必需支出，如购买生活用品、缴纳水电费、未成年子女的教育支出等；“适当性”则是指实现此项需要的交易须与家庭经济状况相适应，“适当性”标准是为了补足“必要性”而言的，因为“基本生活”的标准因不同家庭而异，如果此项需要脱离家庭经济状况，那恐怕也不能确认为属于日常财产性事务。如，年收入十万元的家庭花费数万元购买奢侈生活用品，很明显不属于日常财产性事务。因此，应当先衡量财产性家庭事务是否符合“必要性”，在满足“必要性”要求的基础上，再衡量“适当性”。如果都满足，则属于日常财产性事务，反之，则属于重大财产性事务。需要注意的是，财产性家庭事务仅指正常生活支出，而不包括借贷，《民法典》第 1064 条已经规定了专门的夫妻债务确定规则体系。

3. 个人事务有别于家庭事务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个人事务和家庭事务的边界一般以利益为划分标准。个人事务是指仅涉及夫妻一方个人利益的各类决策和行为；家庭事务则关联夫妻双方的共同利益。从家庭事务来看，财产性事务与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紧密相连，如购置夫妻共同房产、处分夫妻共同财产、运用共同财产进行投资。人身性事务则体现为以家庭整体为单位的人身行为，像生育决策、家务劳动的合理分配等。反观个人事务，也涵盖人身性和财产性两方面。在人身性层面，个人事务以个体自由权的行使和个人义务的履行为边界，如夫妻中一方外出接受教育、自主职业选择以及资助父母等行为。财产性方面，个人事务涉及个人财产的支出管理，包括个人的购物消费、个人投资活动以及个人财务规划等。

在国内，有一种观点认为“缔结婚姻关系意味着自愿限缩自由”，并主张在夫妻关系中应该强调夫妻共同家庭生活利益，而不是片面强调一方的自由。类似的理念在国外也颇为常见。以德国为例，当一方配偶面临职业上的重大抉择时，另一方负有体恤和支持的义务。这些观点均体现了夫妻关系中相互关心的重要性以及对家庭利益的高度重视。需要明确的是，这些观点都建立在个人事务应由个人决定的前提之下。《民法典》第 1057 条中已经明确规定了夫妻双方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这一法律条文从制度层面保障了一方配偶自主决定个人事务的权利，意味着夫妻一方在进行个人决策时，无需过度顾虑来自另一方的不合理干涉和干扰。尊重个人事务由个人决定，避免盲目将个人事务归纳到夫妻合意范围，避免家庭团体主义对于个人事务的过度介入，这与夫妻家庭事务决定权一样，都是夫妻地位平等原则的体现。尽管夫妻一方的个人事务往往不可避免地对另一方产生影响，但为了维系家庭的和谐稳定，理应充分

引导夫妻相互尊重，顾全家庭利益。但必须注意的是，这种引导应该建立在夫妻双方自愿的基础上，绝不能演变为道德绑架。既不能要求一方在个人事务中完全牺牲自己的利益，也不能简单地得出家庭利益一定优先于个人利益的结论。

(二)夫妻家庭事务决定权平等体现为协商性

法律中并没有夫妻家庭事务决定权的直接规定，但该权利在现实生活中一直客观存在。随着妇女经济地位、社会观念、教育程度等方面的提升，妻子家庭事务决定权向着与丈夫平等的方向发展。从法律视角思考，丈夫或者妻子家庭事务决定权实际上是丈夫或者妻子在决定家庭事务时真实意思的表达。与现实生活中比较夫妻家庭事务决定权高低的思路不同，《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在夫妻人格独立、地位平等前提下，强调团体本位，夫妻家庭事务决定权平等的理想状态应为夫妻双方能够表达出内心真意，并与配偶形成合意，最终共同决定家庭事务。这在国外立法中也有体现，如《德国民法典》规定“配偶双方彼此一致地对家务的料理进行规定”；《法国民法典》规定双方对于共同生活及子女(亲权)的相关事项有权共同做出决定；《瑞士民法典》规定“夫妻双方应就各方为共同生活做出的贡献达成一致意见，尤其是在关于金钱的支付、家务的料理、子女的照料或协助他方从事职业或经营事业方面。”

三、夫妻家庭事务决定权平等的要求、成绩和问题

现代民法完成了从身份到契约的转变，形成了人与人之间法律地位上的平等。夫妻之间对于家庭事务形成的合意虽然并非完全为民事法律行为，但地位平等仍是合意实现的重要因素之一。从逻辑关系来看，地位平等是前提，形成合意是结果。因此，有必要剖析夫妻地位平等在夫妻家庭事务决定权中的具体要求，总结进步与不足，为后续利用法律制度促进夫妻合意的实现，以及意思自治原则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夫妻地位平等原则的衔接融合奠定基础。

(一)夫妻家庭事务决定权平等的具体要求

夫妻家庭事务决定权平等，不能只是抽象地承认主体地位平等，还要关注现实结构中的优势、劣势和实际参与能力，具体可以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平等的夫妻家庭事务决定权意味着夫妻都有权利表达自己对家庭事务的内心真意。尽管夫妻双方平等表达对于家庭事务管理的观点是夫妻地位平等的应有之义，但实际上，法律规定的平等状态与社会实际情况存在差距。在长期以来“男人决策、女人服从”的男权文化影响下，仍然存在部分妻子在家庭生活中权利真意表达被剥夺的情况。要改变这种状况，不仅需要提升妻子在社会观念和经济实力方面的地位，尊重夫妻独立人格，还需要树立夫妻和家庭共同体观念。毕竟，夫妻之间真意表达权并不是理想的状态，将夫妻视为对家庭有贡献的一份子，尊重各方协力，才是享有、存续和行使权利的解决之道。

其次，平等的家庭事务决定权意味着夫妻合意的内容应以夫妻地位平等为原则。虽然夫妻之间的内部事务完全应由夫妻根据生活情况和家庭利益的需要具体判断，这属于夫妻的意思自治范围，法律在这个问题上应保持克制的态度。然而，法律至少可以引导人们扭转社会性别刻板印象，避免让“男主外、女主内”等传统观念对夫妻的合意产生困扰。通过法律的引导，可以促进夫妻之间的决策过程更加平等和谐。

最后，平等的家庭事务决定权也意味着法律对于某些权利的特殊保护。男女之间存在客观差异，彻底贯彻意思自治的民法观可能导致自由意志与法律所追求的实质平等之间发生冲突，不仅无法保障个体的权利和自由，相反可能导致个体权利受到侵犯。因此，需要法律对夫妻的某些权利进行特殊规定，以实现家庭事务决定权的实质平等。

(二)夫妻家庭事务决定权平等已经取得的成绩

1. 社会实践中男女平等逐渐深入人心

在党的全面领导下，新时代婚姻家庭观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融合。近十年来，夫妻地位平等在家庭事务决定权中的要求已经初步得到了实现。首先，男女地位平等的观念无论是在婚姻内部还是婚姻外部都已经成为社会主流观点，妇女和男性观念上的平等以及实际能力基本相当，得到了绝大多数人的承认，调查数据显示，支持男女平等的受访者比例形成压倒性优势。马克思主义哲学强调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整个社会平等观念的增强是夫妻家庭事务决定权平等的重要前提。其次，妇女的就业以及收入情况也在逐步向男性看齐，在传统社会中主要由丈夫承担家庭经济收入的负担，妻子的家务劳动付出无法计算经济价值的情况加重了婚姻家庭中丈夫与妻子的地位差距，目前参加工作与已从工作岗位退休的妇女占比已经超出 70%，男女之间的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这为妻子提供了坚实的经济后盾，让夫妻地位平等不再停留在法律层面，而是有了现实基础。最后，列宁认为，千百万人的习惯势力是最可怕的势力。调查结果表明，夫妻实际承担的家庭责任已经出现平等化倾向，丈夫已经逐步脱离传统性别分工的刻板印象，在一定程度上承担起家务劳动、照顾子女等家庭责任，这说明夫妻家庭事务的合意内容在一定程度上贯彻了平等原则。

2. 我国法律不断增强对夫妻权益的平等保护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 年—2030 年)》指出，要支持家庭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弘扬，重视妇女在家庭领域的权益保障。近年来，我国不仅增加了夫妻地位平等保护的原则性规定，使夫妻地位平等有规可循，而且细化了具体规则、补充了救济措施，使法律更具有可操作性。在夫妻平等表达内心真意方面，《民法典》第 1041 条和第 1055 条规定了婚姻家庭编贯彻男女平等原则和夫妻地位平等原则，为家庭事务决定权能够平等享有和行使提供了引导；《妇女权益保障法》增加了就业性别歧视的定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联合约谈以及公益诉讼制度，以更加全面细致地保障妇女在家庭外部的就业权益，保障妻子在社会中能够同丈夫一样获得收入来源，为妻子表达真意提供了经济基础；同时，《民法典》第 1043 条中“重视家庭文明建设”“互相关爱”内容的增加，在尊重个体独立的前提下，也侧面凸显了婚姻家庭团体本位的定位。夫妻之间不同于其他民事主体之间的“目的理性式”，夫妻之间的社会行动指向建立在参加者主观感受到的互相隶属性上，具有情感性、情绪性和传统性特点。夫妻能够平等表达不仅依靠夫妻之间各自的力量，也依靠婚姻家庭作为一个整体对夫妻双方的需求。

在合意内容方面，《民法典》第 1058 条只规定了抚育子女方面夫妻共同承担义务，但第 1088 条家务劳动补偿制度的规定侧面表达了法律承认家务劳动的经济价值并倡导共同承担家务劳动的思想；另外，《妇女权益保障法》第 68 条更是直接规定了“夫妻双方应当共同负担家庭义务，共同照顾家庭生活”。在法律特别规定方面，《妇女权益保障法》新增加了夫妻共同财产联名登记制度，该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夫妻一方将单方登记的夫妻共同财产与第三人交易引发的夫妻财产纠纷，在程序上降低了夫妻任何一方不经合意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可能性。另外，在夫妻生育权发生冲突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 23 条表明了侧重保护妻子生育利益的态度，将妻子消极含义的生育权优先于丈夫积极含义的生育权，法律只采用排除权利实现障碍的办法保护丈夫的生育权，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在生育问题上男女之间客观存在的生理差异。

(三)夫妻家庭事务决定权平等存在的问题

1. 法律中“男女平等”理念的现实偏差

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和行使夫妻家庭事务决定权是夫妻形成合意的基础，而社会男女平等观念是夫妻双方能够平等合意的第一步。虽然从当前数据上观察，男女平等观念的赞成比例占绝大多数，妇女不再是男性的附属品，彰显着以男性为中心的本位文化的削弱，建国以后的立法也明确以男女平等为原则，但是民众对于男女平等观念的理解是否科学准确，社会的构建是否真正脱离了李达在《女子解放论》中提到的“支配社会的一切道德、风俗、习惯、法律、政治、经济都以男子为中心”的状态，仍存在疑问。在突破公私二元对立结构后，越来越多的妻子走出家庭、走向职场，法律对妇女就业权的保护也逐渐完善。但现实中，在妇女的就业繁荣下，可能会忽略妻子在家务劳动、照顾子女等日常家庭事务中的负担并没有随之减少，丈夫的一部分经济压力分担给了妻子，但是丈夫的家庭事务却并没有增加。妻子面临家庭事务和职场的双重负担。且这一现象可能会加剧妻子的不平等地位：一方面，妻子在日常家庭事务中投入较多精力，势必会影响其在工作时的状态，这造成妇女在就业中被歧视，进一步限制妇女的经济收入、自我肯定的心理状态；另一方面，妇女未真正享有平等就业权意味着妻子的经济收入与丈夫仍有差距，这又一定程度上间接导致了妻子与丈夫在家庭中主体地位的差异。

2. 婚姻家庭法个体本位与团体本位的理念失衡

法律只是自主个体相互连接的表现形式，只不过这种连接的目的并不在于形成一个以集体意识为基础的共同体，而是通过自由缔结契约的方式实现特定的个人自由。《民法典》的基本价值依归为保护个体权利、维护意思自治和契约自由，该观念在婚姻家庭编的贯彻有利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与其他各编的衔接，通过法律解释使法律规定、婚姻家庭中权利义务的规定更为周延，并能够解决实际问题。例如夫妻家庭事务决定权合意的形成，单单依靠经济理性是不能实现的。在经济决定论视角下，经济的平等决定了夫妻地位的平等。但是实际上无论如何保护一方的就业权益，夫妻的经济收入总会有差距，或丈夫高于妻子、或妻子高于丈夫，这些差距按照经济决定论就会造成夫妻地位的不同。这与夫妻家庭决定权的平等追求相矛盾。因此，靠个人本位、经济理性不能完全解决夫妻家庭事务决定权平等问题，婚姻家庭编不能忽视夫妻团体本位的视角，将夫妻双方视为一个团体，以风险、利他为理念，自愿为稳固婚姻家庭关系投入资源、承担义务是不可或缺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虽然规定了夫妻地位平等，但是更加倾向于通过保障婚姻关系中的个体权利来维护夫妻地位平等，对能够凝聚夫妻共同体的夫妻身份权却规定较少。夫妻身份权设置的主旨是为了在婚姻存续期间，能够真正形成夫妻恩爱、相互扶助、荣辱与共的行为范式，目前看，《民法典》对于夫妻同居权利义务以及夫妻相互扶养的规定均不全面。

3. 婚姻内外部的法律制度缺乏可操作性

夫妻家庭事务决定权属于婚姻关系内部权利，是夫妻双方之间的博弈。然而，不可否认的是，社会上的男女性别观念和婚姻关系外部的男女地位不可避免地影响着婚姻关系内部男女之间的评价。可以说，目前婚姻家庭关系主体的不平等是婚姻关系内外部性别歧视共同夹击、相互作用的结果。尽管目前法律中的某些规定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夫妻家庭事务决定权平等的内涵，但是从二元论的角度来看，法律的有效性和实效性是两个不同的问题。有效性涉及法律规范在理论上是否存在问题，而实效性涉及法律规范适用于哪些人，以及是否得到了真正遵守。法律制度在运行中仍然面临一些实际操作上的难题，需要进一步完善。例如，尽管《民法典》明确规定了家务劳动补偿制度，但在实践中，究竟应该以何种标准对承担较多家务的一方给予补偿仍然存在争议；《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夫妻联名登记制度进行了初步规定，然而如何确保该制度真正有利于夫妻双方的财产知情权，仍需要进一步的研究和探讨。这些问题需要综合考虑社会现实、法律原则和伦理道德价值观，以确保夫妻间的权益得到平等和公正的体现，并持续推动婚姻家庭关系的进步和发展。

四、夫妻家庭事务决定权平等的法律回应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没有国家繁荣发展，就没有家庭幸福美满。同样，没有千千万万家庭幸福，就没有国家繁荣发展。夫妻家庭事务决定权平等是影响夫妻关系是否能够在家庭中平衡稳定的重要因素。法律作为国家治理的重要工具应当依据夫妻家庭事务决定权平等内涵的具体要求给予保障，从夫妻表达真意、合意内容平等以及法律特殊保护三个层次对人身性和财产性的家庭事务给予回应，同时吸收司法实践经验，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作出具有中国法律自主性的体系化解释。

(一)夫妻人身关系

1. 夫妻同居义务的法律指引

在婚姻家庭法传统理论视角中，夫妻共同生活是婚姻的本质内涵。而共同生活最直接的法律表达当为夫妻同居义务。在国外立法中，《意大利民法典》第 143 条规定了“同居的相互义务”，《法国民法典》第 215 条规定了“夫妻相互负有在一起共同生活的义务”，《德国民法典》第 1353 条规定了“配偶双方互相有义务进行婚姻上的同居”。在《民法典》中，虽然可以从第 1042 条“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和第 1043 条“夫妻应当相互忠实”中推断出夫妻同居，但是法律缺乏对同居义务的直接规定。应当考虑夫妻同居义务的直接规范，将人的本能需求合理地置于婚姻制度保护之下，顺应婚姻本性。在实现同居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统一的同时，构建夫妻身份权的制度体系，彰显夫妻团体精神和夫妻个体间的人格独立。

诚然，夫妻之间是否同居属于夫妻的隐私范畴，法律即使规定夫妻同居义务，在夫妻违背该义务时，也不能强制履行。而且夫妻之间同居与否并不影响婚姻关系的继续。但是夫妻共同生活与许多其他家庭中的权利义务相关，如日常家事代理权会因为夫妻分居而产生异议，夫妻只有共同生活才会产生家务劳动的分配等。法律对于同居义务的规定可以表现出社会对于婚姻关系的期待，也是社会价值观的表达。孟德斯鸠曾主张“一个明智的立法者就应当努力通过适度的哲学、道德与宗教的箴规，通过荣誉的法规的适当应用……去教养人民。”法以规范化、制度化的方式去调整人的行为，但是又以其精神内涵、思想内容及价值理念影响人的思想活动，塑造人的价值观、道德观。法律对夫妻同居义务的规定，就是对夫妻共同生活的引导，促进人们建立起夫妻团体的概念，让夫妻在共同生活中树立婚姻家庭责任感、为婚姻家庭奉献的利他精神，引导夫妻构建和谐稳定的婚姻关系。虽然夫妻同居义务无法强制执行，但是却可以通过救济实现，对不履行同居义务的行为认定为遗弃，构成离婚的原因等。

2. 保护妻子的平等就业权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对经济收入的重视程度也随之增加。加之公私二元对立被打破、妇女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作用凸显，在婚姻家庭法视角下，根据“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哲学思维，保护妻子平等就业权意味着妻子经济收入的增加，经济地位的提升和婚姻家庭地位的提高。这将为妻子表达家庭事务内心真意提供了更多的渠道。在夫妻关系较为紧张时，经济资源确能成为夫妻力量博弈的根本，此时夫妻双方高度理性，保证妇女平等就业权，就是保证了妻子的经济收入和妻子在家庭事务中表达真意的机会。在夫妻关系正常时，经济资源只是夫妻家庭事务决定权平等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保护妇女平等就业权更多的意义在于保护夫妻可以根据真实意思分配家庭事务决定权，防止妻子外出工作受到不平等就业的阻碍，防止就业歧视导致妻子被迫在家负担家庭事务以及对夫妻分工模式的进一步固化。

目前，就业性别歧视的定义、劳动监察以及就业歧视的救济措施已经在《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得到进一步完善。接下来完善妇女平等就业权可以调整妇女特殊保护规则为重点。如，产假是为了保障妇女生育而单独为妇女设立的特殊保护制度，其本意是为了让妇女生育不受就业的影响，但实际运行中，妇女产假

所带来的劳动力空缺以及妇女产假后身体机能和职业技能下降的成本又一般由用人单位承担。要想作为经济理性人的用人单位真正不考虑性别用工，需要调整用人单位承担生育成本的模式，考虑国家在用人单位承担了妇女生育保险支出后，对因女工怀孕、产假、哺乳等带来的企业实际“损失”，给予相应的鼓励性政策。

3. 保护妻子生育权

生育权与生育行为不同，其主体只能是夫妻个人。如果将夫妻作为生育权的共同主体，不仅与绝对权不容他人侵犯的定义相悖，而且会带来只要夫妻对于生育出现分歧，生育权就无法实现的乱象。生育行为在理想状态下是由夫妻共同协商决定的，但是当夫妻不能形成合意，生育意愿出现分歧时，在法律视角中，即是不同主体之间的生育权出现了同质冲突。法律需要在夫妻意思自治失败后，依据社会价值观制定规则，化解矛盾，最大程度保护双方利益，实现实质公平。卢梭认为人类有两种不平等，一种是自然或者生理上的不平等，另一种可以称为精神上的或政治上的不平等。实在法所认可的精神上的不平等，应与生理上的不平等相称，否则便于自然法相抵触。在生育过程中，妻子在孕育、生产中所付出的生理、精神上的贡献，是丈夫所不能及的，妻子承担的义务明显高于丈夫。相对应的，生育权的保护不能只局限于形式上的平等保护，而是要对妻子一方侧重保护，以缓解妻子生育过程中所承担的压力，弥合生育问题上妻子和丈夫之间的不平等。

在真正怀孕前，无论丈夫还是妻子，消极的生育权要优先于积极的生育权。在丈夫想生育而妻子不想的情况下，丈夫无权基于自己的生育权而支配妻子的身体，丈夫的生育权应当让位于妻子。在妻子想生育而丈夫不想的情况中，妻子擅自生育子女会带来后续抚养费等一系列纠纷。虽然生育与抚养是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但是在现有法律框架下，生育就意味着承担子女的抚养费，父亲无法依据最初的生育意愿而拒绝给付抚养费。在怀孕后，生育与妻子的生命权、健康权息息相关，为了己方身体，妻子完全有权决定是否继续生育，丈夫不得加以干涉。另外，无论在怀孕前还是怀孕后，未能实现生育权的一方都可以将此作为离婚的理由，法律以排除妨碍的方式对未能实现生育权的一方加以救济。

(二)夫妻财产关系

1. 明确夫妻财产制的内涵

无论何种夫妻财产制度，都是为了解决财产在夫妻之间的再分配(平衡)问题。如果说保障妻子平等就业权是为了提高妻子的经济收入，那么夫妻财产制度就是在收入增加的基础上，解决夫妻之间如何合理分配外部所获得财产的问题。我国的法定夫妻财产制采用婚后所得共同制，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的经济劳动和家务劳动不分份额地进行等量评价，维护女性在家庭传统性别分工下的利益。在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除去一部分个人特有财产，其他财产则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共同财产和个人财产分别为了维护夫妻的共同生活和个人的人格独立。目前，我国婚后所得共同制中划分共同财产和个人财产的标准是协力理论，一般来说，能够推定夫妻双方基于平等付出所获得的财产应为共同财产，反之则为个人财产。以合理标准界定夫妻共同财产和个人财产的范围，是为了防止通过婚姻不劳而获和婚姻中的财产投机行为，维护财产的公平分配，以实现婚姻自由和家庭地位平等。

《民法典》第1062条和第1063条规定，夫妻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除非遗赠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所有。对继承和赠与细分之，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通过推定有意思表示的法定继承，一类是具有直接意思表示的遗嘱继承和赠与。目前，将法定继承的财产修改为归被继承人单独所有的呼声愈渐强烈。其中一个理由是，将法定继承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是对法定继承人的扩大，这形成了婚姻家庭编和继承编的矛盾。《民法典》第1062条规定夫妻共有，其实并没有改变只有子女是法定继承

人的事实。子女配偶是在子女获得继承财产后，基于夫妻共同财产制经过逻辑转化为共有人，而不是直接以法定继承人的身份获取财产。讨论法定继承的财产是否应归继承人单独所有的重点应放在子女获得继承财产后，是否有正当理由可以阻却逻辑上财产向夫妻共同财产的转化。夫妻共同财产制成立的基础在于协力，相对应的，阻却的理由应当是财产的取得不存在夫妻协力。当然，夫妻身份关系的形成、存在、发展也不应当被忽视。由于继承是多年来的文化传统并且通过法律加以确认，继承的财产并不是因为夫妻付出应有的贡献才获得的。因此，可以考虑将法定继承的财产归被继承人单独所有。

另外，夫妻约定财产制也是我国认可的财产制度。此种夫妻之间直接约定财产归属的方式更加体现了夫妻之间的意思自治。但要明确的是，根据《民法典》规定，应当注意婚姻家庭编与合同编、物权编的协调衔接，物权变动实行登记要件主义。同时，我国的夫妻约定财产制应当属于选择式约定模式，而不是独立式或者任意式，夫妻只能选择法律已经提供的财产约定模式。因此在实践中，只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财产约定模式才能适用约定财产制的相应规则；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夫妻财产制约定应当适用财产法规则。比如婚后把一方不动产约定为另一方所有，并不是法律提供的约定财产制模式之一，应当将其认定为赠与或者“给予”，依据财产法中的赠与规则或者《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5条确定的规则处理。

2. 细化夫妻之间相互扶养的规则

《民法典》第1059条第1款规定了夫妻之间负有相互扶养的义务。一般来说，夫妻之间的扶养权分为三项权能，分别为经济上的相互扶养、生活上的相互照顾、精神上的相互扶持。但第1059条第2款规定的“给付扶养费的权利”表明《民法典》着重强调夫妻之间物质上扶养的态度，在一定程度上限缩了扶养权的内容，在司法实务中引用第1059条的案例也多表现为扶养费纠纷。生活和精神上的扶养只在《妇女权益保障法》第68条“共同负担家庭义务，共同照顾家庭”中有所体现。因此，应当在现有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夫妻扶养权规则，对扶养权的内容进行扩张解释。以此明确婚姻家庭共同体的定位，明确夫妻之间的权利义务，增强夫妻凝聚力。

首先，经济上的相互扶养体现为夫妻双方共同分担家庭中夫妻子女的正常开支，分担的方式既可以是直接的经济收入，也可以是家务劳动。明晰家务劳动可以作为家庭经济分担的方式之一，是承认家务劳动经济价值的直接体现，也与家务补偿制度相呼应。司法实务中普遍存在的夫妻中一方要求另一方给付扶养费的纠纷，其实只是经济上扶养的表现形式之一。一般来说，夫妻共同分担家庭的经济开支是缔结婚姻关系的当然之力，是不需要以任何条件为前提的。但如果出现夫妻中一方要求另一方给付扶养费的情况，则以确实需要为前提，如配偶患有严重疾病等。这是因为婚姻共同体倡导的是夫妻共同贡献，而不是将婚姻作为不劳而获的正当理由。以此观之，学者们对于夫妻之间相互扶养是否以需要为前提的不同观点，是针对不同维度而言的，并不存在本质冲突。如果是指夫妻对于家庭中经济开支的分担，则不以需要为前提；如果是指夫妻中一方为另一方提供扶养费，则以需要为前提。其次，生活上的相互照顾主要体现为夫妻共同负担除了经济收入之外的家庭负担，如家务劳动、养育子女等。《民法典》第1058条已经对抚养、教育、保护子女有所规定，建议学习《德国民法典》第1356条第1款的做法，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加入夫妻共同承担家庭事务的相关内容，确认“人的照顾和经济意义上的照顾”多都属于家庭事务，都应由夫妻共同承担。虽然夫妻共同承担家庭事务的条款并不能强制执行，但其仍然能够起到引导、教育民众的作用。该规定不仅有利于培养夫妻共同体理念，而且有利于在夫妻合意中贯彻平等原则。实际上，家庭事务的分配属于夫妻的人身权利，享有高度的自由，法律既不能直接详细规定夫妻各自的具体义务，在夫妻的实际分配中也不可能形成统一的“夫妻各半分担”的模板。因此，法律仅增加原则性的倡导，以克制的态度赋予夫妻同等的权利和义务，营造夫妻婚姻家庭中自由平等的氛围，是最好的选择。这将有利于夫妻摆脱固有的分工模式——妻子将精力投入工作领域的行为不再被认为是对家庭不负责，丈夫将精力投入家

务劳动甚至全职照顾家庭也不再被认为是“吃软饭”，夫妻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以家庭利益为原则平等自由地分配家庭事务，不受性别、社会观念等因素的干扰。最后，精神的相互扶持是夫妻感情中较高的要求，其并不直接外化为可以控制的行为，不属于法律管辖的范畴。《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 1043 条基本原则中也已经规定了夫妻应“互相关爱”。

3. 明确家务劳动补偿的意义和性质

《民法典》第 1088 条确立了家务劳动补偿制度，对家务劳动的经济价值作出肯定。该制度设立的初衷在于离婚时使得经济地位较低而又付出较多家务劳动的一方能够获得相应的补偿，但更深远的意义在于矫正不平等的家务劳动分配格局，改善夫妻分工模式，维护健康长久的婚姻家庭关系。家务劳动补偿是一种手段而非目的，当夫妻能够普遍认识到家务劳动对家庭以及夫妻双方的经济价值，当从事家务劳动成为和就业同等地位的分担家庭负担的方式，当夫妻能够自由平等地根据家庭利益分配家务劳动，家务劳动补偿便已完成历史使命。因此适用好家务劳动补偿制度，有利于夫妻在分配家务劳动时贯彻平等原则，减轻一方家务劳动负担，并激励夫妻双方共担家务劳动。

现阶段，该制度在司法实践中存在补偿数额偏低的问题，不利于实现该制度设立的初衷，更无法引导改善“弱势”一方的日常家庭事务决定权。建议明确家务劳动补偿的性质。结合我国妇女承担过多家务劳动的现状，家务劳动补偿实际上是对“男主外、女主内”传统分工模式的一种经济矫正，补偿的是妻子因承担过多家务劳动而使自我发展的人力资本降低和机会利益丧失。长久以来，妻子受困于承担过多家务劳动的现实，从而降低了在参加就业、生产和社会活动等方面的人力资本，并在多数情况下间接助力了丈夫在外获取经济收入的行为，基于公平原则和夫妻协力理论，妻子有权在离婚时请求补偿因承担过多家务劳动而造成的损失，将损失量化为经济补偿。妻子的家务劳动并不仅仅是家政服务人员普遍可以替代的劳动，妻子丧失的机会利益和降低的人力资本是难以填补的，对家务劳动的补偿不可简单换算，只能由法官进行利益平衡。据此，法官在确定补偿数额时，不仅需要考量家务劳动的市场化评价，还要考量夫妻双方收入差、妻子在精神层面的付出、婚姻关系存续时间等家庭伦理要素，更要考量一方因家务劳动而导致的人力资本降低、机会利益丧失等损失，使家务劳动的补偿数额得以在司法实践中整体提高，让家务劳动补偿真正起到救济和引导的作用，激励夫妻共同承担家务。

4. 保障夫妻共同财产知情权

婚姻家庭能够持续、稳定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在于信赖。在财产方面，我国大多数夫妻采取夫妻共同财产制，将法律规定的婚后财产归夫妻双方共同支配，表达出夫妻双方共同建设家园、共享婚姻资源、共谋家庭福祉的意愿，也是夫妻家庭事务决定权的财产性对象。但夫妻的财产往往错综复杂，除了基本的工资，投资理财、额外奖金、甚至副业等收入形式都可能在家庭中出现，法律规定的婚后财产所有权归夫妻共有只能解决财产的归属，并不能解决夫妻双方天然存在的对于共有财产的信息差。尤其是在家庭财产占有以一方为主的情况下，夫妻中的一方利用信息的不对称来隐匿财产、擅自处分共同财产的投机行为更可能出现，这不仅有碍于夫妻双方对于财产性事务形成合意，而且可能造成夫妻中一方的财产权益损失。因此，保护夫妻双方对于共有财产的知情权已经成为共识，如何切实落实知情权，弥合夫妻之间财产所有情况的信息差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

其一，占有权能是夫妻在家庭中决定权的前提，但研究现状表明，夫妻中的一方占有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况时常出现，对共同财产控制的丧失可能导致未占有共同财产一方的财产损失。《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 28 条无法满足对婚姻有着存续需求的一方的诉求。《妇女权益保障法》第 66 条规定的联名登记制度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夫妻双方共同财产知情权的问题，但仅规定了妻子申请联名登记的情形。在今后的适用中，应当在积极落实《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共同财产联名登记机制的同时，将联名登记的申请人从妻子

扩充到夫妻双方，并在处分环节完善不动产出卖登记手续，借鉴一些发达城市的做法，要求出卖人除了出具一般的权属证明和材料外，还需要出具婚姻证明、配偶同意该房屋出售的书面证明等书面材料。其二，申请联名登记的前提是知晓共同财产的存在，且限于可以登记的财产，对于夫妻一方不知晓的财产，或者无法进行登记的动产，联名登记制度也无能为力。因此，在现有规定下，可以考虑设定夫妻对于共同财产的告知义务。配偶主动告知的方式，既可以保护夫妻知情权，又可以化解夫妻主动查询方式带来的隐私权侵害风险。其三，建议考虑引入夫妻财产知情权制度，《妇女权益保障法》第 67 条规定“离婚诉讼期间，夫妻一方申请查询登记在对方名下财产状况且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调查取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侧重于“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情形，建议对自行查询收集的规则再行细化，以推动知情权制度在实践中的广泛适用。

五、结论

正如费孝通先生所言，“夫妇之间需要高度的契合，是为了要经营全面合作的生活。”夫妻家庭事务决定权平等旨在让两个可以在“灵魂深处融合”的独立民事主体对于家庭事务形成合意。这不仅是夫妻地位平等与意思自治的衔接融合的体现，也是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现代婚姻家庭理念的体现。实现夫妻家庭事务决定权平等需要构建完整的制度体系，多个制度共同发力。例如，夫妻同居义务的法律指引，在夫妻独立人格的前提下，帮助夫妻构建家庭团体理念。充实夫妻扶养制度规则，将夫妻之间的扶养从经济范畴扩展到生活、精神方面，不仅有助于深化夫妻之间相互依靠、共同经营婚姻家庭生活的观念，而且有助于夫妻平等承担婚姻家庭中的各项责任。平等就业的制度保障可以帮助夫妻实现经济上的平等，消除一方在家庭事务决定中的弱势地位。合理的夫妻财产制度则体现了合理的财产分配方式。此外，家务劳动补偿等制度的完善与细化也具有重要意义，可以体现对家庭劳动的公平价值认同，促进夫妻在家庭事务中的平等参与。生育权保护制度以及财产知情权制度，则是法律的特殊规定，为夫妻料理各项家庭事务、达到实质平等奠定基础。虽然，形成合意是夫妻家庭事务决定权平等的应然状态，但实际上，夫妻之间也会存在无法形成合意的情况。这时候，解决夫妻之间的僵局对于婚姻家庭关系的持续与发展尤为重要，这也是夫妻家庭事务决定权平等需要进一步研究的课题。

王 雷：家庭共同体的新时代特征及法律应对

2026-05-21 法治研究杂志社 王 雷

<https://mp.weixin.qq.com/s/q2ehbcLrkD6UDK0DDlrFUQ>



作者简介

王雷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文章导读

· 摘要：

新时代背景下，身份法遇到一系列新难题，婚姻家庭领域家庭共同体理念受到一系列新挑战。家庭共同体面对的新挑战包括结婚率下降、晚婚、离婚率上升、婚姻短期化、低生育率、流动儿童与留守儿童照护、人口老龄化、独居化。需要认真分析婚姻家庭的时代特征并从中提炼出对身份法的变革新要求及身份法的新应对。家庭共同体在新时代遇到多元挑战，需要因势利导、多措并举、协同治理，法律应对、法律治理必不可少。婚姻家庭的新时代特征展现了婚姻家庭“变”的一面，家庭共同体则展现了婚姻家庭历久弥新“不变”的坚守。

· 目录：

- 一、身份法的时代背景
- 二、家庭共同体面临的新时代挑战
 - (一)结婚率下降背景下的家庭共同体
 - (二)晚婚背景下的家庭共同体
 - (四)婚姻短期化背景下的家庭共同体
 - (五)低生育率背景下的家庭共同体
 - (六)流动儿童与留守儿童问题对家庭共同体的挑战
 - (七)人口老龄化背景下的家庭共同体
 - (八)独居化趋势对家庭共同体的挑战
- 三、总结：家庭共同体面临的新时代挑战与法律应对

文章来源：《法治研究》

2026 年第 3 期

婚姻家庭是社会现象，也是法律现象。家事不仅仅是家事，也是社会事、国家事。社会转型时期，婚姻家庭受到很大影响甚至是冲击。“被负债”“被结婚”“假离婚、真逃债”“骗婚”“离婚式减持”“技术性离婚”等现象多发。婚姻家庭民事矛盾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的情况频发。新的时代背景下，身份法遇到一系列新难题，家庭共同体理念受到婚姻家庭领域一系列新时代特征的挑战。中国面临很大程度的家庭危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了重大变化，家庭结构和生活方式也发生了新变化。”2024 年 7 月 18 日，《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要求：“以应对老龄化、少子化为重点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由光明日报理论部等联合评选的 2025 年度中国十大学术热点，第 9 项是“当代家庭的结构转变与功能变迁”。本文从法学角度解读家庭结构转变和功能变迁，并提出法律应对之道。

家庭共同体是身份法律关系和身份法律行为的根本性质。以身份法律行为作为体系展开红线的身份法需要深刻解读诠释结婚率下降背景下的家庭共同体、低生育率背景下的家庭共同体、离婚率连续上升背景下的家庭共同体、人口老龄化背景下的家庭共同体、独居化趋势的“家”，并从中分析提炼这些新挑战对身份法提出的变革新要求及身份法的新应对。婚姻家庭的新时代特征展现了婚姻家庭“变”的一面，家庭共同体则展现了婚姻家庭历久弥新“不变”的坚守。

笔者曾分析身份关系协议的性质，这也是家庭共同体、身份共同体的性质、特点和价值追求：鼓励缔结婚姻、维护身份关系和谐安定、实现夫妻乃至家庭整体利益、养老育幼、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等。本文努

力从法学角度分析婚姻家庭的时代特征，并从中提炼出对身份法的变革新要求及身份法的新应对。既梳理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的新特点，家庭结构的新变化，又对应分析法律该当何为。既关注从社会学角度研究家庭结构变迁，又努力实现社会学人口学研究和法学研究的融合。

一、身份法的时代背景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人们最基本的生活单位。中国传统社会讲究“清官难断家务事”，“家丑不可外扬”。中国传统家庭以亲子关系特别是父子关系为主轴。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稳定是国家稳定的重要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无论时代如何变化，无论经济社会如何发展，对一个社会来说，家庭的生活依托都不可替代，家庭的社会功能都不可替代，家庭的文明作用都不可替代。”

家庭结构变化与经济社会结构变化互相影响。中国现代家庭以夫妻关系为主轴。中国的家庭以夫妇和未成年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小家庭)为主，家庭不是主要的生产单位。伴随养老育幼需求，两代不分家的联合家庭、扩大家庭(extended family)也在增多。“中国当代家庭户小型化甚至极小化趋向突出，表现为一代户不断提升，二代户逐渐萎缩，三代及以上户保持在较低的水平。”“当代中国各地家庭户多进入一代户为主导的时代，家庭极小化特征明显，这是2000年以来中国城乡家庭户小型化趋向的新表现。”

需要认真研究人口结构、家庭结构、婚育观念新情况新问题。“社会转型过程中出现的初婚年龄延迟、总和生育率下降与人口老龄化趋势，以及人工生殖技术应用等对婚姻家庭法制提出的新需求。”

当前中国人的婚姻观念、生育观念、家庭观念都发生着较大变化。婚姻家庭观念日益多元化。年轻人结婚意愿普遍降低，导致生育率进一步下降。结婚率下降、生育率下降又和老龄化加重互为因果。

有学者指出：“整个社会已经从费孝通先生提出的‘生于斯、死于斯’相对静止的‘乡土中国’转向一个人口流动日益频繁的‘流动中国’。”“没有任何一个法律领域能够像家庭法那样，如此强烈地反映出在过去20世纪里面人们生活方式和观念的变革。”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家庭的前途命运同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婚姻是家庭的基本组成部分。长期和谐的婚姻家庭关系有助于社会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宪法》第49条第1款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民法典》第1041条第1款规定：“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2021年11月11日《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加强人口发展战略研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建设养老服务体系，调整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保障妇女儿童权益。”2021年4月2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要求：“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二、家庭共同体面临的新时代挑战

家庭共同体和社会共同体是人的团体生活方式的不同形式，家庭是一个血缘和亲情的共同体。有学者认为：“家庭的‘共同生活’本质及‘共同体’属性，使身份关系具有‘团体性’。”因而，对“家庭共同体”的讨论，是在身份法语境中对中国家庭生活经验和法治实践经验的概念化提炼。

家庭共同体观念特别是婚姻观念受制于工业化、城镇化、受教育情况、就业情况等经济社会发展。人们对婚姻家庭的依赖度，同样受经济社会水平的影响。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这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首要特征。需要在人口规模巨大的国情下剖析人口结构和家庭结构的新特点。第一，婚姻的新时代特征及对家庭共同体的挑战，主要有结婚率、晚婚、离婚率上升、婚姻短期化。第二，生育的新时代特征及对家庭共同体的挑战，主要有低生育率背景下的家庭共同体，家庭共同体中的流动儿童与留守儿童。

第三，人口老龄化对家庭共同体的挑战。第四，家庭共同体中独居化的“家”越来越多。家庭共同体面对新时代挑战，需要本着系统观念，协同应对多措并举，法律应对是重要一环，但非全部。

（一）结婚率下降背景下的家庭共同体

“就家庭的形成而言，婚姻是现代家庭的主要形成途径，但非唯一途径。”“家庭生活的核心是丈夫和妻子结合为一体，生育和教育后代，所以婚姻作为持久的关系特别具有这种天然的含义。”结婚率下降是婚姻的突出时代特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婚姻登记条例》的基本价值取向之一就是鼓励缔结婚姻，并通过放松结婚登记方面的法律管制加以落实。

2025年，全国结婚登记676.3万对，离婚登记274.3万对。我国结婚登记数自2013年突破1346.9万对之后，整体呈下降趋势。《民法典》及《婚姻登记条例》鼓励缔结婚姻，扩大结婚自由，从历史解释角度看，《婚姻登记条例》持续简化结婚登记程序，打破在结婚登记问题上的婚姻状况证明、婚检、地域、户口身份束缚。

1994年《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第9条曾规定，当事人申请结婚登记时应当持“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第14条规定，当事人申请离婚时应当持“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出具的介绍信”。这些规定都被2003年《婚姻登记条例》废止。根据《婚姻登记条例》第5条的规定，办理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而不再需要“持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2003年《婚姻登记条例》实施后，由“强制婚检”变为“自愿婚检”，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时，不再须“提交婚前健康检查证明”（《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第9条）、“持有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者医学鉴定证明”（《母婴保健法》第12条）。

内地居民结婚，应当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不再局限于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实现婚姻登记全国通办，简便办理流程，打破结婚登记办理上的地域限制，鼓励缔结婚姻。

结婚率下降的同时，非婚同居（双方均无配偶的同居）现象日益增多，形成夫妻之外的一种亲密共同体形态。司法实践中甚至创生“实质性家庭成员关系”、“事实上的家庭成员关系”、“婚前同居关系认定属于家庭成员关系”来界定同居所形成的共同生活关系。结婚属于要式法律行为，形成婚姻继续性法律关系，婚姻身份关系具有法定性、稳定性特点。法律鼓励缔结婚姻。夫妻间权利义务不同于非婚同居男女权利义务。非婚同居和婚姻都要求共同生活，但非婚同居关系不是婚姻关系。非婚同居者无法获得与婚姻关系夫妻相同的保护。根据《民法典》第1049条，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同居男女，即便事后补办结婚登记，也只能从完成结婚登记时确立婚姻关系，而非从双方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且符合结婚条件时起算。夫妻关系可以作为《民法典》第308条形成共同共有的家庭关系，非婚同居则不可。《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4条规定，同居析产时以分别所有和按份共有为基础，而非共同共有为基础。即便同居期间形成的财产无法区分为各自的财产，也要以出资比例为基础，并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情况、有无共同子女、对财产的贡献大小等因素进行分割，且以按份共有而非共同共有为基础进行分割。立法论上，不宜将《民法典》第1088条离婚经济补偿制度参照适用到非婚同居男女析产纠纷案件中，也不宜将《民法典》第1087条离婚财产分割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参照适用到非婚同居析产纠纷案件。根据《民法典》第1054条，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根

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22条,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婚姻,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才按共同共有处理,但有证据证明为当事人一方所有的除外。

无论出于私人视角还是公共视角,认为同居当事人之间不可能存在同居协议的观点,都缺乏论证力。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4条规定,同居财产协议优先于同居析产规则适用。同居财产协议是一个现象层面、事实层面的概念,须对之进行本质还原、法律定性。例如,在一起同居财产协议纠纷中,甲男乙女同居相恋8年,均未婚,期间双方购房,甲出首付款,两人共同还贷,乙出装修款。房屋登记在乙名下,二人写有协议一,约定房产份额各50%。后甲多次出轨,乙发现,二人写下协议二,房产全归乙,二人继续相处一段时间,看感情情况,择机结婚登记并举办婚礼。后二人未结婚。甲要求分割房屋,如何处理?一审法院按照乙享有50%分割,二审法院认定乙享有房屋60%份额。笔者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协议一和协议二的性质界定及彼此关系。从协议约定内容看,协议一和协议二均属于甲男乙女之间的同居财产协议。运用历史解释方法,在后的协议二取代了在先的协议一。协议二属于同居财产协议中的赠与协议还是目的性赠与?参考缔约背景、磋商过程、履行行为等因素,协议二签订于甲多次出轨被乙发现之时,所以在协议一基础上,甲在协议二中做出了更大让步,将自己50%的房产份额赠与乙,这种份额赠与的背景是“回头看”甲男多次出轨这一事实,该份额赠与不取决于“向前看”二人是否结婚登记并举办婚礼,并非目的性赠与,而是普通赠与协议。经此解释,协议二中的第一句话“房产全归乙”的意思清晰且完整,后面的逗号本意为句号,这一句与后面几句没有关联,表达不同的意思。从履行情况看,房产早已登记在乙名下,协议二赠与协议履行完毕,甲无《民法典》第658条规定的任意撤销权。本案争议房产应该全归乙。

(二) 晚婚背景下的家庭共同体

结婚人数减少的同时,初婚年龄在增高。“初婚年龄升高是一个世界性趋势。”“我国家庭形成延迟化的突出表征便是男女初婚年龄逐年提高。”中国俗语说:“男大当婚,女大当嫁。”婚嫁时多大是“大”?根据《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2023》,45-49岁中年人口中,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已婚是主流,占比均超过90%。25-29岁男性中,高达61.6%是未婚;而30-34岁男性中,只有25.2%是未婚。很多男性都在30-34岁这个年龄段结婚,这是男性结婚高峰年龄段。20-24岁女性中,高达87.5%是未婚;而25-29岁女性中,只有39.9%是未婚。很多女性都在25-29岁这个年龄段结婚,这是女性结婚高峰年龄段。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2020年中国人平均初婚年龄为28.67岁,男性平均初婚年龄为29.8岁,女性平均初婚年龄为27.95岁。2010年中国人平均初婚年龄为24.89岁。“预期寿命的提高,使生育问题不再是威胁人类种族能否延续的主要问题了,早婚因此失去了其必要性。由于现代社会劳动分工日益细密和复杂,各类工作对劳动者的文化和专业技术要求都更高了,人们必须花费更多时间获取专业技能和文化知识,因此,人们的婚龄从总体上而言正在推迟。早恋、早婚、早育反而不利于社会发展的需求了,此类习惯成了正在现代化的社会必须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这意味着任何制度的合理性都属于一定的社会历史范畴。”

1980年《婚姻法》确立“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同时规定“晚婚晚育应予鼓励”。《民法典》取消“晚婚晚育应予鼓励”的内容,立法的价值导向是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民法典》第1047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法定婚龄制度是对结婚行为能力的法定限制,是适婚年龄,不是实婚年龄。《民法典》未调整法定婚龄制度,未降低法定婚龄,未实现男女法定婚龄相同,《民法典》宜降低法定婚龄并实现男女法定婚龄相同。“没有什么合理依据来支持男女法定婚龄的差别,继续这种男大女小的法定婚龄的规定,有悖男女平等的宪法

原则。从法律的引导后果来看，法定婚龄男女差异在男女两性之间会形成结婚对象资源分配的不平等，导致对女性的歧视。”

（三）离婚率上升背景下的家庭共同体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2023》，从 1985 年至 2019 年，我国离婚对数和离婚率持续增长，2019 年达到最高峰，2019 年全国离婚 470.06 万对，离婚率 3.36%。2019 年全国结婚 927.33 万对，当年离结对数比为 50.69%。离结对数比最高的年份为 2020 年，达到 53.28%。离婚对数和离婚率在 2019 年达到最高峰(470.06 万对、3.36%)后，总体开始显著下降，2020 年离婚 433.9 万对、离婚率 3.09%，2021 年离婚 283.93 万对、离婚率 2.01%，2022 年离婚 287.92 万对、离婚率 2.04%。离婚对数和离婚率在 2019 年达到最高峰后，总体开始显著下降，这与《民法典》离婚冷静期制度 2021 年开始实施等因素有很大关联。

《民法典》促进家庭和谐，第 1077 条离婚冷静期制度努力给夫妻修复感情的机会。2018 年 9 月 5 日《民法典各分编(草案)》第 854 条增加离婚冷静期的规定。立法机关在“关于《民法典各分编(草案)》的说明”中指出：“实践中，由于离婚登记手续过于简便，轻率离婚的现象增多，不利于家庭稳定。为此，草案规定了一个月的离婚冷静期，在此期间，任何一方可以向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申请。”

离婚冷静期是指在离婚自由原则下，婚姻双方当事人申请自愿离婚，在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一定期间内，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终结登记离婚程序的冷静思考期间。《民法典》第 1077 条第 1 款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本款规定中的“三十日”，即离婚冷静期。第 1077 条第 2 款规定离婚冷静期制度的法律后果：“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离婚冷静期是对离婚自由的法定限制。离婚冷静期限制和约束轻率离婚，成效突出。“实践中，轻率离婚的现象增多，不利于婚姻家庭的稳定。为此，草案规定了提交离婚登记申请后三十日的离婚冷静期，在此期间，任何一方可以向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申请。”离婚冷静期适用于登记离婚，不适用于诉讼离婚。离婚冷静期的立法目的不是干预婚姻(离婚)自由，而是防止冲动离婚、轻率离婚、草率离婚，引导当事人积极修复感情，降低登记离婚率，保持婚姻关系的稳定性，维护家庭和谐稳定，形成良好的婚恋观、家庭观。婚姻当事人经离婚冷静期冷静思考后，仍自愿离婚，可以继续推进离婚登记程序。“离婚除了与个体自由和意愿有关，还从根本上与当事人双方关系是否真正达到必须离婚的程度，以及离婚问题所产生的效应等诸多因素密切相关。”

离婚冷静期让更多的冲动型离婚当事人有一个缓冲期，引导当事人三思而后行，努力让家庭免于破裂。“当事人申请离婚且三十天撤回，或在三十天内不申请发放离婚证，都可达到冷静的效果。”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2023》，2019 年离婚夫妻有 470.06 万对，2021 年 283.93 万对夫妻离婚，较 2020 年的 433.9 万对少了 149.97 万对，离婚量下降约 34.56%。2021 年离婚数量较 2019 年下降约 39.6%。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实施以及婚姻辅导的有效开展，有效减少了冲动离婚事件的发生。离婚登记量暴跌成为 2021 年的普遍现象。究其原因，民政部门工作人员认为，“冷静期”制度或是主要原因。

与离婚率上升相伴而生的一个婚姻家庭现象是再婚重组家庭增多。需要重视重组家庭中的继父母子女关系，妥当解决其中的抚养、赡养、继承纠纷。继父母子女关系、继兄弟姐妹关系比较复杂、脆弱，继父母子女间、继兄弟姐妹间的继承纠纷普遍发生。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 1070 条和第 1072 条，继父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对应的是单向抚养，而非双向抚养，只要继父母抚养教育继子女即可在继父母和继子女之间产生第 1070 条规定的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民法典》继承编

第 1127 条规定“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为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18 条对《民法典》第 1072 条“受其抚养教育的”认定标准加以细化,运用动态系统论方法,“以共同生活时间长短为基础,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期间继父母是否实际进行生活照料、是否履行家庭教育职责、是否承担抚养费等因素予以认定”。继父母继子女共同生活时间长短成为动态系统论基础考虑因素。有法定继承权利关系的继父母子女不局限于抚养型继父母子女,还包括赡养型继父母子女、抚养赡养型继父母子女。一方面,受继父母抚养教育继子女与继父母之间的权利义务适用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因此,受继父母抚养教育继子女对继父母有赡养义务。如果受继父母抚养教育继子女对继父母不履行赡养义务,则适用《民法典》第 1130 条第 4 款规定:“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另一方面,未受继父母抚养教育,而对继父母进行赡养扶助的继子女,不能成为第 1127 条规定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但可以根据第 1131 条享有酌情分得适当遗产的权利,此种解释论上的方案对继子女并不公平,在价值判断上也没有做到与第 1129 条那般类似情况同样对待。未受继父母抚养教育,而对继父母进行赡养扶助的继子女,宜作为第 1127 条“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成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对第 1127 条“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宜本着鼓励扶养、促进家庭和谐的目的作解释适用,以利于定分止争。

(四) 婚姻短期化背景下的家庭共同体

闪婚闪离,婚姻短期化,婚姻工具化、手段化,并非正确、理性、健康的婚恋观,这些现象也开始越来越挑战婚姻家庭法的既有规则设计,甚至开始推动法律的更新。婚后 2 年至 7 年为婚姻破裂致离婚诉讼的高发期。杭州市 2022 年婚姻登记数据显示,婚龄 6 至 15 年是离婚高发期,2022 年男性平均离婚年龄为 40.9 岁,女性 38.5 岁,婚龄在 6-15 年的占离婚总数的 45%。

婚姻以夫妻终生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婚姻是当事人自然的本质的永久的全面的结合。婚姻家庭法所调整的婚姻家庭民事法律关系是继续性法律关系,更重视身份关系的安定性。“私法不仅仅包括个体人格以及对外保持其完整的独特性,另外还涉及持续性的人身关系,个体在其中得以熔化为其生存状态的一部分”。闪结闪离等婚姻的短期化现象影响婚姻家庭关系的安定性,影响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具体适用。例如,彩礼返还规则需要因应婚姻短期化特殊现象。彩礼属于目的性赠与。已经给付的彩礼属于附解除条件的赠与,以缔结婚姻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

若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 5 条第 2 项作反对解释,男女双方办理结婚登记且共同生活的,离婚时不能请求返还彩礼。此种反对解释结论并不妥当,“其原因在于,只有在法条具有排他性之处,也就是特定法效果只有在这个构成要件前提存在时才应该出现之处,才允许进行反面推论;换句话说:前提必须是必要的,而不仅是充分的。”司法实践中出现一些“有名无实”的婚姻现象,挑战着第 5 条第 2 项彩礼返还规则的解释力、涵括力,具体如下:

第一,男女双方办理了结婚登记,但婚后共同生活时间较短——如共同生活了一个月、三个月等等,若此时对彩礼返还采取全有全无的态度,只要结婚登记且共同生活了,即一律不返还,则会导致利益失衡,助长利用婚姻获取彩礼的投机行为,也不符合以缔结婚姻永久共同生活的给付彩礼目的。

第二,如果简单认为只要结婚且共同生活了,离婚时即一律不返还彩礼,会给借婚姻索取财物之人可乘之机,结婚登记和短期共同生活成为其获取彩礼的手段。例如,结婚两个月后女方自行流产,女方起诉离婚,男方反诉要求返还彩礼。通过案例大数据检索发现,女方在本次结婚前已经与六名男子举办婚礼或登记结婚,且均是婚后短期内怀孕打胎继而离婚。结合女方与七位男子先后采取同样的方式短期内收取彩礼、结婚、怀孕、人工流产、离婚,可认定女方并无与这些男子结婚并长期共同生活的意思表示。

以上两类情况均属于“闪离”——已办理结婚登记但共同生活时间较短，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5条第2项一概不予返还，并不合适，此时的彩礼返还宜做权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条规定，已结婚登记并共同生活时彩礼返还的条件，将共同生活时间长短作为确定彩礼是否返还以及返还比例的重要考量因素，弥补了《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5条第2项的法律漏洞，本质上是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5条第2项的目的性限缩解释。

若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5条第1项作形式解释，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应支持当事人的彩礼返还请求，须将彩礼全部返还。实践中出现一些“有实无名”的“婚姻”现象，挑战着《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5条第1项彩礼返还规则的解釋力、涵括力。例如，男女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经共同生活的情况——未办理结婚登记却按照当地习俗举办婚礼并共同生活，不应当忽略共同生活的“夫妻之实”，若因为当事人未办理结婚登记就根据第5条第1项支持彩礼返还请求，就机械地理解了婚姻的目的，将其局限于办理结婚登记这个形式。未办理结婚登记却共同生活，彩礼返还时不应当忽略共同生活的“夫妻之实”，不能机械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5条第1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6条规定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共同生活时彩礼返还的条件，弥补了《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5条第1项的法律漏洞，本质上是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5条第1项的目的性限缩解释。

基于婚姻赠与房屋，赠与房屋物权变动完成后，除非存在《民法典》第663条赠与人法定撤销权情形，或者赠与合同订立过程中受赠人存在欺诈、胁迫，否则赠与完成后形成的物权新秩序不容改变。实践中出现以婚姻和赠与为手段“洗房”的现象，赠与房屋物权变动完成、当事人也缔结了婚姻，但婚姻被工具化、短期化，赠与房屋形成的物权新秩序仍可被挑战，《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5条第2款对当事人之间围绕赠与房屋的财产利益进行再平衡，“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成为判断是否需要返还赠与房屋时的重要考量因素。

（五）低生育率背景下的家庭共同体

当前，我国人口发展新趋势是少子化、老龄化、区域人口增减分化。应实施更加积极的生育支持措施，推进托育服务工作，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保护生育权。2021年6月2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并取消社会抚养费。2024年10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

婚姻的重要功能之一是人口再生产。“婚姻制度的许多内涵，比如忠实义务或贞操观念，都同时具有限制性竞争和促进生育的双重功能。”家庭的重要功能之一是未成年子女的社会化，实现双系抚育。不愿生、生不了、养不起等主客观原因影响着生育率。我国育龄人群的意愿子女人数和理想子女人数下降，生育年龄不断推迟。我国育龄人群生育观逐渐从“多子多福”转变为“少生优生”。

2022年末我国大陆人口141175万人，比2021年末减少85万人，出生率为6.77%，这是1949年以来我国人口第一次负增长，自然增长率为-0.6%，出现人口“拐点”。2023年末我国大陆人口140967万人，比2022年末减少208万人，全年出生人口902万人，出生率为6.39%；死亡人口1110万人，死亡率为7.87%；自然增长率为-1.48%，我国人口连续第二年负增长。我国人口负增长已从“拐点”进入“常态”，少子化、老龄化问题相互叠加，对家庭共同体的生育支持政策提出更高要求。2025年末，全国人口进一步降至140489万人，比上年末减少339万人；全年出生人口792万人，出生率降至5.63%；死亡人口1131万人，死亡率8.04%；自然增长率为-2.41%，人口负增长幅度持续扩大。

用人单位须保护劳动者的婚育隐私，禁止就业中的婚育歧视。劳动者欺诈用人单位，须以劳动者负有告知义务为前提。“求职提供虚假婚育信息不构成欺诈案”，劳动者求职时隐瞒婚育信息、用人单位以欺诈为由解除劳动关系的，不能被支持。从表面上看，劳动者隐瞒了婚育信息，似乎应构成订立劳动合同时的欺诈，根据《劳动合同法》第26条的规定，劳动合同因该欺诈而无效，进而根据该法第39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有权解除劳动合同。但法律意义上的欺诈并不简单等于说谎，而是强调当事人对有说明义务的事项没有说明或者做虚假说明，构成欺诈的前提是当事人存在说明义务，不存在说明义务就不构成欺诈。

就劳动合同订立而言，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防止用人单位过度收集劳动者的个人信息，侵害劳动者隐私等权益，《劳动合同法》第8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将劳动合同订立过程中，用人单位有权获取、劳动者有义务说明的信息限定为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婚育信息原则上是与劳动合同无关的信息，因此劳动者也无说明义务，这是重要的婚育支持政策。在无说明义务的情况下，自然也就无从构成欺诈。《劳动合同法》第8条同时也构成了平衡订立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知情权与劳动者隐私和个人信息权益的基本规则，劳动者信息提供义务的制度安排同时也发挥着反就业歧视的功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43条规定：“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

家庭共同体面对低生育率挑战，法律应对方案全周期、全方位，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更多发挥目的解释功能。例如，虽然《民法典》第16条着重强调了遗产继承、接受赠与，但并不意味着胎儿利益的保护只有这两种情形。第16条属于例示规定，而非严格列举规定，其规定中的“等胎儿利益的保护”表述，意味着胎儿利益的保护并非只有“遗产继承、接受赠与”两种情形，还及于侵权损害赔偿、接受遗赠、土地补偿费分配等多种情形。胎儿享有土地补偿费分配请求权，此种补偿费分配请求权不属于纯获利益的行为，并非接受赠与，而是集体成员权的应有权利内容。司法实践中出现丈夫死亡后妻子通过人工辅助生殖技术所生育子女是否享有抚养费赔偿请求权案件，原告是父亲工亡一年多后出生的幼儿(父亲死亡时，他还只是未移植的体外冷冻胚胎，而非胎儿)，由母亲作为代理人起诉侵权公司索赔抚养费，获法院支持。还出现丈夫工亡后妻子通过人工辅助生殖技术所生育子女是否享有工亡亲属抚恤金请求权案件，父亲死亡时，还没有遗腹子，只是处于体外受精胚胎阶段，尚未实施移植手术，法院仍将随后辅助生殖出生的子女作为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对待，支持其抚恤金请求，该案被称作全国首例确认“试管婴儿”享受工亡抚恤金待遇案。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过程中，这些裁判实践不仅丰富着我们对“等胎儿利益”案型的认识，更在结合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丰富我们对人工辅助生殖技术中“胎儿”保护的目了解释和法律评价。

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是个系统工程。办理结婚登记，不再需要出具本人户口簿，办理生育服务证不需要以结婚登记为前提，这都是鼓励婚育的积极政策。求职提供虚假婚育信息不构成欺诈只是从个案出发列举的一项法律解释适用结论，展现生育支持政策的“冰山一角”。《民法典》不再规定实行计划生育，改为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倡导积极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民法典》的颁行早于三孩政策的施行。《民法典》第1098条第1项和第1100条对于收养子女数量的规定应按三孩政策的标准进行调整：无子女的收养人可以收养三名子女；有一名子女的收养人可以收养两名子女；有两名子女的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2021年8月20日修订后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18条第1款规定：“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六）流动儿童与留守儿童问题对家庭共同体的挑战

在低生育率现象之外，我国人口规模还包含了流动人口这类重要群体。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2023》，2022 年我国少年儿童抚养比是 24.88%。2022 年，人户分离人口(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在总人口中占比 28.58%。《中国发展报告 2023》统计显示，全国超 1/3 人口的户籍都不在居住地，超过 1/4 为流动人口。安土重迁的“乡土中国”已经逐渐转变为流动中国、迁徙中国。

规模巨大的人口迁移流动中包含了受人口流动影响的规模巨大的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需要努力打破公共服务方面的政策壁垒，建立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受人口流动影响的儿童包括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两个群体，10 年来的增长更多地体现在流动儿童层面。2010 年留守儿童规模明显高于流动儿童，但该模式在 2020 年不复存在，2020 年流动儿童占受人口流动影响的儿童的比例为 51.5%，流动儿童已略多于留守儿童。”举家迁徙使得流动儿童规模越来越大。“我们认为有必要从法律制度的层面来保护作为‘看护照顾的纽带’的家庭的。”我们需要在人口流动背景下讨论流动儿童、留守儿童的监护，特别是家庭监护实现机制。

监护人外出务工，无法将未成年人带在身边时，对留守儿童不能产生监护真空，根据《民法典》第 36 条第 1 款第 2 项，无法履行监护职责的监护人须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如由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隔代照料，保障幼有所抚、幼有所育。无偿看管孙辈的祖辈是否应该对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无偿看管孙辈的祖辈属于《民法典》第 1189 条监护委托中的无偿受托人。类推适用《民法典》第 929 条，因无偿看管孙辈的祖辈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被监护人造成他人损害的，方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以免对其过于苛责，根据《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 10 条，此种“相应的责任”是受托人在过错范围内与监护人共同承担责任，属于部分连带责任，监护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七) 人口老龄化背景下的家庭共同体

尊老、敬老、爱老、孝老、养老、助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育幼和养老构成亲子关系的反馈模式。《民法典》第 1043 条规定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亲子关系的反馈模式可以说是中国文化的一项特点。……这种反馈模式的基础何在呢？朴实的农民用‘养儿防老’四个字来答复。……抚育幼儿，赡养老人是一切社会必须解决的问题。中国传统社会就是采取反馈模式来解决这个问题的。”“由于强调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反馈模式可以说是中国亲子关系的特点。……在家庭结构的变动中，反馈模式基本上是保持的，因为尽管已婚的儿子和父母分家，他对父母经济上的赡养义务并不改变。……从形式上看小家庭在农村中数量的增加是向西方模式接近，但是在伦理及法律确认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也增加了反馈模式的持续力。”

中国家庭的反馈模式是家庭养老的理论基础。我国三代直系亲属共同生活的家庭在人口数量和人口结构上具有养老和抚幼的优势。养老和抚幼也是三代直系家庭的最主要功能。随着养老保障体系的完善，三代直系家庭出现养老功能弱化和抚幼功能强化两种趋向。但家庭养老(不必然是三代直系家庭养老)和居家养老仍占主导地位。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2023》，2022 年我国老年人口抚养比是 21.83%。老年人口抚养比也称老年人口抚养系数，指某一人口中老年(65 岁以上)人口数与劳动年龄(15-64 岁)人口数之比。通常用百分比表示。用以表明每 100 名劳动年龄人口要负担多少名老年人。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公报提出：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2021 年，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占比达 14.2%。2023 年末，我国 65 周岁以上人口在总人口中占比 15.4%，60 周岁以上人口在总人口中占比 21.1%。2025 年末，我国 65 周岁及以上人口 22365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 15.9%；60 周岁及以上人口 32338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 23.0%。与 2023 年相比，60 岁

以上人口占比上升 1.9 个百分点, 65 岁以上人口占比上升 0.5 个百分点, 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 我国已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中国越来越呈现出高度不稳定的倒金字塔人口年龄结构, 必然导致不稳定的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人口老龄化是我国未来相当长一个时期的基本国情。“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年龄结构变化, 我国总体上已由人口增量发展转向减量发展阶段, 人口发展呈现少子化、老龄化、区域人口增减分化等明显的趋势性特征。” 2021 年 11 月 24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2022 年 2 月 21 日国务院发布国发〔2021〕35 号《“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国家战略。贯彻“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 应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完善老年人健康支撑体系、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着力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积极培育银发经济。

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到来, “银发浪潮”扑面而来, 养老服务需求迅速增长。需要从法律等角度研究促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的政策与机制。《民法典》助力积极有效应对我国人口老龄化, 注重发挥家庭养老、个人自我养老的作用, 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加强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和养老保障。养老金融等新型养老方式不断兴起。支持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业务发展。居家养老是多数老年人的主导选择, 家庭养老具有基础地位, 其他家庭成员是为老年人提供养老照护的主导力量。打造老年友好型社会需要家庭、社会、政府等多方参与养老事业。法院也纷纷总结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老年人离婚纠纷、再婚纠纷、再婚老人离婚纠纷、精神赡养、老年人居住利益保护、老年人监护、以房养老、继承、搭伴养老等纠纷频发, 老年人老有所养、住有所居、财富传承、老有所为、老有所乐、晚年生活幸福等需要法律提供充分保障。2021 年至 2023 年, 最高人民法院接续发布三批人民法院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充分回应老年人在赡养、继承、居住权益保障、养老产业、消费欺诈等方面的法治保障需求。涉老年人监护类案件数量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在全部监护案件中的占比逐年提高。

我国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 空巢老人、失独老人、失能老年人群体数量快速增长。需要推动解决无监护人的特殊困难老年人监护保障问题。“国家卫健委提供的数据显示, 与西方发达国家不同, 我国老年人存在长寿不健康的问题, 目前约 1.9 亿老年人患有慢性病, 超过 4000 万的失能老人需要照护。预计到 2030 年, 我国失能老人将超过 7700 万, 失能老人经历的失能期也将增长到 7.44 年。”“未来, 将逐步推动国家和社会资源更多向失能老人倾斜, 对家庭照护者进行补助、建立更加有效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其中的一大原则, 还是要转换思路, 通过政府和社会承担更多照护失能老人的责任, 来缓解普通人对于老无所依的不安全感, 真正减轻个体和家庭的压力, 以此最大限度释放劳动力、推动生产力发展, 从容应对‘银发浪潮’。”

《民法典》总则编对老年人权益进行统领性保障。成年法定监护、成年意定监护是保障老年人权益的重要监护制度。居住权制度有助于保障老年人住有所居的现实需求, 增加住宅居住的物权性保障方式。婚姻家庭编是老年人权益保障的最主要阵地。继承编保障按照老年人意愿实现财富传承。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成为一些孤寡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的重要选择。继承编具有无处不在的扶养理念(不局限于单纯的身份伦理)和家庭扶养功能, 扶养关系的有无可能影响继承资格的取得、继承份额的多寡以及遗产债权的存在, 扶养与继承的挂钩构成我国《民法典》继承编的最突出特色, 契合老龄化社会的发展趋势。“成年意定监护制度、赡养制度、遗赠扶养协议制度、居住权制度等共同守护夕阳红。”我们要传承历史悠久的孝道文化, 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 培育敬老爱老助老社会风尚, 加强老龄法治建设, 完善老年人监护制度, 推动制定养老服务法, 推动养老服务制度的体系化。

有案例如下, 子女三人在继承母亲遗产和接受父亲赠与时承诺: 父亲及其续弦未离世前, 有终身无偿居住该房屋的权利, 但此房只能由父亲及其续弦居住, 其无权处置(出租、出售、出借等), 子女无权自行处置该房产。房屋也登记到子女名下。子女在父亲去世后要求其遗孀(子女的继母)返还房屋。子女在取得

案涉房屋所有权时作出的承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继母依据该承诺享有继续在案涉房屋居住的权利，子女三人应按承诺履行其义务。物权人将房产赠与他人，受赠人承诺允许赠与人及其再婚配偶继续居住使用房屋至去世。该承诺应视为赠与人赠与房产时所附义务。在房产已经转移登记至受赠人后，受赠人无权单方撤销承诺。不动产过户登记到子女三人名下后，原物权人继续使用不动产，此种保留房屋居住使用权的赠与，可视为设立居住权的合同，新产权人无权单方撤销该合同，以依法保障老有所居，切实保护老年人的权益。基于身份关系协议设立居住权的，该居住权采取债权意思主义物权变动模式。子女三人不能适用《民法典》第 658 条赠与人任意撤销权规则。该案中父亲的遗孀也不符合第 663 条赠与人法定撤销权行使的情形。笔者认为，父亲对三子女的赠与属于第 661 条附义务的赠与，子女须履行所附义务——允许赠与人及其再婚配偶继续居住使用房屋至去世。

对成年子女强行“啃老”行为，不应止于道德评价。根据《民法典》第 26 条，父母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劳动能力的成年子女已没有法定抚养义务，成年子女应当为了自身及家庭的美好生活自力更生，而非依靠父母。案涉房屋系夫妻共同财产，子女虽然自出生就与父母共同生活，但并不因此当然对父母共同共有的房屋享有居住权，无权要求继续居住在父母所有的房屋中。父母有权决定如何使用和处分该房屋，其他人无权干涉。子女强行“啃老”，就侵害了父母的民事权利。有劳动能力的成年子女在父母明确拒绝的情形下无权继续居住父母所有的房屋。青年人应当摒弃“啃老”的错误思想。

老年人除了财富传承、养老服务之外，还有情感陪伴需求。现有婚姻法规则聚焦年轻人群体，老年人婚姻规则需求明显有别。有学者就指出：“分别所有制才是适合老年人婚姻的财产规则。”“婚姻规则由单一对标年轻群体转向全龄视域，对婚姻形式与缔结标准、当事人身份关系、家庭财产规则等作出调整，也就势在必行。”

（八）独居化趋势对家庭共同体的挑战

独居化趋势不仅可能发生在老年人群中，随着单身率的攀升，年轻人独居也越来越常见。美国社会学教授克里南伯格的《单身社会》对独居现象进行研究，认为独居、独处和单身是一种不可阻挡的全球化大趋势。根据 2022 年全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抽样比为 1.023%），2022 年末，我国家庭户数为 497176 户，其中一人户有 83354 户，一人户在家庭户中占比 16.77%。初婚年龄推迟、结婚率下降与青年群体单身独居率攀升有联动关系。单身青年呈现出“被动单身”与“主动选择”并存的情境。单身青年人数在上升，但我国尚未滑入“单身社会”。

单身未婚者可以通过收养组建家庭。根据《民法典》第 1099 至 1102 条，收养人可以是无子女的夫妻，有一名或者两名子女的夫妻，也可以是无配偶单身未婚者。“在结婚率降低的背景下，尤其要注意，收养不仅是形成亲子关系的法定方式，更是婚姻之外组成家庭的途径之一，因为单身未婚者可以通过收养组建家庭。”根据民政部 2025 年第四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数据，截至 2025 年第三季度，全国保障孤儿 11.9 万名，其中集中养育孤儿平均保障标准 2064.1 元/人/月，社会散居孤儿平均保障标准 1599.5 元/人/月；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4.5 万名，平均保障标准 1586.5 元/人/月。全国已设立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超 2 万家。

独居老年人是居家养老中的一类特殊群体。如果独居老年人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又无法定监护人，根据《民法典》第 32 条，须由民政部门兜底担任监护人，或者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的老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监护人。独居老年人还可以通过《民法典》第 33 条成年意定监护制度、第 1158 条遗赠扶养协议制度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扶。

需要从赡养义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政府多角度协同保障独居老年人居家安全。老年人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有享受社会服务和社会优待的权利。有生活自理能力的年轻人独居,也存在居家安全保障问题。独居人士宜综合运用成年意定监护协议、遗赠扶养协议、生前预嘱、遗嘱、委托代理等民事法律行为制度统筹安排自己的生活照料、医疗决策、医疗费用、身后丧葬、遗产处置等事宜。

三、总结:家庭共同体面临的新时代挑战与法律应对

我们需要“认真研究家庭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把推进家庭工作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抓实抓好。”“要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是因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了重大变化,家庭结构和生活方式也发生了新变化。过去大家的需求主要是吃饱穿暖,现在物质条件好了,人民群众热切期盼高质量的家庭生活和精神追求,希望子女能够接受更好的教育,老人能够得到更贴心的照料,等等。还要看到,当前城乡家庭规模日趋变小,家庭成员流动频繁,留守儿童、空巢家庭等现象日益突出。”“要积极培育新型婚育文化,加强对年轻人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的引导,促进完善和落实生育支持政策,提高人口发展质量,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要关爱帮扶低收入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等困难妇女,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流动儿童、留守儿童的关爱服务。”需要认真分析婚姻家庭的时代特征并从中提炼出对身份法的变革新要求及身份法的新应对。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有什么新特点,家庭结构有什么新变化?法律该当何为?本文努力作出解答。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要把握新时代人口结构和家庭结构的新特点。需要建立全国统一的人口管理制度,跟进入口家庭领域的新发展,以应对老龄化、少子化为重点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家庭共同体在新时代遇到多元挑战,需要因势利导、多措并举、协同治理,法律应对、法律治理必不可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与家庭结构变化密切相关。2025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99665元,比上年增长5.1%。经济发展为生育支持政策提供了物质基础,但也伴随着养育成本上升等新挑战,对家庭共同体的法律保障提出了更高要求。身份法律行为和身份权利是身份法的两条红线。《民法典》中的身份法律行为制度和身份权利制度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家庭建设的新期盼新需求,将家庭生活中的本土经验经过规范筛选和体系转化后纳入身份法解释之中,³在家庭文明建设中推动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

李雪:比例原则视角下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制度完善

原创: 2026-05-22 法学论坛 李雪

<https://mp.weixin.qq.com/s/0vyhbuz9WVsI2WAqs4DdrQ>

《法学论坛》2026年第3期(第41卷,总第225期)

摘要:《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实施使家庭教育指导令备受关注,在其被广泛适用的同时,也产生了诸多争议。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困境主要体现在规则、实践、价值三个维度,比例原则作为平衡利益冲突的有效工具,对解决当前困境具有重要启发。基于比例原则的适当性原则、必要性原则、均衡性原则三个子原则的指导分析,家庭教育指导令在规则制定上应当遵循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在实践应用中应当明确其辅助性定位;在价值衡量过程中应当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为价值判断。依据以上对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应然界定,应当从设定“温和”法律责任、构建事前审查体系、提供专门化家庭教育支持三个方面进行制度完善。

关键词:家庭教育指导令;比例原则;国家教育权;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受教育权

目次

- 一、家庭教育指导令的三重困境
- 二、比例原则视角下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实然检视
- 三、比例原则下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应然界定
- 四、家庭教育指导令的优化路径
- 结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家庭教育促进法》）在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国家庭教育进入到了法治化、规范化发展的新阶段。其中第 49 条关于“家庭教育指导令”的规定备受关注，这是继《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之后，立法再一次确认了这项强制亲职教育制度。家庭教育指导令是国家介入家庭教育的一种手段，当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时，国家可以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截至 2022 年 5 月，北京市各级人民法院累计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 116 份。2023 年，山东省各级法院全年共向 612 名家长制发了家庭教育指导令。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广泛适用也暴露出了许多问题，由于三部法律对家庭教育指导令只是概括性规定，导致各地在适用家庭教育指导令时做法不一。2023 年 5 月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妇联共同印发了《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回应了家庭教育指导令的适用情形、文书格式以及异议程序的问题，进一步推动了家庭教育指导令的规范发展。但目前看，家庭教育指导令的诸多理论困惑和制度困境仍没有得到妥善解决。

一、家庭教育指导令的三重困境

（一）规则之困：不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法律后果缺失

纵观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法律规定，在《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在最初的《家庭教育法（草案）》当中规定了家长不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1 千元以下罚款、5 日以下拘留。但最终《家庭教育促进法》删除了不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法律后果，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的情形下，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由此可见，家庭教育指导令的规定范式都是在满足条件的情形下，可以适用家庭教育指导令。

相关法律对于不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将承担何种法律责任没有做进一步规定，这导致在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司法实践中，不同法院制发的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法律后果也存在显著差异性：有的家庭教育指导令规定根据情节轻重对当事人进行训诫、罚款、拘留，有的家庭教育指导令将不履行家庭教育指导令视为建议法院撤销当事人监护人资格的参考，还有的家庭教育指导令并没有附加任何法律责任。法律责任的缺失导致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司法实践相互冲突，进而影响家庭教育指导令制度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因此，是否应在家庭教育指导令中附加法律责任，以及应附加何种法律责任，已成为家庭教育指导令统一适用的关键问题。

（二）实践之困：家庭教育指导令的适用范围过大

从《家庭教育促进法》第49条中可以看出,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的两种适用情形:一是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二是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第一种情形中的“严重不良行为”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第38条中做了详细的列举,“犯罪行为”的界定更无需赘述。然而,第二种情形却在司法实践中呈现出适用范围不断扩大的趋势。

首先,“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的内涵在司法实践中被过度扩张,部分案件混淆了监护职责与家庭教育之间的界限。以周某等与朱某确认收养关系纠纷案为例,周某和赵某在他人介绍下,将他们的次女交由结婚多年却未能生育的朱某夫妇抚养。双方私下签署了一份送养协议,但并未前往民政部门完成正式的收养登记。随后,周某和赵某改变主意,试图要回次女,但未能成功,因此他们向清江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他们与朱某夫妇之间的收养(送养)关系不成立。在审理此案的过程中,清江浦区人民法院依据《家庭教育促进法》发出了家庭教育指导令,旨在督促和引导父母正确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责任。通常认为,监护职责包括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对被监护人进行管理和教育。显然,家庭教育属于监护职责中对被监护人进行管理和教育的一个面向。这个案例违反的是监护职责中照顾被监护人生活的义务,并不属于家庭教育范畴。法院依据《家庭教育促进法》发出指导令,实际上混淆了家庭教育与监护职责的法律边界,超越了该法规定的适用范围。

其次,司法实践中对“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与“未成年人权益受侵害”之间因果关系的认定存在随意化、模糊化现象。例如,在陈某某猥亵儿童、强奸、强制猥亵案中,陈某某用过威胁、诱骗等手段与多名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检察机关以多名被害人由于父母疏于管教、关爱,导致沉迷网络并渴望通过异性爱恋弥补感情缺失而被侵害的问题为由,向多名被害人家长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在这一类型的案件当中,未成年人利益受到侵害虽是客观事实,但与监护人是否进行正确家庭教育并无直接的因果关系。司法实践未能充分论证因果关系,便一概适用家庭教育指导令,进一步扩大了家庭教育指导令的适用边界。

综上所述,当前司法实践对家庭教育指导令的适用存在明显扩张趋势,不仅混淆了监护职责与家庭教育的界限,也未能严格认定家庭教育与未成年人权益受侵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这种适用范围的过度扩张,必然削弱家庭教育指导令的针对性与法律威信,应引起司法机关与立法机关的高度重视和谨慎反思。

(三) 价值之困: 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多元利益衡量不足

家庭是一个相对封闭和私密的空间,是成员间情感交流、价值观传承和生活技能学习的主要场所。在这个环境中,家长与子女之间的关系是基于血缘、婚姻或法律关系的,这种关系的亲密性和排他性决定了家庭教育的高度私密性。但同时,家庭教育的社会性又要求在家庭失灵的情况下国家能介入其中,家庭教育指导令便是国家的介入手段之一。当前的家庭教育中,涉及三方的利益,即国家教育权、家长教育权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家庭教育指导令旨在纠正家长错误的家庭教育方式,使未成年人得到保护,但过度的介入可能会束缚家长的教育自主性。

《家庭教育促进法》设立专章以明确家长在家庭教育中的责任。这一章节详细阐述了家长应当如何进行家庭教育,包括教育的内容、方式和方法。通过这些规定,法律试图勾勒出一个理想家长的形象,为家长提供一个明确的教育指南。如果家长未能按照这些规定来实施家庭教育,那么他就可能被视为未能正确实施家庭教育。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家长常常会因为各种生活压力,或者价值观念的差异,无法完全按照法律规定来实施家庭教育。有些家长可能因为工作繁忙,无法抽出足够时间来陪伴和教育孩子;有些家长则可能因为个人信仰和价值观的不同,选择了一种与法律要求不同的教育方式。如果将“忙于生计导致

对未成年子女关心不足”这种令人无奈的情况都视作适用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情形，就会产生国家过度介入家庭教育而侵犯家长教育权的问题。

在未成年人的成长过程中，家庭、学校以及社会都起到了一定的教育作用。未成年人不法行为的发生，可能是因为父母的教育观念和方法不当，如过于溺爱或放任自流，都可能导致孩子形成不良性格和行为习惯；也可能是学校片面追求成绩的提升，忽视德育和法治教育，导致一些学生道德品质和法律意识淡薄；还可能是社会上存在的拜金主义、享乐主义等不良风气，对未成年人产生诱惑。美国有一项关于未成年犯罪的研究表明，虽然导致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仍没有可靠答案，但可以肯定的是，大部分的致因影响来自于家庭之外。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时，家长不正确的家庭教育可能只是一个诱因，但家长却成为了唯一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这显然过度损害了家长的利益。

二、比例原则视角下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实然检视

比例原则是许多国家行政法上一项重要的基本原则，包括适当性原则、必要性原则和均衡性原则三个子原则。它要求行政机关在行使职权时，必须全面权衡所追求的公共利益和个体利益，确保行政行为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在现代法治社会中，比例原则不仅适用于公法领域，还在一定程度上适用于私法领域。比例原则的核心在于通过目的与手段间的衡量，兼顾国家、社会及公共利益，同时又不妨害第三人的权利，确保基本人权的实现。

家庭教育指导令是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制发的用以矫正家长的不正确家庭教育的法律文书，其涉及衡量多方利益。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制发方和接受方具有不平等的地位，制发方作为公权力机关，在防止家长不正确行使教育权的同时，也可能限制家长正常行使教育权。比例原则恰是防止公权力机关滥用职权，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有效工具，能够有效平衡国家、家长和未成年人之间的利益。家庭教育指导令的适用与比例原则具有目的性和工具性的契合，比例原则在匹配手段目的、厘清适用范围、均衡多元利益方面对当前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困境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一）家庭教育指导令的适当性考量不充分

在法教义学中，目的与手段之间存在着相互依存与促进的内在联系，公权力行为的手段必须具有适当性，能够促进所追求目的之实现。国家介入家庭教育最直接的目的就是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家庭教育指导令作为手段之一，应当有助于实现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依据上文，实践中对于不履行家庭教育指导令的三种法律后果，从训诫、罚款、拘留到建议法院撤销当事人监护人资格，再到没有任何法律责任，惩罚属性逐渐减弱，教育属性逐渐增强，折射出了签发者对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工具价值判断。这种多样化的处理方式也反映出在手段与目的之间的匹配性上存在考量不足的问题。因此，确保手段与目的的高度契合，是当前亟需解决的问题。

以拘留作为不履行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法律后果为例，这种做法将家庭教育指导令视为一种以惩罚性为主的手段。然而，过度的惩罚性实际上是对家长教育行为的一种极度否定性评价，这种评价可能会引发家长的羞愤心理。这种心理反应不仅可能对孩子在家教育中的成长造成更负面的影响，还可能导致家长在未来遇到需要家庭教育指导时，更少地寻求帮助。此时，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惩罚性超越了其原本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目的，使得二者之间发生了偏离。相反，以不履行家庭教育指导令没有任何法律后果为例，这种做法认为家庭教育指导令仅仅是一种教育手段。当家庭教育指导令作为这种十分温和的手段，面对那些需要家庭教育指导却缺乏自知之明的家长时，即使制发了家庭教育指导令，也很难确保其实施效果。仅仅具有教育性的家庭教育指导令，无法有效地达到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目的。因此，我们对家庭教育

指导令的属性厘定，既要确保其具有一定的约束力，以促使家长认真对待家庭教育指导令，又要确保其具有足够的教育性，以真正达到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的目的。只有这样，家庭教育指导令才能在实际操作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既不会过度惩罚家长，也不会失去应有的教育本质。

（二）家庭教育指导令的适用范围必要性分析不到位

依照必要性原则，家庭教育指导令的适用应当保障家长教育权的最低损害，它的扩大适用是对家长教育权的过度侵犯，主要原因在于审查方法不规范和审查程序不完善。

首先，审查方法不规范的原因之一是对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定位把握不准确。部分司法人员对于家庭教育指导令持有应用尽用的态度，忽视了必要性原则。家庭教育指导令具有强制性，对家长的利益会造成一定损害，所以司法人员应当考虑是否有损害更小的方式能够实现未成年人保护、家庭和谐幸福、社会稳定的目的，而不是一味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其次，审查方法不规范的另一个原因是审查人员专业性有待提高。在判断家庭教育指导令的适用条件时，审查人员对“不正确家庭教育”，以及“不正确家庭教育”与“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因果关系存在错误判断。并且，审查人员对这个过程缺乏细致的调查和深入的分析。对适用条件的判断应当基于对家庭内外部关系及情况的信息进行全面的收集，并且应当依据每个家庭的特殊性对相关因素进行分析。如果仅凭主案件的案情简单决定是否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而没有对关键要素进行充分判断，可能会过度损害家长利益。

（三）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多元利益均衡性分配不全面

家庭教育指导令作为国家介入家庭教育的手段，其适用尺度实际上就是国家介入家庭教育的界限。如果国家对家庭教育介入不足，则不能有效保护未成年人利益；而如果国家对家庭教育介入过度，则可能侵害家长利益。

家庭教育指导令是《家庭教育促进法》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旨在通过法律手段来规范和引导家庭教育，以期达到增进家庭幸福和促进社会稳定的双重目的。然而，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家庭幸福和社会稳定这两个目标有时会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例如，一些家庭的教育理念深受传统家庭教育的影响，他们认为家长应该树立权威，需要通过严格的管教方式来对未成年子女进行教育，以确保子女的健康成长和家庭的和谐稳定。然而，《家庭教育促进法》却强调家长与未成年子女之间应当进行平等的交流。在这种情况下，如果适用家庭教育指导令，强制改变家长的教育方式，可能会对家庭的幸福感产生负面影响。家长可能会感到困惑和无助，甚至产生抵触情绪，从而导致家庭关系的紧张和矛盾。可见，家长在教育子女时应当有一定的自主权，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孩子的具体需求来选择最适合的教育方式，而不是完全受限于法律勾画的完美形象。因此，在实际操作中，应当对家长的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考量，既要确保家庭教育的质量，又要尊重家长的教育自主权。

三、比例原则下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应然界定

当前家庭教育指导令在内涵和性质上仍有许多争议和困惑，运用比例原则分析成因后，应当依循比例原则进一步厘清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内在机理，为其制度完善提供理论架构。

（一）规则制定应当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

学界对于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制度属性存在诸多争议：有的学者认为家庭教育指导令是惩戒“失职”监护人；有的学者认为家庭教育指导令是支持、协助“失职”监护人；还有的学者认为家庭教育指导令兼具

惩戒和协助“失职”监护人两个属性。对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制度属性厘定，应当从何种属性更能够实现制度目的入手。

1. 家庭教育指导令兼具惩罚性和教育性。《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法律责任”章节中采用“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表述。现代社会，法律的惩罚性是针对人的社会性作出的，不能仅认为是一种社会性报复，也更不能简单的认为是一种教育，而是施以隔离措施的行为禁制。判断“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是否具有惩罚性，应当考察“失职”家长是否有法律义务的增加。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惩罚性体现在：第一，“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是国家强制力的要求，失职家长必须接受；第二，失职家长必须改正达到正确效果，体现出对错误行为的纠正；第三，改正行为在一定期限内，并非失职家长可以根据自己意志无限期的行为。以上都体现家庭教育指导令通过加重失职家长法律义务，使其成为更好的家长，最终降低未成年人犯罪率、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司法意图。

除了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惩罚性，还应当关注到它也具有教育属性。家庭教育立法在起草过程中，法律草案（一审稿）名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法》，后在公开征集意见后，二审稿法律草案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相较于普通法的规范和调整功能，促进法更侧重引导和激励，通过结合硬法的强制约束力和软法的动员、宣传、鼓励作用实现治理目标。“促进”在立法名称中的加入，意味着家庭教育立法以规范家庭教育活动为主改为支持家庭教育为主，明确了国家指导、支持和服务的立法理念。除此之外，第四章的章名由“家庭教育干预”改为“社会协同”，并删除了一审稿中罚款、拘留等惩罚性较强的措施，只保留了“训诫”“责令”等弱规制措施。这些都表明了国家对家庭教育的“支持”角色定位。

可见，家庭教育指导令既具有惩罚功能，也具有教育功能，但两个属性在家庭教育指导令中的权重决定了它的实施效果，因此厘清二者定位十分重要。

2. 应当限缩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惩罚性。过度强调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惩罚性会降低其有效性。有研究显示，惩罚家长并未降低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犯罪率。美国法官保罗·W·亚历山大研究了他所在法庭1937至1946年的记录，涉及超千起未成年人不良行为案件，其中四分之三家长被判有罪并受罚，但这对未成年人犯罪率无明显影响。亚历山大认为，惩罚父母对遏制不良行为无效。相反，过度强调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惩罚性会降低其实效。首先，惩罚性会让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家长感到挫败和羞耻，在今后不愿寻求国家帮助。其次，未成年人可能利用此威胁家长，导致家庭不和。最重要的是，只惩罚家长的行为破坏了国家与家长间应共同承担责任的合作关系。

过度强调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惩罚性违反了责任相称原则。首先，这种过度惩罚性导致家庭教育指导令的责任与家长的失职行为不相适应。未成年人的成长受家庭、学校和社会多方面影响，当未成年人出现严重不良行为或犯罪时，家长不正确的家庭教育可能只是诱因，但家长却成为唯一受惩戒的主体，这显然不合理，因为老师或学校同样负有教育责任。其次，过度惩罚性还与家长的主观过错程度不符。家庭教育指导令通常针对有主观过错的家长，但许多家长失职并非故意，而是受观念、压力或情感困扰，他们更需要帮助而非惩罚。有些家长已全力满足孩子需求，说明这些家长并无主观过错，如果过度强调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惩罚性，对他们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会使其承担过重的法律责任。

3. 应当凸显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教育性。凸显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教育性是国家介入家庭教育的正确路径。家庭教育充满情感，父母对孩子的爱是主观且无法量化的。这种爱既体现在物质援助上，也体现在精神关怀上，随着孩子成长而变化，可能表现为严格教导或温柔呵护。它涉及情感投入、无私奉献和亲情纽带。然而法律难以适应这种复杂的情感表达，无法衡量爱的深度和广度。因此，国家介入保护未成年人时应审

慎，避免不准确的适用产生负效应，应当通过教育、支持和服务帮助父母改善行为，家庭教育指导令应以教育性为主。

凸显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教育性有利于提升家长教育能力。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核心在于保障未成年人权益，引导家长正确履行家庭教育职责，而非惩罚家长。若家庭教育指导令内容偏向惩罚，则可能引发社会对家长教育方式的负面评价。家庭作为教育子女的独立单位，其教育管理具有私密性和伦理性，本身就排斥国家过度干预。国家不当介入可能使家长感到无助或愤怒，进而影响其子女教育态度。相反，若家庭教育指导令被视为家长教育的支持工具，困境中的家长会更愿意主动寻求帮助。家庭教育指导令要求家长细心照料孩子学习、生活，关注其身心健康，旨在教育家长有效实施家庭教育，增进家庭幸福。因此，法院从教育视角出发制发指导令，能激发家长学习提升家庭教育能力的积极性，促进家庭教育健康发展。

（二）司法适用应当明确其辅助性地位

司法实践中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扩大适用是因为，司法人员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对家庭教育指导令在家庭教育当中的地位把握不当，对适用条件缺乏专业判断所致。赋予家庭教育指导令最大的司法力度，并不代表能取得最优的制度效果。明确家庭教育指导令的辅助性的定位才能更有效地发挥其效能。

1. 国家在家庭教育中应当处于辅助地位。未成年人既是家庭的组成成员，也是国家未来的缔造者，国家以减少犯罪、维护社会安全为缘由，将公权力拓展至家庭私域，这种公权力的渗透可能会带来保护子女、保障社会的正面效应，但若是单纯为通过掌控家庭秩序来实现维护社会秩序的功利目标，会过度干涉家庭自主或将破坏家庭的自然结构，进而威胁未成年人的权益。比如在古代，国家权力强势渗透家庭教育的背景下，孝道成为了古代家庭教育最为关键的一环，主要涵盖三个层面：最低层级为“养”，更进一层为“敬”，最高层级为“无违”。因此，父母要求子女的言行、生活细节，皆需遵循父母意愿，不得有半点自主空间。子女自幼接受此类教育，其人格必然受到扭曲，在家中面对父母，在外面对地主、官僚等强势者，皆会自然顺从、忍气吞声。国家正是凭借构建这样的伦理道德次序来稳固统治阶级的权势。他们在从家庭踏入社会的过程中，自然而然地形成了这种压抑个性。由于中国古代家庭教育强调服从、“有顺无违”，未给个人与个性留下任何空间，平等、自主的观念在古代几乎不存在，从而导致社会成员缺乏个性意识与权利意识，形成了人们近乎屈从的顺从心态。所以，过渡干涉家庭教育自主性，会导致未成年人缺乏独立思想与意识，惰性心理极为严重，结果是不仅侵犯了未成年人的权益，也对国家的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若将家庭教育的判断权交由家庭成员之外的主体，这样必然会导致家庭所具有的温情和关爱逐渐消失，各项家庭教育的手段流于表象，立法仅有形式而意义尽失。家庭教育是公民私领域的主要范畴，家庭成员要根据自身的经验、知识、性格和家庭传统对个人成长和发展进行判断，而非完全复制社会传统、惯用习俗和他人经验。当家庭功能失灵时，国家才有介入的必要。同时，国家介入有帮助未成年人的积极作用，过度介入有侵害家庭教育私领域的风险。基于现代社会国家治理经验，任何国家权力都具有天然的扩张性和易腐性。因此，国家在家庭教育中应是对家庭提供物质和资源的辅助性角色。

2. 家庭教育指导令在家庭教育指导手段中应当处于辅助地位。国家对家庭教育的介入不仅有家庭教育指导令，还有家庭教育指导。家庭教育指导是指国家和社会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近年来，政府出台多部政策，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作为基本公共服务，构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相比于家庭教育指导的服务性，家庭教育指导令具有惩罚性和强制性，家庭成员之间的关切和情感是强制性手段无法完全涵盖和调整的，因为法律无法准确调节家长对于未成年子女的爱。解决家庭中的诸多问题最合适指导、调解等柔性手段，遵循个别的要求，采取具有选择性的灵活解决方案，以促使当事人自愿改变不利于家庭关系和谐的决定，自动改善家庭教育活动。家庭教育指导能够稀释国家介入家庭教育的强制性，缓和国家

对家长教育权的限制性。因此，如果通过家庭教育指导就能解决的家庭问题，就不应当适用家庭教育指导令。家庭教育指导令处于辅助性位置，能防止国家过度介入家庭教育。

（三）利益衡量应当遵循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

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有效实施，能够有效降低家庭矛盾与冲突的发生频率，促进亲子关系的和谐发展，为未成年人营造一个充满温馨、和谐与健康的成长氛围。但家庭教育涉及多方利益，国家的介入像一把双刃剑，在保护未成年人利益的同时，可能会侵害家长的教育自主性。因此，要明确价值衡量当中的价值判断标准，找到各方利益的黄金分割点。

1. 家庭教育多元主体的利益衡量。利益衡量的前提条件是厘清家庭教育指导令中牵涉到的各类主体利益。在家庭教育指导令中，直接的利益相关方一是国家，二是家长，三是未成年人。因此应从国家、家长、未成年人三个维度考虑，综合评价国家介入家庭教育的正负效果，促进家庭教育指导令效能的实现。

（1）国家利益角度。家庭教育原本属于私人领域的事务，其重要性逐渐被社会广泛认识，如果家庭教育方式不当，可能会对个人的成长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整个社会稳定造成潜在威胁。因此，国家开始介入家庭教育，以确保其符合社会规范和国家利益，从而维护社会秩序和促进国家长远发展。历史上，国家介入家庭教育可追溯至古罗马，当时法律开始限制家长权力以满足国家对劳动力和军事力量的需求。现代社会中，国家通过教育政策和行政管理来实现其教育目标。然而，国家权力的扩张可能导致对家庭教育自主权的过度干预，因此需要对国家教育权进行限制以保护家长和未成年人的利益。

（2）家长利益角度。家庭教育由家庭成员通过指导和示范对未成年人施加影响。它根植于家庭，具有正当性和合理性，符合道德和法律标准。在现代教育出现之前，家庭教育是唯一形式，父母拥有教育子女的绝对权力。家庭教育历史悠久，起源于家庭和种族维系的需求。在古罗马，家父对子女有绝对权威，在中国古代，家长对未成年子女也有控制权。因为家庭是社会生产的基本单位，对子女的控制意味着控制了劳动力。随着社会发展，现代教育引入西方儿童本位思想，加之家庭结构变化，家长教育子女更多是出于教育理想和建立良好亲子关系。家长根据自己的理念培养子女，与孩子沟通和参与活动，建立亲密关系。对比之下，封建社会时期，家庭教育与国家意志一致，现代教育体系更关注个体发展，家长教育目标多样化。因此，现代社会家长与国家教育目标时常发生冲突，国家过度介入可能影响家庭教育自主性。

（3）未成年人利益角度。家庭教育作为一种基于亲权的教育方式，受教育的主体为未成年人。从不同视角审视，未成年人利益具有多样性表现。国家中心模式主张国家应以培养国家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为目标；父母中心模式强调父母对子女需求的深刻理解，并促进儿童发展的多样性；未成年人中心模式则重视激发其潜能和自主性。不同主体角度的未成年人利益内涵也并不相同，在分析未成年人利益时，应以未成年人的个人意愿为出发点。他们在家庭教育中期望获得情感支持、安全感、有效沟通、自主尊重、引导启发、鼓励肯定以及稳定的家庭环境与支持。简而言之，未成年人的利益体现在家庭教育对其多样化需求的满足。然而，在家庭教育中，未成年人的自主意识尚未成熟，需求和想法多变，经常与家长和国家的长期教育目标相悖。当未成年人的利益与家长或国家的教育目标发生冲突时，他们往往处于弱势地位，容易被控制和强迫，导致利益难以得到保护。因此，在家庭教育中，应更加关注未成年人的利益，确保他们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2.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应当是家庭教育指导令的价值判断。在家庭教育中，国家、家长和未成年人的利益在家庭教育中并不总是一致，即使在三者都以保护未成年人为本位的前提下，对何为对未成年人有益也持有不同观点。当未成年人利益与父母利益甚至国家利益发生冲突时到底如何解决，仍然是一个巨大的难题。

从古至今，家长对子女的态度经历了视为获得工具—缺乏关注—儿童本位的变化过程，当今社会也终于意识到了未成年人的重要性和未成年人的弱势地位。法国著名的社会史专家菲利浦·阿利埃斯曾在书中写道：“对于生活儿童还不够成熟。在让他们进入成人世界之前，儿童必须受到一种特殊的对待，一种保护性的隔离。”在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利益衡量中，应考虑能力发展理论，认识到未成年人的脆弱性。根据这一理论，利益衡量应以实质平等为原则，天平应向未成年人作适当倾斜，确保未成年人的利益得到优先考虑。因此，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是合理且正当的，有助于实现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公平适用。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是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中国化表现，《儿童权利宣言》提出了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家庭教育指导令在把握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时，关键是要看对未成年人“最有利”的是什么。因此，在运用这一原则时，应把握以下两个面向：首先，需考虑地域差异。不同地区未成年人的经济和文化背景各异，家庭教育指导应兼顾文化差异带来的教育理念多样性，保持灵活性。同时，不同国家家庭教育历史不同，对“最有利”原则的理解也应有所区分。例如，美国许多州将父母打孩子视为重罪，而我国虽禁止家庭暴力，但在“棍棒底下出孝子”等传统观念影响下对此类行为的管理并不严格。因此，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存在不确定性，司法机关在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时，应考虑这些差异性来行使裁量权。其次，必须确立原则性内容。尽管无法制定统一标准以适应差异性，但若无原则性内容，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将失去意义。例如，《儿童权利宣言》（1959）强调结果式立法，将最大利益定义为儿童在健康、正常状态及自由与尊严条件下，全面发展的机会与便利。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应借鉴国际经验，确保有序运用，处理未成年人利益与家长、国家利益的冲突。

四、家庭教育指导令的优化路径

遵循比例原则对当前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分析，以及对家庭教育指导令的理论建构，对应上文家庭教育指导令的三重困境提出以下完善建议：

（一）设定“温和”法律责任

基于适当性原则，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手段必须契合其目的，家庭教育指导令的目的是保护未成年人、促进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固发展。通过上文的探讨，家庭教育指导令是以教育性为主，惩罚性为辅。弱惩罚性意味着对拒不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惩罚手段要相对温和。

1. 以扣除保证金作为财产性法律后果。在家庭教育立法草案一审稿中，对于拒绝执行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家长，原拟定了包括罚款、拘留等在内的惩罚性措施。然而，鉴于审议过程中专家提出这些措施过于严苛，可能引发国家过度干预家庭教育的担忧，上述惩罚性条款最终被悉数移除。罚款机制旨在通过对失职家长施加财产损失，使其承受经济上的痛苦，以此作为惩罚手段。然而，此类财产损失具有不可逆性，导致了财产的永久性转移。并且，经济条件较差的家庭更易出现失职行为，而永久性的财产转移不仅可能加剧家长的愤怒和抵触情绪，还可能使这些家庭面临更为严峻的经济困境，从而削弱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实际效力。鉴于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惩罚性质应为辅助性，因此，设置此类惩罚措施在科学性和合理性上均存在疑问。

保证金制度作为一种确保义务履行的机制，其表现为一种临时性的财产转移至指定账户。与罚款不同，若监护人积极履行其监护职责，该保证金将全额退还，从而避免了实际的经济损失。此外，保证金的预先缴纳能够有效激发监护人履行义务的主动性。相较于单纯的训诫措施，保证金制度通过引入适度的强制性，为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执行提供了更为有力的保障，从而确保了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实施效果。

2. 以成为撤销监护权参考因素作为非财产性法律后果。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制发是为了纠正失职家长的行为,协助其提升家庭教育能力。如果失职家长宁愿被扣除保证金也不履行义务,也就意味着家庭教育指导令并未发挥效能,失职家长仍然实施着不正确的家庭教育,这可能说明该部分家长已经不适合再作为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因此,有检察院提出将丧失监护权作为不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可能性后果之一。剥夺监护权是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但也是一项较为严厉的惩罚,不应是教育性为主的家庭教育指导令应当设置的法律后果。如果将家长履行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情况仅作为法院决定是否撤销监护权的参考因素,将发挥更好的制度效果。此种考量,既对失职家长产生了一定的震慑效果,又弱化了撤销监护的惩罚性。

（二）构建事前审查体系

必要性原则是指行政主体实施行政行为不能超越实现行政目的的必要程度。因司法实践对“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家长教育行为与未成年人利益受损之间因果关系等问题的理解偏差,导致许多本不必适用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案件被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因此,应当对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有更严谨的程序和明确的标准。

1. 构建事前审查程序。在《家庭教育促进法》第49条中规定了“可以根据情况”对父母或监护人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司法实践中出现的适用偏差,就是没有严格审查案件是否有适用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必要。因此,需要对是否适用家庭教育指导令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形式审查方面,需要审查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在实质审查方面,首先要对是否符合家庭教育指导令签发标准进行审查,其次要对当事家庭进行家事调查评估,了解未成年子女的生活、学习现状、心理健康、与父母的关系、家庭财产状况等。依据调查情况,司法机关决定是否签发家庭教育指导令,以及制定家庭教育指导令的针对性内容。

2. 明确和细化审查标准。家庭教育指导令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不当,基本出现在《家庭教育促进法》第49条的第二种情形,即“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其中,该条目涉及到三个要件标准模糊:家长的行为是否属于“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未成年人利益受到侵害是否包含可能受到侵害、“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与“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

首先,是否存在失职行为的标准。如果是《家庭教育促进法》第49条规定的第一种情形,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就可以直接认定有必要适用家庭教育指导令。如果是《家庭教育促进法》第49条的第二种情形,需要审查以下几点:第一点,审查家长的行为是否属于“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在审查的过程中要重点区分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和不正确履行监护职责。第二点,未成年人利益是否受到侵害的标准。这个问题的关键在于,是否将有可能发生利益侵害的情形加入其中。有学者认为,在可能发生侵害时就适用家庭教育指导令能够更有效的保护未成年人利益。实际上,家庭教育指导令不适用于可能侵害未成年人利益的情形。家庭教育指导令具有一定的强制性、惩罚性,对并未实际损害未成年人的家长进行惩罚,缺乏理论正当性,同时,会让本不充足的家庭教育指导资源更加紧张。第三点,“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与“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的标准。如上文提到的未成年人被性侵的案件中,家长也被追究了疏于关心的责任,收到家庭教育指导令,但二者之间并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针对此类问题,可以采取负面赋分机制。当监护人行为存在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因素时,会给予相应的扣分。例如,监护人忽视孩子的教育、情感需求,或者存在家庭暴力、虐待等行为,都可能导致较高的负面赋分。设定60分为判断关联性的一个阈值。如果总分超过60分,则认为未成年人问题行为与监护人行为之间具有显著的关联性。

（三）提供专门化家庭教育支持

均衡性原则要求国家对家长教育权的侵害不得超过所追求的行政目的价值。当国家教育权、家庭教育权和未成年人受教育权产生利益冲突时，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协调各方利益。

1. 概括性规定家庭教育的内容和方式。《家庭教育促进法》中的第16条和第17条较为详细地罗列了家庭教育指导的内容和方式。尽管条款采用了指导性规则的形式，但在实践中仍被作为“不正确家庭教育”的判断依据，受社会、文化、经济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这些统一且详细的规则过度限制了家长的教育权。因此，应当对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方式和内容进行更为概括性的规定。

立法对于家庭教育的内容和方式应当采用总体性、原则性、共同性意义的描述，鼓励家庭根据孩子的兴趣和特长进行个性化教育，而不是具体详尽的规定。同时也可以列举一些建议性的家庭教育内容和方式，列举的内容应当是结合实际，绝大多数家长能够实现的。倡导家庭注重孩子的全面发展，包括德、智、体、美等方面，但不具体规定每个方面应达到的标准。在适用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审查过程中，应当由多名专业人员结合当事人的实际情况、各种影响因素进行专门性的判断。

2. 制定针对性的指导方案。基于家庭机构和经济水平的差异，并非所有家长都能达到正确家庭教育的全方位标准。对于工作繁忙的家长来说，很难对其课以投入大量时间陪伴子女的义务；对于文化水平不高的家长来说，很难对其课以掌握较高教育能力和专业知识的义务；对于经济困难的家长来说，很难对其课以培养子女广泛兴趣爱好的义务。因此，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内容应当有所区分。

家庭教育指导令在制发前，应与家长进行充分沟通，听取其意见和诉求，确保指导令的内容符合家长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家庭教育指导令在制发后，对于应明确家长对家庭教育指导令不服的救济途径，救济应当设定较短的复议期限，可以规定家长在收到家庭教育指导令五日内有权提出复议申请。复议程序尽可能简化，可以规定复议机关在审查复议申请时，主要依据当事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和证据进行审查，无需进行过多的口头听证或调查取证；在执行过程中，应建立定期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家长的执行情况和遇到的困难，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结语

为了让未成年人能接受良好的家庭教育，家庭教育指导令既要正向地为家长提供指导、教育，又要反向地打击、惩罚“问题家长”。司法机关在适用时要保障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有效性，同时还需警惕过度介入家事而侵犯私人利益，这在实践中往往就会出现家庭教育指导令的不当签发。家庭教育指导令作为一个新生手段，从价值判断、功能定位等法律性质界定，到启动方式、执行保障等程序性保障都需要进一步厘清。比例原则是公权力行使职权时的尺，敦促公权力选择对公民权利侵害最小的方式，并确保所采取的措施与所追求的目的之间具有合理的比例关系。家庭教育指导令涉及多重利益的特性，与比例原则平衡利益冲突的功能不谋而合，比例原则可以作为家庭教育指导令的行动指南，协调国家、家长和未成年人之间的利益冲突。从适当性原则、必要性原则、均衡性原则的视角出发，对家庭教育指导令进行规则完善，实现家庭教育指导令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家长不断自我提升、国家稳定发展的最终目标。

作者简介：李雪（1991-），女，法学博士，海南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环境法学、教育法学。

来源：《法学论坛》2026年第3期“法治前沿”栏目。

*转载请注明出处。

王歌雅 | 生育权保障的认知维度：性别·身份·人格

原创：2026-05-25 求是学刊杂志 王歌雅

https://mp.weixin.qq.com/s/plP8ATWXZ__8IYuMh16MYQ

作者简介

王歌雅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DOI 编码:

10.19667/j.cnki.cn23-1070/c.2026.02.011

原文刊发于《求是学刊》2026年第2期第109-121页。为了阅读方便，省略了注释和参考文献。

摘要

伴随人权保障、人格权的发展与完善，生育权得以认知、阐释和应用；伴随生育权纠纷案件的审理、个体生育权益的维护，生育权得以界定、分类与救济。在生育权逐步被人权公约、法律规范界定、保障的进程中，其身份指征常伴随其中，并经历了权益主体由夫妻身份向公民身份或自然人身份的过渡，显现出生育权益保障的身份特质。关于生育权的行使与保障，需关注结婚率降低引发的生育焦虑、单身女性生育面临的保障掣肘、地方性立法引发的生育保障期待、家事观念变革引发的生育观念转变，并在明晰生育权的人权特质、基本权利界定、人格权定位的基础上，厘清生育权的行使原则、行使限制与行使保障，维护民众尤其是单身女性的生育权益，促进性别平等、身份平等、人格平等。

关键词:

生育权；性别审视；身份指征；人格意涵；权益保障

关于生育权或者生育权益保障，学界探讨久矣。尽管我国《民法典》并未明确规定生育权或生育权益保障条款，但在司法实践中，生育权或生育权益已然成为一种既定的民事权利或民事权益。关于这一点，可从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有关生育权益保障的案件中略见一斑。而在《民法典》实施的背景下，如何周全地保障生育权或者生育权益，对于应对当下结婚率增速减缓、生育率相对低迷、人口红利逐步消解、人口老龄化日渐加剧等社会问题，确保民众享有平等的生育权并实现生育福利的有效供给具有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

一生育权保障的性别审视

生育率相对低迷，使有关生育以及生育权的探讨备受关注。关于鼓励生育的建议主要包括：应当给予生育群体以现金和生育补贴、购房补贴，提供男女平等的育儿假、开放辅助生育技术等。关于保障单身女性生育权的建议，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通过拟定社会政策保障单身女性的生育权和生育福利。即国家应当制定政策赋予单身女性享有与已婚女性同等的生育权和生育福利。二是注重生育力保存。即对单身大龄或暂时不欲结婚的女性应当提供保存生育力的政策支持。上述建议，使生育权以及单身女性的生育权益保障成为社会关注焦点。

（一）地方立法引发的单身女性生育权保障期待

伴随我国法治建设的发展及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地方性立法关于单身女性生育权益保障已有相应规定。如《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29条规定:“达到法定婚龄决定不再结婚并无子女的妇女,可以采取合法的医学辅助生育技术手段生育一个子女。”依此规定,单身女性通过合法医学辅助生育技术手段生育子女,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是达到法定婚龄;二是不再结婚;三是无子女;四是生育一个子女。该规定赋权单身女性利用合法医学辅助生育技术手段生育子女的立法精神与价值取向值得称道,也引发了民众对单身女性生育权平等保障的立法期待与政策期待。当然,并非所有的地方性立法均对单身女性的生育权益予以平等保障,且有些地方性立法多将生育权益保障定位于“夫妻”身份范畴。例如,《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22条规定:“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共同负有实行计划生育的责任,在作出生育决定时应当平等协商,相互尊重。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该规定的第1款、第3款均以“公民”身份对有关主体予以计划生育权益保障,而其第2款则以“夫妻”身份对婚姻主体予以计划生育权益保障。其第31条第2、第3款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夫妻,女方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还可以再享受生育假六十天,男方享受配偶陪产假十天。生育假享受产假同等待遇,配偶陪产假期间的工资,按照本人正常出勤应得的工资发给。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夫妻,在其子女年满三周岁之前,双方每年可以享受育儿假各五天。育儿假期间的工资,按照本人正常出勤应得的工资发给。”且“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依该规定,单身女性似乎并不享有上述待遇或服务,只能依据其第32条规定享有相关待遇,即“公民实行计划生育手术,享受国家规定的休假及其待遇”。《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也将有关生育的权利、义务、责任等限定于夫妻身份范畴。上述规定表明,单身女性生育权益保障相对欠缺且面临差别对待,不利于其人格尊严维护,也将引发单身女性群体对生育权保障的平等期待与立法期待。

（二）规范掣肘引致单身女性生育权保障受阻

单身女性生育权保障深受社会关注。如上海自2021年1月1日起,在出生“一件事”平台申请生育保险金时,不再将结婚证设置为必选项,故上海某单身女性领取了生育津贴。《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41条规定:“依法生育子女的妇女,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其第43条规定:“依法生育子女的公民,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报销子女入托儿所、幼儿园的部分托费和管理费。”如何使单身女性享有生育津贴转变为通行规程,进而使地方性或区域性的民政事项转化为保障性、公共性、普适性的国家政策与法律实践,对保障单身女性的生育权至关重要。单身女性生育权保障牵涉如下问题:一是单身女性能否生育以及如何生育。“单身女性如果想要生育,除了自然方式受孕,还可以通过人类精子库等人工辅助生殖技术完成受孕。”但在实际操作中,单身女性通过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孕育子女则会受到身份限制,即其应具备“三证”——身份证、结婚证、准生证。《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关于实施技术人员的行为准则规定:“(一)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五)禁止实施代孕技术;……(十三)禁止给不符合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和条例规定的夫妇和单身妇女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伦理原则》也明确要求,医务人员不得给不符合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法规和条例规定的夫妇和单身妇女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在计划生育框架下,“一般夫妻的生育意愿尚无法得到全部满足,单身女性计划外的生育需求无疑更不在考虑之列”。二是单身女性能否通过“冻卵”保存生育力。根据《人类精子库基本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男性可以通过保存精子以维系生育力并保障将来的生育机会,但女性并未获得“冻卵”的政策允许或法律保障,且相关机构也要凭上述“三证”才能为女性冷冻卵子。当单身女性“冻卵”成为路径困难并欠缺政策保障时,其生育权益无法得到保障。

（三）观念变化映射单身女性生育权的保障需求

婚姻家庭观念与婚姻家庭关系的变化，映射出单身女性生育权益保障的现实需求。具体表现有二：一是家庭模式的多元化。我国当下的家庭规模呈现不断缩小的趋势，且产生了大量的单亲家庭、单身家庭、独生子女家庭和独居家庭等。女性单身家庭的存在，将为其生育权益保障需求提供多维的家庭模式支持。二是子女称谓界定的变化。在传统亲属法中，子女基于父母是否具有婚姻关系而被区分为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且由于“子女婚生合法性”观念的主导，非婚生子女曾经历过人格与身份的双重歧视。伴随亲子立法由“亲本位”转变为“子本位”，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法律地位，且有些国家和地区的亲子立法已取消“婚生”“非婚生”的子女称谓区分，实现了子女称谓与其法律地位确认的一体化、平等化。子女称谓界定的变化，有助于单身女性的生育权益保障及亲子关系维护。

二生育权保障的身份指征

我国关于生育权或者生育权益保障的学理研究与司法实践在 20 世纪末期初见端倪，并在 21 世纪初呈现多元态势。该态势的出现，与我国民事立法完善、民事司法发展、民事权益保障深化、民众维权能力提升等密切相关。即法制现代化，催生了权利或者权益保障的多元化、丰富化、多维化，助力民事立法、民事司法、民事维权的发展与进步。历时态梳理生育权或生育权益保障的演进轨迹，对于揭示生育权益保障的身份指征具有重要价值。

（一）生育目的内蕴的身份性

生育目的是考察生育利益归属的重要切入点，也是生育行为价值追求的主要表征之一。生育目的内蕴的习俗性、身份性、伦理性，对于思考生育权益保障的身份指征具有重要意义。因为人类的生育行为经历了由古代向近现代的转化，经历了由礼法义务向法律权利的转化，经历了由身份法规范向人格权法规范的转化。

1. 基于氏族利益的生育

伴随氏族组织的诞生，生育行为、生育利益归属逐步被先民所认知并规范。远古有关生育的图腾、创世的神话，均向世人展示出古代先民关于生育的遐想与体认。母系氏族初期，基于女神创世神话的影响以及原始初民“物我”不分的境况，加之女性从事采集以供氏族糊口，致使女性经济地位高于男性并处于氏族核心地位，其生育的子女也归属于母系氏族。“这时的子女，只知有母，不知有父。”及至母系氏族中期或后期，男性对氏族的贡献逐步加大，氏族开始出现剩余财产。为把剩余财产遗留给自己的子女，男性“强行将自己的姐妹嫁了出去，以便使自己真正成为一家之主”，加之男神创世的神话以及“天施地生”自然观念、宗教观念的影响，母系氏族逐步为父系氏族所取代，母权制逐步过渡为父权制。在父系氏族或父权制下，“子孙不管是哪位女性所生育，其父系祖先都是相同的。而且，子女不再随母亲一方，他们都归父亲所有，用父亲的姓，按父亲一方来考虑血缘、辈分等问题。即使通婚时，子女也只考虑父亲一方的因素”。无论是母系氏族还是父系氏族，女性生育的子女均归属于氏族，既扩大了氏族的人口规模，也增强了氏族的抵御能力；既使生育行为表现出自然性、宗教性、神圣性，也使生育利益体现出归属性、血缘性和目的性。即生育行为具有身份特征与组织联系，生育利益具有身份属性和社会价值。

2. 基于家族利益的生育

当人类历史进入私有制社会后，生育行为成为传宗接代的载体与保障。为实现家族利益传承，生育行为须接受礼法规范与身份限制。礼法规范与身份限制互为表里、相互依存，共同为实现家族利益的生育提供符合礼法的身份保障。

首先，礼法规范的生育目的通过以下路径实现：一是恪守婚姻意义。祖先崇拜是原始宗教的内涵，也是确保家族永续、绵延其昌的灵魂教旨。为践履祖先崇拜、家族绵延的神圣信念，婚姻应担负必要职责，即“婚姻者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礼记·昏义》）。至于“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孟子·离娄上》），既是对践履婚姻职责的检视与判断，也是对生育行为的道德评价与目的阐释，更是对“独身及无嗣被认为一种愧对祖先不孝的行为”的具体明示。二是遵循婚姻禁忌。为实现婚姻意义、达至生育目的、优化人种质量，婚姻应当遵循嫁娶禁忌。如“同姓不婚”作为最初排斥“族内婚”的婚姻禁例，曾发挥恪守伦常、优化子孙质量的规范目的。尽管后世的同姓并非同宗，但避免“族内婚”的婚姻禁例已具有提升生育数量、优化人种质量的历史功效。三是约束婚姻解除。“婚姻的目的既以祖宗嗣续为重，以家族为中心，不能达到这种目的的婚姻，自须解除。”故“七出的条件除窃盗一项仅关系个人的失德外，其他条件无一不与家族有关”。其中的“无子”，违反婚姻意义，也与生育目的相悖，故其成为婚姻解除的要件之一，体现出基于家族利益的生育所应承载的目的特征与礼法要求，且“凡是以嗣续为重的社会，皆以此为离婚的条件，固不仅中国如此”。尽管“七出”以“三不去”为制衡，“无子”被出也常有年龄限制且有妾制规范予以补救，但其作为离婚要件无疑具有昭示生育目的、谨遵婚姻意义的规范作用，显现出基于家族利益的生育与婚姻意义、婚姻禁忌、婚姻解除之间的因果与逻辑。

其次，身份限制的生育目的通过以下路径强化：一是亲系归属。家族为“家的综合体，为一血缘单位，每一个家自为一经济单位”。“中国的家族是父权家长制的，父祖是统治的首脑。”父权制下的亲系归属呈现出男尊女卑、男主女从的性别特征。即子女或者子孙在出生之际，就被附着了不同的亲属身份，如父系亲或母系亲、男系亲或女系亲。男子成年婚娶及生育，将扩大男系亲、父系亲、宗亲的范围与规模；女子成年嫁娶及生育，将扩大女系亲、母系亲、妻亲或外亲的范围与规模。尽管父权制社会重男系亲、父系亲而轻女系亲、母系亲，甚至重宗亲而轻外亲、妻亲，但生育却实现了人口繁衍的目的，建构了亲属关系与血缘联系的网络，有助于实现“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政治理想与社稷抱负。二是身份歧视。基于宗法观念影响，父权制下的身份歧视体现于子女的身份认同与地位差异。古代关于嫡子、庶子、嗣子、养子、奸生子等称谓的界分，反映出生育行为的身份指征及尊卑差异。即婚生子的地位高于奸生子，嫡子的地位高于庶子、养子。各类子女尊卑不同的身份标志与地位差异，强化了生育行为的判断标准以及生育目的的礼法考量。三是继承限制。基于家族利益的生育与遗产继承密不可分，不仅因人口有序繁衍是家族延续、财产传承的基础和保障，更是源于“中国古代的继承，不单纯是财产继承，还包括祭祀继承、封爵继承等身份地位的继承”。身份不同，继承内容和数量多寡也不同。例如，关于祭祀继承即宗祧继承，往往遵循“嫡主庶次”规则，且“祭祀继承人的选定顺位的范围是：嫡长子——嫡长孙——嫡子同母弟——庶子——嫡孙同母弟——庶孙……”。关于封爵继承，则遵循世袭制度，多以子孙延续继承，若无子孙，则予以“国除”。关于食封继承，即食邑及其他封赏物的继承，则可分割继承，但并非绝对平均继承，受封爵人的嫡长子可以继承双份；女子具有有限继承权。但“公主的食封不能作为继承的标的，公主一死，国家收回”。继承限制以身份差异为基础，既规范了继承关系、强化了尊卑身份，也使生育行为、生育目的呈现出身份指征。

3. 基于个人利益的生育

近现代是人类社会急剧变革的时代，也是立法主义由家族本位向个人本位嬗变的时代。伴随社会急剧变革与立法主义嬗变，社会中对生育行为认知以及对生育利益追求也由家族主义逐步转向为个人主义。

首先，生育行为认知体现出科学精神与进化思想。近现代是医学、人体学、生理学、遗传学等人类科学逐步发展并日益昌明的时代，也是人道主义、社会契约论、天赋人权论、进化论、功利主义伦理观等社会政治学说广泛传播且日渐深化的时代。在科学精神张扬、进化思想传播、个人主义盛行、新旧观念更迭

的历史变革之际，社会中对生育行为认知显现出科学态度与进化追求，具体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生育节制观对生育陋俗的批判。即“婚太早”“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求子孙多”“多子多福”等陈规陋习，导致生育率过高、人口增长过快，易于“人满故贫”“人多致乱”，故应提倡晚婚、推行少育、力倡避孕、推广优生优育，控制人口增长应与“奢民”和“教育”相结合。二是生育节制目的在于维护国家利益。即“中国欲强盛，当自限制生殖始。盖生殖繁，则教养艰，夭折者不知其数，孱弱愚钝者，亦不知其数”。故控制人口与国家强弱、种族盛衰、生活文野息息相关，节制生育有利于智民强国。而基于家族利益的生育，常因追求人口数量增值而忽略人口质量提升甚至漠视国家的发展，实乃应予摒弃。三是生育节制文化传播凸显对个体利益的观照。即“单为生育而缔结两性关系，那是下等动物缔结雌雄关系的目的；若在人类，此外更有一个很重要的原素，这便是和生育一样重要的恋爱”。故恋爱重于生育，且基于婚姻主体的彼此亲爱而生发出的生育行为才是人道的，才有利于个人利益实现。四是生育节制益于维护母亲和女性利益。即生育节制有助于“母性自决”以及“图谋完全的妇女的解放”。当女性能够自我主宰生育行为并以个人的幸福感知去实施生育行为时，生育自由才能实现，生育的性别平等才能实现，生育的义务才能转化为生育的权利，生育的立法主义才能从义务本位转化为权利本位。

其次，生育目的追求体现出家族去魅与个人价值。基于家族利益的生育，具有“传宗接代”“五世同堂”“多子多福”等表征，浸润着“三纲”“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等宗法伦理思想。而基于个人利益的生育，则具有“情感追求”“血缘延续”“精神延续”“生命观照”等特征，凸显“人格平等”“身份平等”“性别平等”“生命平等”等追求。在家族聚居生活模式逐步为个体家庭生活模式取代后，基于家庭利益或者个人利益的生育始得走进公众视野，并体现出对个人幸福与否、快乐与否、自由与否、尊严与否的价值评断，进而实现了生育目的的家族去魅与个人价值的多维彰显，具体表现在四方面：一是个体生育选择的价值。生育与否直接关涉生育主体的个人福祉与家庭利益。当生育能够增进个人的快乐与福祉时，个体将选择或者采取生育行为。反之，则不生育或采取避孕、流产等方式终止生育，以实现个人利益追求与生育与否选择的契合，并使生育选择成为增进个人利益和福祉的途径。二是个体生存发展的价值。是否生育、何时生育、以何种方式生育等，均与个体的生存发展与婚姻的可持续发展密切相关。只有在生育既有利于个体的生存发展，又有利于婚姻的可持续发展时，个体才会欣然选择并实施生育行为。因为，个体的生存发展价值优于生育的价值。三是个体追求快乐的价值。趋乐避苦是人之本性，当生育选择与实施生育行为能够为个体带来快乐与善的感受时，个体才选择生育或实施生育行为；反之，将拒绝生育或终止生育行为。因为，“快乐或幸福可以被替换为利益、效用，而痛苦或不幸可以被替换为损失、害处”。四是个体追求尊严的价值。当是否生育、能否生育以及生育子女的性别等不再成为个人价值的判断因素与身份尊卑的衡量标准时，生育便“不再是人类的唯一目的和至高无上的价值。尤其当种族的延续不再是迫切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时，人作为生育个体就将基于文化的、文明的、尊严的和个体的生存方式对生育与否作出价值判断”。因此，生育自由，是个体的基本权利，是人格是否独立、平等、尊严的基本表征。因为，人是目的，而非生育的手段或工具，人具有价值理性，而非工具理性。

基于个人利益的生育，必将引发核心家庭或个体家庭中身份关系的产生与变更，但该类身份关系往往以亲子关系、祖孙关系和兄弟姐妹关系为限，并以法律规定的权利义务作为亲属身份关系的调整依据；至于一定范围的旁系血亲关系，则应遵守禁婚亲规范和继承法规范。即基于个人利益的生育所引发的身份关系的产生与变更，与基于家族利益的生育所引发的“九族”关系或者“本宗九族五服正服图”中的亲属关系已有明显区别，前者主要以法定亲属关系为限，后者主要以礼法规制的亲属关系为限。

（二）生育规制内涵的身份性

基于传统惯习，生育行为往往受到身份限制。身份限制经历了由严苛向宽松的转化，即生育主体的身份由配偶身份向公民身份、性别身份逐步转化。该转化经历了人类社会由古代向近现代以及当代的变迁，伴随着婚姻制度、国家意识、人权理念的逐步完善与渐次发展，体现出生育行为由礼法规制向法律规制的转换。

1. 生育主体的配偶身份

配偶身份是实施生育行为的基本身份，也是生育习俗或生育制度中的恒常身份。有关生育制度的基本界定，也与配偶身份密不可分。即“男女互相结合成夫妇，生出孩子来，共同把孩子抚育成人”。正因是否具有配偶身份逐步成为人类生育行为是否适宜的判断标准，才导致子女基于父母是否具有配偶身份而被分别冠以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嫡生子女与庶生子女等称谓，并承受尊卑、名誉、继承等差别对待。伴随亲子关系地位一体化立法主义的松动，非婚生子女已逐步取得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法律地位；嫡生子女与庶生子女之分，也伴随一夫一妻制的普遍施行而渐成历史遗迹。尽管如此，配偶身份依然是生育主体的基本身份，且是生育习俗、法律规范中有关主体是否具有生育权的基本认知和判断标准。如我国《宪法》第49条第2款将实行计划生育的主体规定为夫妻双方，体现出对生育主体配偶身份的确认。

2. 生育主体的公民身份

当社会治理机制日趋完善时，公民社会将成为一国政府的首要建设目标。在公民社会中，公民身份是自然人属于特定国家成员的法定身份，其基于特定国家法律的确认而产生，具有时代性、国别性，即公民身份因时代和国情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如古希腊，奴隶、妇女和异邦人以及未满18周岁的男性，均不具有公民身份。我国《宪法》第33条则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基于该规定，公民身份具有平等性和不可任意剥夺性。即公民身份是参与国家治理和监督国家权力运行的主体身份；是社会成员普遍享有的平等的法定身份；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民身份不得任意剥夺。我国《宪法》第25条规定：“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为贯彻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公民应依法享有并履行计划生育的权利与义务。

3. 生育主体的性别身份

性别身份是基于性别所作的身份分类。基于生育行为所具有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生育主体被建构于异性之间。即“和异性结合成夫妇，生孩子，把孩子领大——这是一套社会活动体系”，且有关生育制度的诠释也体现出结婚、抚育、亲子关系等要素。由于传统的生育行为需要男女两性的合作，故生育主体建构于男女两性之间，体现出不同的性别身份。然而，伴随医学科技的迅猛发展，生殖技术逐步应用于医学临床领域。生殖技术的应用既辅助、优化了人类的生育行为，也使传统的生育行为遭遇破解。如胚胎移植、冻卵、精子捐献等生殖技术的应用，弥补了人类传统生育能力的不足，也为男女两性分别实施生育行为、实现生育目的提供了技术支持。伴随生殖技术的应用，生育行为发生变化：一是生育模式由男女两性的紧密合作演化为男女两性均可独立完成；二是女性所具有的生育禀赋以及内蕴的“母爱”精神，加之女性的经济独立、人格觉醒、责任担当，使女性逐步成为独立的生育主体。妇女作为推动社会发展和进步的重要力量，保障其生育权，就是保障人类和社会的发展。

三生育权保障的人格意涵

生育权，通常被界定为生育主体依法享有的生育保有、生育决定、生育利益支配等权利。由于我国民事立法未明确规定生育权，故学界也将生育权以生育权益或者生育利益进行表述；但在司法实践中，有关

生育权益纠纷或者生育利益保障的案件，其裁决通常以生育权进行表述、阐释。无论生育权以怎样的名称进行表述，其均为自然人依法享有的一项基本权利或实然的民事权利。

（一）生育权的性质厘定

关于生育权，学界进行了较为长期且深入的探讨，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生育权究竟是宪法上的权利还是民法上的权利；二是生育权是身份权还是人格权。关于前者，伴随“公法私法化”或者“私法公法化”的融合，有关生育权的性质已然廓清，即“生育权首先为宪法上的权利，再落实到私法上，由私法予以保护”。关于后者，伴随民事权利体系关于身份权与人格权的区隔，有关生育权的性质也已明确，即“主张身份权的学者是从生育与夫妻身份关系的相关性角度来表达生育权性质的，而主张生育权为人格权的学者则着眼于生育权主体的平等性和普适性，从宪法权利的角度来印证个人人格的完整性”。生育权的性质厘定虽然较为复杂，但其作为历史范畴，应当在人权以及民事权利体系框架下被认知、被界定、被运用，即“依据法的精神，生育权包括在人格权之中”。

1. 生育权的人权特质

生育权是伴随人权观念的肇始、发展而得以确认、应用的权利。1968年联合国第一次国际人权大会通过的《德黑兰宣言》首次规定：“父母享有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及其出生时距的基本人权。”1974年联合国国际人口和发展大会通过的《世界人口行动计划》规定：“所有夫妻和个人都有自由而负责地决定其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以及获得作出这种决定所需要的信息、教育和方法的基本权利。”依据前述规定，生育权是所有夫妻和个人都享有的一项基本人权。为充分落实生育权这一基本人权，1980年联合国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6条规定：“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务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e）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依据该规定，女性享有与男性平等的生育权，禁止一切形式的生育歧视；女性行使生育权应当以其自由意志为前提，并以其自由责任的承担为保障；女性享有并行行使生育权应当得到国家的法律保障和福利保障，并依法享有生育救济权利。上述国际人权文件，对保障缔约国国民的生育权、促进男女两性平等地享有并行行使生育权具有人权价值。尽管国际人权文件并未对生育权的内涵进行界定，但就其人权赋权而言，生育权是缔约国国民自由、负责地决定生育子女的数量与间隔以及获得国家给予的有关生育的知识、教育和方法的权利。即生育权是“公民享有生育子女并获得与此相关的信息和服务的权利。生育权的核心是生育决定权，即公民享有是否生育以及生育质量、数量和方式的决定权”。

2. 生育权的基本权利界定

生育权作为基本人权，其由缔约国宪法或者宪法文件予以规定。我国《宪法》对生育权益或称生育利益的保障，始于计划生育原则的贯彻。按照1982年《宪法》第49条第2款，计划生育的义务主体是夫妻双方，且其平等承担计划生育的义务。该规定在体现性别平等观念的同时，有效避免了将计划生育义务单纯归由妻子或者女性承担的传统性别窠臼。

为了贯彻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我国于1992年和2002年分别颁布了《妇女权益保障法》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并相继予以修改或修正。前者第32条规定：“妇女依法享有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子女的自由。”后者第17条规定：“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上述规定具有如下内涵：一是妇女享有生育权。具体包括生育的权利与不生育的自由，且国家应当为妇女生育权利的享有、行使提供必要保障。即“国家实行婚前、孕前、孕产期和产后保健制度，逐步建立妇女全生育周期系统保健制度。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提供安全、有效的医疗保健服

务，保障妇女生育安全 and 健康”。二是公民享有生育权。具体包括生育权利与计划生育义务，且夫妻双方应当共同承担计划生育的义务。为保障公民实行计划生育，国家将建立、健全相应的保障机制，即“国家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促进计划生育。国家鼓励保险公司举办有利于计划生育的保险项目”。同时，“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与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相结合”。上述规定，明确了生育权的主体、内涵及保障机制，对于维护公民尤其是妇女的生育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3. 生育权的人格权定位

伴随生殖技术的发展以及“婚姻、性与生育的分离，生育权的主体扩大到了所有的夫妇和个人”，且“是自然人所固有的、专属的和必备的权利”，即生育权属于自然人的人格权。尽管生育权属于人格权的证成较为复杂，但生育权具有成为独立人格权的价值理性与权利指征。

首先，生育权具有价值正当性。生育权作为历史范畴，经历了由“生育义务中心主义”向“生育权利中心主义”的过渡，也经历了由“女性片面承担生育义务”向“男女两性平等享有生育权利”的演化，并正在践履“男女两性应当平等履行生育义务”的观念。当生育自由成为国家人口政策调控下的权利内涵时，生育权的平等享有与自由行使才具有法价值的实践性，并呈现出法价值的评价性。即生育权具有显现主体的生育尊严、生命价值与人口再生产的功能。

其次，生育权具有类型独立性。就其权利特征而言，生育权的主体是自然人；生育权的客体是生育利益与生育尊严；生育权的内容是生育利益维护权、生育利益支配权和生育尊严维护权。即生育权属于兼具物质性和精神性的人格权，是以生育行为承载生育目的实现——情感追求与精神追求为内涵的人格权，且“生育权的行使以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的保有为前提，以生育权主体所拥有的自然属性为基础”。就其权利区隔而言，生育权与身体权、健康权存在明显的法益界分，彼此并非吸纳与包含的关系，尽管生育权的行使以身体自由、身心健康为基础和前提，但是生育权与身体权、健康权的内涵与外延彼此独立且具有独特性。“生育权与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同为受限的人格权。即生育权的行使虽然以自然属性为基础，但却要以社会属性为依归——生育权的行使必须接受社会因素的制约”。可见，生育权的享有、行使与救济以国家的生育法规、生育政策、生育保障为基本规范、必要调控与基本供给，体现出个人利益、家庭利益、种族利益、社会利益、国家利益“五位一体”的利益追求，显现出婚姻观念、家庭结构、生育需求、个人福祉之间的交错与博弈。

生育权之所以融合了生育主体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是因为自然属性是人之机能、人之本性，遵循生物进化规则；而社会属性则是人之归属、人之理性，遵循社会价值判断标准。故生育权的保有、决定与支配，承载着生育行为合法与否、道德与否、独立与否、平等与否、尊严与否、自由与否的价值判断。无论判断结果如何，生育权均将在人权、公民基本权利、人格权的框架下得以实施与保障。

（二）生育权的行使界域

生育权作为自然人与生俱来的权利，其行使关涉种族延续、人口的数量和质量，也关涉子女利益、共同生育者以及生育者的利益。故生育权的行使并非绝对自由，而应受相关因素制约。即生育权的行使，除受政治、经济、文化、习俗、伦理等因素制约外，还受生育制度、婚姻家庭制度、性别平等制度等制约。因为，生育行为或称“生殖作用的文化体系是由各种制度组成的，如标准化的求偶活动，婚姻，亲子关系及氏族组织”。

1. 生育权的行使原则

生育权主体在行使生育权时，除应遵循平等、自愿、诚信、公序良俗等原则外，还应基于生育行为的特质——人格平等、身份平等、性别平等而遵循相关原则。具体包括：一是男女平等原则。即以生育权主体的性别差异为切入点，行使生育权应遵循男女平等原则——男女两性均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因为生育权的行使不仅依赖男女两性的自然性别，也依赖并遵循社会性别文化的建构。生育权男女平等，不仅有助于男女两性平等享有并行使生育权，而且有助于男女两性平等履行并承担生育的义务与责任，进而实现人格平等、性别平等在生育领域的价值观照。二是夫妻平等原则。即以生育权主体的身份限定为切入点，行使生育权应遵循夫妻平等原则——夫妻双方均享有生育的权利，也享有不生育的自由。因为在婚姻范畴内，生育权的行使不仅仰赖于夫妻共同生育意愿的达成，也仰赖于夫妻生育行为的有序结合。因为，“生殖是新生命的造成，抚育是生活的供养”。生育权夫妻平等，既是生育权人格平等、性别平等的体现，也是生育权身份平等在婚姻关系领域、夫妻身份限制中的体现与延展。

2. 生育权的行使限制

生育权主体在行使生育权时，除受自然属性限制外，还受社会属性限制。具体表现为公益要件和私益要件的限制。从公益要件限制而言，生育权主体应遵守生育政策。生育政策主要包括鼓励生育或者计划生育的政策。前者如我国古代周朗（公元 425—460 年）提出的“人口增值说”，即“要使天下不得有终独之生，无子之老”。为实现这一目标，应采取相应措施，如“家宽其役，户减其税”，“女子十五不嫁，家人坐之”，“特雉可以聘妻妾，大布可以事舅姑”，“凡宫中文吏，必择不复字者。庶家内役，皆令各有所配”。后者如我国《婚姻法》规定“实行计划生育”且“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晚婚晚育应予鼓励”。因为，“我国是人口众多的国家，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越南婚姻家庭法》第 2 条第 3 款规定：“夫妻有实行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的义务。”就私益要件而言，生育权主体应遵循以下限制：一是行为能力限制。自然人虽享有平等的生育权，但生育权的行使应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或称生育行为能力，即独立承担生育义务的责任能力。生育权主体应当具有相应的生育行为能力，既是对其生育意愿自由与否的考查，也是对其生育能力的确认。因为，生育行为关乎生育主体及其子女的切身利益，也关乎社会公共利益。如《墨西哥民法典》婚姻编第 162 条第 2 款规定：“每个人都有权以自由负责和明智的态度，决定生育子女的数量和间隔。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应根据配偶双方的共同协议来行使这种权利。”二是生育身份限制。在传统生育理念中，生育行为或者生育权行使应当限制在婚姻框架下，否则，非婚生育、婚外生育等均会遭到伦理道德的谴责。如有关私生子、奸生子等称谓的界定与使用，即体现出对非婚生子女的人格歧视与身份贬低。而在当下的生育观念中，是否生育既非个人价值的决定性因素，也非制约个人生存与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即生育并非主体缔结婚姻的目的，且不生育、未婚生育、同居生育等非传统的生育认知与生育行为选择逐渐获得社会的理解与包容。因而，生育主体是否具有婚姻身份已逐渐不被苛求，且只要具有公民身份、性别身份即可实施生育行为并获得生育权益保障。如《越南婚姻家庭法》第 2 条第 5、6 款规定：“国家和社会不认可区别对待各种子女，例如男孩与女孩、亲生子女与养子女、婚生子女与婚外生子女。国家、社会和家庭有责任保护妇女和儿童，帮助母亲履行好作为母亲的高贵职能。”《朝鲜亲属法》第 25 条第 2 款规定：“未婚男女之间出生的子女与其父母的关系，与婚姻期间出生的子女与父母之间的关系相同。”尽管当下生育观念已逐渐与婚姻身份相脱离，即“生育被定义为个人的权利而非夫妻共同的权利，婚姻也已不再是生育不可缺少的前提条件”，但有关国家的法律或民俗仍存在将生育权主体界定于夫妻身份范畴的立法惯例与思维惯式。同时，赋予非婚生子女以婚生子女同等的法律地位，以间接肯认、维护公民的生育权以及女性的生育权。如我国《民法典》第 1071 条第 1 款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

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其第 990 条第 2 款规定：“除前款规定的人格权外，自然人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

3. 生育权的行使保障

行使生育权，是主体生育权益得以实现的必然路径。囿于生育权的行使限制，生育权益应在遵守生育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得以保障。生育权益保障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首先，生育质量和数量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其第 4 款规定：“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即主体的生育权益将在遵守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前提下，得以最大限度地保障。如国家将“制定促进生育政策，发放育儿补贴，大力发展托幼一体服务，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在逐步完善生育支持制度的同时，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保障民众的生育权益。

其次，生育性别平等保障。为实现生育性别平等，“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禁止歧视、虐待、遗弃女婴。”“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父母育儿假。”为确保生育性别平等，国家有关法律着重对女性的生育利益尤其是劳动就业权益予以特殊保障。如“妇女怀孕、生育和哺乳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并可以获得帮助和补偿。国家保障妇女就业合法权益，为因生育影响就业的妇女提供就业服务”。同时，应转变生育政策理念，“突出性别平等导向，推动男性参与育儿，建立弹性育儿假制度，探索父亲育儿补贴，从制度层面减轻女性职育平衡压力”。

再次，夫妻生育自由保障。夫妻双方如何行使生育权，应遵循计划、协商、利益选择、性别关怀等原则。如果夫妻双方不能就生育权的行使达成一致的意思表示，生育权行使将面临障碍甚至冲突。为解决这一矛盾，《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 23 条规定：“夫以妻擅自中止妊娠侵犯其生育权为由请求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双方因是否生育发生纠纷，致使感情确已破裂，一方请求离婚的，人民法院经调解无效，应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三款第五项的规定处理。”该规定的价值基点在于，生命的繁衍虽然是男女两性结合的产物，但在人格平等、身份平等、性别平等的当下，女性已不再是生育的目的或手段，生育与否是女性基于个人利益维护而进行的价值选择与尊严追求，故女性的生育权益、人格尊严应当得到尊重与保障。

最后，单身女性生育权益保障。基于生育权的人权特质、基本权利界定、人格权定位，同时依据我国《宪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关于计划生育政策的规定以及对生育主体的身份性——公民、夫妻、妇女的规定，单身女性作为国家的公民应当享有生育权，且应当享有与夫妻身份同等的生育权益保障。具体生育权益保障措施应当包括：第一，实施单身女性生育力保存策略。通过赋予单身女性同等的生育力保存权益，维护单身女性的生育权益。如保障单身女性通过“冻卵”来延续生育力的权益；修改或修正《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伦理原则》，赋予单身女性以与夫妇同等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权利。第二，通过拟定社会政策，充分保障单身女性的生育权益和生育福利待遇。如单身女性应当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服务，享有产假与生育假、同居关系者或直系亲属的陪产假，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报销子女入托儿所、幼儿园的部分托儿费和管理费，享有基于生育引发的劳动就业权益保障……确保单身女性享有与已婚女性同等的生育权益与生育福利待遇，有利于促进单身女性与已婚女性的人格平等、身份平等、权益保障平等。第三，切实保障单身女性生育子女的合法权益。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 7 条规定，单身女性生育的子女应当享有同等落户的权利，维护单身女性及其子女的人格尊严与身份平等；确保单身女性与已婚女性生育的子女具有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第四，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立法，赋予单身女性与已

婚女性同等的生育权益保障。如明确规定达到法定婚龄、未婚且无子女的妇女，可以采取合法的医学辅助生育技术手段生育一个子女；或者在遵循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前提下，生育三个子女。同时，去除法律规范中的非婚生子女称谓，将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统一表述为子女。上述生育权益保障措施的落实，既可逐步消解生育行为限于配偶身份的伦理道德评价或者合法与否之判断，也可去除子女婚生与否的尊卑界定与道德与否的心灵拷问，实现子女利益的最佳化和子女利益的平等维护，促进社会的文明与进步。

综上，为切实维护公民的生育权或生育权益，实现生育权或生育权益保障的性别平等、身份平等、人格平等，我国应对有关保障生育权或生育权益的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予以修正或完善，以顺应生育观念的变化，回应民众尤其是单身女性的生育需求，推进生育文化、生育伦理观念的更新。同时，消解结婚率降低引发的生育焦虑，破除单身女性生育面临的保障掣肘，实现生育政策制定与家事观念变革、生育立法完善与婚姻家庭法改革的同向同行，推进我国人格权保障法治化的进程。

以欺诈性抚养关系透视我国婚生子女否认制度的构造 | 《湘江青年法学》第二卷 · 第二辑

原创：2026-05-25 湘江青年法学 王钰

<https://mp.weixin.qq.com/s/I0kzXIaFe7geJi5K9enzfg>

文章来源：《湘江青年法学》第二卷 · 第二辑（2017 年出版）。限于篇幅，本文已略去注释。

作者简介：王钰，武汉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研究生。

摘要：面对日益增多的欺诈性抚养案件，我国应当建立婚生子女否认制度以对欺诈性抚养案件诱发的身份关系、财产赔偿等问题予以明确：有权提起婚生子女否认之诉的主体为受欺诈的“假父”、生母，并以非婚生子女是否成年为标准对非婚生子女的否认权予以界定；将亲子鉴定结论、夫之生育能力欠缺、受胎期未曾同居等纳入否认事由；否认之诉的诉讼时效期间与《民法典总则》相衔接，规定为三年并对不同主体提起否认之诉的诉讼时效起算点予以区分；否认之诉将直接引起身份关系的变动以及抚养费返还等法律后果。时值民法典编幕之际，婚姻法具体制度的研究也迫在眉睫，婚生子女否认制度的设立对于婚姻家庭纠纷的妥善解决有百益而无一害。

关键词：欺诈性抚养 身份关系 婚生子女否认 侵权 抚养费返还

目录

- 一、欺诈性抚养视角下的婚生子女否认制度
- 二、欺诈性抚养基础理论
- 三、婚生子女否认制度的构造
- 四、结语

社会文明开化程度的提升带来人们对于“性”的观念转变，“性”不再是需要遮遮掩掩的丑事，而是可以大方谈论的一种生活，更是婚姻生活的“助力器”。随着“喜当爹”“隔壁老王”“现实版武大郎”等网络热词的出现，婚前性行为、婚内出轨等现象变得愈发普及，由此衍生出孩子究竟是不是自己亲生的疑问。而明星王某某爆出离婚一事更引发网友热烈讨论，其中网友讨论最多的便是“王某某的两个孩子是不是王某某亲生的”问题，由此王某某离婚一案更显得扑朔迷离。除却明星私生活之外，现实生活中更不断上演着“王某某”类的案件。而近年来此类案件虽然层出不穷，但我国立法始终未能对其予以明确规制，

导致实务中裁判类型多样,说理杂乱无章等问题。加之我国《婚姻法》始终过于强调夫妻财产关系的归置,对于亲子关系纠纷的研究比较薄弱,导致欺诈性抚养关系诱发的婚生子女否认制度一直处于空白状态。笔者在此以欺诈性抚养关系为契,借助对于欺诈性抚养案件的剖析,探寻我国婚生子女否认制度的设立内容,以此求教于大方之家。

一、欺诈性抚养视角下的婚生子女否认制度

婚生子女否认的症结在于血缘关系的非真实性,而血缘关系的紊乱常常源于母亲一方婚前或婚内出轨行为。这是由女性不同于男性的生理结构导致,女性“怀胎十月,一朝分娩”,对于子女是否为自己亲生了然于胸,而男性则难以确认子女是否为自己亲生。这种情形下,男性常常蒙在鼓里不知真相,将非亲生子当作亲生子抚养,发现后再提起婚生子女否认之诉。在这种意义上,欺诈性抚养关系是婚生子女否认制度赖以建立的基础法律关系,也充分反映出婚生子女否认制度设立的必要性。虽然婚生子女否认制度并不仅仅存在欺诈性抚养一种情形,但它确是任意一个否认之诉中必然存在的法律关系,为此,只有对欺诈性抚养关系条分缕析的划分清楚,才能建造起婚生子女否认制度的框架。

欺诈性抚养关系中涉及“父子”身份关系的变更、“父亲”抚养费返还的请求以及精神损害的赔偿,这些都需要婚生子女否认制度予以确认。但我国并未建立起该制度。鲜有的关于欺诈性抚养纠纷处理的法律渊源,较之于复杂的案件事实,也显得捉襟见肘。最高人民法院1992年下发的《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受欺骗抚养非亲生子女离婚后可否向女方追索抚养费的复函》(1991民他字第63号)对于欺诈性抚养案件的处理首次予以倾向性意见:欺诈性抚养关系中,双方离婚后欺诈方所给付的抚养费可予以适当返还。至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支付的抚养费,因问题复杂而不予规定。这是直接针对欺诈性抚养案件处理的最高人民法院的回复意见,但该复函仅具有个案指导意义,不具有广泛适用性。除了对于欺诈性抚养案件的直接处理意见之外,《〈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二条第一款也对欺诈性抚养案件中亲子关系的证明责任予以明确。

虽然有相关条文对于欺诈性抚养关系予以规制,但这些条文完全无法构成婚生子女否认制度的框架。欺诈性抚养关系是婚生子女否认制度的“导火索”,但却无法成为婚生子女否认制度的“肇始”。现有条文除了在欺诈性抚养关系的性质界定、法律后果等方面一片空白,对于欺诈性抚养引发的身份关系变动也是讳莫如深,更不提婚生子女否认制度的建立问题。随着婚内出轨现象的增多,亲子鉴定事例数量也随之水涨船高、成倍增加。据统计,亲子鉴定业务每年都以20%的高速度递增,在浙江省等部分省市增幅竟高达50%左右。重庆市2009年一年亲子鉴定事例超过1000起,相较于2003年开始接受个人申请亲鉴定时,增长了10倍以上。广东省每年有近4000例亲子鉴定,位居全国之首,而且鉴定数量每年仍处于攀升之势。而据北京某司法物证鉴定中心工作人员透露,其所接收的亲子鉴定案件数量以每年20%的速度增长,而在这些鉴定案件中,民事案例所占比例持续上升。这些数据都折射出当下我国欺诈性抚养案件的潜在发生率,而这些非亲生子更亟待婚生子女否认制度对此予以明确。

二、欺诈性抚养基础理论

(一) 欺诈性抚养关系的内涵

欺诈性抚养,顾名思义,是由于欺骗因素存在而抚养非亲生子女的法律关系。欺诈性抚养虽然早在20世纪90年代就已经被提出,但随着亲属法理论的逐步成熟、社会环境的日新月异,对于其内涵也逐渐产生分歧。学术界通说认为欺诈性抚养的定义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及离婚以后,妻在明知其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生子女非为婚生子女的情形下,采取欺诈手段使其夫相信其子女为婚生子女,以使其夫承担

对该子女的抚养义务的关系。随着婚前性行为、婚前同居等现象的增多以及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确立，有学者开始提出欺诈性抚养关系不应当局限于婚姻关系内，提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或者非婚姻关系存续期（包括离婚后）内，妻子一方的欺诈行为也可以构成欺诈性抚养关系。而出于对被欺诈者利益的保护，妻子的主观心态也逐渐由明知扩大为明知或应知。更有学者认为，由于我国《婚姻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也可以是子女的抚养人，由此将可能负有抚养义务的人一并归结为被欺诈者。而人工生育技术的普及，让更多的学者开始讨论妻能否成为欺诈性抚养关系中的被欺诈者问题。

关于欺诈性抚养关系内涵的观点更迭，显示出短短几十年来社会婚俗文化的改变。但我们仍应立足于当下现实，展望未来，以期对欺诈性抚养关系的内涵予以最科学、最全面的提炼。以上观点的分歧主要集中于：

第一，欺诈性抚养关系发生的区间。婚内性行为仍旧是社会常态，为此，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生育子女推定为母之配偶的亲生子，所以婚姻关系存续期以及离婚后为欺诈性抚养关系发生区间不存在争议，但是否应对非婚同居期的欺诈行为予以规制则产生分歧，笔者认为，欺诈性抚养关系发生时间应该包括非婚同居期。原则上，法律不对道德事务过多干涉，而是严守社会行为的底线，但是非婚同居期内生育子女，则超出了个人行为自由的范围，关涉儿童利益，涉及社会福利以及社会维稳功能，不单单是道德规则可以一手包揽的事项，法律应当予以规制。除却法律调整范围的顾虑之外，非婚同居期内发生的抚养关系与婚内产生的抚养关系同等地受法律保护。非婚同居期若先孕后婚，则非婚同居期内发生的欺诈性抚养关系可以转换为婚姻关系存续期内的欺诈问题，而若一直处于同居状态，则“假父”仍可以提起婚生子女否认之诉。因为抚养关系的发生建立在出生这一事件之上，并不依存于婚姻关系的存在，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法律地位平等，因此非婚同居期内所生子女同样会产生欺诈性抚养关系等问题。

第二，欺诈者的主观心态。欺诈者的主观心态存在故意与重大过失之争，即女性应当是明知、应知抑或明知或应知。笔者赞同女性明知或应知的主观心态。女性作为受孕者，在其受孕期内，曾与其发生性行为的人便是其子女之生父，其理所当然知道子女的生父是谁，就算其不能确定，但受孕期内多个性伴侣的存在，也应当使女性意识到孩子的生父有可能不是其配偶。若女性明知，当然存在可归责性。若女性受孕期内与配偶之外的男性发生性行为，违背其忠诚义务，孕后而未予求证，也存有应知的可苛责性。实务中，女性往往承认自己确实存在婚内不轨行为，但也常以自身同样不知情为辩解理由，意图摆脱赔偿责任。将欺诈者的主观心态界定为明知或应知，更益于保护受欺诈者的利益。

第三，被欺诈者范围。被欺诈者的范围界定影响着得以提起婚生子女否认之诉的主体问题。在欺诈性抚养关系中，被欺诈者常常为生母之配偶，但也有学者主张将被欺诈者扩张为所有可能负有抚养义务的主体，包括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以及兄弟姐妹等。笔者并不认同这种扩张。首先，计划生育政策已实行多年，即使现在已经放开二胎，但育龄夫妇的生育观念已经深受“少生、优生”的影响，甚至时髦一点的夫妇还会主张丁克。加之，抚养子女的成本不断提升，适龄夫妇很难会想构造一个大家庭。“小家庭”模式下的亲子关系显得更为典型，更贴合子女成长的需要。其次，就血缘关系而言，虽然欺诈性抚养关系中的非亲生子与生母之配偶不具有血缘关系，但仍是外祖父母之外孙子女。而其兄弟姐妹与非亲生子之间也具备同母异父的血缘关系，其并未遭受欺诈性抚养的损失。而负有抚养义务的祖父母遭受的损失，可代替生母之配偶，以继承人身份予以主张。然而人类感情是极为复杂的，即使祖父母知晓其“孙子女”与其不具有血缘关系，仍可能出于多年相处的感情基础考虑，继续抚养。最后，将被欺诈者扩张为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可能会引起婚姻家庭关系的不稳定，造成权利的滥用。

第四，欺诈者适格等问题。欺诈性抚养本针对女性欺骗男性的情形而言，但近来也有人提出男性欺诈女性是否能形成欺诈性抚养关系的问题。笔者认为男性欺诈女性，使女性陷入非亲生子女为自己亲生子女的认知的情形是不存在的。就受孕、怀孕、分娩过程而言，女性对于孩子是否为自己所生十分明了。有人主张，男性可能会将子女调包进而欺诈女性，这一点不论在实践中或是伦理上也是基本不可能的。实践中，男性一般是无法参与分娩过程的，出生后的婴儿都有自己的号码牌，体质较弱的婴儿将会被放进保温箱，由护士照管，体质较强的婴儿，则会直接放在母亲身旁，所以男性基本没有调包的机会。伦理上而言，若调包的孩子为男性的私生子，那么男性为何不将亲生子女各自放在其亲生母亲身边抚养以获取更好的母爱呢？若调包的孩子非为自己亲生，那就更不存在这种为了民族大义而上演现代版“赵氏孤儿”的情况了，而且这种调包非亲生子的情形甚至可能会构成刑法上的“拐骗儿童罪”。司法案例中还存在男性将自己私生子抱回家中谎称为自己收养的孩子以与其妻一起抚养的情形，虽然这种情形中也存在“欺诈”这一要素，但是这种“欺诈”的认知并不是将“收养”的孩子视为自己亲生子，不属于欺诈性抚养关系，对于其妻所受损失，可通过解除收养关系、继子女关系等制度予以解决。除此之外，欺诈性抚养关系的解决途径在于构建婚生子女否认制度，而婚生子女否认的前提是婚生子女的推定。在男性以收养为由头欺骗女性抚养私生子的情形中，并不存在婚生子女推定的问题，也就无法借助婚生子女否认制度予以解决。还有人主张借助现代辅助生育技术而受孕的夫妇，女性一方可能会存在被欺诈的问题。辅助生育技术主要包括人工授精、试管婴儿等受孕方式，但无论哪一种方式，受精卵都需要放置于母亲子宫内发育成熟进而分娩。若所生育子女与“母亲”并不存在血缘关系，可能是医疗机构疏忽所致，可向医疗机构追究侵权责任，与其配偶并无联系。非由自己分娩的生产方式为放开二胎政策以后舆论持续关注的代孕问题，但由于代孕涉及的伦理问题过于冗杂，形成的亲子关系也更为复杂，容易形成人体商品化倾向，所以目前我国法律上仍旧禁止代孕。这样看来，分娩这一过程目前在法律上只能由亲生母亲亲力亲为，不存在被男性欺诈的情况。

综上所述，欺诈性抚养关系可以界定为在婚前同居期间、婚姻关系存续期以及离婚以后，女性一方明知或应知其所生子女非为男性的亲生子，仍旧隐瞒真相，使男性一方陷入错误认知进而承担抚养非亲生子女义务的行为。

（二）欺诈性抚养关系的性质认定

搜寻近年来我国的欺诈性抚养案件，法院判决中对欺诈性抚养案件的处理无不存在忽视身份关系重建，判决说理混乱、法律关系糅杂、判决依据多样等问题：原告江某与被告查某离婚纠纷二审判决中，法院借助不当得利对欺诈性抚养关系予以界定：因查某生育的孩子与江某不具有血缘关系，江某对其不具有法律上的抚养义务，而查某为此获得了相应的利益，故一审判决返还抚养费并无不当。原告马某某与被告庞某某婚姻家庭纠纷一案中，法院以《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为依据，将欺诈性抚养关系界定为无效民事行为：原告在婚姻期间支付的抚养费是基于相信马小某是自己的亲生子，但其自始至终都不负有抚养义务，其对马小某的抚养是一种违背其意志的无效民事行为。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后，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最近通过的《民法典总则》第一百四十三条以及第一百四十四条对《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与第五十八条作出了部分调整，意思表示真实仍是法律行为有效的构成要件，但欺诈却不再成为法律行为无效的理由。在《民法典总则》实施后，法院恐也不能以《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为由认定欺诈性抚养行为无效。而在原告金某某与被告步某某变更抚养关系一案中，法院判决更是杂糅了无效行为、不当得利、无因管理、侵权损害等请求权基础理论以判令被告返还抚养费。判决借助侵权损害赔偿理论，指出原告对被告构成欺诈，侵犯其合法权益，又以原告与子女金某不存在血缘关系，也没有抚养协议，原告支付的抚养费没有法律上的原因等说理转战

无因管理。同时,判决还指出,原告在受欺诈的情形下,作出违背自己真实意思的表示行为,其抚养行为不是原告真实的意思表示,再次将欺诈性抚养行为界定为无效民事行为。最终指出,原告给付抚育费的行为丧失了法律根据,而被告因原告支付抚育费而减少了支出,相当于取得财产,其取得财产的行为也不具有法律上的依据,继而变成不当得利的范畴。整篇判决说理跳脱,思维混乱,完全没有对欺诈性抚养关系的性质予以明确。

欺诈性抚养关系的性质直接影响到被欺诈人的救助途径,相较于实务中混乱的局面,学界在无效行为说、不当得利说、无因管理说、侵权损害赔偿说等观点角逐中逐渐形成共识。

实务中法院多以无效法律行为认定欺诈性抚养关系,判决多以我国《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为依据: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无效。无效行为说的支持者认为,欺诈者采用隐瞒事实等欺诈手段,使被欺诈方陷入错误认知,进而作出抚养的意思表示,抚养行为因此自始无效,被欺诈方有权要求返还抚养费,恢复其权利初始状态。意思表示理论是民法学界最伟大的发明之一,但这一理论的短板也在于无法用于民事主体间身份关系的解决。意思表示的大厦构建在“理性经济人”的假设之上,将民事主体间的财产关系视为各自利益的最优化处理,民法只是“守夜人”并不过多予以干涉,为此,民事主体的意思表示在法律行为中才显得尤为重要。虽然抚养也是一种法律行为,但其不同于财产性质的法律行为,其还涉及社会福祉等公共利益,更是社会抚育功能的表现,不能依据双方当事人的合意进行抚养。正如苏力教授所言:“以这种生物性联系来分配养育责任相对来说也比较方便。如果不是以这种方式而是以其他方式,例如让一个机构来决定养育责任的分配,可能会引发很多的纠纷和争议。”抚养义务表示了,所以也就谈不上无效的民事行为了。除此之外,《民法典总则》第一百四十八条将欺诈作为可予以撤销的理由,在其实施之后,也无法再成为无效行为说的法律依据。

无因管理说认为,男方非基于法律上的义务或约定事由而为他人抚养子女,形成无因管理之债,男方有权要求支付其抚养子女期间的“管理费”。此种观点忽视了无因管理中管理者的主观心态。无因管理中,管理人是在明知该事项为他人事项的情况下,仍旧主动管理,而欺诈性抚养中,男方并不知晓其子非为自己亲生,而是将其视作亲生子予以抚养,是自己管理,而非为他人管理,谈不上无因管理。

不当得利说主张,男方承担了本应由生父承担的抚养责任,而且没有法定依据及约定事由,生母之配偶的财产利益积极减少,而生父的财产利益消极增加,并且二者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构成不当得利。相较于前两种学说,欺诈性抚养关系更贴合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但仍旧存在一些不妥之处。不当得利侧重于财产上的法律后果,主张将所得的不当利益予以返还即可,而不是损害赔偿,而且其返还范围还取决于得利人的主观心态,因此不当得利说对被欺诈者的保护不足。

杨立新学者提出的侵权损害赔偿说为学术界通说,即欺诈性抚养关系是非亲生子之生母对其配偶实行欺诈行为,使其配偶陷入错误认识承担抚养义务,造成财产及精神上的损害,且损害与欺诈行为之间有因果关系,构成侵权之债。

笔者也赞同此种观点。首先,就教义学上分析,欺诈性抚养中的法律关系与侵权损害赔偿构成要件相契合。子女之生母存在故意或过失之过错,生母之配偶遭受财产及精神损失,且欺诈行为与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其次,对于被欺诈者的何种权利遭受损害,虽然我国《婚姻法》并未明确规定配偶权、生育权等权利,但可将其纳入人格尊严等人身利益中予以保护,符合立法精神。再次,将欺诈性抚养关系界定为侵权损害赔偿,能够满足被欺诈者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也体现出对于欺诈者的苛责性。综上,侵权损害赔偿说对欺诈的苛责度、被欺诈者的保护程度都比较圆满,是可采纳的一种学说。

三、婚生子女否认制度的构造

婚生子女否认制度是指当事人依法享有否认婚生子女为自己子女的诉讼请求权的制度，也即，婚生子女否认是针对推定为自己婚生子女的一种否认制度。随着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确立，越来越多的国家已经取消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的称谓，不论其出生时父母关系如何，在法律上都享有同等待遇。但儿童所享有的权益实质上取决于法律规定、实务中的操作实现程度以及社会文明包容度，而非仅仅决定于形式上的名号。其次，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也可以用以区别子女出生时其父母双方的身份状态，并不只是用于对于子女的歧视性标签。对此，笔者认为将子女否认制度称为婚生子女否认制度，借以辨别子女出生时父母的身份状态，而非如德国一般称为“父权撤销制度”也无可厚非。但随着非婚同居现象的增多，子女的出生将会逐渐变成一件非必须由婚姻衍生的事件，那时，可将婚生子女否认改称为子女否认或父权撤销制度。

如上文所述，欺诈性抚养关系涉及当事人身份关系的重建、财产损失的赔偿等事项，而我国并未建立起具体制度予以规范，造成实务中司法判决混乱的局面进而形成重财产、轻身份的情形。虽然借助现有条文以及法理可以对欺诈性抚养关系予以解决，但家事领域关系人的感情，不如财产关系一般可以理性计算，它有其自身独特的纠纷解决方式和原则，不可一概而论。加之，我国正逐步推进家事诉讼制度和审判方式的改革，借此设立婚生子女否认制度以针对性解决欺诈性抚养关系更是对症下药。

（一）否认权人

否认权人指的是有权向法院提起否认子女为婚生的权利人。各国（地区）对否认权人的界定范围也存在差异，但大多都为父母及成年子女。我国台湾地区、德国、日本都规定夫妻一方或子女得以提起否认之诉，葡萄牙则增加了检察院作为否认权主体，同时拒绝夫在人工授精时已同意采用异质受精卵的情形下提起否认之诉而我国澳门则规定如果对父亲身份产生争议，父母、子女、生父、检察院以及否认之诉将会为自己带来精神或财产利益的所有相关人员都可提出。此外，各国（地区）都对否认权主体的死亡、丧失行为能力下的诉权承继主体做了规定。

否认权范围的宽窄取决于立法的价值取向。若强调亲子身份关系的稳定，则否认权主体常被限定在父母及子女三方，若强调血缘关系的真实性，则往往加诸于公权力机关的干涉。笔者认为，家庭身份关系牵涉父母双方的感情投入、子女的成长环境等多种软性利益，且家庭关系往往比较私密，难以为外人知，何况中国人常有“家丑不可外扬”之芥蒂，因此将提起否认之诉的主体限定在父母双方比较合理。在欺诈性抚养案件中，提起否认之诉的多为男性，但也不排除女性出于子女利益考虑提出否认之诉，至于子女之生父是否可以提起否认之诉，笔者认为不可。首先，对于子女所在家庭而言，其生父为外人，虽然有血缘关系但子女与其没有任何感情基础。若其生父出于私利考虑，意欲争其血脉，贸然提出否认之诉，不但会破坏子女所在家庭之完整性，还会破坏子女的身心健康。其次，实际中难免存在有男性愿意抚育非婚生子女的情形。若交由生父予以否认，则会破坏一个家庭的完整性。而我国目前界定父子身份关系的依据主要为血缘关系，不考虑社会生活意义上的父子关系，如此难免伤害当事人感情，显得不近人情。考虑到我国诉讼程序的构造，让检察院参与婚生否认之诉显得不太现实，制度重建成本过高，随着科技的进步，生育所引起的身份关系在法律上也逐渐显得过于复杂，葡萄牙以及德国民法典都对人工授精情形下的否认权予以限制，贴合当下辅助生育技术的进步。由此，我国婚生子女否认之诉的主体也应当界定为父母及子女，并依据子女成年与否确认其提起否认之诉的条件，并对辅助生育技术下的否认权加以限制。

（二）否认事由

否认事由是当事人予以提出否认之诉的初始条件,若没有否认事由,只是无端的猜忌,法院不会受理。而对于否认事由的规定,各国(地区)基本都以妻与夫未曾在受胎期同居为基本原因,而具体事由则又可能以概括式或列举式表达。台湾司法实践中对于否认之诉的原因归结为以下几种:依子女的发育状况、人种特征,子女显然非夫所出;因远赴境外、在监服刑、住院治疗、入伍服兵役等空间的隔离不能性行为、因夫妻反目而未有性行为;夫不能人道、无生殖能力或已经采取结扎的节育措施;血液检查结果不符合遗传规律、DNA 鉴定结果等。法国民法则概括为物理上的不能、事故上的不能,也有学者主张精神上的不能,具体情形与台湾地区类似。而《魁北克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为证明丈夫或民事结合之配偶并非子女之父,可采用任何形式的证据。

法国和我国台湾地区都对否认事由做了较为详尽的规定。而魁北克则显得过于概括,不便于给予法官裁判指导。而综观各国(地区)对于否认事由的规定,否认权主体举证证明亲子关系不存在时,无非也就是两方面:受胎期以及出生后。受胎期常常以夫妻关系不睦、夫之生理能力残缺、空间隔绝以致无法性行为等作为理由;而出生后的时期,往往从子女的遗传特征、DNA 基因等入手。以此为鉴,我国对于婚生子女否认之诉的原因可以将夫之生育能力残疾、受胎期未曾同居、亲子鉴定结论等作为否认之诉的原因。但亲子鉴定往往为最常用的事由,这与科学技术的准确性不无联系,上文所论及的几起欺诈性抚养案件中,原告都是以亲子鉴定结论作为否认亲子关系的初步证据。同时也应当注意到亲子鉴定的适用对于未成年子女的心灵创伤,谨慎适用,并对当事人主动提供的私人鉴定机构结论予以更严谨的认定。

(三) 否认期限

任何权利的行使都有其边界与期限,婚生子女否认权也不例外。《日本民法典》第七百七十七条、七百七十八条规定,否认之诉可在丈夫知道子女出生时起一年内提出。若夫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则一年时限从裁定撤销后丈夫知道子女出生事实时起算。而《葡萄牙民法典》则依据否认权主体的不同,区分不同的否认期限:其第一千八百四十二条规定,母亲之丈夫可在知悉其可能不具有父亲身份之情事起两年内、母亲在子女出生后两年内可以提起否认之诉,而子女在成年或解除亲权后一年内,或知悉其可能不是母亲之丈夫之子女之情事后一年内可以提起否认之诉。我国《台湾民法典》规定夫妻一方自知悉该子女非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为婚生子女之时起两年内为之。但子女于未成年时知悉者,仍得于成年后两年内为之,《魁北克民法典》更是规定亲子关系诉讼时效最高长达三十年。

以上各国(地区)对于否认权的否认期限都定性为诉讼时效,并辅之以最长诉讼时效予以限制。但我国对以上期限的性质,仍存在是诉讼时效或除斥期间的争论,而这取决于否认权的性质,请求权抑或形成权?笔者认为,否认权更类似于形成权兼具请求权的复合权利,其消灭期限应当是诉讼时效。借助欺诈性抚养案件的分析可知,一方面,否认权的行使不需要双方当事人的合意,且否认其抚养义务来源于客观事实—血缘关系不成立,否认之诉的行使会直接导致父子身份关系的不成立。另一方面,否认权行使之后,否认权人可向其配偶或者其他侵权人主张抚养费返还,又具有请求权的性质。至于否认权的诉讼时效期间,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为两年,即将施行的《民法典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为三年。相较于《民法通则》而言,《民法典总则》的规定更有利于保护权利人的利益。因此否认权的诉讼时效可规定为三年,以便否认权人搜集证据,同时予以最长诉讼时效二十年的限制,以稳定业已形成的父母子女关系。同时对夫之丧失行为能力等情形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等规定。

对于诉讼时效起算点的规定,日本规定为丈夫知道子女出生事实后起算,台湾为父母、子女知晓其为非婚生子之日起算,而葡萄牙则以否认权主体的不同区分为不同的起算点:夫之否认权消灭时效从他在知晓其可能不具有父之身份时起算,母在知晓子女出生事实起,子女则是在成年后知晓可能不是父之亲生子

女起或未成年时知晓该事实起。相较于日本单一的起算点规定，葡萄牙的规定更显合理。母亲在子女出生前，很可能已经知道是否为夫之子女，所以将母亲之否认权消灭时效规定为知晓子女出生事实起具有合理性。相比之下，“父亲”往往不知晓孩子究竟是否为自己亲生，若起算点与母亲一致，则难免有些强人所难，无法保障其权益的实现。一般都是“父亲”发现子女与自己在外貌、性格、遗传特征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才开始怀疑子女是否为自己亲生，而这些差异在子女出生一两年内常常难以发现。在欺诈性抚养案件中，“父亲”都是在发觉子女与自己差异太大时提起诉讼，此时子女往往也有5、6岁甚至更大。对于子女而言，其未成年时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需要法定代理人予以代为起诉。而其法定代理人为父母，对其赋予否认权并无太大意义。在其成年后，有所判断能力，且知晓事实后，有权对自己的身份关系作出决定。但子女成年后提起否认之诉，法院应当予以严格审查以避免子女逃避赡养义务。为此，我国应将夫之否认权消灭时效规定为知晓其可能不具有父之身份时，母之否认权消灭时效规定为知晓子女出生事实起，子女否认权消灭时效规定为成年后知晓其非为亲生子女时起。

（四）否认效力

否认之诉一经判决，亲子关系随即消灭，并溯及至子女出生时。而除了身份关系变动之外假父”也可基于文中第二部分探讨的欺诈性抚养侵权损害赔偿为请求权依据提出抚养费返还的请求。对于抚养费返还的执行问题，笔者认为应考虑生母之经济状况，对子女成长之必需费用予以保留，不得强制执行，以尽力为子女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

四、结语

欺诈性抚养案件频发，而我国法律并未对此类案件的裁判予以明确的身份变动、财产返还等指引，导致实践中各地法院同案不同判的畸形现象，有损于法律权威。而婚生子女制度的建立可以解决欺诈性抚养案件引发的问题，将欺诈性抚养关系纳入婚生子女否认之诉的轨道，对被欺诈者的诉讼主体地位予以明确、对其否认之由予以规定，进而对其诉讼请求予以肯定，妥善解决类似纠纷。

编辑：杨绮娴

初审：余杨

复审：赵锡彬

终审：聂辛东

赵清 | 人格权禁令的实体诉权属性与通用型禁令程序构建

原创：2026-05-27 现代法学 赵清

<https://mp.weixin.qq.com/s/1lsk8hPaJSt1YW9JIYF3cg>

人格权禁令的实体诉权属性 与通用型禁令程序构建

赵清

《上海大学法学院》上海 200444

摘 要：《民法典》第997条作为实体诉权性质的规范，其本质系具有实体诉权属性的程序性规范，理应由民事程序法调整范畴。现有立法模式不仅模糊了民法与民事诉讼法的部门法边界，不符合民法体系的自治性，更弱化了民事程序法的独立价值，导致其在人格权保护领域的局部适用中，再度成为实体法的附庸，难以发挥程序法对权利救济的独立保障功能。基于此，需立足民法与民事诉讼法宏观层面的“权利—诉权”架构，剥离人格权禁令规范中的实体权利附属要素，将其重塑为一般化的禁令诉权制度。在此基础上，应在民事诉讼法中构建通用型禁令程序规则，同时删除实体法中关于具体禁令适用的相关规定，通过规范的法域归位，实现人格权禁令诉权制度的体系化完善与功能优化。

关键词：人格权禁令；实体诉权；权诉关系；禁令程序

中国分类号：D925 文献标识码：A
1004-2957(2026)02-0243-18 中国法学(网络版)1004-2957

目 次

- 一、人格权禁令规范性质误识及其引发的体系问题
- 二、人格权禁令规范的性质界定与体系归属
- 三、人格权禁令制度归位的方案
- 四、结语

编辑日期：2025-03-31

作者簡介：赵清（1988—），女，江苏南通人，上海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243

引用来源

赵清：《人格权禁令的实体诉权属性与通用型禁令程序构建》，载《现代法学》2026年第2期，第243-260页。

作者简介

赵清（1988—），女，江苏南通人，上海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摘要：《民法典》第997条作为实体诉权性质的规范，其本质系具有实体诉权属性的程序性规范，理应归属于民事诉讼法调整范畴。现有立法模式不仅模糊了民法与民事诉讼法的部门法边界，不符合民法体系的自治性，更弱化了民事诉讼法的独立价值，导致其在人格权保护领域的局部适用中，再度成为实体法的附庸，难以发挥程序法对权利救济的独立保障功能。基于此，需立足民法与民事诉讼法宏观层面的“权利—诉权”架构，剥离人格权禁令规范中的实体权利附属要素，将其重塑为一般化的禁令诉权制度。在此基础上，应在民事诉讼法中构建通用型禁令程序规则，同时删除实体法中关于具体禁令适用的相关规定，通过规范的法域归位，实现人格权禁令诉权制度的体系化完善与功能优化。

基础上，应在民事诉讼法中构建通用型禁令程序规则，同时删除实体法中关于具体禁令适用的相关规定，通过规范的法域归位，实现人格权禁令诉权制度的体系化完善与功能优化。

关键词：人格权禁令；实体诉权；权诉关系；禁令程序

目 次

- 一、人格权禁令规范性质误识及其引发的体系问题
- 二、人格权禁令规范的性质界定与体系归属
- 三、人格权禁令制度归位的方案
- 四、结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997条规定，“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该条款所确立的制度被学界普遍界定为“人格权禁令”（又称“人格权侵害禁令”）。作为人格权保护体系中极具创新性的独特方法，人格权禁令无疑是本次《民法典》编纂中的核心亮点之一，然而，该制度的具体实施缺乏明确、系统的规范予以支撑，其制度建构与实践运行的完善路径，已成为民法与民事诉讼法领域学者共同关注、深入探讨的重要课题，引发学界广泛的研究兴趣。

任何制度的建构与完善，均需以其本质属性的精准界定为逻辑前提，必须契合该制度的核心特质与内在运行规律，这是制度发挥其规范功能、实现立法目的的基础。但是，当前学界对人格权禁令的性质认识存在较大争议，这使得不同意见产生了根本性的立场分野。首先，关于是否要构建独立的人格权禁令程序，主张人格权禁令具有程序性的意见认为，人格权禁令应当直接适用民事诉讼法行为保全程序，无须设置独立程序；而主张人格权禁令具有实体属性的意见则认为，应当区分两者，设置独立的禁令程序。其次，关

于人格权禁令程序应当设置在民法还是民事诉讼法中，有学者认为，人格权禁令作为实体法上的权利，相关制度规范应当由民法规定，不存在通过民事诉讼法加以实现的问题；而多数学者则认为，尽管人格权禁令具有实体属性，但其实施程序仍应当规定在民事诉讼法中。但由此而来的问题是，在《民法典》已明文规定人格权禁令条款的前提下，申请人格权禁令的法律依据，究竟仅为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还是亦包含民法典中的人格权禁令条款，或者两者兼而有之？若采二者协同适用的模式，两类规范在规范目的、适用逻辑与效力范围上的本质差异何在，如何实现二者的有机衔接？最后，关于人格权禁令程序属于诉讼程序还是非讼程序，在这一问题上，持人格权禁令实体性观点的多数说阵营内部也出现了分歧，有意见认为既然人格权禁令具有救济实体权利的功能，则其程序应当是诉讼性质的程序；而另外一派观点一方面认可人格权禁令实体属性，另一方面却主张以非讼原理构建其实施程序，这一观点出现了制度逻辑上的内在矛盾。

鉴于此，本文认为，人格权禁令的理论研究与制度建构，应以其规范性质的精准厘清为核心命题与逻辑起点。唯有对人格权禁令的规范属性作出明确界定，具体制度建设才能寻得支点，进而推动人格权禁令制度形成逻辑自洽、衔接顺畅的完整体系。

一、人格权禁令规范性质误识及其 引发的体系问题

概观当前研究成果，学界对人格权禁令规范性质的认知呈现出程序属性说与实体属性说两大对立阵营，形成了根本性的认知分野。其中，程序属性说认为，《民法典》第997条并非独立的实体规范，而是人格权请求权的程序性实现路径，其规范内涵与民事诉讼法上的诉前禁令具有同质性，本质上可归为程序性规范范畴。针对这一观点，反对者提出了明确的否定意见。该意见认为，如果人格权禁令等同于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行为保全，那么立法者在《民法典》中另行增设该条款，便失去了规范必要性与立法正当性；更为关键的是，从立法目的的解释来看，人格权禁令制度设立的目的在于事前阻断人格权侵权行为损害、及时救济实体性人格权益，其规范目的指向实体权利保护，而非单纯追求程序性救济效果。基于此，多数观点倾向于认可人格权禁令的实体属性，认为其并非单纯的程序性规范，而是承载着实体权利救济功能的特殊规范形态。

产生上述两种意见对立，其根本缘由在于，我国的民法与民事诉讼法是在一定程度上借鉴了大陆法系传统的“权-诉”架构而设置的各自独立、边界清晰的规范体系，民法以实权创设与保障为核心，是实体权利规范的集合，民事诉讼法则以程序救济为导向，是程序规范的专门载体。而人格权禁令的规范特质，具有鲜明的复合性。一方面，其产生以实体人格权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为前提条件，具有浓厚的实体属性；另一方面，民事主体依据该规范向人民法院申请禁令，将直接引发特定司法程序的启动，又兼具程序面向的属性。这种复合规范特质与“权诉两分”的法体系结构之间的内在张力，正是导致人格权禁令规范定性陷入困境的核心症结。人格权禁令与行为保全在申请条件、实际效果上虽存在较高的相似性，但二者在“是否必须附随诉讼”这一核心要件上存在本质区别，因此，多数研究在对人格权禁令进行规范定性时，均有意识地规避将其界定为纯粹的程序规范，以此凸显二者的制度分野。在此背景下，在“权”与“诉”的二元架构中，对人格权禁令规范定性，似乎只剩实体属性这一选项。但应当明确的是，人格权禁令规范无论在调整对象还是调整方法上，均与一般民法规范存在本质差异：一般民法规范以平等主体之间人身关系、财产关系为调整对象，是典型的私权规范，私权自治是其核心调整原则；而人格权禁令的规范对象并非私权法律关系本身，而是实体人格权的救济路径与实现方法。并且，与民法上以私权主体自主请求方式实现的权利救济不同，人格权禁令的适用必须经由司法程序介入，通过法定程序予以启动和推进，其规范调整

自应遵循程序法定原则。若无视人格权禁令所具有的复合规范特质，强行将其归入实体规范范畴，不仅会使其规范性丧失对后续程序建构的指导价值与规范作用，也无法妥善处理实体权利与权利救济之间的逻辑关联，从而在民法内部、民法与民事诉讼法之间引发一系列体系性冲突。

第一，造成人格权请求权与人格权禁令的关系紊乱。权利区别于一般利益的本质特征，在于其能够获得法定救济，正所谓“有权利就有救济”。在私法场域内，意指当基础性权利遭到不法侵害或有遭受侵害之虞时，即发生救济性请求权。我国《民法典》中关于人格权本权与人格权请求权的规定，正契合了私法范畴内对权利与权利保护权关系的界定。但是，《民法典》第997条在第995条的人格权请求权之外，增设了人格权禁令规范；并且从条文文意来看，人格权禁令与人格权请求权均以人格权受侵害为产生基础，二者在请求内容上亦高度重合，由此便产生了人格权禁令与人格权请求权的关系厘清问题。对此，有学者认为，人格权请求权是原权请求权，属于应然意义上的请求权，而人格权禁令是救济权，属于实然意义上的请求权。但不可否认的是，权利的法律保护最终要体现为权利的可诉性，如果不存在对权利有强制力的司法保护，便无法合理期待相对人服从民事主体的权利行使主张。从这一立场出发，不论是将人格权禁令与人格权请求权作并列安排，还是主张人格权禁令以人格权请求权为产生基础，但凡认为人格权禁令定性为实体法上的制度，在同一法律部门内另行规定人格权请求权的实际功能与规范意义，都将被大幅削弱。

第二，动摇民法的权利法属性。在民法与民事诉讼法分立的实定法体系之下，权利的创制功能与宣告功能分别由民法与民事诉讼法承担。民事权利的创设仅依民法规定而进行，若发生权利争议，则需依据民事诉讼的相关规定，由法官查明权利真实状态，并以判决形式对其予以宣告。这一角色划分的根本目的，在于排除法官在诉讼中可能带入的不当主观因素对法律适用的干扰，确保民事权利是依据实体法规定而成立的自立性存在。德国普通法学者将这种权利先于诉讼而存在的权诉关系理论称为“权利既存”。也正是为了实现这一理论目标，“德式民法”才被塑造为“纯粹的权利法”。但是，将人格权禁令制度置于民法体系内的做法，却与“权诉分离”原理大相径庭：由于人格权禁令以人格权的存在为基础，人格权禁令的适用即等同于对人格权存在的司法宣告，这意味着，民法在人格权领域借助人格权禁令，集权利创制与权利宣告功能于一身，权利是否存在，实际上以权利宣告的结果为依据。此种制度构成不符合当代实定法体系所致力构建的“权利第一性、诉讼第二性”的权诉关系，进而对民法的体系自洽构成冲击。

第三，解构民法的规范对象。民法是以实体权利为规范对象的法律体系，依据私权自治的基本原理，民事主体得以依其本人的自由意志行使其权利，因此民法对民事主体权利行使的方式并不设置过多程序上的形式要求。但是，当权利保护需借助司法救济途径实现时，已超出纯粹私法自治范畴，涉及司法权的介入与公法程序的适用，对当事人司法救济权的规制也不再单纯遵循私法法理。例如，在人格权面临持续侵害或反复侵害的情形下，若权利人仅在私法范畴内行使人格权请求权以请求加害人停止侵害，依照民法私法自治原理，权利人对请求的范围、行使方式等均可自行处分；若采人格权禁令作为权利保护方式，则需要考量禁令适用条件、禁令效力范围以及救济方式的合理边界等问题，必须遵循诉的利益、诉讼标的的识别及禁止重复救济等诉讼法理与程序规则。实体权利规范与诉讼程序规范建立在不同的法理基础与制度逻辑之上，将二者一并纳入民法体系之中，可能导致民法内部规范逻辑与方法论上的不协调。

第四，不当吸收民事诉讼法的实质方面。根据规范功能的不同，民事诉讼法可以被视为由实质诉讼规范和诉讼程序规范共同构成的规范体系。其中，实质诉讼规范作为系争民事权利或法律关系的诉讼形成规范，是民事诉讼法的实质内容。民事主体通过人格权禁令对人格权进行救济的过程，本质上是系争人格权借助禁令程序，转化为可强制实现的现实权利的过程。如果认定人格权禁令是实体法上的制度，那么与人格权禁令的当事人适格、标的、效力等内容相关的实质诉讼规范，理应归属于民法。在当前研究中，多数学者存在逻辑自相矛盾之处：一方面坚持人格权禁令是实体法制度的立场，另一方面却主张其制度规范应

当落实在民事诉讼法中。一些学者认为,“人格权禁令作为实体法上的权利,相关制度规范应当由民法规定”,该观点虽能化解上述矛盾,却意味着在人格权禁令制度范畴内,民事诉讼法仅具备程序价值,彻底丧失了其实质方面。若按此理解,当前归属于民事诉讼法的实质诉讼规范,都应当被认定为私法性质的规范,即便在形式上仍将其保留在民事诉讼法中,其本质也只是民法遗留在民事诉讼法中的一块“飞地”。从这一意义而言,民事诉讼法将因其实质方面被私法体系吸收,重新成为民法的附庸,进而丧失其独立存在的法律意义。

二、人格权禁令规范的性质界定与

体系归属

事实上,即便是持人格权禁令“实体说”的学者,大多也能意识到人格权禁令规范与一般民事权利规范之间的显著区别,因而并未将其直接认定为民事权利,而在性质描述上采用模糊化处理方式,例如将其称为“人格权请求权的产物”或“实体法上的禁令”等。此外,还有部分学者结合人格权禁令的复合规范特征,直接将其界定为“兼具实体与程序双重属性”的权利,或是“实体与程序交叉的请求内容”。该学说也构成了“程序说”与“实体说”之外,对人格权禁令规范定性的第三条路径。这一现象清楚地表明,当前关于人格权禁令的研究,已在无意识间陷入了“权诉割裂”的理论陷阱,丧失了对权诉之间内在关联性的审视与把握。因此,即便学者们已意识到人格权禁令规范所具有的复合特征,也无法运用规范的理论概念对其进行精准界定与描述,直接导致以定性研究为基础的制度构建,完全脱离部门法体系的既定轨道,沦为零散规则的随意拼凑。倘若我们将人格权禁令置于“权诉关系”的宏观命题下加以系统考察,便不难发现,人格权禁令与任何民事权利都具备司法救济资格一样,本质上是人格权的司法救济权,在性质上应当界定为“实体诉权”。

(一) 实体诉权的概念

实体诉权的概念产生可以追溯至德国普通法时期,彼时的德国继承罗马法传统,在私法领域并未对权利与权利保护作出明确区分,而是将具体的法益事实与特定的保护形式捆绑结合,组成一个独立的“诉”(actio)。在这一体系下,某一具体法益唯有获得对应的“诉”的认可,才具备实际的法律效力;若缺乏相应的诉,便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权利。因此,诉对于权利而言,不仅具备保护功能,更要具备权利形成功能。这种将权利形成权能与保护权能集于“actio”一身的私法体系,被后世明确界定为诉权法体系。19世纪初,在私法法典化运动的推动下,传统诉权法体系逐渐解体:“actio”中包含的实体法益要素从诉的外在形式中脱离出来,成为独立的权利概念,权利的存在与否不再以诉讼结果为判断依据,而是依据民法规范予以确定,权利由此超越诉权,成为司法领域第一性存在。与此同时,剥离了实体法益的“诉”,不再具备创制权利的功能,仅保留了权利保护的核心职能。萨维尼将这一意义上的诉定义为“实体意义上的诉”(Klage in materiellen Bedeutung),即实体权利遭受侵害后,权利人要求特定相对方消除侵害的权利,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关系,其权利化表达便是“实体诉权”。

萨维尼的实体诉权概念,经由苏俄相关学说的传播,对我国的民事诉权理论产生了较大影响。我国的民事诉权理论通说,采纳了苏联法学家顾尔维奇提出的“双重诉权说”(又称“二元诉权论”),该理论明确主张,诉权具有双重内涵,即程序意义上的诉权与实体意义上的诉权。其中,程序意义上的诉权,是指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以及被告针对原告的诉讼请求及法律依据进行答辩的权利;实体意义上的诉权,是指原告有权通过人民法院向被告提出实体性请求的权利,同时被告也有权通过人民法院反驳

原告提出的实体请求，或依法提出反诉的权利。顾尔维奇与萨维尼的观点具有一致性，均认为诉权是民事权利遭受侵害后的转化形态，属于权利保护权的重要内容与具体表现形式。

（二）人格权禁令的实体诉权属性

首先，人格权禁令以实体权利受侵害为成立基础。根据《民法典》第 997 条的规定，人格权禁令适用的核心要件为“人格权正在遭受侵害或即将遭受侵害”。通常而言，所谓“权利侵害”指的是侵害行为已经实际发生，但从民法理论对人格权内涵、功能及特征的阐述来看，人格权作为绝对权和支配权，其区别于一般民事权利的核心保护需求，在于事前的侵害预防及在事中对权利人人格利益的圆满支配状态的维护。因此，即便侵权行为尚未实际实施、损害结果尚未最终固定，只要该行为已经妨碍了权利人对其人格权的完整支配与正常行使，即应认定构成对人格权的侵害。

其次，人格权禁令的内容是通过人民法院向相对方提出实体性请求。根据《民法典》第 997 条的规定，人格权禁令的核心内容是“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所谓“停止有关行为”，从狭义上理解仅指停止已发生的侵害行为，从广义上理解则也可涵盖停止妨碍他人人格权圆满行使、威胁他人人格权安全的行为，即人民法院可依法责令行为人实施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的行为。可见，人格权禁令的内容与《民法典》第 995 条规定的人格权请求权的内容相重合，二者均是权利人向相对方提出的实体性权利请求，核心区别在于行使方式的不同，人格权请求权作为私权性质的权利保护权，权利人仅需通过意思表示的方式直接向侵害行为人提出即可行使；而人格权禁令所包含的实体诉求，必须向人民法院提出并经依法审查批准后，才能得以实现，其行使具有严格的司法程序依赖性。

此外，不同类型的实体诉权的成立，除需以特定实体权利存在为基础外，还必须具备行使该种司法救济权的特定利益，即“诉的利益”。若人格权侵权的损害结果已经确定，或者侵害行为可能造成的损害并非难以弥补，那么权利人仅需行使一般侵权损害赔偿诉权，适用普通诉讼程序即可实现权利救济。我国法律在一般侵权损害赔偿诉讼之外，专门设置人格权禁令作为人格权保护的特别救济方式，其目的在于预防或及时制止具有救济急迫性的人格权侵害行为，避免权利人遭受不可弥补的损害。因此，人格权受到侵害的民事主体，仅在该侵害“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情况下，才具备行使人格权禁令之诉的权利。换言之，这一“救济急迫性”要件，构成了对人格权禁令之诉“诉的利益”的核心内容，亦是人格权禁令这一实体诉权的必备成立要件。

（三）人格权禁令规范的体系归属

人格权禁令具有明确的实体诉权性质，因此在法律体系归属上，自然应当归入实体诉权概念对应的部门法领域。实体诉权的体系归属，在民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分离历史进程中，经历了“由私入公”的独特转化。这一历史演变清晰揭示，近代以来追求纯粹性、排斥公权干预的传统民法体系已不再具备容纳实体诉权规范的空间，虽然我国现代民法体系并非这种完全排斥公权干预的纯粹私法体系，但即便如此，基于实体诉权“由私入公”的历史演化逻辑与规范属性，人格权禁令规范仍只能归属于民事诉讼法。

1. 私法体系对实体诉权规范的排斥

在《德国民法典》颁布实施之前，德国私法所采用的诉权法体系，是一套以诉讼为中心的规范体系，在该体系下，权利并非直接产生于客观的法规范，而是必须通过诉讼程序，经法院裁判宣告后，才被认可为合法存在。但法官在裁判过程中，无可避免地会将某些主观考量施加于法律适用之中，这就使得权利的存在与否，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审判权的解读与判断。由于这种以诉为权利母体的诉权法意识，为法官不当干预市民社会的安定与自由留下了可操作空间，被当时的社会视为生产力解放、制约资本主义发展的最

大阻碍。因此,19世纪德国私法法典化的目标,便是推行“权利既存”理论,构建一个完全脱离公权要素、纯粹由私权规则构成的权利法体系,通过塑造“权利先于诉讼而存在”的全新权诉关系,消除法官造法的空间,从而确保法律的适用不受任何法律外因素的干扰。

正是在上述历史背景下,切断权诉之间的联系、将实体诉权排除出私法体系,成为德国私法法典化运动的核心任务。为此,温特夏伊德反对萨维尼将“actio”的权利保护功能解读为实体诉权的观点。其批判逻辑在于,权利与权利保护本就不可分割,若将实体诉权理解为权利保护的载体,事实上仍会将权利的存否与实体诉权的有无相互捆绑,无法实现二者真正意义上的分离,更难以达成排除司法干扰要素、纯化私法体系的根本目的。此外,这一观点还存在无法解释的逻辑矛盾:诉权的核心逻辑在于权利人有权要求相对方为一定行为,相对方不得拒绝,否则即构成权利侵害进而需要接受司法裁判的强制约束;但如果在相对方拒绝履行之前,权利人并不享有诉权,其又具备何种合法资格要求相对方为相应行为。基于上述理论批判,温特夏伊德创造了请求权(Anspruch)概念,主张权利遭受侵害后并不会直接产生实体诉权,而是首先发生请求相对方排除侵害的权利,唯有请求遭到拒绝时,才会转化为实体诉权。与温特夏伊德的诉权理论相契合,德国民法在确定以请求权概念构建其私法体系后,实体诉权规范便在1877年《德国民事诉讼法典》颁布时,正式被纳入民事诉讼法的部门法范畴。

事实上,萨维尼所主张的实体诉权与温特夏伊德提出的请求权,本质上并无区别,二者均是私权遭受侵害后转化形成的特殊形态。请求权概念最核心的学术价值,在于其替代了实体诉权在私法场域中的权利保护地位,使得私权场域内的权利保护不必再借助公权力介入,从而是将公法要素彻底排除出私法体系,让民法成为一个自我完善、逻辑自洽的封闭体系。反之,若允许实体诉权回归民法体系,请求权概念的核心价值将大幅丧失。由于我国民法体系在某种程度上借鉴了德国模式,以请求权作为私权的核心权利保护权形态,因此,在我国民法体系内部,基本上不存在容纳人格权禁令这一实体诉权的体系空间。

2. 实体诉权规范向民事诉讼法体系的融入

在实体诉权规范融入民事诉讼法之后,民事诉讼法虽然在形式上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但其内容实则包括了实体诉讼规范和诉讼程序规范两大组成部分。但彼时对实体诉权的定性仍沿用私法诉权说,认为实体诉权是以民事权利(请求权)为基础的司法保护权,因此,建立在实体诉权概念之上的实质诉讼规范,在理论层面仍被归于私法体系范畴,以实体法为法源,遵循私法法理;而诉讼程序规范以程序诉权为基础,以法院组织法、裁判规则等程序法为法源,遵循公法法理。由于实质诉讼规范与诉讼程序规范的法源属性存在本质差异,无法适用同一套规范调整原则,这直接导致民事诉讼法陷入体系分裂的困境,难以成为真正独立的法律部门。为此,民事诉讼法亟须一种全新理论对实体诉权的属性进行改造,使其彻底脱离与私法的关联,真正融入民事訴訟理论体系,公法诉权理论便在这一历史背景下应运而生。

公法诉权理论明确主张,实体诉权是公民向国家要求对自己的法益主张作出裁判的个人公权,该权利并不基于某一具体民事权利而产生,而是由诉讼法直接规定而存在。因此,实体诉权在性质上并非私权的延续或变形,而是一种独立的公法性质的权利。在公法诉权认识论的指导下,民事诉讼法彻底抛弃了“实体法一元论”,转而采用“诉讼法一元论”作为实质诉讼规范体系的构建方法,进而形成了实质诉讼概念解释上的“诉讼法说”。公法诉权理论的确立,一方面弥合了实体诉权与程序诉权在性质上的差异,推动民事诉讼法实现了自身的体系化,真正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另一方面实体诉权与民事权利因二者本质上的公法与私法属性差异而彻底割裂联系,使得民法与民事诉讼法成为各自独立、逻辑自洽的规范体系。如今,依据规范性质的不同,民法与民事诉讼法的部门法界限已较为清晰,人格权禁令作为实体诉权性质的规范,在目前实体法与诉讼法的部门法划分框架下同,自然应当归于民事诉讼法的体系范畴。

综上所述，人格权禁令是以人格权遭受侵害为基础，权利人向法院提出实体性请求的权利，是人格权的重要司法救济方式之一，在本质上属于实体诉权性质的规范，因此也可称之为“人格权禁令诉权”。在“权诉分离”的法律框架下，实体诉权规范在体系归属上应当归属于民事诉讼法。我国将人格权禁令规定于民法之中的做法，本质上是将实体诉权重新植入私法体系的立法设置，而这一制度设计与“权诉分离”原理存在根本矛盾，必然损害民法的体系自治性。故此，我国应当调整《民法典》第 997 条的相关规定，在民事诉讼法中进行相应制度设置，以避免跨法域制度设置所带来的体系冲击，实现法律体系的协调统一。

三、人格权禁令制度归位的方策

从规范属性上看，人格权禁令制度在体系上应当归属于民事诉讼法。但倘若仅对人格权禁令条款作体系归属的形式化转移，而不进行配套制度完善，势必会引发程序适用范围的争议，即除人格权外，对于其他同样需要及时制止、预防损害的民事权利，是否也可适用该制度予以救济。这一争议产生的根源，在于与特定民事权利相捆绑的具体的禁令诉权，违背了民事诉讼制度所固有的一般性、通用型特征。因此，唯有构建在一定范围内具有通用性的禁令程序，将人格权禁令作为该通用程序的具体适用情形之一，才符合民事诉讼制度的一般规律，从而真正实现人格权禁令制度向民事诉讼体系的回归。

（一）通用型禁令程序构建的理论依据

1. 诉讼制度的通用性是“权诉分离”的必然结果

作为诉权法体系解体的直接动因，19 世纪的私法法典化运动主要围绕私法体系的重构展开，创设独立的诉权概念本身并非彼时理论家的核心关切。但要构建独立自治的权利法体系，就必须将“actio”中所包含的实体法益要素从诉的外在形式中剥离、抽取出来，使其成为独立的权利概念。随着实体法益要素的脱离，“actio”所剩余的权利保护功能，因失去了特定的保护对象，自然演变为具有一般意义上的抽象概念。换言之，实体诉权的抽象性特征，正是其概念得以产生的必要条件。而民事诉讼规范体系正是建立在一般化、抽象化的实体诉权概念基础之上，因此，诉讼制度在不同民事权利的保护中，必然呈现出通用型、普遍适用性的特点。

根据诉权与实体权利分离的程度不同，不同法律体系中诉权概念的抽象程度也存在相应差异。例如，在法国法上，实体诉权与民事权利虽为两个独立的概念，但由于法国诉权理论明确主张二者存在密不可分的内在关系，因此，法国法依据诉权与实体权利的对应关系，将诉划分为“对物之诉”“对人诉”等具体类型。即便如此，法国法上的民事诉讼并非与特定权利绑定的个别化程序，而是适用于具有相同保护需求的各类权利的类型化权利救济制度。相较于法国，德国诉权理论对权利和诉权的关系切割更为彻底。在实体诉权被请求权概念替代并排除出私法体系后，法国法上类型化的诉，在德国法中被类型化的请求权所取代，实体诉权与民事权利不再具有直接关联，而是成为所有请求权均具备的司法保护权。与之相应，德国的民事诉讼制度并不区分权利的具体类型，是作为通用于所有权利的司法救济制度而存在。

我国《民法典》第 997 条规定的人格权禁令，其规范构成显然与实体诉权概念的一般化特征相背离。如果不剥离其包含的实体权利要素，直接以该条款为基础在民事诉讼中进行程序构建，势必引发程序适用范围的争议。如果人格权禁令对该程序的适用，需要以专门的人格权禁令条款为依据，那么是否意味着民事诉讼法需要对所有存在禁令救济需求的权利，均作出具体化规定？而这一做法，无异会解构独立的诉权概念，违背诉权一般化的核心要求。现代民事诉讼法是以权利与诉权的分离，即诉权概念的自立为基础建立起来的独立法律部门，若丧失这一核心概念基础，民事诉讼法将失去自身的自主体系，退回到附属于民法的状态，无法再以独立部门法的身份存在。

2. 诉讼制度的通用性是公法诉权理论的必然要求

公法诉权说的理论目标,在于证成诉权是不依附于私权而独立存在的自立的公法性权利。但实体诉权概念因其与私权之间的天然紧密关联,其实际运行与这一理论目标存在本质相悖,因此,公法诉权理论目标的实现,势必要通过对实体诉权概念的改造来实现。为此,公法诉权说围绕这一核心目标展开了诸多理论尝试。根据对实体诉权概念的处理方式不同,公法诉权理论内部可划分为两大阵营。一类是“实体诉权否定论”,此类学说主张,诉权是纯粹的公法性权利,其产生依据是诉讼法的明确规定,与实体权利的存在与否无任何关联。抽象诉权说、本案判决请求权说、司法行为请求权说等均属于此类学说。然而,诉权作为民事权利强制保护的载体,脱离民事权利而存在的纯粹形式化的诉权概念,必然丧失其核心价值与现实意义。针对“实体诉权否定论”过度形式化的理论缺陷,另一类学说开始探索新的理论路径,试图在保留权利与诉权内在关联的同时,避免诉权沦为实体权利的附庸,这便是以“具体诉权说”为代表的“实体诉权解构论”。“具体诉权说”在坚持诉权公法属性这一核心立场的同时,将实体请求权的构成要件纳入诉权的成立要件之中,即诉权的成立必须以请求权的存在为前提,而以请求权为基础产生的诉权,正是实体诉权。因此,“具体诉权说”实际上采用了认可实体诉权存在的立场,但为了缓和实体诉权的私法性与公法诉权概念之间的性质冲突,该学说通过将实体诉权的内涵植入公法诉权概念的方式,解构了独立的实体诉权概念,从而回避有关其实体属性的争议。

在围绕权诉关系问题经历反复论争后,公法诉权理论事实上并未能彻底否定实体诉权的存在,而是采用了避而不谈的折中策略。尽管从方法论的层面来看,即便是一定程度上认可权诉关联的解构策略,也难以被认定为完全成功。但或许这也在当前情况下,既能坚守诉权公法性基本立场,又能维系其与私权必要关联的唯一可行方案。然而,我国现行的人格权禁令规范,却没有重点关注公法诉权理论的长期学术努力,而是以具象化方式重现了实体诉权规范的核心特征,将实体诉权的本质属性与公法诉权的基本立场之间的固有矛盾再次推至台前,这无疑会进一步加剧民事诉讼认识观的冲突。

从上述两方面的分析不难看出,人格权禁令规范回归民事诉讼法体系的最大阻碍在于,人格权禁令将具体实体权利要素与特定的救济方式直接绑定,具有明显的诉权法规范特征,而现代独立的私法体系和诉讼法体系,恰恰是在否定和解构诉权法规范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来的。若在民事诉讼法中,依然以这种具体化的禁令诉权作为程序运行的依据,本质上仍是坚持“权诉合一”的诉权法模式,这不仅会混淆民法与民事诉讼法的部门法界限,还会为权利与诉权的关系解释增添新的困难。因此,人格权禁令要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制度归位,必须重走诉权解构之路,实现“权归于权,诉归于诉”的体系划分。换言之,就是要将现有人格权禁令规范中的实体权利要素,与作为权利保护权的禁令诉权相分离,并在一般化禁令诉权的基础上,构建通用型禁令程序,使人格权禁令之诉成为禁令诉权在人格权保护领域的一种具体适用情形。

(二) 通用型禁令程序对行为保全制度的吸收

按照当前主流的民事诉讼理论,行为保全被定位为保全未来诉讼与判决执行的程序辅助措施,因此其具有强烈的诉讼程序依附性,若申请人在申请行为保全后,未在法定期间内提起诉讼,该行为保全将会自动失效。而禁令程序具有独立的权利保护功能,是以实体诉权为基础而存在的独立之诉,并非依附于其他诉讼程序的辅助措施。仅就这一核心差异而言,二者存在本质区别,在行为保全之外另行设立禁令程序,本身并无不妥。但不可否认的是,禁令之诉与行为保全在适用条件、制度功能及实践效果上极具相似性,若实行二者并行的双轨制,仅以制度目的作为区分标准,极易在理论认知与司法适用中产生混淆。事实上,行为保全的存在,已经实际干扰到现有研究对人格权禁令性质的准确认知。例如,多数强调人格权禁令实体性的观点,其动机无非是要将人格权禁令与行为保全明确区分,错误认为若将人格权禁令纳入民事诉讼

法体系，便是将其与行为保全相等同，这一底层认知偏差，使得人格权禁令的性质研究从一开始就丧失了客观中立性；此外，主张以非讼程序原理构建禁令制度的观点，也受到对行为保全程序性质认知偏差的误导，因二者在适用条件和功能上的相似性，便片面认为禁令制度也应当参照行为保全的非讼属性进行程序建构。

在行为保全与禁令程序关系的讨论中，既有研究始终致力于强调二者的差别，以此证成禁令制度的独立性，却忽略了对行为保全制度自身定位合理性的审视与反思。当前我国的行为保全制度，是参照财产保全制度的逻辑设计而成，但二者在核心制度功能上存在明显差异。财产保全并不具有财产处分的效果，仅旨在确保财产状态在判决执行前保持稳定，具有单纯的、辅助诉讼的属性。若不依附于具体诉讼程序，财产保全本身便丧失了存在的意义，因此其程序辅助属性尤为显著。但行为保全与财产保全的制度效果却存在本质区别，行为保全措施一经人民法院作出，即直接构成对被申请人行为的限制与约束，一方面固然能够维持相关法律关系的现状，另一方面也在客观上实现了预防和制止损害发生、扩大的实体效果。因此，行为保全在维持法律关系现状的程序效果，与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实体效果之间本身难以做出严格区分。并且，由于部分侵害行为具有持续性、反复性的特点，行为保全在司法实践中，事实上也未必能起到保障后续判决执行的预期效果。横向观察域外相关制度，如德国法上的定暂时状态假处分、英国法上的临时禁制令等，其在制度功能定位上，也都经历了从“维持现状”到“保全权利、预防损害”的理论与实践转变。由此可见，现行民事诉讼法将行为保全仅定位为程序辅助措施、认为其应当依附于诉讼程序而存在的做法，本身存在不妥之处。若对行为保全制度的功能定位进行合理纠偏，则其在本质上与禁令之诉并无核心差别，因此，我们有理由以禁令程序制度吸收行为保全制度，避免双轨制的理论混乱与适用困境。

（三）通用型禁令程序的具体建构

1. 通用型禁令程序的适用范围

作为禁令程序的权利基础，禁令诉权在本质上与一般诉权并无区别，二者均是以权利救济为核心功能的司法救济权。之所以要在普遍适用性的诉讼制度之外增设禁令制度，是因为其具备独特的必要性。在人格权禁令、人身安全保护令等具体禁令诉权的现行规定中，该种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与禁令诉权相捆绑的实体权利自身的特征上；但当具体禁令诉权剥离实体权利要素，以一般禁令诉权的形式回归民事诉讼法范畴后，禁令程序的适用范围便无法再通过与特定实体权利捆绑的方式进行列举式限定，而只能借助“诉的利益”这一核心要件予以界定和表达。

诉的利益，是指民事诉讼主体的民事权益遭受侵害或者与他人发生争议时，需要通过民事诉讼程序予以救济的必要性与紧迫性，是民事案件的核心诉讼要件之一。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实体权益的保护需求不断丰富，民事诉讼法上的诉讼类型也在持续拓展完善。不同类型的诉对应着不同的权利保护诉求，因此，在适用不同的诉讼制度时，应当以相应的救济必要性为前提条件。这一判断过程，事实上是将实体权益的不同救济需求予以抽象提炼，并与特定救济方法进行精准匹配的过程，其与为不同类型的民事权利设定不同类型的诉作为权利保护权，并无本质区别。因此，如同实体诉权是实体权利与诉讼程序之间的实质连接点一样，也有学者明确主张，“诉的利益本质上属于诉讼法和私法的移行（交叉）领域”。

禁令之诉在本质上是给付之诉的一种特殊形态，之所以需要在普通给付之诉之外专门增设禁令之诉，其目的在于实现对“难以弥补的损害”的精准救济。正是由于某些损害结果一旦发生，便会形成无法逆转、难以弥补的后果，使得对该类损害的救济具有极强的紧迫性；相比于事后的损失填补，对侵害行为的有效预防和及时制止，才是该类权益保护的首要诉求。而我国现行一般诉讼制度的程序设计，难以充分回应该类紧迫性救济需求，极易导致损害在权利人寻求权利救济的过程中进一步扩大，甚至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

因此,禁令程序的适用应当严格限定在“不及时制止将使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情形之下。在各类民事权利中,唯有绝对权请求权具有天然的防御性特征,能够满足事前预防、事中制止的救济需求;而债权是否构成侵权责任的对象,在民法理论界仍存在争议,且债权本身不具备提前救济和侵害预防的可能,仅能在实际损害确定后,通过事后追偿的方式实现权利救济。因此,债权受损的情形,不可能满足“不及时制止损害将导致损失难以弥补”这一核心诉的利益要求,不应纳入禁令程序的适用范围。

综上,尽管不能通过列举具体权利的方式限定禁令的适用范围,但通过对诉的利益要件的解释予以适用,禁令之诉在司法实践中,客观上主要适用于人格权、物权、知识产权等绝对权的救济场景,既能实现对难以弥补损害的有效预防与制止,也能避免禁令程序的滥用,实现权利救济与程序正义的平衡。

2. 禁令之诉的程序性质及规范安排

在禁令程序的具体设计中,争议最多的问题便是程序性质,理论界主要形成了诉讼程序与非讼程序两种对立观点。主张以非讼程序原理构建禁令程序的观点,其理由主要在于认为诉讼程序效率低下,无法及时回应当事人权利保护中的急迫性需求。但这一观点存在根本性误区,程序属性的界定依据是其核心功能与设立目的,而非繁简程度。诉讼程序与非讼程序的本质区别在于,诉讼程序以私权保护为核心目的,是专门针对权利侵害救济的程序;而非讼程序则更多承担类似于社会管理的职能,通过监护、确认、证明、许可等制度功能的发挥,将民事法律关系的形成过程纳入监督与管理范畴,最终实现纠纷预防的效果。禁令程序是以实体诉权为基础、专门针对权利侵害提供的救济程序,因此在程序性质上毫无疑问属于诉讼程序,而非非讼程序。

民事诉讼制度的完整构成,包含实质诉讼规范和诉讼程序规范两大核心部分。其中,实质诉讼规范以实体诉权为基础,通过调整争讼法律关系,实现诉讼程序的权利保护功能,是诉讼制度的重要内容;诉讼程序规范以程序诉权为基础,通过设定诉讼程式、规范诉讼流程,保障实体诉权的行使和程序正义价值的实现。禁令程序作为具有诉讼属性的程序,与一般诉讼程序一样,应当具备完整的实质诉讼规范,具体包括以下五项内容:(1)适格当事人规范,即禁令申请人必须是受侵权行为侵害的合法权益的所有人,或者是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的其他适格主体。(2)诉的利益规范,合法权益受侵害的主体,仅在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可能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且该行为若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遭受难以弥补的损害时,才具备向人民法院申请禁令的诉的利益,方可启动禁令程序。(3)诉讼标的规范,即对于同一绝对权请求权,权利人仅能请求一次禁令保护,不得重复申请。因此,禁令程序有必要对连续侵权情形下绝对权请求权的同一性作出明确规定,以此界定重复起诉的认定标准,避免程序滥用与司法资源浪费。(4)证明规范,包括证明责任分配和证明标准两个方面。禁令程序属于诉讼程序,应当适用民事诉讼的一般证明规则,无须做出特别规定,即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证明责任分配原则,适用民事诉讼的一般证明标准。(5)既判力规范,禁令程序是对实体权利义务争议进行裁断的诉讼制度,其裁判结果直接涉及当事人的实体权益,因此禁令的作出应当以判决而非裁定的方式,仍需寻求损害赔偿救济的,可另行提起诉讼,但在后续损害赔偿的一般诉讼程序中,不得对在前禁令之诉的诉讼标的重复起诉,避免重复裁判。

对应于禁令程序特定的诉的利益,即权利救济的急迫性特征,其诉讼程序规范应当在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原则框架内,通过对程序规范的便宜、简化处理,精准回应禁令程序的效率追求。具体而言,可通过以下程序简化设计,实现效率提升:取消单独的立案环节,将诉的合法性和权利保护要件合并审理,缩短程序启动周期;采用便捷化的送达方式,确保诉讼文书快速送达,以便能够在最短时间内进入实质审理阶段;在庭审方式上,可优先采用书面审理模式,是否开庭、是否传唤被告到庭等事项,均由法官结合具体案情自由裁量,避免程序冗余;在庭审环节不必严格区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阶段,可进行相应简化,聚焦核心争议焦点;在证据的提出方面,可适当放宽人民法院职权调查的范围,辅助当事人完成举证,提

升举证效率。同时,考虑到禁令程序为追求简易高效而适当减少了程序保障,可相应降低权利救济的门槛,赋予申请人异议权,被申请人可就程序问题与实体问题提出异议,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禁令,人民法院对该异议的审查也应当简化流程、快速办结,兼顾效率与公平。

四、结语

人格权禁令是实体诉权性质的规范,实体诉权虽发轫于民法领域,却在私法体系化梳理与纯化的过程中被排除出私法范畴,后经公法诉权理论的重塑与改造,正式融入民事诉讼法体系,由此形成了大陆法系特有的“权诉分离”体系架构。我国民事诉讼理论与制度也吸纳了这一法理逻辑,并结合本土实践形成了相应的权利与诉权区分框架。基于这一体系逻辑,人格权禁令制度应当依循实体诉权的体系归属,纳入民事诉讼法的调整范畴。其具体归位方案为:调整《民法典》第 997 条关于人格权禁令的规定,在民事诉讼法中,依据实体诉权的抽象性、一般性特征,构建通用型禁令程序,使人格权禁令成为禁令之诉在人格权保护领域中的一种具体适用情形,而非与特定实体权利直接捆绑的具体诉权形态。

事实上,民法体系中存在的具体诉权规范,不止人格权禁令一例,多数学者对这一体系错位问题似乎缺乏足够关注,或将其视为无伤大雅的个例,这一现象恰恰反映出我国学界对实体诉权概念的认知缺失与理论研究空白。究其深层原因,一方面与实体诉权自身独特的法域迁移历史密切相关,其“由私入公”的演化过程较为复杂,易被忽视;另一方面也源于诉讼法理论与私法理论的体系断层,两大领域的研究缺乏有效衔接。上述理论分歧与认知不足,本质上与两大法系的制度根基差异紧密相关。我国法律体系的建构立足自身国情,走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与大陆法系国家“权诉分离”的历史背景、社会语境存在差异,因此在借鉴其“权诉分离”体系架构时,需结合我国法治实践形成符合自身需求的理论认同与制度建构,而非简单复刻其历史逻辑与价值诉求。

在《民法典》编纂过程中,曾出现是否要在民法典中加入“权利保护权”的讨论。此外,在知识产权、金融、环境等多个法律领域中,也出现了各自构建专属权利救济方式的司法尝试,这些现象实际上都在挑战民法与诉讼法各自独立的传统认知。

我国民事法律体系的建构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形成了符合自身国情的权诉关系认知与制度安排,并非依附于传统“德式理论”框架。因此,无须刻意追求突破特定域外理论体系,若要进一步优化权诉关系解读、完善相关制度建构,应当立足我国法治实践与自主知识体系构建需求,从基础概念的梳理检讨、底层逻辑的优化完善入手,循序渐进地推进理论创新与制度完善。实践中,应避免脱离我国法律体系实际的制度设计,更无须在现有体系内进行非必要的规范植入,唯有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才能实现法律体系的内在协调统一,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理性与价值追求。

(本论文原文请阅读《现代法学》纸质版或 PDF 版,公众号刊发注释从略)

（二）律师视点

赵宁宁 张桢柳：涉外继承法律适用之经常居所地的理解与认定 |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 2026-05-08

原创：2026-05-11 家事法苑

<https://mp.weixin.qq.com/s/J40zi5iqFqrBY01S10kcmA>

赵宁宁 张桢柳：涉外继承法律适用之经常居所地的理解与认定

原文标题：涉外继承法律适用之经常居所地的理解与认定

作者：赵宁宁 张桢柳

来源：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2026 年 5 月 8 日

声明：本文已经过作者本人及原发公号授权许可；如果转发，请务必征得版权人的同意

原始链接（点击本文左下角“阅读原文”可进入原文界面）：

<https://mp.weixin.qq.com/s/tKpgDa50Y0qpgtWACdygEA>

引言

我国立法将“经常居所地”确立为属人法的主要连结点，广泛应用于涉外继承、婚姻家庭等自然人身份能力领域，并延伸至侵权、合同等涉外民事关系。司法解释对经常居所地作出了原则性界定，但是由于当事人跨境流动频繁、居住状态多变，实践中易引发对经常居所地的认定争议，进而对裁判结果产生影响。本文聚焦于经常居所地的法律规则，结合司法案例，系统梳理时空关联性与居住时长性的客观要求，明确生活中心的主观判断标准及特殊情形的排除，厘清其与国籍、住所等近似连结点的适用边界，以期为实务中规范涉外继承法律适用、妥善化解跨境继承纠纷提供一定参考。

一、经常居所地的形成路径与法律释义

（一）属人法连结点的分立与协调

14 世纪意大利著名学者巴托鲁斯提出的法则区别说（Theory of Statutes），确立了“人法随人”（Lex personalis sequitur personam）的法律选择方法并延续至今，明确自然人的身份、能力问题应当受其属人法管辖。到了 19 世纪，德国法学家萨维尼提出的“法律关系本座说”（Sitz des Rechtsverhältnisses）最早明确地将“住所”作为人法的本座，强调身份关系的本座法系当事人的“住所地法”（Lex domicilii），并影响到英美法系国家的冲突法学说及其实践。而 1804 年《法国民法典》第 3 条第 3 款“有关个人身份与能力的法律，适用于全体法国人，即使其居住在国外”的规定，初步奠定了“国籍原则”的成文法基础。后意大利法学家孟西尼提出“国籍法说”（lex patriae），肯定了国籍对法律选择上的重要作用，并推动其在欧洲大陆各国的广泛运用。¹受上述理论与立法影响，20 世纪中叶以前，国际社会上逐渐形成了“英美法系依住所、大陆法系依国籍”作为属人法连结点的对峙格局。

随着国际民商事交往日益频繁、现代交通技术高速发展，人员、资本与技术在全球范围内的流动进一步加快，国籍和住所等传统连结点与自然人实际生活的关联性日渐弱化，且住所的主观认定要件始终是司法适用难题。基于此，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率先尝试引入新的属人法连结点，并在 1955 年《关于解决本国法

和住所地法之间冲突的公约》（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ettlement of the Conflicts between the Law of Nationality and the Law of Domicile）中正式确立“惯常居所”（Habitual Residence），此后其主导制定的各类条约普遍使用这一连结点。各国纷纷效仿，在不同程度上将属人法连结点变更为惯常居所地。这一趋势亦影响了欧盟，在其国际私法条例中明确加以采用并通过司法判例细化认定标准，推动了惯常居所在欧盟范围内的统一适用。可见，惯常居所最初被用作协调“国籍国法”和“住所地法”的辅助手段，后逐渐成为晚近国际私法属人法领域的重要连结因素。² 相较而言，惯常居所更具合理性和最密切联系性，其优势日益凸显，既能有效处理多法域国家内部的涉外民事争议，提升法律适用的便捷性，又能灵活适应新形势下的社会需要。³

（二）经常居所地在我国中的地位与界定

为贴合国际立法趋势，2011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以下简称《法律适用法》）创新性地采用了“经常居所地”作为解决民事主体权利义务冲突的属人法连结点，类似于有关国际条约中规定的“惯常居所地”。无论是区别制下法定动产继承的准据法确定，还是同一制下统一适用属人法的选择，亦或是遗嘱继承中遗嘱形式与效力的判断，以及与涉外继承关系密切相关的婚姻、亲权、夫妻财产等涉及自然人身份能力的法律关系，乃至合同、侵权等涉外民事关系，均以“经常居所地”作为主要甚至唯一的连结点，凸显出其在属人法适用中的核心地位。一旦对经常居所地的认定出现偏差，将导致冲突规范与准据法的适用错误，进而影响整个涉外继承案件裁判结果的公正合理性。

我国并未在立法层面明确“经常居所地”的含义。为统一裁判思路、解决审判实践中经常居所地的解释、判定与适用难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适用法解释（一）》）第13条规定，经常居所地是指“自然人在涉外民事关系产生或者变更、终止时已经连续居住一年以上且作为其生活中心的地方”，但就医、劳务派遣、公务等情形除外。

上述规定为司法实践提供了明确依据。根据该条文，“经常居所地”应当具备三个法律特征：一是时空关联性，即必须是涉外民事关系产生、变更或终止时的居住地，而非任意时间段；二是客观持续性，即当事人在该地连续居住一年以上且不得中断，这是判断经常居所的重要因素，用以体现当事人长期、稳定的居住事实；三是主观归属性，即当事人以该居住地为生活中心，侧重考察当事人真实的居留意愿，而就医、劳务派遣和公务等不具备生活中心属性的情形均被排除在外。

二、经常居所地的司法认定与考量因素

尽管司法解释对经常居所地有明确定义，为实践适用提供了基本标准，但由于当事人的跨境流动状态复杂，该规定仍然存在构成要件残缺、部分规定僵化刻板且模糊性强、可操作性差等需要解释的细节问题和空间。⁴ 在具体案件审理中，有必要结合经常居所地的主客观要件综合考量予以准确认定，切实解决跨境民事纠纷中的法律适用难题。

（一）经常居所地的客观要求

居住状态是经常居所地的客观要素和形成基础，《适用法解释（一）》第13条强调居住状态须符合特定要求才能构成经常居所地，司法实践中法院需从时空关联性及居住时长性两个维度进行审查，并结合具体案情作出实质判断。

1. 时空关联性：涉外民事关系产生、变更或者终止时

时空关联性是经常居所地客观要求的基本前提，即当事人的居住状态必须与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终止的时间节点相对应，真实反映当事人在法律关系发生时的生活归属，避免以无关时段的居住事实误导认定结果。

例如，在吴某与张某等赠与合同纠纷案中，⁵ 吴某诉请其配偶杨某赠与张某财产的行为无效并要求其返还，杨某和吴某均系香港永久性居民，就双方争议的法律适用问题，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补充调取了 2011 年全年出入境记录以审查吴某与杨某的居住情况，并结合一审查明认定的二人在赠与行为主要发生期间（2012 年至 2014 年）的居住事实，最终确认厦门不构成二人的共同经常居所地，即不符合“在涉外民事关系产生或者变更、终止时已经连续居住一年以上且作为其生活中心”的要求。再如，在孙某与吴某等婚内夫妻财产分割纠纷案中，⁶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系基于谭某、吴某的特定身份关系引发的房屋财产争议，以二人形成特定身份关系即婚姻缔结时作为确定双方经常居所地的时间节点，与该财产关系具有更为密切的联系与确定性，故认定双方经常居所地为香港；即便以房屋产权取得时间为时点，房屋登记时仅谭某在上海连续居住一年以上而吴某仍长期居住于香港，双方亦无共同经常居所地，最终仍应适用香港法律。

可见，时空关联性的本质在于“时点界定”：法院应以涉外民事关系实际发生、形成或变动的关键时间为基准审查当事人的居住状态，而非任意时段。只有与涉案法律关系具有直接对应性的居住事实，方可作为经常居所地的认定依据，以确保法律适用的准确性与正当性。

2. 时长性要求：连续居住一年以上

“连续居住一年以上”是经常居所地客观要求的关键条件。我国现行规定并未明确“连续居住”是否要求绝对持续满 12 个自然月或 365 天以上，亦未界定短暂离开是否构成居住状态的中断及其合理界限。⁷ 考虑到当前全球化背景下人员流动便捷快速、跨境短期往返常态化的特点，实践中应理解为相对持续的居住状态，而非绝对物理空间上的不间断停留。

例如，在郭某某等与青岛昌隆文具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中，⁸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连续居住一年以上”并非一种绝对连续状态而是指相对持续的居住状态，即使当事人在居住期间因工作派遣、短期学习、出国旅游、赴外就医等原因导致其不能始终居住在某一地区，只要其停留时间和居住状态是相对持续的且达到一年以上，不影响对其经常居所的判断。此外，在卢某与黄某等法定继承纠纷案中，⁹ 法院明确指出，根据出入境记录、实际居住状况及诉争房产购置时间来看，黄某夫妇近年来的事业及生活重心确在内地并以厦门作为共同居住地，黄某作为港籍人士定期往返两地走亲访友、处理事务，实属正常且符合常理，不应构成相对连续居住状态的中断。类似的裁判观点亦见于向某与王某等买卖合同纠纷案。¹⁰ 该案中，法院认为，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期间共 500 天内，王某与熊某夫妇虽多次往返深圳与香港，但多为当日或隔日往返且在香港停留时间较短，二人在深圳连续居住的时间已超 365 天且以内地为生活中心，故其经常居所地均为深圳市。

实际上，特定的居住时长要求旨在确保当事人与居住地之间存在最低限度、相对稳定的法律联系。司法实践中，若机械适用绝对连续标准，仅将评估时间固定为满 1 年而忽视当事人的整体居住状态，在涉外案件审理中可能给我国法院适用法律带来诸多不便，也不符合当事人的实际利益需求。¹¹ 因此，对于居住的连续性应合理审慎认定：当事人因出差、探亲、求学、旅游等合理事由短期离开居所地而未改变生活中心的，不应中断其居住的连续性，不影响经常居所地的成立。

（二）经常居所地的主观要件

1. “生活中心”的判断标准

“生活中心”这一要素的引入参考了德国法与瑞士法的规定，强调当事人意图暂时且定期规律地在某一地点生活的居住目的。¹²生活中心本身具有抽象模糊性，包含立法者赋予的特定立法价值，其认定是一个涉及价值判断的法律问题，但法律上并未明确判断标准，导致法官自由裁量权较大，实践中对生活中心的认定缺乏统一指引，不确定性愈发明显。¹³

从主观角度来看，“生活中心”不仅体现为当事人的居住、工作等生活资源在地理空间上的集聚，同时也可看作其认可并愿意接受当地法律制度、风俗道德的约束与保障，以及对外交往时受所在地法调整的内心预期与合理信赖。可见，“生活中心”的判定本质，在于当事人与该地之间是否具有法律上和经济上的密切联系，应兼顾当事人的主观居住意愿及其客观生活状况，而非以单一、僵化的思维或规则加以固化。法院应当充分立足于具体案情，综合考察当事人的家庭关系、职业就业情况、社会关系、经济财产状况、语言文化适应程度乃至迁居原因等多项因素。¹⁴例如，在岑某3、刘某法定继承纠纷案中，¹⁵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被继承人岑某某生前经商安身立命，其生活中心的认定除考虑其本人、父母、子女的居住情况外，应重点考查其资产来源、投资经营、资金流转、财产分布等状况。岑某某生于且长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取得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后仍在中国内地与家人共同从事投资经营活动，并在中国内地购置诸多不动产，开设诸多银行账户且资金流转达上亿元，在内地经营实业的资金及规模远超澳门投资，应当认定岑某某死亡时的经常居所地在中国内地。

综上，“生活中心”的认定不应片面依据境外居民身份、国籍或单纯居住时长，而应确立“家庭关系为基础、实质生活归属为核心”的综合判断规则，将考察重点从单一居住场所延伸至人身、家庭及财产关系的集中联结地，尤其适用于被继承人跨境频繁流动、多地居住记录并存的复杂情形，确保经常居所地的认定真正反映被继承人稳定的生活状态。

2. 特殊情形的排除认定

《适用法解释（一）》第13条明确排除了就医、劳务派遣、公务等情形，司法实践中主要把握“如何区分特殊临时居住与稳定生活居住”。

例如，在杨某等涉港继承纠纷案中，¹⁶被继承人杨某7为香港永久性居民，自2004年6月14日入境内地居住，直至2005年7月1日在广东省汕头市因病去世。关于杨某7的经常居所地的争议，法院并未仅凭居住时长作出认定，而是重点审查居住目的与生活重心，结合杨某7的家庭关系（其丈夫及其两个子女一直在香港生活）、主要居住目的（在汕头市住院就医）等因素，认为杨某7孤身一人独自居住在汕头若为生活显然不合常理，最终认定其经常居所地为香港。再如，在刘某某、陈某等合同纠纷案，¹⁷刘某某与陈某均系中国公民且均在某公司所经营的位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以下简称刚果（金））的场地务工。2023年3月26日刘某某驾驶公司车辆外出发生交通事故并造成陈某死亡，刘某某上诉称其常年在刚果（金）工作，经常居住在刚果（金）。二审法院不予认可，认为刘某某与陈某系因工作原因前往刚果（金），二人生活中心均在中国境内，中国应当为其经常居所地。

可见，除外情形的本质是为确保经常居所地能够真实反映当事人的稳定生活状态，应审查居住行为的“临时性”与“目的性”，其核心并不在于居住时长，而在于居住目的与生活中心的双重考量。若居住与当事人的常态生活无关而系因就医、劳务派遣、公务、出差等临时事由，未形成稳定的生活中心地，即便居住满一年，亦应排除在经常居所地认定范围之外，这也是对“生活中心”这一主观要件的补充完善。

三、与其他属人法连结点的区分适用

除经常居所地外，国籍、住所、经常居住地同属属人法连结点范畴，共同服务于民事主体身份界定与权利义务的法律规制。在我国民事法律体系中，《法律适用法》确立了“经常居所地为主、国籍为辅”的

冲突法适用结构，住所和经常居住地则是保障我国国内民事实体秩序与诉讼管辖程序有效运行的基础。厘清三者的内在涵义及适用边界，对于准确理解和运用经常居所地规则、避免法律适用混乱、解决跨境继承纠纷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

（一）国籍：身份标识与生活中心的互补适用

国籍作为表征民事主体隶属于某一国家公民身份的特定资格与法定标识，是连接个人与国家的法律纽带，其核心功能在于界定“本国人”与“外国人”的身份边界，构成国家行使属人管辖权、保障公民基本权利以及公民履行法定义务的基础依据。

根据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原始国籍取得实行“双系血统主义为主、兼采出生地主义”的原则；而外国人或无国籍人若符合《国籍法》第7条规定条件的，提出入籍申请并经我国公安部审查批准的，则可取得我国国籍。¹⁸与经常居所地设立变更的随意性不同，国籍的取得、丧失与变更必须符合法定条件并经法定程序办理相应手续，其变化并不单纯依赖于当事人单方的主观意图，具有极强的稳定性和可查明性。

在我国涉外民事法律适用体系中，国籍多以补充性、兜底性角色发挥作用，且依附于经常居所地展开。在《法律适用法》涉及法律适用的40条冲突法规则中，采用“经常居所地”的条文达22条，仅有11个条文采用“国籍”且适用范围高度集中在涉外家事领域，分别涉及国籍冲突的解决、结婚条件、结婚手续、夫妻人身关系、夫妻财产关系、父母子女人身财产关系、协议离婚、扶养、监护、遗嘱方式和遗嘱效力。此外，在涉及共同属人法的条文中，共同经常居所地或是优先于共同国籍国予以适用，亦或是被作为唯一连结点。

（二）住所：法定生活基点与事实生活中心的衔接

我国《法律适用法》并未采用“住所”这一连结点，但其亦具有联结民事权益与国家立法管辖之间的法律功能，在我国国内法律制度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一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25条明确住所是自然人“以户籍登记或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使其成为自然人实现民事权益的基础纽带，婚姻登记、社保待遇、税收征管、子女监护教育、出入国（边）境等事项均以住所为法定依托，贯穿于自然人日常生产、生活的各个环节。另一方面，在民事诉讼程序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一般由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第3条第1款明确规定，自然人的住所为其户籍所在地。可见，住所作为确定地域管辖的首要标准，为民事案件审理及诉讼程序的有序运行提供保障。根据195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住所的取得、变更与丧失亦需遵循法定程序，具有相当的稳定性。

经常居所与住所的关联在于“事实状态与法定基准”的衔接：住所具有法定性和唯一性，其认定以登记记载为核心，是当事人权利义务实现的关键依据，契合国内社会秩序管理需求；经常居所地则聚焦于实际生活状态，其设立与变更无需经过法定程序，能灵活应对当事人生活中心跨境变动的现实状态，避免因住所登记的滞后性导致法律适用偏差。

（三）经常居住地：管辖依据与法律适用的界分

经常居住地是我国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确立的程序法概念，依《民诉法解释》第4条规定，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且非住院就医的地方。在司法实践中，当事人脱离住所地长期异地

生活、工作或学习时，经常居住地则取代住所地成为确定地域管辖的依据，确保审理法院贴近当事人的实际生活区域，以便及时核查证据、查明事实。

经常居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仅一字之差，概念表述高度相近，经常居所地虽系《法律适用法》中的主要连结点，但其在我国民事诉讼程序中并非全无适用之地。根据《民诉法解释》第520条第2项规定，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经常居所地是否在中国领域外，是法院认定案件是否构成涉外民事案件并适用涉外民事诉讼程序审理的重要依据之一。¹⁹例如，在王某1与王某3等继承纠纷案中，²⁰因法院对该案的涉外性认定存在分歧而产生管辖争议，遂依法报请指定管辖。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适用法解释（一）》第13条进行审查，认为当事人王某5在起诉前一年多时间内多次出入国境且均未在国外连续居住一年以上，不满足经常居所地的成立条件，据此认定本案不属于涉外民事案件。

然而，即便存在适用关联，二者的本质区分仍是程序正义与冲突正义适配的关键，不能混为一谈。理论层面上，二者分属不同的规制范畴：经常居住地聚焦“由哪个法院审理”的程序法问题，其目的是规范诉讼程序运行；经常居所地的核心任务是解决“依哪个法律裁判”的冲突法争议，确保法律适用准确。司法层面上，结合相关规定及上述案例，需重点区分以下两点：其一，判断时点不同。经常居住地以“起诉时”为判断节点，而经常居所地则以“涉外民事关系产生/变更/终止时”为节点。其二，主观要件要求不同。二者均要求当事人在某地连续居住一年以上，但经常居住地仅考察客观居住事实，无需审查“生活中心”，且除外情形仅限于住院就医；而经常居所地还要求当事人具有将该地作为生活中心的主观归属意愿，就医、劳务派遣和公务等情形均被排除在外。若以经常居住地替代经常居所地，容易误将临时居住状态作为涉外法律适用的依据，偏离当事人的实际生活归属，影响法律适用的准确性。

结 语

经常居所地作为我国涉外民事法律适用中属人法的核心连结点，是确定涉外继承等民事纠纷准据法的基础性要素，其认定的准确性直接关系到法律适用的公正性与合理性。解决经常居所地的认定争议，需在严格遵循司法解释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量。客观层面审查居住状态的时空关联性与相对持续性，主观层面聚焦“生活中心”的实质判断；同时，明确经常居所地与国籍、住所、经常居住地的适用边界，区分程序法、实体法与冲突法上的不同功能，准确理解与认定经常居所地，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避免法律适用混淆，有效化解跨境继承纠纷，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国际民商事交往的有序发展。

注释

1. 参见杜新丽：《从住所、国籍到经常居所地——我国属人法立法变革研究》，载《政法论坛》2011年第3期。
2. 参见王克玉：《自然人住所的冲突及法律适用问题辨析——兼评现行立法上的经常居所》，载黄进、肖永平、刘仁山主编：《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2016年·第十九卷）》，第70页。
3. 参见杜焕芳：《自然人属人法与经常居所的中国式选择、判准和适用——兼评〈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司法解释（一）第15条〉》，载《法学家》2015年第3期。
4. 参见周颖：《司法视野下的我国冲突法中经常居所地之界定》，载《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5年第1期。
5.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2民终3586号民事判决书。
6. 参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4）沪02民终8782号民事判决书。
7. 参见杜焕芳：《自然人属人法与经常居所的中国式选择、判准和适用——兼评〈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司法解释（一）第15条〉》，载《法学家》2015年第3期。
8. 参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鲁民终2270号民事判决书。
9. 参见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17）闽0203民初5278号民事判决书。
10. 参见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3）粤0391民初1025号民事判决书。

11. 何其生：《我国属人法重构视阈下的经常居所问题研究》，载《法商研究》2013年第3期。
12.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负责人就《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答记者问，来源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966.html>，2026年4月5日最后访问。
13. 参见薛童：《论作为自然人生活中心的经常居所地》，载《国际法研究》2015年第6期。
14. 参见何其生：《我国属人法重构视阈下的经常居所问题研究》，载《法商研究》2013年第3期。
15.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粤民申4080号民事裁定书。
16.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粤高法民一终字第69号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申3532号民事裁定书。
17. 甘肃省酒泉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4）甘09民终506号民事判决书。
18. 《国籍法》第7条规定：“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愿意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经申请批准加入中国国籍：一、中国人的近亲属；二、定居在中国的；三、有其它正当理由。”
19. 《民诉法解释》第520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案件：（二）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的经常居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
20. 参见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6民辖6号民事裁定书。

作者



赵宁宁
合伙人
上海办公室
zhaoningning@vtlaw.cn



张桢柳
律师
上海办公室
zhangchengliu@vtlaw.cn

(三) 法官视点

“意定监护”落地，我的晚年我做主

原创：2026-05-07 上海一中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GVwbd3ena8Y1y6Q1xZDYTQ>

近日，《中国妇女杂志》刊登了《“意定监护”落地，我的晚年我做主》一文，就相关法律问题采访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法官黄蓓、法官助理孙路路，为老年人自主选择监护人、保障晚年生活提供了法律指引。现将相关章节予以转载，以供参考。

“意定监护”落地，我的晚年我做主

强国号发布内容

 中国妇女杂志
2026-04-04

作者：本刊记者 陈露

2026年1月1日，上海市出台《关于推进实施老年人意定监护制度的若干意见（试行）》，打通意定监护制度落地的“最后一公里”。

年过七旬的罗阿姨在丈夫去世之后，与智力残疾的儿子相依为命。她经常担忧：“如果我不在了，谁来照顾我的儿子？”“万一我失能失智，又有谁来做我的监护人呢？”2026年1月5日，在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经居委会见证，罗阿姨签署了意定监护协议，为自己和儿子选定了未来的监护人。

提前为晚年找好“管家”

意定监护，是指成年人在意识清醒、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时，通过书面协议的方式，为自己将来可能丧失行为能力时预先指定监护人。换句话说，就是提前为自己找好“管家”，确保日后有靠谱的监护人能妥善照顾自身生活、管理财产、维护权益。

意定监护制度由民法典第三十三条正式确立，该制度不仅适用于无配偶、子女的人群，也适用于虽然有配偶、子女等，但他们不适宜担任监护人的情形。

成年人如果在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况下，提前以书面形式，合法有效地确



“意定监护”落地
我的晚年我做主



黄蓓
HUANGBEI
未家庭
家事纠纷审判团队
协助负责人
三级高级法官



孙路路
SUNLULU
未家庭
二级法官助理

2026年1月1日，上海市出台《关于推进实施老年人意定监护制度的若干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打通意定监护制度落地的“最后一公里”。

年过七旬的罗阿姨在丈夫去世之后，与智力残疾的儿子相依为命。她经常担忧：“**如果我不在了，谁来照顾我的儿子？**”“**万一我失能失智，又有谁来做我的监护人呢？**”2026年1月5日，在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经居委会见证，罗阿姨签署了意定监护协议，为自己和儿子选定了未来的监护人。



Part1

提前为晚年找好“管家”

意定监护，是指成年人在意识清醒、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时，通过书面协议的方式，为自己将来可能丧失行为能力时预先指定监护人。换句话说，就是提前为自己找好“管家”，确保日后有靠谱的监护人

能妥善照顾自身生活、管理财产、维护权益。

意定监护制度由民法典第三十三条正式确立，该制度不仅适用于无配偶、子女的群体，也适用于虽然有配偶、子女等，但他们不适宜担任监护人的情形。

成年人如果在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况下，提前以书面形式，合法有效地确立了意定监护人，那么当其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时候，法律将优先依据协议约定来确定他的监护人，而非直接适用法定监护的顺序来确立。



Part2

新规打通落地“最后一公里”

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法官助理孙路路介绍，该《意见》制定了设立意定监护的规范指引，并提供意定监护协议示范文本；实施意定监护协议“公

证与见证”双轨制，既鼓励公证处对协议进行公证，也支持社区、养老机构等现场见证；明确要求市、区民政部门强化对提供监护服务的专业性社会组织的培育，此类组织可与老年人签订意定监护协议，既可作为监护人直接提供意定监护服务，也能够作为监护监督人，为老年人提供监护监督服务。同时，《意见》提议建立市级意定监护信息归集查询平台，要求居（村）委会、养老机构等对监护失职或侵权行为及时干预并报告，这就为意定监护的执行设立了监督与兜底机制，防止监护权滥用。

“当前，少子化、空巢化趋势加剧，部分老人无子女或亲属关系疏远，失能后监护空缺问题日益凸显。

《意见》的出台，回应了家庭结构变迁下‘老无所护’的现实困境。”孙路路表示，意定监护的适用人群主要包括三类：一是独居老人、单身人士、无子女老人等家庭结构非传统群体，他们可能缺乏法定第一顺序监护人；二是子女不尽赡养义务或子女无行为能力等家庭关系存在隐患的老人；三是有精神类疾病、携带遗传病基因等特殊状况的家庭，这类人群清楚自身未来可能面临失能风险。

此外，身体不佳的中年独居人士也可以考虑为自己选定意定监护人。近期上海就有中年独居人士重病时无法支取费用就医、身后事难处理的案例，凸显了提前规划的必要性。



孙路路进一步介绍，提前签订意定监护协议，能为晚年生活提供多重保障：在人身监护层面，可依据协议让老人得到照看；在财产管理方面，监护人可代为管理老人财产，并将其专项用于老人的生活照料与医疗需求，切实维护财产权益。这一制度既能有效预防家庭内部的监护权纠纷，也能让老人对自己的“人生终点”保有自主掌控感，从而获得内心的安定。



Part3

老龄化背景下，意定监护有必要

2026年1月19日，国家统计局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2025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数据显示，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达32338万人，占全国总人口23.0%，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22365万人，占全国总人口

15.9%。

意定监护的法律依据是民法典，这意味着无论在全国哪个地区，大家都可以依据民法典，为自己设立意定监护人。在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的当下，老年人对意定监护的实际需求日益增长。不过在具体办理过

程中，不少老年人及家属仍面临诸多困惑：监护人人选该如何确定、办理流程有哪些、权益受到侵害时该如何维权……这些问题都亟待专业解答。

针对这些大众普遍关心的问题，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黄蓓进一步解答疑惑、提供专业指引。

Part4 法官支招： 发现侵权，维权有途径

Q1 老年人选择意定监护人的范围是什么？有子女或近亲属的老年人，若想设立意定监护，可通过哪些具体方式避免引发家庭纠纷？



黄蓓：可以选择包括近亲属、朋友、邻居、律师等在内的个人作为监护人，也可选择居委会、村委会、专业养老服务机构等组织，还可以同时指定多位个人或组织作为监护人。

想要避免因此出现的家庭纠纷，首先，需要与选定的监护人签订书面协议，详细约定具体职责、财产管理方式及协议生效条件，同时将协议内容提前告知所有相关亲属。签约时应进行适当体检，证明自身精神、身体状况及民事行为能力。

其次，建议对协议进行公证，最大程度保障协议合法性和效力，对抗可能的法定继承人异议。

此外，可在意定监护协议中指定另一位信得过的亲友、律师或居委会作为监督人，监督监护人履职。

Q2 订立意定监护协议时，应如何约定监护权的具体范围？若在处理财产、就医等过程中，意定监护人的监护行为与子女等近亲属的主张产生冲突，该怎么解决？



黄蓓：约定的范围应涵盖老年人的医疗处置、财产管理、健康照料等核心事项，尤其要明确老年人行动不便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如中风后无法表达、阿尔茨海默病中后期）时的相关安排，其中财产处置方面需严格限定范围，如限定：仅用于就医、陪护等必要开支。

在签订协议时，应约定意定监护人与子女等近亲属的主张发生冲突时的解决方式，比如明确手术签字的优先级等。

Q3 如果意定监护人不履行该协议，老年人或其近亲属可以向哪些部门求助，如何维权？



黄蓓：救济途径，一是**协议解除**。如果老年人尚有清醒意识，具备完全或部分民事行为能力，各方可协议解除该意定监护协议。

二是投诉举报。如果老年人已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其近亲属等可向老人住所地的民政部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老年人组织等投诉，如涉及人身伤害、财产侵占等违法犯罪行为，应向公安机关报警。

三是司法诉讼。如果意定监护人存在严重失职，其他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委会、村委会或民政部门等，有权向法院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如果因监护人不履行或不当履行职责，给老年人造成了财产

或人身方面的实际损失，可以被监护人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意定监护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文：《中国妇女杂志》陈晨

值班编辑：卜玉

代位析产诉讼中的农村自建房与车辆如何处置？

2026-05-08 广西高院

https://mp.weixin.qq.com/s/YqkJiyKeTq2idG1w6_2K7A

代位析产诉讼中的农村自建房与车辆如何处置？

——生存居住权与债权实现的司法平衡

内容摘要

债务人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债权人提起代位析产诉讼，请求确认债务人在共有的宅基地房屋与车辆中所占的份额，并将析产款项直接支付给债权人。案件核心争议在于代位析产诉讼中生存居住权与债权实现的平衡，即不同财产类型的处置边界如何划定。裁判明确农村宅基地房屋承载不可替代的生存保障功能，根据生存权优先于普通债权的原则，一般不宜纳入代位析产范围；对于不具备维系基本生存功能的普通消费型动产，可依法确认债务人所占份额，但须遵循“不损害生存权、不赋予优先受偿权”原则，仅确认份额而不得在析产阶段变相优先受偿，以免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公平受偿权。本案确立了“价值优先—实质审查—程序正当”的三层裁判原则，为代位析产诉讼中处理生存居住权与债权实现的冲突提供了清晰指引，对同类案件审理具有指导意义。

关键词

民事 债权 生存居住权 债权人代位析产 农村宅基地



韦祖深
横州市人民法院 法官

基本案情

原告林某某诉称：2021 年 11 月 29 日，广西南宁市横州市人民法院就其与颜某甲的民间借贷纠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颜某甲归还借款本金 592000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颜某甲上诉后，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颜某甲归还借款本金 592000 元的判项，变更一审判决中逾期利息计算方式。2022 年 7 月 13 日，原告申请执行。后因颜某甲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原告债权至今未实现。另，颜某甲与莫某某于 1999 年 2 月 11 日结婚，名下有坐落于横州市某村委的房屋；莫某某任横州市某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有稳定收入，且其名下有车牌号为桂 A****0 的车辆。请求法院判令：一、对颜某甲、莫某某、颜某乙名下坐落于横州市某村委的房屋进行析产，确认颜某甲享有三分之一份额（折合人民币约 100000 元），并将该房屋析产款项支付给原告；二、确认颜某甲对莫某某名下桂 A****0 车辆享有 50% 份额，该车辆归莫某某所有（价值约 20000 元），由莫某某向颜某甲折价补偿 10000 元，并将该款项支付给原告。



图源网络侵删

被告颜某甲、莫某某、颜某乙辩称：一、莫某某、颜某乙不是适格被告，涉案债务非夫妻共同债务，与莫某某、颜某乙无关，我国法律无连坐规定，莫某某、颜某乙并非前案债务人及被执行人，本案中二人作为被告主体不适格。二、颜某甲已与莫某某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归各自所有，莫某某名下财产不是夫妻共同财产。首先，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颜某甲与莫某某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归各自所有，现原告已知晓该约定，此后双方婚姻存续期间及婚前财产均归各自所有，原告无法律依据要求分割莫某某财产。其次，莫某某在横州市某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仅为挂名，公司没有实际经营且无工资发放，莫某某无固定收入，打零工收入仅够生活开支，即便有结余，还需偿还因宅基

地建房所欠大量债务，无款项可向原告支付，原告要求析产无法律依据。最后，登记在莫某某名下的桂A****0车辆属莫某某个人财产，且价值最多5000元。三、坐落于横州市某村委的房屋不适用析产。该农村宅基地房屋未被法院查封，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析产条件，故本案宅基地房屋不适用析产。且该宅基地房屋无市场价值，价值为0元，无法出售和拍卖，并非原告诉称的价值300000元且颜某甲占三分之一折合100000元，原告要求莫某某、颜某乙支付100000元于法无据。依现行法律，宅基地房屋为全家五口人唯一住宅，不适宜查封、拍卖，为保障农民一户一宅居住权，亦不适宜析产，无法律依据可剥夺农民唯一宅基地。即便法院需认定颜某甲对该不动产的份额，因该房屋由莫某某、颜某乙、父亲颜某丙、母亲黄某某出资建成，颜某甲负债累累未出资，仅拥有居住权，故无份额。涉案宅基地使用权虽登记在颜某甲、莫某某、颜某乙名下，但依一户一宅一证原则，使用权属莫某某、颜某乙、颜某丙、黄某某四名家庭成员共有。

综上，本案涉及的宅基地房屋和莫某某个人财产，在未被法院执行阶段查封的情况下，原告无法律依据拍卖出售，不适用析产，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颜某甲与被告莫某某于1999年2月11日登记结婚，被告颜某乙系二人共同生育的儿子。坐落于横州市某村委的房屋登记在颜某甲、莫某某、颜某乙名下，不动产用途为农村宅基地/住宅。被告莫某某于2020年购买桂A****0小型轿车1辆，后于2020年6月17日登记在其名下。

2020年11月，原告林某某与被告颜某甲达成口头协议，约定由林某某负责出资购买砖头、砂石等建材产品供应给百合某厂，期间生产的运费及其他费用全部由林某某先行垫付，颜某甲负责与厂家联系和催收货款，扣除各项成本后所得利润平分，2021年5月中旬后双方合伙结束。



2021年5月24日，颜某甲书写一张《借条》给林某某，载明借到林某某592000元用于购买红砖、砂石供给百合某厂，定于2021年6月15日前还款，如超过时间按照总数的3分日利率计算，落款日期倒写至2020年11月14日。2021年7月30日，颜某甲又出具一张《借条》给林某某，载明借到林某某622000元整用于购买红砖等，借

款人颜某甲，注明“重新立借条”。2021年8月9日，林某某以颜某甲未还款为由诉至横州市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29日，横州市人民法院判决颜某甲向林某某归还借款本金592000元并支付相应逾期利息，同时驳回林某某其他诉讼请求。

颜某甲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4月27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颜某甲向林某某归还借款本金592000元的判项，变更一审判决中的利息计算方式。

2022年7月13日，林某某向横州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9月22日，因未发现颜某甲可供执行的财产，且林某某无法提供颜某甲可供执行的财产情况及线索，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4年6月26日，林某某向法院提起本案债权人代位析产诉讼。

裁判结果

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州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6日作出民事判决：

一、确认登记在被告莫某某名下桂A****0小型轿车1辆，由被告颜某甲与被告莫某某各享有50%份额；

二、驳回原告林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宣判后，当事人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

一、被告莫某某、颜某乙是原告主张析产标的物的共有人之一，是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的相对人，均是本案的适格被告。

二、三被告名下坐落于横州市某村委的房屋的性质是农村自建房，农村自建房与城镇房屋性质不同，无法上市交易，且具有保障农村居民生活居住的社会保障功能，根据生存权高于债权的法律精神，农村自建房一般不宜作为债权人代位析产的标的物，因此，原告请求对三被告名下坐落于横州市某村委的房屋进行析产，不予支持。

三、桂 A****0 车辆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登记于被告莫某某名下，该车属被告颜某甲与被告莫某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取得的财产，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由被告颜某甲、莫某某各享有 50% 的份额。被告莫某某以双方签订的《婚内财产协议》约定桂 A****0 车辆系其个人财产为由主张车辆系其个人财产，但该《婚内财产协议》系被告颜某甲与莫某某之间的内部协议，对外部债权人不发生效力，故不予采纳。

原告请求桂 A****0 车辆归被告莫某某个人所有，由被告莫某某向被告颜某甲折价补偿 10000 元，并将款项向原告支付，因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诉讼至车辆实际处置存在时间差，车辆的价值存在变化，且被告莫某某不一定主张该车辆所有权，故在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诉讼中只确认份额，不宜确认该车辆的价值数额，同时，原告请求将析产款直接向原告支付属于变相主张优先受偿权，而当前法律并无明文规定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诉讼的债权人对析产标的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被告颜某甲的债权人有二人以上，将析产款直接支付给原告必然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对原告该部分请求不予支持。

案件注释

代位析产诉讼是指债权人请求法院对债务人与他人共有的财产进行分割，以确定债务人所占份额的诉讼程序，其目的在于为后续债权实现提供依据。本案作为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的典型案例，债权人以此请求分割债务人颜某甲与他人共有的宅基地房屋及车辆，债务人则以生存居住权进行抗辩，主张宅基地房屋系全家唯一住房，不应纳入析产范围。案件表面争议在于涉案财产能否析产，实质指向的却是代位析产诉讼中生存居住权与债权实现如何平衡这一更为根本的问题。法院在此程序中如何界定二者的边界，不仅决定债权人合法权益能否落地，更关乎债务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基本居住生存权益，对同类案件审理具有关键的裁判示范意义。

一生存居住权的概述

生存居住权并非现行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的权利类型，而是基于自然人生存需求产生的事实性居住利益，具有强烈的人身专属性与社会保障色彩，核心功能是保障主体“有房可住”的基本生存条件，紧密关联人的生存与尊严。同时，生存居住权具有抗辩性，具体而言，在司法实践中，生存居住权可对抗一般金钱债权的实现，具有一定的优先位阶。这使得在债权实现与生存保障冲突时，法院能够在执行中坚守人权保障的底线，避免出现“因追债致无家可归”的极端后果。

本案中，农村宅基地房屋作为债务人颜某甲全家唯一居住场所，承载的正是生存居住权，而非《民法典》意义上的居住权，因此需在代位析产诉讼中优先予以保障。

从法律依据来看,《宪法》为生存居住权提供了最高层级的保障:《宪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确立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根本准则,将生存权纳入基本人权保护范畴,奠定了生存权益的法律基础。在此基础上,多部司法解释进一步细化“保障基本生存优先于财产执行”的裁判规则,为司法实践提供具体指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四条从执行财产限制角度直接划定边界,明确对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必需的居住房屋,仅可查封但禁止拍卖、变卖或抵债。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品房消费者权利保护问题的批复》第二条第一款专门针对商品房消费场景,明确以居住为目的且已付清全款的购房者,其房屋交付请求权优先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抵押权及其他债权,进一步强化了居住需求的优先保护导向。

二生存居住权在代位析产诉讼中的适用边界

以宅基地为例,在代位析产诉讼中对其完全排除执行的处置方式,不能当然适用于其他财产类型。农村宅基地房屋、消费型动产、普通商品房等财产,对债务人基本生存的保障功能强弱不同,若不加区分地一体适用,既可能不当限缩析产财产范围,也可能使生存权保障流于形式。因此,有必要按财产类型分类,逐一分析生存居住权的适用边界。

(一) 农村宅基地:生存居住权保障的典型排除对象

如前所述,宅基地制度在我国农村具有特殊意义,遵循“一户一宅”原则,是保障农民“户有所居”的根本依托,兼具不可替代性与不可流通性。因此,在代位析产诉讼中,宅基地房屋一般被排除在处分范围之外。

本案中,宅基地房屋虽登记为多人共有,但经审查发现该宅基地上房屋系被执行人全家唯一住房且家庭成员共同居住,具备明确的生存保障功能,性质与城镇房屋不同,无法上市交易。法院据此认定,该农村自建房不宜作为债权人代位析产的标的物,故驳回原告该项诉讼请求。

(二) 普通消费型动产:可析产但有限制

对于不具有维系基本生存功能的共有动产(如本案中的车辆),法院可依法确认被执行人在其中的份额,但需严格遵循“不损害生存权、不赋予优先受偿权”原则。

本案中,桂A***0车辆为共有财产,且作为普通消费型动产,不影响被执行人基本居住生存,故法院可确认颜某甲在车辆中的份额;同时,因车辆价值可能随时间变化,且直接判令支付折价款会变相赋予债权人优先受偿权,未支持“折价支付”请求,保障了其他债权人的公平受偿权。

(三) 普通商品房:按“唯一住房”与“多套住房”实施梯度保护

与农村宅基地房屋的“特殊保障属性”、消费型动产的“非生存必需属性”不同,普通商品房兼具商品属性与居住功能,因此对其是否适用生存居住权保护,需以“是否为债务人唯一住房”为核心判断标准,而非一概而论。

若商品房是债务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唯一住房,且该房屋面积、地段符合“维持基本生活所需”(如未明显超出当地人均住房标准),则应参照生存居住权的保护原则,限制强制处分。此时房屋承载的是“最低居住保障”功能,与农村宅基地房屋的生存属性类似,法院通常仅可查封,不得直接拍卖、变卖或抵债。但需注意,与宅基地房屋“几乎不可处分”的特性不同,若唯一商品房面积明显超标,或债务人可通过租赁等方式获得临时居住保障(如申请法院预留5-8年租金),法院可在保障基本居住权的前提下,对房屋进行分割处置(如拍卖后保留部分款项用于债务人租房),实现生存权保障与债权实现之间的有限平衡。这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有明确规定。

若商品房属于被执行人的多套住房（如除案涉房屋外，另有其他可用于居住的房产），则该房屋的商品属性优先于居住属性，不再属于生存保障型财产。此时，即使债务人主张房屋承载居住需求，法院也可依法确认其在房屋中的共有份额，允许纳入代位析产范围。因为多套住房的存在意味着被执行人有其他居住选择，处置案涉房屋不会影响其基本生存，无需给予生存居住权的特殊保护。

商品房虽非本案争议标的，但作为同类纠纷中常见的财产类型，其处置规则与宅基地、动产共同形成了生存居住权在代位析产诉讼中差异化适用的制度框架。区分不同财产类型，既防止生存权被架空，也避免执行陷入僵局，形成了一套可操作的边界划分方法。

三代位析产诉讼中的三项裁判原则

当生存居住权与债权实现发生冲突时，法院应遵循何种价值原则、采用何种审查方式、通过何种程序设计实现二者的平衡？这三个维度共同构成了司法平衡的核心路径，也是确保裁判既合法又合理的关键所在。

（一）价值优先：生存权优先于普通债权

生存权是自然人的基本人权，处于权利位阶的最高层级；普通金钱债权属于财产性权利，其实现不得损害他人的基本生存权益。当二者在代位析产诉讼中发生冲突时，法院应优先保障生存权。这正是本案宅基地房屋排除代位析产的法理基础——宅基地房屋承载着不可替代的生存权价值，而债权人的债权属于普通借贷债权，法院据此选择了优先保障生存权。这一裁判思路与宪法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精神高度契合，也为同类案件确立了清晰的价值判断基准。

（二）实质审查：重视实际功能而非形式权属

在司法实践中，对共有财产是否纳入代位析产范围的认定，需以财产功能属性为核心进行实质性区分，而非仅依据权属登记、财产类型等形式要件判断，具体可分为两类：

其一为生存保障型财产，此类财产是债务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基本生存的核心依托，直接关系到基本生活权益的实现，故依法不纳入责任财产范围，应排除代位析产适用。典型如农村宅基地上房屋、最低生活保障金、维持生命健康必需的医疗设备等。审查时需结合实际居住状态（如是否为唯一住房）、家庭成员结构（如是否包含老人、未成年人）、财产实际用途（如是否用于日常生活居住或医疗保障）等要素，综合判断其是否具备不可替代的生存保障功能。

其二为非生存保障型财产，此类财产不涉及债务人基本生存权益，即使进行析产处置也不会影响其基本生活，故可依法确认债务人享有的财产份额，并纳入后续执行程序。例如普通消费型动产（如非营运车辆）、非用于居住的闲置不动产（如多余房产）等。

本案中，对宅基地房屋排除代位析产、对车辆确认份额的差异化处理，清晰体现了“实质重于形式”的审查路径，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三）程序正当：确认份额与清偿债权须分离

债权人代位析产诉讼的核心功能在于解决“共有财产份额不明确”的问题，为后续执行提供依据，而非直接实现债权。法院应严格把控裁判范围，仅确认被执行人的财产份额，不得涉及折价款支付等内容，以避免变相赋予单个债权人优先受偿权。若在析产阶段直接判令折价支付，将损害其他潜在债权人的公平受偿权，后续财产处置应留待执行程序按法定顺序处理。

本案中，原告请求将车辆折价款直接支付给自己，本质是在确认份额阶段追求清偿结果，法院予以驳回。这一裁判正是程序正当原则在代位析产诉讼中的具体体现：确认份额与清偿债权须分离，析产阶段不得替代清偿程序。

编写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州市人民法院 莫在蓝

来源：横州市人民法院

编辑：莫啁媚

声明：转载请注明来自“广西高院”公众号

夫妻分居期间一方生病，另一方需要承担扶养费吗？

2026-05-13 天津高法

<https://mp.weixin.qq.com/s/DWqpLaQ2FPVuIABCQLDHWg>

夫妻之间本应携手一生
面对困难相互扶持
近日
天津三中院审理了一起案件
妻子不幸患上乳腺癌
但夫妻二人早已分居
丈夫拒绝承担医疗费
这段婚姻中的责任义务该如何界定



（点击查看《都市报道 60 分》）

案件详情

2020 年

刘女士与张先生登记结婚，婚后不久，原本幸福的生活就被病魔打破。

2022 年

刘女士被确诊为乳腺癌，住院手术及后续治疗前后花费超过 10 万元，在这段艰难时期夫妻二人的感情逐渐出现裂痕，矛盾不断加剧。

2023 年

双方正式开始分居。

2025 年

刘女士病情突然恶化，癌细胞全面扩散，再次住院治疗，又产生了 2 万多元医疗费用。

刘女士觉得张先生在上述期间内没有履行夫妻间的扶养义务，故提起诉讼，请求张先生支付 22 年和 25 年的医疗费。

案件审理

刘女士认为，虽然已经和丈夫分居，但是双方在法律层面依旧属于夫妻关系，张先生作为丈夫不能对自己花费的医疗费置之不理。刘女士现在病情危重，每次治疗都需要大量费用，现已无力支付，母亲一直在经济上给予帮助，刘女士作为妻子需要扶养的理由十分充分。



张先生表示，2022 年夫妻感情还没有破裂时自己也承担了部分医疗费用，并给出了相应证据，对此刘女士没有异议。张先生认为，两人已经分居很长时间，感情现已破裂，没有夫妻之实，并且也是刘女士先离开了自己，自己目前也是待业状态，没有太多经济来源，2025 年的住院费不应该由他承担。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女士在2022年生病治疗期间，张先生通过报销回款的方式向刘女士转账，结合二人微信聊天记录，彼时二人感情尚未破裂，且张先生已尽到基本扶养义务，故对刘女士要求张先生负担 2022 年医疗费费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关于 2025 年医疗费，双方虽分居，但夫妻关系尚存，夫妻之间的扶养义务是法定义务，不受夫妻之间感情状况的影响。

在刘女士病情复发后，张先生未尽法定扶养义务，刘女士因癌症复发产生较大医疗费用，作为夫妻间生活相对困难一方，有权向张先生请求支付其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的必要开支。综合考量双方当事人经济状况与刘女士实际就医需求，本院酌定张先生给付刘女士医疗费 15000 元。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五十九条 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

需要扶养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有要求其给付扶养费的权利。

来源：天津电视台 | 制作：张恺恺

夫妻闹矛盾，丈夫竟藏匿未成年子女？

2026-05-14 豫法阳光

https://mp.weixin.qq.com/s/VGUm_Cn85xgQeZ0LN5tvzw

夫妻闹矛盾

丈夫竟将不满两周岁女儿

擅自带离、阻挠探望

妻子无奈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 法院将如何依法处置？

基本案情

崔某与张某系夫妻关系，婚后生育一女，2026年2月某晚，崔某与张某因家庭琐事产生矛盾，张某在崔某住处强行抱走不满两周岁的女儿后藏匿，拒不告知孩子下落。崔某多方了解得知孩子由祖父母看护后，多次要求探望、照顾均遭张某拒绝阻挠，后孩子被再次转移隐匿，导致崔某无法正常履行监护职责，亲子关系中断。崔某遂向法院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父母系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双方享有平等的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權利。夫妻双方即使在离婚诉讼期间，也应当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事宜，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夫妻一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另一方可申请法院签发人格权侵害禁令禁止对方的违法行为。

张某将尚在哺乳期的女儿私自带离的行为，有违婴幼儿的生理和心理需求，人为割裂亲子关系不利于孩子的身心健康成长，法院最终依法作出裁定，责令被申请人张某将婚生女送回崔某处，由双方共同履行抚养监护义务。同时明确告知如被申请人违反上述禁令，法院将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官说法

在婚姻关系存续或分居期间，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以抢夺、藏匿等方式控制未成年子女，侵害另一方平等行使监护权和探望权的，属于人格权侵权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十二条明确：父母一方或近亲属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另一方可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

法院作出人格权侵害行为禁令的两个审查条件，一是存在正在或者即将实施侵害人格权的行为；二是合法权益存在遭受难以弥补的损害的紧迫性。针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规定签发禁令，能够快速让未成年子女恢复到原来的生活状态，是人格权保护事先预防大于事后赔偿基本理念的具体体现，对不法行为形成有力的法律震慑。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九百九十七条 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

第一千零一条 对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身份权利的保护，适用本法第一编、第五编和其他法律的相关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人格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第一千零五十八条 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權利，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

第十二条 父母一方或者其近亲属等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另一方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规定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一方以另一方存在赌博、吸毒、家庭暴力等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情形，主张其抢夺、藏匿行为有合理事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依法通过撤销监护人资格、中止探望或者变更抚养关系等途径解决。当事人对其上述主张未提供证据证明且未在合理期限内提出相关请求的，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来源：宝丰县法院李应敏、李风格

责任编辑：李鑫源、姚红

聚焦“老年人权益保护实务问题” | 李海有：涉老案件监护人管理财产失职的认定及责任承担——以朱某毅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为例

原创：2026-05-15 法律适用 李海有

https://mp.weixin.qq.com/s/q47QtGiApBHGKk4kw-_yLQ

编辑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就“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做出了专章部署。为进一步推动涉老实务疑难案件中的法律准确理解与适用，本刊特邀资深法官对当前涉老审判实务中的疑难复杂问题进行深入探讨，以期进一步明晰有关案件的裁判标准，为加强老年人司法保障、有效保护老年人权益提供智识参考。



李海有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一级法官

一、问题的提出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1]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对增进民生福祉，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具有深远意义。在涉老案件中，老年监护的需求日益增加，监护制度的重心已经从替代决策模式的未成年监护转移到协助决策模式的成年监护。[2]而在司法实践中，成年监护以监护老年人为主，监护人侵害老年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在成年监护模式下，监护人保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财产权益，应负有更多的注意义务，监护人对财产管理妥善与否直接影响被监护人的权益。《民法典》第36条第1款仅概括性地列举了撤销监护人资格的三种情形，而其中第3项规定的“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系兜底性条款，具体何种行为属于严重侵害被监护人

合法权益的行为，未妥善管理财产应否纳入撤销监护范围，尚不清楚。本文将以“朱某毅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3]为例，围绕《民法典》第36条第1款第3项的兜底性条款，探讨应如何认定严重侵害被监护人财产的行为，并重点论证“监护人管理被监护人财产失责”符合第3项规定的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情形。

二、基本案情及争议焦点

被监护人朱某萍系申请人朱某毅和被申请人朱某裕的妹妹，多年来一直在精神卫生中心和护理院接受护理、治疗。朱某裕于2015年经居委会指定担任朱某萍的监护人，于2017年开始管理朱某萍的存款和开销。在担任监护人期间，朱某裕将被监护人全部存款78万余元转移至自己妻子账户，将被监护人养老金卡全部取现合计43万余元，但只能提供16万元的医疗和康复票据；朱某裕还擅自将自己儿子的户籍迁入被监护人户籍所在的公房内，其儿子经常使用该公房。监护人朱某裕未妥善履行监护职责，严重侵害了被监护人的财产利益，故申请人朱某毅向法院申请撤销朱某裕监护人资格，并指定朱某毅为朱某萍的监护人。被申请人朱某裕辩称，将被监护人银行存款转入妻子账户是为了帮助被监护人理财；其将被监护人养老金卡内的存款取出后，专款专用于被监护人医疗、康复及日常开销等，提供了16万多元的医疗费票据、护理费收据及日常购物等票据；由于证据意识不强，很多票据没有保存。

本案经审查认定朱某毅所述属实，朱某裕提取、转移被监护人所有存款以及迁移户口、使用公房等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另外，根据朱某裕陈述，因其腿脚不方便，监护事宜主要委托其配偶处理。法院综合以上情况，兼顾监护意愿、监护能力等因素，从被监护人的实际需要和利益最大化的角度考虑，判决撤销朱某裕的监护资格，并指定朱某毅担任朱某萍的监护人。

本案反映的问题是，监护人在监护财产过程中存在转移、侵占等失责行为，是否应撤销监护资格。关于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构成要件，《民法典》第36条概括性地列举了三种情形：第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例如故意伤害、虐待、遗弃被监护人等情况。第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例如因吸毒、监禁等原因无法照管被监护人。第三，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例如监护人使用被监护人的财产为他人购买房产等。

前述第一、二种情形主要是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安全及健康方面，确保被监护人的人身不受伤害，防止其陷于危困状态，属于监护的首要内容；但对于监护人管理被监护人财产失责的行为是否符合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条件，民法典尚未明确规定。笔者认为，即使《民法典》第35条规定了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的原则性规定，但财产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对于丧失行为能力的老年被监护人而言，财产不仅是其生存的物质基础，更是其人格和生命健康权的保障；特别是老年被监护人往往属于弱势群体，经济状况本就不佳，监护人管理财产严重失责，直接危及被监护人的生存与发展，其社会危害性与人身侵害行为具有同质性，应认定属于“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情形，符合撤销监护人资格条件。

三、管理财产尽职的审查要素

根据《民法典》第34条规定，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因此，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权利是监护人的重要职责。考察监护人是否正确履行财产监护职责，妥善管理被监护人财产，笔者认为应当重点审查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否违反财产安全的监督和管理义务。监护人管理财产应以最有利于被监护人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负有确保被监护人财产物理安全与价值稳定的义务，监护人应定期查看被监护人的财产状况，在确保财产安全无损的情况下，尽可能使财产保值、增值。

第一，查明被监护人财产是监护人履行财产管理义务的前提，在指定监护人之前，申请人、被监护人及其亲友积极主动提供财产线索，配合法院查明被监护人所有财产，包括房产、车辆、存款、证券、保险等财产，并制作被监护人财产清单，同时交人民法院备案。

第二，区分重大财产处分行为与一般管理行为。监护人在处分财产过程中，应区分重大财产处分与一般管理行为，转让、抵押、赠与不动产等行为不得实施，高风险的大额投资亦应予以禁止；满足被监护人日常小额支出的一般管理行为应在收、支台账中明确记录。本案朱某裕非为被监护人利益，擅自将被监护人所有银行存款转移，即属于擅自实施重大财产处分行为。

第三，监护人与被监护人财产不得混同，应为被监护人设立专门账户，专门用于被监护人的日常开销、医疗康复等。尤其是老年被监护人，对于电子支付，网络支付等较为生疏，在使用现金的情况下容易与监护人自有资金发生混同，应予避免。

第四，告知监护职责及法律后果，在指定监护人以后，向监护人书面送达监护职责与法律责任告知书，明确告知其负有财产安全的监督和管理义务，禁止隐匿、转移、侵占、挥霍被监护人财产等情形；如监护人违反，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财产处置是否具有正当性和必要性。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擅自处分被监护人财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要求监护人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必须符合被监护人的最佳利益，也是财产处置正当性和必要性的前提，同时也是为了规制监护人权利的滥用。特别是在法定代理中，由于权限较为广泛，代理人滥用其代理权限的机会更多，危险也更大。[4]

本案朱某裕将被监护人的所有存款均转入朱某裕配偶的银行账户，虽然朱某裕辩称是为被监护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但该行为并非实现理财的必备手段；且将财产置于其个人控制之下，存在极高的道德风险，应被认定为非为被监护人利益而实施的处分行为，对此应作否定性评价，该行为属于管理被监护人财产严重失责。

（三）是否履行财务凭证的保管和说明义务。监护人负有妥善保管与被监护人财产相关的凭证、文件及收支票据，并对资金流向进行清晰说明的义务，监护人制作被监护人财产收支台账，及时准确记录收入的来源、金额，支出的用途、金额，相关凭证妥善保管，以便日后公开财产管理情况。本案朱某裕从被监护人银行账户累计取款 43 万余元，但仅提供了 16 万余元的医疗费和康复费用票据，对于高达 27 万余元差额无法作出合理解释，亦未提供任何财务凭证，其行为已构成对财产管理义务的违反，监护财产严重失职失责。

（四）是否履行财产监护定期报告与公开义务。虽然监护情况公示义务法律并无明确规定，但定期公开被监护人财产收支情况，不仅有利于消除家庭成员之间的猜疑，也是最大限度利用家庭成员内部的制约机制，减少对社会监督机构的依赖，不仅是履行监护职责的必然要求，也是保护被监护人财产不被侵害的有效监督手段。朱某裕在长达数年的监护期间，对申请人及其他亲属要求公开账目的请求置若罔闻，其行为不仅加剧了家庭矛盾，更反映出其对被监护人的财产状况的漠视。

笔者认为，可以在裁判文书说理部分，向各方阐述监护人定期公开监护履职情况的具体做法、意义和价值，部分案件可视情况要求监护人半年或者 1 年进行公示，将被监护人的人身照管情况，收入支出、重大财产处置等情况公布。

四、法律后果及责任承担

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是监护人的重要职责，监护人应该明确自己的管理职责，以善良管理人的标准，遵循管理原则，采取具体管理措施，确保被监护人的财产得到最大程度的保护。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首先，在民事责任方面，监护人在监护财产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被监护人财产遭受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监护人违反法律规定擅自处分财产，或者采取不作为方式致使被监护人财产流失、毁损或者灭失，负有返还财产或赔偿的义务。

其次，关于撤销监护人资格，监护人在监护期间存在转移、隐匿、挥霍、擅自处分被监护人财产等严重失责的行为，严重侵害被监护人财产权利，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可以根据《民法典》第36条第3款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

最后，在刑事责任方面，监护人在监护期间实施侵吞、骗取、挪用被监护人财产等行为，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侵占罪、诈骗罪等，依法追究监护人的刑事责任。

五、结语

成年监护制度的设立是为了弥补成年被监护人行为能力的不足，承载了法律对弱势群体的人文关怀，为保障其合法权益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民法典》第36条规定了撤销监护人资格的三种情形，其中前两种情形作为监护的首要内容，主要涉及被监护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第三种情形作为兜底项，仅概括性地规定了“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在成年监护领域，对于丧失必要行为能力的老年人而言，其无法独立参加社会活动，甚至可能会与社会隔绝，成为封闭者。[5]财产不仅是维系其正常生活的基础，更是获取医疗、护理等生命健康服务的物质保障，故在撤销监护类案件中，妥善管理财产应当是监护人需要履行的重点义务之一。监护人是否履行妥善管理被监护人财产的职责，笔者认为“财产安全的监督和管理义务”“财产处置的正当性和必要性”“财务凭证的保管和说明义务”“财产监护定期报告与公开义务”应当是重点审查的要素。如监护人违反上述义务，可能被撤销监护人资格，承担相应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注释

[1]参见《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24年版，第38页。

[2]参见李国强：《人口老龄化背景下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体系解释》，载《中国法学》2024年第6期，第84页。

[3]参见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3）沪0106民特660号民事判决书。

[4]参见解亘：《老年人财产管理中的利益相反行为》，载《当代法学》2014年第3期，第96页。

[5]参见杨立新：《我国老年监护制度的立法突破及相关问题》，载《法学研究》2013年第2期，第122页。

文字编辑：王渤飞

排版：赛音吉娅

策划：林剑

执行编辑：刘凌梅

*本文为作者个人观点，仅供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参考。

“520”“1314”转账给婚外异性，妻子能要回这笔钱吗？

2026-05-21 湖北高院

<https://mp.weixin.qq.com/s/Me87CFY3TREFLBb60aDJhw>

编者按

日常交往里，“520”“1314”这类带着特殊寓意的转账，常被当作情感表达的小浪漫，可一旦发生在已婚人士与婚外异性之间，就不再是简单的爱意传递，还会触碰法律与道德的双重红线，衍生出财产纠纷与家庭裂痕。

近日，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男子在婚姻存续期间，多次向婚外异性转账具有特殊寓意的钱款，原配妻子起诉维权的案件。

婚姻的基石是忠诚与责任，夫妻共同财产不容擅自处置，公序良俗更是不可逾越的底线。愿每个人都能恪守婚姻承诺，敬畏法律规定，以忠诚守护家庭圆满，以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基本案情

近日，梁子湖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原配妻子张某诉“第三者”陈某返还财产的赠与合同纠纷案。张某丈夫吴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多次向陈某转账“1314”“520”“521”元，累计转账9169元。张某发现后，以“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为由，将陈某诉至法院，要求返还全部财产。

原告主张：婚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为共同所有，丈夫无权单方处置，赠与行为违背公序良俗，应属无效。

被告抗辩：双方正常交往，不知晓其已婚身份。吴某的转账行为系自愿赠与，且金额较小，吴某有权处分。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62条的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工资、奖金等收入为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吴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未经张某的同意，在无正常经济往来的情况下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陈某，该行为侵害了张某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平等处理权，损害了原告张某的合法权益。且吴某在已婚的情况下，仍与被告陈某保持婚外不正当关系，违背了社会公序良俗，其赠与行为无效。受赠人取得的赠与财产无合法依据，应当全部返还。

典型意义

本案看似一桩普通的小额财产返还案件，背后却承载着司法守护婚姻家庭健康、弘扬正向社会风尚的重要意义。

1. 忠诚是婚姻的法定底色，更是婚姻的核心基石。婚姻是受法律保护的责任契约。夫妻之间的忠实义务既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也是法律明确规定的法定义务。任何婚外越界的情感纠葛、违背初心的不当往来，不仅会摧毁家庭的信任根基、破坏家庭的和睦氛围，也会触碰法律与道德的双重红线。

2. 夫妻财产共享共护，彰显婚姻平等本质。婚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是双方共同打拼、经营家庭的成果，凝聚着夫妻双方的心血与付出，由双方共同所有、共同支配，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随意处置。法律明确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处理权，禁止单方擅自挥霍、赠与共同财产，既切实保障双方合法财产权益，也传递了婚姻平等、相互尊重的核心准则。

3. 严守公序良俗红线，引导正向婚恋家庭观。司法判决驳回婚外不当赠与、支持受害方维权，并非单纯的财产纠纷处置，更是对正向婚姻价值观的鲜明倡导。法律坚决守护合法婚姻、捍卫家庭稳定，对一切

违背公序良俗、破坏家庭关系的行为予以否定。这也警示众人，幸福婚姻贵在双向奔赴、彼此忠诚、用心经营，而非越界与放纵。

4. 树立家庭责任意识，理性用心经营婚姻。美好的婚姻离不开自律与责任。身处婚姻中的每个人都应树立正确的婚恋观与家庭观，主动划清社交边界，自觉抵制婚外不当关系。夫妻双方应加强沟通、坦诚相待，共同打理家庭事务、处置家庭财产，有效减少婚姻矛盾与财产纠纷，以自律守住初心、以责任守护家庭，用心经营和睦安稳的婚姻家庭关系。

来源：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法院

美编：周光昕

审核：许 娇

争到抚养权却不履行义务?抚养权岂是“战利品”！

2026-05-19 豫法阳光

https://mp.weixin.qq.com/s/gTwBHkb5jT_0Sv9xxoYVWVQ

离婚时争到抚养权
离婚后却把孩子丢给老人
甚至常年不闻不问.....
只争不养?
抚养权岂是“战利品”！

基本案情

刘某与郭某于 2013 年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两名子女。后因双方感情不和，二人于 2018 年协议离婚，郭某为“争口气”选择抚养两个小孩，并负担抚养费。离婚后，郭某长期在外，两名子女实际由郭某父母照料。郭某母亲去世后，两名子女跟随郭某父亲在养老院居住。郭某父亲去世后，两名子女在养老院独自生活，并由养老院工作人员照管。2026 年 2 月，刘某得知孩子处境后，将两名子女带至身边共同生活。现刘某以郭某未尽抚养义务、子女愿意随其生活为由，向法院起诉请求变更抚养权。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离婚后，子女抚养权的归属，应本着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的原则，根据子女和父母双方的具体情况综合确定。本案中，刘某与郭某协议离婚后，郭某虽取得了两个孩子的抚养权，但其常年在外，实际并未履行抚养义务。两名子女前期由郭某父母代为照料，后居住于养老院，日常缺少亲情陪伴与家庭教育，成长环境缺乏关爱，不利于身心健康发展。鉴于两名子女都明确表示愿意跟随刘某共同生活，为保障孩子健康成长，应由刘某抚养为宜。关于抚养费问题，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法定义务。两个孩子由刘某直接抚养教育，郭某应当承担相应的抚养费。法院最终判决两名子女由刘某抚养；郭某每月支付子女抚养费，自起诉之日起分别支付至两名子女年满十八周岁为止。

法官说法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离婚而消除，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者已满八周岁的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抚养权从来不是“想行使就行使、想放弃就放弃”，更不是离婚时“争口气”的筹码，而是一份以子女利益为核心、兼具法律约束与情感责任的双重担当。对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而言，抚养权的真正含义，是给孩子一个稳定的生活环境、接受良好的教育、保障其身心健康成长，这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取得了抚养权，却不闻不问，不仅背离了为人父母的基本道义，也背离了法律设立抚养权制度的初衷，别让孩子为父母的“意气”埋单。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四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第五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

（二）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者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利影响；

（三）已满八周岁的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

（四）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

来源：新野县法院刘柯君、陈鹏

责任编辑：李鑫源、姚红

延法有说法 | 父母出资为夫妻俩买房，是借款还是赠与？

2026-05-20 延庆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GxrbFcuYFc007fitIQldkA>

一套房子，两代人的心血，父母倾囊相助买房，沉甸甸的出资是送出去的祝福，还是借出去的债？近日，延庆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因父母出资购房引发的纠纷，让我们一起来看，法院是如何认定的？

基本案情

赵某某与王某某系夫妻关系，赵小东系二人之子，赵小东与刘小西于 2012 年登记结婚。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赵小东向赵某某、王某某出具借条五次，共借款 85 万元。上述款项中，除 60 万元系赵某某当日从银行取现存入赵小东银行卡外，其余款项赵某某、王某某主张有的系从银行取现，有的系家中自有现金交付赵小东，赵小东认可收到上述款项共计 85 万元，系用于购买某小区房屋。

2019 年底，赵小东与刘小西购买某小区房屋，登记在其二人名下，一直由赵小东占有使用并偿还贷款，刘小西未居住过，装修案涉房屋时双方已分居。2023 年赵小东与刘小西协议离婚。

后赵某某与王某某诉至法院，主张赵小东与刘小西为购买案涉房屋，前后向其借款共计 85 万元。请求法院判令赵小东与刘小西偿还借款 85 万元，每人偿还 42.5 万元。

赵小东辩称，同意赵某某与王某某的诉讼请求，认可 85 万元是借款。

刘小西辩称，不同意赵某某、王某某的诉讼请求，案涉房屋是婚房，自己对赵小东签订借条一事并不知情，案涉房屋是在其与赵小东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的，案涉房屋首付款系赵某某出资，其认为系赠与。

法院裁判

根据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案涉款项系借款还是赠与。本案系婚姻存续期间，一方父母出资购房的资金性质判定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法释〔2025〕1 号）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购置房屋由一方父母部分出资或者双方父母出资，如果赠与合同明确约定相应出资只赠与自己子女一方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以出资来源及比例为基础，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判决房屋归其中一方所有，并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合理补偿。

本案中，在赵小东与刘小西的婚姻存续期间，赵某某、王某某向赵小东提供 85 万元用于购买涉案房屋及装修，涉案房屋登记在赵小东、刘小西名下。基于赵小东与赵某某、王某某的父母子女关系，无法认定刘小西存在借贷的合意，且庭审中赵小东陈述借条刘小西未签字的原因系借条出具时二人已分居，故在赵某某、王某某未能举证证明涉案款项系出借给赵小东、刘小西的情况下，依据上述司法解释应将涉案款项认定为赵某某、王某某对赵小东、刘小西的赠与。故对于赵某某、王某某要求赵小东、刘小西偿还借款本金 85 万元，每人偿还 42.5 万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依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本案中，根据在案证据可见，赵某某、王某某在赵小东与刘小西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出资，款项用于购买婚房及装修，且房屋登记在夫妻二人名下。在无明显书面约定或证据证明刘小西具有共同借款合意的情况下，依法应认定为父母对夫妻双方的赠与。

在此特别强调，父母为婚后子女出资购房，性质约定不明的，法律优先推定为赠与而非借款，此外，主张借贷关系成立的一方，需承担举证责任，若无法证明夫妻双方均具有借款合意，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本案明确了此类纠纷中举证责任的分配规则，同时指出，父母若希望出资性质为借款，应在出资时与子女及其配偶作出明确书面约定，以避免日后纷争。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 （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 （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 （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 （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依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即视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

供稿：民一庭

文字：余家齐

编辑：丁岩

最高法民一庭庭长陈宜芳就民法典遗产管理人制度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2026-05-21 最高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1QGF4c2jz0MT2BuDZKjpFA>

2026年5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民法典遗产管理人制度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一庭庭长陈宜芳就典型案例的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依法可以担任遗产管理人的范围包括哪些主体？如何确定遗产管理人？

答：民法典在原继承法的基础上首次规定了遗产管理人制度。其中，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规定，以下主体可以担任遗产管理人：

一是遗嘱执行人。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遗嘱执行人一般是被继承人信任的人，由其管理遗产更符合被继承人意愿，其执行遗嘱本就需要处理遗产，也更为便利。此次发布的案例一中，黄某松在遗嘱中指定侄女黄某娟为遗嘱执行人，法院依法判决由黄某娟担任遗产管理人，就属于这种情况。

二是继承人推选。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可以推举一名或者数名继承人为遗产管理人，负责处理被继承人的丧葬奠仪、遗产分割等事务。

三是继承人共同担任。继承人未推选遗产管理人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无论是全体继承人都愿意管理遗产，还是无法推选出一致认可的遗产管理人，都是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这也符合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继承人不能仅享受继承的权利，而不承担义务。

四是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被继承人为城镇居民的，由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被继承人为农村居民的，生前作为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由其所在的村民委员会管理更为合理。实践中，大家普遍关心的问题是“被继承人生前

住所地”应该如何确定。根据民法典第二十五条规定，被继承人的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的居所为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为住所。

在这里也要提醒大家，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具有公共服务、兜底性质，在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情况下才适用。如果继承人因为不愿管理遗产或者出于逃避债务等目的，书面放弃继承，但仍占有、处分遗产的，则放弃无效。此次发布的案例二，坚决否定“假放弃真逃债”行为，旗帜鲜明地指出这种情况不符合由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条件，防止公共资源被滥用，同时，引导由继承人处理好自己的“家务事”。

二、指定遗产管理人需要经过什么法定程序？

答：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与之配套，民事诉讼法在第十五章“特别程序”中新增“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的专节规定，就指定遗产管理人、变更遗产管理人的相关程序作出规定，实现实体法与程序法的有效衔接，在立法层面为民法典遗产管理人制度的落地实施提供了程序保障。

司法实践中，难点主要在于指定遗产管理人的特别程序与继承纠纷的诉讼程序如何衔接问题。特别是在非遗产继承人分配遗产纠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中，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是否要求以指定遗产管理人的特别程序为前置程序。这也是大家关心的热点问题，核心是要区分“对遗产管理人确定有无争议”两种情形，做到分类处理、公正高效。

一是对遗产管理人确定没有争议的，不要求另行提起指定遗产管理人的特别程序。此次发布的案例三中，民政部门同意担任遗产管理人，对方当事人对此没有异议，这样不必经过提起指定遗产管理人的特别程序。法院可以经过释明，在判决中一并列明指定遗产管理人的判项，满足遗产管理人持生效判决查明遗产等履职需要，也减轻当事人诉累，兼顾公正与效率。

二是对遗产管理人确定有争议的，必须将指定遗产管理人特别程序作为前置。这样有利于查明继承人情况，特别是有的继承人长期在境外、下落不明，或者是否放弃继承不明确，通过特别程序专门审查，能更好保障继承人的合法权益，也便于遗产管理人依法履职。同时，有利于全面查清遗产状况，做好后续债权债务清理、遗产保管处置。简单来说，没争议就直接审，有争议先指定，既保障程序公正，又提升效率。

三、遗产管理人有哪些职责？如果遗产管理人履职不当，需要承担责任吗？

无论是遗嘱执行人、继承人、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在确定为遗产管理人之后，就应依法承担起管理遗产的职责。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规定，遗产管理人的职责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清点遗产时，需要向继承人、利害关系人、银行、不动产登记机构等查询财产情况，相关主体应当予以配合。清理遗产后，应当制作书面的遗产清单，列明被继承人的遗产、债权债务情况等。二是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遗产管理人要全面、如实地向全体继承人告知遗产情况，同时也要注意尊重被继承人生前意愿。三是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灭失。需要注意的是，遗产管理人确保遗产处于正常状态，不至于毁损、灭失，并没有确保遗产增值的义务。当然，如果遗产管理人由全体继承人共同担任，可协商一致进行必要处分。四是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遗产管理人应依法向被继承人的债务人主张债权，在遗产范围内清偿被继承人的债务，并及时向继承人报告处理情况。五是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六是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

遗产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应当尽职尽责，不得滥用管理权限，不得违反法律、违背公序良俗。比如，被继承人生前欠有税款，应当依法缴纳所欠税款。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条规定，遗产管理人应当

依法履行职责，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继承人、受遗赠人、债权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具体来说：一是遗产管理人在客观上实施了不当的遗产管理行为。二是遗产管理人在主观上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三是遗产管理人的行为给继承人、受遗赠人、债权人造成了损害。遗产管理人的前述行为造成继承人、受遗赠人、债权人损害的，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等民事责任。

此外，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如果遗产管理人违反遗产管理职责，严重侵害继承人、受遗赠人或者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撤销其遗产管理人资格，并依法指定新的遗产管理人。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编辑：平钰骁

债权人认为欠款人以夫妻协议离婚恶意逃避债务，能否认定财产分割无效？法院判了！

2026-05-26 湖南高院

<https://mp.weixin.qq.com/s/CKmqTyYsmagtFivUlg07g>

男子以还贷、资金周转为名
向同事借款 45 万元，
随后与妻子协议离婚，
约定共有房产归妻子并完成过户，
商铺归自己。

债权人认为二人此举
属于恶意转移财产逃避债务，
诉至法院请求撤销该条款。

近日，
邵阳市大祥区法院审理了一起
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件。

基本案情



2012 年 9 月，小帅（男）与小美（女）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子一女。后因夫妻感情破裂，双方于 2022 年 1 月签订《离婚协议书》并登记离婚。双方就子女抚养及财产分割进行了约定，其中约定原登记在小帅名下位于杭州的商铺归小帅所有，登记在小帅、小美名下位于邵阳的房产归小美所有，子女均由小美抚养，小帅支付抚养费。

2021 年 1 月和 7 月，小帅以还贷及商铺资金周转为由，先后共向同事顾某借款 45 万，分别约定于 2025 年 5 月、2026 年 7 月还清本息。2023 年 10 月，小帅意外去世，但由于原借条约定的还款期限尚未届满，导致该笔借款未归还。

为追回借款，2024 年 7 月，顾某以小美及其子女、小帅父母为被告，起诉至杭州某法院，要求小美等人偿还借款本息。法院经审理后认定，小帅的借款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顾某也未能证明该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该笔借款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驳回了顾某要求小美对债务承担还款责任的诉请。

2025 年 2 月，顾某以小美为被告，向邵阳市大祥区法院提起债权人撤销权诉讼，主张小帅的借款用于偿还房贷及商铺资金周转，应视为夫妻共同债务。小帅、小美通过协议离婚转移原夫妻共同所有的邵阳的房产，系恶意逃债，侵犯了顾某合法权益，要求撤销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部分的内容。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查明认为，案件争议焦点为《离婚协议书》中关于案涉房产的分割约定，是否属于无偿处分行为，是否存在恶意逃债以影响顾某债权实现的情形。

离婚协议是解除婚姻关系、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债务承担等问题综合考量后达成的合意，不能孤立的看待财产分割条款。本案中小帅长期在杭州工作，收入稳定，而子女长期跟随小美在邵阳生活学习，离婚协议约定子女归小美抚养，由小帅支付抚养费，同时对两套房产（邵阳房产归女方，杭州商铺归男方）进行分割，符合照顾女方及子女权益的常理，未明显偏离公平原则，不构成无偿处分财产。且从主观恶意来看，小帅离婚时，仍拥有杭州商铺，其有稳定工作和收入来源，具备持续偿债能力。案涉借款经杭州两级法院审理，均未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故案涉离婚财产分割并未导致小帅责任财产不当减少，未实质影响顾某的债权实现。最终，法院判决驳回顾某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顾某向邵阳中院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法官说法

夫妻通过离婚协议，将全部或主要的夫妻共同财产转移给未负债一方或子女，导致负债一方没有足够财产清偿对外欠债，是实践中一种常见的逃债方式。这种行为不仅损害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破坏了市场

经济秩序，也违背了公序良俗和诚实信用原则，甚至可能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应承担刑事责任。

然而夫妻关于离婚分割财产的约定并非都是逃避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的规定，只有当债务人无偿处分财产权益，并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才属于逃债行为，债权人方可行使撤销权。

关于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条款是否属于无偿处分，因离婚协议是一种特殊的民事协议，不能简单以该条款未均等分割财产就认定为无偿处分，人民法院应当就协议中夫妻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债务承担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其他人身和财产条款进行综合审查考量后，依法予以认定。

关于财产分割条款是否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最高人民法院在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惩治逃废债典型案例四中，给出了离婚时间节点、离婚协议财产分割是否失衡、是否被执行法院认定已无可供执行财产等考量因素，结合本案中还款期限与离婚时间相距甚远、离婚时债务人偿债能力较强等事实，足以认定债务人小帅与被告小美离婚时，对共同财产归属的约定未导致债务人责任财产不当减少，也未影响原告案涉债权的实现，故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请。

法官说法 | 家暴致婚姻破裂，离婚析产法院判决无过错方多分

2026-05-26 北京二中院金色天平

https://mp.weixin.qq.com/s/K-87D_D7d5Wy6zB7D-LMFA

家庭暴力不仅严重侵害受害方的身心健康，也往往导致婚姻走向终结。当婚姻因家暴而难以维系，在离婚财产分割中，过错方是否应承担相应后果？无过错方的合法权益如何得到保障？下面我们通过北京二中院审结的一起离婚纠纷案件，解读法律对家庭暴力的零容忍态度，以及离婚财产分割中对无过错方的权益保护。

案情简介



李某与张某于 2016 年 3 月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后因感情不和于 2022 年 9 月起分居。案涉房屋系张某于 2016 年 2 月购置，总价 255 万元，其中贷款 150 万元，系婚前个人财产。经查，购房时张某姥爷曾支付 124 万元购房款。同年 6 月，该房屋登记为夫妻二人共同共有。诉讼时，房屋市场价值约为 300 万元，剩余未偿还贷款本金 125 万元。

诉讼中，李某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诉请离婚，并主张张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多次实施家庭暴力，是导致离婚的过错方。为此，李某提交了 2017 年至 2022 年间张某多次家暴的现场照片、急诊病历、诊断证明及公安机关接处警记录，张某于 2016 年书写的不再实施家暴保证书，以及双方的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基于张某存在家暴过错，李某请求法院判决离婚，并判令其分得案涉房屋 70% 的产权份额。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感情确已破裂，依法准予离婚。关于财产分割，根据法律规定，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双方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具体情况，遵循“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针对家暴这一争议焦点，法院结合张某手写的保证书、李某的就诊病历、公安机关接处警记录、人身安全保护令及张某在另案中的自述等证据，综合认定张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存在家暴行为，系本次离婚纠纷的过错方，该情节应在财产分割中予以考量。

就案涉房屋的分割，法院综合权衡房屋出资来源、当前市场价值、剩余贷款情况、双方过错程度及婚姻存续时间等多重因素，依照照顾无过错方的法定原则，最终判决案涉房屋归张某所有，剩余 125 万元贷款由张某自行偿还，减去张某姥爷支付的 124 万元购房款，张某需向李某支付房屋可分割现值部分 70% 的折价款，共计 35.7 万元。

法官说法

家庭暴力是婚姻家庭关系中的严重违法行为，不仅违背公序良俗，更受到法律的严厉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规定，实施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应当遵循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这一规定既彰显了法律对家庭暴力行为的零容忍，也为婚姻关系中的受害方提供了明确的司法救济途径。

在离婚财产分割案件中，法院认定家庭暴力需结合完整的证据链。受害方应注意保存好相关证据，如反映家暴行为的现场照片、伤情鉴定报告、病历资料、公安机关接处警记录、施暴方保证书等。本案中，李某提交了从婚姻初期到分居期间的家暴完整证据，使得法院能够清晰认定张某的相关过错，并最终在财产分割中依法体现了对无过错方的权益保护。

需要注意的是，对无过错方的照顾并非简单的“过错方少分”，而是法院结合财产实际情况、过错情节、双方生活需求等综合考量后的综合裁量。本案中，法院并非直接将房屋份额的70%判归李某，而是在结合房屋出资贷款偿还情况，确定房屋可分割现值部分的基础上，判令过错方张某向李某支付70%的折价款，既考虑了财产的原始出资情况，又充分体现了对无过错方的权益保护。

此外，遭遇家庭暴力的一方，除了在离婚财产分割中主张权益外，还可在离婚诉讼中单独提出损害赔偿请求；在遭遇家暴时，应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向所在单位、居（村）委会、妇联等单位求助，必要时可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通过法律途径保护自身安全。

婚姻的本质是相互尊重、彼此扶持，家庭暴力绝非解决婚姻矛盾的方式，施暴者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本案的判决明确传递出“家暴必担责”的司法导向，提醒婚姻双方应恪守夫妻间的忠实与尊重义务，理性处理婚姻矛盾；同时也告知受害方，要敢于拿起法律武器，留存好证据，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七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第一千零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一）重婚；
- （二）与他人同居；
- （三）实施家庭暴力；
- （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五）有其他重大过错。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第十三条 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有关单位接到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后，应当给予帮助、处理。

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单位、个人发现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有权及时劝阻。

图片来源于网络 AI 生成

供稿：民六庭 杨云霞

责编：朱丽莎

编辑：马源

（四）检察视点

疑案释疑 | 宣告失踪新类型虚假诉讼检察监督研究

2026-05-04 中国检察官 李建超等

<https://mp.weixin.qq.com/s/HraQ7sWU6yljDctbc5SHuQ>

宣告失踪新类型虚假诉讼

检察监督研究



李建超

河南省淮滨县人民检察院
党组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
一级检察官



孙静宜

河南省淮滨县人民检察院
综合业务部主任
一级检察官



于婧颖

河南省淮滨县人民检察院

第四检察部书记员

摘要：虚构失踪事实骗取宣告失踪判决，以此谋取社会救助等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妨害司法秩序的，构成宣告失踪新类型虚假诉讼。司法实践中，虚假宣告失踪是否属于虚假诉讼、检察机关能否监督、如何监督等存在争议。宣告失踪案件中，法院应依职权调查。对法院未尽调查职责作出与实际不符的宣告失踪判决的，检察机关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通过民事审判程序监督提出检察建议，并对骗取社会救助问题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以实现既监督宣告失踪判决又融入社会治理的高质效办案。

关键词：宣告失踪 新类型虚假诉讼 民事审判程序监督 检察建议

全文

一、基本案情

2014年6月，王某（女方）与李某甲（男方）结婚，并将其户籍迁入李某甲所在的某县A乡家庭集体户（户主为李某甲之父李某）。2015年5月，王某与李某甲生育一女李某乙。后李某甲意外死亡。因王某年轻丧偶，希望返回亲生父母处开始新的生活，经与李某商量，将李某乙交由爷爷李某抚养照顾，王某将户籍迁回其父母所在的某县B乡。李某为将李某乙认定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申请社会救助待遇，2019年7月，其持A乡村委会出具的王某下落不明证明，以王某于2016年6月离家出走，至今没有任何音讯为由，向法院申请宣告王某失踪。法院在某报刊发出公告，公告期3个月。公告期满后，2019年12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宣告王某为失踪人。李某以此判决作为王某失踪的证据，向民政部门为李某乙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社会救助待遇。2020年开始，民政部门每月向其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救助金。

二、分歧意见

特别程序中宣告失踪制度旨在通过司法程序确认自然人长期下落不明的事实状态，保护失踪人及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本案中，李某为谋取社会救助等不正当利益，通过虚构失踪事实等方式获取宣告失踪判决，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妨害司法秩序。本案是否构成虚假诉讼、检察机关能不能监督、以何种方式监督等存在不同意见。

（一）虚假宣告失踪是否为虚假诉讼的分歧

第一种意见认为，虚假宣告失踪不是虚假诉讼。虚假诉讼以民事诉讼为前提。民事诉讼，是指民事争议的当事人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审理、裁判民事争议的程序。该观点强调诉讼要有民事争议、提起诉讼、双方当事人参与等形式。虚假诉讼就是利用这些合法的诉讼程序掩饰不正当利益的真意，部分学者将其表述为“诉讼欺诈”等。宣告失踪案件不存在所谓的“民事争议”，被申请人无需参加，一方以申请宣告的方式向法院提出，并不是通过提起诉讼的方式进行。

因缺乏民事诉讼的特征，宣告失踪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第115条第2款虚假“诉讼”的形式要求。没有诉讼这个前提，虚假宣告失踪自然不构成虚假诉讼。

第二种意见认为，虚假宣告失踪是虚假诉讼。从《民事诉讼法》编排体例看，明确将特别程序与普通程序等并列在审判程序编。宣告失踪属于特别程序，虽然不涉及民事权益的直接争议，但仍然属于民事法律关系的范畴，自然受《民事诉讼法》约束，是民事诉讼程序的一种特殊形式。虚假宣告失踪案件中“单方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和谋取社会救助金“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实质上已经利用诉讼程序，“约束”了法院的审判结果，已然对司法秩序及司法权威造成破坏。符合《民事诉讼法》第115条第2款虚假诉讼的规定。

（二）检察机关能否依职权监督虚假宣告失踪案件的分歧

第一种意见认为，检察机关不宜对虚假宣告失踪案件进行监督。宣告失踪的后果只是拟制自然人失踪，其民事法律主体地位仍依生存自然人规则予以保留，对当事人没有太大影响，更不涉及国家和公共利益，被宣告失踪人依然可以正常进行民事行为。且法院只是形式上的审查，不是诉讼意义上的审判。如果被宣告失踪人实际没有失踪，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93条的规定，应该由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公权力机关不应主动突破或者改变法律对自然人的失踪拟制状态。

第二种意见认为，检察机关应依职权监督虚假宣告失踪案件。宣告失踪承载着稳定人身财产关系与保障社会秩序的双重功能。虚构失踪事实是对民事诚实信用原则的违背，而借此骗取法院判决，谋取社会救助等不正当利益，不仅可能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更是已经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破坏了司法秩序。该观点一般以虚假宣告失踪构成虚假诉讼为基础。检察机关基于《宪法》赋予的法律监督职权，根据《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37条第1项、第3项等，应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打击虚假诉讼，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司法秩序。

（三）检察机关以何种方式监督虚假宣告失踪案件的分歧

第一种意见认为，检察机关应通过裁判结果监督，以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方式对虚假宣告失踪案件监督。该观点认为，法院以民事判决书的形式宣告失踪，若因当事人虚构事实、伪造证据而导致法院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与实际事实不符，属于《民事诉讼法》第211条第3项规定的“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的情形，属于原裁判确有错误，符合法院应当再审的情形。该观点的依据主要是《民事诉讼法》第14条、第211条，《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74条的规定。

第二种意见认为，检察机关应通过审判程序监督，以检察建议的方式对虚假宣告失踪案件监督。该观点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378条专门规定，适用特别程序等非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当事人不得申请再审。宣告失踪是特别程序，自然不能通过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启动再审。关于监督方式，《民事诉讼法》第219条第3款规定检察机关对审判程序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同级法院提出检察建议。《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98条对《民事诉讼法》第219条第3款检察机关监督的审判程序进行了明确列举规定，其中包括特别程序。《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100条第1项明确规定“判决确有错误，但不适用再审程序纠正的”属于民事审判程序监督情形。因此，检察机关应通过审判程序监督，提出检察建议。

三、评析意见

虚假宣告失踪是程序制度被异化的典型表现。本案争议聚焦在虚假诉讼的范围、虚假宣告失踪案件的监督方式。笔者认为虚假宣告失踪是虚假诉讼，检察机关应依职权启动民事审判程序监督，以检察建议的方式进行监督。

（一）虚假宣告失踪是新类型虚假诉讼

不论是普通诉讼程序，还是特别程序中的宣告失踪，均规定在《民事诉讼法》“审判程序”编。《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 98 条明确规定，审判程序包括特别程序。因此宣告失踪是民事诉讼的一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释明，虚假诉讼是对一类行为的统称，广义的虚假诉讼涵盖调解等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中的造假行为。特别程序中单方虚假宣告失踪和普通程序中虚假诉讼有共性特点：首先，形式上符合民事诉讼程序，但有超出正常诉讼的不正当目的。其次，有隐瞒真相、虚构事实，通过审判程序使法院做出错误裁判的行为。两者对司法秩序的侵害程度有趋同的趋势，其实质就是“虚假行为”“主观故意”和“破坏司法秩序”。虚假宣告失踪通过虚构失踪事实，获取与事实不符的宣告失踪判决，以此获取社会救助金，其本人对行为的虚假性必然有清晰的认知。其造假行为和对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损害的后果，已构成 2023 年 9 月修订后《民事诉讼法》第 115 条第 2 款规定的单方虚假诉讼，故宣告失踪是新类型虚假诉讼。

（二）检察机关可以依职权监督虚假宣告失踪案件

虚假申请宣告失踪是对诚实信用原则的违背，而借此获取社会救助金的行为更是对社会保障程序的滥用，破坏司法秩序的同时也损害了他人甚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宣告失踪只需申请人一方参加庭审，证据的真实性更难以辨别；一审终审且不适用再审，后果一般不强制发生于被宣告失踪人，影响更隐蔽；被宣告失踪人或相关利益方不配合时，更难以调查核实。申请人虚假申请宣告失踪本是为了获得不法利益，让其申请监督不现实；被宣告虚假失踪人往往不知道自己被宣告失踪，难以主动申请监督。检察机关兼具公权制衡与私益救济的双重属性，履职具有主动性和专业性，符合虚假诉讼的治理需求。虚假宣告失踪的特点及被利用套取社会救助等问题凸显了检察机关依职权监督的必要性。如前所述，虚假宣告失踪属于虚假诉讼，且借此获取社会救助金已经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符合《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 37 条规定的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的情形。

（三）检察机关应以检察建议的方式进行监督

《民事诉讼法》第 14 条赋予检察机关对民事诉讼的监督权。第 219 条第 3 款规定了检察机关对法院审判程序及审判人员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的职权。《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 98 条明确规定了审判程序包括特别程序，宣告失踪是特别程序。第 100 条列举规定了检察机关对民事审判程序监督的 11 种情形和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这一监督方式。这是对检察监督方式的明确细化。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67 条、第 70 条，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应当依职权调查收集，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的证明文书，应当辨别真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96 条也对法院依职权调查的情形进行了规定。宣告失踪案件涉及身份关系，属于法院依职权调查的情形。虚假宣告失踪案件中，法院往往只进行书面审查，而未依职权调查，导致作出与实际不符的宣告失踪判决，符合《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 100 条第 1 项审判程序违法，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的情形。

本案中，李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明知王某未失踪的情况下，虚构事实，向法院申请宣告王某失踪，系虚假申请宣告失踪。法院因未尽依职权调查职责，作出与实际不符的宣告失踪判决。对此，检察机关按照民事审判程序监督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并向民政部门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法院依法履行依职权调查和证据审查职责，撤销原判决。法院经审查后采纳检察建议。对利用虚假宣告失踪骗取社会救助问题，建议民政部门依法核实并整改，对类似情况开展排查，完善和规范社会救助确认、动态监管调整机制。民政部门采纳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开展专项排查，取消了一批与本案情况类似人员的社会救助待遇。

*本文刊登于《中国检察官》杂志 2026 年 3 月（经典案例版）

责任编辑 | 王越

美术编辑 | 邱荷花

案说检察 | 患有精神疾病妇女离婚权益保障的检察支持起诉路径

2026-05-22 中国检察官 钱地虎 胡琼

<https://mp.weixin.qq.com/s/E40jU0ePGfW6yfL6I9X71w>

患有精神疾病妇女离婚权益保障的

检察支持起诉路径



钱地虎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检察院

第九检察部副主任

一级检察官

浙江省检察理论研究人才



胡琼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检察院

第六检察部副主任

四级检察官助理

摘 要：实践中，患有精神疾病妇女在离婚诉讼中往往处于明显弱势地位，其离婚、子女抚养等婚姻家庭权利难以得到有效保障。对此，检察机关可通过补充调查取证开展支持起诉工作，为患有精神疾病妇女有效补强诉讼能力，保护其合法权益。对于未成年子女抚养权的分配，应当准确把握“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不能机械认定患有精神疾病妇女不具备抚养能力，应结合精神疾病是否可治愈、监护能力能否补强，以及对方是否存在不适宜抚养的情形，予以综合认定。

关键词：患有精神疾病妇女 离婚诉讼 检察支持起诉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

一、基本案情及办案过程

2010年9月16日，蒋某某与王某甲在浙江省Y市登记结婚，婚后育有子女王某乙和王某丙。婚姻期间，王某甲多次对蒋某某实施家暴。2023年10月1日，因再次实施家暴行为，王某甲被Y市公安局行政拘留11日并处罚款500元。2023年11月3日，Y市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王某甲对蒋某某及其子女实施家庭暴力，禁止骚扰、跟踪、接触蒋某某及其子女、近亲属。2024年12月12日，经浙江千麦司

法鉴定中心温州（律证）所鉴定，蒋某某患有精神分裂症，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2025年1月20日，蒋某某监护人就蒋某某与王某甲离婚纠纷向Y市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该院经审查后依法予以受理。

为精准提出支持起诉意见，Y市人民检察院着重开展以下调查核实工作：一是通过调取报警记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材料，查明王某甲近年来对蒋某某及其子女实施多次家暴行为。二是查明蒋某某日常精神状态较为正常，现居住在其个人拥有的住房中，日常承担着照顾两个子女的职责。同时，其两个子女均表示更愿意跟母亲蒋某某生活，蒋某某的监护人亦表示愿意协助照料蒋某某及其两个子女的生活和学习。三是经实地走访治疗医院及主治医生，查明蒋某某治疗恢复状况良好，不久即可出院，因王某甲的家暴行为以及对家庭缺乏照料责任，主张离婚系其个人真实意愿。

2025年2月6日，Y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制发《支持起诉书》，认为王某甲婚后多次实施家庭暴力，致使蒋某某及其子女身心健康受损，双方感情确已破裂，且无和好可能，经征询未成年人子女意愿和综合评判抚养能力，由蒋某某抚养2名未成年人子女更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故蒋某某诉请离婚并要求判令由其抚养子女于法有据，应予以支持。同年4月8日，Y市人民法院全部采纳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意见，判决准许蒋某某与王某甲离婚，二人婚生子女均由蒋某某抚养。

二、患有精神疾病妇女离婚诉讼检察支持起诉案件的办理要点

（一）患有精神疾病妇女可以作为检察支持起诉的对象

1. 为精神疾病妇女离婚诉讼支持起诉具备法律正当性。我国法律适用于精神病人离婚纠纷的条款，主要散见于《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和《民事诉讼法》等。现有规范侧重于为作为被告的精神病人提供诉权保护，但对其以原告身份参与诉讼的情况，尚未有可直接适用法律依据。司法实践中，精神病人参与离婚诉讼，首要解决的是其法定代理人的资格问题。精神病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而根据法律规定，已婚的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第一顺位监护人是其配偶。故精神病人的离婚诉讼必然会陷入配偶作为对方当事人又身兼精神病人的第一顺位法定代理人的双重矛盾身份困境。基于对精神病人一方合法利益的保护，当精神病人作为离婚诉讼中的被告时，若配偶不主动放弃监护权或者未经法定程序被撤销监护权，司法实践中较为成熟的做法是，法院一般会暂时剥夺配偶的监护权，选取后续顺序监护人作为精神病人在离婚案件中的适格监护人。但精神病人作为原告提起的离婚诉讼中法定代理人的确认，可适用的规范仍不充分。其中离婚诉讼的原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情况尚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进行规范，但也仅限于精神病人在遭受配偶遗弃、虐待等情形时，除配偶外的其他监护人才可代为诉讼，未能涵盖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严重损害精神病人身心健康情形；若原告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则缺少明确的法律指引。当这类群体为精神病妇女时，受限于智力、精神状况的欠缺，诉讼能力、经济条件等差距，存在不愿、不敢、不会提起诉讼的情况，无法全面行使诉权，客观上导致“起诉难、举证难、胜诉难”。而这一客观上不能起诉的弱势群体，完全契合民事支持起诉对象的内在要求，应优先成为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对象。

2. 诉讼离婚的唯一路径需要检察支持起诉强化权利保障。《婚姻登记条例》规定，“精神病人申请离婚登记，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实践中，诉讼离婚成为精神病人解除婚姻关系的唯一有效法律途径，实践中也存在权利保障难题。一是婚姻自主权的实质剥夺，精神病妇女即便在内心有明确的离婚或维持婚姻的意愿，但由于其法律上的“失语”，其真实意愿难以被查知和采纳。二是监护人角色的利益冲突和道德风险成为最大的权利保障真空地带。精神病妇女的配偶作为其监护人，既是离婚诉讼的对方当事人，又是精神病妇女的法定代理人，此时，需要先通过特别程序变更监护人，然后由新的监护人代为起诉。一则变更监护人程序复杂，其他亲属可能不愿或无力承担；二则在监护人（非配偶）代为诉讼的情况下，若其他监护人存有摆脱负担、侵占财产等其他目的，法院难以穿透表面证据洞察背后的真实动机。三是离婚后

生存保障脆弱，如人民法院判决双方离婚，则不可避免涉及到经济帮助费或是损害赔偿支付等问题。离婚后精神病妇女一方是否能获得按期、足额的经济支持，常常存在巨大不确定性。支持起诉作为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一项基本制度，检察机关以公权力介入提供支持，在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前提下，可以为精神病方提供有效的法律咨询，以及诉讼能力支持。若人民法院判决离婚，检察机关亦可持续跟进监督案件审判以及判后执行情况。

3. 检察支持起诉可以有效补正精神疾病妇女的诉讼能力。2025年11月25日，最高检召开主题为“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的新闻发布会，明确检察机关把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作为增进民生福祉的一项重点工作，将积极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全方位保障妇女权益。在精神病妇女离婚案件中，双方诉讼能力通常处于失衡状态，限制了诉讼功能的发挥。一是精神病妇女诉讼能力严重不足，或因疾病存在认知与表达障碍，或因长期与社会隔离而缺乏基本的法律知识、诉讼程序理解能力和法庭应对能力，或因长期遭受暴力侵害造成恐惧心理不敢提出离婚诉讼；二是精神病妇女经济上往往高度依赖配偶或家人供养，缺少独立稳定的收入来源使得无力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成本；三是针对精神病妇女作为原告的离婚案件，实践中法官审查缺乏统一规范，这进一步加剧了精神病人一方的举证困难。检察机关充分开展调查核实，可以有效引导、帮助、支持精神病一方起诉，直至诉讼当事人双方诉讼能力大致达到平衡。

（二）综合把握“感情破裂”司法适用标准认定

1. 精神疾病“经治不愈”或“久治不愈”的准确把握。判断精神病妇女婚姻感情是否破裂，其核心是审查精神疾病是否已经导致婚姻的实质功能（共同生活、相互扶养）受到重大影响甚至永久性丧失。一方面通过诊断证明、医疗记录、司法鉴定报告等客观证据判断精神病妇女病情的严重程度、治疗情况和治愈前景，同时结合调查谈话内容判断疾病对婚姻关系的影响。若精神病妇女存在长期住院治疗、生活完全不能自理、日常使用暴力或严重行为紊乱等情形，当病情严重到足以摧毁婚姻共同生活时，可以推定“感情”赖以存在的客观条件已丧失。另一方面需考虑维持婚姻关系的现实意义。从保护精神病患者最佳利益出发，判断继续维持婚姻关系，对患者的基本生活保障以及治疗、康复是有利还是不利。

2. 长期分居的差异化判断依据。一般认为，长期持续的分居状态实质性地阻碍了婚姻目的的实现，可作为夫妻感情破裂的重要表征。夫妻一方要求离婚，“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系《民法典》规定的在调解无效的情况下，应当准许离婚的法定情形。但在精神病妇女作为原告的离婚诉讼中，因需要长期住院治疗、专门疗养康复，或者被其他亲属照顾，这种分居很难被认定为“感情不和”，也常成为配偶方不同意离婚的抗辩理由之一。对此，检察机关应当充分调查核实，重点收集能证明“感情不和”而非“因病分居”的证据。

3. 配偶方存在重大过错或未能尽到责任的判断依据。对精神病人“感情破裂”的证明，落脚点应在“配偶方是否存在重大过错或是否尽到扶养之责”等客观事实之上。精神病人在婚姻生活中，往往需要配偶方更多的生活支持，除法定的家庭家暴、虐待或遗弃等严重损害精神病人及其家人的身心健康的情形外，如果配偶长期无法提供必要的疾病治疗、生活照料及经济支持，亦可以判断配偶方没有尽到扶养义务或者存在重大过错。

（三）准确适用“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分配抚养权

1. 遵循未成年子女的真实意愿。在处理一切涉及儿童的事务时，原则上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这是《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儿童权益保护的基本原则之一，遵循子女意愿是该原则的直接体现和必然要求。未成年子女作为独立权利主体，拥有表达意见的权利。我国法律规定，8周岁以上子女的抚养权

归属应尊重子女的真实意愿。此举有助于最大限度地满足子女的情感需求，增强其对裁判结果的认同感，但在征询意见时，应确保该意见系排除受到父母及周围环境干扰下的最真实的意愿。

2. 抚养子女条件和能力的实质判断。一方面要根据司法精神病学鉴定和诊断判断精神病妇女的病情严重程度；同时参考专家或医生对病人病情进行规范化检查后的结论性意见认定其恢复进展和后续治疗情况，相关结论需证明精神病人病情稳定、可控，精神疾病在短期内可治愈，且无危害子女的可能。另一方面需充分开展社会调查，向精神病患者的家属、朋友、周边邻居、经常居住地的村、社区及相关部门了解其日常生活情况，综合判断精神病妇女的生活能力、抚养能力。

3. 精神疾病妇女抚养能力瑕疵的补救途径。毋庸置疑，精神疾病妇女在抚养未成年子女的能力方面存在瑕疵和不足，但这种瑕疵并非不可补救。所处环境的社会支持系统特别是其家庭成员（父母、祖父母、成年兄弟姐妹等），能够提供足够的日常协助、情感支持和经济支撑，是精神疾病妇女抚养能力瑕疵最直接、最持续的补救途径。一个拥有强大、协作家庭支持的精神病患，即使病情较重，也可能被评估为“具备抚养条件”。除家庭支持外，还应将其他外界支持作为辅助考量因素。如精神疾病妇女所在村、社区拥有高质量的支持配套，如拥有较完善的医疗服务，可以稳定病情；设有康复服务中心等福利性机构，可以提供就业帮助，提供子女临时看护等；良好的教育配套也更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成长。

4. 重大过错方抚养子女资格的除外认定。因精神病人生存能力受限，其配偶在抚养能力和条件上更具优势，司法实践中，法院一般会将子女判给精神病人的配偶抚养。但存在例外情形：如精神病人的配偶不愿抚养子女、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14条规定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子女合法权益的行为。值得注意的是，在最高法发布的2025年中国反家暴典型案例中，明确了对施暴方在确定未成年子女抚养权中予以否定性评价的裁判规则。如李某诉庞某抚养纠纷案，明确由于家庭暴力在家庭成员亲历和未成年子女目睹过程中均可能造成极大的心理创伤，故抚养人在抚养未成年子女期间实施家庭暴力，应作为确定抚养关系的不利因素予以否定性评价。

三、患有精神疾病妇女离婚诉讼检察支持起诉案件办理的启示

（一）对于患有精神疾病妇女提起离婚诉讼的，检察机关应当支持起诉

民事检察支持起诉有助于实现诉权实质平等，对保护特定群体的合法权益意义重大。检察机关作为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依法介入及时开展支持起诉工作，正是国家公权力在关键阶段的必要补位，为精神疾病妇女离婚诉讼维权，提供了制度性的“备用通道”和“升级方案”。检察机关通过充分行使调查核实权，为患有精神疾病妇女提供法律帮助，帮助其填补诉讼能力短板，是落实平等保护妇女这一法律理念的重要法治实践。同时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还对民事诉讼的立案、审判和执行等环节实施闭环式法律监督，有助于促进审判权公正行使，这也是维护司法公正、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

（二）对于患有精神疾病妇女离婚诉讼中“感情破裂”的判定，司法实践中应当予以综合认定

对精神疾病妇女离婚诉讼中“感情破裂”的认定，必须结合《民法典》规定的法定情形及精神病人婚姻的特殊性来综合判断，确保既符合法律标准，又兼顾精神病妇女方的权益。对于精神病妇女，应重点审查病史和隐瞒情况、疾病严重程度、治疗效果和治愈可能、病情对婚姻的实质影响；对于精神病妇女的配偶，重点审查其对家庭责任的承担、对精神病妇女的经济支持和生活照料情况。

（三）对于可以补强抚养能力瑕疵的精神疾病妇女，依法应当享有子女抚养权

对于“离婚后”子女抚养问题，不宜“一刀切”地将抚养权划归精神病妇女的配偶。对于精神病妇女主张未成年子女抚养权的，检察机关应当结合当事人日常精神状态和治疗恢复情况，监护人能否协助抚养，

以及对家庭事务的承担情况、家庭经济条件、子女个人意愿等因素，在查明案件客观事实的基础上，综合作出分析判断是否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依法作出支持起诉决定，努力实现既能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又能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的办案效果。

*本文刊登于《中国检察官》杂志 2026 年 4 月（经典案例版）

责任编辑 | 王远

美术编辑 | 邱荷花

审核 | 陈冰 吴平

离家二十余载，祖宅莫名易主；调解书背后，原来另有隐情——失而复得的祖宅继承权

2026-05-22 检察日报客户端 本报通讯员 吴晓岚 邹艳华

https://szb.jcrb.com/html5/2026-05/22/content_151963_19553905.htm



检察官到公安机关查询户籍信息。



◆离家二十余载，祖宅在自己不知情的情况下换了主人，本该属于自己的继承权，被一纸调解书抹去。

◆调解书中载明，两个姑姑“自愿放弃”继承权，房产由另外一个姑姑独自继承。可她始终避而不见、拒绝沟通。

◆两份相互矛盾的亲属证明，再婚重组的复杂家庭，让亲属关系变得扑朔迷离。尘封多年的原始户籍档案，成为确定继承权归属的“钥匙”。

离家二十余载，祖宅在自己不知情的情况下换了主人，本该属于自己的继承权，被一纸调解书抹去。在广东务工的李先生怎么也想不通，祖辈留下的念想，为何会悄无声息地易主？两个姑姑“自愿放弃继承”的背后，藏着怎样不为人知的隐情？

一纸蹊跷的调解书

李先生的祖父在福建宁化留有一处老宅。对李先生而言，这处老宅不仅仅是一处房产，也是一份念想与归宿。李先生的父母离世十余载，自己又常年在广州务工，他期盼着年岁渐长，未来有一天能叶落归根，回故乡安度晚年。可这份期盼，在 2023 年被彻底击碎。

彼时，家中长辈李大姑偶然发现，自家祖宅竟悄悄换了主人——同母异父的妹妹王女士手握新办房产证，正召集工人，将老宅推倒重建。面对李大姑的质问，王女士态度强硬、避而不谈。察觉异样的李大姑制止工人进一步施工，并第一时间将消息告知远在外地的李先生。

李先生赶回老家前往当地不动产登记部门查询，得到的结果让他如遭雷击：王女士凭借法院民事调解书，顺利继承了老宅。调解书载明，李大姑、李二姑自愿放弃继承权，房产由王女士一人继承。

据了解，李先生祖父母生育了李先生父亲、李大姑、李二姑。祖父过世后，李先生的祖母与王某某再婚，后生育了王女士。

“这房子有我父亲的一份，虽然我父亲已经去世了，但我父亲和我从没放弃过继承权，怎么房子就全成别人的了？”

李先生当即找姑姑们对质。李大姑、李二姑文化程度不高，根本不懂继承、调解的含义，只记得曾去过法院，简单表示过不主张房产权利；而王女士则始终避而不见、拒绝沟通。

身处异地、又恰逢疫情出行受限，李先生向法院申请再审屡屡碰壁，维权之路举步维艰。2025 年，他到宁化县检察院申请监督。

两份彼此矛盾的证明

“这里面一定有问题！她肯定做了手脚！”面对李先生的怀疑，办案检察官张晓华梳理案件脉络，敏锐捕捉到一处关键疑点：这份调解书中，通篇未提及李先生的父亲，更未提及李先生本人。

法定继承人无故隐身，背后是否有当事人刻意隐瞒？是否存在虚构事实、骗取法律文书的虚假诉讼？

带着疑问，张晓华第一时间向法院领导汇报，启动监督程序，调取法院审理该案的全部卷宗。

经查，原审卷宗内有两份证明材料：一份是房产所在地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写明王女士为家中独女，无其他兄弟姐妹；另一份是公安机关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明确李先生祖母与王女士、李大姑、李二姑为母女关系。两份证明相互矛盾，且均未提及李先生父亲一脉的存在。

一波三折的查证过程

查清亲属关系，是破解该案的关键。检察官首先走访房产所在地村委会，工作人员证实，证明上所盖公章“是真的”，但出具证明的人是谁已无法查清。因李先生祖父母的家庭为再婚重组家庭，户籍几经变迁，村委会对完整亲属关系并不清楚，村委会现存的房产登记信息中，也未留存李先生及其父亲的相关信息。

检察官又赶往公安机关户籍窗口。经民警回忆，王女士当初开具亲属证明时，并未说明具体用途，仅要求自己、大姐、二姐与李先生祖母的母女关系。经现场查询，房产所在地址仅能查到李先生祖父母和三个姑姑的户籍信息；单独查询李先生父亲户籍信息，发现李先生父亲及其一家人户籍登记在一个陌生地址，无法证明与李先生祖父母的关联关系。检察官询问各方当事人得知，李先生常年在外出务工，户籍在几十年前已迁移至工作地，已经忘记了早年户籍旧址；李大姑、李二姑年事已高，记忆模糊。

为找到事实真相，检察官与户籍民警一起查阅原始户籍档案，在海量纸质档案中，终于找到李先生父亲的原始户籍记录：其早年确实与祖父母一同登记在老宅地址，后因家庭变故迁出；同时还查明，李先生母亲过世后，其父亲再婚后又育有一女，同样享有继承权。

失而复得的继承权

检察官核查确认，李先生父亲对案涉老宅享有法定继承权，李先生父亲过世后，李先生在其父亲继承份额内依法享有继承权。王女士利用李大姑、李二姑文化水平低、法律意识淡薄，故意隐瞒李先生及其同父异母妹妹的继承人身份，骗取法院调解书，侵占他人合法继承财产，可以认定为以虚假诉讼的方式骗取法律文书。

2025年6月，宁化县检察院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并将村委会出具虚假证明、王女士涉嫌虚假诉讼的线索，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置。

同年11月，法院裁定再审该案。今年3月，各方当事人到庭参加诉讼。法庭上，李大姑、李二姑及李先生同父异母的妹妹均自愿放弃继承权。各方当事人在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最终确定案涉老宅由李先生与王女士共同所有。目前，二人已办理相关过户手续，由于原有老宅已被推倒，二人拟共同在宅基地上新建房屋。

“检察官，房产证上终于有我的名字了，谢谢你们帮我守住了祖宅！”近日，李先生拿到了崭新的不动产权证书。

民法典·法条链接

第1126条 继承权男女平等。

第1127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离家二十余载,祖宅莫名易主;调解书背后,原来另有隐情——

失而复得的祖宅继承权

□本报通讯员 吴晓华 郭晓华

典亮生活

守护美好

◆离家二十余载,祖宅在自己不知情的情况下换了主人,本该属于自己的继承权,被一纸调解书抹去。

◆调解书中载明,两个姑姑“自愿放弃”继承权,房产由另外一个姑姑独自继承,可她始终避而不见,拒绝沟通。

◆两份相互矛盾的亲属证明,再难理清的复杂家庭,让亲属关系变得扑朔迷离,尘封多年的原始户籍档案,成为确定继承权归属的“钥匙”。



家二十余载,祖宅在自己不知情的情况下换了主人,本该属于自己的继承权,被一纸调解书抹去。在广东务工的李先生怎么也想不到,祖屋留下的念想,为何会悄无声息地易主。两个姑姑“自愿放弃继承权”的背后,隐藏着怎样不为人知的隐情?

一纸调解书的调解书

李先生的祖父在福建宁化留有一处老宅,对李先生而言,这处老宅不仅仅是一处房产,也是一份念想与归属。李先生的母亲离世十余载,自己离乡在广东务工,他期待有朝一日能衣锦还乡,将老宅修缮一新,再回故乡安居乐业。可这份期盼,在2023年被彻底击碎。

那时,家中长辈李大姐偶然发现,自家祖宅竟悄悄换了主人。一同母异父的妹妹王女士手撕新办房产证,正召集家人,将老宅据为己有。面对李大姐的质问,王女士态度强硬,避而不谈,察觉异常的李大姐制止工



检察官到公安机关查询户籍信息。

人进一步施工,并第一时间将消息告知远在外地的李先生。

李先生赶回老家前,当地不动产登记部门查询,得到的结果让他难以置信:王女士凭借法院民事调解书,顺利继承了老宅,调解书载明,李大姑、李二姑自愿放弃继承权,房产由王女士一人继承。

据了解,李先生祖父母生育了李先生父亲、李大姑、李二姑,祖父过世后,李先生的祖母与王某某婚,后生育了王女士。

“这房子有我父亲的一份,虽然我父亲已经去世了,但我父亲和我从没有放弃过继承权,怎么房子就全成别人的了?”

李先生当即找姑姑们讨债,李大姑、李二姑文化程度不高,根本不懂继承、调解的含义,只记得曾去过法院,简单表示过不主张房产权利;而王女士则始终避而不谈,拒绝沟通。

身处异地,又恰逢疫情出行受限,李先生向法院申请再审廖廖数语,维权之路举步维艰。2025年,他到宁化县检察院申请监督。

两份彼此矛盾的证明

“这里面一定有问题!地亩数做了手脚!”面对对李大姐的质疑,办案检察官张瑞华梳理案件脉络,敏锐捕捉到一处关键疑点:这份调解书中,通篇未提及李先生的父亲,更未提及李先生本人。

法定继承人无故缺席,背后是否有人恶意隐瞒?是否存在虚构事实,篡改法律文书的造假行为?带着疑问,张瑞华第一时间向民

领导汇报,启动监督程序,调取法院审理该案的卷宗。

经查,原案中庭内两份证明材料:一份是房产所在地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写明王女士为家中独女,无其他兄弟姐妹;另一份是公安机关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明确李先生祖母与王女士、李大姑、李二姑为母女关系。两份证明相互矛盾,也未提及李先生父亲一脉的存在。

一波三折的查证过程

查清亲属关系,是破解谜案的关键。检察官首先走访了房产所在地村委会、工作人员证实,证明上所称公婆“是真的”,但出具证明的是王某某已故妻子,因李先生祖母的家庭为重婚罪家庭,户籍几经变更,村委会对完整亲属关系并不清楚,村委会现存的房产登记信息中,也未留存李先生及其父亲的相关信息。

检察官又赶往公安机关户籍窗口,经民警回忆,王女士当初开具亲属证明时,并未说明具体用途,仅要求证明自己、大姐、二姐与李先生祖

母的母女关系,经现场查询,房产所在地地址能查到李先生祖母和三个姑姑的户籍信息;单独查询李先生父亲户籍信息,发现李先生父亲及其家人户籍登记在一个陌生地址,无法证明与李先生祖母的关联关系。检察官向各方当事人得知,李先生青年在外务工,户籍在几十年前已迁至外地,已经忘记了老家户籍住址。李大姑、李二姑婚事已高,记忆模糊。

为找到事实真相,检察官与户籍民警一起查阅原始户籍档案,在海量纸质档案中,终于找到李先生父亲的原始户籍记录:其早年确实与祖母及王女士、李大姑、李二姑为母女关系,且早年还查过,李先生父亲过世后,其父亲再婚后又育有一女,同样享有继承权。

失而复得的继承权

检察官核实确认,李先生父亲对案涉老宅享有法定继承权,李先生父亲过世后,李先生在其父亲继承份额内依法享有继承权,王女士利用李大姑、李二姑文化程度低、法律意识淡薄,故意隐瞒李先生及其同父异母妹妹的继承身份,骗取法院调解书,侵占他人合法继承财产,可以认定为以虚假诉讼的方式骗取法律文书。

2025年6月,宁化县检察院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并附村委会出具虚假证明、王女士涉嫌虚假诉讼的线索,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同年11月,法院裁定再审该案。今年3月,各方当事人同意参加诉讼。

法庭上,李大姑、李二姑及李先生同父异母的妹妹均自愿放弃继承权,各方当事人在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最终确定案涉老宅由李先生与王女士共同所有。目前,二人已办理相关过户手续,由于原有老宅已被摧毁,二人拟共同在老宅地新建房屋。

“检察官,房产证上终于有我的名字了,谢谢你们帮我守住了祖宅!”近日,李先生拿到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

民法典·法律链接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条 继承权男女平等。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

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醉酒后在急诊大厅殴打多人致伤

被告人因寻衅滋事被判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魏小 通讯员 杨永 严家豪) 近日,某医院急诊大厅发生一起寻衅滋事案件,被告人因寻衅滋事被判刑。据警方介绍,被告人于2025年4月10日晚,在急诊大厅内因琐事与他人发生争执,进而引发多人受伤事件。

据警方介绍,被告人于2025年4月10日晚,在急诊大厅内因琐事与他人发生争执,进而引发多人受伤事件。被告人被控寻衅滋事,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

2024年10月的一天,刘某某酒后在急诊大厅内因琐事与他人发生争执,进而引发多人受伤事件。刘某某被控寻衅滋事,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

殴打,致二人受伤,遭到报警后,民警及辅警迅速赶往现场处置,刘某某对持刀、拳脚殴打医生、保安、辅警、民警,造成多人不同程度受伤,一场看似普通的醉酒闹事案件,背后却牵扯出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罪名。

据警方介绍,被告人于2025年4月10日晚,在急诊大厅内因琐事与他人发生争执,进而引发多人受伤事件。被告人被控寻衅滋事,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

2024年10月的一天,刘某某酒后在急诊大厅内因琐事与他人发生争执,进而引发多人受伤事件。刘某某被控寻衅滋事,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

2024年10月的一天,刘某某酒后在急诊大厅内因琐事与他人发生争执,进而引发多人受伤事件。刘某某被控寻衅滋事,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

警方,达到相应暴力程度造成轻伤以上后果,才构成寻衅滋事。“李大姐告知我们,刘某某在急诊大厅内因琐事与他人发生争执,进而引发多人受伤事件。刘某某被控寻衅滋事,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

据警方介绍,被告人于2025年4月10日晚,在急诊大厅内因琐事与他人发生争执,进而引发多人受伤事件。被告人被控寻衅滋事,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

2024年10月的一天,刘某某酒后在急诊大厅内因琐事与他人发生争执,进而引发多人受伤事件。刘某某被控寻衅滋事,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

2024年10月的一天,刘某某酒后在急诊大厅内因琐事与他人发生争执,进而引发多人受伤事件。刘某某被控寻衅滋事,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

犯寻衅滋事罪。医院急诊大厅工作人员表示,被告人于2025年4月10日晚,在急诊大厅内因琐事与他人发生争执,进而引发多人受伤事件。被告人被控寻衅滋事,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

据警方介绍,被告人于2025年4月10日晚,在急诊大厅内因琐事与他人发生争执,进而引发多人受伤事件。被告人被控寻衅滋事,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

2024年10月的一天,刘某某酒后在急诊大厅内因琐事与他人发生争执,进而引发多人受伤事件。刘某某被控寻衅滋事,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

2024年10月的一天,刘某某酒后在急诊大厅内因琐事与他人发生争执,进而引发多人受伤事件。刘某某被控寻衅滋事,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

犯寻衅滋事罪。医院急诊大厅工作人员表示,被告人于2025年4月10日晚,在急诊大厅内因琐事与他人发生争执,进而引发多人受伤事件。被告人被控寻衅滋事,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

据警方介绍,被告人于2025年4月10日晚,在急诊大厅内因琐事与他人发生争执,进而引发多人受伤事件。被告人被控寻衅滋事,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

2024年10月的一天,刘某某酒后在急诊大厅内因琐事与他人发生争执,进而引发多人受伤事件。刘某某被控寻衅滋事,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

2024年10月的一天,刘某某酒后在急诊大厅内因琐事与他人发生争执,进而引发多人受伤事件。刘某某被控寻衅滋事,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

法眼观察

□万佳

近期,据有关媒体披露,部分使用添加剂泡药杨梅的问题,一时间舆论哗然。5月20日,当地县委办公室发布情况说明,已追回问题杨梅540公斤,查封违规加工点20.1公斤,行政立案12起,刑事立案2起,刑事拘留5人。自15日起,漳州组织为期60天的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将全面追溯杨梅上市全周期(据5月21日新华社)。

杨梅上市季,本是广大果农盼望丰收季,却因个别农户的“泡药杨梅”,使生让消费者对整个行业产生了疑虑。而这种信任危机,很可能让很多果农一年的心血付诸东流,事实也证明,“泡药杨梅”曝光后,杨梅销售一落千丈。

事实上,要求实施杨梅果农生产记录溯源,似乎不难。杨梅的种植、采摘、销售等环节,都有记录可查。有人为无端指责果农发声,称“泡药杨梅”不是个别,不能“一竿子打翻一瓢人”。道理没错,但消费者心里更是不安:“泡药杨梅”到底有没有?如果所有杨梅都按照标准生产,那么杨梅销售就不会出现问题,消费者就不会产生疑虑。

事实上,要求实施杨梅果农生产记录溯源,似乎不难。杨梅的种植、采摘、销售等环节,都有记录可查。有人为无端指责果农发声,称“泡药杨梅”不是个别,不能“一竿子打翻一瓢人”。道理没错,但消费者心里更是不安:“泡药杨梅”到底有没有?如果所有杨梅都按照标准生产,那么杨梅销售就不会出现问题,消费者就不会产生疑虑。

事实上,要求实施杨梅果农生产记录溯源,似乎不难。杨梅的种植、采摘、销售等环节,都有记录可查。有人为无端指责果农发声,称“泡药杨梅”不是个别,不能“一竿子打翻一瓢人”。道理没错,但消费者心里更是不安:“泡药杨梅”到底有没有?如果所有杨梅都按照标准生产,那么杨梅销售就不会出现问题,消费者就不会产生疑虑。

事实上,要求实施杨梅果农生产记录溯源,似乎不难。杨梅的种植、采摘、销售等环节,都有记录可查。有人为无端指责果农发声,称“泡药杨梅”不是个别,不能“一竿子打翻一瓢人”。道理没错,但消费者心里更是不安:“泡药杨梅”到底有没有?如果所有杨梅都按照标准生产,那么杨梅销售就不会出现问题,消费者就不会产生疑虑。

事实上,要求实施杨梅果农生产记录溯源,似乎不难。杨梅的种植、采摘、销售等环节,都有记录可查。有人为无端指责果农发声,称“泡药杨梅”不是个别,不能“一竿子打翻一瓢人”。道理没错,但消费者心里更是不安:“泡药杨梅”到底有没有?如果所有杨梅都按照标准生产,那么杨梅销售就不会出现问题,消费者就不会产生疑虑。

事实上,要求实施杨梅果农生产记录溯源,似乎不难。杨梅的种植、采摘、销售等环节,都有记录可查。有人为无端指责果农发声,称“泡药杨梅”不是个别,不能“一竿子打翻一瓢人”。道理没错,但消费者心里更是不安:“泡药杨梅”到底有没有?如果所有杨梅都按照标准生产,那么杨梅销售就不会出现问题,消费者就不会产生疑虑。

事实上,要求实施杨梅果农生产记录溯源,似乎不难。杨梅的种植、采摘、销售等环节,都有记录可查。有人为无端指责果农发声,称“泡药杨梅”不是个别,不能“一竿子打翻一瓢人”。道理没错,但消费者心里更是不安:“泡药杨梅”到底有没有?如果所有杨梅都按照标准生产,那么杨梅销售就不会出现问题,消费者就不会产生疑虑。

事实上,要求实施杨梅果农生产记录溯源,似乎不难。杨梅的种植、采摘、销售等环节,都有记录可查。有人为无端指责果农发声,称“泡药杨梅”不是个别,不能“一竿子打翻一瓢人”。道理没错,但消费者心里更是不安:“泡药杨梅”到底有没有?如果所有杨梅都按照标准生产,那么杨梅销售就不会出现问题,消费者就不会产生疑虑。

事实上,要求实施杨梅果农生产记录溯源,似乎不难。杨梅的种植、采摘、销售等环节,都有记录可查。有人为无端指责果农发声,称“泡药杨梅”不是个别,不能“一竿子打翻一瓢人”。道理没错,但消费者心里更是不安:“泡药杨梅”到底有没有?如果所有杨梅都按照标准生产,那么杨梅销售就不会出现问题,消费者就不会产生疑虑。

事实上,要求实施杨梅果农生产记录溯源,似乎不难。杨梅的种植、采摘、销售等环节,都有记录可查。有人为无端指责果农发声,称“泡药杨梅”不是个别,不能“一竿子打翻一瓢人”。道理没错,但消费者心里更是不安:“泡药杨梅”到底有没有?如果所有杨梅都按照标准生产,那么杨梅销售就不会出现问题,消费者就不会产生疑虑。

事实上,要求实施杨梅果农生产记录溯源,似乎不难。杨梅的种植、采摘、销售等环节,都有记录可查。有人为无端指责果农发声,称“泡药杨梅”不是个别,不能“一竿子打翻一瓢人”。道理没错,但消费者心里更是不安:“泡药杨梅”到底有没有?如果所有杨梅都按照标准生产,那么杨梅销售就不会出现问题,消费者就不会产生疑虑。

事实上,要求实施杨梅果农生产记录溯源,似乎不难。杨梅的种植、采摘、销售等环节,都有记录可查。有人为无端指责果农发声,称“泡药杨梅”不是个别,不能“一竿子打翻一瓢人”。道理没错,但消费者心里更是不安:“泡药杨梅”到底有没有?如果所有杨梅都按照标准生产,那么杨梅销售就不会出现问题,消费者就不会产生疑虑。

事实上,要求实施杨梅果农生产记录溯源,似乎不难。杨梅的种植、采摘、销售等环节,都有记录可查。有人为无端指责果农发声,称“泡药杨梅”不是个别,不能“一竿子打翻一瓢人”。道理没错,但消费者心里更是不安:“泡药杨梅”到底有没有?如果所有杨梅都按照标准生产,那么杨梅销售就不会出现问题,消费者就不会产生疑虑。

事实上,要求实施杨梅果农生产记录溯源,似乎不难。杨梅的种植、采摘、销售等环节,都有记录可查。有人为无端指责果农发声,称“泡药杨梅”不是个别,不能“一竿子打翻一瓢人”。道理没错,但消费者心里更是不安:“泡药杨梅”到底有没有?如果所有杨梅都按照标准生产,那么杨梅销售就不会出现问题,消费者就不会产生疑虑。

事实上,要求实施杨梅果农生产记录溯源,似乎不难。杨梅的种植、采摘、销售等环节,都有记录可查。有人为无端指责果农发声,称“泡药杨梅”不是个别,不能“一竿子打翻一瓢人”。道理没错,但消费者心里更是不安:“泡药杨梅”到底有没有?如果所有杨梅都按照标准生产,那么杨梅销售就不会出现问题,消费者就不会产生疑虑。

事实上,要求实施杨梅果农生产记录溯源,似乎不难。杨梅的种植、采摘、销售等环节,都有记录可查。有人为无端指责果农发声,称“泡药杨梅”不是个别,不能“一竿子打翻一瓢人”。道理没错,但消费者心里更是不安:“泡药杨梅”到底有没有?如果所有杨梅都按照标准生产,那么杨梅销售就不会出现问题,消费者就不会产生疑虑。

事实上,要求实施杨梅果农生产记录溯源,似乎不难。杨梅的种植、采摘、销售等环节,都有记录可查。有人为无端指责果农发声,称“泡药杨梅”不是个别,不能“一竿子打翻一瓢人”。道理没错,但消费者心里更是不安:“泡药杨梅”到底有没有?如果所有杨梅都按照标准生产,那么杨梅销售就不会出现问题,消费者就不会产生疑虑。

事实上,要求实施杨梅果农生产记录溯源,似乎不难。杨梅的种植、采摘、销售等环节,都有记录可查。有人为无端指责果农发声,称“泡药杨梅”不是个别,不能“一竿子打翻一瓢人”。道理没错,但消费者心里更是不安:“泡药杨梅”到底有没有?如果所有杨梅都按照标准生产,那么杨梅销售就不会出现问题,消费者就不会产生疑虑。

事实上,要求实施杨梅果农生产记录溯源,似乎不难。杨梅的种植、采摘、销售等环节,都有记录可查。有人为无端指责果农发声,称“泡药杨梅”不是个别,不能“一竿子打翻一瓢人”。道理没错,但消费者心里更是不安:“泡药杨梅”到底有没有?如果所有杨梅都按照标准生产,那么杨梅销售就不会出现问题,消费者就不会产生疑虑。

事实上,要求实施杨梅果农生产记录溯源,似乎不难。杨梅的种植、采摘、销售等环节,都有记录可查。有人为无端指责果农发声,称“泡药杨梅”不是个别,不能“一竿子打翻一瓢人”。道理没错,但消费者心里更是不安:“泡药杨梅”到底有没有?如果所有杨梅都按照标准生产,那么杨梅销售就不会出现问题,消费者就不会产生疑虑。

事实上,要求实施杨梅果农生产记录溯源,似乎不难。杨梅的种植、采摘、销售等环节,都有记录可查。有人为无端指责果农发声,称“泡药杨梅”不是个别,不能“一竿子打翻一瓢人”。道理没错,但消费者心里更是不安:“泡药杨梅”到底有没有?如果所有杨梅都按照标准生产,那么杨梅销售就不会出现问题,消费者就不会产生疑虑。

事实上,要求实施杨梅果农生产记录溯源,似乎不难。杨梅的种植、采摘、销售等环节,都有记录可查。有人为无端指责果农发声,称“泡药杨梅”不是个别,不能“一竿子打翻一瓢人”。道理没错,但消费者心里更是不安:“泡药杨梅”到底有没有?如果所有杨梅都按照标准生产,那么杨梅销售就不会出现问题,消费者就不会产生疑虑。

事实上,要求实施杨梅果农生产记录溯源,似乎不难。杨梅的种植、采摘、销售等环节,都有记录可查。有人为无端指责果农发声,称“泡药杨梅”不是个别,不能“一竿子打翻一瓢人”。道理没错,但消费者心里更是不安:“泡药杨梅”到底有没有?如果所有杨梅都按照标准生产,那么杨梅销售就不会出现问题,消费者就不会产生疑虑。

事实上,要求实施杨梅果农生产记录溯源,似乎不难。杨梅的种植、采摘、销售等环节,都有记录可查。有人为无端指责果农发声,称“泡药杨梅”不是个别,不能“一竿子打翻一瓢人”。道理没错,但消费者心里更是不安:“泡药杨梅”到底有没有?如果所有杨梅都按照标准生产,那么杨梅销售就不会出现问题,消费者就不会产生疑虑。

事实上,要求实施杨梅果农生产记录溯源,似乎不难。杨梅的种植、采摘、销售等环节,都有记录可查。有人为无端指责果农发声,称“泡药杨梅”不是个别,不能“一竿子打翻一瓢人”。道理没错,但消费者心里更是不安:“泡药杨梅”到底有没有?如果所有杨梅都按照标准生产,那么杨梅销售就不会出现问题,消费者就不会产生疑虑。

事实上,要求实施杨梅果农生产记录溯源,似乎不难。杨梅的种植、采摘、销售等环节,都有记录可查。有人为无端指责果农发声,称“泡药杨梅”不是个别,不能“一竿子打翻一瓢人”。道理没错,但消费者心里更是不安:“泡药杨梅”到底有没有?如果所有杨梅都按照标准生产,那么杨梅销售就不会出现问题,消费者就不会产生疑虑。

事实上,要求实施杨梅果农生产记录溯源,似乎不难。杨梅的种植、采摘、销售等环节,都有记录可查。有人为无端指责果农发声,称“泡药杨梅”不是个别,不能“一竿子打翻一瓢人”。道理没错,但消费者心里更是不安:“泡药杨梅”到底有没有?如果所有杨梅都按照标准生产,那么杨梅销售就不会出现问题,消费者就不会产生疑虑。

事实上,要求实施杨梅果农生产记录溯源,似乎不难。杨梅的种植、采摘、销售等环节,都有记录可查。有人为无端指责果农发声,称“泡药杨梅”不是个别,不能“一竿子打翻一瓢人”。道理没错,但消费者心里更是不安:“泡药杨梅”到底有没有?如果所有杨梅都按照标准生产,那么杨梅销售就不会出现问题,消费者就不会产生疑虑。

事实上,要求实施杨梅果农生产记录溯源,似乎不难。杨梅的种植、采摘、销售等环节,都有记录可查。有人为无端指责果农发声,称“泡药杨梅”不是个别,不能“一竿子打翻一瓢人”。道理没错,但消费者心里更是不安:“泡药杨梅”到底有没有?如果所有杨梅都按照标准生产,那么杨梅销售就不会出现问题,消费者就不会产生疑虑。

事实上,要求实施杨梅果农生产记录溯源,似乎不难。杨梅的种植、采摘、销售等环节,都有记录可查。有人为无端指责果农发声,称“泡药杨梅”不是个别,不能“一竿子打翻一瓢人”。道理没错,但消费者心里更是不安:“泡药杨梅”到底有没有?如果所有杨梅都按照标准生产,那么杨梅销售就不会出现问题,消费者就不会产生疑虑。

事实上,要求实施杨梅果农生产记录溯源,似乎不难。杨梅的种植、采摘、销售等环节,都有记录可查。有人为无端指责果农发声,称“泡药杨梅”不是个别,不能“一竿子打翻一瓢人”。道理没错,但消费者心里更是不安:“泡药杨梅”到底有没有?如果所有杨梅都按照标准生产,那么杨梅销售就不会出现问题,消费者就不会产生疑虑。

事实上,要求实施杨梅果农生产记录溯源,似乎不难。杨梅的种植、采摘、销售等环节,都有记录可查。有人为无端指责果农发声,称“泡药杨梅”不是个别,不能“一竿子打翻一瓢人”。道理没错,但消费者心里更是不安:“泡药杨梅”到底有没有?如果所有杨梅都按照标准生产,那么杨梅销售就不会出现问题,消费者就不会产生疑虑。

事实上,要求实施杨梅果农生产记录溯源,似乎不难。杨梅的种植、采摘、销售等环节,都有记录可查。有人为无端指责果农发声,称“泡药杨梅”不是个别,不能“一竿子打翻一瓢人”。道理没错,但消费者心里更是不安:“泡药杨梅”到底有没有?如果所有杨梅都按照标准生产,那么杨梅销售就不会出现问题,消费者就不会产生疑虑。

整治“泡药杨梅”重在从根子上发力

一个让消费者疑虑重重的行业,注定走不长远。眼下,只有确定思路,针对“泡药杨梅”病往根上施药,才可能挽回公众信任。

“快递进村”让骗子发现“生财之道”

江西南通首例快递行业新型投资诈骗案宣判

□本报全媒体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施明辉 万其燕

近年来,随着快递网络不断向乡镇延伸,针对快递行业下沉市场的新型投资诈骗案件时有发生。江西南通市海门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一审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对农村电商领域提出实施“数商兴农”工程,要求加大力度推进“快递进村”,乡镇快递末端网点、区域代理经营等成为不少人眼中低风险、收益稳定的优质实体项目。在李某通过网络担任客户经理的某电商运营公司对乡镇代理项目的投资

周期和信任心理,萌生了虚拟投资项目骗取他人钱财的念头。

为了骗取他人信任,李某将住在上海的弟弟刘某包装成“快递”公司的“上海总部领导”,向李某等人承诺高额回报,代其收取快递费,同时以李某弟弟之名,向李某等人收取加盟费。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

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

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

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

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

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

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

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

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

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

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

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

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

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

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

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

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

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

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

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

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李某等人信以为真,陆续投入资金。

（五）公证专题

刘杰：银发同居法律保障的现实困境与路径优化——以居住权、意定监护、养老服务信托与公证衔接为中心

原创：2026-05-19 家事法苑 刘杰

https://mp.weixin.qq.com/s/00_BFCJe9SuhuuMFfJZX3Q

刘杰：银发同居法律保障的现实困境与路径优化

——以居住权、意定监护、养老服务信托与公证衔接为中心

原文标题：银发同居法律保障的现实困境与路径优化

——以居住权、意定监护、养老服务信托与公证衔接为中心

作者：安徽省六安市皋翔公证处 刘杰

声明：本文已经过作者本人的授权许可；如果转发，请务必征得版权人的同意

摘 要

人口老龄化、家庭小型化与再婚顾虑交织，使部分老年人选择在婚姻之外共同生活、相互照料。“银发同居”不同于婚姻关系，也不同于一般朋友间的临时互助，其现实内容往往同时覆盖居住、照护、医疗决策、财产管理和身后事务。问题在于，非婚同居并不当然产生配偶身份，同居伴侣通常不能自动取得法定继承、法定监护、医疗签署或者夫妻财产制上的法律地位。在现行法框架下，居住权可以回应居住稳定，意定监护可以承接失能后的照护和决策，养老服务信托则有助于隔离养老资金并监督支付；公证、社区和社会监护组织则能够增强意思表示、履行过程和监督机制的可证明性。但上述工具均有边界：居住权以登记为设立要件，意定监护须接受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和外部监督，信托安排受成本、产品供给与监察机制限制。因此，银发同居的法律保障不宜停留在单一协议文本，而应形成“事前能力审查、居住权登记、意定监护、公证见证、财产隔离、社区随访和司法救济”相互衔接的组合方案。

关键词

银发同居；居住权；意定监护；养老服务信托；公证；监护监督

引言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5 年末全国 60 周岁及以上人口为 32338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 23.0%；其中 65 周岁及以上人口为 22365 万人，占 15.9%。[1] 老年人口规模扩大，并不必然导致某一种家庭形态兴起，但它确实改变了生活照护、居住保障和财产管理的压力结构。当家庭规模缩小、子女异地生活、再婚财产顾虑增加时，部分老年人会在婚姻之外选择共同生活，以获得陪伴、照料和日常互助。

这种生活安排在经验层面并不少见，却在规范层面处于较为模糊的位置。它不同于婚姻，因为当事人没有登记结婚，也不当然产生配偶身份、夫妻财产制或者配偶继承权；它也不同于普通朋友之间的临时互助，因为双方往往已经形成稳定的共同居住、费用分担、疾病照护和身后事务安排。当事人如果只依靠口

头承诺、家庭默契或者简单手写协议，一旦出现死亡、失能、重大疾病、房屋处分或继承争议，原本平静的生活关系就会迅速转化为证明责任和权利边界的争议。

现行法并非完全无从回应。《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强调国家和社会应当健全保障老年人权益的制度，并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2]《民法典》则分别提供了居住权、意定监护、遗嘱、遗赠扶养、继承人以外扶养较多者酌情分得遗产等制度工具。本文的基本问题意识是：银发同居不宜被简单推入婚姻制度，也不宜被完全交给私人自治，而应当在现行法内部寻找可组合、可登记、可监督、可救济的保障路径。

一、银发同居的规范定位与风险类型

讨论银发同居，首先要避免两个极端。一种观点容易把同居事实等同于婚姻关系，进而期待同居伴侣当然享有配偶式权利；另一种观点则把同居看作纯粹私人选择，认为法律无需介入。前者忽略了我国婚姻登记制度和身份法定原则，后者低估了老年人失能、医疗、居住和财产处分中的脆弱性。比较合适的定位，是把银发同居视为一种事实生活共同体：它本身不产生配偶身份，但其内部的具体事务可以分别进入物权、合同、继承、监护、信托和侵权等法律部门进行处理。

第一类风险是身份期待落空。同居伴侣长期共同生活，并不当然成为法定继承人。即使一方多年照料另一方，在继承中也通常只能依据《民法典》第 1131 条，以“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的身份请求适当分得遗产，而非以配偶身份取得继承份额。[3]这一区别会直接影响遗产范围、举证责任、调解空间和继承人之间的谈判力量。

第二类风险是居住事实不稳。老年人共同生活时，房屋往往登记在其中一方名下，另一方的居住利益主要依赖感情基础和家庭认可。产权方去世后，继承人可能要求非产权方搬离；产权方生前处分房屋时，受让人也可能不承认原有共同生活安排。如果没有居住权登记、遗嘱安排或者其他可证明的债权基础，非产权方很难把“曾经共同生活”转化为可对抗第三人的稳定权利。

第三类风险是失能后的决策断裂。老年人发生意识障碍、认知下降或重大疾病后，医院、养老机构、银行和不动产登记机构通常需要明确的签署主体或代理依据。同居伴侣若既非法定监护人，又没有意定监护协议、授权委托书或者法院指定文件，就可能被排除在医疗沟通、费用支付和财产管理之外。即便其事实上承担照护责任，也会面临“有照护事实、无法律位置”的困境。

第四类风险是财产混同与道德风险。银发同居中的财产关系常常带有强烈信任色彩：一方代管存款、养老金、银行卡或者房屋租金，另一方则以照护和陪伴作为交换。这种安排在关系稳定时成本较低，但缺少账目、监督和退出机制，一旦发生继承争议或监护争议，极易被质疑为侵占、赠与无效、借款未还或者不当得利。

二、居住权：居住利益的物权化保护

在银发同居关系中，房屋通常是最先引发冲突的财产。《民法典》第 366 条至第 371 条确立居住权制度，使非所有权人可以基于合同或者遗嘱，对他人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居住权原则上以登记为设立要件，并不得转让、继承，设立居住权的住宅原则上不得出租，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4]这意味着，居住权既能为非产权方提供较强保护，也以登记、用途和期限等规则限制其扩张。

银发同居协议中常见的“可以一直居住”“照顾到终老”等表述，并不当然等于已经设立居住权。未登记前，该类约定通常只能产生请求协助登记或者继续履行的债权效果；一旦所有权人死亡、继承人接手房屋，或者房屋被处分，非产权方就会面临证明和对抗上的困难。所以，真正有用的文本不能停留在情感

承诺，而应写明房屋坐落、居住范围、登记义务、登记期限、违约责任、维修负担、适老化改造、照护人员是否可以共同入住，以及继承人应否配合登记。

以遗嘱安排居住利益，是银发同居中值得重视的一条路径。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邱某光与董某军居住权执行案显示，被继承人生前以遗嘱为配偶安排居住利益，继承人取得房屋所有权后，法院可以在执行程序中协助办理居住权登记。[5] 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的杨某甲诉杨某乙、刘某言等继承纠纷案也提示，民法典施行前遗嘱中已经具有物权内容的居住利益，在不明显损害当事人合理预期的条件下，可以纳入居住权规则评价。[6] 这些案例共同说明，遗嘱、继承和居住权登记并非孤立制度，而可以围绕老年居住稳定形成连续保护。

广东法院公开的徐某道诉梁某威居住权纠纷案则说明，协议约定并不等于自动实现。即便当事人已经就长期居住形成合意，在所有权人拒绝配合登记时，非产权方仍可能需要借助调解、诉讼或者执行机制促成登记。[7] 这对银发同居的启示很直接：越是依赖家庭成员善意的居住安排，越应当在身体状况尚好、家庭冲突尚未爆发时完成书面化、见证化和登记化。

还要看到，居住权不是变相收益权。它的功能重心是生活居住，而不是通过出租房屋筹集医疗费或者养老费。如果同居伴侣未来可能面临重大疾病、失能护理或者长期养老支出，较稳妥的做法是另设医疗备用金、信托支付、紧急授权和监督人确认机制，而不是在事后突破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和原则上不得出租的制度边界。

三、意定监护：自主选择与外部监督

居住问题之外，更棘手的是失能后的决策权。《民法典》第 33 条允许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与近亲属或者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本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8] 该条没有把监护人限定为近亲属，因而为同居伴侣、长期照护者、可信赖友人和专业社会监护组织进入监护安排留下了空间。

但意定监护不是身份替代。最高人民法院第二批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中的孙某乙申请变更监护人纠纷案表明，法院在尊重被监护人清醒时所作选择的同时，还会审查协议真实性、现实意愿、照护事实以及是否符合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9] 换言之，意定监护具有优先性，但这种优先性以真实意思表示和适格履职为条件。

非近亲属担任监护人的可能性，已经在公开案例中得到体现。最高人民法院 2024 年发布的卢某申请指定监护人案中，老年人杨某与配偶未生育子女，配偶去世后由配偶之侄卢某照护，双方签订经公证的意定监护协议；杨某因疾病无法独立表达意思后，法院结合协议、公证、居委会意见和照护事实，指定卢某担任监护人。[10] 这一案例并不意味着所有非亲属安排都当然成立，却说明长期信赖、照护能力、意思表示真实性和外部监督条件，可以弥补身份关系不足。

意定监护的真正难点，是协议启动后由谁监督、如何监督。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发布的《关于推进实施老年人意定监护制度的若干意见（试行）》提出建立咨询服务、示范文本、信息归集查询和监督兜底等机制，并鼓励当事人申请办理公证或者邀请相关组织见证。[11] 上海市律师协会《律师办理意定监护类业务操作指引（2026）（试行）》也提示，应关注民事行为能力审查、利益冲突、替补监护人、监督人、财产独立和定期随访等事项。[12]

地方实践正在把这些抽象要求转化为流程。黄浦区特殊需要家庭监护安排整体解决方案以“三库一图”整合政策、文书、资源和流程，并通过意愿清单、紧急医疗授权、特殊需要信托和监护监督安排，把个案经验转化为可查询、可参照的服务工具。[13] 成都安诺监护服务中心的公开案例则显示，社会监护组织既

可受托担任意定监护人，也可在遗赠扶养协议中担任第三方监督人。[14]据此，银发同居的监护方案不宜只写“由同居伴侣担任监护人”，还应设置替补监护人、监督人、重大事项同意规则、定期报告和退出机制。

四、养老服务信托：财产独立与支付监督

财产安排是银发同居中最容易被低估的部分。非婚伴侣缺乏法定身份，可能难以调度医疗、护理和养老费用；反过来，如果同居伴侣同时担任监护人并直接控制被监护人的存款、养老金甚至房产，也可能出现财产混同、利益冲突和家属质疑。《信托法》规定，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也与受托人固有财产相区别，这为养老费用的专门管理提供了制度基础。[15]

北京朝阳法院发布的涉老年人监护案件典型案例中，监护人赵丙擅自出售患重度阿尔茨海默病老人侯某名下房屋，并将售房款用于个人购房和为子女购车，法院最终撤销其监护资格。[16]该案虽非银发同居案件，却足以说明：监护关系中的人身照护权和财产支配权，不宜毫无约束地集中在同一主体手中。

养老服务信托或特殊需要信托的价值，正在于提供“管人”和“管钱”的结构分离。监护人可以处理日常照料、医疗沟通和生活安排，信托机构则依据合同、账单、监督人意见或者预设指令进行定向支付，避免大额资金直接进入监护人个人账户。上海信托关于养老服务信托生态的公开材料，将其核心机制概括为“意定监护+信托”：由监护机构负责日常照护、医疗决策等事务，信托机构负责资金管理和支付监督。[17]

不过，信托工具也不能被浪漫化。在现实中，部分信托产品存在起设金额较高、文本复杂、服务链条较长、信托监察人职责不够清晰等问题。因此，银发同居中的信托设计应当向小额、分期追加、养老直付和紧急医疗支付方向靠拢。对主要依靠退休金生活的普通老年人，也可以探索托管账户、养老直付账户、社区监督账户等低门槛替代方案。

五、公证、社区与专业组织的衔接

银发同居法律保障的难点，不仅是有没有制度工具，更是这些工具能否在关键时刻被承认和执行。公证的价值在于固定意思表示、审查行为能力、提示法律后果和保存证据。对于高龄当事人，公证机构可以在居住权合同、遗嘱、意定监护协议、遗赠扶养协议、授权委托和证据保全中发挥连接作用，减少事后关于“是否真实自愿”“是否受胁迫”“是否已经失智”的争议。

社区组织的价值则在持续观察。同居伴侣之间的照护质量、生活状态、精神状况和费用支出，往往不是一次签约就能判断清楚的事项。基层社区、居委会、民政部门和社会监护组织可以通过随访、投诉受理、紧急联系人备案、生活状态记录等方式，为意定监护和信托支付提供持续性事实基础。最高人民法院 2025 年发布的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中，人民法院指定居民委员会承担部分失能老年人的监护职责，并要求建立监护台账、在民政和街道等部门监督指导下支取款项用于生活和医疗支出。[18]这一做法说明，公职监护和社区监督并非抽象兜底，而可以进入具体财产使用和照护安排。

专业社会监护组织的出现，则为“无人可托”或“亲属不足以托付”的老年人提供了新选项。但专业化并不等于天然可靠。相关组织需要明确服务范围、收费标准、信息披露、利益冲突处理、重大事项报告、投诉处理和退出机制。若其同时承担监护、照护资源推荐和费用审核等多重角色，更应设置外部监督人或者公证、社区、民政部门共同参与的复核程序。

六、复合保障方案的展开

居住权、意定监护和养老服务信托并不是彼此替代的关系。居住权解决非产权方晚年居住的稳定性，意定监护处理失能后的医疗和生活决策，养老服务信托负责费用支付与财产监管。三者之间如果不能衔接，单项工具越精致，实际执行时越容易断裂。

表1 银发同居复合保障路径的阶段化设计			
阶段	核心风险	可用工具	文件与程序要点
共同生活开始前	口头承诺难证明，房屋和费用安排不清	同居生活协议、财产清单、公证咨询	列明居住房屋、费用分担、照护义务、退出规则，保留签署和沟通证据
居住安排形成时	非产权方被继承人或受让人排除	居住权合同、遗嘱居住权、登记申请	明确房屋坐落、居住期限、登记义务、维修负担、照护人员入住和继承人配合义务
健康尚可时	未来失能后无法表达真实意愿	意定监护、公证或见证、医疗意愿清单	审查民事行为能力，设置监护人、替补监护人、监督人、启动条件和重大事项同意规则
财产安排阶段	监护人与资金控制人合一，容易财产混同	养老服务信托、托管账户、养老直付账户	区分日常生活费、医疗备用金、护理费和身后事务费，设置票据审核和紧急支付机制
失能或重大疾病后	医疗签署、费用支付和照护决定无人负责	监护启动确认、社区协助、临时监护、司法确认	由监督人、社区或公证机构留痕确认，必要时申请认定行为能力和指定监护
争议发生后	继承人、同居伴侣、监护人之间利益冲突	诉讼、调解、执行、公证证据保全	区分身份请求、财产返还、居住权登记、监护撤销和继承分配等不同路径

第一，居住权安排要尽量前移。银发同居协议、遗嘱和居住权合同中，应明确登记义务、登记期限、协助主体、违约责任和继承人配合义务。对高龄、行动不便或者家庭阻力较大的当事人，可以由公证机构、律师或社区协助完成意思能力审查、文本留存和不动产登记沟通。

第二，意定监护协议要回答“谁替补、谁监督、如何启动”。除第一顺位监护人外，协议应设置替补监护人、监督人、重大事项同意规则、财产清单、信息披露、定期随访和退出机制。尤其在同居伴侣互为监护人的情形下，还应预设双方同时失能、监护人先于委托人死亡、监护人失联或者履职不当时的递补路径。

第三，养老服务信托应与监护监督共同设计。对有一定财产基础的银发同居家庭，可将日常生活费、医疗备用金、护理费用和身后事务费用纳入信托管理，由信托公司、监护监督人、公证机构或社区组织形成支付审核机制。对主要依靠退休金生活的普通老年人，则应探索小额服务信托、托管账户、养老直付账户等低门槛方案，避免信托工具被固定为少数高净值人群的专属选择。

第四，紧急事项应有预案。居住权限制、监护人的紧急医疗决策和信托支付限额，可能在同一事件中发生冲突。此时当然应以生命健康保护为优先目标，但具体实现路径应是启动预设紧急条款、监督人确认、信托超限支付、临时监护或者司法救济，而不是笼统突破物权规则或让相关主体在责任不明中相互观望。

七、制度完善建议

其一，完善居住权登记的适老化服务。对高龄、失能、行动不便或者涉及继承安排的居住权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与公证、社区和司法行政部门建立转介机制，提供预约办理、上门核验、材料预审和风

险提示。在不突破物权法定原则的前提下，也可研究居住权合同签署后至登记完成前的临时保护机制，减少权利真空。

其二，推动意定监护示范文本从“可签署”走向“可履行”。示范文本不宜只列明监护人姓名和职责，还应列明能力评估、启动程序、监督人职责、替补监护、定期报告、财产清单、医疗意愿、利益冲突、撤销和争议解决。对同居伴侣担任监护人的，尤其应当要求对共同财产、代管财产和个人财产作清楚区分。

其三，降低养老服务信托和类似财产托管工具的使用门槛。银发同居并不只发生在高净值群体中。如果信托产品门槛过高，普通老年人仍会回到银行卡代管、现金交付和口头委托等高风险方式。未来可在监管框架内探索小额养老服务信托、养老直付账户、预设医疗支付额度和社区监督账户，形成由专业机构管理资金、由监护人负责照护、由监督人审查支出的分工结构。

其四，建立社会监护组织的资质和责任规则。专业社会监护组织需要稳定的准入、备案、服务标准、信息披露和责任追究机制。当其接受委托担任监护人或监督人时，应当定期向委托人指定的联系人、社区或有关部门报告履职情况；涉及重大医疗决定、大额财产支出、住所变更和遗产安排的，应当启动特别报告和复核程序。

第五，专业社会监护组织需要被持续培育，也需要被有效监管。上海尽善、成都安诺等机构的出现，说明我国意定监护正在从熟人监护、亲属监护，逐渐走向专业化和组织化。公共部门的角色不宜限于事后撤销监护人资格，还应通过组织登记、服务标准、信息归集、投诉处理、临时监护和公职监护等制度安排，形成贯穿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网络。

结语

银发同居不是婚姻，也不能被简单纳入配偶身份规则。但它背后的居住、照护、医疗和财产保障需求真实存在，不会因为身份关系缺位而消失。法律回应这一现象，既不宜把所有问题推向婚姻登记，也不宜以私人自治为由让风险在家庭内部自行累积。

更可行的路径，是在尊重老年人自主选择的前提下，把居住权、意定监护、养老服务信托、公证见证和社区监督组合起来。这一路径的重点不是制造复杂文本，而是让当事人的真实意愿能够被证明，让照护责任能够被执行，让养老资金能够被监督，让争议发生时有明确的救济入口。对银发同居研究而言，制度想象固然重要，但每一项判断都应回到可追溯、可检验、可操作的规范和实践材料之中。

注释：

[1] 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载国家统计局网站 2026 年 2 月 28 日，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602/t20260228_1962662.html。

[2]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 3 条至第 5 条。

[3] 《民法典》第 1131 条；许梅、何云芳：《同居十几年没领证 能继承“丈夫”遗产吗？》，载《浙江法治报》2025 年 1 月 23 日，https://www.legaldaily.com.cn/Village_ruled_by_law/content/2025-01/23/content_9121854.html。

[4] 《民法典》第 366 条至第 371 条。

[5]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第一批）》，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2022 年 2 月 25 日，<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47181.html>。

[6] 杨某甲诉杨某乙、刘某言等继承纠纷案，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编号 2025-07-2-476-002；参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 01 民终 10858 号民事判决书。

[7]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法院第四批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纠纷典型案例》，载广东法院网 2022 年 6 月 24 日，https://www.gdcourts.gov.cn/gsxx/quanweifabu/anlihuicui/content/post_1047513.html。

[8] 《民法典》第 28 条、第 33 条。

- [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发布老年人权益保护第二批典型案例》，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2022 年 4 月 8 日，<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54121.html>。
- [1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发布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2024 年 12 月 31 日，<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51591.html>。
- [1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实施老年人意定监护制度的若干意见（试行）》（沪府办发〔2025〕21 号），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https://www.shanghai.gov.cn/gwk/search/content/d1f39c3c41624113834842a99bd6d711>。
- [12] 上海市律师协会：《律师办理意定监护类业务操作指引（2026）（试行）》，载上海市律师协会网站 2026 年 3 月 9 日，<https://www.lawyers.org.cn/mobile/detail.jsp?id=12a6ea06dc1145ea99f6991245f1644e>。
- [13] 上海市民政局：《“如果我不在了，他们怎么办？”黄浦为特殊群体监护完善 N+1 种方案！》，载上海市民政局网站 2026 年 4 月 21 日，<https://mzj.sh.gov.cn/jicxx/20260421/4328d5671933466cbb81cad212eef658.html>。
- [14] 成都市蜀都公证处：《成都安诺监护中心完成两例监护、监督案例：首次实现由第三方机构承担养老监护监督责任》，载成都市蜀都公证处网站 2026 年 4 月 9 日，<https://www.cdsdgzc.com/1280/cheng-du-an-nuo-jian-hu-zhong-xin-wan-cheng-liang-li-jian-hu-jian-du-an-li-shou-ci-shi-xian-you-di-san-fang-ji-gou-cheng-dan-yang-lao-jian-hu-jian-du-ze-ren.html>。
- [15] 《信托法》第 15 条、第 16 条；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载中国人大网，https://www.npc.gov.cn/zgrdw/npc/lfzt/rlyw/2016-02/23/content_1963510.htm。
- [16]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涉老年人监护案件典型案例》，载澎湃新闻 2024 年 10 月 9 日，https://m.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8990786。
- [17]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召开养老服务信托生态座谈会，聚力构建普惠养老服务生态圈》，载新浪财经 2026 年 4 月 10 日，<https://finance.sina.com.cn/trust/2026-04-10/doc-inhtztui8138685.shtml>。
- [1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2025 年 10 月 29 日，<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79851.html>。

九、异域资讯

山田文 著 陈俊达 译 | 子女交付的强制执行

2026-05-14 法治现代化研究

<https://mp.weixin.qq.com/s/s4k60QZCEFvj034JIEG-8w>

作者简介：山田文，日本京都大学法学部教授。译者陈俊达，北京大学法学院、日本京都大学法学研究科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学科编辑：陈爱武、倪雪婧

引用示例：山田文著、陈俊达译：《子女交付的强制执行》，载《法治现代化研究》2026年第2期，第190—200页。

投稿邮箱：fzxdhyj2016@163.com

推送时省略全部注释，引用请以发表版为准



内容提要

2019年《日本民事执行法》新设了关于子女交付执行的专门规定，在明文允许“直接性的强制执行”的同时，规定原则上应先行适用间接强制。但是，除了提高权利实现的实效性外，子女交付执行程序还应保障子女独立于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尊重子女的程序主体地位。其中，子女自觉形成的拒绝意思应如何在程序上反映是重要的理论问题。日本修法前曾有判例认定苛酷执行从而以权利滥用为由裁定驳回间接强制申请，但这一方案不宜普遍化。子女的拒绝意思所构成的既履行抗辩，除可以通过请求异议之诉外，也可通过执行程序内的询问机制主张，还可以基于家事裁判效力较为宽松的特殊性，适用裁判的变更或撤销制度。执行程序中、请求异议之诉程序中，以及变更、撤销程序中的事实调查，也应当听取子女意见，必要时引入专家参与。子女拒绝的事由在性质上也无法严格界定为请求异议事由或执行障碍。

关键词

子女交付强制执行；间接强制；直接强制；请求异议之诉；执行障碍

一、引言

伴随离婚纠纷而产生的子女（指未成年子女，下同）监护权的判断，由于现行日本法上以单独监护为前提，其判断基准是“应当最优先考虑子女的利益”（《日本民法》第766条第1款第2句），对于亲权也规定“行使亲权的人，有为子女利益而对其进行监护与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日本民法》第820条）。程序法上，《日本家事事件程序法》也规定“未成年子女……在受其结果影响的家事审判程序中，应当通过听取子女的陈述、家庭裁判所调查官的调查及其他适当方法，尽量把握子女的意思，并应当根据审判时子女的年龄及成长程度来考虑其意思”（第65条），即不仅将子女的监护状况作为程序资料为判断提供基础，还要求实质保障子女表明意思的机会。在执行阶段中，子女交付强制执行的一般规范是“子女交付的强制执行程序中在实现子女的交付之时，应当考量子女年龄与成长程度及其他情况，尽可能顾及，使该

强制执行不要对子女身心产生有害影响”（《日本民事执行法》第176条），此外还有在具体的执行行为中对子女身心产生影响的考虑义务的规定（第175条第2、6、8款等）。

可以说，无论实体法或程序法，大体的趋势都是从过去作为亲权、监护权的对象（客体）的子女的法律地位，转变为更加赋予其主体性地位，同时重视独立于亲权人、监护人利益的子女的固有利益（保障其在适当监护环境中生活、受教育及个人成长的机会）。子女交付的强制执行的程序构造仍然可以视为一种执行债权人的权利实现，本次执行法修正（2019年法律第2号）的目的也可以说是追求将这一权利实现的程序实效化；然而，也可以认为这次修正实质是将这一程序重构为一种子女固有权利、利益的实现过程。子女的固有利益不同于子女的主观偏好，为了使之确实地实现，就不能仅在债务名义形成过程中考察，而是在执行过程中也应考量。在检讨是否应当考虑裁判之后发生的情况变动的问题时，需要一种有助于查明子女的情况和意思，能够听取其复杂声音的程序机制。

本文将首先论述本次《日本民事执行法》修正中子女交付强制执行制度的变化，其次探讨在执行阶段关于考虑子女意思所作出判断的裁判例，最后提出若干展望。

二、2019年《日本民事执行法》修正后的子女移交强制执行

（一）修法的概况

2019年修法更详细的情况，可参考本特集中的内野论文。在此仅对作为本文前提的新法上的子女交付强制执行进行论述。

1. 间接强制前置及其例外

新法第174条首次对子女交付的强制执行作出明文规定。关于执行方法，修法前对于间接强制的可适用性没有异议，但对于是否可以适用直接强制、若可以则是否可以准用动产交付执行的问题，存在着相当多的讨论。另外，日本的《海牙条约实施法》施行后，参照运用其中“实施解救”的规定（被认为属于代替执行）但未能成功的例子并不少见，因此此次修法也是希望增强其实效性。不成功的原因除了债务人资力缺乏导致间接强制不起作用的情形之外，也存在着在所谓同时在场的要件之下，子女强烈拒绝债权人的监护导致执行不能而终结的例子。

基于以上情况，新法中允许了直接性的强制执行，同时鉴于子女交付（监护的移转）对子女身心所产生的影响，规定原则上应先行适用间接强制（《日本民事执行法》第174条第2款第1项）。这一规定构成2003年修法后废除间接强制的补充性、允许合并或选择适用间接强制的例外。子女长期在债务人监护之下的状态，本身就是违反作为债务名义判断前提的子女利益的。但是，在预计即使实施间接强制也无法解除债务人对子女监护的情形下，为防止子女的紧迫危险，有必要立即实施直接性的强制执行时，作为间接强制前置的例外，可以申请直接性的强制执行（同法第174条第2款第2、3项）。

2. 直接性的强制执行

命令交付子女的执行名义上，以“判令债务人Y向债权人X交付子女A”等表述来记载执行债务，其目的是解除债务人的监护而移转于债权人的监护，但是其方法、地点、时间等内容通常不会在债务名义上加以特定。在任意履行阶段，则由债务人自行选择，而在作出代替执行的授权裁定之后的阶段，则遵从债权人一方的判断（但由于公益[子女的福祉]特点，子女交付执行由执行官实施）。实施子女交付的具体过程是，执行裁判所作出命令执行官应当实施为解除子女监护所必要的行为的裁定（授权裁定），执行官基于此裁定，根据债权人的申请及其所提供的信息等，对实施的时间、地点，以及专家参与等事项制订计划，到达实施地点解除债务人的监护，并将子女移转于出面的债权人（或者其代理人）的监护之下。

与动产交付不同，子女交付执行包含着解除债务人监护的行动，促动债务人与子女的方法，债权人与专家协助的方法等多样的行为，并且应当临机应变，而并不限于通过夺取的方式来实施执行。虽然在法律性质上仍有解释余地，但作为前提，本文仍然将这一可以考虑子女将来情况的程序构造，理解为作为、不作为债务的代替执行（参见第174条第1款第1项、第4款、第5款，第171条）。

这一问题与“作为债务名义对象的债务是什么”的看法有关。传统上对这一债务的界定，存在着债权人基于亲权而享有的排除妨害请求权、子女交付请求权、债务人应容忍子女监护移转的不作为请求权等观点。其中，认为属于不作为请求权的观点，由于可以提供容忍义务违反的消除后果义务，以及面向未来的处分等广泛的选项，故被认为最适合于多样且存在变动可能性的问题情形。在执行阶段中，这一构成也能够尊重子女人格，灵活应对环境的多样性。此外，在一些情形中，例如经过了从债务名义作出之时到开始执行之时的时间后，子女已经习惯了既有监护环境（将来持续地违反义务），形成了独立于债务人的子女自己的心理与意见，从而使得监护环境的变化反而违反子女福祉，此时就有必要重新考虑是否执行。可见，子女交付的债务名义中伴随着子女成长与意思形成等情事变更，是一种特殊的执行。对于子女独立地形成拒绝的意思时应当如何在程序上得到反映的问题，后文将在其与执行法的构造，以及请求异议之诉之间的关系上进行探讨，这要求将虽享有固有利益、但并非当事人的子女的情况纳入程序考量。

（二）实务的变迁

1. 间接强制的实施

如上所述，新法原则上将间接强制前置，要求债务人通过对子女进行说服等方式履行债务，但限定为两周的期间，同时明文规定了间接强制前置的例外情形。这一规定直接有利于债权人权利实现的实效化，可以认为，比起任意履行的优势，债务名义作成时对子女利益所作判断的适当且确实的实现，被立法放在了更优先的位置。关于子女的拒绝性情绪，在作成债务名义时已经被当作程序资料的一部分看待，所以只要尽快申请执行就不应被视为执行障碍。但是如果债务名义成立后，子女的监护、教育环境已经稳定化，此时在经过一定时间后才申请执行就可能破坏此种稳定环境，这难免会对子女的身心造成不必要的影响。这一点上所体现的内在复杂性在于，不得仅将执行名义的迅速实现置于优先地位。

预见到间接强制不会奏效的情形，可以想到的一种情况是，即使债务人愿意配合尽其合理的努力去做子女的工作，子女也仍然主张拒绝。虽然间接强制债务在原则上仅依债务人意思即可履行，但由于子女交付债务必须得到第三人（子女）的协助，因此子女一旦持拒绝态度，则可以认定债务人不构成义务违反，从而不再应当实施间接执行。就此，修法前的日本最高裁判所2019年4月26日裁定认为，子女的拒绝已经在程序资料（包括先行程序的资料）中体现，由于构成苛酷执行，故应当以权利滥用为由驳回。对这一判例观点的构造，笔者将在后文第三部分加以检讨。

2. 直接性的强制执行

修正后的日本最高裁判所《民事执行规则》第161条第2、3款规定了执行机关在执行中，应当与债务名义作成机关，以及提供专门知识的专家（家庭裁判所的调查官及由医师担任的裁判所技术官等）协作。这种在之前已经事实上存在的与家庭裁判所之间的合作，本次修法加以明文化并增设了隐私保护等内容，同时使债务名义作成时子女的心情、状况等事实至少能够反映到执行程序，逐步完善了这一体制。

（三）余留的问题

虽然强化了执行的实效性，但“子女最大利益”如何在程序上反映于执行名义，不仅体现在家事事件程序法实务的摸索过程中，也可以期待体现在执行实务的巨大变化中，即一种可称为流动性的状况中。此

外，既非债权人也非债务人的“子女的利益”应如何在实体法上说明仍不免成为问题，即它究竟是一种实体请求权，还是通过审判程序所形成的利益。已有观点主张，应从正面认为，子女的权利性中应当导入关系性，以此实现多样性。普遍所认为的子女利益在程序上并不以请求权的构造加以对待，而是倾向于非讼性的、多争点的审判构造，但此时尚有必要进一步检讨的是，是否可能排除请求异议之诉等民事诉讼的问题。

此外，如前所述，债务人（至少外观上）虽并未妨害子女移交给债权人，但子女明确表示出拒绝意思（以其有一定的形成自发意思的能力为前提的情形下，似乎并不能判定债务人构成债务不履行（当然，执行之前对子女发挥的影响力，即使是无意识地，子女因为对现在实际监护者怀有忠诚心而对执行采取消极态度，在债务名义成立后才独立产生的子女的意思、意见等，也会成为问题）。另一方面，如果绝对化地看待移交实施时的子女意向，而认为构成执行不能，则结果又有可能损害子女的长远利益。如果要设定一种子女固有利益的概念并将其实现置于优先地位，则仅仅追求一次性地实现给付请求权是不够的。执行机关必须同时理解子女养育环境的变化状态（会面交流的可能性等），以及子女自己如何理解这种监护环境的变化，尊重其出现消极态度的原因，并在此基础上选择执行的实施方法。

另外，也能看到有的案例中设置了一种和解条件，即通过与债权人的会面交流，使子女逐渐适应之后再行移转。此种债务名义如何处理的问题，亦应探讨。调解与和解自不必说，而在审判中，作为义务的特定化，以及附条件的问题，也是值得讨论的。监护的移转当然是应当实现的事项，但是需要重视的一种观点是，此类审判与其说是一种司法性介入，不如说更类似一种基于行政性考量的判断构造。

三、子女的最善利益与子女的“意思”

当子女移交的债务名义虽然成立，但在实施移交时子女却拒绝的情形中，也不能仅因此就认为构成执行不能。还应当考虑的是，子女的拒绝意思①何时产生，②是否为独立的意思或意见，③是否存在由债权人作出调整的空间（例如债权人为了避免子女变更就学地点而自己搬迁、使子女保持与祖父母见面的可能性、实现与债务人的会面交流而进行社会关系上的调整），以及④是一时性的问题还是在未来会长期持续的障碍，等等。

（一）以子女移交为对象的间接强制与子女的“意思”

1. 最高裁判所 2019 年 4 月 26 日裁定（判例时代 1461 号第 23 页）

本裁定是债权人基于一份家事审判的执行名义提出子女移交的间接强制执行申请，而法院将其判定为权利滥用的判例。该案中，Y 带走多名子女分居后，家事审判法院认定子女的监护人应为 X，于是命 Y 交出子女。判决生效后很快就以该判决为债务名义开始移交执行，但是子女当中的一人 A（当时年龄 9 岁零 3 个月）拒绝移交并抽泣不止，已经快要陷入呼吸困难，所以被认定为执行不能。X 认为 Y 构成拘禁而提出人身保护请求，但在审问期日中法院认可了 A 的陈述，即自己是基于自由意思而留在 Y 处，因此驳回了人身保护请求。X 于是又提起本案申请，即基于前述家事裁判而申请间接强制。在本案裁定中，法院认为虽然之前的家事裁判的要旨中一般性地指出“关于子女监护的处分……是基于实现子女利益而作出的判断，命令将该子女移交于该对方当事人监护之下……即使在子女移交无望的情形中亦是如此”，但在本案中，鉴于直接执行已陷入不能以及人身保护请求已被驳回，“故难以具体确定应当要求 Y 作出何种行为才能实现 A 的移交。在此情况下，本院认为，通过以本案裁判为债务名义的间接强制裁定，命 Y 支付金钱从而对其施加心理压力而强制其移交 A 的做法，构成苛酷执行，故不予准许”，即应当以权利滥用为由驳回本案申请。

2. 间接强制中的既履行抗辩

日本法上虽无明文规定，但一般认为，只有在目标债务仅依债务人意思即可实现时，才能允许间接强制（日本大审院 1930 年 11 月 5 日裁定，法律新闻 3203 号第 7 页。二战后持相同观点的下级裁判例，可参见东京地方裁判所 1988 年 5 月 12 日，判例时报 1282 号第 133 页等）。但是，近期的有力说认为，即使在债务履行需要第三人协助的情形下，只要能够预见债务人能够获得此种协助，就可以允许间接强制，即可以强制债务人履行具有合理期待可能性的法律上或事实上的行为。另外，债务人如果要主张行为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的抗辩，根据通说，可以通过请求异议之诉来提出，但若能通过书证来简易提出主张，也可以在债务人询问程序（《日本民事执行法》第 172 条第 3 款）中直接主张。

子女移交时如果采纳有力说，则前述最高裁判所 2019 年 4 月 24 日裁定案件也可以作如下解读：Y 基于自己已经向 A 尽到了其行为义务，故提出已经履行的抗辩，法院也认定这一抗辩成立。

然而，在这一审查过程中也有必要考察 A 的具体情况，这一方面可以由家庭裁判所调查官等专家进行事实调查或者在询问时陪同见证，另一方面也有必要防止间接强制决定的迟延。前述最高裁判所 2019 年 4 月 24 日裁定适用苛酷执行的一般条款，并基于先行程序资料而作出裁定，由此的确成功避免了请求异议诉讼，也避免了执行裁定的迟延。但利用询问程序的机会，以及运用事实调查等其他方法来防止迟延也是可行的，所以也并不必然将调查的手段限定为先行程序资料。

此外，本裁定中子女意思的判断方法是基于 A 在先行程序中的陈述，但明显形成了与原审不同的评强化肯定的观点。在现行法下，询问程序中的意见陈述（参见日本最高裁判所《民事执行规则》第 161 条第 3 款）也是可以利用的制度空间。

3. 子女的监护状况与最大利益的预测

另外，不同于基于过去事实的给付请求权的实现，命令子女移交以及会面交流的债务名义是以对将来的监护状况进行假定及预测为基础而对“子女最大利益”作出判断。所以无法否定的是，由于子女是在多层次的关系中生活和成长，这种对将来的预测和判断存在着固有的不确定因素。

以家事裁判为债务名义的情形中，既可以通过主张审判后的情事变更而请求对裁判进行变更或撤销，也可以基于审判之前的情况而进行变更或撤销。原因在于，家事裁判的实质通用力不同于既判力，事关子女将来处遇的家事裁判始终存在着因预测错误而妨害子女福祉的可能性，所以应当更加宽松地看待。

4. 执行场景中专家的意义

即使债务名义所预想的应然监护状况是适当的（基于资料进行的合理预测），也不得不注意以下的前提：由于子女的成长在短期内会特别显著，同时其受到与家庭、学校以及社会之间复杂可变的的影响而不断地进行着自我形成，所以即使由执行官与债务名义作成机关等主体协作制订实施计划，也可能无法完全把握届时执行实施时的状况，从而可能因预料之外的原因导致子女表明拒绝转移的态度和意思。

但是一般而言，其原因除了债务名义实体判断的错误（预测错误）之外，也可能存在嫌转校麻烦、误以为之后无法再见到债务人等，可能由债权人一方作出调整的事由，还有可能是债务名义成立后的意思形成导致的原因。同时，如果将子女的激烈哭泣直接作为执行不能的判断依据，则也有子女其实是出于体谅债务人而表示出拒绝意思的风险。此时很难判断子女意思是否具有独立性，并且更深刻的问题在于，这等于将子女再次置于需要自己表明态度以在双亲之间作出选择的矛盾状态。在厘清以上的理由之后，由儿童心理学等方面的专家参与到执行的场景中，为实施移交的计划提供意见，以及尝试同子女进行对话等程序机制，就显得更为重要。

此外，子女的代理人（《日本家事案件程序法》第23条）的职责虽然也包含了处理家事案件，但案件结束后也需要发挥与子女沟通并向其解释强制执行的情况等作用。在强制执行程序中，当需要向子女进行说明，以及需要帮助理解子女的意思时，代理人应当如何参与其中，也是需要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二）债务名义成立后的事由（子女的拒绝）在程序上的反映

1. 对有关执行正当性的主张的处理

如前文所述，债务名义作成的过程中对子女意见反映不充分，导致预测和评价出现错误时，由于这是实体判断的问题，所以需要启动请求异议诉讼或者重新进行审判。与此相对，当执行名义成立时的实体判断本身是正当的，但因事后情事变更，导致该执行名义的执行对于实现子女利益而言欠缺正当性时，则需要探讨是否可以在执行程序内进行一定的判断。

前述日本最高裁判所2019年4月24日裁定以权利滥用为由驳回了申请，但正如前文已经讨论的那样，子女基于其独立意思而拒绝，并且对Y具有期待可能性的行为也已经尽力实施，则此种情况可以认为构成请求异议事由。另外，具体的执行行为在方法或时间上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况下，也可以通过执行抗告或执行异议在执行程序内进行争议。

但是，日本最高裁判所2019年4月24日裁定案件在不通过请求异议之诉的情况下给予了救济，因此该案被认为有很大的实质意义。但是，这种将事后的子女拒绝判定为执行障碍，从而适用权利滥用的处理方式，并不应当被常态化地采用。这是因为，子女移交的债务在性质上本不可避免，判断是否存在障碍以阻止执行时，需要在程序上考量当事人，以及子女的主张。

考察对此类主张应采取何种审理方式的既有探讨，首先可能的观点是，对于由调解或审判产生的执行名义，为处理其情事变更，可以重新申请调解或审判。此外的主张途径还包括，①传统通说所认为的，仅能将其作为请求异议事由对待。与此相对，②也有观点主张通过类推“权力形成说”，即对于婚姻费用分担的具体权利义务内容主张应由审判加以“形成”的学说，认为会面交流与子女移交情形中的情事变更并不构成请求异议事由，并不必然带来实体法上的变更，所以仅仅只能构成重新进行调解、审判的原因。另外，③还有观点认为债务名义上所表示的不过是一种中间性的判断，在执行程序内还可以更新这一判断，所以有可能出现妨碍间接强制决定的理由。

观点①坚持执行程序中不能对实体性事由作出判断的程序构造理论，这在目前也仍然是通说。但是，如果贯彻这一论点，则意味着是否认可子女的独立拒绝意思只能通过请求异议诉讼加以判断，而不得在执行中利用事实调查，且在通常的诉讼当中子女的程序地位已然弱化，所以该观点的这些问题也因此饱受指责。另外可以考虑的还有，要么申请重新进行审判或调解程序，在此程序中实施事实调查后对裁判进行变更；要么在执行程序中直接重新进行判断。前述日本最高裁判所2019年4月24日裁定适用一般条款以拒绝间接强制的做法，其前提是考虑到现行法下，执行程序内的实体事后性事由的判断机制尚不完善。但是，考虑到迅速停止子女移交的执行对于子女福祉而言非常重要，因此应该也可以认为是一种救济性的判断。

2. 子女拒绝的理由——实体性事由与执行障碍事由的混同

本来，子女拒绝的理由是多样化的，既可能是发生在基准时之前或之后的实体性事由，也可能是一时性的或者继续性的执行障碍事由。但至少后者在性质上是允许在执行程序中主张的。执行障碍是指妨碍特定债务名义执行程序的开始或继续进行的消极要件，事由一旦消失也可以继续执行。此外，执行障碍事由在性质上也可以依职权调查。

具体而言，在执行程序中，可以直接通过对子女的拒绝意思及其理由（必要时可由家庭裁判所调查官）进行事实调查，由此对执行障碍事由存在与否进行判断（优点是还可以就中止或重启进行灵活判断）。原

则上作出该判断也应当听取子女的意见。在仍然承认何时申请执行是由债权人自己决定的同时，也应当给予子女发言的机会，可以主张其在债务人处已经按照自主安排好了生活环境，并独立于债务人陈述自己关于事后变更的意见及生活环境的现状。

在过去的讨论中，已有学者参考德国法，提出了在执行程序中审查此种实体性事由的积极论据。具体而言，在间接强制程序中，之所以由作出债务名义的法院自己担任执行法院，其前提正是考虑到此类债务名义所载债务的特殊性质，这种性质决定了在执行程序中本来就需要处理事后发生的情事变更。由于（至少在一开始提出时）很难严格区分子女拒绝这一理由究竟是构成实体性事由还是执行障碍事由，所以此处也可以援用德国法上的这一积极论据。

十、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行政诉讼起诉期限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6年1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65次会议通过，自 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2026-05-01 人民法院报

https://www.rmfb.com/content/202605/01/article_1023041_1391794078_6595986.html

法释〔2026〕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起诉期限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26年1月1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65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6年4月30日

为正确适用行政诉讼起诉期限的规定，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及时行使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诉讼，符合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起诉条件，且未超过法定起诉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立案。

第二条 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六个月起诉期限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起诉期限，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的内容和实施主体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立案。

前款规定的“因不动产提起诉讼”，是指因行政行为导致不动产所有权、用益物权或者担保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消灭而直接提起的诉讼。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不属于其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限内：

- （一）行政机关承诺作出或者改变行政行为；
- （二）因行政机关承诺作出或者改变行政行为而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 （三）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解决行政争议；
- （四）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或者代理权；
- （五）其他不属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身原因耽误起诉期限的情形。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申请行政复议等其他特殊情况耽误起诉期限，依据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延长起诉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张存在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不属于其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情形的，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据。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告知的起诉期限长于法定起诉期限导致提起诉讼超过法定期限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不属于其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限内；行政机关告知起诉期限短于法定起诉期限的，按照法定期限执行。

行政法律文书依法需要向不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送达但送达时间不同或者告知起诉期限不同的，起诉期限分别计算，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复议机关作出不予受理决定、驳回申请决定或者复议决定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不予受理决定、驳回申请决定和复议决定提起诉讼的期限为十五日，从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复议机关作出前款规定的不予受理决定、驳回申请决定或者复议决定时，应当告知而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诉讼的权利或者期限的，起诉期限适用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七条 行政机关对履行法定职责申请既不答复也不履行职责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在行政机关接到申请的两个个月后提起诉讼。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或者对行政机关履行职责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紧急情况下请求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不履行的，提起诉讼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更正已超过法定起诉期限的行政行为后，起诉行政机关不履行更正职责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立案，但法律、法规、规章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登记记载的有关名称、公民身份号码等身份信息确有错误并向行政机关申请更正，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后拒绝履行更正职责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从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更正职责之日起提起诉讼。

第十条 对冒名顶替等利用虚假身份信息办理的婚姻登记，相关当事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婚姻登记之日起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解释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此前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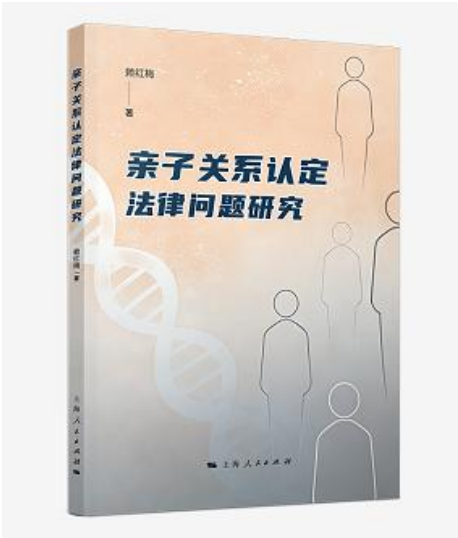
十一、书籍推荐

荐书 | 赖红梅：《亲子关系认定法律问题研究》 |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6 年 5 月版 | 家事法苑公众号

2026-05-24 家事法苑 家事法苑团队

<https://mp.weixin.qq.com/s/7VlmTS5ViFGMPHdRHOKjrg>

《亲子关系认定法律问题研究》



书籍简介

书名：亲子关系认定法律问题研究
作者：赖红梅 著
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6 年 05 月
ISBN：9787208201620
开本：16 开
包装：平装-胶订
所属分类：图书>法律>理论法学

内容简介

科技的发展使得生育子女方式变得多样与复杂，由传统的自然生殖为主，逐渐演变到由人类辅助生殖介入或者代孕现象的出现，由此引发了诸多法律与伦理问题。因此，本书提出的亲子关系认定问题具有现实性与必要性。本书共分为五章，由探讨亲子关系认定基本问题到亲子关系认定的立法与司法现状到具体指出亲子关系认定存在的现实问题，并指出涉外亲子关系中的适用法律及立法考察，最后提出完善我国亲子关系认定的设想。

作者介绍

赖红梅，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华东师范大学生物化学博士研究生，华东政法大学司法鉴定博士后，澳大利亚摩尔本大学访问学者。主要从事法医物证、生命法学的教学与研究，主持和参与完成国家级及省（部）级项目 6 项；主编和参编著作 5 本；在《法学论坛》、《河北法学》、《中国医院管理》、《中国司法鉴定》、《中国法医学杂志》、《中国生理学杂志》等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30 余篇；兼任上海市医学会医疗纠纷专家库成员、上海市疫苗异常反应鉴定专家库成员、上海市法医物证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法医学学会学术委员、上海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专家顾问等。

目录

Table of Contents

引言 / 1	
第一章亲子关系认定制度的基本问题 / 1	
第一节亲子关系认定的概念与内涵 / 1	
一、 亲子关系认定的概念 / 1	
二、 亲子关系认定的内涵 / 2	
第二节亲子关系认定的立法理念与模式 / 4	
一、 亲子关系认定的立法理念 / 4	
二、 亲子关系认定制度的立法演进 / 5	
三、 《民法典》时代的亲子关系认定制度 / 8	
四、 亲子关系认定的立法模式 / 9	
第三节亲子关系认定制度的规范意义 / 10	
一、 亲子关系认定制度是婚姻家庭的基础 / 10	
二、 亲子关系认定制度是人伦正义和人本秩序的体现 / 11	
第四节亲子关系认定的立法趋向 / 12	
一、 亲子关系认定面临的新挑战 / 12	
二、 亲子关系认定的基本原则 / 13	
三、 亲子关系认定的立法价值选择 / 14	
第二章我国亲子关系认定的现状 / 15	
第一节我国亲子关系认定的立法现状 / 15	
一、 自然生殖亲子关系认定的立法现状 / 15	
二、 辅助生殖亲子关系认定的立法现状 / 25	
三、 涉外亲子关系认定的立法现状 / 29	
第二节我国亲子关系认定的司法现状 / 31	
一、 自然生殖亲子关系认定的司法现状 / 31	
二、 辅助生殖亲子关系认定的司法裁判现状 / 35	
三、 跨国代孕亲子关系认定的司法实践 / 41	
第三章我国亲子关系认定存在的问题 / 46	
第一节自然生殖亲子关系认定存在的问题 / 46	
一、 主体范围问题 / 46	
二、 基础事实界定不清 / 51	
三、 未涉及任意认领 / 56	
第二节辅助生殖亲子关系认定存在的问题及成因分析 / 57	
一、 辅助生殖亲子关系认定存在的问题 / 57	
二、 辅助生殖亲子关系认定困境的成因分析 / 60	
第三节跨国代孕亲子关系认定存在的困境 / 62	
一、 国际法层面 / 62	
二、 国内法层面 / 66	
第四章域外亲子关系认定的立法考察及启示 / 69	
第一节自然生殖亲子关系认定的外国立法 / 69	
一、 自然生殖的推定规则 / 69	
二、 亲子关系否认的立法考察 / 71	

三、 亲子关系确认的立法考察 / 74	
第二节辅助生殖域外考察 / 76	
一、 开放型规制模式及其认定中的考察 / 76	
二、 谨慎型规制模式及其认定中的考察 / 77	
三、 禁止型规制模式及其认定中的考察 / 78	
四、 国际型经验的借鉴 / 79	
第三节国际私法上亲子关系认定的立法考察 / 81	
一、 亲子关系认定的冲突规范 / 81	
二、 跨境代孕亲子关系的承认 / 82	
第四节域外亲子关系认定的立法考察的启示 / 84	
一、 国内民法亲子关系认定的启示 / 84	
二、 国际私法亲子关系认定的启示 / 84	
第五章完善我国亲子关系认定的设想 / 86	
第一节亲子关系认定主体规范的完善 / 86	
一、 亲子关系确认的主体规范扩张 / 86	
二、 亲子关系否认的主体规范扩张 / 88	
第二节细化基础事实认定条件 / 90	
一、 必要证据的界定及证明标准 / 90	
二、 相反证据的界定及证明标准 / 92	
三、 亲子鉴定适用的完善 / 93	
第三节完善辅助生殖亲子关系认定的构想 / 96	
一、 完善辅助生殖相关法律法规 / 96	
二、 确立亲子关系认定的基本原则 / 98	
三、 明确亲子关系认定的具体规则 / 100	
第四节完善我国涉外亲子关系认定规则 / 108	
一、 国际法层面 / 108	
二、 国内法层面 / 113	
结论 / 118	
附录一：典型案例分析 / 119	
附录二：相关法规 / 146	
参考文献 / 179	

前 言

随着时代变迁和科技发展,生儿育女不再局限于传统的自然生殖方式,新型的亲子关系已经出现,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由于社会婚恋观的转变,非婚同居的新型家庭关系诞生,非婚生子日趋常见;二是近年来不孕人士增多,人工辅助生殖技术为不孕人士提供了生育的途径,目前我国允许夫妻实施同质或异质人工授精技术,故血缘关系并非衡量亲子关系的唯一因素;三是部分有代孕需求人士选择代孕,形成代孕亲子关系。虽然我国立法上并未明文规定亲子关系推定规则,但司法实践中普遍以“分娩者为母、母之夫为父”原则推定子女的法定父母。然而,新型亲子关系的出现,使得传统的亲子关系推定规则面临新的挑战,这也为亲子关系否认或确认带来了新的法律问题。为应对亲子关系认定面临的新挑战和新问题,我国《民法典》第 1073 条《民法典》第 1073 条规定:“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父或者母可

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或者否认亲子关系。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成年子女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对亲子关系认定作出了规定,但该规定较为原则,与亲子关系认定有关的许多实体性内容尚未明确。因此,确有必要对亲子关系认定的法律问题作进一步研究。这不仅有利于亲子关系认定制度在《民法典》第1073条的基础上作进一步的丰富拓展,而且有利于应对新型亲子关系带来的挑战,为亲子关系认定面临的困局提供解决路径。

本书分为五章对命题进行研究。

第一章为亲子关系认定制度的基本问题。针对非婚同居、代孕、人工辅助生殖等方式生育子女的客观存在,亲子关系认定应不以婚姻关系存在为前提,亲子关系认定是指生育子女的男或女与子女之间是否存在亲子关系的法律认定;亲子关系认定的内涵为亲子关系推定、否认和确认,即以亲子关系推定为前提,对推定的亲子关系有异议的可以提起亲子关系否认,而未能通过亲子关系推定确定亲子关系的,可以通过亲子关系确认建立亲子关系;亲子关系认定的立法理念经历了从“家本位”向“亲本位”,再向“子本位”的转变,立法模式则实现了从“二元论”向“一元论”的转变;针对亲子关系认定面临的新挑战,保护子女最大利益原则必须贯彻于亲子关系认定的全过程,亲子关系认定的立法价值选择应是:自然生殖亲子关系认定应当以真实血缘为基础,兼顾身份安定,人工辅助生殖亲子关系认定应当以生育意愿为基础,以血缘真实和父母双系抚养为补充。

第二章为我国亲子关系认定的现状。就立法现状而言,我国《民法典》没有规定亲子关系推定规则,但对亲子关系的否认或确认以及亲子关系认定之诉的证据规则有简单涉及;原卫生部人工辅助生殖技术行政规章对于因人工辅助生殖技术形成的亲子关系没有涉及,对民间代孕及形成的亲子关系也没有具体的法律规定;我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40条确立了人工辅助生殖子女的法律地位,但涉外亲子关系认定的法律适用规则缺位。就司法现状而言,自然生殖亲子关系否认之诉提起的主体通常为法定父亲,但不同地方的法院存在不同的实践以及法院肯定法定父亲对亲子关系的自认会导致否认权的消灭;自然生殖亲子关系确认之诉提起的主体多为生父、生母和子女,需提供证明亲子关系存在的必要证据,亲子鉴定意见不是唯一证据,需要综合考虑婚姻家庭和谐稳定以及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非代孕人工辅助生殖亲子关系的认定主要立足于人工辅助生殖技术实施时是否经受术夫妇一致同意以及生殖细胞捐赠者是否与另一方生殖细胞提供者具备共同的生育意愿;代孕子女的父亲身份一般依据血缘关系认定,母亲身份的认定普遍遵循“分娩者为母”原则。

第三章为我国亲子关系认定存在的问题。我国国内亲子关系认定存在推定规则缺位、亲子关系否认或确认规定简单、未涉及任意认领等问题;我国涉外亲子关系认定存在欠缺法律适用规则、跨境代孕亲子关系认定困难等问题。

第四章为域外亲子关系认定的立法考察及启示。通过对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瑞士、英国、美国、俄罗斯、埃塞俄比亚、韩国、立陶宛等国家的民法或国际私法立法考察有以下启示:国内民法亲子关系认定应规定法定父母身份推定规则,亲子关系否认应对否认权人、否认事由、否认权的消灭等作具体规定,亲子关系确认应对任意认领和强制认领建立亲子关系作不同规定;国际私法亲子关系认定应规定亲子关系认定的冲突规范,以及跨境代孕亲子关系有条件地承认。

第五章为完善我国亲子关系认定的设想。一是构建亲子关系推定规则。对于母亲身份,均以“分娩者为母”原则进行推定;对于父亲身份,在非代孕的人工辅助生殖情形下以“同意者为父”原则进行推定,在其他生殖情形下,均以“母之夫为父”或“母之同居者为父”原则进行推定。二是细化《民法典》亲子关系否认或确认规则。亲子关系否认规则应作以下规定:亲子关系否认主体,除了规定父、母享有否认权外,在一定条件下,否认权人的继承人享有否认权;亲子关系的否认事由即“正当理由”应为血缘关系不真实或未经作出有效同意;亲子关系否认权为相对消灭权,需要通过诉讼方式予以行使,性质上依然为形成权;否认权行使期限应适用除斥期间而非诉讼时效,以一年为限;除斥期间的起算点,根据不同的生殖

方式分别作出规定。亲子关系确认规则应作以下规定：强制认领，将有权提起确认之诉的主体范围从“成年子女”修改为“子女”，提起确认之诉的正当理由包括：受胎期间有同居事实、子女为生父强奸生母所生、有其他证据证明子女与被请求认领人之间存在亲子关系，强制认领的行使期限不设限制；任意认领，实施任意认领的主体为子女的生父、生母、一定条件下生父或生母的尊亲属；任意认领的对象为未确定法定父母的子女；认领权由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认领权人亲自行使；生父或生母认领亲生子女不须他人同意，但认领成年子女须经子女本人同意，认领胎儿须经母亲同意；被认领子女已经死亡且育有子女的，认领权人可以对其子女的卑亲属进行认领；任意认领方式为专门的要式行为，即认领需要提供真实有效的亲子鉴定报告并到公安机关办理登记，登记后的居民户口簿为亲子关系成立的凭证。三是完善我国涉外亲子关系认定规则，应作以下规定：增设我国涉外亲子关系认定的法律适用，法律适用的规定宜采取分别规定的立法模式，即亲子关系的推定和否认，适用父母与子女的经常居住地法；没有共同经常居住地的，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住地、住所地或国籍国的法律；亲子关系确认中的强制认领适用认领请求人或被请求认领人的经常居住地法、国籍国法和住所地法中最有利于认领成立的法律，该规定也适用于任意认领未成年子女，任意认领成年子女需将意思自治原则融入法律适用规范；对跨境代孕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其一是对外国法院管辖权的审查；其二是外国法院代孕判决的承认以不违背我国公共秩序和保护子女最大利益原则为条件，并兼顾二者之间的平衡。

荐书 | 王丹著：婚姻家庭案件审理思路与裁判规则 |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6 年 5 月版 | 家事法苑公众号

2026-05-29 家事法苑 家事法苑团队

<https://mp.weixin.qq.com/s/WWr1lMo09yRWigyuFT6gzw>

《婚姻家庭案件审理思路与裁判规则》



基本信息

书名：婚姻家庭案件审理思路与裁判规则
ISBN：9787510948190
作者：王丹 著
出版社：人民法院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6-05-01
开本：16 开 装帧：平装
版次：1 印刷时间：2026-05-01
字数：580 千
定价/元：128

内容简介

本书由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二级高级法官、法学博士、全国审判业务专家王丹倾力撰写。王丹法官从事审判工作近二十年，负责清理制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继承编的解释（一）》，执笔起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全国三八红旗集体负责人。在《法律适用》《中国法律评论》《中国应用法学》等核心期刊发表多篇论文。

本书即是其法官多年审判实践与业务指导的珍贵经验总结。全书以《民法典》及婚姻家庭、继承相关司法解释为核心依据，针对婚姻家庭案件中 15 个重点疑难问题进行深入解读。涵盖审判价值理念与思维方法、婚姻效力、彩礼纠纷、夫妻间给予房产、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财产，涉夫妻共有股权，夫妻一方直播打赏，违反忠实义务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父母子女关系，抢夺、隐匿未成年子女，继父母子女关系，离婚协议，与离婚有关的诉讼程序，反家庭暴力等重点问题。各项专题项下设置【规范梳理】【理论分析】【审理思路】【实践问题】【典型案例】五大板块，层层递进，一站式解决婚姻家庭案件中的核心痛点，帮助读者吃透法律条文、理清办案思路、掌握裁判规则，高效化解实务难题。

目录

Table of Contents

第一章 新时代家事审判的价值理念和思维方法

一、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确保家事审判的正确政治方向… 004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人性化审判理念………… 004

三、坚持男女平等原则，依法保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 …… 006

四、坚持“两个结合”，平衡保护个人合法权益与家庭团体利益 007

五、坚持系统思维，平衡保护婚姻家庭稳定与市场交易安全…011

六、坚持婚姻家庭伦理性特征，促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016

七、坚持体系化思维，实现婚姻家庭法律制度与民商法体系协调一致……020

八、坚持维护公序良俗原则，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028

第二章 婚姻效力问题

【规范梳理】………… 035

【理论分析】…………042

一、婚姻的成立与生效 …… 042

二、关于婚姻成立与有效的区分……043

三、无效婚姻的阻却………… 044

四、重婚中的“法律婚”与“事实婚” … 050

【实践问题】…………051

问题一 以伪造、变造、冒用证件等方式骗取结婚登记的处理………… 051

问题二 已到法定婚龄的精神病人婚姻效力如何认定… 056

问题三 几类特殊的亲属关系是否禁止结婚………… 061

问题四 事实婚姻的离婚纠纷如何处理…………063

第三章 彩礼纠纷有关问题

【规范梳理】………… 069

【理论分析】…………072

一、彩礼与婚约的关系……072

二、彩礼给付的性质 …… 073

三、彩礼与公序良俗	075
四、彩礼返还的正当性基础 ...	076
五、彩礼返还的请求权基础.....	078
【审理思路】	079
一、贯彻抓前端、治未病理念 ...	079
二、涉彩礼各项规则应以习俗作为论证基础 ...	081
三、注重案例研习，审慎运用自由裁量权.....	081
【实践问题】	083
问题一 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的事实认定.....	083
问题二 彩礼与恋爱期间赠与的区别.....	085
问题三 酌定彩礼返还的各项考量因素.....	090
问题四 婚姻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情形下的彩礼返还 ...	095
问题五 未办理结婚登记且未共同生活，是否必须返还全部彩礼 ...	095
问题六 彩礼返还的诉讼主体如何确定.....	095
问题七 对婚介机构收取的高额中介费如何处理.....	097
问题八 彩礼的所有权归属.....	098
问题九 离婚或解除婚约时，嫁妆如何处理.....	099
【典型案例】	100
案例一 刘某诉张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100
案例二 卢某等诈骗案.....	101
第四章 夫妻间给予房产问题	
【规范梳理】	106
【理论分析】	110
一、夫妻间给予房产约定与《民法典》第 1065 条的关系...	110
二、夫妻间给予房产约定不宜直接适用赠与合同规则.....	116
三、夫妻间给予房产约定参照适用情势变更制度可能	121
四、夫妻间给予房产约定适用法定撤销权的路径分析 ...	125
【审理思路】	126
一、区分“伦理人”与“理性人” ...	127
二、坚持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的基本价值理念	127
三、注重以实现实质正义为目标.....	127
【实践问题】	128
问题一夫妻间给予房产约定能否发生物权变动效果 ...	128
问题二《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5 条的具体适用	131
【典型案例】	133
崔某某与陈某某离婚纠纷案	133
第五章 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问题	
【规范梳理】	137
【理论分析】	140
一、婚姻家庭法的价值取向.....	140
二、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的基本原则.....	141

三、关于法律行为基础丧失规则的启示···	141
【审理思路】·····	144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精神···	144
二、平衡保护个人财产权益与婚姻家庭团体利益·····	145
【实践问题】·····	145
问题一 赠与合同主体应当如何认定·····	145
问题二 对父母诉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处理·····	146
问题三 赠与的标的物应当如何认定·····	153
问题四 赠与一方还是赠与双方的认定标准···	154
问题五《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8条的具体适用·····	157
【典型案例】·····	161
范某某与许某某离婚纠纷案···	161
第六章 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财产问题	
【规范梳理】·····	165
一、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	165
二、关于夫妻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的区分···	166
三、对夫妻共同财产的保护·····	167
【理论分析】·····	170
一、夫妻财产制基本问题···	170
二、夫妻共同所有与物权编的体系化解释·····	171
【实践问题】·····	177
问题一 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夫妻共同房产问题·····	177
问题二 一方患病另一方不同意支付医疗费，可否婚内析产···	187
问题三 夫妻一方生前存在过错的继承析产问题·····	188
问题四 夫妻一方放弃继承与夫妻共同财产权保护·····	189
【典型案例】·····	191
张某某与某银行、李某某确认合同效力纠纷案·····	191
第七章 涉夫妻共有股权问题	
【规范梳理】·····	197
【理论分析】·····	202
一、股权的性质及解析路径·····	202
二、股权成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客体之可能·····	206
三、登记方擅自处分其名下股权的性质辨析·····	208
四、登记方擅自处分夫妻股权参照适用善意取得制度的考量因素···	210
【审理思路】·····	216
【实践问题】·····	218
问题一 公司股东仅有夫妻二人，能否认定为一人公司···	218
问题二 夫妻离婚时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处理·····	223
问题三 公司能否针对离婚判决或调解书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	227
问题四 离婚财产分割时，公司为登记方支付股权折价款提供担保的处理···	230
【典型案例】·····	234

孙某某诉张某某、张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234
第八章 夫妻一方直播打赏问题	
【规范梳理】	241
【理论分析】	244
一、充值、打赏行为的性质及平台、主播、用户三方的法律关系	244
二、夫妻一方打赏与日常家事代理制度的关系	248
三、合同无效的认定路径	249
【审理思路】	250
一、坚持规范和促进新业态发展与平衡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并重	250
二、坚持婚姻保护与交易安全的动态平衡	250
三、注重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51
【实践问题】	252
问题一 案由及当事人诉讼地位的确定	252
问题二 夫妻一方直播打赏返还责任范围及考量因素	253
问题三 夫妻内部纠纷处理	253
【典型案例】	254
沈某某诉高某某、李某某、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赠与合同纠纷案	254
第九章 违反忠实义务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问题	
【规范梳理】	263
【理论分析】	265
一、违背公序良俗无效的路径分析	265
二、效力范围界定	267
三、夫妻一方擅自赠与“第三者”财物与日常家事代理制度的区别	269
【审理思路】	270
一、维护公序良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70
二、优先保护无过错配偶一方的合法权益	271
【实践问题】	271
问题一 案由的确定	271
问题二 已经消费的部分是否应予扣除	273
问题三 赠与的标的物如何确定	274
问题四 赠与财物与非婚生子女抚养费的关系	275
问题五 夫妻已经离婚情形下的返还范围	276
问题六 赠与物已经被他人合法取得情形下的处理	277
问题七 “善意第三者”权益保护的争议	278
问题八 无过错配偶与婚外“第三者”签订的补偿合同效力认定	280
问题九 无过错配偶起诉时，赠与方诉讼地位的列明	281
问题十 赠与方单独起诉的处理	281
问题十一 受赠人为“第三者”近亲属情形下诉讼程序的选择	283
【典型案例】	284
案例一 崔某某与叶某某及高某某赠与合同纠纷案	284
案例二 谭某某与李某某不当得利纠纷案	285

第十章 父母子女关系问题

【规范梳理】·····291

- 一、我国父母子女关系法的发展·····291
- 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确立·····292
- 三、亲子关系的确立·····294
- 四、离婚后子女抚养问题·····296
- 五、离婚后探望权行使问题·····301

【理论分析】·····302

- 一、亲子关系确立制度 ·····302
- 二、探望权的性质及行使方式··307

【审理思路】·····309

- 一、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 ·····309
- 二、妥善平衡血缘真实与婚姻家庭和谐稳定··309
- 三、尊重未成年人的真实意愿·····310

【实践问题】····· 311

- 问题一 亲子鉴定的作用及启动条件·····311
- 问题二 “欺诈性抚养”情形下的损害赔偿···· 315
- 问题三 确定子女由哪一方直接抚养需要考虑的因素 ··· 318
- 问题四 判决一次性给付抚养费的条件·····321
- 问题五 能够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是否有权主张未成年期间欠付的抚养费··322
- 问题六 离婚协议约定或者判决确定的非直接抚养方实际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如何处理 324
- 问题七 未成年子女请求父母探望的实现路径·····326
- 问题八 一方拒绝配合探望的，能否据此变更抚养关系 ·····327
- 问题九（外）祖父母“隔代探望”的条件·····328
- 问题十 调减离婚协议约定抚养费数额的可能及条件·· 331
- 问题十一 父母处分未成年子女名下房产的效力····· 334

【典型案例】·····336

- 案例一 孙某德诉傅某苗离婚纠纷案·····336
- 案例二 邵某诉计某子女抚养权纠纷案·····338
- 案例三 蒋某君诉蒋某权抚养费纠纷案·····340

第十一章 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问题

【规范梳理】·····346

【理论分析】·····349

- 一、亲子关系基本理念的嬗变 ·····349
- 二、我国加入有关国际公约的情况·····351

【实践问题】·····352

- 问题一 人身安全保护令与人格权侵害禁令适用的程序选择·····353
- 问题二 申请主体的确定·····357
- 问题三 监护权纠纷与离婚纠纷等案件的协调处理·· 357
- 问题四 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与《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相关条文的关系····· 360

问题五 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与确定直接抚养人的关系·····	361
问题六 抢夺、藏匿期间的抚养费支付主体 ·····	365
问题七 对抢夺、藏匿行为的多元化解纷·····	366
【典型案例】·····	369
案例一 张某诉李某、刘某监护权纠纷案·····	369
案例二 颜某某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案·····	372
案例三 李某甲诉刘某甲抚养费纠纷案·····	373
第十二章 继父母子女关系问题	
【规范梳理】·····	379
【理论分析】·····	383
一、对拟制血亲关系的反思·····	383
二、《民法典》第 1072 条第 2 款的解释论·····	387
三、“受抚养教育”事实的认定·····	391
四、继父母子女关系的解除 ·····	396
【实践问题】·····	400
问题一 继父（母）与生母（父）离婚时，能否要求返还已经支付的抚养费	400
问题二 在生父（母）死亡情形下，继父（母）子女关系能否自然解除 ·····	400
问题三 特殊情形下继父母子女关系的认定·····	402
问题四 继父母子女之间继承权的认定标准·····	403
问题五 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情形下继父母的责任承担 ···	406
【典型案例】·····	408
邹某蕾诉高某红、孙某、陈某法定继承纠纷案·····	408
第十三章 离婚协议有关问题	
【规范梳理】·····	416
【理论分析】·····	421
一、离婚协议的性质、特点 ···	422
二、离婚协议中关于房产权属的约定是否具有物权变动的效力	424
【实践问题】·····	427
问题一 对当事人主张“假离婚”的处理·····	427
问题二 离婚协议能否以及如何适用债权人撤销权制度	438
问题三 离婚协议约定财产给予子女的性质及纠纷解决路径 ···	449
问题四 离婚协议与执行异议之诉·····	460
问题五 离婚协议中违约金条款效力认定·····	467
问题六 夫妻“忠诚协议”的可诉性辨析·····	471
【典型案例】·····	476
刘某华诉陈某贤、刘某坤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476
第十四章 与离婚诉讼有关的程序问题	
【规范梳理】·····	481
【审理思路】·····	483
一、坚持综合治理，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483
二、牢固树立人性化理念，更加注重实质解纷·····	484

三、切实转变工作方式，加大职权探知力度	485
【实践问题】	486
问题一 夫妻感情尚未破裂的，判决不准离婚还是驳回诉讼请求...	486
问题二 离婚诉讼中一并主张婚内抚养费的处理.....	487
问题三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离婚程序	490
问题四 离婚分割夫妻共同房产时，双方均不主张房屋所有权的处理	495
问题五离婚调解笔录签字后一方反悔请求法院继续审理的处理	97
第十五章 反家庭暴力有关问题	
【规范梳理】	501
一、反家庭暴力的制度沿革.....	501
二、相关制度的实践情况	502
【理论分析】	506
一、家庭暴力的内涵.....	506
二、公权力对家庭暴力干预的原则和方式.....	510
三、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的证据形式和证明标准 ...	513
四、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行为可纳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516
【审理思路】	517
一、完善家庭暴力的发现机制.....	517
二、建立家庭暴力的证据收集机制.....	518
三、完善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联动机制.....	520
四、建立反家庭暴力信息共享平台.....	522
五、加强对施暴人的心理矫治和受害人的心理疏导	522
【实践问题】	523
问题一 如何区分家庭纠纷与家庭暴力.....	523
问题二 人身安全保护令能否在离婚诉讼中作为认定家庭暴力的证据	523
问题三 对方有过错情形下对家庭暴力的认定	526
问题四 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能否再审	526
【典型案例】	527
案例一 王某辉拒不执行裁定案	527
案例二 赵某诉张某离婚纠纷案	529
案例三 陈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53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案件审理思路与裁判规则 / 王丹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6. 5. -- ISBN 978-7-5109-4819-0

I. D925.118.24

中国国家版本馆CIP数据核字第20267MT912号

婚姻家庭案件审理思路与裁判规则

王 丹 著

责任编辑: 陈 思
封面设计: 姜安琪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34.75
字 数: 580 千字
版 次: 202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西院 2 号楼 (100745)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book@163.com

电 话: 010-67550596 (责任编辑) 010-67550558 (发行客服①)

010-67550537 (发行客服②) 010-67550546 (反盗版电话)

客服微信: 15810290651 (微信搜索添加)

书 号: ISBN 978-7-5109-4819-0

定 价: 1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我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67550586

十二、电影推荐

荐影 | 《爱的证明》 | 伦理片 | 来源：腾讯视频

2026-05-04 家事法苑 家事法苑团队

<https://mp.weixin.qq.com/s/xVmb47QxugyoBx0r3VQeQw>



《爱的证明》

法语 家庭伦理片



中文名：爱的证明

外文名：Des preuves d' amour

其他译名：Love Letters

类型：剧情、喜剧片

制片地区：法国

导演：爱丽丝·杜尔

主演：艾拉·朗夫、费利克斯·基赛勒、莫妮亚·肖克里、安娜·勒尼、诺埃米·洛夫斯基、爱德华·苏皮斯

上映时间：2025 年 5 月 17 日、2025 年 11 月 19 日

片长：97 分钟

剧情简介

影片以 2014 年法国同性婚姻合法化为背景，讲述主角塞琳娜在伴侣怀孕期间为争取收养资格收集证明文件，在此过程中，塞琳娜需要直面母职认知冲突、与原生家庭和解，并应对社会隐形歧视。影片通过融合轻快明亮的喜剧元素与细腻的生活细节描写，探讨了同性伴侣面临的生育焦虑、社会隐形歧视及母职身份重构等议题

故事围绕主角塞琳娜展开，她和妻子纳迪娅满怀期待地准备迎接第一个孩子，然而，孩子将在三个月后由妻子纳迪娅生产。根据法国法律，非生育方母亲塞琳娜必须通过复杂的收养程序，才能被合法认定为孩子的监护人。为此，她必须向法庭提交 15 份证明其具备母亲资格的“爱的证据”——即亲友的证词。其中最艰难的，是她不得不打破隔阂，向与自己关系疏离的母亲（著名音乐会钢琴家）索取信函。在这条艰难的“取证”之路上，塞琳娜一面应对法律程序的繁琐，一面直面内心对母职的渴望与恐惧，在好友、母亲和法律的注视下，艰难地为自己寻找在家庭中的合法、合理的席位。

获奖情况

该片入围第 78 届戛纳电影节金摄影机奖（导演首作奖）及酷儿棕榈奖长片单元提名。

看点解析

法律制度的荒诞性：影片并未简单地将同性伴侣描绘为完全的受害者，而是以幽默和温情的笔触，突显了制度试图量化爱的荒谬性。它真实地展现了，即使法律赋予了伴侣关系合法性，但成为家长的道路仍布满意想不到的障碍。

个人故事的政治化：《爱的证明》巧妙地将私人故事融入了 LGBTQIA+ 群体争取平等权利的时代背景中，体现了“个人的即是政治的”这一理念。席琳的奋斗目标，也是整个群体面对社会、寻求合法存在的缩影。

多元视角下的母职探讨：影片通过塞琳娜（渴望成为母亲但面临法律障碍）、纳迪娅（怀有身孕并体验生产恐惧）以及席琳的亲生母亲（在事业与母职间挣扎）三位女性的不同境遇，展现了母职身份带来的复杂情感与迥异挑战，揭示了这一身份背后不仅仅是爱与责任，还有恐惧、隔阂与无奈。

巧妙的艺术构思：导演在镜头语言上备受赞誉，许多描述都邀请观众体验席琳主观、不安的视角。影片在配乐和分镜上亦有巧思，借由古典乐（贝多芬）与现代电子乐（塞琳娜作为 DJ）的碰撞，构建起母女两代人的隔阂与对话。

专业影评评价：影片获得《Variety》杂志好评，称其“精美地呈现且易于引发广泛共鸣，聚焦于普通人平凡的希望、梦想与恐惧，情感丰满且真挚”。影评网站 Loud and Clear Reviews 评价道：“爱丽丝·杜尔的《爱的证明》是一个描绘母性多面性的、情感充沛的美丽故事”。

演职员简介

艾丽斯·杜阿尔 **Alice Douard**^Q

导演 Director

代表作：爱的证明 / 两个人交换唾液 / 待产



艾拉·朗夫 **Ella Rumpf**

演员 Actress (饰 Céline)

代表作：生吃 / 继承之战 第三季
/ 东京罪恶 第一季

莫妮亚·乔柯里 **Monia Chokri**^Q

演员 Actress (饰 Nadia)

代表作：双面劳伦斯 / 幻想之爱 /
爱的证明



诺埃米·洛夫斯基 **Noémie Lvovsky**^Q

演员 Actress (饰 Marguerite)

代表作：女儿国的杰基 / 妓院里的回忆 / 爱的证明

埃米·朱尔兹科 **Emy Juretzko**

演员 Actor (饰 Erika)

代表作：爱的证明



朱利安·加斯帕·奥利维里 **Julien Gaspar-Oliveri**

演员 Actor (饰 François)

代表作：爱的证明 / 暮光之墓 / 待产

让娜·埃里 **Jeanne Herry**

演员 Actress (饰 L'avocate)

代表作：爱的证明 / 百分之十 第二季 / 孤儿





奥德·佩潘 Aude Pépin

演员 Actress (饰 Adèle)

代表作： 爱的证明 / 小皇后 / La Reine des frites

菲利普·佩特 Philippe Petit

演员 Actor (饰 Nour)

代表作： 爱的证明 / 寺木帮 / 妒忌



安娜·勒尼 Anne Le Ny

演员 Actress (饰 Friquette Hamadi)

代表作： 触不可及 / 静水城 / 爱的证明

艾米莉·布里沙文 Emilie Brisavoine

演员 Actress (饰 Sofia)

代表作： 爱的证明 / 女性生活中的24小时 / 索尔菲雷诺之战



哈姆·格雷亚 Hammou Graïa

演员 Actor (饰 Hammou Hamadi)

代表作： 爱的证明 / 眼泪之盐 / 为了她

汤姆·哈拉里 Tom Harari

演员 Actor (饰 Pierre)

代表作： 爱的证明 / 修复生命 / 狮子今夜死亡



伊娃·霍尔特 Eva Huault

演员 Actor/Actress (饰 Sage-femme visite)

代表作： 爱的证明 / 素手擎天 / 毒女郎

保利娜·贝尔 **Pauline Bayle**

演员 Actress (饰 Agathe)

代表作: 爱的证明



费利克斯·基赛勒 **Félix**

Kysyl

演员 Actor (饰 Yann)

代表作: 一日情人 / 爱的证明 / 敬畏

哈姆扎·梅兹亚尼 **Hamza Meziani**

演员 Actor (饰 L'interne
maternité)

代表作: 爱的证明 / 六步之遥 / Où
en êtes-vous? (Numéro 2)



爱德华·苏皮斯 **Édouard Sulpice**

演员 Actor (饰 Le mec du bar)

代表作: 我的罪行 / 爱的证明 / 南法撩妹记

梅洛迪·波宁 **Mélodie Bonnin**

演员 Actress (饰 L'obstétricienne)

代表作: 爱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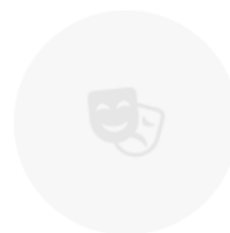


罗安妮·塞古伦 **Loane Séguillon**

演员 Actress (饰 La sage-fem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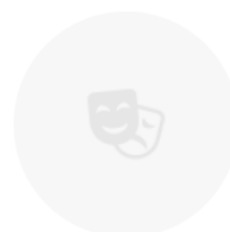
代表作: 爱的证明

玛丽安妮·杜布特 Marianne Dubut
演员 Actress (饰 L'auxiliaire de
puériculture)
代表作: 爱的证明



艾丽斯·杜阿尔 Alice Douard
编剧 Writer
代表作: 爱的证明 / 两个人交换唾液 / 待产

朱莉·德比通 Julie Debiton
编剧 Writer
代表作: 爱的证明 / 兽性



洛蕾特·波尔芒斯 Laurette Polmanss
编剧 Writer
代表作: 爱的证明 / 美好时节 / 破裂

艾丽斯·杜阿尔 Alice Douard
联合制片人 Associate Producer
代表作: 爱的证明 / 两个人交换唾液 / 待产



十三、沙龙活动

讲坛综述 | 王丽萍：形式瑕疵遗嘱效力认定之困境与建议 | 家事法讲坛第56期 | 家事法苑公众号

2026-05-08 家事法苑 家事法苑团队

<https://mp.weixin.qq.com/s/BxL2kQ50ucArMNuJfJL83A>

家事法讲坛（线上）第56期综述

主题：形式瑕疵遗嘱效力认定之困境与建议

第56期家事法讲坛主题为“形式瑕疵遗嘱效力认定之困境与建议”，于2026年4月15日晚上举办，活动通过“家事法苑”腾讯视频同步直播，观看总人数近2500人，最高在线人数433人，稳定在线人数320人，活动取得圆满成功。

本期讲坛主讲人是：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丽萍教授

与谈人分别是：黑龙江大学法学院王歌雅教授、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朱晓峰教授、青岛市市中公证处冷春公证员、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王燕法官、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吴琼律师

致辞、点评人是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龙翼飞教授和孙若军教授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李娜律师担任主持人。

本次会议的会务工作由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杨晓林律师负责统筹。（嘉宾简介详见后附海报）

“家事法讲坛”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婚姻家庭法研究所和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共同主办，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家事法苑”团队协办，创办于2020年5月。



开幕式

致辞人：

龙翼飞，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理事长，中国人民大学婚姻家庭法研究所所长，兼

任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航空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会长。



各位线上线下的专家学者、法律同仁，大家晚上好！

欢迎大家如约相聚第 56 期家事法讲坛，共同聚焦家事法治领域的重要议题。首先，我谨代表主办方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婚姻家庭法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对各位拨冗出席本次线上讲坛，致以最热烈的欢迎和最诚挚的感谢！

家事法作为民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乎每个家庭的幸福安宁，承载着社会伦理与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自《民法典》实施以来，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的适用不断涌现新情况、新问题，尤其是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家事诉讼程序完善等实践需求日益凸显。本次讲坛以“形式瑕疵遗嘱效力认定之困境与建议”为主题，直面司法实践中的争议难点，通过理论研讨与实务交流，为统一裁判尺度、完善遗嘱效力认定规则提供专业方案，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与理论价值。

今晚，我们有幸汇聚家事法领域的学界权威与实务精英，共同围绕这一核心议题展开深入交流。本次研讨特别邀请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丽萍教授分享研究成果《形式瑕疵遗嘱效力认定之困境与建议》。王教授长期深耕婚姻家庭法与继承法领域，学术成果丰硕，在遗嘱效力认定、家事纠纷解决等方面有着深入的理论研究与丰富的实务经验，接下来将由她带来主题分享。

同时，我们邀请到多位资深专家担任与谈嘉宾，他们分别是：黑龙江大学法学院王歌雅教授、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朱晓峰教授、青岛市市中公证处冷春公证员、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王燕法官、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吴琼律师。各位嘉宾兼具深厚的理论素养与丰富的实务经验，将从立法研究、司法审判、公证实务、律师实务等不同维度，为本次研讨提供多元视角与专业见解，期待大家的精彩点评与深入交流。

此外，本次讲坛特别邀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孙若军教授担任点评嘉宾。孙教授深耕家事法研究多年，将在研讨结束后进行专业点评。

本次讲坛由家事法苑团队杨晓林律师负责会务统筹，李娜律师承担主持与外联协调工作，在此也向两位的辛勤付出表示感谢。

家庭是社会的基石，遗嘱制度作为遗产传承的核心环节，其效力认定直接关系到家庭成员的财产权益与家庭和谐。相信通过各位嘉宾的深度分享、热烈讨论与精准点评，我们能够进一步厘清形式瑕疵遗嘱效力认定的实践困境，探索完善相关规则的可行路径，为家事审判实践提供更具操作性的指导，推动我国家事法治建设不断向前发展。

最后，预祝第 56 期家事法讲坛圆满成功！

主讲环节

主讲人：

王丽萍教授，法学博士，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学博士生导师，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律专家库成员，山东省政协应用型智库专家，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山东省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会长；哈佛大学法学院、剑桥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司法部部级科研项目等十余项，在《文史哲》《法学家》《民商法论丛》等期刊上发表学术

论文 50 余篇；参加中国法学会、中国社会科学院组织的民法典草案建议稿。曾获山东大学首届“我心目中的好导师”、山东大学“十大女杰”等称号。



王丽萍教授从四个方面展开分析：

一、形式瑕疵遗嘱的界定

《民法典》第 1134 条到第 1139 条规定了自书、代书、打印、录音录像、口头、公证六种形式的遗嘱，同时规定了每一种遗嘱的具体要求，如签名、日期、见证人等……形式瑕疵遗嘱，是指不符合民法典关于遗嘱形式的具体要求的情形。民法典中没有直接规定形式瑕疵遗嘱的法律后果。形式瑕疵遗嘱的效力如何，是理论界与司法实务中面临的具有挑战性的问题。

二、形式瑕疵遗嘱效力的争议

形式瑕疵遗嘱的效力，主要有严格形式主义和形式缓和主义两种不同观点。严格形式主义主张对遗嘱形式要求属于强制规定，认为遗嘱形式要求为遗嘱的成立或生效要件，形式瑕疵遗嘱不具有法律效力。其中，又有成立要件说和生效要件说的不同。形式缓和主义认为，遗嘱形式要求的欠缺并不必然导致遗嘱不发生效力，如果仅因为存在形式瑕疵而机械地认定遗嘱无效，有违遗嘱人真意，不符合私法自治精神。形式缓和主义又有缓和的严格形式主义和真意探求主义的不同。真意探求主义缓和得最为彻底，它将遗嘱形式要求单纯作为证明遗嘱人真意的证据要素，不直接关乎遗嘱成立和生效，主张遗嘱形式要求应当且只能服务于遗嘱人真实意思表示的探求。

三、形式瑕疵遗嘱效力认定的司法现状与困境

以 2021-2024 年为时间范围，在裁判文书网上选取了 196 份有关形式瑕疵遗嘱的判决，共涉及 252 份遗嘱，其中 150 份遗嘱存在形式瑕疵，占比 59.52%，可见我国遗嘱继承纠纷中形式瑕疵遗嘱的比例较高。在 150 份形式瑕疵遗嘱的司法判决中，有 72 份形式瑕疵遗嘱在效力认定上适用了严格形式主义，占比 48%；有 78 份形式瑕疵遗嘱在效力认定上适用了形式缓和主义，占比 52%。可以说严格形式主义和形式缓和主义在司法实践中分庭抗礼，难有主流观点（具体参阅宋旭 王丽萍：《形式瑕疵遗嘱效力的司法实务研究》，“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 2025 年年会暨新时代家事法的理论与实践研讨会”论文集第 300-304 页）。

司法实务中面临着如果严格适用形式要件可能导致遗嘱人的真实意愿被忽视、以及类案不同判的问题。

四、建议

一方面，应当坚持《民法典》关于遗嘱形式的规定属于强制性规定；另一方面，特殊情形下的缓和主义，即在遗嘱存在形式瑕疵的情形下，应具体分析瑕疵是否足以影响被继承人的真实意愿，如果遗嘱存在的瑕疵是轻微的、非根本性的，并且有其他证据能够充分证明该遗嘱确实是遗嘱人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宜只因形式瑕疵而否定遗嘱效力。另外，通过法律解释，特别是立法解释、司法解释，统一形式瑕疵遗嘱效力的认定规则；最高人民法院适时发布相关的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以指导司法实践。

与谈环节

与谈人：

王歌雅，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教学名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典》编纂项目组专家成员。主要继承法论文包括：《论继承法的修正》《疏离与回归：女性继承权的制度建构》《〈民法典·继承编〉的编纂理念与制度构想》

《〈民法典·继承编〉：编纂争议与制度抉择》《〈民法典·继承编〉：制度补益与规范精进》《〈民法典·继承编〉的人文观照与制度保障》等，出版《〈民法典·继承编〉立法研究》等专著多部。



王歌雅教授认为关于形式瑕疵遗嘱的效力认定，应在遵守《民法典》关于遗嘱形式强制性规定的基础上，采取特殊情形下的“缓和”主义。即当遗嘱存在形式瑕疵时，应具体分析形式瑕疵是否足以影响被继承人的真实意愿。如果有其他证据能够充分证明遗嘱确实是遗嘱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宜只因形式瑕疵而否定遗嘱效力。

首先，遵守遗嘱形式的强制性规定。其目的在于通过遵守遗嘱形式的强制性规范，实现继承主体的意志自由。即遗嘱形式规范为实现继承主体的意志自由提供了制度框架与保障措施。因为遗嘱形式属于遗嘱的形式要件；如果规范的遗嘱形式承载了有效的遗嘱内容，则遗嘱因具备形式要件与实质要件而有效。

其次，采取特殊情形下的“缓和”主义。其目的在于尊重或探求遗嘱人的真意，以缓和遗嘱形式的强制性规范引发的效力掣肘。即如果遗嘱内容有效，而遗嘱形式要件缺乏，则可在特定规范下，予以遗嘱形式要件效力补足。因为，遗嘱效力的认定，需要区分遗嘱的绝对无效事项与相对无效事项。对于相对无效事项，可采取缓和主义的思维路径。即认定遗嘱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一般只涉及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利益，并不涉及社会利益和其他人利益。如果当事人对于遗嘱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没有争议，无论该遗嘱是否符合法定形式，他人无权主张该遗嘱因形式不符合要求而无效，人民法院也不应主动审查遗嘱形式是否符合要求。

在《民法典》实施进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应通过《民法典》继承编解释（二）来解决形式瑕疵遗嘱的效力认定问题，并明确规定形式瑕疵遗嘱效力认定的基本原则与具体规则，以回应司法裁决与民众维权的需要。同时，弥补《民法典》继承编解释（一）未对形式瑕疵遗嘱的效力认定予以司法解释的欠缺。由于不同形式的遗嘱其成立要件不同，故《民法典》继承编解释（二）应对不同形式遗嘱的成立要件予以完善。为配合司法解释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可通过发布形式瑕疵遗嘱效力认定的典型案例，指导司法实践。

与谈人：

朱晓峰，法学博士，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市食品安全法治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等。在《中国法学》、Recht als Kultur 等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译文 100 余篇；30 余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等全文转载。出版学术专著 9 部，译著 1 部。主持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等多项。



朱晓峰教授表示完全赞同王丽萍教师与王歌雅教授的两个观点，还可以从如下两个视角为缓和遗嘱形式瑕疵效力提供分析视角：第一个视角是，从与遗赠形式瑕疵对遗赠效力影响的角度看，对遗嘱形式瑕疵导致的遗嘱效力不能采取更严厉的态度。因为从形式上看，民法典对遗嘱形式要求严格，但对遗赠形式则相对宽松。对前者来讲，这可能暗含了立法者希望财产

在“家族内部传承”的意图，因为即使遗嘱因形式瑕疵无效，还有法定继承作为“补位”。而在遗赠中，若因形式瑕疵无效，则可能完全违背遗嘱人将财产给予家族外人员的意愿。由此反推，既然在将遗产处理

给家族以外的人的遗赠形式问题上可以采用更灵活形式，那么在将遗产处理给法定继承人中的一部分继承人的遗嘱形式问题上，也不必过于严苛地坚持严格形式主义，从而可以推出支持缓和主义的路径。第二个视角是，对于形式瑕疵的认定多数情形下还需要结合实体要件进行判断，不能将二者孤立起来处理。例如，遗嘱见证人资格中的“利害关系”这一不确定概念的界定，事实上就涉及到实质性判断，需要法官在个案中进行利益衡量和价值判断，而该概念的确定又是遗嘱形式瑕疵认定所不可或缺的。在缓和遗嘱形式瑕疵所导致的遗嘱效力认定问题上，也应当从实质要件认定的角度进行观察和判断。

与谈人：

冷春，青岛市市中公证处主任，一级公证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中国公证协会第七届、八届常务理事，山东省公证协会第四届会长、山东省公证协会第五届监事长。被司法部授予全国优秀公证员。



冷春公证员从三个方面阐述了自己的看法：

一、关于对形式瑕疵遗嘱的认定

目前司法裁判中，涉及遗嘱继承纠纷的案件形式瑕疵的遗嘱是普遍存在的，出现这种情况与我国法律普及程度不够、遗嘱人的文化水准普遍不高因素密切相关。在这种国情下，在审判中对遗嘱的审查采取严格的形式主义是不合适的。首先可能违背了遗嘱人的真实的意愿。民法典之所以对遗嘱有各种形式的规定，其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保障遗嘱的内容是遗嘱人的真实意识表示。而非用形式来限制或否定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因此司法裁判中在审查遗嘱形式的同时，也要最大限度地遵循遗嘱人的真实意愿。其次不利于保护遗嘱受益人的合法权利。在日常办理继承公证中接触到的涉及处分财产内容的各种形式文书，严格来说这些文书不完全符合遗嘱的法定形式，但是如果这些文书均因形式的瑕疵被推翻，不仅违背了被继承人真实的意思，也损害了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因此在司法裁判中对于形式瑕疵的遗嘱我认为应当采取缓和主义，轻微的瑕疵，只要能够证明是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就应认定其效力。如果是重大的瑕疵，导致难以判断遗嘱是否为遗嘱人真实意思表示的，才能否定其效力。

二、纠正对公证遗嘱形式的一种错误认知。

公证遗嘱是一种独立的遗嘱形式，是民法典六种遗嘱形式之一。但是在实践中，甚至在司法审判中存在把公证遗嘱简单地理解为对其他形式的遗嘱进行的公证。

三、公证遗嘱和其他形式遗嘱相比具有的优势：

1、专业性。办理公证遗嘱都有严格的法律规定。

2、安全性。公证遗嘱有完整的卷宗，由公证机构长期保管。

3、确定性。在法院审判中，公证遗嘱的确认通常是不需要质证的。而其他形式的遗嘱在法院诉讼中必须进行质证，才能确认遗嘱的真实性。

与谈人：

王燕，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法律硕士，现为山东省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理事，曾获青岛市维护妇女权益工作先进个人、青岛市审判业务专家、青岛市最美法官等荣誉称号。先后参与了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法学会、司法部、山东省社科规划专项项目等发布的调研课题，

撰写的案例多次获选全省优秀案例，发表《论取消有限责任公司》《论民法上权利能力的功能与实质》《央企整体上市的难点透视》等多篇论文。



王燕法官认为遗嘱形式瑕疵的效力认定，长期面临严格主义与完全缓和主义的两难困境。严格主义易使遗嘱人真实意愿因细微形式欠缺而落空，背离遗嘱自由原则；完全缓和主义则可能架空法定形式要件，增加遗嘱伪造风险。本文提出“相对严格缓和主义”作为中间路径，试图在形式安全与实质正义之间寻求平衡。

该立场包含三个递进层次：第一，尊重形式要件的基础功能，不轻易放弃法定形式要求，维护法律的确信性与可预期性。第二，区分瑕疵的严重程度——严重瑕疵（如无见证人签名、遗嘱人未签名等核心要素欠缺）原则上认定无效；轻微瑕疵（如日期书写不规范、签名位置偏移等）可进入补强审查。第三，对轻微瑕疵设定严格的补强要件：补强证据须具备客观可验证性（内容反映立遗嘱人自身行为或客观事实，而非利害关系人的主观陈述）、内容直接性（能够直接证明立遗嘱当时的真实意思表示）、链条完整性（多个证据相互印证，形成完整证据链）。在证明标准上，参照《民诉法解释》第109条关于欺诈、胁迫事实的规定，应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

在规范依据层面，《民法典》第1143条将遗嘱能力与意思表示真实性确立为遗嘱效力的实质判断标准，体现了实质要件优先于形式要件的立法精神。而形式瑕疵遗嘱的效力问题在《民法典》继承编及《继承编司法解释（一）》中均未设明文，为缓和主义理论提供了探讨空间。

相对严格缓和主义仍面临若干待解问题：严重瑕疵与轻微瑕疵的区分标准尚需细化；排除合理怀疑标准在民事诉讼中的适用存在理论争议；法官自由裁量权可能因缺乏统一指引而失衡。未来研究可通过指导性案例或司法解释对常见瑕疵类型及其补强规则作进一步明确。本文仅为初步学术探讨，旨在提供一个可操作的裁判思路框架。

与谈人：

吴琼，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律协婚姻家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律师协会婚姻家庭法专业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咨询专家，上海律协规范发展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闵行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



吴琼律师从三个方面展开分析：

一、困境与根源：机械适用形式要件背离制度本意

《民法典》未明确形式瑕疵遗嘱的效力，致使裁判分歧明显。若机械坚持形式强制主义，易以形式完整压倒真实意思，损及遗嘱自由与实质正义。

二、出路和框架：确立以“真意探求”为核心的缓和审查路

径

遗嘱形式要件的功能在于“保障”和“证明”真实性，其本身并非目的。因此，司法审查的重心应从纯粹的形式核对，转向探究形式瑕疵是否实质影响了遗嘱的真实性，构建“两步走”的缓和主义审查框架：

1. 瑕疵性质分类：“严重瑕疵”与“一般瑕疵”

严重瑕疵：指从根本上动摇了遗嘱真实性基础的瑕疵，例如自书遗嘱非本人亲笔书写、见证人不具备法定资格等。此类瑕疵原则上应导致遗嘱无效。

一般瑕疵：指未实质影响真实性判断的瑕疵，例如日期记载不全、见证人签名位置不规范等。此类瑕疵不应直接否定遗嘱效力，应结合具体情形进一步甄别。

2. 证据综合补强：对于“一般瑕疵”，应允许并鼓励运用其他证据进行补强

通过笔迹鉴定、见证人及知情人的证人证言、立遗嘱过程的录音录像、以及遗嘱人生前的相关辅助材料等，形成完整的证据链，用以证明该遗嘱确为遗嘱人清醒、自愿、最终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能达到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即应认可其效力。

三、 呼吁与建议：以权威指引终结裁判乱局

缓和主义并非否定遗嘱形式要求，而是在真实性判断基础上为实质正义留出空间。宜由最高法通过司法解释与指导案例统一裁判标准，以真正尊重和保障公民的遗嘱自由。

点评环节

点评人

孙若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婚姻家庭法研究所执行所长、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感谢王丽萍教授对瑕疵遗嘱处理意见的分享，谢谢歌雅教授和各位嘉宾！今天讲坛的主题是理论和实务界分歧很大、一直在争论的话题，也是目前司法实践中处理继承案件时常需要面对的问题。虽然各位嘉宾从不同视角给出了各自的意见，但基本的共识是，遗嘱形式是法律的强制性规范，原则上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处理，可也应当允许例外。对此，我的意见与各位嘉宾是一致的，但同时认为，法院的自由裁量权不宜过大，一方面，对案件做例外处理时，需要有证据可以填补遗嘱的瑕疵；另一方面，对于法律没有规定的内容，法院不能有文义解释之外的要求，如不能要求打印遗嘱必须当场打印，也不能要求见证人之一打印，等等。再次感谢王丽萍教授、王歌雅教授和各位嘉宾的分享，谢谢晓林团队和所有参与的听众。

主持人

主持人：

李娜，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传媒大学法学硕士



家事法讲坛第 56 期圆满结束。感谢今天参与分享的所有嘉宾，感谢场内外朋友的支持与观看，感谢王缘缘律师的技术支持。在结束之前我汇报一下今晚讲坛的收看情况，观看总人数将近 2500 人，最高在线 433 人左右，稳定在线 320 人左右。感谢大家对今晚话题的关注和对家事法讲坛的支持。让我们下次家事法讲坛见。

家事法讲坛（线上）第56期

主办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婚姻家庭法研究所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本期主题

形式瑕疵遗嘱效力认定之困境与建议

时间：2026年4月15日（周三）
19:00-21:30

平台：“家事法苑”视频号
（开放式直播，不设回放）



扫码预约看直播

【主讲人】



王丽萍

法学博士，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学博士生导师，山东省、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律专家库成员，山东省政协应用智库专家，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山东省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会长，山东大学法学院、山东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司法部部级科研项目等十余项，在《文史哲》《法学》《民商法论丛》等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参加中国法学会、中国社会科学院组织的民法典草案建议稿，曾获山东大学首届“我心目中的好导师”、山东大学“十大女杰”等称号。

【与谈人】



王歌雅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教学名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典》编纂项目组专家成员，主要编著论文包括：《论继承法的修正》《继承与回归：女性继承权的制度建构》《《民法典·继承编》的编纂理念与制度构建》《《民法典·继承编》：编纂理念与制度构建》《《民法典·继承编》：制度变迁与规范演进》《《民法典·继承编》的人文观照与制度保障》等，出版《《民法典·继承编》立法研究》等专著多部。

朱晓峰

法学博士，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法治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等，在《中国法学》《Recht als Kultur》等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译文100余篇，30余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等全文转载，出版学术专著9部，译著1部，主持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生教育资助项目等多项。



王燕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法律硕士，现为山东省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曾获青岛市维护妇女儿童工作先进个人、青岛市审判业务专家、青岛市最美法官等荣誉称号，先后参与了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法学会、司法部、山东省社科规划专项项目等发布的调研课题，撰写的案例多次获选全省优秀案例，发表《论取消有限责任公司《民法典》上权利能力的功能与实质》《央企能体上市的难点透视》等多篇论文。



冷春

青岛市公证处主任，一级公证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中国公证协会第七届、八届常务理事，山东省公证协会第四届会长，山东省公证协会第五届监事长，被司法部授予全国优秀公证员。



邓雯妍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婚姻家庭法方向）硕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婚姻家庭及财富管理研究中心研究专员；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会员、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会员、北京市法学会和法学会研究会会员、北京市婚姻家庭研究会会员；入选北京市法学会“百名法律青年英才”培养计划（2024-2028），曾在《中国律师》《家事法实务》等出版物发表过多篇实务研究文章。

【致辞、点评人】

龙翼飞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理事，中国人民大学婚姻家庭法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



孙敬军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婚姻家庭法研究所执行所长，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主持、外联协调人】

李娜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传媒大学法学硕士。



【会务统筹人】

杨晓林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理事，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婚姻家庭法研究所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婚姻家庭及财富管理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讲坛介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已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其中婚姻家庭编、继承编所涉及的家事问题历来是社会关注热点。2016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部分法院开展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2018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在试点工作结束后又发文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

为进一步加强婚姻家庭法领域理论界与实务界的交流，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婚姻家庭法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自2020年5月起特创办“家事法讲坛”（线上）系列研讨活动，邀请法律职业共同体各界嘉宾从多学科、多视角为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的正确实施、立法完善以及家事审判改革及家事诉讼程序立法及完善建言献策。



中国民商法律网公众号



家事法苑公众号



家事法苑视频号

家事法讲坛（线上）第 58 期 | 身份法律行为是身份法体系展开的一条红线 | 资讯

2026-05-26 中国民商法律网

https://mp.weixin.qq.com/s/0EbMwG_HnCcdVdwP3cce3Q

一、主题

身份法律行为是身份法体系展开的一条红线

二、主办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婚姻家庭法研究所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三、活动时间

2026 年 6 月 10 日（周三） 19:00-21:30

四、活动方式

平台：“家事法苑”视频号（开放式直播，不设回放）
扫码预约看直播



五、主讲嘉宾



王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吴玉章青年学者。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兼副秘书长，北京市法学会妇女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全国普法办“八五”普法民法典讲师团成员、北京市民法典学习宣传讲师团成员，中国法学会民法典编纂项目领导小组秘书处成员、物权法编课题组成员兼联络人，“金砖国家法律论坛”商法与

合同法专业委员会工作组成员。出版《中国婚姻家庭法学与继承法学》《民法典中的人》《民法典中的参

照适用条款研究》《民商法学视野中的决议行为》《民法证据规范论：案件事实的形成与民法学方法论的完善》《房地产法学》《民法学视野中的情谊行为》。

六、与谈嘉宾



汪洋

清华大学长聘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党委副书记，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受聘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学名师进检察”授课专家、北京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荣获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优秀应用法学论文成果奖、中国法学会董必武青年研究成果奖、首都优秀法学成果奖、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佟柔青年优秀研究成果奖，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等荣誉。



贺剑

北京大学法学院长聘副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法学博士，德国曼海姆大学法学博士，曾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主要研究民法（含婚姻法），关注与民法有关的一切法律内部跨学科研究以及传统的法经济学。代表作包括《案例评析与法律评注》《夫妻财产法的精神》《对赌协议何以履行不能？》《中国民法学的气质》等。曾任《北大法律评论》主编。



王葆蔚

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德国海德堡大学法律硕士（LLM）；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研究会理事，湖南省法学会家事法学会研究会会长；主要研究方向为婚姻家庭法、继承法和国际私法；先后主持国家级课题三项，省部级课题十项，出版著作八部，主要代表作为《德国家庭法》《德国继承法》《国际私法中的先决问题》。



朱晓峰

法学博士，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法治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等。在《中国法学》Recht als Kultur 等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译文 100 余篇；30 余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等全文转载。出版学术专著 9 部，译著 1 部。主持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等多项。



李贝

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学术专长：民商法，代表作：《现代监护理念下监护与行为能力的重构》（《法学研究》2019 年第 4 期）；《民法典继承编引入“特留份”制度的合理性追问——兼论现有“必留份”制度之完善》（《法学家》2019 年第 3 期）；《定金功能多样性与定金制度的立法选择》（《法商研究》2019 年第 4 期）。

七、致辞、点评人



龙翼飞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理事长，中国人民大学婚姻家庭法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航空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会长。



孙若军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婚姻家庭法研究所执行所长、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八、主持人



邓雯芬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获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婚姻家庭法方向）硕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婚姻家事及财富传承研究中心研究专员；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会员、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会员、北京市法学会妇女法学研究会会员、北京市婚姻家庭研究会会员；入选北京市法学会“百名法学青年英才”培养计划（2024-2028）。曾在《中国律师》《家事法实务》丛刊等出版物上发表过多篇专业论文、实务研究文章。

九、会务统筹人

杨晓林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婚姻家庭法研究所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婚姻家事及财富传承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家事法苑公众号二维码



中国民商法律网公众号二维码



家事法苑视频号二维码

附件

“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交流系列微信群群规则（2019年2月修订版）

“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交流系列微信群由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家事法苑”律师团队创建，目前包括以下18个专业实务交流微信群：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A-N群）、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1-3群）；此外，还有休闲主题微信群：法律人电影、音乐微信群（1-5群）、法律人健步健身微信群。

总群主：杨晓林

各群管理员：段凤丽、邓雯芬、李琳、王志锋、邓云龙、杨竹一、徐文丽、万薇、公维亮、赵宁宁。

一、建群宗旨

家事无小事。真诚欢迎对婚姻家庭继承及相关领域感兴趣的律师、法官、检察官、学者、公证员、房管、民政、妇联等政府公务人员、法务工作者及其他法律从业者、学生、媒体朋友加入，共建阳光下专业领域内法律职业共同体业务探讨交流的和谐平台。

二、本系列群分享、交流的主题及范围

本系列群定位为特定专业领域主题群、学习型群。

本系列群主题为婚姻家庭继承相关问题，群内分享资讯及交流范围原则上应限于与主题相关的实体及诉讼与非讼程序理论与实务问题。继承法苑实务交流群和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分享资讯及交流范围特定于继承问题和涉外家事问题。

群内主要分享国内外婚姻家庭立法、司法及理论研究动态，如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典型婚姻家庭案例等资讯。在主题上涵盖婚姻家庭继承领域权利保护问题，如性别平等、妇女权益保护、未成年人及老年人权益保护等基础法律议题；与婚姻家庭继承有关的新型财产、新型权利等新型法律实务难题；婚姻家庭伦理方面社会学、心理学等相关社会科学议题。

本系列群无意走向综合群，如单纯刑事、商事、劳动、交通事故等其他领域话题可另行解决，但与家事主题相关及交叉领域的除外。

三、入群方式

为保障本群安全、高质量及可持续发展，防止滥加群，本群对外不作任何宣传，群规则只刊发于“家事法苑”微信公号自定义菜单及每期公号推文文末。群友入群由群管理员专人统一审查、邀请新人入群。

1. 请拟申请加入“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者可先添加以下任一超级管理员个人好友：

段凤丽律师（微信号：D13552693593）

邓雯芬律师（微信号：18612522122）

申请信息务必请注明：“城市+单位简称+真实姓名，申请加入家事法苑实务\涉外\法律人电影、音乐群”；

新群友认真阅读管理员发送的本群规、承诺将严格遵守后，管理员方可拉其入群。

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系列微信群，管理员每天统一分享资讯，群友只加一群即可，不必重复加群。

四、实名交流

本群实行实名（真实身份）交流制！

群友入群后应马上按要求修改群昵称，点击群界面右上角三个点标志，向上划动屏幕，出现“我在本群的昵称”点击即可修改：

1. 律师署名方式：省份+城市+姓名+律师，如：北京***律师、山东淄博***律师，群昵称中不得显示电话、律所名称、字号、具体部门职务、业务方向及其它带有商业营销色彩文字。

2. 公证员署名方式：省份+城市+姓名+公证员，如：上海公证员李**；

3. 学者署名方式：学校简称+姓名，如：北大王**，广西师大李**；

4. 学生署名方式：学校简称+身份+姓名，如：中科大博士生张**，吉大硕士生李**，北大本科生丁**；

5. 法官、检察官署名方式：省份+真实姓氏+法官或检察官的方式，如北京李法官、黑龙江王检察官；

6. 民政部门、妇联、媒体等其他界别群友参考前列署名方式，省份+城市+职业+姓名，如：北京妇联***，上海公司法务***，人民日报***。

群友不能接受实名规则的免入，入群后应当立即按照要求修改群昵称，经过群管理员三次提醒仍不配合的，管理员有权将其移除出群。

五、尊重群友

尊重群友，未经事先允许、不得随意添加其他群友为个人好友。

严禁违反群友意愿，发送广告等商业信息、擅拉群友加入其他主题群等不良行为，一经举报，立即移除出群。

六、温馨免打扰提示

如群消息过多，影响本人工作、学习及休息，可在手机右上角，点开群设置界面开启“消息免打扰”，定期浏览群信息、参与互动即可。

七、友善发言及禁忌

本群群友来自于法律职业共同体各界别，大家非常难得聚在一起，特别要注意自身形象，互相尊重；

群内严禁闲聊，只研讨专业问题。发言交流要注意顾及他人感受，就事论事，不要有任何人身攻击、贬低他人人格或针对其他群体的偏激言行。

严禁转发或发布招聘、推销、心灵鸡汤、拉票、优惠券信息；严禁转发涉及政治性的资讯；严禁转发律师个人及律所营销的帖子；与本群专业领域不相关的公、检、法等机关、机构及组织的纯官宣资讯同样不宜转发本群。

本群除农历大年三十、大年初一，不允许在群内发红包。

八、分享注意事项

本群鼓励群友分享与本群第二条主题及范围相关的各种审判动态、典型判例及最新法律法规及地方法院审判意见等，尤其鼓励群友分享自己原创的相关实务研究文章，包括分享自己个人网站、博客、微信公号上的文章。故本群禁止任何形式的营销行为，群友分享的文章页面上尽可能不要附有过于明显带有营销色彩的个人照片、宣传文字及过于详细的名片式联系方式。

本群谢绝分享过于简单的普法、相关问题说明性的“软文”及单纯诉讼技巧类的文章。

群内严禁功利性地推送微信个人名片及公众号名片；微网站名片及链接；个人网站链接、博客链接，严禁将相关专业资讯贴到自己的个人网站、博客或公众号上再推荐链接到微信群这样以提高点击率、博粉为目的商业推广做法。

【注：“家事法苑”公众号（微信号：famlaw）已做到了去商业化，可参考】

九、交流方式建议

鼓励、提倡群友开展与群主题密切相关的理论与实务的互动交流。

本群交流问题，可由个案切入，但禁止单纯的个案办理咨询，应先概括基本事实，从中提取有理论及实务研讨价值的一个或几个问题集中深入交流，最后以旗帜鲜明的问题进行讨论。

本群交流问题的方式建议为：应先主动查找必要资料，一次性把基本案情、事实叙述清楚（不要再让群友追问事实）并注明自己的初步看法，能附上相关法律法规法条及司法解释等依据为宜，抛砖引玉，希望听取群友的意见和建议。

群友在解答问题时，也应先思考，较系统阐述自己对此问题的看法及观点，不要采用漫无边际地三言两语聊天式交流，以免造成刷屏、影响群友。

群友可在群内畅所欲言，严禁群友不管基于任何目的、未经发言群友同意、擅自截屏在群外分享、使用，如有违反，一经发现，管理员有权清理出群。

十、尊重智力劳动成果

尊重智力劳动成果，群内分享资讯仅供群友学术及实务探讨、交流及研究使用。

资讯搜索、编辑、整理需日复一日，耗费相当时间与精力。正常情况下，我团队每天收集、分享、推送的资讯信息，月底汇编起来就是每月的“家事法苑”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下载：<http://www.famlaw.cn/download.aspx>）！群友不宜经常性地或整体性取材本群资讯信息，上传到网络（个人网站、博客、公号等自媒体）、转到自己或其他的微信群、QQ群，或为其他非研究用途使用。

规范使用本群资讯，应注明资讯来源于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

十一、违规及处理

群友应自觉遵守本群规则并接受群主及管理者的善意提醒及劝告；

对于违反群规则的行为，群主或管理员有权、有义务即时制止。

群友违反群规则经提醒三次，不回应、不接受，管理员可直接移除本群；

群友间应友善相处，如发生争议，应保持克制，务必不要与其他群友或管理员争执、造成刷屏，影响其他群友。建议发生争议时，建议群友及时向群主或管理员反映，由群主或管理员给出处理意见。

良好的群的氛围，需要大家共同维护、共同呵护！希望大家共同努力，共建阳光下专业领域内律师、法官、检察官、学者、公证员、房管、民政、妇联等政府公务人员、法务工作者及其他法律从业者、学生、媒体等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探讨交流的和谐平台！

“家事法苑”微信群管理员团队

2019年2月1日